中國風俗大辭典



中國風俗大辭典

（京）新登字086号

中国风俗大辞典

申士垚　傅美琳　编著

※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福绥境小乘巷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　1/32　24印张700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4年8月第二次印刷

ISBN 7-80037-406-8/Z·7 定价：26.00元

《中国风俗大辞典》编委会

序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经济、文化发展最早的民族之一。这一伟大民族，在黄河、长江流域辽阔的土地上，长期繁衍生息所创造的民族优秀文化，是他们智慧的结晶。作为炎黄子孙，继承和弘扬这份优秀的文化遗产，有助于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有助于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增强民族的凝聚力。

在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中，那些丰富多彩的民风民俗，亦是一颗灼灼夺目的珍珠。中国的民风民俗，源远流长，门类众多。它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共同的生产实践和社会交往中，自发地逐渐形成的一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精神现象。从总体上看，它在维系民族成员之间相互理解和信任、促进全民族聚合成一个强大的战斗群体，以及形成本民族的生活、意识、性格、心理、道德等特征的各个方面，都曾起过值得肯定的历史作用，保存有民族精神和文化的精华。但是，另一方面，它在形成的过程中，由于受到时代和阶级的限制，受到经验和知识水平的限制，会不同程度地积淀有非科学

的，以至落后的因素。因此，我们必须对传统的风俗进行实地调查和科学研究，既要反对毫无批判地兼收并蓄，也要反对以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全盘否定，应该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正确态度，继承其精华，发扬良风美俗；弃去其糟粕，改造恶风陋习。这样，才能既保持风俗的民族特色，又可使它在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的民风民俗，除了在浩瀚的古典文献里存在大量记载外，尚见之于古代各类小说、戏曲和诗文中。这些文学作品所保存的许许多多的形象化资料，同样是异常珍贵的。《中国风俗大辞典》将上述两个方面密切配合，全面系统地加以汇辑、整理和编撰，力求臻于完备。这对继承宝贵的传统文化遗产，弘扬民族精神，显然是具有较高价值的。

这部辞典较之目前国内同类辞书表现出少有的特点。全书凡十大门类，收录词目约500余条，涉及面较宽；词条编写，既稽考史籍的翔实记载，又引证文学作品的生动描述，溯源疏流，相辅相成；在探索渊源的基础上，阐明历代沿革和异同，持之有据，言之确凿；使全书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得到统一。而且，书中还适当收入有关轶闻逸事，语言活泼，行文流畅，平添了几多趣味。总之，此书的出版，既可为广大读者提供民风民俗方面的知识，又是专家学者研究民俗学、风俗学、社会

学等难得的参考资料，无疑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普遍欢迎。

霍松林

1990年5月16日于西安

目 录

分类目录

一、婚嫁

二、丧葬

三、节令

四、习俗

五、饮食

六、游艺

七、礼仪

八、世情

九、服饰

十、人事

一、婚嫁

六礼　六礼，即指纳采（送礼求婚）、问名（询问女方名字和出生日期）、纳吉（送礼订婚）、纳征（送聘礼）、请期（议定婚期）、亲迎（新郎亲自迎娶），这是古时婚姻成立的几种程序。（见《礼记·昏义》和《仪礼·士昏礼》）至唐以后，甚至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如《唐律》、《明律》等。由于六礼是以男方付给女方的身价为主要内容，因而它是旧礼教下变相买卖婚姻的表现。明瞿佑《剪灯新话·联芳楼记》，写兰英、蕙英二女与郑生幽会，二女曰："感君不弃，特赐俯从，虽六礼之未行，谅一言之已定。"此所言六礼，即指六种婚姻礼节。

一般将六礼和此后的拜堂、同牢、合卺等仪式总称为婚礼。在婚礼的诸多步骤中，以亲迎之后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最为热烈，它掀起婚礼的最后高潮。《全宋词》中专用于贺婚的作品，仅无名氏就不下三十首，仅录两首。《满庭芳》："金贴鼓腰，绣妆檐额，吾宗自昔豪奢。椒馨兰馥，烟雾霭横斜。吹管聒天今夜，香风度、罗绮光华。看双美，郎君俊秀，玉女更宜家。

繁华。歌宴处，金盘撒果，银烛烧花。任芙蓉帐掩，翡翠屏遮。更看名传桂籍，蓬瀛近、隐泛仙槎。归来去，双亲绿鬓，相对饮流霞。"《喜迁莺》："早梅天气，正绣户乍启，琼筵才展。鹊渡河桥，云游巫峡，溪泛碧桃花片。翠娥侍女来报，莲步已离仙苑。待残漏，鸳帐深处，同心双绾。　欢宴。当此际，红烛影

中，檀麝飘香篆。掷果风流，谪仙才调，佳婿想应堪羡。少年俊雅狂荡，蓦有人言拘管。镇携手，向花前月下，重门深院。”

至明清时代，旧式婚仪继续沿袭，而南北方各异。清袁枚《续新齐谐》：“京中新婚”云：“北京婚礼，与南方不同。邵又房娶妻南方，诸同年贺之，意欲闹房，拜见新人也。不料花轿一到，直进内房，新郎弯弓而出，向轿帘三发响箭，然后抱新人出轿，则乱鬓蓬松，红绸裹首，新郎以秤杆挑下红巾，不行交拜之礼，便对坐床上。伴婆二人，持红毡将四面窗楞，通身遮蔽，进大饺一个，剖之中藏小饺百余，两新人饮酒啖饺毕，脱衣交颈而睡。次日，鸡鸣，公公秉烛早起，礼拜天地、灶神、祖庙。过五日后，方才宴客。本日贺者，全无茶酒，饥渴而退。或嘲之曰：‘京里新婚大不同，轿儿抬进洞房中；硬弓对脸先三箭，大饺蒸来酒一钟；秤杆一挑休作揖，红毡四里不通风，明朝天地祖宗灶，拜得腰疼是阿公。’”无论有什么变化，其婚礼的诸多步骤是不可少的。

古代小说中亦记述较多。《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描写了不拘礼法的女子李翠莲举行婚礼的经过。张李两家，由媒婆王妈妈二边说合，翠莲和张狼结为姻眷，选择吉日良时娶亲。亲迎之日，翠莲妆办停当，拜过家堂，“只听得门前鼓乐喧天，笙歌聒耳，娶亲车马，来到门首。”随之，“簇拥翠莲上轿。一路上，媒妈妈分付：‘小娘子，你到公婆门首，千万不要开口！’不多时，车马一到张家前门，歇下轿子，先生念诗曰：‘鼓乐喧天响汴州，今朝织女配牵牛。本宅亲人来接宝，添妆含饭古来留。’且说媒人婆拿着一碗饭，叫道：‘小娘子，开口接饭。’只见翠莲在轿中大怒，便道：‘……方才跟着轿子走，分付教我休开口。甫能住轿到门首，为何又教我开口？……’”之后，举行拜堂，本宅众亲簇拥新人到堂前，朝西立定。“先生曰：‘请新人转身向东，今日福禄喜神在东。’翠莲便道：‘才向西来又向东，休将新妇便牵笼。转来转去无定相，恼得心头火气冲。不知那个是妈妈？不知那个

是公公？诸亲九眷闹丛丛，姑娘小叔乱哄哄。红纸牌儿在当中，点着几对满堂红。我家公婆又未死，如何点盏随身灯？'"公婆大怒，诸亲九眷面面相睹，无不失惊。拜完香案和诸亲，便是新人入洞房。张狼在前，翠莲在后，先生捧着五谷，随进房中。新人坐床，先生拿起五谷，边念边撒。"撒帐未完，只见翠莲跳起身来，摸着一条面杖，将先生夹腰两面杖，便骂道：'你娘的臭屁！你家老婆便是河东狮子！'一顿直赶出房门外去，道：'撒甚帐？撒甚帐？东边撒了西边样。豆儿米麦满床上，仔细思量象甚样？公婆性儿又莽撞，只道新妇不打当。丈夫若是假乖张，又道娘子垃圾相。你可急急走出门，饶你几下擀面杖。'"张狼无奈，只得出去参筵劝酒。"翠莲坐在房中自思道：'少刻丈夫进房来，必定手之舞之的，我须做个准备。起身除了首饰，脱了衣服，上得床，将一条绵被裹得紧紧地，自睡了。"这样一个富有叛逆性格的女子，为当时社会所不容，最后被迫卸下浓妆，换上一套绵布衣服，出家去了。

明李昌祺《剪灯余话》卷四《洞天花烛记》虽写的是仙界婚礼，却似同人间。天历间，秀才文信美，偶出游，至半道，入洞天灵境。一丈人宴请于堂曰："今弱息及笄，议姻震泽，将纳其次子为婿。佳期式届，聘礼已临，诸事皆备，惟回书未得人耳。"信美命笔赋一赞词，并留宿以光华烛之会，"于是遣价赍书，遍请附近洞府群仙，壮观礼席。至日骈集，车马之多、旗麾之盛，盖世所未有。……俄而千驺万骑，迭鼓鸣笳。翠盖文旍，拥雕鞍之先后；绣裳衮服，俨珠履之尊崇。灯烛辉煌，笙歌嘹亮。侍者走报：'新婿及门也。'群从起迎，引入幕次。忽内间传命，索催妆诗甚急，而婿所带相行之人，艰涩殊甚。从者数十辈，络绎不绝。……媒将以入，众皆喝采。但见红妆百队，画烛两行，箫管喧阗，香风淡荡；引婿入洞房合卺。执事者又忘将撒帐文来，左右皆失色。婿呼媒耳语，复使出致浼信美。信美立撰付之。……既

抵内寝，则珠玉相辉，绮罗交映，桃腮杏脸，粉颈酥胸者，不知其几千百人，自非女与婿对坐象床，断不能辨其孰为新妇也。”信美当即献洞天花烛诗。翌日丈人设宴待新婿，专邀信美陪席，并受美人赠物，迩后出洞还家。

《水浒全传》第五回所描写的婚礼又别于前两则。鲁智深离开五台山，取路投东京来，途中投宿一座庄院，得知桃花山大王晚间来庄上入赘刘太公家里。智深要老汉把女儿寄送邻舍庄上，迳自去新妇房内。“太公见天色看看黑了，叫庄客前后点起灯烛荧煌，就打麦场上放下一条桌子，上面摆着香花灯烛。一面叫庄客大盘盛着肉，大壶温着酒。约莫初更时分，只听得山边锣鸣鼓响。……只见远远地四五十火把，照曜如同白日，一簇人马，飞奔庄上来。……刘太公看见，便叫庄客大开庄门，前来迎接。只见前遮后拥，明晃晃的都是器械旗枪，尽把红绿绢帛缚着。小喽罗头巾边乱插着野花。前面摆着四五对红纱灯笼，照着马上那个大王。……那大王来到庄前下了马，只见众小喽罗齐声贺道：‘帽儿光光，今夜做个新郎；衣衫窄窄，今夜做个娇客。’刘太公慌忙亲捧台盏，斟下一杯好酒，跪在地下，众庄客都跪着。”大王在打麦场上，饮了三杯，来到厅上坐下。小喽罗把鼓乐就厅前擂将起来。此时，大王急于要跟夫人厮见，便由刘太公引着，拿了烛台，转入屏风背后，直到新人房前。作品用诙谐的笔触，戏谑的语调刻画了山大王入洞房的情景：

“那大王推开房门，见里面黑洞洞地。大王道：‘你看我那丈人，是个做家的人，房里也不点碗灯，由我那夫人黑地里坐着，明日叫小喽罗山寨里扛一桶好油来与他点。’鲁智深坐在帐子里都听得，忍住笑，不做声。那大王摸进房中，叫道：‘娘子，你如何不出来接我？你休要怕羞，我明日要你做压寨夫人。’一头叫娘子，一头摸来摸去。一摸摸着销金帐子，便揭起来，探一只手入去摸时，摸着鲁智深的肚皮，被鲁智深就势劈头巾带角儿揪住，

一按按将下床来。那大王却待挣扎，鲁智深把右手捏起拳头，骂一声：‘直娘贼！’连耳根带脖子只一拳，那大王叫一声：‘做甚么便打老公？’鲁智深喝道：‘教你认的老婆！’拖倒在床边，拳头脚尖一齐上，打得大王叫救人。……

鲁智深惩罚了邪恶，救护了民女，用正义的拳头打断了桃花山大王洞房花烛的美梦。

媒妁

媒妁，又叫媒人，为婚姻介绍人的旧称。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郑康成曰：媒之言谋也，谋合异类使和成者。凡嫁娶之道，必由媒妁。自太昊制昏礼，则判合之义，当有所由，便应有媒矣。至周始置媒氏之官，掌万民之判也。”

旧时，青年男女为礼教所隔，其结合须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诗经》中《齐风·南山》云：“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战国策·燕策》更提出“处女无媒，老且不嫁”的要求。而《白虎通·嫁娶》竟以严厉的言辞曰：“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佚也。”这就成为青年男女婚姻自主的藩篱。

媒妁之俗，古代小说中记述殊多。《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写翠莲和张狼结为姻眷，就是由当地一个王妈妈做媒而成。作品称她为媒人婆（按：据《训蒙字会》载，媒妁的俗称，男性为媒人，女性为媒婆。）。《聊斋志异·娇娜》写孔生和阿松女的结合，则由一个叫公子的男青年“作伐”（即伐柯，喻指替人作媒），并主持了婚礼。

荑秋散人编次《玉娇梨》写吴翰林看中苏友白的才学，欲替无娇小姐说亲，竟托请一女一男两个媒妁。先是唤了一个张媒婆来，分付她去乌衣巷内说亲。张媒婆见小姐美丽异常，笑道：“不

是媒婆夸口，这城中宦家小姐，也不知见了多少，从不曾见有小姐这般标致的。不知这苏相公是那里造化！”张媒婆吃完茶点，出得后门。当她回首时，只见小姐尚在楼上。远远望去小姐容光秀美，宛然仙子，心下暗羡道：“好一位小姐，不知那苏秀才何如？”寻到苏友白家，见他年少英俊，人物风流，笑道：“老身来报的是一件大大的喜事！”当苏友白问道：“喜从何来？”张媒婆道：“我送一位又富贵又标致的小姐，与相公做夫人，你道可是天大的喜事么？”当问到那小姐生得如何时，张媒婆道：“真生得天上有地下无，就画也画不出的标致！苏相公若见了，只怕要风魔哩！”尽管张媒婆再三表白：我是从来不说谎的。苏友白心下仍不能深信。次日瞒了人，独自一个悄悄走到吴翰林后花园边来窥探。此时日色平南，微风拂拂，早有一阵阵的异香吹到苏友白鼻中来。苏友白闻了，不觉情动。忽见有一双紫燕从画梁上飞过来，在帘前飞来飞去，真是轻盈袅娜，点缀得春光十分动荡。一个侍儿立在窗边叫道：“小姐快来！看这一双燕子，到舞得有趣！”话未完，果见一位小姐，半遮半掩，走到窗前。那燕子见有人来，早飞往东边柳中。那小姐忙忙探了半截身子，在窗外来看。那燕子飞来飞去不定，这小姐早被苏友白看个尽情。原来这位小姐是无艳，不是无娇。苏友白那里知道，只认做一个。他未见时精神踊跃，见了后不觉情兴索然。过了两日，张媒婆来讨信，苏友白婉言回绝，张媒婆再回劝美，苏相公只是不允。张媒婆无奈只好回复吴家。后来，翰林又托请刘玉成相公作媒，再去说亲事，苏友白仍执意不肯。最终，还是苏友白自己历尽凄风苦雨才得成就了这桩婚事。

媒妁，俗谓“月下老人”，简称月老。唐李复言《续玄怪录·定婚店》记述了一个月老的传说故事。杜陵韦固，少孤，思早娶妻，然高不成，低不配，求偶不得而罢。后将游清河，旅次宋城南店。“客有以前清河司马潘昉女为议者，来日先明，期于店西龙

兴寺门。固以求之意切，且往焉，斜月尚明。有老人依布囊，坐于阶上，向月检书。固步觇之，不识其字，既非虫篆、八分、科斗之势，又非梵书。因问曰：'老父所寻者何书？固少小苦学，世间之字，自谓无不识者，西国梵字，亦能读之。唯此书目所未睹，如何？'老人笑曰：'此非世间书，君因何得见？'固曰：'非世间书，则何书也？'曰：'幽冥之书。'固问君何主？老人曰：'天下之婚牍耳。'固问及议潘司马女可否成？老人曰：'未也。'而且告知固之妇适三岁，'年十七，当入君门。'固问：'囊中何物？'曰：'赤绳子耳，以系夫妇之足。及其生，则潜用相系，虽仇敌之家，贵贱悬隔，天涯从宦，吴楚异乡，此绳一系，终不可逭。君之脚，已系于彼矣。他求何益？'曰：'固妻安在，其家何为？'曰：'此店北，卖菜陈婆女耳。'"未久，韦固见到陈婆幼女，深为懊恨，遣奴行刺陈女亦未果。十余年后终应合缘分，与陈女成秦晋之好。这就是优美的月下老人的传说故事，在民间流播甚广。岂不知这种婚姻前定的说法，早在两汉时就已存在。汉宣帝时，京兆尹张敞曾欲击杀未婚妻于襁褓之中，而成婚后，恩爱无比，亲为妇画眉，一时传为佳话。

上述传说故事，所包含的定命论思想是不足取的。然姻缘的巧合因素也不是不可能有的。《水浒全传》第九十八回，写宋江统兵征讨邬梨，忽然有一名叫全羽的潜入邬府。在演武厅前与郡主琼英比武。二人均善飞石，比试难分胜负。琼英前已有愿，只除是一般会飞石的，方愿匹配。当下叶清为媒，再三撺掇，也是琼英夫妇姻缘凑合，赤绳系定，解拆不开的。邬梨依允，择吉于三月十六日，备办各项礼仪，招赘全羽为婿。是夜全羽在枕上，方把真姓名说出，原来是宋军中正将没羽箭张清。这正如《红楼梦》第五十七回和第九十回所言："千里姻缘一线牵"，"姻缘棒打不回"。

《二拍》中记述了因缘巧合和配偶差错的两则故事。《二刻

拍案惊奇》第三卷先叙“延津剑合”的传说:“晋时，大臣张华字茂先，善识天文，能辨古物。一日，看见天上斗牛分野之间，宝气烛天，晓得豫章丰城县中当有奇物出世。有个朋友雷焕也是博物的人，遂选他做了丰城县令，托他到彼专一为访寻发光动天的宝物。吩咐他道:‘光中带有杀气，此必宝剑无疑。’那雷焕领命。到了县间，看那宝气却在县间狱中。雷焕领了从人，到狱中尽头去处，果然掘出一对宝剑来，雄曰‘纯钩’，雌曰‘湛卢’。雷焕自佩其一，将其一献与张华，各自宝藏，自不必说。后来，张华带了此剑到延平津口。那剑忽在匣中跃出，到了水边，化成一龙，津水之中，也钻出一条龙来，凑成一双，飞舞升天而去。张华一时惊异，分明晓得:‘宝剑通神，只水中这个出来凑成双的，不知何物?’因遣人到雷焕处问‘前剑何在?’雷焕回言道:‘先曾渡延平津口，失手落于水中了。’方知两剑分而复合，以此变化而去也。”后多以“延津剑合”喻人生姻缘巧合。紧接着描述了一个“因缘隔着万千里路，也只为一件物事凑合成”的故事:权学士在市上购得一个旧紫金钿盒盖儿，后来告病回家闲居，一日外出游览，偶遇持钿盒底儿的女子丹桂。权学士终因钿盒之天缘而配婵娟。有诗为证:“温峤曾轮玉镜台，圆成钿盒更奇哉!可知宿世红丝系，自有媒人月下来。”

《初刻拍案惊奇》第五卷，却描写了一则相反的故事。有诗曰:“每说婚姻是宿缘，定经月老把绳牵。非徒配偶难差错，时日犹然不后先。”唐朝弘农县尹之女李小姐，年已及笄，许配卢生。成婚之夕，堂上赞拜礼毕，新人入房。“卢生将李小姐灯下揭巾一看，吃了一惊，打一个寒噤。叫声:‘呵呀!’往外就走。亲友问他，并不开口，直走出门，跨上了马，连加两鞭，飞也似去了。”这时傧相中有一郑生，走近前来，愿事门婿。就中推出两位年高的为媒，请出女儿交拜成礼。成婚之后，郑生邀请卢生至家，李小姐梳妆出拜，天然美貌，绝非房中前日所见模样，懊悔无及。

这正合着古话两句道：有缘千里能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

“二拍”这两则故事，旨在说明：“婚姻事皆系前定，从来说月下老赤绳系足，虽千里之外，到底相合。若不是姻缘，眼面前也强求不得的。……多是氤氲大使暗中主张，非人力可以安排也。”（按：据《清异录》：“世人阴阳之契，有缱绻司总统，其长官号氤氲大使，诸夙缘冥数当合者，须鸳鸯牒下乃成。”）

古时，正是由于受媒妁之言的支配，定命思想的束缚，酿成了不知多少婚姻的悲剧。所以青年男女热烈追求爱情自由的理想。如《锦香亭》第一回，写聪明俊雅的钟景期，十六岁就补了贡士，再三阻止父亲择亲，心下时常想：父母择亲，不是惑于媒妁，定是拘了门楣，那家女儿的媸妍好歹怎能知道，还是自己寻觅，靠着天缘，遇着个绝世佳人，方遂平生之愿。他不满于媒妁，而向往着自己作主的幸福婚姻。

《西厢记》的故事，脍炙人口。莺莺和张生佛殿相遇，一见钟情，经过月下联吟，简帖互递，产生了坚贞不渝的爱情。他们不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于西厢幽会，私订终身。最后，冲破封建家庭的重重阻力，结为姻缘，有情人终成眷属。这是旧时爱情获得胜利的典型，千百年来一直激励着青年一代去争取婚姻幸福的斗争。

元蒋子正《山房随笔》写了一个不用媒妁而自行求婚的故事。金代文学家元好问“其妹为女冠，文而艳。张平章当揆，欲娶之。使人嘱裕之（元好问字），辞以可以在妹，妹以为可则可。张喜自往访，觇其所问，至，则方自手补天花板，辍而迎之。张询近日所作，应声答曰：‘补天手段暂施张，不许纤尘落画堂，寄语新来双燕子，移巢别处觅雕梁。’张悚然而出。”用一首诗回绝了当朝宰相张平章的求婚，可见这位女子具有冲破封建传统观念的勇气。

执柯 执柯也作伐柯。旧指给人介绍婚姻，语出《诗经·豳风·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后称为人作媒为执柯，称媒人为执柯人。

吴自牧《梦粱录·嫁娶》云:“婚娶之礼先凭媒氏，以草帖子通于男家，男家以草帖子问卜，方回草帖，亦卜吉，媒氏通音。然后过细帖，又谓定帖，帖中序男家三代官品职位名讳，议亲第几位男，及官职年甲月日吉时。父母或在堂或不在堂，或书生，婚何位，尊长或入赘明开，将带金银田土财产宅舍房廊山园俱列帖子内。女家回定帖亦如前开写，及议婚第几位娘子年甲月日吉时生，具列房奁首饰金银珠翠宝器动用帐幔等物，又随嫁田土屋业山园等。其伐柯人两家通报，择日过帖，各以色彩衬盘安定帖送过，方为定论。然后男家择日备酒礼诣女家，或借园圃，或湖舫内，两亲相见，谓之相亲，男以酒四杯，女则添备双杯，此礼取男强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即以金钗插于冠髻中，名曰插钗。若不如意，则送彩缎两匹，谓之压惊，则姻事不谐矣。既已插钗，则伐柯人通好议定礼往女家报定”。从《梦粱录》中可知，宋时称媒人为伐柯人。

近代亦称为人作媒为伐柯。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浙江·杭州嫁娶风俗》载:“杭州旧式婚礼，先凭媒氏以草帖子通于男家，男家以草帖问卜或祷签。得吉无克，方回草帖。……女家回定帖，亦如前开写，及议亲第几位女，年甲月日吉时生。具列房奁首饰金银珠翠宝器，动用帐幔等物，及随嫁田土屋业山园等。其伐柯人两家通报，择日通帖，各以色彩衬盘，安定帖送过。”

执柯之称谓亦多见于古代小说中。

吕熊《女仙外史》第五十八回:“次日，方、何二人商量出一

个求亲的法来，把一幅红纸，写了几句话，折成同心方胜，笼在袖里，便到刘家饭铺。……老儿随手拆开看时，写着两行极大的字云：练都御史公子，名霜飞，前改为东方丝，在尊店住过一宿，窃慕令爱贤淑，特托我等执柯。端候钧命。刘老儿呆了半晌，忽悟道，东方丝是'练'字，我侄女聪明，解到这个地步，所以去就了他。"

《锦香亭》第十四回："忽见中军官来禀道：'有翰林学生李白老爷来拜'。景期暗喜道：'今日正少一个媒人，他来得恰好。'太古就出去迎接进来，各相见坐定。太古道：'李兄为何不在朝廷，却来此处？'太白道：'小弟已告休林下，在各处游玩。近欲往嵩山纵览，经过贵治，特来相访。'景期道：'李大人来得凑巧，葛老先生一位令爱，蒙不弃学生鄙陋，许结丝萝，敢求李大人执柯。'李白道：'好好，别的事体学生誓不饶舌，做媒人是有酒吃的。'"

《宛如约》第十二回："皇上先看王抚台复本，内称：赵宛子因考诗择婿，已许配处州举子司空约，此系朝廷名教所关，不敢复为李最贵又执斧柯。及再看李吏部之本，内称王抚台为赵小姐回护，以莫须有之事虚诳朝廷。一时委决不下，因细细想道：'赵少师忠勤素著，又殁于王事，又无子嗣，止一遗女，若考诗择了得意之婿，朕再强他别嫁，何以慰忠魂于地下？且于礼法人伦未免有碍。倘考诗是虚，假此推托，穆穆天子乃为儿女所卖，却又不可，欲要召赵少师的遗女来面察真伪，一时惊天动地，又觉多事。'及再看晏尚书之本，却是参新进士司空约妄行假刻《齿录》，指皇上赐婚李最贵之赵宛子为原配，虚诳朝廷，违背圣旨，罪在不赦。"李吏部为其子"李酒鬼"求淑女；宴尚书为其女"麻脸丑女"求佳婿，可谓皆费尽心机，然结果却归徒然。

《醒风流》第十八回："赵汝愚道：'贤侄文武全才，今日功成名遂，可谓忠孝两尽，诚天下之完人也。但中馈尚虚，速宜受室以全伦理。老夫有一小女，颇不粗俗，愿奉巾栉，就烦孟兄执

柯，未知台意若何?'梅傲雪道:'承老伯视侄如子，感恩罔极。又蒙不弃，欲居坦东床，正可朝夕侍奉。但先人灵柩未请旨归葬，倘邀天恩完了大事自当遵命，愿托丝萝。'赵汝愚大喜。”

《女才子书》女才子卷三《张小莲》:“及公以币帛往谢某公，某公笑曰:'盛惠决不敢领，惟年侄朱匪紫年将弱冠，尚未议姻，若肯以令爱字彼，愿执斧柯。'公唯唯曰:'若他人言，决难听从，今辱恩师鼎谕，敢不遵命。'然公虽允，心实怏怏，归而叹息不已。呼谓小莲曰:'吾以年及耳顺，止汝一人，思欲得一佳士以配汝。岂料朱生又托某公作伐，使我谊不可辞，业以许彼矣! 由汝命薄，毋咎吾之孟浪也。”

执柯又叫作伐。蒲松龄《聊斋志异》第五卷《封三娘》:“是日，忽睹两艳，归涉冥想。一更向尽，封三娘款门而入。烛之，识为日中所见，喜致诘问，曰:'妾封氏，范十一娘女伴也。'生大悦，不暇细审，遽前拥抱。封拒曰:'妾非毛遂，乃曹丘生。十一娘愿缔永好，请倩冰也。'生愕然不信。封乃以钗示生。生喜不自已，矢曰:'劳眷注如此，仆不得十一娘，宁终鳏耳。'封遂去。生诘旦，浼邻媪诣范夫人。夫人贫之，竟不商女，立便却去。十一娘知之，心失所望，深恨封之误已也;而金钗难返，只须以死矢之。又数日，有某绅为子求婚，恐不谐，浼邑宰作伐。时某方居权要，范公心畏之。以问十一娘，十一娘心不乐。”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回:“三公子道:'如此极好。鲁先生错爱，又蒙陈先生你来作伐，我们即刻写书与家姑丈，择吉央媒到府奉求。'陈和甫作道:'容日再来请教，今暂告别，回鲁老先生话去。'”李汝珍《镜花缘》第十五回:“唐敖道:'老师言重! 门生如何禁当得起! 刚才门生偶然想起廉锦枫入海行孝一事，自古少有。兼之品貌端正，举笔成文，可谓才、德、貌三全。门生本欲聘为儿妇，适因他们姐弟同世妹、世弟比较，不独年貌相当，而且门第相对，真是绝好两对良姻。门生意欲作伐，成此好事。就

是老师在彼，彼此都有照应，门生也好放心。”

及笄

及笄，指女子可以盘发插簪的年龄，十五岁光景。笄，簪子，以簪结发如成人，相当于男子之冠礼。古代女子已许婚者十五而簪，二十而嫁；未许婚者，二十则笄。古时女子一般十五岁许婚，结发上簪。《礼记·内则》曰：“女子十五有年而笄。”郑玄注：“谓应年许嫁者。女子许嫁，笄而字之；其未许嫁，二十则笄。”《说文》曰：“簪，首笄也。”是笄与簪为同义词，古时男女通用，后来分称男子系发穿冠之物为簪，女子固髻之物为笄，因而称女子初结发成髻之时为及笄。

女子的及笄之礼，与婚礼较为接近，其时以十五岁始，最迟也不过二十岁。因为上古时代以十五岁为女子适婚年龄，二十岁为成婚最迟的期限，而笄礼则行于许嫁之时。周制：“女子许嫁，笄而醴之，称字。”注云：“许嫁，已受纳征礼也。笄女礼，犹冠男也，使主妇女宾执其礼。”《公羊传》则说：“妇人许嫁，笄而字之，死则以成人之丧治之。”例如《左传·僖公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以成人礼治丧，就是一例。但女子年十五至二十，是应论婚之岁，虽未许嫁，亦可行笄礼。《礼记·杂记》则说：“女虽未许嫁，年二十而笄，礼之，妇人执其礼。”注云：“虽未许嫁，年二十亦为成人矣。礼之，酌以成之，言妇人执其礼，明非许嫁之笄。”贾公彦曰：许嫁笄，当使主妇对女宾执其礼，其仪如男子也，又许嫁者用醴礼之，不许嫁当用酒醮之，敬其早得礼。由此可见女子的“及笄”之礼与成年的关系，比婚姻更密切，故年在十五岁至二十岁之间，虽未受聘亦行笄礼。后世遂称女子许嫁之年曰及笄。

魏泰《东轩笔录》卷十四载：“晏元献判西京，范希文以大理寺丞丁忧，权掌西监。一日，晏谓范曰：‘吾一女及笄，仗君为我

择婿'。范曰:'监中有二举子,富皋、张为善,皆有文行,他日皆至卿辅,并可婿也。'晏曰:'然则孰优?'范曰:'富修谨,张疏俊。'晏曰:'唯'。即取富皋为婿。皋后改名,即丞相郑国富公弼。"

罗贯中《三国演义》第十六回,纪灵献计于袁术,谋杀刘备时说:"'主公不可造次。吕布勇力过人,兼有徐州之地;若布与备首尾相连,不易图也。灵闻布妻严氏有一女,年已及笄。主公有一子,可令人求亲于布。布若嫁女于主公,必杀刘备:此乃"疏不间亲"之计也。'袁术从之,即日遣韩胤为媒,赍礼物往徐州求亲。胤到徐州见布,称说:'主公仰慕将军,欲求令爱为儿妇,永结'秦晋之好'。"布入谋于妻严氏。纪灵"疏不间亲"之计不能说不佳,但却终被人识破,未能实施。

冯梦龙《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约过数月,许公对僚属说道:'下官有一女,颇有才貌,年已及笄,欲择一佳婿赘之。诸君意中,有其人否?'众僚属都闻得莫司户青年丧偶,齐声赞他才品非凡,堪作东床之选。许公道:'此子吾意已属久矣,但少年登第,心高望厚,未必肯赘吾家。'众僚属道:'彼出身寒门,得公收拔,如蒹葭倚玉树,何幸如之,岂以入赘为嫌乎?'许公道:'诸君既酌量可行,可与莫司户言之。但云出自诸君之意,以探其情,莫说下官,恐有妨碍'。众人领命,遂与莫稽说知此事,要替他做媒。"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之五《感神媒张德容遇虎,凑吉日裴越客乘龙》:"唐朝时有一个弘农县尹,姓李。生一女,年已及笄,许配卢生。那卢生得伟貌长髯,风流倜傥,李氏一家尽道是个快婿。一日,选定日子,赘他入宅。"《二刻拍案惊奇》卷之六《李将军错认舅,刘氏女诡从夫》:"过了几时,其女及笄,嫁了方域田家。其妻方将囊中蓄积搬将出来,尽数与了女婿,约有十来万贯,皆在王家时瞒了丈夫所藏下之物也。可见王生固然薄幸

有外好，其妻原在不是同心的了。”

冯梦龙《情史》小说中，也多述及及笄之礼。《情史》卷十《杨三娘子》：“高调定海尉，衡阳丞，容州普宁令，历十七八年，谋娶妇，辄不偶。既至普宁二年，每见县治侧一民家女，及笄矣，貌绝妍越俗，比数数窥之。女亦出入无所避，遂遣人求婚。女家力拒之，曰：‘我细民，以卖酒为活。女又野陋，不堪备妾侍，岂敢望此？’高意不自惬，宛转开谕，且以语胁之，竟谐其约。”《情史》卷十九《书仙》：“曹文姬，本长安娼女也。生四五岁，好文学。每展卷，能通大义，人疑其夙习也。及笄，姿艳绝伦，尤工翰墨，自笺素外，至于罗绮窗户可书之处，必书之。日数千字，人号为‘书仙’，笔法为关中第一。”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一卷《两县令竞义婚孤女》：南唐江州德化县令之遗女石月香，被卖与现任县令钟离公之千金瑞枝作陪嫁。钟知县后来发现月香乃是前任县尹石璧之遗女，乃给亲家——德安县高大尹修书一封，求宽嫁娶之期。书中道：“……近因小女出阁，预置媵婢月香。见其颜色端丽，举止安详，心窃异之，细访来历，乃知即两任前石县令之女。石公廉吏，因仓火失官丧躯，女亦官卖，转展售于寒家。同官之女，犹吾女也。此女年已及笄，不惟不可屈为媵婢，且不可使吾女先此女而嫁。仆今急为此女择婿。将以小女薄奁嫁之。令郎姻期，少待改卜。……”两县令几经磋商，使二女婚姻各得其所，美满幸福。

《女才子书》女才子卷五《张畹香》：“乃择日设宴，以请娄生，遍延名士数十，并其戚属钟士谦。士谦已年七十余，遂居首席，其余依齿而坐。须臾，酒将丰酣，钟士谦曰：‘诸兄亦知敝亲今日此酒为何而设？’众曰：‘正欲请问玉翁见邀之意。’士谦曰：‘只为敝亲有女，小字畹香，年方及笄，尚无快婿。所以薄设蔬觞，单为议配耳。’”《女才子书》女才子卷七《卢云卿》：“卢云卿者，临安卢讷斋之女也。其母梦吞赤云而孕，故以梦云为讳，而字曰

云卿。年将及笄，妖艳绝世，性极嗜诗，尤精音律，尝从王子旷学琴。”

上头

上头，中古以后，冠笄之礼逐渐废弛，但世人在男女成年之前，仍请长者分别为适婚儿女行成年之礼，梳理头发为成年人的发式，或男的则加冠命字，女的则梳成年妇人型的发髻，此举俗称“上头”。盖古时冠笄礼之遗迹，行于即将结婚之时，于是冠笄之礼，遂与婚礼联结在一块儿了。

考其上头一词的来源，非近代产物，五代及宋初之际，即已出现这个名词，此时仅指女子加笄而言。如《花蕊夫人宫词》云：“年初十五最风流，新赐云鬟使上头。”上头的名词即出现于此，女子加笄，表示已成年了。但后世俗人就把此名应用于婚礼上了。女子将出阁时理妆谓之上头。徐珂《清稗类钞》礼制类《大婚礼节》载：“皇后梳双凤髻，戴双喜如意。御双凤同和袍。俟皇上皇后坐龙喜床，食子孙饽饽讫，由福晋四人，率内务府女官请皇后梳妆上头。仍戴双喜如意，加添扁簪富贵绒花，戴朝珠”。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对“上头”一俗亦有记载，他在下篇卷三《江苏婚俗》中说：“喜日，新娘必镇日眠。及彩轿到门催请；然后新娘起身，沐浴更衣。桌上燃大烛一对。梳妆穿带，则请年轻有全福之妇人为之，谓之曰上头。”男子将娶妻时加冠，亦谓上头。“惟新娘加笄，俗谓开面，等于乾宅新郎上冠，谓之上头。”（同上）俗人更推而乱用，娼家处女初次荐枕于人时，也叫上头，实在荒唐不伦，玷辱了“上头”这个名词的尊荣。

世俗所为，儿女婚嫁前为其上头，及至新郎新娘入洞房时，再在合卺之前或其后，行一次象征性的结发礼，表示两人已成为结发夫妻。然此举在无意中，又把上头与结发分为二事，前者为成年礼，后者则为结婚礼，但结发只限于原配婚姻，所以才称为

“结发夫妻”，妾媵续弦等都不能滥用结发的尊称，故结发仪式，在婚俗上，实涵有非常庄严的意义。

自宋以后，上头与结发，已成为相继举行的两种礼仪，上头仍在上古冠笄之礼的遗义，表示成人，但必行于结婚之前，早则在婚前一两日，迟则在嫁娶之日，无形中成为婚礼的一部分。结发之举则在拜堂之后，洞房之前，所以象征夫妇的结合，用意不同，举行的时间也不同，可见上头与结发是两回事，不过两者发生连续性的关系，才一并纳入婚礼的系统里，与上古的习俗男子加冠与娶妻相隔十年，女子及笄与出嫁相隔五年，是不同的。

近代民间流传有“相看”诗，亦咏及“上头”一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一《奉天·营口婚嫁之风俗》:“男女两家同意，可以一人往看。合则留饭，即为定准，不合则不饭而行。某君诗云:‘十五娇娃未上头，初闻相看意含羞，装烟（女出为相看之人，装烟一袋）低首归房去，早房谁知留不留。’”（参见“礼仪”类“上头”条）

待字　古代女子成年许嫁才命字，后遂以女子成年待嫁为待字。《礼记·曲礼上》:“女子许嫁，笄而字。”

古代小说中累见记述。《玉娇梨》第九回写苏友白倾慕无娇小姐，谁料两首和韵的《新柳诗》被张轨如窃去，假冒己作，博得白公大加叹赏。苏友白却遭到冷落。当他在白公后园百花亭赏花时，偶遇小姐丫头嫣素。友白说明真相，叹气道:“想小姐十年待字，何等怜才，偏偏遗落我多情多恨的苏友白!”后来，白公查清了张生作弊更换诗作的情况，因说道:“天地间有这等奸人，有这等奇事！若不是我留心细察，我儿的终身大事岂不误了!”小姐道:“世情如此，真可畏人。愈觉守身待字之难。十年不字，《大易》所以称贞，良有以也!”白公为苏友白多遭疏失，不知飘零何

处而慨叹。

《聊斋志异》《黄英》写马子才从金陵回归途中，偶遇少年陶氏跨蹇从油碧车。其姊居车中，乃二十许绝世美人也。马邀至家，寓居第南荒圃小室，以艺菊为业，日盛一日。后陶氏邀子才，出酒馔，设席畦侧。少间，房中呼"三郎"。陶献上佳肴，烹饪良精。马因问："贵姊何以不字？"陶云："时未至。"问："何时？"曰："四十三月。"又诘："何说？"陶但笑不言。陶之姊，名为黄英，终于四十三月后不受彩礼致聘马家。

前后二部作品中所言"待字"，即待嫁之意；所言"不字"，即未有许嫁之意。

纳采 纳采，即议婚，为古代结婚六礼之第一礼，男家选定意中人后，就先请媒妁向女家提亲。女家答应议婚后，男家再备礼请人前去求婚。先前礼物因身份等级不同而有区别，公卿用羊羔，大夫用雁，士用雉，后一律改用雁。古人以为，雁为候鸟，顺阴阳往来，象征男婚女嫁顺乎阴阳。或以为，雁失配偶，终生不再成双，以取其忠贞。

古代婚姻有"六礼"。《礼记·昏义》上开宗明义说："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婚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皆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入，揖让而升，听命于庙，所以敬慎重正昏礼也。……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近世常称婚礼为"六礼"，就是婚姻所必须遵行的六种仪节，也是婚礼进行应有的程序。把这六种仪节一一实践，这个婚礼才算是严肃的、合法的、正式的结合。

不过古今六礼，殊不一致，自上古以至清末，部分的或存或废，历代都有变更。最早的六礼是周人所制，象《仪礼》说："婚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六种礼节。郑玄注："纳采用雁，将欲与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纳采而用雁为执者，取其顺乎阴阳往来。问名：问名者，将归卜其吉凶。纳吉：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于是定。纳征：使使者纳币以成昏礼。请期：阳倡阴和，期日宜由夫家来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辞，即告之。亲迎：所以重之亲之。"由此可略见六礼之意义。

《白虎通》卷四《嫁娶》载："礼曰，女子十五许嫁，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以雁贽。纳征曰玄纁，故不用雁贽。"所记与《仪礼》大致相同，不过在程序上把纳征列在末端了。

东汉魏晋之际的"乱世"，因当时战乱环境的影响，人多仓卒成婚，而不备六礼，已成社会风气。杜佑《通典》曰："自东汉魏晋以来，时或艰虞，岁遇良吉，急于嫁娶，乃以纱縠蒙女首，而夫氏发之，因拜舅姑，便成婚礼，六礼悉舍。"依此说法，可知当时六礼悉舍，仓卒成婚乃是适应"乱世"的权宜办法。

隋唐以后，官僚富商阶层中六礼亦盛行起来，但后来有人认为"六礼"的礼节过于繁缛，行之不便，主张从简，以符合实际生活的需要。《宋史·礼志》规定宋朝礼制："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征。"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婚丧》载："《朱文公家礼》止用纳采、纳征、亲迎，以从简要。丘濬谓问名附于纳采，纳吉、请期附于纳征，六礼之目自在焉。乡绅士民悉准行之。"《朱文公家礼》是朱熹所著，由此可见，到南宋时代，"六礼"就变成"三礼"了，把繁缛的手续减去一半。

明嘉靖十年颁发的《士庶婚礼》中说："问名、纳吉不行已久，止仿《家礼》纳采、纳币、亲迎等礼行之。"近代各地所行

者，仍为“三礼”、“四礼”，有的人家力求通俗方便，不拘礼节。有的人家明知“六礼”手续繁缛，也要遵行到底，以示郑重其事。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三《浙江·杭州府志》载：“昏礼，士大夫家，以门第相尚，谋诸媒氏，通柬问名，佐以簪珥彩弊，谓以传红。彼此持帖往还，又谓之拜望。次行纳采，咸尚丰美。又次纳征，复以羊酒果耳相馈，谓之加笄。婚期，尚行亲迎古礼，间用彩轿，华灯鼓吹前导，迎至中堂，婿妇行交拜礼，合卺后，盛服出拜翁姑，次及尊长。至闾巷细民，多从简约。”随着社会文化进步之需要，对传统的婚姻礼俗，的确越来越简化了，不过在国人心目中，手续虽然简化了，但“六礼之目自在焉”。

作为“六礼”之第一礼“纳采”，其名称在各代亦有不同的称谓。纳采又叫“委禽”。《左传·昭公元年》载：“郑徐吾犯之妹美，公孙楚聘之矣，公孙黑又使强委禽焉。”杜预注：“禽，雁也，纳采用雁。”以其用雁作礼物，故曰委禽。

纳采在宋时还叫“敲门”。《宋史·礼志十八》：“宋朝之制，诸王聘礼，赐嫁白金万两。敲门，用羊二十口、酒二十壶、彩四十匹。”注云：“敲门即古之纳采”。

纳采之礼多见于古代小说中。

魏泰《东轩笔录》卷十二曰：“钟离女将出适，买一婢女从嫁。一日，其婢执箕帚治地，至堂前，熟视地之窊处，恻然泣下。钟离尹适见，怪问之，婢泣曰：‘幼时我父于此穴地为球窝，道我戏剧，岁久矣，而窊处未改也。’钟离君惊曰：‘而父何人？’婢曰：‘我父乃两考前县令也，身死家破，我随流落民间，而更卖为婢。’钟离尹遂呼牙侩问之，复质于老吏，得其实。是时，许令子纳采有日。钟离君遽以书抵许令而止其子，且曰：‘吾买婢得前令之女，吾特怜而悲之。义不可久辱。当辍吾女之奁篚，先求婿以嫁前令之女也。更俟一年，别为女营办家资，以归君子，可乎？’许君答书曰：‘蘧伯玉耻独为君子，君何自专仁义？愿以前令之女

配吾子，然后君别求良婿以嫁君女’。于是前令之女卒归许氏。”

《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七回，叙及陈经济娶亲时写道：“葛员外知是守备府里，情愿做亲，又使一个张媒人同说媒。春梅这里，择定吉日，纳采行礼，十六盘羹果茶饼，两盘上头面。二盘珠翠，四抬酒，两牵牛。一顶䯼髻，全副金银头面，簪环之类。两件罗缎袍儿，四季衣服。其余绵花布绢，二十两礼银。不必细说。”

《宛如约》第十一回述及李尚书之子李公子，一心看中了才貌双全的赵家小姐宛子，要娶她续弦，但又怕赵小姐不肯嫁给他，告知父亲。其父道：“我儿既定然要娶她，莫若待我上一疏，请旨着王抚台为媒，便觉冠冕而无阻挠矣。”疏中写道：‘……今方知已故少师赵懿有一遗女，贤淑多才，正堪为配。本欲遣媒往聘，因念少师已故，又失慈亲，纳采系丝，竟无一主。臣因少师既为国殒躯，不及为遗孤作主，而皇上恸念劳臣，若不降旨作主，令其遗孤得所，岂不令劳臣伤心于地下乎。’”尚书为子求亲，可谓费尽心机，然总是徒然。

李汝珍《镜花缘》第十五回：“尹元不觉喜道：‘当日既有此话，贤契如有信去，此事必有八九。第如此孝女，贤契不替令郎纳采，今反舍己从人，教老夫心中如何能安！”《醒风流》第十回写道：“石秀甫先与程慕安断过的，不惜聘金，方好撮成此事，况意中巴不得财礼厚，谢媒亦厚，便慨然允诺道：‘既承台命，敢不如数，晚生去说话了，敝友自然遵命的。今一言已定，只要择日纳采，到府扰喜酒哩。……”为了贪图财礼，不惜将自己的亲侄女嫁给轻狂浅薄的程家公子。

《女才子书》女才子卷八《郝湘娥》：“其后眉生欲招同郡黄异为婿。异亦保定巨族，少年风雅，酷慕娇姿，密语媒妪曰：‘某与窦翁通家至契，愿结朱陈。但我所慕者，美色也。不知窦氏子，果有所谓羞花闭月之容乎？’媒妪冀得厚谢，遂极口赞誉其

美，异犹未信曰：‘必须遣一仆妇，亲往一看，方可纳采。’媒妪勉强允诺，即日趋告窦翁曰：‘须得湘娥权时代作小姐，则姻事可谐。’窦翁欣然首肯，疾令湘娥妆饰以俟。”可知媒妁为挣得厚谢，亦能玩弄偷梁换柱之伎俩。

庚帖　庚帖，又称龙凤帖。旧时婚俗把写有男女双方姓名、籍贯、生辰八字及祖宗三代姓名的红色柬帖称为“庚帖”。也有的称为“年庚帖子”。“庚”即年庚。男女双方庚帖互换以表示向其求婚或定婚。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浙江海宁风俗记·嫁娶》载：“庚帖由冰人送至乾宅，是否以一月为定，不能过日，一月之中，乾宅须将庚帖请瞽者合婚，或赴神庙求签。如卜之吉，则央冰人向坤宅报告，选日缠红。否则将庚帖送还。闻亦有不问卜者，谓之天婚，庚帖送来时，乾宅以米淘箩一只，红筷一把，上覆红巾，供天井中，设香案一，冰人即将庚帖安放箩中，不顾而去。”

下庚帖，一般是未订亲的男女，托媒人持其庚帖代为求亲。如凌濛初《醒世恒言》第九卷《陈多寿生死夫妻》：“到初十日，王三老换了一件新开折的色衣，到朱家说亲。朱世远已自与浑家柳氏说过，夸奖女婿许多好处。是日一诺无辞，财礼并不计较。他日嫁送，称家之有无，各不责备便了。王三老即将此言回复陈青。陈青甚喜，择了个和合吉日，下礼为定。朱家将庚帖回来，吃了一日喜酒。从此亲家相称，依先下棋来往。”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四回：“当日两位月老，齐到娄府，设席款待过，二坐坐上轿子，管家持帖，去鲁编修家求亲。鲁编修那里也设席相留，回了允帖，并带了庚帖回来。”在第二十一回亦写道：“牛浦不敢违拗，次早写了两幅红全帖：一幅拜卜老为媒，一副拜姓贾的小亲家。那边收了，发过庚帖来。牛老请阴阳

徐先生择定十月二十七日吉期过门。”

庚帖又叫婚帖。《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一回写道：“奶奶肯了，讨个婚帖儿与我，好回小老爹话去。玉楼取了一条大红缎子，使玳安交铺子里传伙计，写了生时八字”。在第九十七回中亦写道：“又迟了几日，薛嫂子送花儿来，袖中取出个婚帖儿来，大红缎子上写着开缎铺葛员外家大女儿，年二十岁，属鸡的，十一月十五日时生，小字翠屏。生得画儿般模样。”

讨帖 即讨庚帖。旧时婚俗，媒人向男女双方讨取庚帖，然后，经媒人之手，互通草帖，占卜凶吉、推定命相，看二人的生辰八字是否相合。此为旧时说媒的第一步。

《金瓶梅》第三回，西门庆和王婆谈他女儿的婚姻。西门庆道：“被东京八十万禁军杨提督亲家陈宅定了，他儿子陈经济才十七岁，还上学堂。不是也请干娘说媒，他那边有了个文嫂儿来讨帖儿，俺这里又常使在家中走的卖翠花的薛嫂儿同做保山。”

问名 问名，古代结婚六礼之第二礼。男家行纳采礼后，再托媒人询问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及时辰，以便男家卜问，决定成婚与否，吉凶如何。或以为问名是男方遣使者问女方生母的姓氏，以便分辨嫡庶。后问名范围扩展到议门第、职位、财产以至容貌、健康等多侧面。问名也须携带礼物，一般用雁。我国广东海南及西南少数民族，常用槟榔作为问名携带的礼物。把女方庚帖与男方生辰做了占卜，确定可以成婚之后再行纳吉礼。

“问名”之礼最早见于《仪礼》中：“婚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又曰：“问名：问名者，将归卜其吉

凶。”《礼记·方氏注》也说:“问名者，问女生之母氏也。”问名时，用雁为贽见的礼物。《白虎通》卷四《嫁娶》曰:“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以雁贽。纳征曰玄纁，故不用雁贽。”

东汉魏晋之际，受当时战乱环境的影响，人多仓促成婚，六礼不备，问名之礼也就自然未行了。杜佑《通典》曰:“自东汉魏晋以来，时或艰虞，岁遇良吉，急于嫁娶，……六礼悉舍。”隋唐后，官僚富商阶层中“六礼”亦盛行起来。《宋史·礼志》规定宋朝礼制:“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征。”问名一礼俗在宋时还叫“系臂”。《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乙集四》中说:“婚礼，古有六礼，文公家礼务从简便。自议婚而下，首曰纳采，问名附焉;次曰纳币，请期附焉;次曰亲迎。纳采即今之系臂，纳币即今之定聘，请期即今之催妆，到亲迎则婚礼成矣。”从“问名即今系臂”一语中可知，宋时订婚也许是以纱系臂，以示双方已系成姻好，可谓“千里姻缘一线牵”。

明嘉靖十年颁发的《士庶婚礼》中说:“问名、纳吉不行已久，止仿《家礼》纳采，纳币，亲迎等礼行之。”近代问名礼，已和纳采合并，俗名“发媒”。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七《陕西·礼仪·咸阳县志》载:“纳采问名，县俗发媒似之。盖先通言，至是主人告庙，具书宴。媒往女氏，用雁。若羊酒致辞，女主人亦告庙复书。有启书，各具男女名字，生年月日。”

问名之礼亦见于古代小说中。

冯梦龙《情史》卷三《薛氏二芳》:“未几，生之父以书督生还家。女之父见其盘桓不去，亦颇疑之。一日登楼，于箧中得生所为诗，大骇。然事已至此，无可奈何。顾生年少标致，门户亦正相敌，乃以书抵生之父，喻其意。生父如其所请，乃命媒氏通二姓之好，问名纳采，贽以为婚。”

《醒世恒言》第十七卷《张孝基陈留认舅》:“过善邻近有一人，姓张名仁，世代耕读，家颇富饶，夫妻两口，单生一子，取

名孝基，生得相貌魁梧，人物济楚，深通今古，广读诗书。年方二十，未曾婚配。张仁正央媒人寻亲，恰好说至过家。过善已曾看见孝基这个丰仪，却又门当户对，心中大喜，道：'得此子为婿，我女终身有托矣！'张仁是个独子，本不舍得赘出。因央媒再三来说，又闻其女甚贤，故此允了。少不得问名纳采，奠雁传书，赘人过家。"

纳吉

纳吉，古代结婚六礼之第三礼。男家行过纳采、问名礼后，于自己家庙卜问吉凶。卜得吉兆后，男家备礼通知女家，于是双方决定缔结婚姻，后世称为订盟。现代称为订婚。纳吉是正式定约，行礼时也须有礼物，作为定婚事的信物。《仪记·士婚礼》："纳吉用雁，如纳采礼。"后代婚礼，此时多用戒指、首饰、彩绸、礼饼、礼香、礼烛，或用羊、猪，称为送定、过定、定聘、过小礼。送定礼后，婚约已成，然后进入纳征的仪式。

最早的六礼是周人所制。《仪礼》说："婚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六种礼节。又说："纳吉：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于是定。"又《礼记·方氏注》也说："纳吉者，得吉卜而纳之也。"

纳吉为婚礼的第三礼。不过古今六礼，殊不一致；自上古至清末，部分的或存或废，历代都有变更。《白虎通》卷四《嫁娶》载："礼曰：女子十五许嫁，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以雁贽。纳征曰玄纁。故不用雁贽。"所记大致与《仪礼》相同。东汉魏晋之际的"乱世"，因当时战乱环境的影响，人多仓卒成婚，而六礼不备。隋唐以后，官僚富商阶层中六礼亦盛行起来，但后来有人认为"六礼"的礼节过于繁缛，行之不便，主张从简，以符合实际生活的需要。

宋时的纳吉为送定礼。吴自牧《梦粱录·嫁娶》载:“既已插钗，则伐柯人通好议定礼往女家报定。若丰厚之家，以珠翠首饰金器销金裙及缎匹茶饼，加以双羊牵送，以金瓶酒四樽，或八樽，装以大花银方胜，红绿销金酒衣，簇盖酒上，或以罗帛贴套花为酒衣。酒担以红彩缴之，男家用销金色纸四幅为三启，一礼物状，其两封名曰双缄，仍以红绿销金书袋盛之。或以罗帛贴套五男二女绿盏盛礼书为头合。共辏十合或八合，其女氏即于当日备回定礼物，以紫罗及颜色缎匹珠翠须掠皂罗巾缎金玉帕，环七宝巾环箧帕鞋袜女工答之。”这是宋时之俗。

近代亦有纳吉之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七《陕西礼仪》中记高陵之俗说“卜吉纳吉，县俗第一，成礼似之。加金币羊豕，主人觉亦往，同女主人谒其庙，而后燕。明日，女主人复礼于男氏，有羊酒。”现代世俗婚娶，也有混淆纳吉为催妆的，例如山东即墨迎娶有期，即备办布帛衣料，金银首饰，致送女家，告以吉期，俗谓之“催妆”，女家得讯，即备办嫁妆，届时交男家人伕抬去，俗称“抬嫁妆。”

箕帚

箕帚，旧时议婚谦词，意为女方愿嫁男方为妻称之愿为箕帚，即司洒扫之事。高承《事物纪原》载:“《世本》曰:‘少康作箕帚。’”《世本》为战国时史官所撰，据此可知在战国之际，就有箕帚之称谓了。班固《汉书》云：吕公谓高祖曰:“臣有息女，愿为箕帚妾。”

箕帚之谦称常见于古代小说中。

冯梦龙《情史》卷九《真真》:“颜如其言，遂呼之，百日昼夜不止，乃应曰:‘诺’。急以百家彩灰酒灌，遂活。下步言笑，饮食如常，曰:‘谢君召妾，妾愿事箕帚。”《情史》卷二十《皇尚书女》:“绍乃问女:‘是何皇尚书家？何得孤居如是，尊亲焉在？

嘉偶为谁？虽荷宠招，幸祛疑抱。'女曰：'妾是故皇公幼女也。少丧二亲，久离城廓，故止于此，方求自适，不意良人惠然辱顾，既惬所愿，何乐如之！'女乃命绍升榻坐定，具酒肴，出妓乐，不觉向夕。女引一金罍献绍曰：'妾求佳婿已三年矣。今既遇君子，宁无自得。妾虽惭不称，敢以金罍合卺，愿求奉箕帚。可乎？'绍曰：'予一商耳，多游南北，唯利是求。岂敢与簪缨家为戚属也？然遭逢顾遇，谨以为荣，但恐异日为门下之辱。'女乃再献金罍，自弹筝以送之。绍闻曲音凄楚，感动于心，乃饮之。交献，誓为伉俪。"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九《赠芝麻识破假形，撷草药巧谐真偶》："马少卿道：'下官只此爱女，德容俱备。不幸忽犯此疾，已成废人。若得君子施展妙手，起死回生，榜上之言岂可自食？自当以小女余生，奉侍箕帚。'蒋生道：'小生原籍浙江，远隔异地，又是经商之人，不习儒业，只恐有玷门风。今日小姐病颜消减，舍得轻许。他日医好复旧，万一悔却前言，小生所望，岂不付之东流？先须说得明白。'"

冯梦龙《古今小说》第九卷《裴晋公义还原配》："黄太学回来，晓得女儿被县令劫去，急往县中，已知送往州里。再到晋州，将情哀求刺史。刺史道：'你女儿才色过人，一入相府，必然擅宠，岂不胜作他人箕帚乎？况已受我聘财六十万钱，何不赠与汝婿，别图配偶？'"

《古今小说》第三十四卷《李公子救蛇获称心》："李元似梦中方觉，回观女子在侧，警喜。元语女子曰：'汝父令汝与我为夫妇，你还随我去否？'女子曰：'妾奉王命，令吾侍奉箕帚，但不可以告家中人，若泄漏则妾不能久住矣'。李元引女子至船边，仆人王安警疑，接入舟中。"

婚约　婚约，婚姻的事先约定。封建包办婚姻礼俗十分重视婚约的约束力，将其作为婚姻成立的必经程序，一方解除婚约，要赔偿对方所谓损失。国民党民法曾规定，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男未满十七岁，女未满十五岁者，不能订定婚约，未成年人订定婚约，应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在古代小说中描写婚约之事不乏其例。如冯梦龙《情史》卷十《长安崔女》:“他日，崔氏女病，其舅执金吾王，因候其妹，且告曰:‘请为子纳焉。’崔氏不乐。其母重违兄命，诺之。女曰:‘愿得曲江所见柳生足矣。必不允，以其与外兄，终恐不生全。’其母念女深，乃命轻红于荐福寺僧道省院，达意柳生。生悦轻红而挑之，轻红大怒曰:‘君性正粗! 奈何小娘子属意如此? 某一微贱，便忘前好。欲得岁寒，其可得乎? 某且还白小娘子。’柳生再拜，谢不敏。始曰:‘夫人惜小娘子情节，今小娘子不乐适王家，夫人是以偷成婚约，君可两三日就礼事。’柳生极喜，备数千百财礼，期日结婚。”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之十《韩秀才乘乱聘姣妻，吴太守怜才主姻薄》:“韩子文乘浙江讹传‘朝廷要到浙江各处点绣女’，民间急于使女儿出嫁之机，便聘下金朝奉之娇女为妻。怕生变故，约来两个朋友，求朝奉写下了一纸婚约，作为见证。婚约上写道:‘立婚约金声，系徽州人。生女朝霞，年十六岁，自幼未曾许聘何人。今有台州府天台县儒生韩子文礼聘为妻，实出两愿。自受聘之后，更无他说。张、李二人，与闻斯言。嘉靖元年、月、日，立婚约金声。同议友人张安国、李文才。’写完后，还画了押，付子文收藏。”

《赛红丝》第十一回:“刚走到厅，不期宋古玉领着儿子宋采，也正在那里拜贺知府。裴松等他拜完，方才走至厅，在上面

放了椅子，请贺知府台坐。贺知府虽不肯坐，他却朝上拜了四拜，因说道：'不肖遗骨，蒙老年伯提携，事事成全。其恩真天高地厚，虽捐顶踵，不足为报。'拜罢，宋古玉父子就要与他相见。裴松不敢径见，因说道：'婚姻之约，昨蒙岳父大人慨允。如今裴松不独是门生，又是子婿了。玉风不独是益友，又是尊舅了。须登堂一拜，以明感激。"

尚有欲毁婚约一例。清钮琇《觚賸》："项城韩云门，名掮，聘戚氏女，未几，两目失明。戚谓韩郎年少能文，必成远器，而配以盲女，非偶也。欲毁婚而终女子于家。韩之父母将许之，云门毅然不可，如礼迎娶以归。戚不得已，媵以美婢。云门曰：'人情见则欲动，不若无见，以全我居室之好。'遂遣婢还。"后来韩云门考上拔贡，出任教谕之职，"挈妇偕行，伉俪无间"，当地人称誉他的"笃行"。盲女父母不欲牵累韩生，主动提出毁婚约，遭到拒绝，又以美婢陪嫁，复被遣还，则愈见韩生品格高尚，而且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婚书

婚书，指旧时由男女双方家长为子女婚姻签订的文书。在封建社会，婚姻由父母包办，由男方备具聘礼，写成婚书送女方。女方接到男方的婚书后，同意者法律称之为"许嫁女已报婚书"。女方一经同意而事后悔婚约，要杖六十，而男方自悔则不治罪，但不追回聘礼。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之十《韩秀才乘乱聘娇妻，吴太守怜才主姻薄》："金朝奉将女儿许聘给韩子文后，又想悔婚，那韩生当然不肯答应，两家争执不下，就交与郡太守断案。那太守大怒道："这一班光棍奴才，敢如此欺公罔法！……如今韩生吉贴婚书并无一毫虚谬，那程元却都是些影响之谈。况且既为完姻而来，岂有不与原媒同行之理？至于三人所说结姻年月日期，各自一

样，这却是何缘故?”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三卷《卖油郎独占花魁》中王美娘从良时写道:“刘四妈见王九妈收了这主东西，便叫王八写了婚书，交与美儿。美儿道:‘趁姨娘在此，奴家就拜别了爹妈出门，借姨娘家住一两日，择吉从良，未知姨娘允否?’刘四妈得了美娘许多谢礼，生怕九妈翻悔，巴不得美娘出了她门，完成一事，说道:‘正该如此’。当下美娘收拾了房中自己的梳台拜匣，皮箱铺盖之类。但是鸨儿家中之物，一毫不动。”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四回:“马二先生接到楼上，差人道:‘为这件事，不知费了多少唇舌，那小奴才就像我求他的，定要一千八百的乱说，说他家值多少就该给他多少，落后我急了，要带他回官，说:‘先问了你这奸拐的罪，回过老爷，把你纳在监里，看你到那里去出首!’他才慌了，依着我说。我把他枕箱先赚了来，现放在楼下店里。先生快写起婚书来，把银子兑清，我再打一个禀帖，销了案，打发这奴才走清秋大路，免得又生出枝叶来。’马二先生道:‘你这赚法甚好，婚书已经写下了。’随即同银子交与差人。差人打开看，足足九十二两，把箱子拿上楼来交与马二先生，拿着婚书、银子，去了。”

纳征

纳征，也称纳币。古代结婚六礼之第四礼。男家在纳吉之后，将聘礼送给女家。为成婚阶段的重要礼仪。征，成也，意即派遣使者纳送聘财以成婚礼，故称完聘，大聘或过大礼。男方常备有礼单和装礼品的箱笼，在媒人和押礼人护送下，由人挑抬至女家。女方则以聘礼中的食品退回男方，称回礼。或女方将赠男方的衣帽鞋袜作回礼。聘礼数量及种类，多取吉祥如意，数目取双忌单，如束帛为十端，俪皮为成对的鹿皮。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此阶段聘礼，大都以金钱代之。

纳征周人谓之“入币”。周时对嫁娶入币的物质和数量都有明文规定。《周礼·地官·媒氏》载:“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郑氏注》云:“‘纯，实缁字也，古缁以才为声，纳币为缁，妇人阴也，凡于娶礼，必用其类，五两十端也:必言两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士大夫乃以玄熏束帛，天子加以谷圭，诸侯加以大璋’。《杂记》曰:‘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郑玄在这里已把婚礼纳征之意义说得很明白了。周时尚无金属货币，所以用布帛为通货，谓之“币帛”，亦称“缁帛”，其数量是以五两为限，就是十匹，色泽数量，都是象征阴阳五行的观念，若以帛两端计长两丈之数，则五两共成十丈，这在当时已经算是厚礼了。

《白虎通》对纳征礼物亦有记载，其卷四《嫁娶》云:“纳征玄纁、束白、离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阳奇阴偶，阴阳道之大也。离皮者，两皮也。”《仪礼·昏礼》玄纁束帛注:束帛，十端也。纯帛不过五两，每两十端也。必言两者，欲其配合之名。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则每端两丈。……古者两端相向卷之，共为一两，五两故十端也。……十个为束，贵成数两，两者合其卷，是为五两，一束谓十个，两个合为一卷，是束五两也。”

陈祥送所著《礼书》，对纳征礼物叙述也很详细。他说:“纳征玄纁，束帛、俪皮，如纳吉礼。郑氏曰:‘束帛，十端;俪，两也。执束帛以致命，两皮为庭实’。皮，鹿皮。《周礼》曰:‘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释曰:‘实缁字，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谷圭，诸侯加以大璋’。然考之于史，曰‘锦绣千纯’。则纯匹端也，《周礼》所谓纯帛，乃匹帛也。郑改为缁、误矣。匹帛无过五两，则庶人不必五两，士大夫不得过焉，非谓庶人用缁，大夫用玄纁也。先王之制婚礼，其用财不过如此，则妇之所饰可知矣。”据以上说法可知，周时纳征财物，有皮帛两种，皮即兽皮，也就是鹿皮;帛就是布帛。其数量常因社会阶级

和经济环境不同而有差异。自《周礼》定制开始，大夫与士，其数量多以兽皮两张，布帛五匹为限。庶民则酌量减少；诸侯则除鹿皮两张，布帛五匹之外，再加大璋，天子更加谷圭。但是姬周之世，聘礼没有用钱的，因为周代的经济制度，仍以皮帛为通货。到了汉代，才通用金属的货币。但衡以周代的生活程度，鹿皮两张，布帛五匹，已经是厚礼了。

从先秦至后汉，纳征礼物多至三十种，且都为贵重物品。杜佑《通典》对汉代纳征礼物及各物之用意曾分别作了说明:“（后汉纳征）礼物，以玄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苇、卷柏、嘉禾、长命缕、胶、漆、五色丝、合欢铃、九子墨、禄得、香草、凤凰、舍利兽、鸳鸯、受福兽、鱼、鹿、乌、九子妇、阳燧；总言之，物之所象者，玄，象天，纁，法也，羊者，祥也，群而不觉；雁则随阳；清酒降福；白酒欢之由；粳米养食；稷米粢盛；蒲众多，性柔，苇柔之久；卷柏屈卷附生；嘉禾须禄；长命缕缝衣延寿；胶张合异类；漆内外光好；五色丝章采屈伸不穷；合欢铃音声和谐；九子墨长生子孙；金钱和明不止；禄得香草为吉祥；凤凰雌雄伉合；舍利兽廉而谦；鸳鸯飞止须匹，鸣则相和；受福兽体恭心慈；鱼处渊无射；鹿者禄也；乌知反哺，孝于父母；九子妇有四德；阳燧成明安身，又丹为五色之荣，青为色首，东方始。”细读杜佑对聘礼三十物的解释，物物都具有深远的意义，或取其吉祥，以寓祝颂之意，或取各物的特质，以象征夫妇合好；或取各物之优点、美德，以资策励激劝。这“三十物”中，虽都具有经济价值，但作用于纳征礼物，则并非重金主义，而所求的各物所代表的抽象涵义，追求的是心理上的幸福愿望。

南北朝隋唐之际，聘礼已大为减少，与后汉“三十物”相比，仅剩九种、但其中有二种和后汉不同。段成式《酉阳杂俎》释当代纳征礼物说：“（近代）纳采，有合欢、嘉禾、阿胶、九子蒲、

朱苇、双石、绵絮、长命缕、干漆，九事皆有词；胶漆取其固，绵絮取其调柔，蒲苇为心可屈可伸也，嘉禾分福也；双石义在两固也。"

宋时的行聘礼物，又与唐代不同。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载："凡娶媳妇，先起草帖子，两家允许，然后起细帖子，序三代名讳，议亲人有服亲田产官职之类。次檐'许口酒'，以络盛酒，装以大花八朵，罗绢生色或银胜八枚。又以花红缴檐上，谓之缴檐红与女家，女家以淡水二瓶，活鱼三五个，筋一双，悉送在元酒瓶内，谓之回鱼筋或下小定，大定……下定了，即旦望媒人传语。遇节序，即以节物头面羊、酒之类追女家。随家丰俭，女家多回巧作之类。次下财礼，次报成结日子，次过大礼。"所谓"许口酒"，就是男家给女家的订婚信物，女家还答的"回鱼筋"，应该是承应这门亲事的表示。"下大小定"和"下财礼"，当是属于纳币，这显然是以财物为聘，已蒙上买卖婚姻的色彩。细察所下的礼物，此时还未提到茶，或许此时尚没有所谓"下茶"、"吃茶"之礼俗。

晚近以来，对"纳征"、"纳币"一般都取通俗之义，而改称"下财"、"聘礼"，或"过大礼"，即男家依照论婚时所议定的：财帛、衣服、布帛、首饰等物，按原议数量在迎娶之前数日，盛饰仪仗送到女家。礼饼及其他食物，女家收受后，必分赠亲友及邻居，以示女儿出嫁有期。

纳征之礼多见于古代小说中。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十一卷《苏小妹三难新郎》："秦少游那日饱看了小妹容貌不丑，况且应答如响，其才自不必言。择了吉日，亲往求亲。老泉应允，少不得下财纳币，此是二月初旬的事。少游急欲完婚，小妹不肯。她看定秦观文字，必然中选。试期已近，欲要象简乌纱，洞房花烛。少游只得依她。"《情史》卷八《胡氏子》："胡氏乃大喜曰：'冥数如此，是吾家妇矣。'为改馆于外，择谨厚婢仆事之。走介告其家，且纳币焉。女父遣长子及

家人来视，真女也。遂成礼而去。后生男女数人，今尚存。”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七《同窗友认假作真，女秀才移花接木》中，杜子中夫妇完婚之后，随即给同窗好友魏撰之作媒，将金员外之千金景小姐介绍于他。约定之后，“先教魏撰之纳币，择个吉日，迎娶回家。”

清时，将纳征之礼又叫过大礼。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回：“到第三日，娄府办齐金银珠翠首饰，装蟒刻丝绸缎绫罗衣服，羊酒、果品，共是几十台，行过礼去。”此处述及的就是“过大礼”，也就是古代的纳征之俗。

财礼

财礼，也称聘金、聘礼。旧时指男女订婚或结婚时，由男方付给女方的货币或财物。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载：“凡娶媳妇，先起草帖子，两家允许，然后起细帖子，序三代名讳，议亲人有服亲田产官职之类。次檐‘许口酒’，以络盛酒，装以大花八朵，罗绢生色或银胜八枚。又以花红缴檐上，谓之缴檐红与女家，女家以淡水二瓶，活鱼三五个，筋一双，悉送在元酒瓶内，谓之回鱼筋或下小定，大定……下定了，即日望媒人传语。遇节序，即以节物头面羊、酒之类追女家。随家丰俭，女家多回巧作之类。次下财礼，次报成结日子，次过大礼。”所谓“下大小定”和“下财礼”，显然是以财物为聘，深深地蒙上了买卖婚姻的色彩。

吴自牧《梦粱录·嫁娶》亦载：“次后择日则送聘，预令媒氏以鹅酒重则羊酒。道日方行送聘之礼，且论聘礼，富家当备三金送之，则金钏、金镯、金帔坠是也。更言士宦，亦送销金大袖黄罗，销金裙缎，红长裙缎，珠翠特髻，珠翠团冠，四时冠花，珠翠排环等首饰，及上细杂色彩缎匹帛，加以花茶果物团圆饼羊酒等物，又送官会银铤，谓之下财礼。”

近代亦有聘礼之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浙江杭州嫁娶风俗》:“至日方行送聘礼，富贵之家，常备三金送之，则金钏金镯金帔是也。若铺席宅舍，或无金器，以银镀代之。否则贫富不同，亦从其便，此无定法耳。”

财礼之俗多见于古代小说中。东晋王嘉《拾遗记》描述了魏文帝曹丕赂聘薛灵芸的经过:“灵芸年至十五，容貌绝世，邻中少年夜来窃窥，终不得见。咸熙元年，谷习出守常山郡，闻亭长有美女，而家甚贫。时文帝选良家女子，以入六宫。习以千金宝赂聘之。既得，乃以献文帝。”魏文帝竟以千金聘绝代佳人，而这位民间女子并不羡慕帝妃豪华的宫廷生活。“灵芸闻别父母，嘘欷累日，泪下沾衣。至升东就路之时，以玉唾壶承泪，壶则红色。既发常山，及至京师，壶中泪凝如血。”后遂以女子的泪水为红泪。

皇帝选妃，尚出财礼，更何况民间。《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一回：李衙内打玉簪儿，“玉簪儿道：‘……你细细儿听奴分诉，当初你将八两银子财礼钱，娶我当家理纪，管着些油盐酱醋。你吃了饭吃茶，只在我手里抹布。没了俺娘，你也把我升为个署府。咱两个同铺同床，何等的顽耍。奴按家伙业，才把这活来做。谁承望你哄我，说不娶了，今日又起这毛心儿里来呵。把往日恩情，弄得半星儿也无。’”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二《张福娘一心贞守，朱天锡万里符名》:“公子遂托衙门中一个健捕胡鸿，出外访寻。胡鸿访得成都张姓家里，有一女子，名曰福娘，姿容美丽，性格温柔，来与公子说了。将着财礼银五十两，取将过来为妾。”

冯梦龙《古今小说》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蒋士泽闻知王公愤生得好女儿，从小便送过财礼，定下他幼女与儿子为婚。今日娶过门来，果然娇姿艳质，说起来，比他两个姐儿更加标致。”在第三十三卷《张古老种瓜娶文女》中写道:“这里安排车仗，从里面叫出几个人来，都着紫衫，尽带花红银揲子，推数辆

太平车：平川如雷吼，旷野似潮奔。猜疑地震天摇，仿佛星移日转。初观形象，似秦皇塞海鬼驱山；乍见威仪，若夏羿行舟临陆地。满川寒雁叫，一队锦鸡鸣。车子上旗儿插里，写道：'张公纳韦谏议宅财礼。'众人推着车子，来到谏议宅前，喝起三声喏来，排着两行车子，使人入去，报与韦谏议。"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三十六回《沈节妇操心守志，晁孝子 股疗亲》："晁夫人摩弄着他，哄他吃饭，又给他果子吃，黑夜叫他炕脚头睡，叫他起来溺尿。扎括的红绢夹袄，绿绢裙子，家长的绿布小棉袄，青布棉裤，绰蓝布棉背心子，青布棉鞥鞋，青绸子脑搭，打扮的好不干净。又不叫做甚么大活。带到华亭，又到通州；回到家长了一十六岁，越发出跳的一个好人。晁知州要收他为妾，从新又叫他爹娘来到，与了他十二两财礼。做了妆新的衣服，打了首饰上头。"

《醒风流》第十回：冯畏天为了谋取财礼，硬将自己已受聘的侄女要嫁与程家。畏天道："既承厚爱，不妨彼此熟商，请教尊裁，大约聘金几何？议妥方好回复家嫂。'秀甫道：'这个尚未议定，当请教二爷罢了。'畏天道：'你且约略说个数目来。'石秀甫伸出三个指道：'愚意如此何如？'畏天道：'此事比不得交易，怎好争论。但宦家联姻，最是大事，体面还该大些。家嫂口气也还阔绰哩，只怕五百之数，少不得的呢？'石秀甫先与程慕安断过的，不惜聘金，方好撮成此事。况意中原巴不得财礼厚，谢媒亦厚。便慨然允诺道：'既承台命，敢不如数，晚生去说了，敝友自然遵命的。今一言已定，只要择日纳采，到府扰喜酒哩。'"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一回：媒人卜老爹与牛老议亲时，"卜老沉吟道：'如今倒有一头亲事，不知你可情愿？若情愿时，一个钱也不消费得。'牛老道：'却是那里有这头亲事？'卜老道：'我先前有一个小女嫁在远漕贾家，不幸我小女病故了，女婿又外出经商，遗下一个外甥女，是我领来养在家里，倒大令孙一

岁，今年十九岁了，你若不弃嫌，就把与你做个孙媳妇。你我爱亲做亲，我不争你的财礼，你也不争我的装奁，只要做几件布草衣服。况且一墙之隔，打开一个门就搀了过来，行人钱都可以省得的。'牛老听罢，大喜道：'极承老哥相爱，明日就央媒到府上来求。'"

茶礼 在聘礼中把茶列为重要礼物之一。订婚、结婚，男方都要向女方赠送茶叶。此礼究竟起于何时，难以确考，但茶的取义则很明显。郎瑛在《七修类稿》中引《茶疏》说："茶不移本，植必子生，古人结婚，必以茶为礼，取其不移植之意也。今人犹名其礼曰：'下茶'。"又说："种茶下子，不可移植，移植不可复生也。故女子受聘，谓之'吃茶'。又聘以茶为礼者，见其从一之义，二称皆谚，亦有义存焉耳。"由此看来，行聘用茶，并非取其经济的或实用的价值，而是暗寓婚约一经缔结，便绝无反悔，这是男家对女家的希望，也是女家应尽的义务。故纳征曰"下茶"；而称订婚之礼曰"茶礼"；女子受聘则谓之"吃茶"。已经受过人家的"茶礼"，便有信守不渝的义务。

古代小说中常述及茶礼之俗。

《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一回："衙内道，既然好，已是见过，不必再相，命阴阳择吉日良时，行茶礼过去就是了。……四月初八日，县中备办十六盘羹果茶饼，一副金丝冠儿，一副金头面，一条玛瑙带，一副叮珰七事，金镯银钏之类。两件大红宫锦袍儿，四套妆花衣服，三十两礼钱。其余布绢棉花，共约二十余抬。两个媒人跟随，廊吏何不违押担，到西门庆家下了茶。"

吕熊《女仙外史》第五十八回："等有一会，老儿出来，说：'有句话相商：肯赘我家不肯？还要烦你们去问问。'女媒笑应道：'恭喜恭喜，这倒不消问得，正是要来宅上成亲。礼物总是折

干的，适才不好说得，如今两意相同，完了你老人家一桩心事，要重重送给花红的呢。'女媒去后，何方二人又来，同刘老儿选定了吉日，送了羹果茶礼。练公子竟到刘家饭铺成亲，备些筵席，请请邻居，自不必说。"

茶礼又叫"吃茶"。《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三《权学士权认远乡姑，白孺人白嫁亲生女》：权翰林一心想娶徐丹桂为妻，在庵中通过妙道老尼了解丹桂家的情况后，就冒名为丹桂的表兄，带了礼物，前来徐家认亲。问丹桂娘道："适间这位是表弟，还有一位表妹，与小侄是同庚的，在么？"孺人道："你姑夫在时，已许了人家，姻缘不偶，未过门就断了，而今还是个没吃茶的女儿。"翰林道："也要请相见。"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五卷《大树坡义虎送亲》：林公夫妇嫌贫爱富，想将自己的女儿潮音改配，谎称女婿在前线阵亡。林婆对女儿说："死者不能复生，他自没命，可惜你青春年少。我已教你父亲寻媒说合，将你改配他人。乘这少年时，夫妻恩爱，莫教错过。"潮音道："母亲差矣！爹把孩儿从小许配勤家，一女不吃两家茶。勤郎在，奴是他家妻；勤郎死，奴也是他家妇。岂可以生死二心，奴断然不为！"

请期

请期，古代结婚六礼之第五礼。男家在纳送聘礼于女家后，即占卜吉日以定婚期。得吉日后，男家派使者到女家征求婚日之期，以示谦和。女家按阳倡阴和原则，辞让一番，意即婚期由夫家决定，于是使者将婚期告知女家。行请期之礼，也须执礼物，古俗用雁。《礼记·昏经》谓："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皆用雁。"后礼品从简，多用红纸写迎娶日期时辰，谓请期礼书，或口头通知，俗称送日子。也有在行纳征礼的同时，已将请期手续办完。

最早的六礼为周人所制。《仪礼》说:“婚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六种礼节。不过古今六礼，殊不一致；自上古以至清末，部分的或存或废，历代都有变更。

《白虎通》卷四《嫁娶》载:“礼曰：女子十五许嫁，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以雁贽。纳征曰玄纁。故不用雁贽。”所记大致与《仪礼》相同，不过在程序上把纳征列在末端了。东汉魏晋之际的“乱世”，因当时战乱环境的影响，人多仓卒成婚，而不备六礼。隋唐以后，官僚富商阶层中六礼亦盛行起来，但后来有人认为“六礼”的礼节过于繁缛，行之不便，主张从简，以符合实际生活的需要。

宋时，将请期礼并于纳征中。《宋史·礼志》规定宋朝礼制:“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征。”明代请期又演变为“催妆”。吕坤《四礼疑》卷三载:“催妆，告亲迎也，……此可代请期之礼，近世用果酒二席，大红衣裳一套，脂粉一包，巾栉两面，先亲迎一日早，女宾二人以车往，先回。薄暮婿往。”吕坤所谓近世，大约是指明代，可知当时以“催妆”替代了请期礼。

请期之礼在近代又叫“送日子”，即决定迎娶的“吉日良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下《江苏南京采风记》:“男家欲迎娶，先将男女八字，送星家诹吉，必使无冲犯，无刑克之良辰。以红全柬上记新人沐浴宜何时，水倾何方，新人上轿何时，合卺何时，避忌何人。谓之送日子。”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之十《韩秀才乘乱聘娇妻，吴太守怜才主姻薄》:“韩子文经过了一番风波，恐怕又有什么变卦，便疾忙将这一百两银子备了些速装催嫁之类，择个吉日，就要成亲。仍旧是张、李二生请期通信。金朝奉见太守为他，不敢怠慢；欲待舅子到上司做些手脚，又少不得经由府县的，正所谓敢怒而不敢言，只得一一听从。”

《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九《莽儿郎惊散新莺燕，㑇梅香认合

玉蟾蜍》:“这里金员外晓得外甥归来快了，定了成婚吉日，先到冯家下那袍段钗环的大礼。他把一个白玉蟾蜍做压钗物事。这蟾蜍是一对，前日把一个送外甥了，今日又替他行礼，做个囫囵人情。”

亲迎 亲迎，古代结婚六礼之第六礼，为新婿亲往女家迎娶新娘的仪式。亲迎有迎亲和等亲两种方式：迎亲须用双顶轿，新郎乘一顶，另选全福小男孩乘一顶压轿，往女家迎娶；等亲须用单顶轿，新郎于家门外迎候。迎娶队伍行次各有惯制，一般为开道引导前进，继之为：仪队、新郎坐轿、新娘花轿，最后为媒人小轿。从女家起车轿时，向新郎献四喜汤、茶等。返回男家后，即行系列仪式，如迎轿、下轿、祭拜天地、行合卺礼、入洞房等，每种仪式都有数种形式，其中大都为祝吉驱邪，表现出禁忌迷信色彩。

“六礼”的完备记述见于《礼记》《仪礼》，但其发端却远在西周初年，其时《诗经·大雅·大明》已载有“文定厥祥，亲迎于渭”的传说。当然，“亲迎”礼并不等于“六礼”，“六礼”的形成是一个逐步的过程。

隋唐后，皇太子开始亲迎，官僚富商阶层中“六礼”亦盛行起来。《宋史·礼志》规定宋朝礼制，“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征。”《明史·礼志》中说：“问名、纳吉不行已久，止仿《家礼》，纳采、纳币、亲迎等礼行之。”

古时婚礼以昏为期，因此亲迎必在黄昏以后，甚至深夜进行，故《释名》给婚姻下定义说：“婚，昏时成礼也；姻，女因媒也。”郑玄注《仪礼》曰：“用昕，使也。用昏，婿也。遣使行玄纁吉礼，必用昕时，亲迎必用昏时。”但为何一定要在昏时成礼，却没有解释。民俗学者归纳世界各种族的殊风异俗，所得的结论

为："以昏为期者"，是初民时代掠夺婚姻的遗风。此观点颇有一定理由。

古时结婚，不仅在黑夜，而且一切迎送人等，亦全部穿黑色礼服。《仪礼》叙述亲迎之礼说："主人爵弁，纁裳缁袘，从者必玄端，乘墨车，从车二乘，执烛前马。"纁、缁、玄、墨都是黑色的意思，与近世婚礼尚红，或披白纱恰好相反。由于时间空间不同，自不能一概而论了。不过近代迎亲，除有少数迷信的人以"暮夜为良辰"者外，而大多数人都是在日间举行，但在仪仗行列之中，仍然有掌彩灯或举大灯笼的人列队在前引导，这或许是沿古礼黑夜亲迎的遗迹。

亲迎之俗常见于古代小说中。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七卷《钱秀才错占凤凰俦》中写道："到了初二侵晨，尤辰便到颜家相帮，安排亲迎礼物，及上门各项赏赐，都封得停停当当。其钱青所用，及儒巾圆领丝绦皂靴，并皆齐备。又分派各船食用，大船二只，一只坐新人，一只媒人共新郎同坐；中船四只，散载众人；小船四只，一者护送，二者以备杂差。十余只船，筛锣掌号，一齐开出湖去。一路流星炮涨，好不兴头。正是门阑多喜气，女婿近乘龙。船到西山，已是下午。约莫离高家半里停泊。尤辰先到高家报信，一面安排亲迎礼物，及新人乘坐百花彩轿，灯笼火把，共有数百。钱青打扮整齐，另有青绢暖轿，四抬四绰，笙箫鼓乐，径望高家而来。"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九《莽儿郎惊散新莺燕，㑳梅香认合玉蟾蜍》："须臾，堂前鼓乐齐鸣，新郎冠带上门，亲自迎娶，新人上轿。冯老孺人也上轿，送到金家，与金员外会了亲。吃了喜酒，送入洞房，两下成其夫妇。恩情美满，自不必说。"

冯梦龙《情史》卷十二《连理树》："贾夫妇知粹未婚，乃遣人报守愚求终好。守愚欣跃从之。六礼既备，亲迎有期。花烛之夕，粹与蓬莱相见，不啻若仙降也，因各赋诗以志喜。时至正十

九年己亥二月八日也。”

《赛红丝》第十三回:“过不多日，两下通了信，金知县来娶亲，但是裴松做主管待。一边是知县亲迎，一边是给事出嫁，在城卿官，俱来赞襄，十分热闹。”

蒲松龄《聊斋志异·封三娘》亦述及此俗,“有某绅为子求婚，恐不谐，浼邑宰作伐。时某方居权要，范公心畏之，以问十一娘，十一娘不乐。母诘之，默默不言，但有涕泪，使人潜告夫人，非孟生不嫁。公闻，益怒，竟许某绅家。且疑十一娘有私意于生，遂涓吉速成礼。十一娘忿不食，日惟耽卧，至亲迎之前夕，忽起，揽镜自妆。夫人窃喜。俄侍女奔白:‘小姐自缢死!’举家惊涕，痛悔无所复及。”

古时尚有一种亲迎同车的礼节。最早见于《诗经·郑风》《有女同车》:“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明李昌祺《剪灯余话·鸾鸾传》记述了这一亲迎之礼：书生柳颖丧偶，将孀妇赵鸾鸾娶为续弦,“御轮之夕，鸾乃私语于颖曰:‘妾虽孀妇，然尚处子……’”御轮就是当新娘坐进车子后，新郎绕着车子转上三匝，然后同车而行。

开脸 开脸，亦称开面。旧时女子出嫁时，由一位“全可人儿”用两条线交叉，把新娘脸上所蓄的处女汗毛绞掉，修齐鬓角，叫“开脸”。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江苏浦东之婚礼》:“女子于临嫁之日，将久蓄未剃之额发修去，谓之开面。登舆时，于发髻上满簪花朵，面上遮以面红，谓之上头。”江苏南京之俗，女子开脸在婚后的第二日早。《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南京采风记·嫁娶》:“次日黎明，两新人即起，伴娘以一瓯莲子羹进，使二人分食之。然后为新娘梳妆绞脸，谓之开脸。妆毕，伴娘引入舅姑及诸长房中请安，新娘不语不言，

一切由伴娘代达。谓之闷声大发。”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五《徐茶酒乘闹劫新人，郑蕊珠鸣冤完旧案》：谢家娶亲，徐茶酒劫走新娘后，“家人到后门一看，门又关得好好的。走出堂前说了，合家惊惶。当直的道：‘这个茶酒，一向不是个好人。方才喝礼时节，看他没心没想，两眼只看着新人，又两次不见了他，而今又不知那里去了。莫不是他有什么奸计，藏过了新人么？’郑老儿道：‘这个茶酒，元不是好人，小人前日开面也是他。因见他轻薄态度，正心里怪恨。不想宅上茶酒也用着他！’”

曹雪芹《红楼梦》第十六回：“只听外间有人说话，凤姐便问：‘是谁？’平儿进来回道：‘姨太太打发香菱妹子来问我一句话，我已经说了，打发他回去了。’贾琏笑道：‘正是呢。我才见姨妈去，和一个年轻的小媳妇子刚走了个对脸儿，长得好齐整模样儿。我想咱们家没这个人哪，说话时问姨妈，才知道是打官司的那小丫头子，叫什么“香菱”的，竟给薛大傻子作了屋里人，开了脸，越发出挑的标致了。——那薛大傻子真玷辱了他！’”

铺房

铺房，婚俗之一。亲迎前一天，女家派人到婿家铺设新房卧具，俗称“铺床”。其俗约始于宋。司马光《书仪·亲迎》中论述铺房礼俗说：“亲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张陈其婿之室，俗谓之‘铺房’，古虽无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废也。床榻、荐席、椅桌之类，婿家当具之；毡褥、帐幔、衾绹之类，女家当具之。所张陈者，但毡褥、帐幔、帐幕之类应用之物，其衣服袜履等不用者，皆锁之箧笥，世俗尽陈之，欲矜夸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态，不足为也。”

吕坤《四礼疑》卷三中对铺房之俗始于宋时之观点与司马温公略同。他说：“张陈婿室，不见礼仪，后儒增之，……家礼：前

期一日，女氏使人张陈其婿之室，俗谓之‘铺房’，然犹毡褥帐幔应用之物，近世则用床矣。”世人对新床很重视，因为夫妇生活之所以别于常人，就在于同床共寝。而床是新房中不可缺少的设置，也是一件神圣的器物，因此新婚之夜必须用新床。为了取吉利之意，必须请位有福气的人来铺房。一般人家都是请一位夫妇双全子孙昌盛或家境富裕的“好命婆”或“富贵婆”替他们铺床，谓之“安床”。这位“好命婆”在“安床”时，还要喃喃呢呢地祷告，希望新夫妇琴瑟和谐，百年合好，早生贵子，长命富贵。此俗非常普遍，全国皆然。

铺房之礼不见唐人记述，仅从白居易《青毡诗》中可略窥一点形迹。到了宋代，铺房才成为婚礼的一项重要程序。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载:“……先一日，或是日早，下催妆冠帔花粉，女家回公裳花幞头之类。前一日，女家先来挂帐，铺设房卧，谓之铺房。女家亲人有茶酒利市之类。”吴自牧《梦粱录·嫁娶》亦云:“前一日，女家先往男家铺房，挂帐幔，铺设房奁器具等物，又以亲信妇人与从嫁女使看守房中，至迎亲日。”由此可知女家“铺房”，乃是男家具礼物，在催妆的前一日自动遵行的，铺房的次序，是以挂帐为要，卧房陈设次之。

近代亦有铺房之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江苏·仪徵婚葬礼俗记》云:“婚期前几日，女家铺房。除床外，木器皆女家备办，谓之一房一屋。帐幔铺盖必双，谓之两铺两盖。而豪家夸富者，更有四铺四盖，八铺八盖。铜锡瓷器若干抬，大红箱若干对。房屋陈设必华，首饰衣服，具奁薄中，悉数不尽”。如此嫁妆，未免流于铺张。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四十九回，述及晁梁娶亲时写道:“四月十三日，姜宅来铺床，那衣饰器皿，床帐鲜明，不必絮聒。晚间，俗忌铺过的新床不要空着，量了一布袋绿豆压在床上。十五日娶了姜小姐过门，晁梁听着晁夫人指教，拜天地；吃

交巡酒，拜床公床母，坐帐牵红，一一都依俗礼。拜门回来，姜家三顿送饭。”

催妆

催妆，旧时婚礼的一种仪节，由结婚六礼之一请期演变而来，其礼较为隆重。临近婚期，男家以嫁衣脂粉为新娘添妆，另置备酒果两席，致送女家。先派女宾二人为先客，至黄昏，新郎亲赴女家敦促，新娘经多方催促，才肯理妆。又故意拖延时间，才上轿随新郎至男家。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一记载："北朝婚礼，青布幔为屋，在门内外，谓之青庐，于此交拜迎妇。夫家领百余人或十数人，随其奢俭，挟车俱呼：'新妇子，催出来！'至新妇登车乃止。"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嫁娶篇》记宋时风俗："……至迎娶日，儿家以车子或花檐子发迎客，引至女家门，女家管待迎客，与之彩缎，作乐催妆上车。檐从人未肯起，炒咬利市，谓之起檐子，与了然后行。迎客先回至儿家门，从人及儿家人乞觅利市钱物花红等，谓之栏门。"

明吕坤《四礼疑》卷三记述催妆之俗也说："催妆，告亲迎也。……此可代请期之礼，近世用果酒二席，大红衣裳一套，脂粉一包，巾栉二面，先亲迎一日早，女宾二人以车往，先回，薄暮婿往。"由此看来，催妆就等于亲迎的信号，此礼一行，婚礼进行的第一步便算开始了。从"先亲迎一日早"可知，当晚新郎必逗留于女家，经多方催促，新娘才肯理妆，延到翌晨才登舆随新郎与归。到了近世，不论新郎是否行亲迎之礼，男家仪仗彩轿来到女家门前时，女家都必猩猩作态，诸多延宕踟蹰，几经催促，新娘才盛妆上轿，这是催妆的另一变形。

催妆之俗在中古时代曾异军突起，既与请期脱节，又与六礼不相统属，且失催妆的意义。如《古今图书集成·礼仪典》三十

五卷引《清波杂志》记当时之俗说:“顷岁儿女合卺之夕，婿登高座赋诗催妆为常礼，后皆略去。”催妆本是催促新娘理妆出阁之谓，应行于亲迎之前或亲迎之时；而“合卺”是为新婚夫妇举行交杯酒的仪式，将催妆置于合卺之后，就失去了催妆的意义，不知宋人为何有此转变。推考起来，可知自汉唐以后，文人雅士曾多以新婚为大好诗料，相率于却扇之夕，赋催妆诗以咏其事，但还未有新郎自己登高作赋之先例。

唐徐安期催妆诗:“传闻烛下调红粉，明镜台前别作春。不须面上浑妆却，留着双眉待画人。”陆畅催妆诗:“云安公主贵，出嫁王侯家。天母亲调粉，日兄怜赐花。催铺百子帐，待障七香车。借问妆成未？东方欲晓霞。”卢储催妆诗:“昔年将去玉京游，第一仙人许妆头。今日幸为秦晋会，早教鸾凤下妆楼。”

从这三首诗中可以看出：第一首催妆，是在新娘于归之后，坐于花烛之下，明镜之前，重匀粉面之际，后两首则是在新娘出阁的前夕，或在上花轿之前。可见此俗并不一致，且在唐时就出现了。尤其是赋催妆诗的人，均为文人墨客而非新郎本人。到宋初才演变为“合卺之夕，婿登高座赋诗”之俗。从此可证明催妆既无定制，亦非古礼，也许是汉唐以降新兴的风尚。

催妆之俗，常见于古代小说中。

冯梦龙《情史》卷三《章文焕》:“文焕得诗，随即择期入赘。合卺之夕，时雍欲试生才，使口占催妆诗。生吟二绝云:“红摇花烛二更过，妆就风流体态多。织女莫教郎待久，速乘鹤驾渡银河。”“笙歌鼎沸满华堂，深院佳人尚晏妆。懒得早乘云驭降，张郎久待杜兰香。”

《宛如约》第十六回赵宛子成婚时写道:“过不了一日，早是王抚台先差人来报知，一面为赵小姐料理家中，一面差官迎接司空到衙歇息，又一面着阴阳官择了吉日良时。先一日送晏小姐到赵府中与二位小姐催妆，又令李公子同着傧相临期承值。到了这

日，司空约乌纱绛服，打着翰林执事，李吏部与晏尚书及王抚台并合城官员，各用执事员役送亲。一路上鼓乐喧阗，流星爆竹。”从这部小说中，可知清代的催妆之俗，又依古代，即在亲迎之前进行。

盖巾　盖巾又称盖头。指旧时新娘出嫁时蒙头盖面的巾帕。巾以轻纱制成，稀薄不遮视线，或长或方，色用嫣红，取吉祥意。新娘出阁上轿前盖上，举行婚礼时，由新郎揭开，称揭头纱或挑头盖。盖巾之用意有两种解释，一是遮羞，二是避邪。

此俗始自东汉魏晋之际。据杜佑《通典》曰：“自东汉魏晋以来，时或艰虞，岁遇良吉，急于嫁娶，乃以纱縠蒙女首，而夫氏发之，因拜舅姑，便成婚礼，六礼悉舍。”东汉魏晋的“乱世”，人多仓卒成婚，而不备六礼，已成社会风气。杜佑《通典》认为，新娘以纱縠蒙首，始于东汉魏晋之际，是适应当时环境的权宜之法。南北朝时，新妇障面之物，又与东汉魏晋不同，所用为“蔽膝”，而不是纱縠。段成式《酉阳杂俎》举其例说：“……女将上车，以蔽膝覆面。”

唐时新妇障面之物不一，或羃䍦，或帏帽，或皂罗，更有全身障蔽者，统称之为“盖头”。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三说：“盖头，唐初宫人着羃䍦，虽发自戎夷，而全身障蔽，王公之家亦用之。永徽之后用帏帽，后又戴皂罗，方五尺，亦谓之襆头，今曰盖头。”羃䍦又名羃罗，方巾之类。宋孔平仲在《孔氏杂说》中说：“齐隋妇人施羃䍦，全身障蔽也。唐永徽以后，皆用帏帽，拖裙到颈，浅为浅露，若今之盖头矣。”“帏帽”即“帷帽”，是帽子之一种。《事物纪原》卷三说：“《唐·车服志》曰：帷帽到隋代，永徽中始用之，拖裙及颈，今世士人，往往用皂纱若青，全幅连缀于油帽，或毡笠之前，以障风尘，为远行之服，盖本此。又有

面衣，前后全用紫罗为幅下垂，杂他色为四带，垂于背，为女子远行乘马之用，亦曰面帽。”皂罗就是轻纱头巾之类，幞头即今毛巾之类。王三聘《古今事物考》说：“古以皂罗三尺裹头，号头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皂绢裹发，亦为军戎之服。后周武帝依周用绢三尺，裁为幞头，此得名之始也。”

总之，羃䍦、帏帽、皂罗这三种东西，用在婚礼上是让新娘蒙头盖面。而新娘蒙头盖面，差不多是古今中外一致踵行的礼俗，不过所用的物料，和蒙盖的部位以及名称各有不同。

新娘蒙盖巾，一定要在出阁上轿之前，入花轿内也不能揭去，要到婆家举行婚礼时，由新郎动手揭去，让亲友们以瞻新娘的风采，此礼俗称“挑盖头”，又名揭头纱。无论是“挑盖头”或“揭头纱”，都是新郎唯一的权利，他人是不能染指的。

《金瓶梅词话》第四十回：“只见月亮地里，原来春梅打灯笼，叫了来安儿小厮打着。和李瓶儿后边跟着，搭着盖头，穿着红衣服进来。慌的孟玉楼、李娇儿都出来看。良久，进入房里，玉箫挨在月娘边，说道这个是主子，还不磕头哩，揭了盖头。”

盖头又叫盖袱。《金瓶梅词话》九十一回，孟玉楼改嫁李衙内时写道：“一顶四人大轿，四对红纱铁落灯笼，八个皂隶跟随，来娶孟玉楼。玉楼戴着金梁冠儿，插着满头珠翠胡珠子，身穿大红通袖袍儿，系金镶玛瑙带，玎珰七事。下着柳黄百花裙。……媒人替他带上红罗销金盖袱，抱着金宝瓶。”

《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是夜，转运司铺毡结彩，大吹大擂，等候新女婿上门。莫司户到门下马，许公冠带相迎，众官僚都别去。莫司户直入私宅，新人用红帕覆首，两个养娘扶将出来。掌礼人在槛外喝礼，双双拜了天地，又拜了丈人、丈母，然后交拜礼毕，送归洞房做花烛筵席”。莫司户此时心中，只想从今后攀上王侯贵戚，欢喜之情不可形容。结果入洞房时遭到一顿棒打，方才清醒，知道自己当初不该嫌贫爱

富，遗弃玉奴。

古代结婚时，由于有这块蔽面的盖头，便生出了许多令人或喜或悲的故事。《红楼梦》九十七回写宝玉成亲。他“见喜娘披着红，扶着新人，蒙着盖头”，满心高兴，以为新人就是黛玉。于是，与之登堂行礼，完毕同入洞房。宝玉隔着盖头还妹妹长、妹妹短地问好。谁知揭去盖头一看，方知娶的是宝钗，不是黛玉，一时便“心无主意，自己反以为是梦中了，呆呆的只管站着。”这便是王熙凤出的“调包计”酿下的苦酒。《好逑传》第三回，叙恶少过公子本欲娶水冰心小姐，结果反被水小姐用“移花”之计骗过，错娶了香姑。当时新人“锦帕盖着头，红红绿绿，打扮的神仙相似，人人都认做冰心小姐。……拜过堂，一齐拥入洞房”。那香姑依水小姐吩咐，连合卺酒也不肯喝，“除去盖头，遂入帐幔之中，死也不肯出来”。当晚，过公子醉中糊里糊涂地与她尽了夫妻之事。直到次日天亮，才发现上当，但木已成舟了。李渔《风筝误》“婚闹”一出，说戚友先与詹爱娟成婚时，也是“纱巾罩面”。行完各项礼，戚友先揭去新人头上纱巾，大吃一惊：“呀！我只道是詹家小姐，不知怎么样一位佳人，原来是这样一个丑货！”詹爱娟则反唇相讥：“戚郎，我只得一年不见你，你怎么就这么老苍了？”她是将戚郎误作俊生韩琦仲了，故也烦闷不已。其实两人是半斤对八两。

小说家也常常借“盖头”来横添文趣。《金瓶梅》四十回，说潘金莲一时高兴，打扮着丫头模样来逗乐。李瓶儿见了，笑得前仰后合，又与她寻个红布手巾，盖着头，只说西门庆又寻了个丫头，去唬吴月娘等人。逗得全家不亦乐乎。《西游记》第二十三回，写四位菩萨要试唐僧师徒禅心，便化身为一妇三女，唐僧等不为色欲所动，唯八戒未脱色界，要将三个女子全娶了，说是“省得闹闹吵吵，乱了家法”。那老妇便用一方手帕顶在八戒头上当盖头，让他撞个天婚，在三女中挑一个。结果八戒弄出了“新

郎顶盖头”的大笑话，又被着实地戏弄、教训了一番。

却扇 却扇，旧时婚俗，新娘出嫁，须得蒙头遮面，其用意有两种：第一是“遮羞”，第二是“避邪”。新娘盖面的东西除盖巾外，还有扇子。普通都是用折扇或纨扇两种。新娘自出阁大礼起，一直把扇子拿在手中，见人即双手张扇，用以遮面。就是拜堂拜客时，也只是低垂扇子，弯腰作揖，一直到全部嘉礼完成，众亲友退出新房为止，新娘才敢大胆地放下扇子。故洞房定情，古语美称为却扇。

却扇一俗早在古老的神话中就有传说。唐人李冗《独异志》中说：“宇宙初开之时，止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人民议以为夫妇，又自羞耻，兄与妹上昆仑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是烟头悉合。其妹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今人娶妇，用内外方巾花髻为扇，象其事也。”女娲氏是神话中的人物，这个故事当然是荒唐无稽的神话，不足为据，不过可从中知道，新娘盖面，乃是为了掩盖含羞的表情。

却扇也是诗人骚客诗词的材料，文学史上有数不尽的新娘咏，都题名为“却扇”诗。梁何逊《看伏郎新婚诗》云：“雾夕莲出水，霞朝日照梁。何如花烛夜，轻扇掩红妆。良人复灼灼，席上自生光。所悲高驾动，环佩出长廊。”陈周弘正《看新婚诗》：“莫愁年十五，来聘子都家。婿颜如美玉，妇色胜桃花。带啼疑暮雨，含笑似朝霞。暂却轻纨扇，倾城判不赊。”唐杨师道《初宵看婚诗》云：“洛城花烛动，戚里画新娥。隐扇羞应惯，含情愁已多。轻啼湿红粉，微睇转横波。更笑巫山曲，空传暮雨过。”从以上几首诗可知，南北朝、唐时均有以扇遮面之俗。

近代有些地方的风俗，是新郎也象新娘一样，在新婚之夕，

不分冬夏，手中都拿着一把扇子，不过这把扇子的用场却和新娘大不相同。新娘是用来遮羞的，而新郎除了作装饰品外，最主要的还是为了用扇子作敲轿门、挑盖头的工具。在新娘下轿前，新郎先用合扇在轿门上轻敲三下，然后由娶亲人启开轿门，新娘下轿后，马上由伴郎扶新郎登高，用合着的扇子在新娘头顶上轻打三下，及至拜过天地后，再用扇子（合扇）挑去新娘蒙头盖面的“盖头”，俗称“挑盖头”，到此，嘉礼才算完成。

行郎 宋时称男家派遣到女家迎亲的人为行郎。吴自牧《梦粱录 · 嫁娶》载：“至迎亲日，男家刻定时辰，预令行郎，各以执色如花瓶、花烛、香球、沙罗洗漱、妆盒、照台、裙箱、衣匣、百结、清冷伞，交椅授事街司等人。及顾借官和妓女乘马，及和倩乐官鼓吹引迎花檐子或粽担子，藤轿前往女家迎娶新人，其女家以酒礼款待。”

近代亦有以行郎去迎亲之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浙江杭州嫁娶风俗》：“至亲迎日，男家则刻定时刻，预定行郎，各以执事如花瓶花烛香球，沙罗洗漱，妆合照台，裙箱衣匣等，前往女家迎娶新人。其女家以酒礼款待行郎，散花红银楪利市钱会讫。然后乐官作乐催妆。克择官报时辰，催促登车，茶酒互念诗词，催请新人出阁登车。既登车，擎檐从人，未肯起步，仍念诗词，求利市钱酒毕方行。”

奠雁 奠雁，古代结婚时新郎到女家迎亲时所用礼物。新郎到女家迎亲，用雁作贽（即见面的礼物）叫奠雁。雁为候鸟，按时南来北往不失其节，以喻不夺女子之时；又雁为随阳之鸟，以喻妻从夫之意；长幼有序，不相逾越；雁择偶专一，取

其不再偶。

《礼记·昏经》谓:“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皆用雁。”《白虎通》卷四《嫁娶》谓:“……用雁者，取其随时南北，不失其节，明不夺女子之时也，又取飞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逾越也。又婚礼贽不用死雉，故用雁也……”。郎英《七修类稿》卷四十五《义雁》谓:“雁，诸书止言知时鸟也。行有先后，故以之执贽。”

新郎亲迎时，雁是很郑重的贽见礼物，但不称授雁，而叫奠雁。《仪礼·士婚礼》记述奠雁之礼说:“主人玄端迎于门外，西面再拜，宾东面答拜。主人揖入，宾执雁从，至于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升西面，宾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妇从降自西阶，主人不降送。”陈澔在《礼记集说》中也说:“……婿执雁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盖亲受之于父母也。降，出御妇车。而婿受绥，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妇至，婿揖妇以入。”

从以上叙述新婿初至岳家的文字中，可以看出雁在聘礼中的重要性。惟雁因时空的影响，很难得到，所以后来多以“鹅”或“鸡”作为象征性的代表，于纳币、亲迎之时随仪仗送至女家。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七《陕西礼仪》中亦载奠雁之礼:“婿冠而后亲迎。县俗迎在午前，以是日宴男女宾也。其主人告庙，醮子命辞。女主人告庙，醮女戒辞。婿奠雁授绥。导妇入房，交拜合卺。明日妇庙见舅姑。俗妇下车，即拜神土，改妆即拜宾舅姑。其明日，舅姑率婿妇见庙。妇执枣栗见舅，暇脩见姑。”

《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七回:“六月初八，春梅打扮珠翠凤冠，穿着通袖大红袍儿，束金镶碧玉带，坐四人大轿，鼓乐灯笼，娶葛家女子，奠雁过门。”

李昌祺《剪灯余话》卷五写娉女还魂后，魏生“于是命媒

妁，通殷劝，再缔前盟，重行吉礼，生执雁帛（即雁和绢帛）往亲迎焉。”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七卷《钱秀才错占凤凰俦》：西洞庭富家高小姐出嫁时，“高赞家中，大排筵席，亲朋满座，未及天晚，堂上点得花烛通红。只听得乐声聒耳，门上人报道：‘娇客轿子到门了。’傧相披红插花，忙到轿前作揖，念了诗赋，请出轿来。众人谦恭揖让，延至中堂奠雁。行礼已毕，然后诸亲一一相见。众人见新郎标致，一个个暗暗称羡。献茶后，吃了茶果点心，然后定席安位。”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回述及蘧公孙招亲时写道：“到了鲁宅门口，开门钱送了几封，只见重门洞开，里面一派乐声，迎了出来。四位先下轿进去，两公子穿着公服，两山人也穿着吉服。鲁编修纱帽蟒袍，缎靴金带，迎了出来，揖让升阶；才是一班细乐，八对绛纱灯，引着蘧公孙，纱帽宫袍，簪花披红，低头进来。到了厅事，先奠了雁，然后拜见鲁编修，两列相陪。献过三遍茶，摆上酒席，每人一席，共是六席。”

过门　女子出嫁称过门，指女孩子从娘家的“门”过到婆家的“门”。古时亦称男子赘至女家为“过门”。关汉卿《窦娥冤》第一折：“孩儿也，他如今只待过门，喜事匆匆的，教我怎生回得他去。”可知元时就有“过门”的俗称。

明史玄《旧京遗事旧京琐记·义制》载：“婚礼为不近情，新妇过门三日不下炕，并便旋亦不许，谓有则不吉。故婚期将届，则女先减食，将及期，即断炊啖，日但用鸡卵一二枚度日，可谓恶剧。”近代个别地区的新妇过门以后，亦要受此折磨。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六《甘肃·宁夏的婚俗》：“新妇过门三日不下炕，不食，不排泄，恐污神明也。奇矣。”这种习俗未免

太不近人情了。

过门俗称常见于古代小说中。

《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七回述及葛家小姐出嫁时写道:“阴阳生择在六月初八日，准娶过门。春梅先问薛嫂，他家里有陪床使女没有。薛嫂儿道:‘床帐妆奁，描金厢厨都有，只没有使女陪床。’”

冯梦龙《古今小说》第二卷《陈御史巧勘金钗钿》:“顾佥回家，闻说田氏先期离异，与他无干，写了一封书贴，和休书送与县官，求他免提，转回察院。又见田氏贤而有智，好生敬重，依了夫人收为义女。夫人又说起女儿阿秀附魂一事，他千叮万嘱，休绝了鲁家一脉姻亲。如今田氏少艾，何不就招鲁公子为婿？以续前姻。顾佥事见鲁学曾无辜受害，甚是懊悔。今番夫人说话有理，如何不依？只怕鲁公子生疑，亲到其家，谢罪过了，又说续亲一事。鲁公子再三推辞不过，只得允从。就把金钗钿为聘，择日过门成亲。”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二《张福娘一心贞守，朱天锡万里符名》:“张福娘道:‘当初不要我时，凭得你家。今既娶了进门，我没有得罪，须赶我去不得。便做讨大娘来时，我只是尽礼奉事他罢了，何必要得我去?’公子道:‘我怎么舍得你去？只是当初娶你时节，原对爹爹说过，待成正婚之日，先行送还。今爹爹把前言责我，范家丈人又带了女儿住在境上，要等送了你去，然后把女儿过门。我也处在两难之地，没奈何了。’”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五卷《大树坡义虎送亲》: 林潮音被骗成婚之日，未婚夫勤之励从前线归来，急来岳丈家讨人。途中闻有呻吟之声，“勤之励就月光上前看时，那呻吟的却是个女子。勤之励扶起，细叩来历。那女子半晌方言，说道:‘奴家林氏之女潮音也。’勤之励记得妻子的小名，未知是否，问道:‘你可有丈夫么?’潮音道:‘丈夫勤之励虽曾聘定，尚未过门。只为他十年前应

募从军，久无音信。爹妈要将奴改适他姓，奴家誓死不从。爹妈背地将奴家许聘与谁家，只说舅舅家来接，骗奴上轿，中路方知。正待寻死，忽然一阵狂风，火光之下，看见个吊睛白额虎，冲人而来，径向轿中，将奴衔出，撇在此地。虎已去了，幸不损伤。官人不知尊姓何名？若得送奴还归父母家，家中必有厚报。'"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七回："次日，备了一席酒请媒。鲍廷玺有生意，领着班子出去做戏了，就是姑爷作陪客。老太家里拿出四样金首饰，四样银首饰来——还是他前头王氏娘子的，——交与沈天孚去下插定。沈天孚又赚了他四样，只拿四样首饰，叫沈大脚去下插定。那里接了，择定十月十三日过门。到十二日，把那四箱、四橱，和盆桶、锡器、两张大床先搬了来。"

《女才子书》女才子卷六《陈霞如》："生虽无意应试，而文字自佳，竟以优等入泮。其父甚喜，即央媒氏，以秦晋恳于玄洲。玄洲许可，立拟赘生为婿。虽婚期尚远，而崔生已选吉过门，仍下榻于堂侧之小斋。其时以甥兼婿，玄洲夫妇款待之殷，比前倍加亲密。"

撒谷豆 在女子将出阁的时候，通例必请一位福寿双全的太太，手拿米斗或簸箕，其中装很多米谷和豆子到处撒播，尤其在新娘上轿以前，花轿的里外都要撒播。当花轿到达男家门前，新娘下轿进门时，也有人照样撒播，此举俗称"撒谷豆"。该礼俗为西汉儒生京房、翼奉创制，宋时高承《事物纪原·撒谷豆》即为佐证。此书中云："汉世京房之女，适翼奉子。奉择日迎之，房以其日不吉，以三煞在门故也。三煞者，谓青羊、乌鸡、青牛之神也，凡是三者在门，新人不得入，犯之损尊长及无子，奉以谓不然，妇将至门，但以谷豆与草禳之，则三煞

自避，新人可入也。自是以来，凡嫁娶者皆宜制草于门阃内，下车则撒谷豆，既至，蹩草于侧而入，今以为故事也。”

此俗自汉以降，演进到两宋时代，已成为士庶之间流行的风俗。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嫁娶篇》中说:“行至男家门首，时辰将正，乐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词拦门。求利市钱，红克择官执花头，盛五谷、豆、钱、彩果，望门而撒，小儿争拾之，谓之‘撒谷豆’”。以压青阳煞耳，方请新人下车。

孟元老也曾在《东京梦华录》卷五《嫁娶篇》中，记述北宋东京之俗，内容大同小异。他说:“……新妇下车子，有阴阳人执斗，内盛谷豆、钱、果、草节等，咒祝望门而撒，小儿辈争拾之，谓之‘撒谷豆’，俗云压青羊等杀神也……。”

综观宋人笔记，可知撒谷豆之风，在两宋时代已相习成风。若问其原因，则说是为压青阳（即青羊）之煞，与所传翼奉以麻豆禳三煞同一用意也。

撒谷豆之俗，在明代有所变形，即以撒草或堆草来代替撒谷豆。周祈《名义考》云:“京师娶妇之家，置草于门，以徘方尺幂其上，人多未知其故。昔汉京房之女适翼奉子，奉择日迎之，房以其日三煞在门。三煞者，青羊、青牛、乌鸡之神，新妇犯之损尊长及无子。奉俟新妇至门，以谷豆与草禳之，京师迎新妇置草者，犹踵此也。”明代燕京礼俗，娶新娘置草于门外，与撒谷豆禳三煞取同一意，谷豆与草都是牛羊之饲料，鸡也可以啄草觅食，故置草一禳，自是一理。

查古今婚俗，用谷豆或别的种籽来撒新娘次数甚多，在新娘初“出阁”将上轿之时撒一次，花轿抵男家大门，下轿之际撒一次。及至新人入洞房，双双坐在新床上，男家的人又拿谷豆、果子以及钱币之属再撒一次。前两次是撒在新娘身边的周围，最后一次是撒在帐内。因此，这种风俗应分作两项，前两可泛称“撒谷豆”，后一次则称之“撒帐”，两者不可混淆。前后的作法、旨

趣、性质都是不相同的。撒谷豆旨在压三煞，其性质是消极的；撒谷豆的人所念的言词，全是禁咒的语气，可知撒谷豆是为了饲天鸡。有的人家在门前放置一堆青草或稻草，是喂青羊的，免得他们伤害新人，这都是世人对此举所持的迷信观点。“撒帐”的性质是积极的，是借植物的种籽以及钱币的法力，预祝新娘多生子女。故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傧相　傧相变作摈相，旧指引导礼仪者。古代举行礼仪活动，常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种礼节安排。其中替主人接引宾客和赞礼的人称为傧相，“出接客曰摈，入赞礼曰相。”宋以后，婚礼中的赞礼者也称傧相。

古代小说中常述及傧相之事。

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九《宣徽院仕女秋千会，清安寺夫妇笑啼缘》：“那平章择日下聘，比前番同佥之礼更觉隆盛，三夫人道争得气来，心下方才快活。只见平章家拣下吉期，花轿到门，速哥失里不肯上轿，众夫人、众姊妹各来相劝。速哥失里大哭一场，含着泪眼、勉强上轿。得到平章家里，傧相念了诗赋，启请新人出轿。伴娘开帘，等待再三，不见抬身。”

冯梦龙《情史》卷三《江情》：“抵济州，假居室华居，召傧相，大讲合婚之仪。舟人悉与宴，了不知其所由。”《醒世恒言》第七卷《钱秀才错占凤凰俦》中，高小姐成婚时，因天气突变，夫婿来高家亲迎，不能赶吉时返回，就在岳丈家成亲。“午饭已毕，重排喜筵。傧相披红喝礼，两位新人打扮登堂，照依常规行礼，结了花烛。正是：百年姻眷今宵就，一对夫妻此夜新。”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六回，鲍廷玺成婚时，亦述及傧相一事：“忙了几日，向知府回来了，择定十月十三大吉之期。衙门外传了一班鼓手，两个傧相进来，鲍廷玺插着花，披着红，身

穿绸缎衣服，脚下粉底皂靴，先拜了父亲，吹打着，迎过那边去，拜了丈人、丈母。”

曹雪芹《红楼梦》第九十七回写道：“大轿从大门进来，家里细乐迎出去，十二对宫灯排着进来，倒也新鲜雅致。傧相请了新人出轿，宝玉见新娘披着红，扶着新人，蒙着盖头。下首扶新人的，你道是谁？原来就是雪雁，犹想：‘因何紫鹃不来，倒是他呢？’又想道：‘是了，雪雁原是他南边家里带来的；紫鹃是我们家的，自然不必带来。’因此，见了雪雁，竟如见了黛玉的一般欢喜。傧相喝礼，拜了天地，请出贾母受了四拜，后请贾政夫妇等，登堂行礼毕，送入洞房。”

《醒风流》第十九回：“次日，赵汝愚就择了完婚吉日，先与孟将军就知要入赘梅丞相，丞相也不推阻。……”迎娶之日，“一路上人人喝采，个个称扬。孟将军、徐指挥俱戎装随送，又各带二十名排军张灯，十六名吹手，迎送到赵府门首，邀入中堂。掌礼傧相，响叮当读几句合卺祥词。细乐三奏，数十娉婷女蜂拥着一位高才饱学翰林院小姐出来，双拜天地，交拜夫妻。梅丞相请赵汝愚上坐受礼，赵汝愚再三推辞，互相推逊了一回行过翁婿之礼，引入洞房，花烛合卺。”

《宛如约》第十六回：“到了这日，司空约乌纱绛服，打着翰林执事，李吏部与晏尚书及王抚台并合城官员，各用执事员役送亲。一路上鼓乐喧阗，流星爆竹。接到赵府门前，三声炮响，李公子引着一班傧相，将司空约接到大厅上站立，然后迎请二位小姐出阁。不一时，早见晏小姐引着一队众侍女仆妇，搀服着两位小姐走出厅来。此时厅上厅下，灯烛辉煌，异香绕室，簇拥着两位小姐。司空约居中，赵如子居右，宛了居左，共立红毡。一时李公子与傧相赞礼，晏小姐与众侍女搀扶，先拜了天地，又拜射了圣恩。”

转席 为避免新娘下轿后脚踏地所铺的席子。古人认为新娘脚与地接触会冲犯鬼神，故上轿时由娘家近亲背负，下轿时，则在所经之地铺上席子，因席短路长，须一路转移接铺，故称转席。或用毡代席，称转毡，或用布袋、麻袋代席，称转袋。袋与代谐音，取吉祥意。

“转席”和“转毡”的名词，最早出现在唐诗中，因此可以证明，此举至少在唐代已风行于士庶之间了。宋龚颐正《芥隐笔记》，据白居易诗推其源说：“今新妇转席，唐人已尔，乐天春深娶妇家诗云：青衣转毡褥，锦绣一条斜。”“青衣”是指当时的仆婢，毡褥就是铺地的红毡，只用一条不够长，所以要人传递。既有锦绣毡褥，又有仆婢，可知是富贵人家的排场，当然没有用席铺地那么寒酸了。

流传到宋代，世俗娶媳妇，不论贫贱富贵，地上都一律有铺垫之物，至少是用毡、用席、或是用布袋，任君选择，大都以家庭经济状况而异其取舍，且以令新娘足不沾地为原则。吴自牧《梦粱录·嫁娶》叙此俗说：“一妓女倒朝车行拜镜，又以数妓女执莲炬花烛导前迎引，遂以二亲信女，左右扶侍而行，踏青锦褥，或青毡花席上行，先跨马鞍背平秤，过一中门，至一室中少歇。”《东京梦华录》也曾记此俗，意思与《梦粱录》大体是一样的：“新人下车檐，踏青布条或毡席，不得踏地，一人捧镜倒行，引新人跨鞍，蓦草及称上过。”从以上二书看来，南北宋的习俗大体没有改变。

元代陶宗仪的《辍耕录》及顾张思的《土风录》，都曾记述元代转席之俗，略谓：“今新妇到门，则传席以入，弗令履地。”传席就是转席，这证明宋以后此风仍流传不衰。

清代新娘足不履地之俗，不叫“转席”、“转毡”，而美称为“传

代"。王棠《知新录》载:"今人娶新妇入门，不令足履地，以袋相传，令新妇履布袋上，谓之'传代'。袋代同音，白乐天题娶妇诗，云古人以毡褥者，官贵家重其事也。今世则不用毡褥而用袋者，重其名也。"王棠对新娘垫脚所用之物，有古今不同的解释，他认为古人用毡是重其事，近人用袋是尚其名，这种看法并不完全正确，至多只能说有一半是正确的。因为最早改毡用袋者，当然是受经济条件的影响，有钱的人家既办喜事，显阔气，所以必用毡；而贫困人家虽办喜事，又不得不顾及经济省钱的原则，所以才用袋，或更廉价的席。今之富贵人家娶妻仍旧是铺红毡，而不能说他不重传代之名。至于袋代同音，借传代而增加生活上的希望，倒是很有意义。因俗人凡事必求吉详，婚姻大事更须如此，因为它的最大目的就是"传宗接代"。既有袋递相传之说，又有袋代谐音之妙，当然必取吉祥之兆，以期实现结婚的最高愿望。到近代普遍都用袋，才因字音巧合而改以"传代"的美名，这样一来，转袋垫脚又有双重意义了。不过在北方仍以"铺红毡"为主。红毡都由租赁而来，凡是出赁花轿的店铺，同时也出赁红毡。

《宛如约》第十六回，司空约与赵女成亲时写道:"将到赵府门前，三声炮响，李公子引着一班傧相，将司空约接到大厅上站立，然后请二位小姐出阁。不一时，早见晏小姐引着一队众侍女仆妇，搀扶着两位小姐走出厅来。此时厅上厅下，灯烛辉煌，异香绕室，簇拥着两位小姐。司空约居中，赵如子居右，宛子居左，共立红毡。一时李公子与傧相赞礼，晏小姐与众侍女搀扶，先拜了天地，又拜了圣恩……拜完，送司空约夫妻三人同入洞房，共饮合卺筵席。"

催妆诗 旧时婚俗，往往于新婚之夕，赋诗催促新

妇梳妆，所赋诗即为催妆诗。这一习俗，初唐已有。徐璧《催妆》诗谓："传闻烛下调红粉，明镜台前别作春。不须满面浑装却，留着双眉待画人。"末一句暗用张敞画眉典故，诙谐而富有情趣。《唐诗纪事》载，中唐诗人陆畅曾奉诏作《催妆诗》，云："天上琼花不避秋，今宵织女嫁牵牛，万人惟待乘鸾出，乞巧齐登明月楼"、"少妆银粉饰金钿，端正天花归自然，闻道禁中时节异，九秋香满镜台前，"寥寥几笔，将万人争看婚嫁场面写出。晚唐何光远亦有《催妆二首》，其一谓："玉漏涓涓银汉清，鹊桥新架路初成。催妆即要裁篇咏，风吹鸾歌早会迎。"其二曰："宝车辗驻彩云开，误到蓬山顶上来。琼室既登花得折，永将凡骨逐风雷。"则巧用乌鹊为牛郎、织女架桥之事，喻夫妇得偕伉俪。宋代词作特盛，或以《催妆词》替代《催妆诗》，吕渭老《圣求词》有《好事近》一首，中有"彩福自题新句，作催妆佳阙"，可知，后来文人集中的一些催妆诗词，并非皆作于新婚之际，或为朋友间的应酬之作。《坚瓠集》已集卷一载："陈峤字景山，还乡已耳顺矣，尝作《闲居》诗云：'小桥风月年年事，争奈潘安老去何。'后娶乡里儒家女。合卺之夕，文士竞集，赋《催妆诗》，咸有枯杨生稊之讽。峤自作云：'彭祖尚闻年八百，陈峤犹是小孩儿。'客皆绝倒。"枯杨生稊，出自《易·大过》："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以枯杨又生嫩芽，隐指老翁娶少妇。友人所作《催妆诗》，寄讽于婉，一归于正。至于陈峤自作，则纯是自我解嘲。

明初李昌祺《剪灯余话》卷四《洞天花烛记》，谓于潜秀才文信美，为仙人华阳文人敦请，前往助其女婚礼。女子成婚之日，"灯烛辉煌，笙歌嘹亮。侍者走报：'新婿及门也。'群从起迎，引入幕次。忽内间传命，索催妆诗甚急，而婿所带相行之人，艰涩殊甚。从者数十辈，络绎不绝。婿缉知信美在座，私下遣人致浼。信美即代为诗曰：'玉镜台前辫绿鬟，象牙梳滑坠床间。宝钗金凤都簪遍，早出红罗绣幔看。''十八鬟多气力娇，妆成不觉夜

迢迢。风流自有张生笔，留取双眉见后描。'媒将以入，众皆喝彩。但见红妆百队，画烛两行。萧彭喧阗，香风淡荡，引婿入洞房合卺。"叙述婚礼程序甚详，但此为赘婿入门。

《歧路灯》所述，与《洞天花烛记》不同，催妆诗乃作于新娘要进门的当日晚。第一〇八回《薛全淑洞房花烛》写道："薛全淑随谭篑初拜了天地，怀抱玉瓶，丫环挽入洞房。放下玉瓶，坐在机上。全姑捧上茶来，侍立旁边。……将近一更天气，全姑斟酒两让，吃了合卺盏，和了催妆诗。全姑要辞别而去，全淑牵住衣襟只是不放。全姑轻轻以手摊开，关住楼门而去。"然后便是夫妇安寝。据此而论，此处名为"催妆"，实乃"卸妆"之意。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七《民风》则谓："新妇及门，初出舆时，婿以鞍马置地，令妇跨过其上，号曰平安。妇进房，令阴阳家一人，高唱催妆诗。"此处的催妆诗当为成句，阴阳生早已默记在心，故而，新娘一进门，他便朗声高吟。惟唱催妆诗的时间，比《歧路灯》所述提前不少。

清初小说《画图缘》(作者佚名)，却称"古人临娶，必先有催妆之诗。"（十五回）则催妆诗又写于临娶之际。作品写才女蓝玉，为试探花天荷之情，曾先以婢女垂丝扮作自己，故意让对方窥见。天荷见其相貌平平，遂欲退聘礼，有悔亲之意。一旦得见真蓝玉，乃懊悔莫及，再三恳请允亲，终使旧盟得续。迎娶之时，他"取三尺红绫，题催妆诗一首"。诗曰："拜祷三星没奈何，桥边乌鹊已填河。百年锦片在今夕，千万相投莫用梭。"情词"卑屈而又恳 "，"投梭"一事，见《世说新语·赏誉》注引《江左名士传》。谓："（谢）鲲通简有识，不修威仪。……邻家有女，尝往挑之。女方织，以梭投折其两齿。"花天荷希冀对方应允亲事，与自己感情投合，而不要有投梭之拒。恰反映出其疑虑的心理。蓝玉见天荷"情已极矣"，便不再难为他，"催妆诗虽无和体，然意有所托，不可不答。"因用锦笔和诗曰："良人意气敢何？簇簇千旄

拥渡河。只合横戈补天衮，岂堪相对弄金梭。”花天荷曾任监军，佐桑总兵平定叛乱，故诗中有“簇簇千旄”之语。蓝玉既称“岂堪相对弄金梭”，已是允婚之意。这里以催妆诗传示情意，吐露心曲，亦觉风趣。

花烛 花烛，婚礼时用的绘有龙凤等彩饰的大红蜡烛。吴自牧《梦粱录·嫁娶》载:“新人下车，一妓女倒朝车行捧镜，又以数妓女执莲炬花烛导前迎引，遂以二亲信女左右扶侍而行。”旧时婚礼多用花烛，故又作婚礼的代称。北周庾信《庾子山集》三《和咏舞》诗:“洞房花烛明，燕馀双舞轻。”南朝梁何逊《何记室集·看伏郎新婚》诗:“何如花烛夜，轻扇掩红妆。”

冯梦龙《情史》卷四《唐文宗》:“唐文宗御宴，宫妓舞《河满子》，是沈翘翘。其词云:‘浮云蔽白日’。文宗曰:‘汝知书耶!此是《文选》第一首。’乃赐金玉环。遂问其由。翘翘泣曰:‘妾本吴元济女，自因国亡，没入掖庭，易姓沈。因配乐籍，本艺方响，乃白玉也。以响玉为槌，紫檀为架，制度精妙’。乃奏《梁州曲》，音韵清绝。上喜谓曰:‘卿欲归宫?欲适人?’翘翘不对。上知其意。乃选金吾判官秦诚聘之。出宫之夕，宫人伴送。花烛之盛，皆自天恩。”卷十一《并蒂莲》中，扬州张翁为女儿丽春择婿，垂意于同里聪明工文词的曹家子名璧。于是，“张公倩媒，择日下聘，赘生入门。花烛之夕，极尽绸缪。”

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十六《张溜儿熟布迷魂阵，陆蕙娘立决到头缘》，叙及张溜儿拐骗扈家二个媳妇时写道:“又过了一个多月，只见这家孙子又来登门，说道:‘明日毕姻，来请阖家尊长同观花烛。’又道:‘是必求两位大娘同来光辉一光辉。’两个媳妇巴不得认妈妈家里，还悔到前日不得去，堆下笑来应承。次日盛妆了，随着翁妈丈夫一同到彼。”结果，两儿媳竟被张溜子以此

机会给骗走了。

《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七："史生回到家里，依照太守说的话，回复了父母。父母道是喜从天降——不费一钱，攀了好亲事。又且有许多官券拿回家来，问其来历，说是太守助的花烛之费，一发支持有余，十分快活。一面整顿酒筵各项，只等总干回信不题。"

冯梦龙《古今小说》第九卷《裴晋公义还原配》："唐璧跑回店中，只听得人言鼎沸。举眼看时，摆列得绢帛盈箱，金钱满箧，就是起初那两个堂吏看守着，专等唐璧到来，亲自交割。又有个小小箧儿，令公亲判封的。拆开看时，乃官诰在内，复除湖州司户参军。唐璧喜不自胜，当夜与黄小娥就在店中，权作洞房花烛。"第十七卷《单符郎全州佳偶》："太守喝退了杨翁、杨妪，当时差州司人从，自宅堂中抬出杨玉，迳送至司户衙中，取出私财十万钱，权佐资奁之费。司户再三推辞，太守定教受了。是日郑司理为媒，四承务为主婚，如法成亲，做起洞房花烛。"

《平山冷燕》第二十回："燕白与山小姐，虽各有阁上美人阁下书生一段心事，然到此地位，燕白颔娶了天下第一个才女，山小姐嫁了天下第一个才子，今日何等风骚。就是心有所负，才只得丢开罢了。不意到了房中，对结花烛，揭去方巾，彼此一看，各各暗惊。这个道：'这分明是阁上美人'。那个道：'这分明是阁下书生'。但侍妾林立，恐有差误，不敢开口。二人对饮合卺在明烛下，越看越象。"

《宛如约》第十三回：司空约到列眉村赵伯娘家苦苦陈情时，"赵伯娘笑道：'我一个乡村妇人，见老爷贵人，怎敢冷落。但不知老爷此来大意还是为何？'司空约道：'我晚生前来，既蒙令侄女和了《求美》之诗，后又蒙令侄女题有两榜标名、洞房花烛之句，我晚生已感刻于心，死生不忘矣。'"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回叙及鲁编修给女儿招赘婿时写

道:“两位公子就托陈和甫选定花烛之期，陈和甫就选在十二月初八不将大吉，送过吉期去。鲁编修说：只得一个女儿，舍不得嫁出去，要蘧公孙入赘。娄府也应允了。”

拜堂

拜堂，旧时婚礼的一种仪式。指行婚礼时，新妇拜见舅姑。唐代已有此称，宋代与婚礼之次日五更行新妇拜堂礼。近代也称新郎新妇行交拜礼为拜堂，又浙江省海宁地区称男家迎亲时在花烛之前向天地三拜为拜堂。

“拜堂”又名“拜天地”，它是婚礼过程中最重要的大礼，虽然未列入六礼中，但是，由于古人对男女结合非常重视，所以才有如此隆重而严肃的婚礼。因为男女相交是从结婚开始，才有人伦之义，所以要拜天神地祇；从结婚开始，才把男女的个体合为一体，因此新夫妇一定要交拜，以示郑重其事。否则不足以表示男女间的心迹，又怎能“合二姓之好”？所以拜堂之礼，已是自然的属于亲迎大礼的范围，因为把新娘迎娶回来之后，一定要经过“拜堂”，婚礼始能成立。尤其近代都把拜堂的范围扩大了，不但夫妻交拜，并且还要拜祖先，族亲宾客，甚至遍拜邻里街坊，统统都在拜的范围之内。

拜堂之礼始于何时呢？赵翼以为始于唐代以前。他在《陔余丛考》卷三十一中说:“新婚之三日，妇见舅姑，俗名拜堂。按《封氏闻见记》：近代婚嫁有障车、下婿、却扇之拜堂之仪。今上召有司酌古礼今仪，太子少师颜真卿、中书舍人于邵等奏障车、下婿、却扇，并请依古礼，见舅姑于堂上，荐枣栗脩，无拜堂之仪。今上谓德宗也。是拜堂之名，由来已久。但真卿等所定枣栗腶脩见舅姑，即今俗所谓拜堂也，乃又云无拜堂之仪，岂唐时所谓拜堂者，别是一礼也？”

司马光在《温公书仪》卷三中论述新夫妇相拜之礼时，曾说

新人交拜，始自近世。他说:“古者妇人与丈夫为礼则侠拜。乡里旧俗：男女相拜，女子先一拜，男子拜女一拜，女子又一拜。盖由男子以再拜为礼，女子以四拜为礼故也。古无婿妇交拜之仪，今世俗相见交拜，拜致恭，亦事理之宜，不可废也。”司马光站在儒者的立场，以为夫妇交拜，《礼经》无文，似不为世俗为知礼，但亦不以为悖理，而新娘拜堂的仪礼，宋代已风行于士庶之间，连拜堂的名词，亦早已赫然见于当时人的笔乘，不过所拜的都是尊长亲属，于理也是当然的，温公再不致以为于经无据了。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记宋人拜堂之俗说:“次日五更，用一卓盛镜台、镜子于其上，望上展拜，谓之新妇拜堂。次拜尊长亲戚，各有彩缎、巧作、鞋、枕等为献，谓之赏贺。尊长则复换一疋回之，谓之答贺。”所谓“新妇拜堂”之礼，所拜的置于桌上的镜台镜子，不知是何意义，这是后世所未见的。按宋人“拜堂”的程序，与近世大多相同，所差的只是没有出拜邻里乡党而已。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浙江海宁风俗记·婚嫁》:“出轿时，用米袋直铺至花烛前，新娘脚踏米袋，曰步步高，代代好。参拜天地叫拜堂。新人对席互饮曰合卺。以红绿绸新郎新娘各持一端曰牵红，送入洞房，并坐床上，用果子遍撒，曰坐床撒帐。”近代北方风俗，新娘下轿入门之后的第一大礼，是先拜天地，次拜祖先、公婆、尊长，分别拜毕，才入洞房，行合卺礼。次日清早，由妯娌陪着新娘，再次叩见公婆尊长，并献枣子、香茶，所拜的尊长，都必须严守宗族辈份，循序拜见。拜完亲族外戚，再拜宾朋贺客。很多地区，如河北井陉县拜过家族亲友之后，还要到街坊遍拜邻里乡党，俗语叫“拜街”。

“拜堂”之俗，可说全国相同。不过广东与河北相比，还略有差异。广东是拜过天地祖先之后又多一项“拜花烛”之举，就是在大堂中设供案，摆上龙凤喜烛一对，点燃之后，新人在案前交

拜，表示已结成夫妇。拜过花烛之后，再拜公婆尊长，其他的项目大致都是相同的。

“拜堂”之俗多见于古代小说中。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八卷《乔太守乱点鸳鸯谱》：“迎亲的，一路笙箫聒耳，灯烛辉煌，到了刘家门首，傧相进来说道：‘新人将已出轿，没新郎迎接，难道教她独自拜堂不成？’刘公道：‘这却怎好？不要拜罢！’刘妈妈道：‘我自有道理。教女儿陪拜便了。’即令慧娘出来相迎。傧相念了阑门诗赋，请新人出了轿子。养娘和张六嫂两边扶着。慧娘相迎，进了中堂，先拜了天地，次及公姑亲戚，双双却是两个女人同拜。随从人没一个不掩口而笑。都相见过了，然后姑嫂对拜。”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四十九回叙及晁梁娶亲时写道：“四月十三日，姜宅来铺床。那衣饰器皿，床帐鲜明，不必絮聒。晚间，俗忌铺过的新床不教空着，量上了一布袋绿豆压在床上。十五日娶了姜小姐过门，晁梁听着晁夫人指教，拜天地，吃交巡酒，拜床公床母，坐帐牵红；一一都依俗礼。拜门回来，姜家三顿送饭。”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五回：“过了三日，王德、王仁果然到严家来写了几十幅帖子，遍请诸亲六眷，择个吉期，亲眷都到齐了，只有隔壁大老爹家五个亲侄子一个也不到。众人吃过早饭，先到王氏床面前写立王氏遗嘱。两位舅爷王于据、王于依都画了字。严监生戴着方巾，穿着青衫，披了红绸；赵氏穿着大红，戴了赤金冠子。两人双拜了天地，又拜了祖宗，转了下来，两位舅爷叫丫环在房里请出两位舅奶奶来，夫妻四个，齐铺铺请妹夫、妹妹转在大边，磕下头去，以叙姊妹之礼。”

曹雪芹《红楼梦》第九十七回述及宝玉成婚时写道：“一时，大轿从大门进来，家里细乐迎出去，十二对宫灯排着进来，倒也新鲜雅致。傧相请了新人出轿，宝玉见喜娘披着红，扶着新人，

蒙着盖头。下首扶新人的，你道是谁？原来就是雪雁。宝玉看见雪雁，犹想：'因何紫鹃不来，倒是他呢？'又想道：'是了，雪雁原是他南边家里带来的；紫鹃是我们家的，自然不必带来。'因此，见了雪雁如同见了黛玉的一般欢喜。傧相喝礼，拜了天地，请出贾母受了四拜，后请贾政夫妇等，登堂行礼毕，送入洞房。还有坐帐等事，俱是按本府旧例，不必细说。"

坐帐

坐帐，旧时婚俗。新婚夫妇拜完天地后，进入洞房。事前先请两位全福人把炕或床铺好，新娘入内便盘膝坐帐中，俗称"坐帐"，又称"坐福"。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云："入门于一室内，当中悬帐，谓之'坐虚帐'。或只径入房中，坐于床上，亦谓之'坐富贵'"。吴自牧《梦粱录·嫁娶》中亦云："过一中门，至一室中，少歇，当中悬帐，谓之'坐虚帐'，或径迎入房室内，坐于床上，谓之'坐床富贵'。"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浙江杭州嫁娶风俗》："新人下车，一妓女倒朝车行，捧镜或青毡花席上行。先跨马鞍背平称，过入中门。至一室中少歇，当中悬帐谓之坐虚帐。或迳迎入房室内，坐于床上，谓之坐床。"

"坐帐"之俗常见于古代小说中。

《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七回述及陈经济结婚时写道："到守备府中，新人轿子落下。戴着大红销金盖袱，添妆含饭，抱着宝瓶，进入大门。阴阳生引入画堂，先参拜家堂，然后归到洞房。春梅安他两口儿坐帐。然后出来。阴阳生撒帐毕，打发喜钱出门。鼓手都散了。"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四十九回："四月十三日，姜宅来铺床，那衣饰器皿，床帐鲜明，不必絮聒。晚间，俗忌铺过的新床

不叫空着，量了一布袋绿豆压在床上。十五日娶了姜小姐过门，晁梁听着晁夫人指教，拜天地，吃交巡酒，拜床公床母，坐帐牵红，一一都依俗礼。拜门回来，姜家三顿送饭。”

洪楩《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中写翠莲结婚时道：“先生念诗赋，请新人入房，坐床撒帐：‘新人挪步过高堂，神女仙郎入洞房。花红利市多多赏，五方撒帐盛阴阳。’张狼在前，翠莲在后，先生捧着五谷，随进房中。新人坐床。”

曹雪芹《红楼梦》第九十七回：“一时，大轿从大门进来，家里细乐迎出去，十二对宫灯排着进来，倒也新鲜雅致。傧相请了新人出轿，宝玉见喜娘披着红，扶着新人，蒙着盖头。下首扶新人的，你道是谁？原来就是雪雁。宝玉看见雪雁，犹想：‘因何紫鹃不来，倒是他呢？’又想道：‘是了，雪雁原是他南边家里带来的；紫鹃是我们家的，自然不必带来。’因此，见了雪雁竟如见了黛玉的一般喜欢。傧相喝礼，拜了天地，请出贾母受了四拜，后请贾政夫妇等，登堂行礼毕，送入洞房。还有坐帐等事，俱是按本府旧例，不必细说。”

撒帐

撒帐，婚俗之一。新婚夫妇入洞房后，分左右坐于床，此时，由伴娘抛掷金钱糖果，因是撒向床内，故名为撒帐。此风俗之来源，高承《事物纪原》载：“李夫人初至，帝迎入帐中共坐，欢饮之后，预戒宫人遥撒五色同心花果，帝与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得果多，得子多也。”高氏仅推其原始，且记述亦很简单。

吕程玉《言鲭》一书，资料比较完整。吕氏云：“撒帐始于汉武帝。李夫人初至，帝迎入帐中，预戒宫人遥撒五色同心花果，帝与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多得子孙也。……又唐景龙中，中宗出降睿宗女荆山公主时，铸撒帐金钱，钱径寸，重六钱，内外背面

皆有周郭，其形五出，穿亦随之，文曰：'长命守富贵'，每十文系一彩绦，敕近臣及修文馆学士送婚十钱，皆作却扇诗。"从以上记述可知，汉武帝撒帐，是在新婚夫妇坐帐饮过交杯酒后，才用五色同心花果撒向新夫妇，新人则以得果的多少，为得子多少之兆。

唐时，撒帐不用花果，而特铸六铢钱，上边刻以"长命富贵"的文字，唐人的取义，不再是祝多子，而是向新人祝福。

宋人结婚亦有此礼，所用的撒帐之物为金钱彩果等。《东京梦华录·嫁娶》云："凡娶妇者，……男女各争先后，对拜毕就床，女向左，男向右坐，妇女以金钱彩果撒掷，谓之'撒帐'"。

明时仍沿袭前代礼俗。蒋之翘《天启宫词》有撒帐诗："叶二笄联灿紫磨，扇筤云簇月生波。两行引赞交迎跪，撒果争闻唱得多。"读此诗文，始知明时撒帐用果，而不用钱，所以又叫"撒帐果"。果亦多籽，可见明人的用意多在祝新人"多得子"。后世"撒帐"，或用糖，或用果，或掺以花瓣，其间亦夹杂铜钱者，可谓集古礼之大成。

"撒帐"之风俗，多在小说中述及。

《清平山堂话本》中的《快嘴李翠莲记》里有"撒帐歌"："撒帐东，帘幕深围烛影红，佳气郁葱长不散，画堂日日是春风。撒帐西，锦带流苏四角垂，揭开便见姮娥面，输却仙郎捉带枝。撒帐南，好合情怀乐且耽，凉月好风庭户爽，双双绣带佩宜男。撒帐北，津津一点眉间色，芙蓉帐暖度春宵，月娥苦邀蟾宫客。撒帐上，交颈鸳鸯成两两，从今好梦叶维熊，行见蠙珠来入掌。撒帐中，一双月里玉芙蓉，恍若今宵遇女神，红云簇拥下巫峰。撒帐下，见说黄金光照社，今宵吉梦便相随，来岁生男定声价。撒帐前，沉沉非雾亦非烟，香里金虬相隐快，文箫金遇彩鸾仙。撒帐后，夫妇和谐长保守，从来夫唱妇相随，莫作河东狮子吼。"所歌之辞，是描述洞房之内的风光，闺帷的燕婉，而意旨更是预祝

夫妇和谐共处，早生贵子。

明李昌祺《剪灯余话·洞天花烛记》于潜秀才文信美，代仙人撰写了一篇撒帐文，录于后：

伏以细缊未判，固溟涬之无形；清浊既分，便刚柔之有对。粤从开辟之始，已生配匹之名，至道所存，大婚尤谨。恭维震泽新婿郎君，华阳元姬淑女，早锺间气，夙孕真姿。礼乐文章，端可作吴彩鸾之倩；功容言德，允宜为王君回之妻。绯桃自泛于灵源，红叶肯题于流水。天作之合，神相其成。惟化工不离于阴阳，而道妙造端乎夫妇。曲房窈窕，罗帏翠被郁金香，盛服辉光，火浣单衣绣方领。揭盖露珠冠之饰，交杯互玉单之尝。锦褥平铺，软衬金莲之袜；黛螺浓染，轻描偃月之眉。二姓百年，一双两好。燕婉既谐于伉俪，绸缪宜合于琴瑟。于以采蘩，于以采蘋，克谨烝尝之荐；载弄之璋，载弄之瓦，行膺莞簟之祥。合欢讵让于名花？并蒂宛同于奇果。哕哕似朝阳之凤，嗈嗈类春渚之鸿。响动帏屏，幔蹙龙鳞之轻细；梦回鸳枕，口含鸡舌之芳馨。奇逢已遂于结褵，善颂更陈于撒帐。请歌词语，庸助欢声。

伏愿撒帐之后，姑嫜交庆，家室攸宜。一掬琼浆，漫说裴航之奇遇；五双百璧，可知雍伯之阴功。纵石烂而海枯，谅天长而地久。螽斯秩秩，麟趾振振！

《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七回《陈经济守备府用事，薛嫂卖花说姻亲》叙及葛家女子结婚时道："到守备府中，新人轿子落下。戴着大红销金盖袱，添妆含饭，抱着宝瓶，进入大门。阴阳生引入画堂，先参拜家堂。然后归到洞房。春梅安他两口儿坐帐，然后出来。阴阳生撒帐毕，打发喜钱出门。"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七十六回，写狄希陈娶童寄姐时，"狄希陈公服乘马，簪花披红，童寄姐穿着大红 丝麒麟通袖袍儿，素光银带，盖着文王百子锦袱，四人大轿，十二名鼓手，迎娶到寓。拜天地，吃交巡酒、撒帐、牵红，都有李奶奶合骆校尉娘子照管，凡事也都井井

有条。”

《红楼梦》第九十六回《瞒消息凤姐设奇谋，泄机关颦儿迷本性》，贾家商议给宝玉娶亲冲喜一事时，贾母道：“我们两家愿意，孩子们又有‘金玉’的道理，婚是不用合的了，即挑了好日子，按着咱们家分儿过了礼。趁着挑个娶亲日子，一概鼓乐不用，倒按宫里的样子，用十二对提灯，一乘八人轿子抬了来，照南边规矩拜了堂，一样坐床撒帐，可不是算娶亲了么？宝丫头心地明白，是不用虑的。”

同牢 又称共牢，古代婚礼中新夫妇同食一牲的仪式，表示共同生活的开始。牢，牲也。《礼记·昏义》记载：“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孔颖达疏：“共牢而食者，在夫之寝，婿东面，妇西面，共一牲牢而同食不异牲。”共牢和合卺都含有夫妻互相亲爱，从此合为一体之意。

司马光《书仪》三《婚礼上》载：“古者同牢之礼，婿在西，东面；妇在东，西面。盖古人尚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须从俗。”可知古人在举行同牢之仪式时，婿在西；而宋时，因尚左，故婿在东。

徐珂《清稗类钞》记述瑶人婚俗说：“瑶人之婚嫁也。每于仲冬既望，群集狗头王庙，报赛宴会，男女杂 ……宴毕，瑶目踞厅旁，命男女年十七八以上者，分左右席地坐，竟夕唱和，歌声彻旦，率以狎媟语相赠答，男意惬，惟睨其女而歌，挑以求凰意，女悦男，则就男坐所，促膝而坐，既坐，执柯者以男女襟带，絜其短长，如相若，俾男挟女去，越三日，女之父母操豚蹄一篚，清酌一瓢，往婿家，使之同牢合卺，否则互易其鞶，各系于腰以归，以为聘。”

胡朴安在《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七《陕西礼仪》中对“同牢”之俗亦有记载，他说：“婚姻食召亲友，所以厚其别。亲迎执贽，所以致其恭。不乐不贺，所以思其继。同牢合卺，所以思其爱。”

班固《汉书·王莽传下》：“进所征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为皇后……莽亲迎于前殿两阶间，成共牢之礼于上西堂。”

合卺 古代结婚仪式之一。所谓“合卺”，是指新夫妇在新房内共饮合欢酒的意思。后世通称饮“交杯酒”，以示新夫妇自此已结永好。郑玄与阮谌合著的《三礼图》曾对“合卺”下定义说：“合卺，破匏为之，以线连柄端，其制一同匏爵。”由此可知，合卺是指破匏为二，合之则成一器，故名合卺。“匏”就是匏瓜，剖分为二，就可以盛酒，因此“合卺”，古代亦称“匏爵”。

匏瓜既剖分为二，所以象征夫妇原为二体，而又以线连柄，则象征着婚礼把两人连成一体，所以分之则为二，合之则为一。清人张梦元对新人一同进酒，必要用破匏作饮器曾稽考过，他在《原起汇抄》中说：“婚礼合卺同用匏。谓之巹，今作卺。用卺有二义，匏苦不可食，用之以饮，喻夫妇当同辛苦也；匏，八音之一，笙竽用之，喻音韵调和，即如琴瑟之好合也。”由此可见“合卺”之意义。“匏”既然“苦不可食”，拿来盛酒，而酒也必会变成苦酒，确有提示新夫妇应有同甘共苦的意思。“合”，不单有合成一体，而且也提示既为夫妻，就该如琴瑟之好合。如此看来，“合卺”的意义就很深远了。

合卺之礼最早见于《礼经》中。《礼经·昏义》说：“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疏曰：共牢而食者，同食一牲，不异牲也。……合卺，则不异爵，合卺有合体之义。共牢有同尊卑之义。体合则尊卑同，同

尊卑，则相亲而不相离也。由此可知，圣人制礼，早已揭示夫妻原是平等的个体，并无“男尊女卑”的观念，后来人曲解其义，才造成了三纲以君父夫为尊的说法，这是不足为训的。至于把“合卺”改名为“交杯酒”，似乎已失原义。

合卺改名“交杯酒”，到宋时已成通行的名词，所用的是普通的酒杯，不是破匏为二的匏爵，新夫妇在新房相对互饮，改名“交杯酒”，当然有违古礼本义。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载新人互饮“交杯酒”之俗说：“（撒帐合髻讫）然后用两盏以彩结连之，互饮一盏，谓之交杯。饮讫，掷盏并花冠子于床下，盏一仰一合，俗云大吉，则众喜贺，然后掩帐讫。”两盏以彩结连之，可以象征夫妇是联成一体的，尚存一点“合卺”礼的古义。饮讫掷盏于床下，一仰一合，是象征天覆地载，男俯女仰，阴阳合谐，乃大吉大利之事。

吴自牧《梦粱录·嫁娶》卷二十亦载合卺礼，“……次命妓女执双杯，以红绿同心结绾盏底，行交卺礼毕，以盏一仰一覆，安于床下，取大吉利意。”

司马光《温公书仪》载合卺礼说：“及期，婿居盛馔，设盥盆二于阼阶，东南皆有二盥盆，中央有勺。设椅卓各二于室中，东西相向，各置杯、匕、箸、蔬果于卓子上罩之，酒壶在东席之后，墉下置合卺一注于其南卓子上（按原注“卺”以匏剖而为二）又设酒壶于室外，亦一注有杯。”（原注：此所以饮从者也。）仪文如此繁缛，布置如此浩大，应是士大夫阶级所行的礼制，普通人家难以作到。且合卺不行于新房之内，而行于大厅之中，又郑重举备佳肴，三斟三饮而后礼成。民间习俗，“合卺”之礼是在“洞房”之内进行的。

近代合卺之俗，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浙江·杭州嫁娶风俗》载，和《梦粱录》记述相同：“女复倒退，执同心结，牵新郎回房，行交拜礼。再坐床，礼官以金银盘盛金银

彩线杂果撒帐。次命妓女执双杯以红绿同心结绾盏底，行交卺礼毕，以一盏一仰一覆，安于床下，取大吉利意。”

合卺之礼，常见于宋词和明清小说中，宋无名氏《少年游》下片：“歌喉佳宴设。鸳帐炉香对爇。合卺杯深，少年相睹欢情切。罗带盘金缕，好把同心结。终取山河，誓为夫妇欢悦。”《鹧鸪天》下片：“倾合卺，醉淋漓。同心结了倍相宜。从今把做嫦娥看，好伴仙郎结桂枝。”词中表现了新婚男女在交杯节仪中的深挚情感。

明小说笔记中，记述了一只“合卺杯”：“都下有高邮守杨君家藏合卺玉杯一器。此杯形制奇怪，以两杯对峙，中通一道，使酒相过，两杯之间，承以威凤，凤立于樽兽之上，高不过三寸许耳。其玉温润而多古色，至碾琢之工，无毫发遗憾，盖汉器之奇绝者也。余生平所见宝玩，此杯当为第一。”（见明胡应《甲乙剩言》）由此也可见出当时对合卺礼节之重。

至于小说作品涉及合卺之礼的就更多。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一卷《两县令竞义婚孤女》中高县令给二位公子成亲时道：“到十月望前两日，高公安排两乘花细轿，笙箫鼓吹，迎接两位新人。钟离公先发了嫁妆去后，随唤出瑞枝、月香两个女儿，教夫人吩咐她为妇之道。二月拜别而行。月香感念钟离公夫妇恩德，十分难舍，号哭上轿，一路上趱行，自不必说。到了县中，恰好凑着吉日良时，两对小夫妻，如花如锦，拜堂合卺。高公夫妇欢喜无限。”《情史》卷十九《织女婺女须女星》：“翌日，有辎軿至焉，宾从粲丽，逾于戚里。车服炫晃，流光照地，香满山谷。三女自车而下，皆年十七八。夫人引三女升堂，又延三子就坐。酒肴丰衍，非世所有。三子殊不自意，夫人指三女曰：‘各以配君’。三子避席拜谢，是夕合卺。”

《宛如约》第十六回，司空约与赵女成亲时云：“将到赵府门前，三声炮响，李公子引着一班傧相，将司空约接到大厅上站

立，然后迎请二位小姐出阁。不一时，早见晏小姐引着一队众侍女仆妇，搀扶着两位小姐走出厅来。此时厅上厅下，灯烛辉煌，异香绕室，簇拥着两位小姐。司空约居中，赵如子居右，宛子居左，共立红毡。一时李公子与傧相赞礼，晏小姐与众侍女搀扶，先拜了天地，又拜谢了圣恩。司空约因是钦赐完婚，不及迎请父母，使人在上面排了两张大椅，同着二位小姐，朝上拜完，然后夫妻交拜了四拜。拜完，送司空约夫妻三人同入洞房，共饮合卺筵席。外面的筵席是王抚台为主，相陪李吏部与晏尚书以及各官，也说不尽十分富丽。这司空约与赵如子、宛子共饮合卺，三人是才美相合，俱不作人间闺阁态，因而说说笑笑。"

《女才子书》女才子卷三《张小莲》："生乃遣伻星夜到船投递，公接书启，视书内备云，'女大须嫁，既已订期，何必更议'等语。公犹预未决，以问夫人。夫人曰：'某公既尔力恳，女儿亦以路远不服水土为忧，况届吉期止差二日，何不令彼即于舟中娶去，亦省去尔我暮年一事。'公不得已，乃令人到家送过奁具，至期迎娶合卺毕，即买舟同送，直至百里之外而归。"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六回，述及王家女儿招女婿时道："忙了几日，向知府回来了，择定十月十三大吉之期。衙门外传了一班鼓手，两个傧相进来。鲍廷玺插着花，披着红，身穿绸缎衣服，脚下粉底皂靴，先拜了父亲，吹打着，迎过那边去，拜了丈人、丈母。小王穿着衣服，出来陪妹婿。吃过三遍茶，请进洞房和新娘交拜合卺，不必细说。"

《白圭志》第十五回："只听得三通鼓罢，八音齐鸣，数十宫娥簇拥公主出堂，与敬威交拜天地，遂入洞房，共饮合卺之酒。须臾，又数十宫娥扶王女金鸾，乘凤辇自别宫而来，从容下辇，面东而立，众宫娥请显威面西而立，行交拜之礼毕，亦入洞房交杯。"李汝珍《镜花缘》第十五回："良氏见了尹家姐妹，十分欢心；尹元见了廉亮，也甚喜爱。于是互相纳聘，结为良姻，一同

居住，俟回故乡再议合卺。”

结发、合髻

结发，古时婚礼中的仪式之一。它包括许婚系缨和成婚脱缨两个程序。据《礼记·曲礼》载：“女子许嫁，缨。”“缨”为一种五色丝绳。凡女子许嫁，便用它来束发，以示确定了婚配的人家。又据《仪礼·士昏礼》载：“主人入室，亲脱妇之缨。”主人，即指新郎。这段记载表明，这条丝绳，需在成婚之日，由新郎亲手取下。它不同于女子成年的著笄。

这种婚仪，于古代诗歌中有颇多记述。建安曹植《种葛篇》：“与君初婚时，结发恩义深。欢爱在枕席，宿昔同衣衾。窃慕棠棣篇，和乐如瑟琴。”杜甫《新婚别》：“嫁女与征夫，不如弃路旁。结发为妻子，席不暖君床。暮婚晨告别，无乃太匆忙？”

合髻则是唐中期以后由结发而演变成的一种婚仪。在举行婚礼之日，新婚男女各剪下一绺头发，绾结一起作为信物，表示同心偕老。唐代女诗人晁采年少时就与邻家书生文茂约为伉俪，茂时常寄诗通情，采用莲子坠于盆，后来开花并蒂，二人终结秦晋。晁采曾作《子夜歌》十八首，其第一首：“侬既剪云鬟，郎亦分丝发。觅向无人处，绾作同心结。”具体描述了合髻的过程，亦表现出她与情郎系心于一，恩爱无比。这种风习流行民间，也为当时公卿仕宦之家所遵用之。至宋代仍沿袭不衰。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当入洞房对拜毕，“男左女右，留少头发。二家出匹段、钗子、木梳、头须之类，谓之合髻。”

同心结

同心结，旧时男女用锦带制成的菱形连环回文样式的结子，表示恩爱之意。《玉台新咏》七《梁武帝·有

所思》诗:“腰中双绮带，梦为同心结”。刘禹锡《杨柳枝词》:“如今绾作同心结，将赠行人知不知?”由此可见，在南北朝及唐时，就有用同心结表示爱情的做法。

宋时婚俗，新夫妇行过结婚大礼之后，相偕进入新房，又有徼门绾结同心之俗。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载:“……新人门额，用彩一段，碎裂其下，横抹挂之，婿入房，众即争扯小片而去，谓之‘利市徼门红’。婿于床前请新妇出，二家各出彩段绾一同心，谓之‘牵巾’，男挂于笏，女搭于手，男倒行出，面皆相向，至家庙前，参拜毕，女复倒退，扶入房讲拜。”

吴自牧《梦粱录·嫁娶》所载，与上大致相同，一并抄录于下，以证南北宋时，礼俗的异同。“(结婚成礼) 用妓乐花烛迎引入房，房门前先以彩帛一段，横挂于楣上，碎裂其下，婿入门，众手争扯而去，谓之‘利市徼门’，争其利市也。婿登床，右首坐，新妇坐左首。其礼官请两新人出房，谓‘中堂参堂’(堂字疑为“拜”字)，男执槐简，挂红绿彩，绾双同心结，倒行，女挂于手面，相向而行，并立堂前，遂请男家双全女亲，以秤或用机杼挑盖头，方露花容。参拜堂次诸家神及家庙，行参诸亲之礼。毕，女复倒行，执同心结牵新郎回房。”

新房门楣挂彩缎，令人有焕然一新喜气洋洋之感。绾同心结，当然是指新夫妇已结成二位一体，同心协力之意。

褚人获在《坚瓠续集》里引《戊辰杂钞》，叙述清代江浙婚俗说:“女初至门，婿迎之，相者授以红绿连理之锦，各持一头然后入，俗谓之‘通心锦’，又谓之‘合乐梁’，言夫妇自此相通入桥梁也。三日后命工分作二裤，夫妇各穿其一，谓之‘永谐裤’。”按通心锦的“通”字，似为“同”字之误，通同谐音，则通心锦与宋代之同心结当是一物。从“红绿连理锦，各持一头然后入”来看，显然是宋代“牵巾”之遗风，不过所行的时间，清人在新郎迎新娘入门之时，而宋人是在礼成后由新房复出，同赴家庙参拜祖宗之际

而已。至于“永谐裤”，则是近代新兴的风俗，古代并无此俗，今世亦不多见。

冯梦龙《情史》卷十二《连理树》：“贾夫妇知粹未婚，乃遣人报守愚求终好。守愚欣跃从之。六礼既备，亲迎有期。花烛之夕，粹与蓬莱相见，不啻若仙降也，因各赋诗以志喜。时至正十九年己亥二月八日也。粹诗曰：‘海棠开处燕来时，折得东风第一枝。鸳鸯且酬交颈愿，鱼笺莫赋断肠诗。桃花染帕春先透，柳叶蛾黄画未迟。不用同心双结带，新人原是旧相知。’蓬莱诗曰：‘与君相见即相怜，有分终须到底圆。旧女婿为新女婿，恶姻缘化为好姻缘。秋波浅浅银灯下，春笋纤纤玉镜前。天遣赤绳先系足，从今唤作并蒂莲。”

归宁 已嫁女子第一次返回娘家探望父母叫归宁，俗语叫“回门”。《诗经·周南·葛覃》曰：“害澣害否，归宁父母。”《毛传》曰：“宁，安也，父母在，则有时归宁尔。”此语即出嫁之女子，初回娘家问安否于父母也；惟因时地不同，而期限各异。据孔颖达疏，周代制度，诸侯的夫人，如果父母健在，可以归宁；如父母已死，夫人本人禁止归宁，但可以派人向娘家兄弟问安。卿、大夫之妻，则无此限制。近代有婚后二日回门者，有三日者、有四日者，又有七日者，显然并无定制。不过近世以降，因婚后三日回门者较为普遍，所以又称“三朝回门”。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娶妇》中说：“七日则取女归”。这证明新娘归宁，是在新婚后的第七天，但近代通例是在婚后的第三天。按一般习俗，新婚第三天新郎多去女家拜见岳父岳母，俗称“会亲”。这样“回门”与“会亲”就可合并举行了。但新郎如不愿意在新娘回门时同往，则由新娘单独归宁，而新郎则另行择吉去“会亲”。这些礼俗都没有硬性规定，任由各地各家酌情

办理，不过若将“回门”与“会亲”合并举行，真是既经济又合情理的措施。新娘在回门的当天必须返回婆家，不准在娘家留宿，因万不得已留宿时，新夫妇也不能同宿一室。第二次归宁，就不受此限制了。一般人家都是住九天，俗语叫“住九”。《东京梦华录》卷五《娶妇》记宋代风俗说：“婿往参妇家，谓之拜门。有力能趣办，次日即往，谓之复面拜门，不然，三日、七日皆可，赏贺亦如女家之礼。酒散，女家具鼓吹从物，迎婿还家”。可见女子归宁，自古已成通例，因这是人之常情。此举虽不见于《礼经》，但春秋时即曾屡记其事。如鲁文公于婚后偕齐姜入齐，就是“回门”之先例，但古时回门之俗，究在婚后三日或七日并无定制，只是泛称归宁而已。

叶盛《水东日记》卷十五《陆放翁家训》曰：“楚公少时尤苦贫，革带敝，以绳续绝处。秦国夫人尝作新襦，积钱累月乃能就，一日覆羹污之，至泣涕不食。太尉与边夫人方寓宦舟，见妇至喜甚，辄置酒，银器色黑如铁，果醢数种，酒三行以已。姑嫁石氏，归宁食有笼饼，亟起辞谢曰：‘昏耄不省是谁生日也。’左右或匿笑，楚公叹曰：‘吾家古时数日乃啜羹，岁时或生日乃食笼饼，若曹岂知耶？’是时楚公见贵显，顾以啜羹食饼为泰揪然叹息如此。”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江苏·浦东之婚礼》载：“完婚之第三日，谓之三朝，是日新娘归宁父母，新郎亦同去，岳家呼之为新客。”

归宁一俗亦见于古代小说中。

冯梦龙《情史》卷二《苏城丐者》云：“苏城有少妇张氏，归宁，使青衣挈首饰一箱随后。中途入厕，遗却。既行，始觉，返觅，则有丐者守之，即以授还，曰：‘命穷至此，奈何又攘无故之财乎！’婢殊喜，以一钗为丐。”在卷九《吴兴娘》中，也叙及归宁一俗，小说云：“生惶愧言：‘曩者，房帷事密，儿女情多，负不义

之名，犯私通之律，不告而娶，窃负而逃，窜伏村墟，旷绝音问。今携令爱，同此归宁。伏望恕其罪遣，使得终遂于飞。大人有溺爱之恩，小子有室家之乐，是所幸也。'防御曰：'吾女卧病在床，今乃一载，饘粥不进，转侧须人，岂有是事也？'生谓其恐门户之辱，故饰词以拒之，乃曰：'目今庆娘在于舟中，可令人舁取之来'。防御虽不信，姑令家童驰往视之，至江，并无所见。"

《女才子书》女才子卷八《郝湘娥》："既而与珍姑一同归宁，有婢秋蟾者，亦颇妖媚有姿色。黄生一见，即惊问珍姑曰：'顷我于回廊之侧，遇见一姬，身衣淡红衫，而发垂眉际者，其即湘娥耶？'"黄生急欲见貌美的湘娥，偶遇妖媚婢女秋蟾，还误以为此人就是湘娥。

尚有一则归宁而返、造成灾祸的故事。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沧州城南上海涯，有无赖吕四，凶横无所不为，人畏如虎狼。一日薄暮，与诸恶少村外纳凉。忽隐隐闻雷声，风雨且至。遥见似一少妇避入河干古庙中。吕语诸恶少曰：'彼可淫也！'时已入夜，阴云黯黑。吕突入掩其口，众共褫衣相嬲（niǎo 鸟）俄电光穿牖，见状貌似是其妻，急释手问之，果不谬。吕大恚，欲提妻掷河中。妻大号曰：'汝欲淫人，致人淫我，天理昭然，汝尚欲杀我耶？'吕语塞。急觅衣裤，已随风吹入河流矣。彷徨无计，乃自负裸妇归。云散月明，满村哗笑，争前问状。吕无可置对，竟自投于河。"作品写完事情发生的经过后，补述了一笔："盖其妻归宁，约一月方归，不虞田家遘回禄（火神），无屋可栖，乃先期返。吕不知，而构此难。"吕四之妻归宁而返，倍遭侮辱，虽属偶然，但吕四是个"凶横无所不为"的流氓地痞，他是会这样作恶的，因而又带有必然因素。这是他为非作歹所应得的报应。

拜门 旧俗，婚后新人到女家登门拜礼、谢亲，谓之拜门。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娶妇》载："婿往参妇家，谓之拜门。有力能趣办。次日即往。谓之覆面拜门。不然三日七日皆可。赏贺亦如女家之礼。酒散，女家具鼓吹从物迎婿还家"。可见此礼自古已成通例，因为这是人之常情。

吴自牧《梦粱录·嫁娶》中也记述有此俗："其两新人于三日或七日九日往女家行拜门礼，女亲家设筵款待新婿，名曰会郎，亦以上贺礼物与其婿。礼毕，女家备鼓吹迎送婿回宅第。"所记大致与《东京梦华录》相同。

明西周生《醒世姻缘传》中也记有此俗。在第四十九回中写道："四月十三日，姜宅来铺床，那衣饰器皿，床帐鲜明，不必絮聒。晚间，俗忌铺过的新床不要空着，量了一布袋绿豆压在床上。十五日娶了姜小姐过门，晁梁听着晁夫人指教，拜天地，吃交巡酒，拜床公床母，坐帐牵红，一一都依俗礼。拜门回来，姜家三顿送饭。"

守亲 旧时风俗，把夫妇在新婚后的第一个月内时常厮守在新房里称为"守亲"。这种风俗在现今苏北和山东一带仍然流行。认为结婚以后，新婚夫妇的房间，一个月不能空房。后来也把两个人经常厮守在一起称为"守亲"。《金瓶梅》三十五回，西门庆与男宠书童在房中，见春梅来，西门庆假意睡在床上，春梅"咂嘴儿说道:'你们悄悄的在屋里，把门儿关着，敢守亲哩!娘请你说话。'"

暖女 旧称女子出嫁后，母家馈送食物为暖女。暖，也写作馔，女嫁三日，女家馈食为馔。因女子初到婆家，一切尚不能适应，甚至有恐怖心理，作父母的为了增进女儿生活上的安全感，所以在新婚之三日，女家都派人送食物“馔女”。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载，暖女在婚后第三日举行。

此风至唐宋以降，即颇盛行。邵博《邵氏闻见后录·三》：“大儒宋景文公，学该九流，于音训尤邃，故所著书，用奇字，人多不识。尝纳子妇，三日，子以妇家馈食物，书白。一过目，即曰：‘书错一字，姑报之’。至白报书，即怒曰：‘吾薄他人错字，汝亦尔邪？’子皇骇却立，缓扣其错，以笔涂之‘暖’字。盖妇家书以食物暖女云，报亦知之，子益骇，又缓扣，当用何暖字？久之，怒声曰：‘从食、从而、从大’。子退检字书，《博雅》中出‘馔’字，注云：‘女嫁三日饷食为馔女’。始知俗间馔女云者，自有本字。”

此外宋人赵德麟也在《侯鲭录》卷三中说：“世之嫁女，三日送食，俗谓之暖女，《广韵》中正有此说。”

从以上记载中，可证明“馔女”之风，宋代已很普遍，并且郑重其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也曾记述此俗，不过意义比前者广泛。他说：“……三日，女家送彩段，油蜜蒸饼，谓之蜜和油蒸饼。其女家来作会，谓之暖女。七日，则取女归，盛送彩段头面与之，谓之洗头。一月，则大会相庆，谓之满月。自此以后，礼数简矣。”从《东京梦华录》中可知，宋人“暖女”，不仅是给新娘送食物，还说到婚后第三日，是个庆祝会。所送食物，以油蜜蒸饼为主，此外还有彩段（同缎），可见其礼相当隆重，与后人一连三日给新娘“送饭”的意义，相差甚远。

杨彦龄《杨公笔录》上又云：“女嫁三日后饷食之，谓之‘馂

女'。""馂"字，字书音俊，亦可读"飧"，与"馔"字音相近，并且通用，是熟食之谓。"馔女"即给出嫁的女子送熟食。而"馔"字，是馈食之意。王念孙疏《广雅·释言》说："馔女，温存之意"。《字林》云：" ，馈女也"。《集韵》说："女嫁三日饷食为暖女"。可见馔女、馂 女、暖女三个名词，不但字音相近，且意思也相同。

"馔女"也叫送饭。《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一回："到次日，吴月娘这里送茶完饭。杨姑娘已死。孟大妗子、二妗子、孟大姨，都送茶到县中衙内。这边下回书，话众亲戚女眷做三日，扎彩山吃筵席，都是三院乐人妓女。动鼓乐，扮演戏文。吴月娘那日，亦满头珠翠，身穿大红通绣袍儿百花裙，系蒙金带。坐大轿来衙中，做三日赴席"。可见三日完饭之举还挺隆重。

望门寡 订婚而未过门的亲事中，男方死亡，女方遵从封建礼教，不另嫁人，就在娘家守"节"，叫做"望门寡"。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江苏浦东之婚礼"载："浦东人之婚礼，泰半沿用旧俗。当男女两姓未订婚约前，男家先遣媒人往女家，索女之八字，即生年月日时也。然后男女二人之八字，请算命者合之，讨论其中有无冲克。谓之合八字，若算命者谓女命中犯望门寡，或无子息等语，则婚事必不能成就。八字合妥后，由媒人居间说合。得两方家长同意，方可实行定亲。定亲日期，由女家择定。

"望门寡"之称也见于古代小说中。

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五十四回：吴国督都周瑜，为了夺取荆州之地，向孙权献上一计策：以招刘备为孙权妹婿为名，骗其来东吴，然后囚于此，让拿荆州来换。若其不从，先斩刘备。然却被诸葛亮早已识破，将计就计，激起吴国太大怒，痛骂周瑜：

"汝做六郡八十一州大督都，直恁无条计策去取荆州，却将我女儿为名，使美人计！杀了刘备，我女儿便是望门寡，明日再怎的说亲？须误了我女儿一世，你们好做作。"结果弄假成真，招了刘备为婿。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三"权学士权认远乡姑，白孺人白嫁亲生女"："权翰林在庵中见到素衣女生丹桂之后，就一心倾慕，想以此为妻。故来到妙通老尼处来探问消息，看丹桂是否已嫁人。妙通道：'说不得。他父亲在时，曾许下在城陈家小官人。比及将此成亲，那小官人没福死了，担阁了这小娘子做了个望门寡，一时未有人家来求他的'。"此情正合权翰林之意，后就想方设法娶了丹桂为妻。

《金瓶梅》第五十九回，官哥儿本与乔大户之女有婚约，后惊吓夭亡。李瓶儿"向乔大户娘子说道：'亲家，谁似奴养的孩儿不气长，短命死了。既死了，你家姐姐做了望门寡，劳而无功，亲家休要笑话。'"

回头人

旧时把夫亡后再嫁的女人称为"回头人"。今俗谓之"二婚头"。

《金瓶梅》第二回，西门庆央王婆撮合他和潘金莲私通。西门庆说："今见也有几个身边人在家，只是没一个中得我意的。你有这般好的，与我主张一个，便来说也不妨。若是回头人儿也好，只是要中得我意。"

七出

古代丈夫可以将妻子赶"出"家门的七种理由：不顺父母，无子，淫佚，妒嫉，恶疾，多言，盗窃。只要犯有其中一项，丈夫就可以遗弃妻子。"七出"一词及其内容的最早记载

是《孔子家语》。《孔子家语·本命》云:“七出者:不顺父母,出;无子,出;淫僻,出;嫉妒,出;恶疾,出;多口舌,出;窃盗,出。不顺父母者,谓其逆德也;无子者,谓其绝世也;淫僻者,谓其乱族也;嫉妒者,谓其乱家也;恶疾者,谓其不可供粢盛(操办祭品)也;多口舌者,谓其离亲也;窃盗者,谓其反义也。”

七出又叫“七去”,见《大戴礼·本命》篇;又叫“七弃”,见《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这二种书都早于《孔子家语》,这说明七出的封建礼教在汉代就已经确立了,不过当时仅是一组严格的伦理规范,还未成为国家法律。唐、宋、元、明、清诸朝正式将之列于律令正本。《唐律疏义》载有七出明文,按照七出条款遗弃妻子,不但合礼,而且合法。唐孔颖达在解释七出时说:“天子、诸侯之妻无子,不出。唯有六出耳”。

《明朝法律》有条例说:“凡妻无应出及义绝之状而出者,杖八十。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减二等(杖六十),追还完聚。”又有条例说:“妻犯七出之状,有三不出之理,不得辄绝。犯奸者不在此限。”

清朝初年修《大清律例》,全依此文。七出之条虽然很象容易出妻,但是有了“三不去”的消极条件(一、曾经夫家父母之丧;二、夫家先贫贱,后富贵;三、女人嫁时有家,出时已无家可归),那七出之条就成了空文了。如西周生《醒世姻缘传》七十三回《众妇女合群上庙,诸恶少结党拦桥》中写道:薛素姐在通仙桥上受了一班光棍的欺辱,又把狄希陈的胳膊咬去了一大块肉,狄员外气极了,要他儿子休妻,可是狄员外又对龙氏说:“要我说你女儿该休的罪过,说不尽!说不尽!如今说到天明,从天明再说到天黑,也是说不了的。从今日休了,也是迟的!只是看在两位亲家情分,动不的这事。刚才也只是气上来,说说罢了。”素姐并没有三不去的保障,然而狄员外顾念死友的“情分”,终不

肯走这一条路。

七出之条在古代笔记小说及通俗小说中常有述及。宋·魏泰《东轩笔录》卷之十："司农少卿朱寿昌，方在襁褓，而所生母被出，及长，仕于四方，孜孜寻访不逮。治平中，官至正郎矣。或传其母嫁于关中民为妻，寿昌即弃官入关中，得母于陕州。士大夫嘉其孝节，多以歌诗美之。"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五云："元符末，上皇即位，皇太后垂帘同听政。有旨复哲宗元祐皇后孟氏位号，自瑶华宫入居禁中。时有论其不可者，曰：'上于元祐后，叔嫂也。叔无复嫂之理'。程伊川先生谓伯温曰：'元祐皇后之言固也，论者之言亦未为无礼。'伯温曰：'不然，礼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皇太后于哲宗，母也，于元祐后，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为不可？非上以叔复嫂也。'伊川喜曰：'子之言得之矣'。"

《古今小说》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述及蒋兴哥休妻时写道："却说三巧儿回家，见爹娘双双无恙，吃了一惊。王公见女儿不接而回，也自骇然。在婆子手中接书，拆开看时，却是休书一纸。上写道：'立休书人蒋德，系襄阳府枣阳县人，从幼凭媒聘定王氏为妻，岂期过门之后，本妇多有过失，正合七出之条。因念夫妻之情，不忍明言，情愿退还本宗，听凭改嫁，并无异言。休书是实。成化二年、月、日，手掌为记'。书中又包着一条桃红汗巾，一枝打折的羊脂玉凤头簪。王公看了，大惊，叫过女儿问其缘故。三巧儿听说丈夫把她休了，一言不发，啼哭起来"。《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莫司户"见了丈人，虽然外面尽礼，却包着一肚子忿气，想道：'早知有今日富贵，怕没王侯贵戚招赘成婚？却拜了团头做岳丈，可不是终身之玷！养出儿女来，还是团头的外孙，被人传作话柄。如今事已如此，妻又贤慧，不犯七出之条，不好决绝得。正是事不三

思，终有后悔'。为此心中怏怏，只是不乐。”

李渔《十二楼·十卺楼》第一回写姚子歉之父休儿媳时道：“可怜一个如花似玉的人，又不犯七出之条，只因裤裆里面少了一件东西，到后来三摈于乡，五黜于里，做了天下的弃物。可见世上怜香惜玉之人，大概都是好淫，非好色也。”

和离 即夫妻双方同意的离婚。古人主张妇人之义当从夫，无自专之道，夫可出妻，而妻无自绝夫之理，擅自出走即为背夫出逃，要受法律制裁。但双方同意的离婚，则为法律所容许。唐、宋律规定：“和离者，不坐”。和离相当于后世的协议离婚，但一般仅为空文。古代妇女地位低下，其离婚愿望很难实现。有时妻子虽合七出之条，但夫家为免出丑，常以和离方式将其休弃，故和离又成为出妻的别名。

刘肃《大唐新语》卷三：“魏元忠男升娶荥阳郑远女，升与节愍太子谋诛武三思、废韦庶人。不克，为乱兵所害，元忠坐系狱。远以此乃就元忠求离书，今日得离书，明日改醮。殿中侍御史麻察不平之，草状弹曰：'郑远纳钱五百万，将女易官。先朝以元忠旧臣，操履坚正，岂独尚兹贤行，实欲客其姻戚，遂起复授远河内县令，远子衣解褐洛州参军。既连婚国相，父子崇赫，追元忠下狱，遂诱和离，今日得书，明日改醮。且元忠官历三朝，荣跻十等，虽金精屡铄，而玉色常温。远胄虽参华，身实凡品。若言齐郑非偶，不合结缡；既冰玉交欢，理资同穴。而下山之夫未远，御轮之婿已周。无闻寄死托孤，见危授命，斯所谓滓秽流品，点辱衣冠，而乃延首靦颜，重尘清鉴。九流选叙，须有淄渑；四裔遐陬，宜从摈斥。虽渥恩周冷，刑罚免加；而名教所先，理资惩革，请裁以宪纲，禁锢终身'。远以此废弃。”

和离又写作“合离”。周密《齐东野语·义绝合离》载：“蒲田

有杨氏，讼其子与妇不孝。官为逮问，则妇之翁为人殴死，杨亦预焉。坐狱未竟，而值覃霈得不坐。然妇仍在杨氏家。有司以大辟既已该宥，不复问其余，小民无知，亦安之不以为怪也。其后父又讼其子及妇，军判官姚瑶以为虽有仇隙，既仍为妇，则当尽妇礼，欲并科罪。陈伯玉振孙，时以倅摄郡，独谓父子天合，夫妇人合，人合者恩义有亏则已矣。在法合离皆许还合，而独于义绝不许者，盖谓此类。况两下相杀，又义绝之尤大者乎。”

休书 旧时把离弃时写给妻子的文书称为“休书”。旧称离弃妻子为“休”。元代佚名《渔樵记》杂剧楔子：“你休了媳妇儿，兄弟，你如今可往那里去？”高文秀《遇上皇》杂剧第一折：“俺如今直至长街上酒店里，寻著赵元，打上一顿，问他明要一纸休书”。

在封建社会里，广大劳动妇女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犯了其中任何一条，丈夫都可以用一纸休书，将其赶回娘家。《醒世姻缘传》第八回，晁大舍想休掉前妻计氏，把珍哥扶正。一天看到郭尼姑、海会从计氏房中出来，便诬赖计氏与僧、道有奸，与珍哥合谋，将计氏父兄诓到家中，把“小青梅（即郭姑子）牵着个白胖齐整和尚，大饭时进去，大晌午出来，人所共见的话说了，口称：‘你女诸凡不贤惠，这是人间老婆的常事，我捏着鼻子受。……请了你来商议，当官断己你也在你，你悄悄领了他去也在你。”计氏之兄窥知其意，说道：“晁大相公，任凭你主张！你待说休俺妹子，你写下休书，我到家收掇座屋，接俺妹子家去。”

再醮 古代男女举行婚礼时，父母给他们酌酒的仪式，称为醮。故男子再娶或女子再嫁都称为再醮。后专指妇女再嫁。《孔子家语·本命解》："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言无再醮之端。"

《大唐新语》卷三："安定公主初降王同皎，后降韦擢，又降崔铣。铣先卒，及公主薨，同皎子繇为附马，奏请与其妇合葬，敕旨许之。给事中夏侯铦驳曰：'公主初昔降婚，梧桐半死，逮乎再醮，琴瑟两亡。则生存之时，已与前夫义绝；殂谢之日，合从后夫礼葬。今若依繇所请，却袝旧姻，但恐魂而有知，王同皎不纳于幽壤；死而可作，崔铣必诉于玄天。国有典章，事难逾越。铦谬膺驳正，敢废司存？请傍移礼官，以求指定；朝廷咸壮之。'"

再醮又叫改醮。《大唐新语》卷三载："魏元忠男升娶荥阳郑远女，升与节愍太子谋诛武三思，废韦庶人，不克，为乱兵所害，元忠坐系狱。远以此乃就元忠求离书，今日得离书，明日改醮。殿中侍御史麻察不平之，草状弹曰：'郑远纳钱五百万，将女易官。先朝以元忠旧臣，操履坚正，岂独尚兹贤行，实欲容其姻戚，遂起复授远河内县令，远子衣解褐洛州参军。既连婚国相，父子崇赫。迨元忠下狱，遂诱和离，今日得书，明日改醮。且元忠官历三朝，荣跻十等，虽金精屡铄，而玉色常温。远胄虽参华，身实凡品。若言齐郑非偶，不合结缡；既冰玉交欢，理资同穴。而下山之夫未远，御轮之婿已周。无闻寄死托孤，见危授命，斯所谓宰秽流品，点辱衣冠，而乃延首靦颜，重尘清鉴。九流选叙，须有淄渑；四裔遐陬，宜从摈斥。虽渥恩周洽，刑罚免加；而名教所先，理资惩革，请裁以宪纲，禁锢终身。'远以此废弃"。

古代小说亦多述及再醮之俗。《金瓶梅词话》第十八回，吴月娘诸人在议论花二娘再嫁时写道：“‘如今年程论的什么使得使不得的，汉子孝服未满，浪着嫁人的，才一个儿。淫妇整日和汉子、酒里眠酒里卧底人，他原守的什么贞节’。看官听说，月娘这一句话，一棒打着两个人，孟玉楼与潘金莲都是再醮之人，孝服都不曾满。听了此言，未免各人怀着惭愧归家。”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二《痴公子狠使噪脾钱，贤丈人巧赚回头婿》：“过了两日，张三翁走来见公子道：‘事已成了。’公子道：‘是甚么人家？’张三翁道：‘人家富豪，也是姓姚。’公子道：‘既是富家，聘礼必多了。’张三翁道：‘他们道是中年再醮，不肯多出。是老汉极力称赞贤能，方得聘金四十两，你可省吃俭用些。再若轻易弄掉了，别无来处了。’公子见就有了银子，大喜过望，口口称谢。”真是个见钱眼开的财迷！

李汝珍《镜花缘》第三十五回：“国王道：‘我国向例，凡庶民人家，从无再醮之妇；何以孤家身为人君，反令王妃违此定例呢？’国舅道：‘刚才臣已剀切晓谕：向来国中庶民，既婚后尚切不准改节；何况君上乃一国之主，岂有放回王妃之理？’”国王乃女儿国国王，而国舅则是唐探花唐敖也。林之洋为唐敖妻弟，故称唐为国舅。

蒲松龄《聊斋志异·牛成章》：“牛成章，江西之布商也。娶郑氏，生子、女各一。牛三十三岁病死。子名忠，时方十二；女八九岁而已。母不能贞，货产入囊，改醮而去。遗两孤，难以存济。”父死母嫁，未尝不可。但留下一对无依无靠的儿女，心肠未免太残忍！

征诗择婿

旧时男子婚配，在严酷的封建道德规范拘囿下，往往以门第之贵贱，财产之多寡来决定婚事的成败。

但事实上，人们又往往更多的注意男之“才”，女之“貌”，即所谓“郎才女貌”，或谓之曰：“才子配佳人”。所谓男之“才”，一般指男之“诗”才，所以“征诗选婿”时有所见。清人褚人获在《坚瓠集》中载述，濮监丞妇邹赛真有才藻，工诗文。鹅湖费状元，少随其父至太学。邹闻其奇，索见之，酒间试以对曰：“金杯春乏绿”。费应声云：“银烛夜摇红”。邹遂以女字之。

《王琼奴》(《泾林杂记》) 中也载，王琼奴雅善歌辞，兼通音律。远近争求纳聘。同乡里有徐刘两家，请婚尤切，而徐贫刘富，其父犹豫迟疑，莫之能定，谋于族人。族人中有识者，让二生以壁画“惜花春起早”等四幅吟咏而试之。刘生恃富，懒事诗书，久而不就。徐生从容染翰，顷刻而成。其咏“惜花春起早”云：“胭脂晓破湘桃萼，露重荼蘼香雪落；媚紫浓遮刺绣窗，娇红斜映秋千索。”“辘轳惊梦起身来，梳云未暇临妆台；笑呼侍女秉明珠，先照海棠开未开?”……四幅壁画吟罢，众人称美。而刘父见子一辞无挫，大以为耻。徐生之婚议遂成，成为东床佳婿。可见征诗择婿在人们心目中占有一定地位，为当时社会上部分开明人士所接受。

吴炳《绿牡丹》中沈重，“原任翰林学士，请告归家”，“暮年无子，止一女婉娥，姿容端丽，性格温和，既擅女工，兼耽文藻。”爱如掌上明珠，但一直未寻得如意佳婿，尝谓：“女儿如此本质，岂配庸流？外面朋友家都有文会，老夫如今也创立小社，一来挈引后生，二来访求快婿。”(第三出) 顾文玉、柳五柳、车尚公应召而往。柳、车虽旧家子弟，但不学无术。尽管绞尽脑汁，屡请人代笔，却终因防守太严，而事情败露。

《聊斋志异 · 连城》谓：“史孝廉有女，字连城，工刺绣，知书。父娇爱之。出所刺‘倦绣图’，征少年题咏，意在择婿。”少负才名之乔生献诗曰：“慵鬟高髻绿婆娑，早向兰窗绣碧荷；刺到鸳鸯魂欲断，暗停针线蹙双蛾。”女得诗甚喜，逢人即称道。其父却

嫌乔生家贫，将女儿另字他人，几乎酿成一婚姻悲剧。

《玉娇梨》中太常正卿白玄，赋闲乡居。其女白红玉有文才，所作《新柳诗》甚佳。白玄遂令人和女儿《新柳诗》，试众生之才，以从中选婿。浮浪子张轨如，将才子苏友白所和诗攘为己作，托白府门人投进，得白玄识赏。丫环发现破绽，告知红玉，后事情得白。白红玉与苏友白遂得联姻。

此类描写，在明清小说中多见，恰反映出“才”在男女婚姻关系中的作用。

东床

旧时称女婿为东床。宋·高承《事物纪原》载:《晋书·王羲之传》曰:“羲之与王承、王悦为王氏三少。郗鉴使门生求女婿于王导，导令就东厢遍观子弟。门生归，谓鉴曰:‘王氏诸少并佳，然闻信至，咸自矜持。惟一人在东床坦腹食，独若不闻。’鉴曰:‘此正佳婿也!’访之，乃羲之也，遂以女妻之。由是呼女婿为东床”。此典尚见《世说新语·王逸少坦腹》。

冯梦龙《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许公见了莫司户，心中想道:‘可惜一表人才，干恁般薄幸之事’。约过数月，许公对僚属说道:‘下官有一女，颇有才貌，年已及笄，欲择一佳婿赘之。诸君意中，有其人否?’众僚属都闻得莫司户青年丧偶，齐声赞他才品非凡，堪作东床之选。许公道:‘此子吾亦属意久矣，但少年登弟，心高望厚，未必肯赘吾家。’众僚属道:‘彼出身寒门，得公收拔，如蒹葭倚玉树，何幸如之，岂以入赘为嫌乎?’许公道:‘诸君既酌量可行，可与莫司户言之。但云出自诸君之意，以探其情，莫说下官，恐有妨碍’。众人领命，遂与莫稽说知此事，要替他为媒”。终使这个薄情的莫司户与金玉奴破镜重圆。

《宛如约》(作者佚名)第十二回:“天子见司空约退出，然

后又传旨宣李、晏二尚书上殿。李仁、晏铖二臣闻宣，疾疾趋入。天子就说道：'二卿所奏司空约与赵宛子考诗许聘之事，假刻《齿录》，实系莫须有。……今李卿有子，既欲系丝窈窕；晏卿有女，又思坦腹东床，何不待朕做个月老，二卿撮合，两尚书门楣显要，二新人才貌出奇，这段婚姻，美如锦片矣。不知二卿以朕此举为何如？'李尚书肚里明知晏尚书女儿是有名的麻脸婆，甚不情愿；晏尚书心里亦明知李尚书的儿子是个出类的李酒鬼，大不喜欢。但天子赐婚，敢不应允。正是：麻面婆酒鬼儿，只想嫁娶讨便宜。谁知月老红丝巧，恰恰双栖在一枝。"

明末清初《女才子书》女才子卷五《张畹香》写道："诸名士中有年少而未娶者，意必玉楼所属，皆欣然色喜而问曰：'向闻玉翁令爱才貌无双，允称闺秀。所愧座无佳士，谁任东床。'士谦曰：'敝亲所属，乃子拱娄兄也。'一座皆惊，无不相顾窃笑。娄生亦避席而谢曰：'不肖何人，斯敢望乔门坦腹'。遂独尽欢而去。即请士谦为媒，择吉亲迎过门。"

李汝珍《镜花缘》第十五回："唐敖道：'老师言重！门生如何禁当得起！刚才门生偶然想起廉锦枫入海行孝一事，自古少有。兼之品貌端正，举笔成文，可谓才、德、貌三全。门生本欲聘为儿妇，适因他们姐弟同世妹、世弟比较，不独年貌相当，而且门第相对，真是绝好两对良姻。门生意欲作伐，成此好事。就是老师在彼，彼此都有照应，门生也好放心。老师意下如何？'尹元道：'如此孝女佳儿，得能一为儿妇，一为东床，仍有何言！奈老夫现在境界如此，彼此焉肯俯就？只怕有负贤契这番美意。'"

赘婿

赘婿，古代称男子就婚于女家为赘婿。《汉书·贾谊传》："家贫子壮则出赘"。赘，质也，家贫穷无有聘财娶妻，故以身为质。古代淮南地区穷人典卖儿子与人作奴，称赘

子，过了年限不赎，主人即以女匹配，称赘婿。或以为，男子当娶妻，不应就婚于妻家，犹如人的身体不应有疣赘，故称就婚女家为赘婿。秦汉时赘婿社会地位很低，为人贱视，列为七科谪之一，即国家征发徭役、兵役的对象。近世则纯为接续宗祧或补充劳动力而招赘入门。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二《山东邹县之婚礼》："其有风之陋者，赘婿一事，婿承岳产，为他人后，永不归宗"。可知近世赘婿性质与秦汉时不同。

赘婿之俗，在古代小说中，有较多描述。

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八《乌将军一饭必酬，陈大郎三人重会》："却说景泰年间，苏州府吴江县有个商民，复姓欧阳，妈妈是本府崇明县曾氏，生下一女二儿。儿年十六岁，未婚。那女儿二十岁了，虽是小户人家，倒也生得有些姿色，就赘本村陈大郎为婿。家道不富不贫，在门前开小小的一个杂货店铺，往来交易，陈大郎和小舅两人管理。"

作者在《二刻》卷二十九中，还写了一个出榜招医招婿的故事：马家小姐忽患癞疮，皮痒脓腥，痛不可忍。一个绝色女子，弄成人间厌物。父母无计可施，小姐求死不得。即使多方求医，也不曾有些小效处。马家束手无策之中，想出出榜招医之计，便对夫人道："女儿害着不治之症，已成废人。今出了重赏，再无人能医得好。莫若舍了此女，待有善医此症者，即将女儿与他为妻，倒赔妆奁，招赘入室。我女儿颇有美名，或者有人慕此，献出奇方来救他，也未可知。就未必门当户对，譬如女儿害病死了。就是不死，这样一个癞人，也难嫁着人家，还是如此，庶几有望。"遂大书于门道：小女云容染患癞疾，一应人等能以奇方奏效者，不论高下门户，远近地方，即以此女嫁之。赘入为婿，立此为照！有一客商蒋生，得知出榜招医之事，心下暗暗称快，即去揭了门前榜文。蒋生用一束药草煎汤让小姐浴洗，过了三日，便完全好了。再复清汤浴过一番，身体莹然如玉。马家不负前

言，选择吉日，给二人成婚。蒋生遂入赘为婿。

尚有冯梦龙《情史》卷二《杨公》、《醒世恒言》第二十卷、《醒风流》第十三回，吕熊《女仙外史》第二十八回，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一回等作品亦述及赘婿之俗

《三国演义》第五十四回，竟将赘婿之俗用于政治斗争之中。周瑜欲得荆州之地，向孙权献上一计，诈称招刘备为权妹之婿，将其囚禁东吴："周瑜写了书呈，选快船送鲁肃投南徐见孙权，先说借荆州一事，呈上文书。权曰：'你却如此糊涂！这样文书，要他何用！'肃曰：'周都督有书呈在此，说用此计，可得荆州'。权看毕，点头暗喜，寻思谁人可去。猛然省曰：'非吕范不可。'遂召吕范至，谓曰：'近闻刘玄德丧妇。吾有一妹，欲招赘玄德为婿，永结姻亲，同心破曹，以扶汉室。非子衡不可为媒，望即往荆州一言。'范领命，即日收拾船只，带数个从人，望荆州来。"后来演出了一场刘备招亲的闹剧。周瑜的招赘之计未能得逞，就连权妹也被西蜀赚去。

明清戏曲，对赘婿之俗亦有述及，仅举一例。明无名氏《高文举珍珠记》传奇，叙写了家贫学富的书生高文举两次招赘的经历。一次是第五出"赘婚"，高文举在十字街头乞讨，恰遇王百万员外布施，舍财济贫，将他领回家里，员外与夫人商量，由院子作伐，招他为养老女婿。高文举一意应承。当日唤李媒婆来做傧相，请小姐金真出来拜堂成亲。一次是第十出"勒赘"，高文举考中状元后，当朝宰辅温阁见其才貌兼全，欲将爱女招他为养老东床。高文举以家有前妻，不敢奉命而谢绝。后来在温阁权势的勒逼下屈从。即日温府唤官媒婆来赞礼，敲起云板，新郎和温小姐拜过天地，送入洞房。同是入赘，却有自愿和被迫之分。而这两次赘婚，不知引出高文举和王金真多少悲欢离合来。

指腹为婚　旧时婚俗中，男女双方在未出生之前，其婚姻关系便由双方父母确定。这种订婚方式，一般称作指腹为婚，或称指腹。据史载，贾复尝从刘秀击青犊，冒矢石先登，所向披靡，拜执金吾，迁左将军。刘秀闻贾复之妻有孕，便声称将己子女与贾复未出生子女联结婚姻，以坚其志。此当为较早的指腹为婚。《魏书·王宝兴传》则载："尚书卢遐妻，崔浩女也。初宝兴母及遐妻俱孕，浩谓曰："汝等将来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为亲"。则明言"指腹为亲"。

此等陋习，沿袭甚久。元代曾立法以禁之，《元史·刑法志二·户婚》规定："诸男女议婚，有以指腹割衿为定者，禁之"，但却屡禁不绝。这一婚俗，在古代小说、戏曲中时常述及。郑光祖《倩女离魂》杂剧"楔子"中，老夫人上场便称，女儿"倩娘，年长一十七岁。孩儿针指女工，饮食茶水，无所不会。先夫在日，曾与王同知家指腹成亲。"故而，她数次下书王府，令同知之子王文举前来"成此亲事"。有此婚盟在先，王文举才不远千里，来张府投亲。然而，老夫人又以不招白衣卿相为婿的名义，逼文举进京应试，硬是拆散了一对恩爱情侣。李昌祺《剪灯余话》卷五《贾云华还魂记》，叙述书生魏鹏游学杭州，临行，其母令鹏寻访贾平章夫人，并捎有一封书信。"生退，私启其封，始知己未生时，母氏与彼有指腹之约，不胜忻喜"。信中写道："第念先平章与先夫参政，官虽僚友，情则弟兄；妾荷太夫人视同娣妹。始因有妊，各发誓言。夫人尝举汉光武、贾复故事，指妾腹而言曰：'生子耶，我女嫁之；生女耶，我子取之'。厥后神启其衷，天作之配，庆门诞瓦，寒舍得雄。……今者幼儿已冠，贤女谅亦及笄，苟未订盟，愿如夙誓。"两家关系密切，为续旧好而订婚盟，而且，还发誓言以见立意之决，表示永不毁盟。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瘗遗骸王玉英配夫，偿聘金韩秀才赎子》云:“国朝隆庆年间，陕西西安府有一个易万户，以卫兵入屯京师。同乡有个朱工部，相与得最好。两家夫人各有妊孕。万户与工部偶在朋友家里同席，一时说起，就两下指腹为婚。依俗礼各割衫襟，彼此互藏，写下合同文字为定。”合同上写道:“朱易两姓，情既断金，家皆种玉。得雄者为婚，必谐百年。背盟者天厌之，天厌之。”

李汝珍《镜花缘》第五十六回，亦述及指腹为婚事:“彼时九王爷因娘娘又怀身孕，曾与骆老爷指腹为婚，倘生郡主，情愿与骆公子再续前姻”。所谓九王爷，乃唐太宗第九子，人称九王爷。因军功封忠勇王，与骆宾王相交最厚，故有指腹婚约。

门当户对 这是指通婚双方对对方家庭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相当的要求。此观念在全国非常普遍。《杭州府志》:“昏礼，士大夫家，以门第相尚”。《宁波府志》:“士大夫家，缔姻多重门第”。其实不唯士大夫家，一般家庭亦然。据胡朴安撰《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择配之标准，虽各以情形而异，但不外下列各条:（甲）门第相当，（乙）财产相当，（丙）宗教相当。……”在很讲究等级的中国，这同样是一个很受重视的问题。通婚双方门不当户不对，不唯当事者家庭心态难以平衡，就是社会舆论也不能容忍。这种观念起于何时，尚无明确记载，但它属于阶级社会的产物却是可以断定的。进入阶级社会，人有贵贱高低之分，通婚必然受到这种观念的影响，不过使这种观念成为一种社会观念恐怕在东汉以后。特别是东汉末年士族集团的出现，魏文帝曹丕行九品官人法，更提高了士族的地位。晋武帝司马炎贵为皇帝，仍然要强调自己纯粹士族的出身，司马昭死了，他也要象士族一样守丧三年。一次他和宠妾胡贵嫔赌博，胡不逊让，他

发怒说：你不过是个将种（胡贵嫔的父亲胡奄是征南将军）。胡反唇相讥，北伐公孙，两拒诸葛（指武帝祖司马懿）不是将种是什么？他听了很觉得惭愧。如果说这还不算是通婚中门当户对的观念的话，那么到了东晋，这种观念就成为不成文的规矩了。东晋时，"通婚姻必须严格衡量门第的高低"（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280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即使是士族内部门第讲究也很严格。王导是东晋小王朝的实际支撑者，他曾向南方士族陆玩求婚，陆玩说：小山上长不了大树，香草臭草不能放在一起，我不能开乱伦的例。这看起来是谦逊，实际是轻视，因为王导是北方士族。士族内通婚尚且如此，其它就可想而知。"通婚之时，往往比量父祖。故庶族以娶高门士女为荣，即夫家坐罪没官之妇女，寒人得之，且荣幸无比"。（张亮采《中国风俗史》109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12月影印本）

门当户对的观念在中国古代小说中多有记述。如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七十三回，写曹操派满宠联系孙权共破刘备，孙权一方面答应曹操的要求，一方面又依诸葛谨之计往关羽处为其世子求婚。如关答应婚事则联刘抗曹，如不答应婚事则联曹破刘。诸葛瑾见过关羽，提及婚事："吾主吴侯有一子，甚聪明；闻将军有一女，特来求亲。两家结好，并力破曹。此诚美事，请君侯思之。"云长大怒："吾虎女安肯嫁犬子乎！不看汝弟之面，立斩汝首，再休多言。"诸葛瑾抱头鼠窜而去。此处写关羽不同意婚事，一则见出关羽目中无人的高傲，二则亦可见其通婚上门当户对的思想，他无非觉得自己是皇叔刘备之弟，虽非皇室，亦是正统，而孙权仅割据一方之将军，怎能和自己联姻。正是这件事埋下了他失荆州，走麦城，一命归西的悲剧结局。

《金瓶梅》第四十一回写乔大户娘子正月请客，西门庆妻妾往乔大户家赴宴，因西门庆不满一岁的儿子官哥儿和乔大户家新生的女儿同在一个炕上卧着，两个幼儿在炕上你打我我打你玩

耍，吴月娘、孟玉楼见了好笑，开玩笑地说：“他两个倒象两口儿”。几个妇人都笑起来，一经撺掇，便成了这桩娃娃亲。谁知吴月娘回来向西门庆说了此事，西门庆并不乐意：“既做亲也罢了，只是有些不般配些。乔家虽如今有这个家事，他只是个县中大户，白衣人。你我如今见居着这官，又在衙门中管着事。到明日会亲，酒席间他戴着小帽，与俺这官户怎生相处？甚不雅相。就是前日，荆南岗央及营里张亲家，再三赶着和我做亲，说他家小姐今年才五个月儿，也和咱家孩子同岁。我嫌他没娘母子，是房里出生的，所以没曾应承他。不想倒与他家做了亲。”潘金莲听了房里生的，甚不受用，插嘴道：“嫌人家是房里养的，谁家是房外养的？（官哥儿为西门庆妾李瓶儿所生）就是乔家这孩子，也是房里生的。正是：险道神撞见寿星老儿，你也休说我的长，我也休嫌你那短”。西门庆听了，心中大怒，当即骂了潘金莲一顿，骂得潘金莲满脸通红，抽身走了。由上边这段描写大致可看出我国明朝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程度，不仅政治经济地位要般配，而且连庶出、嫡出都要讲究。

门当户对的观念到了清代，虽仍讲究，但也已开始注意到男女双方的人品相貌。《红楼梦》第八十四回写元妃病愈后贾府合家高兴，贾政、邢夫人、王夫人都聚在贾母处闲话，贾政提到元妃对宝玉的惦记。谈到宝玉倒引起贾母一段话来：“提起宝玉，我还有一件事和你商量：如今他也大了，你们也该留神，看一个好孩子，给他定下，这也是他终身的大事。也别论远近亲戚，什么亲啊富的，只要深知那姑娘的脾性儿好模样儿周正的就好。”后来贾政门客提了一桩婚事，将一个做过南韶道道台的张老爷的女儿，介绍给宝玉。张道台的家庭经济情况倒与贾府般配，但张家的政治地位显然不及贾府侯门之家。这桩婚姻终于没有做成，并不是由于这一点，而是因为张家女儿“十分娇养”，“见不得大阵仗儿”，并且还要招赘，因此才遭到贾母、邢夫人等的反对。这里

贾母、邢夫人并未挑剔对方家世，不满意的仅仅是姑娘和做上门女婿的条件。清时人们在通婚问题上已和现代人的观念有些接近了。

冲喜

将发生凶事而转办吉事俗称冲喜。褚人获在《坚瓠续集》卷一中说："世俗以父母死不得成亲，而于垂死之日先行亲迎之礼，谓之冲喜。"后世亦将未婚夫病重，迎娶未婚妻过门成亲，谓之冲喜。

此俗在古代小说中时有描述。冯梦龙《情史》卷二《昆山民》："嘉靖间，昆山民为子聘妇，而子得瘤疾。民信俗有冲喜之说，遣媒议娶。女家度婿且死，不从。强之，乃饰其少子为女归焉，将以为旬日计。既草率成礼，父母谓子病不当近色，命其幼女伴嫂寝，而二人竟私为夫妇矣。逾月，子疾渐瘳。女家恐事败，给以他故，邀假女去，事寂无知者。因女有娠，父母穷问得之。讼之官，狱连年不解。有叶御史者，判牒云：'嫁女得媳，娶妇得婿。颠之倒之，左右一义'。遂听为夫妇焉。"

《醒世恒言》第八卷《乔太守乱点鸳鸯谱》，述及杭州府刘秉义夫妻，让已聘儿媳为自己儿子冲喜时，"刘妈妈道：'多承亲母过念，大官人虽是身子有些不快，却是偶然伤风，原非大病，若要另择日子，这断不能够的。我们小人家的买卖，千难万难，方才支持得这样。如错过了，却又不费一番手脚，况且有病的人，巴不得喜事来冲，他病也易好'。"……迎娶之日，"傧相念了阑门诗赋，请新人出了轿子，养娘和张六嫂两边扶着。慧娘相迎，进了中堂，先拜了天地，次及公姑亲戚，双双却是女人同拜。随从人没有一个不掩口而笑。都相见过了。然后姑嫂对拜。刘妈妈道：'如今到房中去与孩儿冲喜'。乐人吹打，引新人进房，来至卧床边，刘妈妈揭起帐子，叫道：'我的儿，今日娶你媳妇来家冲

喜，你须挣扎个精神则个。'连叫三四次，并不则声。刘公将灯照时，只见头儿歪在半边，昏迷去了。"

曹雪芹《红楼梦》第九十六回《瞒消息凤姐设奇谋，泄机关颦儿迷本性》，贾政诸人商议给宝玉娶亲时，贾母道："你若给他办呢，我自然有个道理，包管都碍不着：姨太太那边，我和你媳妇亲自过去求他。蟠儿那里，我央蝌儿去告诉他，说是要救宝玉的命，诸事将就，自然应的。若说服里娶亲，当真使不得；况且宝玉病着，也不可叫他成亲，不过是冲冲喜。我们两家愿意，孩子们又有"金玉"的道理，婚是不用合的了，即挑了好日子，按着咱们家分儿过了礼。趁着挑个娶亲日子，一概鼓乐不用，倒按宫里的样子，用十二对提灯，一乘八人轿子抬了来，照南边规矩拜了堂，一样坐床撒帐，可不是算娶了亲了么？宝丫头心地明白，是不用虑的。'"（参见习俗类"冲喜"条）

荒亲 旧时青年男女在服丧期内成亲叫荒亲。荒亲之俗，在北朝时已肇其端。褚人获在《坚瓠续集》卷一中记此俗说："史称石勒禁在丧嫁娶，历代贤君反禁不止"。梁绍任更进一步推论，荒亲之举在春秋时已见经传，后至唐代而风行于士庶之间。他在《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八中说："今俗乘凶纳妇，名曰'忽亲'，又曰'拜材头'。古者父母丧而成婚娶，见于经传者，惟宣公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一事，所谓不待贬绝而自见也。《后唐书·张茂宗传》，德宗曰：如今人家有借吉为婚嫁者。谏官蒋乂曰：人家有不甚知礼教者，或女居父母服，借吉就亲，男子借吉婚娶，从古未闻。宋时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人侍奉，子孙居丧，听尊长自陈验实，方许婚娶，未有居然冒丧易吉而婚娶者，此俗不可不禁也"。所谓"忽亲"，即"荒亲"或"攉亲"一音之转，春秋所记宣公之事，如果真在服丧期内

赴齐逆夫人姜氏，那么此风便可溯源于秦以前的时代了。

南北朝是个大混乱时代，此时也有“忽亲”之俗，但不是指丧服成婚，而是受社会动荡影响，适婚男女不论品貌，不较资财，不备六礼，遽而成亲。

明时亦有“荒亲”之俗。郎英在《七修类稿》卷十六《义理类》中曾议其非说:“吾杭有荒亲之礼，询之四方皆同，盖以父母死不得成亲，而于垂死之日即讲亲迎之礼。有至亲没而禁家人举哀以为之者，予以此必胡元之俗，流至于今。夫父母之死，人子不欲生之时也。而且停哀忍痛，以讲此欢乐之事，此其有人心者哉！作俑者不特肆诸市朝矣。昨观所见集中，亦如予论，则知宋以来有之。因仍苟且，且多为惜才之小，而忘大义。奈何诗礼之家亦如是耶？呜呼！斯举也，何代禁也?”郎英记明代习俗，竟慨然诘问此风何时始革，不料竟流传至清代，尚风行于世俗之间。

褚人获《坚瓠续集》卷一中记此俗说:“世俗以父母死不得成亲，而于垂死之日先行亲迎之礼，谓之‘冲喜’。迨已死而娶，谓之‘乘凶’，谓之荒亲;‘荒’俗读作入声，然犹曰父母死，娶妇以主中馈也。近有阀阅之家，父死，七日停丧，忍痛出赘于外，居然衣锦食稻，其良心丧尽，如何似也。”方象瑛《俗砭》一书也曾叙述北方“擢亲”之俗，证明此风在清代流行甚广。他说:“世俗遇亲丧，男女年长及时者，皆吉服婚配云，七日内乘凶不忌，谓之‘擢亲’。”李淦《燕翼篇》亦慨叹俗人但图省事，在亲丧期内，易丧服为吉服而成亲。他说:“至于世俗有所谓‘孝里抄’者，于亲丧七日内即娶妇，无非两家图省事耳。……此为与世俗大悖之事，竟相习成风，恬不为怪，奚可哉。”

近代亦有荒亲之风。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山东·邹县之婚礼》云:“有服内成亲一事。男家有丧，女以齐衰至期。送丧归，以吉服全房。女家有丧，男以车马，俟于墓间，葬毕，女易彩服归夫家。皆沿习使然，细民行之，士大夫亦

不以为意。”

荒亲陋习，相沿成习。从先秦至近代，小民百姓如此，士大夫亦然。不知荒亲之俗在当今绝迹否?

劫夺婚

劫夺婚，一种特殊的婚姻仪式，又叫“掠夺婚”、“佯战婚”。它虽然是采用劫夺的方式来实现婚配，但男女青年在婚仪前已有爱情关系。《易经 · 屯》载:“屯如，邅如，乘马班如: 匪寇，婚媾。”又《易经 · 睽》载:“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认为这是“描写夺婚的诗歌”。

我国西南地区有些少数民族实行这种婚仪。曹树翘《滇南杂志》记载爨族的习俗:“将嫁女三日前，执斧入山伐带叶松，于门外结屋，坐女其中。旁列米淅数十缸，集亲族执瓢、杓，列械环卫。婿及亲族新衣黑面，乘马持械，鼓吹至女家，械而斗。婿直入松屋中挟妇乘马疾驱走。父母持械，杓米淅洗婿，大呼亲友同逐女，不及，怒而归。新妇在途中故作坠马状三，新婿挟之上马三，则诸亲族皆大喜。”桂馥《黔南苗蛮图说》，通过图画和说明形象地描摹了少数民族的劫夺婚仪。

这种婚仪，跟封建统治者仗势劫夺良家妇女迥然不同。关汉卿《鲁斋郎》杂剧，写花花太岁鲁斋郎横行无忌，先抢夺了银匠李四的妻子，又霸占了郑州六案孔目张珪的妻子，致使两家妻离子散。最后包拯主持正义，设计改鲁斋郎为“鱼齐即”上奏强抢民女一本，将其斩首，为民除害。康进之《李逵负荆》杂剧，写王林女儿满堂娇，为歹徒冒充梁山英雄所掠走，李逵见义勇为，捉拿了歹徒，王林父女团圆。《水浒传》写当朝权豪势要高衙内欲强占林冲妻子，并施诡计陷害林冲，使得八十万禁军教头家破人亡，被逼上梁山。《剪灯新话 · 翠翠传》写翠翠和金定同窗相

爱，自主成婚。婚后"二人相得之乐，虽孔翠之在赤霄，鸳鸯之游绿水，未足喻也"。然元末战乱四起，翠翠被军将所虏掠，夫离妻散，甚至见面仍不敢相认，只能寄希望于九泉相聚。可见乱世军队之跋扈、人民之遭殃。封建邪恶者如此种种暴行，造成家庭悲剧知多少！

冥婚 冥婚就是人死后再结婚的意思。凡男女生前未婚而死，或已经订婚的男女，未完婚而死，则两家父母或亲友为之举行婚礼，使死者在阴间仍成夫妇，而宜室宜家，俗称"冥婚"。此俗在古代称"嫁殇"或"迁葬"。《小知录》定嫁殇之仪说："生非夫妇，而葬相从"。唐宋以后则普遍称为冥婚。

此等陋习由来已久。《周礼·地官·媒氏》有"禁迁葬者，与嫁殇者"之定律。郑玄注："迁葬谓生时非夫妇，死既葬迁之，使相从也"。孔颖达疏云："迁葬谓成人鳏寡，生时非夫妇，死乃嫁之。嫁殇者，生年十九已下而死，死乃嫁之。不言殇娶者，举女殇，男可知也"。由此可知，迁葬和嫁殇是冥婚的两种方式，迁葬是在生时本来互无关系的男女，均未成婚而死，则由活人（死者家人或亲友）为之结合，迁其骸骨而葬于同墓，使在阴间成为夫妇。嫁殇则是生时已有婚约，未成亲而死，由家人或亲友为之完成婚礼。古时以二十岁为成年，故凡年十九岁以下而死者为之殇，所以夭殇之女与夭殇之男成婚谓之嫁殇。《周礼·地官·媒氏》早有嫁殇之禁，可证明周以前已有此俗，盖圣王以此俗荒诞无稽，乃制律以禁之。

然而禁者自禁，行者自行。此俗自先秦经历代以迄近代，下自黎民百姓，上至大夫公卿，均尚此俗。《魏书·高允传》："古者祭必立尸，使亡者有凭正。今已葬之魂人，但求貌类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损败风化，莫此为甚。然则北魏时又有所

谓魂人者。”

唐时冥婚习俗弥漫甚广，《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婚议篇》载：“五代刘岳，唐明宗时太常卿。帝见郑馀庆所为《书仪》，有起复冥婚之制。叹曰：‘儒者所以隆孝悌而厚风俗，且无金革之事，起复可乎？婚吉礼也，用于死者可乎？’乃诏刘岳增损其书。”以当时社会背景看，明宗已有新见，增损冥婚之制，对破除迷信，也有积极的作用。

康誉之《昨梦录》：“北俗，男女年当嫁娶，未婚而死者，两家命媒互求之，谓之‘鬼媒人’。通家妆细帖，为以父母命祷而卜之，得卜即制冥衣，男冠带，女裙帔等毕备。媒者就男墓备酒果，祭以合婚，设二座相并，各立小幡长尺馀者于座后。其未奠也，二幡凝然垂直不动；奠毕，祝请男女相就，若合卺焉。其相喜者，则二幡微动，以致相合；若不喜者，幡不为动且合也。”天下父母莫不爱子女，而且并不因死亡而减轻其爱心之程度，此行为虽然愚蠢可笑，但以骨肉亲情，梦寐相念，亦无可厚非。

明时仍沿袭旧俗。陆容撰《菽园杂记》中就有实例：“山西石州风俗，凡男子未娶而死，其父母俟乡人有女死，必求以配之，议婚定礼纳币，率如生者，葬日，亦复宴会亲戚。女死，父母欲为赘婿，礼亦如之。”冥婚也行六礼，且设筵庆贺，一切“率如生者”。可见世人迷信中的阴间生活，与阳世无异。

清代时冥婚陋习，仍旧屡见不鲜。梁绍任《两庵随笔》一书中曾说：“今俗男女，已聘未婚而死者，女或抱主成亲，男或迎柩归葬。此虽俗情，亦有礼仪。”从“今俗”二字推断，应为有清一代流行的民俗，所谓“抱主成亲”，就是活着的未婚妻抱着已死亡的未婚夫之神牌，完成结婚大礼。这是冥婚的又一方式。成婚之后，这个可怜的妇人，就得守寡一世。直到死后，才在阴间与早死的丈夫完成花烛之礼。一个年轻女子遭遇到这样的命运是何等悲惨！

此俗在史传及小说中屡有述及。《北史·穆崇传》:“崇元孙平城早卒。孝文时,始平公主薨于宫,追赠平城驸马都尉,与公主冥婚”。《旧唐书·懿德太子重润传》:“中宗为聘国子监丞相裴粹亡女为冥婚合葬”。《萧至忠传》:“韦庶人为亡弟洵与至忠亡女为冥婚合葬。及韦氏败,至忠发墓持其女柩归”。建宁《王琰传》:“代宗立,追念琰死其非罪,乃追谥为承天皇帝,以兴信公主亡女张为恭顺皇后冥配焉”。

宋濂《元史》载:“郭三从军死,其妻杨氏守节。舅念其子,不忍使鳏居地下,欲聘邻家之女合葬之,杨氏遂自缢而死。”郭三舅用心良苦,惟不料郭三寡妻竟因此自刎,至演成悲剧,真是迷信的可怜。

冯梦龙《情史》卷十《季攸甥女》写会稽主薄季攸为外甥女举行冥婚:“于是纳钱数万,其父母皆会焉。攸乃为外甥女造作衣裳帷帐。至月一日,又造馔大会杨氏。鬼又言曰:‘蒙恩许嫁,不胜其喜。今日故此亲迎杨郎。’言毕,胥暴卒。乃设冥婚礼,厚加棺敛,合葬于东郊。”

此种封建迷信之举,至今还有遗迹。据《中国妇女报》1990年2月23日载:山西省武乡现在还有冥婚之俗。该县故城镇信义村连存磊老汉,今年67岁,几十年来一直没有妻室。后来听说光棍的人死后也是单身,竟在媒人说合下,决计将自己辛苦积攒下来的600元钱置办妆奁,娶死去二年有余的女子为妻。结婚吉日,连老汉穿着一新,拨亮洞房花烛。时近中午,村外鼓乐齐鸣,哭声震地,一班披麻带孝的人簇拥着一具灵棺款款而来。连家亲属也穿上孝服,加入哭丧的行列。当灵棺沿村边缓缓进入连家祖坟,安葬于新掘的坟墓,一伙人才脱去孝服,说笑着回到连老汉家“洞房”喝“喜酒”。连老汉从此由单身汉变成鳏夫,人财两空,不知是悲还是喜?!

婚姻观的转变 明清时代，男女青年的婚姻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婚事注重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父母、亲人、乃至官府均代替不得。他们执意于真挚爱情的追求，而不计金钱多寡与门第高低，以独立的人格进入社会。明钱谦益的《列朝诗集小传》载，少年孀妇张璧娘，蔑视封建礼法，潜与书生林子真相爱。

《顾丹午笔记》所述，才女柳如是，慕钱谦益文名，便轻舟寻访，后与之结为夫妻。又，吴门名妓蒋四娘，原嫁状元吕苍臣，身处繁华帝都，时称人间佳偶。然而，在她看来，"深闺昼掩，长日如年"，"富贵婿犹鸡犬也"。故而离家出走，只身回吴门度日。

明清小说，对此类内容时有反映，既是当时现实生活的折光，同时，也是深受前代优秀文化长期浸染的结果。宋话本便更多地着眼于市民阶层妇女的苦乐、爱憎和爱情的追求。如《志诚张主管》中的小夫人，为媒人哄骗，嫁给须发苍然的富商张士廉。然而，她并不听凭于命运的摆布，执著地追求店中的伙计张胜，生死不渝，写出了市民阶层对爱情的理解。《闹樊楼多情周胜仙》中的胜仙，为争取自由爱情，被其父迫害致死，但死而复生，仍不忘所爱，表现了古代妇女追求自由爱情的艰难历程。《碾玉观音》中的璩秀秀，以一婢女，大胆向碾玉工匠崔宁求婚，逃往他乡，以成夫妻。后为咸安郡王杀害。作品透露出封建宗法制度罩在男女婚姻关系上的阴影。

明清小说从这里吸取了营养，写女子不为封建礼教和世俗压力所屈服，爱其所爱，恨其所恨。《定情人》中的双星，其母欲为之定个"门当户对"的妻子，而双星唯一所求的是"只要其人当时"。据其母之见，"大约婚姻乃天所定，有赤绳系足，非人力所

能勉强”。而双星认为，天道难测，“人事却有妍有媸，活泼泼在前，亦不能尽听天心，而自不作主。”可见封建门阀婚姻制度，已不能禁锢青年对理想爱情的追求。权势大小，财产多寡，根本无须计较。婚姻天定的说教，也逐渐不能主宰青年男女的婚姻大事，“赤绳系足”说更为人所怀疑。他们要求的是婚姻自主，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再如《春柳莺》中毕监生，以“有钱有势”作为选择东床的唯一标准，而其女临莺却“怜才心切”，“不恋豪奢”，甘愿嫁给落魄才子石延川。《女开科传》将所谓“讨老婆毕竟要择门当户对人家闺女”斥为“愚见”。

明清小说，既注重“情”的描写，所谓：“情不深，则难托以终身”，同时，又注重双方才与貌的描写。由过去那种男慕色、女慕才的单向选择，转化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追求，表现出新的婚姻价值观。如《玉娇梨》中苏友白的理想配偶，即“有才有色”且与自身有“一段脉脉相关之情”者。本书中的才女白红玉，则立誓不嫁俗子。《女开科传》强调，“即使有才有貌，而于情甚寡”，也不能结为伉俪。倚妆执意追求的是“多情的才子”。

当男女缔结爱情与传统道德相悖时，则“反经为权”，不必拘守礼法。《女才子书》中的“陈霞如”篇，则径称拘守礼教符合“四德”的女性，“形如木偶，踽踽凉凉”，无温雅之致，失风流之韵，恰说明人们审美观念的变化。同时，小说家从人情事理出发，为“失节”之妇正名，肯定了寡妇再醮与“行权私匹”的合情合理。

在联姻过程中，又注意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意愿，打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缔姻陋俗。这是明清小说描写男女婚姻观转变的又一方面。如《麟儿报》中幸昭华，与同窗廉清“久同笔砚，只图婚好，不避嫌疑，屡屡见而相亲”。其母爱富嫌贫，将女儿另许豪门。昭华闻讯男装出逃，终得与所爱成婚。《定情人》中双星，婉言回绝了母亲作主、媒人所提“显宦良姻”，靠自己的力量寻得如意伴侣。

文学作品中被歪曲了的妇女形象，至明清小说则大致得到复原。小说家笔下的女性，已由被动的待字闺中，转而为乘时而动，主动追求。如《宛如约》中赵如子、《玉娇梨》中卢梦梨、《春柳莺》中毕临莺等，都曾有过女扮男装，寻访意中人的佳话。红拂私奔李靖（《红拂女》），卢云卿私奔嫁人（《女才子书》），则都打破了传统道德的偏见。

不从父命 旧时，“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枷锁，给广大青年男女以严酷的精神上的束缚。但也有一些青年，为情所驱，不从父命，追求婚姻自主。《史记》载，西汉卓文君，临邛巨富卓王孙之女，因夫亡守寡在家，后与司马相如一见钟情，不顾其父阻挠，随相如私奔成都。后又同返临邛，以卖酒为生，“文君当垆，相如身著犊鼻裤，与保佣杂作涤器于市中”，甘守贫贱，毫无怨言，被后世誉为“私奔”之祖。

元杂剧《西厢记》中的崔莺莺，无视封建礼教的森严和母亲严命，乘夜色潜往西厢，与张生幽会，私下结为夫妻。《墙头马上》所写宦门之女李千金，与裴少俊缔结墙头马上之婚盟，随少俊私奔，生下一双儿女，又隔数年，始为其公婆发觉。汤显祖的《牡丹亭》，写杜丽娘因情身亡，又因情而生。她与柳梦梅的婚事，遭到其父杜宝的蛮横干扰。她亲上金殿折证，为自身的“无媒而嫁”正名，自豪地对柳声称：“亏杀你南枝挨暖俺北枝花，则普天下做鬼的有情谁似咱。”（《圆驾》）

《列朝诗集小传》载，潮州女子谢五娘，本已许黎生，其父又将她字钟生。五娘不从，赋《辞父受二聘》诗以明志：“卓荦黎生先有聘，风流钟子又相亲。桃花已入刘郎手，不许渔人再问津。”

明清小说，此类内容比比皆是。如《好逑传》中的铁中玉，因拒绝了父母的劝婚而出走，“以图选择”。游学山东，巧遇宦门

之女水冰心，他们二人蔑视世俗，与代表封建势力的亲属、乃至官府抗争，经过许多波折，始成夫妻。

《定情人》（作者佚名）里的双夫人，见儿子双星已长成人，欲为其定个“门当户对”的妻子。而在双星看来，门户盛衰，反复无常，不足依赖。唯一所求的是，“只要其人当时”。据双夫人之见，“大约婚姻乃天定，有赤绳系足，非人力所能勉强。”而双星则认为，天道难测，“人事却有妍有媸，活泼泼在前，亦不能尽听天心，而自不作主。”他们要尽力靠本人安排自己的婚事，不从父母之命，自己主宰自身的命运。这多少反映出封建时代青年，追求理想爱情和个性解放的要求。

《宛如约》所写才女赵如子，“父母双亡，又无兄弟，孤独一身”，依叔祖赵习古之意，“女孩儿家只该习些女工，明日大了，招个女婿，”以支撑门户。而如子则想：“我生了这等一个容貌，又习了这等一肚皮的才学，若等闲埋没在个村夫俗子之手，岂不可惜。”凡是来求婚的，遂都一概谢去。后又感于“幽兰生于空谷，谁则知之？宝剑必悬之通衢，方有识者。……若守株待兔，自应甘老；若苟且婚姻，定明珠暗投”，因而改易男装，暗往郡城，寻访才子。同书中，才子司空约，举止风流，诗文高妙，尝称：“不逢欧阳修之主司，必不登第；不遇西子之佳人，必不议婚。”故而，“父亲替他议婚，皆一概辞了。因恐在家父亲又以此事相迫，故托名游学，东西游赏”，后与赵如子结为夫妇。

宋元南戏，如《宦门子弟错立身》（古杭才人编）中的完颜寿马、王金榜，《破窑记》（作者佚名）中的吕蒙正、刘千金。明传奇《西楼记》（袁晋著）中的于鹃、穆丽华等等，都歌颂了旧时青年男女忠于爱情的品质和敢于与“父母之命”抗争的精神。

自订终身 古时青春觉醒的男女，往往无视传统

婚姻观，追求婚姻自主，自订终身，父母、亲人，乃至官府，均代替不得。青年男女只要情投意合，便不惜钻穴相窥，逾墙相从，执意于爱情的追求，倘若情趣相悖，哪怕对方财过北斗、位居三台，也宁死不从。如《顾丹午笔记》所载，吴门名妓蒋四娘，原嫁状元吕苍臣，富贵荣华，时称人间佳偶。然而，在她看来，却“既乏风流之趣，又鲜宴笑之欢，则富贵婿犹鸡犬也。”虽身处繁华京都，但“深闺昼掩，长日如年”。她感到孤凄冷落如“苦海”。故而，她毅然脱离丈夫。

在唐人小说中，亦有与之相类的内容。如《李娃传》、《柳氏传》、《李章武传》、《虬髯客传》、《昆仑奴》中的青年男女，都渴望寻觅一个称心如意的佳偶，自订终身。《虬髯客传》中的红拂女就是私奔李靖结为伴侣的。

在明清小说中，《好逑传》、《女开科传》、《玉娇梨》、《春柳莺》、《飞花咏》、《女才子书》等，所写女子多为自订终身。《好逑传》中的水冰心，感念书生铁中玉的相救之恩，将患病在身的铁中玉接回家，多方照应，且同室夜话，倾吐肝胆，结为伉俪。《女开科传》中的妓女倚妆，不甘沉沦，择才而嫁。《玉娇梨》中的卢梦梨，男装私会情人，无媒自聘，面订终身。《春柳莺》中的毕临莺，女扮男装，托名钱公子，与情人结为挚友，成了夫妻。《飞花咏》中的唐昌与女子彩文，借《诗经》诗句通情款，结为伴侣。《女才子书》中的孀妇卢云卿，月夜私奔。张小莲“遴美相从，怜才订偶。他们以卓文君、红拂女为追求爱情自由的典范，与传统的道德观念进行抗争。《玉娇梨》第二十回写卢梦梨“后园赠金”，作者于回末赞诗云：“楼头一眼识人深，喜托终身暗赠金。莫作寻常花貌看，千秋慧侠结为心”，对男女青年自订终身，缔结姻缘予以充分肯定。

追求婚姻自主，自订终身，在戏曲里多有反映。南戏《拜月亭记》（元·施惠著）写兵部尚书之女王瑞兰与书生蒋世隆，在

兵乱中，邂逅相遇，患难相依，私下结为夫妻，后又经过许多波折，始成永久伴侣。作品歌颂青年男女忠实于自由爱情而坚贞不屈的精神。其他如宋元南戏《宦门弟子错立身》（古杭才人编）、《破窑记》（作者佚名），元杂剧《墙头马上》（白朴著），明传奇《绣襦记》（徐霖著，一说为薛近衮著）、《红拂记》（张凤翼著）、《牡丹亭》（汤显祖著）、《玉簪记》（高濂著）、《西楼记》（袁晋著）、《贞文记》（孟称舜著），清传奇《占花魁》（李玉著）、《比目鱼》（李渔著）、《秣陵春》（吴伟业著）、《桃花扇》（孔尚任著）……，都赞扬当时青年男女自订终身、追求真挚爱情的精神。

二、丧葬

属纩(zhǔ kuàng) 古丧俗，人濒临死亡时，用新棉置于临死者的口鼻上，以验呼吸之有无，称之为属纩。据《仪礼·既夕礼》和《礼记·丧大记》的记载，病人病危以后，要给他脱掉内衣，换上新衣，四肢都有人捉着，以防手脚痉挛。然后"属纩以俟绝气"，郑玄注:"纩，今之新绵，易动摇，置鼻之上以为候。"如果不见新絮摇动，病人就是死了，这才可称"卒"。《礼记·丧大记》曰:"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妇人不死于男子之手"。为此，为临终者换衣属纩之事，都要由同性别的人来做。

属纩习俗，自周代始沿袭甚久。唐·杜佑《通典》载:"疾故，去故衣，加新衣，彻乐，清扫内外，分祷所祀。侍者四人，坐持手足，遗言则书之。属纩以候气。"《固安宋志》亦载:"属纩含敛，男括发，女去头饰，乃成服"。后来，人们渐渐地把属纩作为人临终的代称。南朝·宋·鲍照《松柏篇》云:"属纩生望尽，阖棺世业埋。"宋·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曰:"公性与道合，得佛老之妙，属纩之日，凛然如平生。"清·方文《述哀》诗云:"遥想属纩时，光景甚凄切。"

明、清小说中，对属纩之俗常有述及。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卷三《苏仙》中讲述了这样一个离奇故事：民女苏氏在河中一块巨石上洗衣，"有苔一缕，绿滑可爱，浮水漾动，绕石三匝。

女视之，心动。既归而娠，腹渐大。”数月后生一子，家里人叫她把孩子扔了，苏氏不忍，“藏诸椟而养之。”儿至七岁，未曾见人。有一天，其子忽然告诉母亲，要离去。苏氏问他什么时候回来，子答曰：“待母属纩，儿始来。”三十多年后，苏氏死了，果有一少年前来将她殡葬，植二桃于墓，而离去。《金瓶梅》第十七回《宇给事劾倒杨提督，李瓶儿许嫁蒋竹山》中写道：李瓶儿久盼西门庆不来，忧郁成疾，请了蒋竹山来看病，蒋竹山诊完脉，叙说了病情，并告诉李瓶儿：“若不早治，久而变为骨蒸之疾，必有属纩之忧矣。”

招魂　古代丧俗，人刚死，亲属招唤死者灵魂回复到身体，希望起死回生的一种仪式，称招魂。清·汪汲《事物原会·招魂》云：“汉武帝李夫人亡，思念无已。有方士李少翁言能致其魂，上使致之，少翁夜为方帷，张灯烛，帝坐他帐，身帷中望之。遂仿佛见夫人，后世招魂始此。”其实，招魂是一种很古的习俗，周代就已盛行。当时称之为“复”。古人认为，人有魂魄。魂是人体出入的气息，魄是人的感觉。人刚死，魂先脱离人体，只要招回魂返魄，人就可以活过来，所以人初死，有生者一人，持死者上衣登屋顶，面向北喊死者的名字，说：“某人呀你该回来了！”这样连喊三次，再把死者的上衣卷起来投到屋下，由人接着，覆盖到死者尸体上，这就叫“复”。《礼记·檀弓下》曰：“复，尽爱之道也。”郑玄注：“复，谓招魂。”孔颖达疏：“使死招魂复者，尽此孝子爱亲之道也。”就是说，生者不忍心其亲属死去，祈求鬼神，希望死者的灵魂从幽阴处回到身体上来，复而不醒，然后才办丧事。

《仪礼》和《礼记》对招魂习俗均有详细的记载。《仪礼·士丧礼》言：“复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极领于

带；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三。降衣于前。受用箧，升自阼阶，以衣尸。复者降自后西荣。”《礼记·丧大记》和《礼记·杂记上》叙述的更为具体。在招魂的时候，“有林麓，则虞人设阶；无林麓则狄人设阶。”招魂人选，“小臣复。复者朝服”，即是死者的近臣，并要着朝服。用来招魂的衣服，“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税衣揄狄，狄税素沙；内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襢衣；其余如士。”但无论死者的身份如何，招魂的人“皆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荣。”客死异国的人，“则公馆复，私馆不复。”因为不能在私人家里招魂。如出外旅行死在半路上，“则升其乘车之左毂而复。”招魂用的衣服“不以衣尸，不以敛”，招妇女之魂，“不以袡复”即不能用她出嫁时穿的礼服。在招魂的时候，“男子称名，妇人称字。”天子死了，臣子不可名君，故呼“天子复也”。

招魂习俗，沿袭甚久。汉代，“既死之后，则有招魂。”（张亮采《中国风俗史》）。《后汉书·赵咨传》载：“招复含敛之礼，殡葬宅兆之期。”至唐代，人死后仍行招魂俗。《新唐书·礼乐》云：“复于正寝。复者三人，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东溜，当屋履危，北面西上。左执领，右执腰，招以左。每招，长声呼‘某复’，三呼止，投衣于前，承以箧，升自阼阶，入以覆尸。”宋·司马光《书仪》多记民间习俗，书载：“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左执领，右执腰，就寝庭之南，北面招以，呼曰某人复。凡三呼，毕，卷衣入，覆于尸上。”《朱子家礼》、《明会典》等书，亦有招魂之记述。可见宋以后各代仍沿袭此俗。

汉魏时期，在沿袭人死招魂之俗的同时，又出现了招魂葬，招魂奠。所谓招魂葬，即人在外地或在战场上死了，不得其尸，即用死者生前所穿戴的衣冠招魂而葬。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济水篇》云：“沛公起兵野战，丧皇妣于黄乡。天下平定，乃

使使者以梓宫招魂幽野，因作寝以宁神也。”东汉光武帝（刘秀）姊元，嫁邓晨，死于战乱，刘秀即位，追封为新野公主。后晨卒，帝命招元魂与晨合葬。（见《后汉书·邓晨传》）。唐·张籍《征妇怨》诗云：“万里无人收白骨，家家城下招魂葬。”所谓招魂祭，即人死在外地，家里人进行招魂祭奠，使死者魂不致四处飘荡。这一习俗在古代小说中时常述及到。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七十八回《治风疾神医身死，传遗命奸雄数终》：关羽的死讯传到蜀国，刘备痛哭不已。“众官又再三劝谏，玄德方才进膳，传旨川中大小将士，尽皆挂孝。汉中王亲出南门招魂祭奠，号哭终日。”冯梦龙的《醒世恒言》第三十八卷《李道人独步云门》：隋朝青州城有个富翁叫李清，平时慕仙好道，有出世之念。城南云门山有一深穴，传说穴中有神仙，李清七十生辰这天，他入穴求仙，在穴中跌了两跤昏了过去。上面的亲眷子孙久不见他上来，以为他死了，莫不痛哭。有人劝道：“不若今晚且回去，明早请几个有法力的道士，重到这里，招他魂去，只将衣冠埋葬。”子孙辈听了，拭泪回家。“到明日重来山顶，招魂回去。”徐珂《清稗类钞·孝友类》记载了颜习斋寻亲之事：“颜习斋名元，幼鞠于蠡县朱翁，长归宗，至关东寻亲。时为明崇祯戊寅，大兵直薄近畿，元之父被掠，果得其踪于沈阳，殁矣。寻其墓，哭奠如初丧礼，招魂题主，奉而归，遂弃诸生，终三年丧。”

沐浴

“沐”是洗头，“浴”是洗身。旧时丧俗，人死后要给死者洗头和身子，故称之为沐浴。这一仪式在既复后进行，其方法大体和生人一样，包括剪指甲和修胡须。《仪礼·士丧礼》载：“甸人掘坎于阶间，少西；为垼于西墙下，东乡。新盆，槃，瓶，废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阶下。贝三，实于笲。稻米一豆，实于筐。沐巾一，沐巾二，皆用绤，于笲。栉，于箪。浴

衣，于箧。皆馔于西序下，南上。管人汲，不说繘，屈之。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管人尽阶，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祝盛米于敦，奠于贝北。士有冰，用夷槃可也。外御受沐人。主人皆出，户外北面。乃沐，栉，挋用巾；浴用巾，挋 用浴衣。渜濯弃于坎。蚤，揃 如他日。鬠 用组，乃笄，设明衣裳。主人入，即位。”《礼记·丧大记》对此记述的也很具体。整个浴尸的过程是：管人捧着水上阶，“尽阶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余水弃于坎。”沐尸的过程是：“管人汲水交给侍者，御者差沐于堂上”不同身份的人有不同的规定：“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西墙下筑土灶，陶人提供挂在木架上的瓦瓶，管人再从侍者接下潘水，“乃煮之，”潘水煮开以后，“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洗过后用巾揩干头发——就象生前一样，然后由近臣剪指甲、修胡须。洗过头的脏潘水“弃于坎。”沐浴的人如死者为男性，则用男侍者；女性，则用女侍者。

沐浴之俗，自周以后，历代沿袭。《后汉书·礼仪志》记大丧制云：“登遐，沐浴如礼。”《晋书·王祥传》记载王祥将死，戒其子曰：“气绝但洗手足，不须沐浴。”可见汉晋时期上自天子，下自庶人，死后都要沐浴的。唐·杜佑《通典》、宋·司马光《书仪》以及《明会典》、《清通典》和《清史稿》等文献和史书，对沐浴之俗均有记载和叙述。这说明沐浴作为一种丧俗，一直沿袭下来。只不过在程序上简单了许多。作为反映当时社会现实生活的古代小说，对这一习俗也有所反映。冯梦龙的《醒世恒言》第十八卷《绝涧泽滩阙遇友》写道：五代时有叫窦禹钧的人，年三十而无子。平时多行善事，广积阴功，一夜梦祖先告之“赐五子显荣”，后果连生五子，均仕宋为显官。“窦公寿至八十二，沐浴相别亲戚，谈笑而卒。”曹雪芹的《红楼梦》第九十八回《苦绛珠魂归离恨天，病神瑛泪洒相思地》写道：“探春过来摸了摸黛玉

的手，已经凉了，连目光也都散了。探春紫鹃正哭着叫人端水来给黛玉擦洗，”“刚擦着，猛听黛玉直声叫道：‘宝玉！宝玉！你好……！’说到‘好’字，便不作声了。”这里的“擦洗”，正反映了古代人死后沐浴的习俗。

饭含 旧俗，人死后，在死者嘴里放上珠玉米饭或其他物品，称之为饭含。饭含通常是在给死者沐浴后进行。《公羊传·文公五年》何休注说，这样做是“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露其口。”这一习俗上古时就已有之。宋·高承《事物纪原·含襚》曰：“含商制也，周人加以珠玉尔”。郑玄云：“夏时死者饭含用贝，周时改用玉。”据唐·杜佑《通典》记载：周代“士丧将含，商祝袭祭服禒衣次。主人出，南面，左袒，报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贝，执以入。宰洗栖建于米，执以从。商祝执巾从入，当牖北面、彻枕，设巾，彻楔（人刚死将死者口撑开，以利于后来纳饭含，称为“楔齿”），受贝，奠于尸西。主人由足西床上坐，东面。主人左报米实于右，三实一贝。左、中亦如之。又实米唯盈。主人袭反位。商祝掩，瑱，设幎目。夏祝彻余，乃袭。”

据先秦文献记载，当时一般人死后都要饭含的。《礼记·檀弓下》：“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会，诸侯请含。”《春秋·文公五年》：“王使荣叔归含且赗。”《战国策·赵三》：“邹、鲁之臣，生则不得事养，死则不得饭含。”

先秦时期，诸侯死了，国王还派使者前往赠含。《礼记·杂记上》云：“含者执璧将命曰：‘寡君使某含。’”另外死者的身份不同，所含物品也各异，即使同一类物品数量也不同。《礼记·杂记下》记载：上古天子饭含“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周代，据唐·杜佑《通典》载：“大丧供饭玉、含玉，舍人供饭米。

诸侯以璧，大夫以珠，士以贝。米，君以粱，大夫稷，士粱。”到春秋时期，《公羊传·文公五年》何休注说：“天子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贝。”

饭含这一习俗，自周代之后，历代沿袭。只不过所用之物各代有所变化。《后汉书·袁京传》云：“逢卒于执金吾，朝廷以逢尝为三老，特优礼之，赐以珠画特诏秘器，饭含珠玉二十六品。”《晋书·皇甫谧传》，皇甫谧自“为葬送之制……吾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殡含之物，一皆绝之。”唐·杜佑《通典》载：内有司奉盘水升堂，嗣皇帝出，盥手于帷外，洗玉若贝，实筓，执以入，西面坐，发巾彻枕，奠玉、贝于口之右。大臣一人亲纳粱饭，次含玉。……其三品以上用粱及璧，四品、五品用稷与碧，六品以下用粱与贝。”《新唐书·李大亮传》：“将敛，家无珠玉为含，惟贮米五斛，布三十端。”到了宋代，饭含则用米和钱。宋·司马光《书仪》曰：“钱三，实于小箱。古者饭用贝，今用钱，犹古用贝也。钱多既不足贵，又口所不容，珠玉则更为盗贼之招，故但用三钱而已。米二升，实于碗。古者诸侯饭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今但用卿士所生平日所食之米可也。”清·孙承泽《天府广记》载：明代饭含：“五品以上饭用稷，含用珠；九品以上饭用粱，含用小珠；庶人饭用粱，含钱。”清代饭含改用珠玉金银。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云：“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士用金银屑三；庶用银屑三。”当然，民间饭含用物或金或银或珠玉或其他物品不等。

小说《红楼梦》第七十二回《王熙凤恃强羞说病，来旺妇倚势霸成亲》写贾琏向凤姐借钱使，并以高利为饵。凤姐乘势反讥：“我又不等着衔口垫背，忙了什么？”其中“衔口”即是饭含之俗。徐珂的《清稗类钞·孝友类》谓洪稚存在外做事，母在家卒。“洪以不及视含敛，后遇忌日辄不食。”《金瓶梅》第六十三回《韩画士传真作遗爱，西门庆观戏动深悲》写李瓶儿死后第二天

行小敛礼,“西门庆旋寻出一颗胡珠, 安放在她口里。”这西门庆随了饭含之俗, 让李瓶儿死后口不常虚。

覆面纸 旧时丧俗, 人死后要用纸或布巾覆盖在死者的脸上或身上。俗称覆面纸。宋·高承《事物纪原》曰:“今人死以方帛覆面者。《吕氏春秋》曰: 夫差诛子胥, 数年, 越报吴, 践其国, 夫差将死, 曰:‘死者如其有知也, 吾何面目以见子胥于地下。’乃为幂以冒面而死。此其始也。《风俗通》曰:‘吴王羞见子胥, 以帛幕面而死, 故后人因之制面衣。’说苑亦曰: 越袭吴, 吴王将死, 曰:‘吾不用子胥之言至于此, 死者有知, 吾何面目以见子胥也。’遂蒙絮覆面而死。”清·汪汲《事物原会》亦云:“《七修类稿》(明代郎瑛撰): 人死以纸覆面, 小说以为起于夫差、临终曰,‘吾无面目见于子胥, 为我以帛冒之。”由此可见, 人死以纸覆面这一习俗先秦时已有之。而宋·高承言:“今人死以方帛覆面者”, 说明宋代尚沿袭此俗。不止宋代, 清代此俗犹存。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载: 死者沐浴之后“举尸易床, 彻浴床、浴具埋巾栉, 及余水于屏处。乃去衾, 袭常服礼服、加面巾。面巾以绢为之, 方尺二寸。”

明代小说《金瓶梅》中述及覆面纸习俗的地方有多处。第五回《捉奸情郓哥定计, 饮鸩酒武大遭殃》写道: 潘金莲在西门庆王婆的撺掇下, 将武大毒死后, 为了遮人耳目, 她与王婆“两个从楼上一步一步 (把武大尸首) 掇扛将下来, 就楼下将扇旧门停了。与他梳了头, 戴上巾帻, 穿了衣裳, 取双鞋袜与他穿了, 将片白绢盖了脸, 拣床干净被盖在死尸身上”俨然如病死一般。如果说武大属下庶之人, 死后尚以巾覆面, 那么李瓶儿嫁给东平府清河县首富西门大官人, 虽称不上贵人, 也算是上等之人, 但死后也同样行覆面之俗。第六十二回《潘道士法遣黄金士, 西门庆

大哭李瓶儿》：李瓶儿死后，众妻妾替她穿好了衣裳，西门庆率众人在大庭上收卷书画，围上帏屏，然后“把李瓶儿用板门抬出，停于正寝。下铺锦褥，上覆纸被，安放几筵香案，点起一盏随身灯来。”可见明清时期无论是上人还是庶人，死者都要以纸覆面的。到了现代，仍有许多地区，保留着这种习俗。

小敛　古代丧俗，正式给死者穿好衣服，称之为小敛。清·沈赤水《寒夜从谈·谈礼》曰：“古所谓小敛者，尸沐浴著衣毕，乃韬之以冒，不使人见其形，再用布绞束之，缩者一，横者三，裹以复衾。”可见这种习俗周以前就有。至周代得以盛行。《仪礼·士丧礼》和《礼记》中的《檀弓》、《丧大记》载：人死后，在进行复魂、沐浴、饭含等仪式之后，接着就是正式为死者着入棺寿衣。即“小敛”。时间是在死去次日早晨。“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周人尚赤，大事敛用日出。”地点“于户内”，即卧室门里。届时，先在床上铺席，“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苇席。”然后再在席上铺绞（宽布条），“缩者一、横者三”。绞上铺衾（被子），“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皆一。”死者无论尊卑，“衣十有九称。”“君陈衣于序东，大夫士陈衣于房中；皆面领北上，绞紟不在列。”“君无襚，大夫士毕主人之祭服；亲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陈。”“凡敛者袒，迁尸者袭。君之丧，大胥是敛，众胥佐之；大夫之丧，大胥侍之，众胥是敛；士之丧，胥为侍，士是敛。”“凡敛者六人。”小敛的时候，“主人即位于户内，主妇东面，乃敛。”主人和主妇都要将头饰卸除，只将头发盘在头上，男子还要“袒”，皆“踊无算”，号哭，以饰悲痛已极。衣服穿好后，用衾裹上，再用绞捆紧，这以后，再把布囊（叫做“冒”，分上下两截）套在尸体上，最后盖上覆尸的被子（叫做“夷衾”）。至此，小敛礼成。接着以预先准备

好的酒食为死者祭奠，称“小敛奠”。主人主妇也要哭踊，最后来宾还要有致襚之仪。是夜，“燎于中庭”即彻夜燃灯于庭中。

小敛之俗历代沿袭。但比之周制简化了许多。宋·司马光《书议》曰：“凡敛葬者，孝子爱亲之肌体，不欲使为物所毁伤，故裹以衣衾，盛以棺椁，深藏之于地下。然而，小敛衣十九称，此非贫者所办也，今从简易，小大敛则据死者所有之衣及亲友所襚之衣，随宜用之。周人敛用日出，今事办则敛，不拘何时。”《清史稿·礼》记载：“明日小敛，陈敛床堂东，加敛衣，三品以上五称，五品以上三称，六品以下二称。”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曰：“古者敛衣皆左衽不纽，今但去纽，不用左衽。”

古代小说中，关于小敛之俗常有述及。《太平广记》卷三百《杜鹏举传》：“（鹏举）一夕暴卒，亲宾将具小敛。”宋·俞文豹的笔记小说《吹剑录外集》谓：“初丧之家三日内哭声不绝，然非人方所堪，圣人恐其伤生，故小敛后，则使之更替哭。”《金瓶梅》第六十三回《韩画士传真作遗爱，西门庆观戏动深悲》写李瓶儿死后第二天，乔大户来到西门庆家，与众人看了一回做成的棺木，问道：“亲家母今日小敛罢了？”西门庆说：“如今仵作行人来就小敛。”不一会，“仵作行人来伺候，纸札打卷，铺下衣衾……登时小敛停当，照前停放端正，合家大小哭了一场。”可见，明清时期，一般人死了还是要进行小敛的。

七星板 旧是丧俗，人死后，停尸床上及棺材内要放置一块木板，上凿七孔，斜凿枧槽一道，使七孔相连，故称之为七星板。大敛时纳于棺内。这一习俗，自隋唐已有之。据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终制》载：“松棺二寸，衣帽以外，一不得自随，床上唯施七星板。”唐·杜佑《通典·礼四五》载大唐元陵丧仪云：“其日大敛……司空引梓宫升自西阶，置于大行皇帝西

南首，加七星板于梓宫内，其合施于板下者，并先置之，乃加席褥于上。”至清代仍然沿袭此俗。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品官丧》云：“三日大敛，执事者以棺入。设于堂正中，南首，承以两凳，棺内奠七星板。”《朱子家礼·治棺》条注云：“棺内用沥青溶泻，厚半寸以上，以熟炼秫米灰铺其底，厚四寸许，上铺以纟，纸上加七星板。板之凿孔大如钱，斜凿枧槽一道，使七孔相联贯，其木用杉，不必过厚。”

棺内置放七星板这一习俗，古代小说中也有所述及。明代小说《金瓶梅》第六十三回《韩画士传真作遗爱，西门庆观戏动深悲》写道，李瓶儿死后第三天行大敛入棺之礼，祭告已毕，抬尸入棺，西门庆叫吴月娘又寻出四套上色衣服来，装在棺内，四角又安放了四锭小银子儿。“不一时，放下了七星板，搁上紫盖，仵作四面用长命丁一齐钉起来，一家大小放声号哭。”

大敛　旧丧俗，人死后第三日，将已装裹好的尸身放入棺材盖棺的仪式，称为大敛。此俗同与小敛，夏商时期就有。据《仪礼·士丧礼》和《礼记·丧大记》载：“大敛于阼”即地点在堂前的东阶上，大敛时用来扎紧尸首的布条，“缩者三，横者五，布绞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入敛的衣服，“君陈衣于庭，百称；北领西上；大夫陈衣于序东，五十称，西领南上；士陈衣于序东，三十称，西领南上。”敛时，孝子等要跳起脚来哭，叫踊。抬尸时由孝子抱死者的头部，盖棺时，亲属哭喊死者称谓。最后在灵座前行祭奠礼，整个大敛仪式才算结束。

对人死为什么三天后才入敛，《礼记·问丧》解释道：“孝子亲死，悲哀志懑，故匍匐而哭之，若将复生然，安可得夺而敛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计，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亲戚之

远者，亦可以至矣。"所以圣人便决定以三日的期限作为礼制。

大敛之俗，自周代以后，一直沿袭下来。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云："三日大敛，执事者以棺入。承以两凳。棺内奠七星板，藉茵褥，施锦衾，垂其裔于四外。届时奉尸入棺，纳生时所落齿发，卷衣以塞空处。丧主以下凭棺哭踊。尽哀。乃盖棺，加锭施漆……"。由此可见，清代大敛之俗虽袭用旧制，但其形式已有所变化。对这一习俗，古代小说中常有述及。吴承恩的《西游记》第二十五回《镇元仙赶捉取经僧，孙行者大闹五庄观》说：镇元大仙把唐僧师徒抓了回来，用家机布把三藏、八戒、沙和尚裹了。孙悟空笑道："好！好！好！夹活儿就大敛了。"悟空虽嬉语一句，却道出民间存在大敛之风习。古代父母死了，要等在外孝子返回家才可盖棺入敛。《红楼梦》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死金丹独艳理亲丧》写道："贾敬宾天"以后，贾珍在外，最快半月方能赶回，因天气炎热，不能相待，于是尤氏"遂自行主持，命天文生择了日期入敛。"尤氏此番做法，表面看来虽不合大敛之风俗。但细细琢磨一下，倒也合乎情理。《金瓶梅》第六十三回《韩画士传真作遗爱，西门庆观戏动深悲》中关于李瓶儿死后第三天，行大敛入棺之礼，有一段详细而生动的描写："阴阳徐先生早来伺候大敛。祭告已毕，抬尸入棺，西门庆交吴月娘又寻出他四套上色衣服来，装在棺内，四角又安放了四锭小银子儿。""不一时，放下了七星板，搁上紫盖，仵作四面用长命丁一齐钉了起来，一家大小放声号哭。西门庆亦哭得呆了，口口声声只叫：'我的年小的姐姐，再不得见你了！'"

述及大敛之俗，凌濛初的《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十三卷《大姊魂游完宿愿，小姨病起续前缘》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崔生和兴娘从小定亲，崔生一去十五年未归，兴娘业已成人，其父母要给她"另寻人家"。而兴娘"一心专盼崔生归来"，常"暗地恨命自哭"。天常日久，忧虑而死。"父母与妹及合家人等，多哭得发

昏，临入敛时，母亲手持崔家原聘金钗，抚尸哭道：‘此是你夫家之物，今你已死，我留之何益？见了徒增悲伤，与你戴了去罢。’就替她插在鬓上，盖了棺。”

成服 旧俗，大殓之后，亲属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穿戴不同的丧服，叫成服。《礼记·奔丧》载：“闻父母之丧，子女得星夜而行奔丧，若路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又曰：“三日成服，拜宾送宾皆如初。”

自周代以后，成服之俗历代沿袭。对此俗，历代史书都有详细的记载。《新唐书·礼乐》：“三日成服，内外皆哭，尽哀。乃降就次，服其服，无服者仍素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仗升，立于殡，内外皆哭。诸子孙跪哭尊者之前，祖父抚之，女子对立而哭，唯诸父不抚，尊者出，主人以下降立阼阶。”《明会要·丧服》曰：“十六年二月，毛澄等言：‘大行皇帝大丧，成服已毕。望皇上少节哀情，于西角门视事’”。《清史稿》卷九十二，志六十七《礼十一·凶礼一》中云：“康熙六十一年，圣祖崩，大敛，命王公大臣入乾清门瞻仰梓宫，并命皇子、皇孙行礼丹墀上，公主、福晋等咸集几筵殿前，帝及诸皇子成服。”《固安守志》载：“属纩含敛，男括发，女去头饰，乃成服。”

纵观古代小说，对于成服这一习俗，亦时常述及。凌濛初的《二刻拍案惊奇》第十卷《赵五虎合计挑家衅，莫大郎立地散神奸》：宋绍兴年间，吴兴有个姓莫的富翁，与丫环双荷通奸，双荷怀孕，遂嫁，生一子。“忽一日，莫翁一病告殂，家里成服停丧。”双荷领子前来吊丧，并分得一份家产。

《红楼梦》第一百十回《史太君寿终归地府，王凤姐力诎失人心》中写贾母死后“贾政等在外一边跪着，邢夫人等在内一边跪着，一起举起哀来。外面家人各样预备齐全，只听里头信儿一

传出，从荣府大门起至内宅门，扇扇大开，一色净白纸糊了；孝棚高起，大门前的牌楼立时竖起。上下人等登时成服。”

明代的丧俗，儒释道合一。表现在行成服礼时则请和尚作道场。《金瓶梅》第六十三回《韩画士传真作遗爱，西门庆观戏动深悲》中写李瓶儿死后，“到第三日，和尚打起磬子，道场诵经，挑出纸钱去，合家大小都披麻带孝。”这就是糅合儒释的“成服”礼。

丧服

丧服，又称孝服。指古代丧礼中亲属们根据与死者的亲疏关系而穿着的各种服饰，主要包括冠、服、鞋及麻衫等。宋·高承《事物纪原·丧服》曰：“三王乃制丧服。则衰绖之起，自三代始也。”至周代则成为一套制度。《仪礼·丧服》载：“三日，成服”即在死者大殓的次日开始穿戴。丧礼结束后，“虞、卒、小祥、大祥、禫，著丧服。”唐·杜佑《通典》。直到礼制规定允许解除的期限为止。

据《仪礼》和《礼记》等书中载，丧服是：男子去冠把头发挽起来成髻形，然后上面系以麻绳，手中持竹杖和桐杖，也叫哭丧棒。女把头发挽束起来成髽形，然后上面系以麻绳。男女衣裳均不缉边，上衣襟插进腰中，系以麻绳，脚穿草鞋。丧服以其制作样式和材料的粗细分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等，俗称“五服”。通常说来，服制越重，其丧服形式也就越粗糙，以示不同程度的悲痛之情。斩衰服是以最粗的生麻布制做，齐衰以粗麻布制做，大功服用细麻布制做，小功服用更细的麻布，而缌麻服则用的是精细的熟布。

自周代以来，丧服习俗一直沿袭下来，只不过服制形式（包括：用料、样式）随着衣服用料、社会风尚的变更而有所变化。如宋·司马光《书仪》载：宋时“大功、小功、缌麻皆

用生白绢为襕衫，系黑鞓角带，大功以生绢为四脚。妇人以生白白绢为背子及裙，大功露髻以生白绢为头帶 盖头，小功、缌麻勿著华采之服而已”，明显带有宋代服饰的特点。《清通礼》中，对丧服的规定与古制无异，但也允许有所变通。“行礼者惟考之经传，参以先儒之说，而酌乎时世之宜，庶不致泥古违今，亦不致弃礼从俗，斯得之矣。”（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丧服作为一种风俗，古代小说、诗歌、戏曲中经常述及。《水浒传》第二十六回，写武大郎被害后的第三日，抬到城外火化，为遮人耳目，潘金莲“带上孝，一路上假哭养家人。”《明成化说唱词话丛刊·薛仁贵跨海征辽故事》：“天子看见怀玉等一身孝衣，天子便问：‘怀玉，你父亲死了？’怀玉两重泪，痛哭一场。”《聊斋志异·宅妖》中写道：王生晚上休息在学堂里，忽见“二小人舁一棺入。”放好不长时间，只见“一女子率厮婢数人来，”“女子衰衣，麻绠束腰际，布裹首，以袖掩口，嘤嘤而哭，声如巨蝇。”王生窥察良久，“毛森立，如霜被于体。”笑笑生的《金瓶梅》对西门庆之妾李瓶儿的丧礼，有翔实生动的描写，反映了当时的丧俗。李瓶儿小殓之后，当晚西门庆守在灵傍，“止春鸿、书童儿近前伏侍。”“天明便往月娘房里梳洗、穿戴了白唐巾孝冠孝衣，白绒袜、白履鞋，绖带随身。”第三日，和尚正式起道场，即行“成服”礼，“合家大小都披麻带孝。”

丧服这一习俗，越往后世发展越繁杂，不但孝子、孝妇、五服之亲着丧服，关系至深的朋友死了也着孝服。《喻世明言》第八卷《吴保安弃家赎友》：吴保安有恩于郭仲翔，若干年后，仲翔至嘉州彭山县看吴保安。得知保安六年前已亡。“仲翔一闻此信，悲啼不已，因制缞麻之服，腰绖执杖，步至黄龙寺内，向冢哭泣，具礼祭奠。”其情之甚笃可见。

五服 古代丧俗，人死之后，亲属们根据与死者的亲疏关系而穿戴五种不同的丧服，俗称“五服”。《礼记·学记》：“师无当于五服，五服弗得不亲。”孔传：“五服，斩衰至缌麻之服。”孔颖达疏：“五服，斩衰也、齐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缌麻也。”宋·高承《事物纪原·五服》曰：“许慎注淮南子曰：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礼。又云：五缞之服，谓三年、期、九月、五月、三月服也。然则五服之等，盖原于夏，备于商、周，其事具在于《三礼》之所记云耳。”

五服之制，自周代以后，沿袭历代，其内容大体依据《仪礼·丧服》篇规定的基本精神而拟订，只不过在具体服用对象及服期的长短方面略有调整。如斩衰服，《仪礼·丧服》规定为三年。《孟子》曰：“三年之丧，齐衰之服，饩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从周代至清朝，斩衰三年基本通行，但其间也曾略有变化。汉朝文帝死前遗诏：“出临三日，皆释服。”（杜佑《通典》）魏武帝临终时也遗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百官当临殿中者，十五举言，葬毕便除。”（《晋书·礼志》）故“大臣不行三年丧，遂为成例，统计两汉臣僚，为父母服丧三年者甚少。”（张亮采《中国风俗史》）又如《仪礼·丧服》规定，子为父服斩衰三年，子为母的服制，如父在，则齐衰杖期，（即一年）父卒则齐衰三年。杜佑《通典》载：“大唐前上元三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为服止一周，虽心丧三年，服由尊降。窃谓子之于母，慈爱特深，所以禽兽之情，犹能知母，三年在怀，理宜崇报，今请父在为母终三年之服。’为此，唐《开元礼》改为子为母，不论父在、父卒，均为齐衰三年。《明会典》和《清通礼》则进而规定，子为父母均为斩衰三年。

古代习惯上以五服为标准，把亲属划分为有服亲与无服亲，

五服以内为亲，五服之外为疏，即所谓："四世而缌，服之勇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礼记·大传》）古典小说和诗文对此皆有述及。《红楼梦》第九十二回中，当贾雨村又要升官的消息，从内阁传到贾府的时候，贾琏和贾政都十分重视，恰好冯紫英来贾府作客，他们之间就雨村升迁之事展开了一场耐人寻味的谈话：贾琏说："听得内阁里人说起，雨村又要升了。"贾政说："这也好，不知准不准？"冯紫英说："我今儿从吏部里来，也听见这样说。雨村老先生是贵本家不是？"贾政说："是。"冯紫英又问："是有服的，还是无服的？"因贾雨村正春风得意，贾政不便从正面回答，却大谈自己昔日对贾雨村的引荐之恩后，说："岂知雨村也奇：我家世袭起，从'代'字辈下来，宁荣两宅，人口房舍，以居起居事宜，一概都明白。因此，遂觉得亲热了。"言下之意，雨村与贾府算是五服之内的了。李密《陈情表》中说："臣以险衅，夙遭闵凶……门衰祚薄，晚有儿息。外无期功强近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僮，茕茕孑立，形影相吊。"杜甫《遣兴》："朝逢富家葬，前后皆辉光，共指亲戚大，缌麻百夫行。送者各有死，不须羡其强。君看束练去，亦得归山岗。"其中的"期功""缌麻"亦指亲戚关系。

斩衰(cuī) 旧丧俗中，斩衰（即：缞）是丧服中最重的一种。其意思是用剪刀直接把粗麻布斩断做成服装。"不言裁割而言斩者，取痛甚之意"（《仪礼·丧服》孔颖达疏）。

斩衰服是用极粗的生麻布做的，衣旁和下边不缝边，衣缝向外，裳缝向内，裳前三幅，后四幅，每幅又作三辄。背后负一个一尺八寸的版，胸前胸口处缀一块长六寸，宽四寸的布条，即是衰。用厚纸做成冠，宽三寸，长足以跨过头顶，再用一麻绳缠在额头下（称武），多余的从两耳边垂下（称缨）。头和腰各缠以

单股和双股的黑麻，称“绖”。并持手杖，穿草鞋和麻鞋。妇女则大袖、长裙、用麻布作盖头等等。按《仪礼·丧服》规定诸侯为天子，臣为君，子为夫，父为长子，为人后者（指嗣子为嗣父）都服斩衰。妻妾为夫，未嫁的女子为父，除服斩衰外，还有丧髻，叫“髻衰”，它是麻系着的发髻。服斩衰者，居丧期三年，实际是二十五个月。《礼记·三年问》说：“创钜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所谓“达”就是普天下的人都适用。

宋·高承《事物纪原·丧纪》云：“上古亲死，葬之中野，而丧期无数。至虞舜二十有八载，放勋徂落，百姓如丧考妣，三载四海遏密八音。则三年之丧，自尧舜始也。”至周代则趋于完备，《仪礼》和《礼记》对斩衰之服有详细的规定。周代以后，历代沿袭。汉朝文帝去世曾遗诏：“出临三日，皆释服”（杜佑《通典》），缩短了斩衰丧期，然行三年之丧者，上自诸侯王，下至士庶，仍不乏其人。《后汉书·钟期传》载：“期父猛为桂阳太守，卒，期服丧三年，乡里称之。”六朝时期重视丧礼，据《南史·臧盾传》载：“盾有孝性，尝随父宿直廷尉府，母刘氏在宅夜暴亡，盾左手中指忽痛不得寝。及旦，宅信果报凶问。其感通如此。服未终，父卒，居丧五年，不出庐户，形骸枯悴，家人不识。”唐、宋沿袭旧礼，斩衰三年不变，宋代且为嫁母服斩衰，据《宋史·郭稹传》载：“初，幼稹孤，母边更嫁王氏，既而母亡，稹解官服丧。”明代曾修有《孝慈录》专门对斩衰之服作了具体说明。清代据《清史稿》卷九十二中载：“三年之丧，自天子以至于庶人，无贵贱一也。”《清会典》载：斩衰主要是子（包括子之妻）女为父母所服，这个“父母”，除了包括生身父母之外，还有继母（父之后妻）、慈母（生母去世，父令别妾抚育者）。庶出之子（即父之妾所生子），除了要为生身之母服斩衰外，还须为嫡母（父之正妻）服斩衰，如死者没有嫡子，则须嫡孙或嫡重孙

为丧主，称为承重孙或承重曾孙，为祖父母、曾祖父母（实际上是代替父母或祖父母）服斩衰。过继于他房者，必须为名义上的父母服斩衰。

斩衰是五服中最重的一种，历代非常重视。《礼记》中的《檀弓》、《王制》、《丧大记》、《闲传》、《杂记》、《服问》等篇对服斩衰这一礼节有许多具体规定。斩衰：其为官的“三年不从政”；其哭：“若往而不反。”“未殡，哭不绝声，殡后虽有朝夕哭之时，然庐中思忆则哭。小祥后哀至则哭”；其言：“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其饮食：未殡，“三日不食”，“既殡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即虞，卒哭，疏食（粗饭）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酱；中月而禫，禫而饮醴酒。始饮酒者，先饮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其居处：“居倚庐，寝苫枕块，不说绖带，即虞、卒哭，柱楣剪屏，芐剪不纳；期而小祥，居垩室，寝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复寝；中月而禫，禫而床。”

斩衰这一丧俗，古代小说、戏曲、诗歌中时常述及。《诗经·国风·素冠》对父母去逝，能行三年之丧的人，给以深切的同情。诗云：“庶见素冠兮，棘人栾栾兮。劳心慱慱兮。庶见素衣兮，我心伤悲兮。聊与子同归兮。庶见素韠兮，我心蕴结兮。聊与子如一兮。”刘义庆的《世说新语》：“王戎、和峤同时遭大丧，俱以孝称。王鸡骨支床，和哭泣备礼。武帝谓刘仲雄曰：‘卿数省王、和不？闻和哀苦过礼，使人忧之。’仲雄曰：‘和峤虽备礼，神气不损；王戎虽不备礼，而哀毁骨立。臣以和峤生孝，王戎死孝。陛下不应忧峤，而应忧戎。”干宝的《搜神记》载：“新兴刘殷，字长盛。七岁丧父，哀毁过礼。服丧三年，未尝见齿。事曾祖母王氏。尝夜梦人谓之曰：‘西篱下有粟’寤而掘之，得粟十五钟。铭曰：‘七年粟百石，以赐孝子刘殷。’”刘义庆、干宝均是六朝人，其小说中述及斩衰之俗例子甚多，由此可见六朝重丧之风

的盛行。元代高明的《琵琶记》第三十五出写赵五娘身着重孝以道士装扮与相府牛小姐相遇后，牛小姐让五娘换了衣衫，五娘说：不敢换，牛小姐问："因甚不敢换？"五娘回答："贫道有一十二年大孝在身，所以不敢换。"牛小姐听了，惊讶地说："呀，大孝不过三年，如何有一十二年？"赵五娘解释说："贫道公公死了三年，婆婆死了三年。薄幸儿夫，久留都下，一竟不还，替他带六年，共一十二年"。牛小姐听了，赞叹说："咳，有这等孝行的妇人。"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一回《说楔子敷陈大义，借名流隐括全文》中说到元末王冕，七岁丧父，母亲把他扶养成人，后来其母病死，"王冕擗踊哀号，哭得邻舍之人无不落泪。又亏秦老一力帮衬，制备衣衾棺椁。王冕负土成坟，三年苫块，"邻人皆称之为孝子。

齐衰(zī cuī) 旧丧俗中，齐衰是五服中次于斩衰的丧服。因其缝边整齐，故称齐衰。《仪礼·丧服》云："疏衰裳齐"疏，粗也；齐，缉（衣服缝边）也，其意思就是用粗麻布做成的丧服，缝衣边（斩衰则不缝衣边）。

齐衰除衣、裳边和下际皆缝起外，其它形制与斩衰相同，只是"武""缨""绖"的佩戴方法略有区别。据《仪礼·丧服》，齐衰按居丧期长短的不同分为四等：一是齐衰三年，其服用对象："父卒则为母，继母如母，慈母如母，母为长子"。二是齐衰杖期（jī 音基）。杖是丧杖（齐衰所执的杖是用刨光的竹所做，称削杖，与斩衰服中的苴杖不同），期是一年。居丧期间执杖，故称"杖期"。其服用对象："父在为母，妻，出妻之子为母。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三是齐衰不杖期。居丧期间不执杖，故称"不杖期"，服期亦是一年。其服用对象："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夫之嫡子为妻，昆弟；为众

子，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为嫡昆弟；嫡孙。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女子子适人者为其父母、昆弟之为父后者，继父同居者，为夫之君。姑、姊妹、女子子适人无主者，姑、姊妹报。为君之父、母、妻、长子、祖父母。妾为女君。妇为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公妾、大夫之妾为其子。女子子为祖父母。大夫之子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无主者，为大夫命妇者，唯子不报。大夫为祖父母、嫡孙为士者。公妾以及士妾为其父母。”四是齐衰三月。其服用对象:“寄公为所寓，丈夫，妇人为宗子、宗子之母、妻，为旧君、君之母、妻，庶人为国君；大夫在外，其妻、长子为旧国君；继父不同居者，曾祖父母，大夫为宗子，旧君；曾祖父母为士者如众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曾祖父母。”

齐衰服制，自周代以后，沿袭于后世。只不过在具体服用对象和服期长短上，各代均有一些调整和变化。如：子为母的服制，宋·高承《事物纪原》曰:“三代之制，父在为母服齐衰期。唐武后始请同父三年。按卢履冰言:‘上元中，父在为母三年，后虽请，未用也，逮垂拱始行之’则父在之服母三年，自唐垂拱中始也。”明代则升为斩衰，清继而续之。周制妇为舅姑服齐衰不杖期，唐制改妇为舅服斩衰为姑服齐衰三年。明代则改姑同与舅。又如:《仪礼·丧服》规定：孙及未出嫁的孙女为曾祖父母服齐衰三月。“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谨按曾祖高祖父母旧服齐衰三月，请加为齐衰五月。’”（杜佑《通典》）唐《开元礼》则正式规定:“为曾祖父母，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为曾祖父母。”服齐衰五月。周制无齐衰五月之制，至唐代增之，宋代以后，一直沿袭下来。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曰:“古有齐衰三年之制，明代并入斩衰。惟母为嫡长子、妾为家长之长子二条，降为不杖期。”故明、清两代齐衰服制中无齐衰三年这一条。

古代对齐衰之丧，在礼节方面也有一些规定。《礼记·王制》曰:“齐衰、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杂记下》云:“疏衰之丧，既葬，人请见之，则见不请见人。”《间传》篇规定的更具体,“齐衰之哭，尚往不反”，逢人，则“对而不言”，初终,“二日不食”，既殡，疏食水饮，不食菜果。”“居垩室，苄翦不纳”等等。

齐衰这一丧俗，古代小说中常有述及。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五回《王秀才议立偏旁，严监生疾终正寝》中，严监生的夫人王氏病重，将妾赵氏扶了正。王氏死后,“第三日成服，赵氏定要披麻戴孝，两位舅爷断然不肯，道‘你此刻是姊妹了，妹子替姐姐只戴一年孝，穿细布孝衫，用白布孝箍。’”据《清会典》规定，兄弟及姐妹服齐衰不杖期。披麻戴孝是妾对主母的丧服，赵氏既已扶正，与王氏姊妹相称，按理应服齐衰不杖期，服期一年。然而赵氏仍故意表示是妾的身份，目的是让他人说出“你此刻是姊妹”这句话，以巩固已取得的地位。曹雪芹的《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封龙禁尉，王熙凤协理宁国府》中述及贾珍的嫡长子媳妇秦可卿死后,“合族人并家下诸人都各遵旧制行事。”正当贾珍为贾蓉官职低,“灵幡上写时不好看，便是执事也不多”而“心下甚不自在”时，太监戴权前来上祭，贾珍趁机提出要与贾蓉捐个前程，戴权答应给一千两银，替贾蓉捐个五品龙禁尉。贾珍感谢不尽，在送戴权时说:“待服满，亲带小犬到府叩谢。”服满，即服丧期满，言下之意，贾珍正为秦可卿服丧。按《仪礼·丧服》，父为嫡长子之妻，服大功九月。唐加为齐衰不杖期，明清时期仍沿袭。据《清朝通典·礼凶二·服制》载:“齐衰不杖期：祖为嫡孙、父母为嫡长子及众子、父母为嫡长子之妻……”。据此，可考证贾珍为秦可卿服得是齐衰不杖期，服期一年。按《礼记·杂记下》“疏衰之丧……不请见人”的规定，所以贾珍须待一年丧期满了后，才能到太监戴权府上表示感谢。

大功 旧丧俗中，大功是五服中次于齐衰的丧服。此丧服以熟麻布制成，较齐衰精细，较小功为粗，故称之大功。“言大功者，用功粗大”(《仪礼·丧服》孔颖达疏)。

据《仪礼·丧服》载：大功服期九个月，其服用对象为：“姑、姊妹、女子子嫡人者，从父昆弟；为人后者为其昆弟，庶孙；嫡妇，女子子嫡者为众昆弟；侄丈夫妇人，报；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夫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为士者；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为母、妻、昆弟，皆为其从父昆弟之为大夫者；为夫之昆弟之妇人子嫡人者；大夫之妾为君子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国君者。”

大功服制，后世多沿袭周制。不过其服用对象各代也有所调整和变化。如，为众子妇，周制小功五月，唐·杜佑《通典》载：“大唐贞观十四年，加与兄弟子妇同为大功九月。”嫡子妇，周制大功九月，“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征奏请加为周”(唐·杜佑《通典》)。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曰：“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服大功）宋增。”

古时，对大功丧服，在礼节方面也有一些要求。《礼记·王制》曰：“齐衰、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丧大记》云：“九月之丧，食饮犹期之丧也，食肉饮酒，不与人乐之。”《闲传》篇进而规定：“大功之哭，三曲而偯”，与人“言而不议”，初终，“三不食。”

大功这一丧俗服制，古代小说中常有述及。曹雪芹的《红楼梦》第九十六回《瞒消息凤姐设奇谋，泄机关颦儿迷本性》：元妃死后，宝玉也因失玉而神志惛愦，医治无效。在这种情况下，

贾母把贾政叫来商量，想给宝玉娶个金命的人（即宝钗），冲冲喜。贾政说："老太太这么大年纪，想法儿疼孙子，做儿子的不敢违拗？老太太主意，该怎么便怎么就是了。但只姨太太（薛姨妈）那边，不知说明白了没有？"王夫人说，姨太太早应了的，只为蟠儿的事没有结案，所以一直没提起。贾政又道："这就是第一层的难处，……宝玉应照已出嫁的姐姐，有九个月的功服，此时也难娶亲。"贾母想了想，决定不能再拖，"只可越些礼办了才好。"便说道："若说服里娶亲，当真使不得；况且宝玉病着，也不可叫他成亲，不过是冲冲喜。""趁着挑个娶亲的日子，一概鼓乐不要，……照南边规矩拜了堂，一样坐床撒帐，可不是算娶了亲了么？""待宝玉好了，过了功服，然后再摆席请人。"议定后，凤姐设了调包计，急匆匆让宝玉和宝钗拜了堂。百日之后，宝玉身体渐好，又过了娘娘的功服，才与宝钗圆房。

小功

古丧俗中，小功是五服中次于大功的丧服。其服以细熟麻布制成，视大功为细，较缌麻为粗，故称小功。"但言小功者，对大功是用功粗大，则小功是用功细小精密者也。"（《仪礼·丧服》贾公彦疏）。

小功在五服中是第四等。《仪礼·丧服》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曰："小功布衰裳，澡麻带绖，五月者。"《唐律疏仪·名例》："小功之亲有三：祖之兄弟，父之从父兄弟、身之再从兄弟是也。此数之外，据《礼》，内外诸亲，有服同者，并准此。"小功服期五个月，按《仪礼·丧服》和《清会典·礼部》载：小功的具体服用对象是：凡本宗为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堂伯叔父母，未嫁祖姑、堂姑，已嫁堂姊妹，兄弟妻，从堂兄弟及未嫁从堂姊妹，又外亲为外祖父母、母舅、母姨等。

小功服制，后世从内容到形式基本沿袭周制，但在具体服用

对象方面各代略有调整和变化。如:“周制,为众子妇服小功”。唐·杜佑《通典》载:“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征奏:‘今请与兄弟子妇同为服大功九月。’”“周制,嫂叔无服”。大唐贞观十四年,太宗要学者详议,侍中魏征等经过讨论,奏请叔嫂服小功五月,唐《开元礼》并正式作了规定。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在考证历代服制沿革变化时,对小功服制的演变有较详细的阐述:“为母之姊妹古今同。为母之兄弟周制缌麻,唐升小功。唐制有为舅母缌麻一条,宋以后无服。为姊妹之子周制缌麻,唐升小功。”“为姊妹之女在室者,今(清)增。”“为夫兄弟之孙及孙女在室者宋制;为夫之姑姊妹古今同;为夫之兄弟,周制大功九月,唐降小功,为夫兄弟之妻唐制;为夫从兄、弟之子宋制;为夫从兄弟之女在室者,明增;为夫之伯叔为人后者,今增。”总之,小功之服,越往后,演变得越繁杂。

服小功之服,其礼节禁忌,比前几种丧服规定较宽。其哭“哀容可也。”(《礼记·闲传》);其言,“议而不及乐。”(《礼记·闲传》);其寝“床可也”(《礼记·闲传》);其饮食,初终“再不食”,既葬,可“食肉饮酒,不与人乐”(宋·司马光《书议》),而且葬事完毕,“请见人可也”(《礼记·杂记下》)。

缌麻

旧时丧俗中,缌麻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丧服。此种丧服以细熟麻布制作,较小功服更为精细。缌(sī 音丝),细麻布。“谓之缌者,治其缕细如丝也。”(《仪礼·丧服》郑玄注)。

《仪礼·丧服》曰:“缌麻,三月者”,即服期三个月。缌麻服丧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用于疏远的亲属和亲戚。其具体服用对象,按《仪礼·丧服》载,主要包括:“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孙之妇,从祖姑、姊妹适人者,报;外孙,

庶子为父后者，为其母；士为庶母，贵臣、贵妾；乳母，从祖昆弟之子，曾孙，父之姑，从母昆弟，甥，婿，妻之父母，姑之子，舅，舅之子；夫之诸父母，报；君母之昆弟；为父之从父昆弟之妻。”

缌麻之俗，自周代以后，历代沿袭，只是具体服用对象各代有所调整和变化。例如：舅在周代服缌麻，而唐代贞观十四年改与从母同服小功；舅服甥周制缌麻，唐贞观年间亦改为小功。唐·杜佑《通典》载："大唐开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为亲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则舅母于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则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也，宜服缌麻'。"据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考证，为曾祖兄弟，为祖从兄弟，为父再从兄弟，古今皆服缌麻，而为其妻也服缌麻，是唐代增加的。为再从兄弟之子服缌麻，古今同。为兄弟之孙女适人者，为再从兄弟之女在室者服缌麻，皆唐制。为兄弟之曾孙，为从兄弟之孙服缌麻，皆宋制。为兄弟之曾孙女在室者服缌麻，皆明代所增加。其他调整和变化的尚多。由此可见，与功服一样，缌麻服丧的范围本来很广，随着后世的演变，其情况愈加复杂。

由于缌麻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所以其礼节和禁忌较前几种服制要宽。据《礼记·丧大记》和《礼记·闲传》规定：缌麻之服，初终，"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内饮酒，不与人乐。"哭时，"哀容可也"；平时"请见人可也"；和人接触，"议而不及乐"；就寝，"床可也"；"既殡而从政"。

缌麻有时也表示亲属关系，此种习俗，古小说中常可窥及。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的《薛慰娘》叙述了这样一件事：儒生丰玉桂，贫无生业，一次病卧坟旁，梦中遇一老翁将女慰娘许配。醒来回村，"村人见之皆惊，谓其已死道旁数日矣。"村人怕他再死，没敢留他。"村有秀才与同姓，闻之，趋诘家世，盖生缌服叔也，喜导至家，饵治之，数日寻愈。"这里的缌服叔，即远房

叔，为五服中的疏远亲属。缌服，即缌麻服。《金瓶梅》第七十六回《春梅姐娇撒西门庆，书童儿哭躲温葵轩》中，对缌麻之俗，亦有述及：那日西门庆家中叫了四个唱的，在月娘屋唱曲。正唱着，西门庆从衙里回来。月娘问起他办案的情况，西门庆谈起上午办的一起丈母娘养女婿的奸情案。说：“今日取了供招，都一日送过去了。这一到东平府，奸妻之母系缌麻之亲，两个都是绞罪。”

哀杖

哀杖又叫哭丧棒。旧时丧俗，孝子居丧期要执杖，此杖称之为哀杖。此俗以现存文字记载最早见于周代。《礼记·问丧》：“或问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为父苴杖，苴杖竹也；为母削杖，削杖，桐也。或问曰：杖者以何为也？曰：孝子丧亲，哭泣无数，服勤三年，身病体羸，以杖扶病也。”东汉班固的《白虎通·丧服》曰：“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阳也，桐者阴也。”

对如何用杖，根据用杖人身份、时间、地点的不同，古代也有一些规定。根据《礼记·丧大记》记载：诸侯的丧事：死后三天，孝子们和夫人开始用丧杖，过了五天在殡以后，嗣君才授命大夫和世妇用杖。众孝子和大夫在殡宫外用杖拄地，进入殡宫就要把杖提起，不能用它撑着；夫人和如夫人在他们居丧的房里可以撑着丧杖，到堂上就位行礼，就要教人拿着。世子在接奉天子的命令时要将杖拿开，在友邦的国君来吊丧时，要将杖提起，不能撑着；在卜葬或虞后的各种丧祭里，都要把杖拿开。大夫在嗣君起居办事的地方都要将杖提起，在大夫那里就可以撑着杖。大夫的丧事：死后三天的早晨，在殡以后，主人主妇和老家臣都开始用杖。大夫的嗣子在接奉君命时要将杖拿开，有大夫来吊要将杖提起；大夫的夫人为了接奉君夫人的命令而将杖拿开，为了接

奉世妇的命令而教人将杖拿着。士的丧事：死两天后殡，第三天早晨，男男女女开始用杖。接奉国君和夫人的命令时比照大夫阶级，将杖拿开，接受大夫世妇的命令也比照大夫阶级将杖提起。众子们都用杖，却不能拿着杖就位行礼。大夫和士到殡宫哭的时候可以用杖；在启灵以后对着柩哭时要将杖提起。大祥以后不再用杖，要将杖折断放在隐僻的地方。除此之外，孝子服丧，"则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处……，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实也，礼仪之敬也，非从天降也，非从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居丧持杖之俗，自周代以后历代沿袭。唐·韩愈《刘统军碑》曰："于是相许诺，以告其孤纵。纵哭，捨杖拜曰：'纵不敢违'。"清代袁枚《随园随笔·杖》载："无杖则不成丧"，并强调"夫为妻杖，则子不杖矣，父为长子杖，则孙不杖矣"。古代小说中记述居丧持杖之俗的例子也很多。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金和尚》谓：金和尚死后，"孝廉衰绖卧苫块，北面称孤；诸门人释杖满床榻；而灵帏后嘤嘤细泣，惟孝谦夫人一而已。"《金瓶梅》第七十九回《西门庆贪欲丧命，吴月娘丧偶生儿》中写道：西门庆死后第三日，"请僧人念倒头经，挑出纸钱去，合家大小都披麻戴孝，女婿陈经济斩衰泣杖，灵前还礼。"徐珂的《清稗类钞·孝友类》记载了《唐容斋守母棺》的离奇故事："唐容斋有母丧，会贼入其邑，杀长吏，死者相枕藉。唐衰麻苴杖，卧丧次，贼逐之，环柩三匝，且泣且骂。贼以刀斫唐，弗中，中几，几裂，刀亦寸寸断。贼相顾惊怪，稍稍引去，自是遂相诫，无敢入唐孝子门。"这说明，明清时期居丧持杖风习犹存。时至今日，在我国一些偏僻地区，父母死后，子女仍持杖送丧。

报丧 丧俗，人死后，派人将去世的消息通知死者的

上司和亲友，称之为报丧。《礼记·檀弓上》曰："父兄命赴者。"即报丧的人，一般都是由叔伯或堂兄差遣。宋·司马光《书仪》则云："护丧、司书为之发书、讣告于亲戚及僚友。"后世报丧，多采取此种方法。据《礼记·杂记上》载，讣告对象及死者的身份不同，则说法各异。"凡讣于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长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讣于他国之君，曰：寡君不禄，敢告于执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大子之丧，曰：寡君之适子某死。大夫讣于同国适者，曰：某不禄，讣于士，亦曰：某不禄，讣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讣于适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实。讣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实。士讣于同国大夫，曰：某死。讣于士，亦曰：某死。讣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讣于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讣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报丧之俗自周代以后历代沿袭。纵观我国古典小说，对这一习俗时有述及。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五回《王秀才议立偏房，严监生疾终正寝》写了严监生的夫人王氏死后，"第三日成服，赵氏定要披麻戴孝，两位舅爷断然不肯，道：'名不正则言不顺'。'你此刻是姊妹了，妹妹替姐姐只带一年孝，穿细布衫，用白布孝箍。'议礼已定，报出丧去。"《金瓶梅》第七十九回《西门庆贪欲丧命，吴月娘失偶生儿》中提及报丧之俗，有这样一段叙述："徐先生看了手，说道：'正辰时断气，合家都不犯凶煞。'请问月娘，三日大敛，择二月十六破土，三十出殡，有四七多日子。一面管待徐先生去了。差人各处报丧，交牌印往何千户家去，家中披孝搭棚，俱不必细说。"罗贯中的《三国演义》第七十八回《治风疾神医身死，传遗命奸雄数终》："却说曹操身亡，文武百官尽皆举哀；一面遣人赴世子曹丕、鄢陵侯曹彰、临淄侯曹植、萧怀侯曹熊处报丧。众官用金棺银椁将操入殓，星夜举灵榇赴邺郡来。"在第一百四回中，关于诸葛亮的死，后杜工部有诗叹曰：

“长星昨夜坠前营，讣报（报丧）先生此日倾。虎帐不闻施号令，麟台惟显著勋名。空余门下三千客，辜负胸中十万兵。好看绿阴清昼里，于今无复雅歌声！”由此可见，报丧之俗在古代之盛行。至今，人们仍沿用这一习俗，人死后，或发讣告，或派人往各处通报死者的亲朋好友。

奔丧 旧时丧俗，凡闻君、亲、尊长之丧，从外地赶往吊唁或料理丧事，称之为奔丧。《礼记》有《奔丧》篇，孔颖达疏，“案郑《目录》云，名曰奔丧者，以其居他国，闻丧奔归之礼。”该篇对古代奔丧之礼，有详细的记述。奔丧之礼：“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又尽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过国至竟哭，尽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国竟哭。”奔丧至家后，“入门左，升自西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这时，要“括发袒；降堂东，即位，西乡哭，成踊”；然后，“袭绖于序东，绞带；”披麻戴孝之后，“反位，拜宾成踊；送宾，反位。”如果有迟到的宾客，“则拜之成踊，送宾皆如初。”在第二天哭灵的时候，仍“括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括发袒成踊。三日成服，拜宾、送宾皆如初。”奔丧的人如果是服齐衰以下的亲属，“入门左，中庭北面，哭尽哀；”然后，“免麻于序东，即位袒，与主人哭成踊。”在第二天和第三天哭灵时候，“皆免袒”。妇人奔丧，“升自东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东髽、即位，与主人拾踊。”

奔（父）丧若不能在停柩待葬的时间赶到，就得“先之墓，北面坐，哭尽哀。”代为主持丧事的人对待他的礼节，是在墓左就位，妇人在墓右就位，然后，“成踊尽哀，括发；东即主人位，绖绞带，哭成踊，拜宾，反位成踊。”至此，在墓上该行的礼节完毕，于是就着帽归家，“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括发袒，成踊；

东即位，拜宾成踊。宾出，主人拜送。有宾后至者，则拜之成踊，送宾如初。”在第二天哭灵的时候，还是要用麻束发，并且跺脚，第三天仍如此。”“三日成服。于五哭”，到此在殡宫应做的事都已完成。奔母丧异于奔父丧的地方，只是在初回家时用麻束发，以后就用“免”的打扮，直到成礼都如此，“他如奔父之礼。”奔齐衰以下各等亲属的丧事，“不及殡，先之墓，西面哭尽哀，免麻于东方，即位，与主人哭踊，袭，”在墓上的礼节完成后，“遂冠，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免袒成踊，东即位，拜宾成踊。”第二天哭泣时的打扮，“免袒成踊，于三哭，犹免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毕。”

听到父母的噩耗而不能奔丧的礼节是“哭尽哀，问故，又哭尽哀。乃为位，括发袒，成踊；袭，绖 绞带，即位；拜宾，反位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门外，反位。若有宾后至者，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于又哭，括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括发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拜宾，送宾如初。”如果除丧以后才回去，“则之墓，哭成踊，东括发袒，绖，拜宾成踊，送宾，反位，又哭尽哀，”然后除服，回家就不再哭泣了。“自齐衰以下，所以异者，免麻。”奔丧的时候，“齐衰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小功至门而哭。缌麻即位而哭。”

奔丧之俗，自周代以来，沿袭于各代。《左传·襄公十五年》：“冬，晋悼公卒，遂不克会。郑公孙夏如晋奔丧。”《后汉书·桓荣传》：“（桓荣）事博士九江朱普……会朱普卒，荣奔九江，负土成坟。”《宋史·戚纶传》：“父同文……同文卒于随州，纶徒步奔讣（丧）千里余。”《元典章·刑部三·不孝》：“黄州路录事司判官靳克忠，闻之父亡不奔讣，又行饰辞不肯离职，详其所为，必合惩戒。”明初，百官闻祖父母、伯叔、兄弟丧，俱都奔丧守制，为此，居官日少，影响政事。因此，洪武二十三年，除期服奔丧之制，规定：“今后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忧外，其余

期丧，不许奔赴，但遣人致祭。”(《明会要》) 清·孙承泽《天府广记》载：“(明洪武) 八年三月，诏百官闻父母丧，不待报，许即去官。”《明史·刘宗周传》：“母卒于家。宗周奔丧，为垩室中门外，日哭泣其中。”至清代基本上沿袭明俗，奔丧亦多用于亲丧。

古典名著《红楼梦》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死金丹独艳理亲丧》中，生动地描述了贾敬死后，贾珍奔丧的情景：贾敬殡天之后，尤氏见贾珍父子和贾琏皆不在家，便“命人飞马报信。”“一面看视里面窄狭，不能停放，横竖不能进城的，忙装裹好了，用软轿抬至铁槛寺来停放。掐指算来，至早也得半月的工夫，贾珍方能来到，目今天气炎热，实不能相待，遂自行主持，命天文生择日期入殓。寿木早年已备下，寄在此庙的，甚是便宜。三日后便破孝开吊，一面且做起道场来。”“且说贾珍闻了此信，急忙告假。”“父子星夜驰回。”“一日到了都门，先奔入铁槛寺，那天已是四更天气，坐更的闻知，忙喝起众人来。贾珍下了马，和贾蓉放声大哭，从大门外便跪爬起来，至棺前稽颡泣血，直哭到天亮，喉咙都哭哑了方住。尤氏等一齐见过，贾珍父子忙按礼换了凶服，在棺前俯伏。”

吊丧

吊丧又称吊孝。古代丧俗，人死后，先使人赴告于死者的上司、亲戚、朋友等。然后，这些人便分别先后亲自或派人至丧家祭奠死者，称之为吊丧。因吊丧通常要自带纸钱，故亦称之为吊纸。《儒林外史》第七回：“一连开了七日吊，司、道、府、县，都来吊纸。”吊丧之俗最早盛行于我国周代。据《仪礼》和《礼记》记载：死者奠帷后，灵堂布置就绪，首先国君使人吊丧，又称之为“吊襚”，即吊丧时赠给死者家属衣衾。若贵戚死了，国君还亲自临吊。《礼记·檀弓下》：“季孙子母死，哀公

吊焉。”

在吊丧过程中，死者守灵的家属对来吊丧的亲友，有一套繁琐的礼节。《仪礼·士丧礼》载：“君使人吊。彻帷。主人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先入，门右北面。吊者入，升自西阶，东面。主人进中庭，吊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颡，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外门外。”唐·杜佑《通典》亦载：“宾至，掌次者引之次，宾者素服。相者入告。内外缞服。相者引主人以下立哭于阼阶下，妇人升哭于殡西。相者引宾入立于庭，北面西上。为首者一人进，当主人东面立，云：‘如何不淑’。主人哭，再拜稽颡。为首者复北面立。吊者具哭十余声，相者引出。少顷，相者引主人以下各还次。”宋·司马光《书仪》说得更为具体：“凡吊者，必易去华盛之服。作名纸，右卷之，系以线，题其阴面。（凡名纸，吉者左卷之，题阳面。凶者反卷之，阳面在左，阴面在右。）曰某郡姓名，慰同州之人，则但云同郡，皆不著官职。先使人通之，主人未成服，则护丧为之出见。宾曰：‘窃闻某人薨没。如何不淑。’因再拜。护丧答拜曰：孤某遭此凶祸，蒙慰问，以未成服，不敢出见，不胜哀感，使某拜，又再拜。（此为子孙被发徒跣者不出，其余皆出，丧大记曰：未小敛，大夫为君命，士为大夫出，主人升降未敢由阼阶，礼也。）宾答拜。若主人已成服，则衰绖杖而哭。（礼，受吊不迎宾，而送之。）宾进吊，主人曰：某罪逆深重，祸延某亲，蒙赐慰问，不胜哀感。稽颡而后拜。（稽颡，谓以头触地，若非三年之丧，则拜后稽颡。）宾答拜。主人置杖、坐兀子、不设坐褥，或设白褥。茶汤至，则不执托子。宾退，释杖而送之。若宾与亡者为挚友，则入酹。名纸既通，丧家于灵座前炷香浇茶斟酒，设席褥，家人皆哭。若主人未成服，则护丧出延宾，曰：孤某须矣，宾人至灵前，哭，尽哀。乃焚香再拜，跪酹茶酒，俯伏兴，再拜。主人被发徒跣，极上衽，自楹左，哭而出，宾东向吊，主人西向稽颡再拜。宾答拜。

主人兴。进谢，曰：某罪逆深重，祸延某亲，蒙赐沃酹，不胜哀感。又再拜，宾答拜，宾主相向哭尽哀。宾先止，宽释主人曰：修短有命，痛毒奈何，望抑损孝思，俯从礼制。揖而出。主人不送，哭而反，护丧为之送宾。若主人已成服，则自出受吊毕，若宾请入酹，则主人命炷香斟茶酒于灵座前，家人皆哭。主人揖宾，遂导宾，哭而入，宾亦哭而入，至灵座前，主人立于宾东，北向立哭，宾酹如上仪。酹毕，主人西向谢宾，曰：已辱临吊，重烦沃酹，不胜哀感。稽颡再拜。宾客答拜，相向哭，宽释如上仪。宾出，主人送至庭事，如常仪。"除此之外，在吊丧期间，古人还须遵守众多的禁忌：《礼记·檀弓上》曰："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曾子袭裘而吊，子游裼裘而吊。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为习于礼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吊也。'主人既小殓、袒、括发；子游趋而出，袭裘带绖而入。曾子曰：'我过矣，我过矣，夫夫是也。'孔颖达疏：凡吊丧礼，主人未变服之前，吊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缁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裘而吊是也。'主人既变服之后，吊者虽著服，而加武以绖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带。此袭裘带绖而入是也。"《礼记·檀弓下》又曰："吊于人，是日不乐。妇人不越疆而吊人。行吊之日不饮酒食肉焉，吊于葬者必执引，若以柩及圹，皆执绋。"《曲礼》云："吊丧不能赙，不问其所费。"司马光《书议》亦云："古者吊服有绖，唐人犹著白衫，今人无吊服，故但易去华盛之服。""古礼，吊人无不哭者，世俗皆以无涕为伪哭，故耻之。"吊丧期间，非丧事不谈，面垢禁洗，女忌脂粉，食米粥淡饭，不食菜果，以示哀恸。如家有马车，须改金属饰具为木制，彩丝改为绳，马不修剪鬃尾。

吊丧习俗，沿袭至今，在其基本内容和形式上仍据于周制。这一习俗，在古代小说中时有述及，干宝的《搜神记》卷五中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汉下邳周式尝至东海，道逢一吏，持一卷书

求寄载。"途中周式偷看此书，见"皆诸死人录，下条有式名。"吏归，见式犹视书，吏怒曰："故已相告，而忽视之"式叩头流血，苦苦相求。吏曰："感卿远相载，此书不可除卿名。今日已去，还家，三年勿出门，可得度也。勿道见吾书。"周式回到家中，两年多不出门，家里人都感到奇怪。"邻人卒亡，父怒，使往吊之。式不得已，适出门，便见此吏。"吏告诉他三日内必死。周式吊丧后回家，第三天的中午，果然死了。刘义庆的《世说新语》下卷上任诞第二十三记载了这样一件事："阮步兵丧母，裴令公往吊之。阮方醉，散发坐床，箕踞不哭。悲至，下席于地，哭吊唁毕便去。或问裴：'凡吊，主人哭，客乃为礼。阮既不哭，君何为哭？'裴曰：'阮方外之人，故不崇礼制。我辈俗中人，故以仪轨自居。'时人叹为两得其中。"蒲松龄《聊斋志异》中讲述了一个《梦别》的故事："王春李先生之祖，与先叔祖玉田公交最善。一夜，梦公至其家，黯然相语。问'何来？'曰：'仆将长往，故与君别耳。'问：'何之'曰：'远矣'遂出。送至谷中，见石壁有裂罅，便拱手作别，以背向罅，逡巡倒行而入；呼之不应，因而惊寤。及明，以告太公敬一，且使备吊具，曰：'玉田公捐舍矣！'太公请先探之，信，而后吊之。不听，竟以素服往。至门，则提幡挂矣。"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五十七回《柴桑口卧龙吊丧，耒阳县凤雏理事》：周瑜被诸葛亮三气而死，东吴朝廷上下对刘备一方十分怨恨。在这种情况下，诸葛亮大义凛然，"乃与赵云引五百军，具祭礼，下船赴巴丘吊丧。"一趟吊丧，有惊无险，使孙刘两家重修旧好。于是"诸葛亮吊孝"便在历史上传为佳话。

古时，尚有两则爱情传说故事，皆涉及吊丧的内容。这两则富于浪漫主义色彩的故事，虽结局各异，一悲一喜，但它们都歌颂了坚贞不渝的爱情。其一，隋唐以来民间广泛流传的梁祝故事。富家女子祝英台女扮男装，赴杭州求学，与梁山伯同窗数载，彼此建立了深挚的恋情。二人相别之后，山伯赴祝家千里期

约，谁知英台已被迫许配马家，他们"本是同林鸟，又被狂风散，比目鱼又被猛浪分"，山伯怅恨而别，一病不起，郁愤而亡。英台得知山伯病归九泉的消息，悲痛欲绝，决然全身素服，前往山伯灵前吊丧，并立下誓言："今生未得同鸳枕，南柯梦里握雨携云。九泉终久重相逢，再世相逢议此亲。"后来，归嫁马家之日，绕道山伯墓冢祭扫，顿时，乌云蔽空，狂风大作，电闪雷鸣。山伯坟头裂为两半，英台随而跳进墓穴。二人化成双蝶，一前一后紧紧相从翩飞，永不分离。历代改编的戏曲有：元白仁甫的《祝英台死嫁梁山伯》杂剧，明无名氏的《访友记》和《同窗记》传奇等。建国后，川剧的《柳荫记》，越剧的《梁山伯与祝英台》（后还拍摄为戏曲电影片）一直活跃在舞台上和银幕上历久不衰。其二，魏晋南北朝时期传颂的卖胡粉女子的故事（据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有一富家子弟，倍受宠爱。一日至集市上游逛，见一卖胡粉（女子搽脸用的铅粉）的女子，非常美貌，爱慕不已。于是借口买粉，每日去集市买胡粉而去。"初无所言，积渐久，女深疑之。明日复来，问曰：'君买此粉，将欲何施？'答曰：'意相爱乐，不敢自达，然恒欲相见，故假此以观姿耳。'女怅然有感，遂相许以私，克以明夕。"次日夜，女子按约至男住室相会。男"不胜其悦"，"欢踊遂死"。女惶惧不安，不知所从，于是逃回粉店。天亮后，男之父母，见儿子已死。作品着力描述了女子吊丧，男又复生的情景："当就殡殓，发箧笥中，见百余裹胡粉，大小一积。其母曰：'杀吾儿者，必此粉也。'入市遍买胡粉，次此女，比之手迹如先，遂执问女曰：'何杀吾儿？'女闻呜咽，具以实陈。父母不信，遂以诉官。女曰：'妾岂复吝死？乞一临尸尽哀。'县令许焉。径往，抚之恸哭，曰：'不幸致此，若死魂而灵，复何恨哉！'男豁然更生，具说情状，遂为夫妇，子孙繁茂。"一个富家少年偏偏爱上了社会地位低下的女子，"有情人终结伉俪"，死而再生的奇迹出现，正寄托了青年男女追求婚姻自主

的美好愿望。

心丧 旧时丧俗。老师死后，其弟子不着丧服，只在心里悼念，称之为心丧。

相传古代黄帝时期，心丧之俗已有之。亲人去世，一生内心悲伤，永远不会平复。《易传·系辞下》说："古者丧期无数"就指的是这种心丧。但那时的心丧是就所有亲人丧之而言。到了周代，心丧作为一种丧俗，才专指学生为死去的老师服丧。《礼记·檀弓上》曰："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门，服勤至死，心丧三年。"又曰："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曰：'昔者夫子之丧颜渊，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史记·孔子世家》亦载："孔子葬鲁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丧毕，相诀而去。"据《孔子家语》载：孔子死后，弟子们都位于墓旁，行心丧之礼。

汉代以后，心丧之俗所服用的对象扩大，不单是老师死了，弟子为之服心丧，恩人、兄弟、朋友死了，也有服心丧三年的。据《后汉书·马棱传》记载：马棱小的时候，父母都死了，其兄马毅把他扶养成人，恩义至深，如同父子。马毅死后，没有儿子为他带孝。于是马棱就为兄服心丧三年。《水经注·汾水篇》云："界休城东有徵士郭林宗、宋子浚二碑，其碑文云：建宁二年正月丁亥卒，凡我四方同好之人，永怀哀痛，乃树碑表墓昭景行云。陈留蔡伯喈范阳卢子干扶风马日磾等远来奔丧，持朋友服心丧期年者，如：韩子助、宋子浚二十四人，其余门人著锡衰者千数。"

心丧这一习俗，在古代小说中也有述及。刘义庆的《世说新语》："郗公值永嘉丧乱，在乡里甚穷馁。乡人以公名德，传共饴之。公常携兄子迈及外生同翼二小儿往食，乡人曰："各自饥困，

以君之贤，欲共济君耳，恐不能兼有所存。”公于是独往食，辄含饭着两颊边，还，吐与二儿。后并得存，同过江。郗公亡，翼为剡县，解职归，席苫于公灵床头，心丧终三年。”

赙赠　古代丧葬礼极为隆重，耗财力很多，届时死者的上司及亲戚朋友，常拿财物助丧家办理丧事，这一习俗，称之为赙赠。《仪礼·既夕礼》曰：“知死者赠，知生者赙。”赙，以财物帮助生者，赠，以奠品吊祭死者。赙赠之俗，起于周代。宋·司马光《书仪》云：“《诗》云：凡民有丧，匍匐救之。故古有含襚赗赙之礼，珠玉曰含，衣衾曰　，车马曰赗，货财曰赠，皆所以矜恤丧家，助其敛葬也。”据《仪礼·士丧礼》记载：周代士大夫死了，有“君使人襚”、“亲者襚”、“朋友襚”。《礼记·檀弓上》云：“孔子之卫，遇旧馆人之丧，人而哭之哀。出，使子贡说骖而赙之。”又云：“既葬，子硕欲以赙布之余具祭器。”《春秋·隐公三年》：“秋，武氏子来求赙，王未葬也。”

到了汉代，赙赠之风习盛行，有以缣帛者。《后汉书·王丹传》云：“河南太守同郡陈遵，关西之大侠也。其友人丧亲，遵为护丧事，赙助甚丰，丹乃怀缣一匹陈之于主人前，曰：‘如丹此缣，出自机杼。’遵闻而有惭色。”有以钱者。《论衡·量知篇》云：“贫人与富人俱赍钱百，并为赙礼。”家贫不能具赙，则以力助之。《汉书·陈平传》曰：“邑中有大丧，平家贫，侍丧以先往后罢为助。”丧家贫者，往往待赙以举丧。《汉书·朱建传》云：“建母死，贫，未有以发丧，方假贷服具。陆贾素建善，乃见辟阳侯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义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诚厚送丧，则彼为君死矣。辟阳侯乃奉百金裞。列侯贵人以辟阳侯故，往赙凡五百金。”至于官吏死后，国家都予赙赠，称法典，如二千石官，死后可受钱百万。

唐代沿袭汉制。据杜佑《通典》记载:“诸职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赙物二百段，粟二百石；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十石；从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从五品物四十段，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从六品物二十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从七品物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从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从九品物十段。王及二王后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给；五品以上，给半。若身王事，并依职事品给。其别敕赐者，不在折限。诸赙物应两合给者，从多给。诸赙物及粟，皆出所在仓库，服终则不给。”

宋代，由于丧祭之事多用于纸钱，故赙赠之物多以纸钱为之。对此，司马光在《书仪·赙襚》中予以非议:“今人皆送纸钱赠作。诸为物焚为灰烬，何益丧家？不若复赙襚之礼。”明清时期，赙赠之俗犹存。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品官丧》载:“亲宾闻讣告，吊于丧主之家。未敛至者，入门易素服。司宾待于庭事，以赠赙仪物授司书入临尸哭，尽哀。……”

古代小说、笔记中，对赙赠这一习俗也常述及到。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六回《向观察升官哭友，鲍廷玺丧父娶妻》写道：向道台给死去的老友鲍文卿写了铭旌后，告诉其子鲍廷玺:“我明早就要开船了，还有些少助丧之费，今晚送来与你。”晚上，向道台的管家“拿着一百两银子，送到鲍家。”这一百两银子，就是向道台给丧家赙赠之物。《金瓶梅》第六十五回《愿同穴一时丧礼盛，守孤灵半夜口脂香》：李瓶儿死后，过了二七，第二天黄主事前来吊孝，并顺便安排接待黄太尉一事。“二青衣官吏跪下，毡包内捧出一段金段，一根沉香，两根白蜡，一分绵纸。”黄主事告诉西门庆“此乃宋公致赙之仪。那两封，是两司八府官员办酒分资。”西门庆说:“赙礼且领下，分资决不敢收。”因为，按旧俗，凡亲朋送的赙赠之物，不管多少，丧家一概收下，

无退还之礼。故西门庆只收赙礼，而不收分资。

铭旌 铭旌同“明旌”，也叫“旌铭”简称“铭”。古代丧俗，人死后，按死者生前等级身份，用绛色帛制一面旗幡，上以白色书写死者官阶、称呼，用与帛同样长短的竹竿挑起，竖在灵前右方，称之为铭旌。

人死后立铭旌这一习俗早已有之。清·汪汲《事物原会·铭旌》曰：“周公制周礼司常，大丧供铭旌，建廞车之旌（廞车者，丧车也）。《檀弓》：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也，故以其旗识之，爱之斯录矣。”何止周代，上古已有之。宋·高承《事物纪原·铭旌》曰：“《礼记》曰：铭，明旌也，以死者不可以别，故以其旗识之。后汉赵咨遗书曰：古之葬者，至商有加，周室制兼二代，表以旌名之仪，则丧礼之有铭旌，周制也。《丧服小记》曰：书铭自商始，非周礼也。《周官司常》：大丧，兴铭旌。因商事尔。士丧为铭，各以其物书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置于宇西阶之上。商以前皆书姓，男名女字、无书国者，后亦不书氏。至魏以为天下之号，无所复别，臣子故称之以自别也。”据唐·杜佑《通典》记载：“殷制：复与书铭，自天子达于上，其辞一也。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到了周代《仪礼·士丧礼》载：“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䞓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长三尺，置于宇西阶上。”周代以后，铭旌之俗历代沿袭。唐代，《开元礼》载：“为铭以绛，广充幅（四品以下广终幅），长九尺，韬杠。（杠，铭旌竿也。杠之长准其绛也，公以上杠为龙首。四品五品幅长八尺，龙首韬杠。六品以下幅长六尺，韬杠。）书曰：‘某官封之柩。’（在棺曰柩。妇人其夫有官封，云‘某官封夫人姓之柩。’子有官封者，云‘太夫人之柩’，郡县君随其称。若无封者，

云'某姓官之柩。'六品以下亦如之。）置于宇西阶上。"宋代与唐制基本相同，只是尺寸略有异。朱熹《家礼·丧礼·立铭旌》曰："以绛帛为铭旌，广终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书曰某官某公之柩，无官即随其生时所称。以竹为杠，如其长，倚于灵座之右。"明代，清·孙承泽《天府广纪·礼部下》云："铭旌：以绛帛为之，广一幅，四品以上长九尺，六品以上长八尺，九品以上长七尺……庶民铭旌用红绢五尺。"清代，"满用丹旐，汉用铭旌"（《清史稿·礼》）。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品官丧》曰："汉人以绛帛为铭旌，（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题曰某官某公（内丧书某封某氏）之柩。悬以竹杠，依灵右。按：礼经作明旌，其制用绛帛粉面，帛广充幅，长短以品为差，杠之长短称其旌。品官借衔题写，用另纸书题者姓名粘于旌。下葬时去其名纸。题曰某官某公某封某氏，系题者之辞。士丧不借衔题，则称显考显妣。庶人之丧不用铭旌。又按：今人吊輓用祭幛联额以旌死者，皆明旌之遗制也，所推而衍之也。"

人死立铭旌之俗，古代小说中常有述及。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六回《向观察升官哭友，鲍廷玺丧父娶妻》写道：鲍文卿死后，其子鲍廷玺寻阴阳先生看了一块地，择个日子出殡，"只是没人题铭旌，"按当时风俗，死者的铭旌最好要请地位高有名望的人写，以示荣耀。正在踌躇，恰好刚荣升的福建汀漳道台向鼎赶到。当向道台得知铭旌没写，马上叫取过纸笔。他"取笔在手，写道：'皇明义民鲍文卿享年五十有九之柩。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福建汀漳道老友向鼎顿首拜题。'"写完，吩咐鲍廷玺道："你就照着这个送到亭彩店内去做。"古典名著《红楼梦》第十四回《林如海灵返苏州郡，贾宝玉路谒北静王》：秦可卿死后出殡那天，"至天明吉时，一般六十四名青衣请灵，前面铭旌上大书'诰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享强寿

贾门秦氏宜人之灵柩'。一应执事陈设，皆是现赶新做出来的，一色光彩夺目。"

神主 神主亦简称"主"。旧俗，为已死的君主诸侯作的牌位。称之为神主。《谷梁传，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范宁集解"为僖公作主也。主盖神之所凭依，其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因为"主"表示"神之所凭依"，所以叫神主。一般用木或石制成。后世民间也为死者立主。

清·汪汲《事物原会·神主》曰："晋瑯琊王妃敬后前薨，而王后纂统追加谥法，改神主，神主二字见此。"其实，作主之俗周代就有。《礼记·曲礼下》云："措之庙，立之主，曰帝。"《礼记·坊记》引孔子说："宋庙之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庙，敬祀事，教民追孝也。"说明当时立主的用意就在于培养孝道，使人们事亡如存。主有桑主和栗主之分。《公羊传·文公二年》曰："虞主用桑，练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旧唐书·礼仪志六》载："东都太庙，不合置木主，谨按典礼，虞主用桑，练主用栗，重作栗主，则埋桑主。"虞主，按古丧俗，人死即葬，回家设祭叫虞，这时所立之主用桑木作成。练主，丧十三月举行小祥之祭时所立之主，用栗木作成。举行小祥祭时，把桑主埋掉，把栗主安放到宗庙，岁时祭祀。

立主之俗后世历代沿袭。《汉书·光武帝纪》载：建安二年，"大司徒邓禹人长安，遣府掾奉十一帝神主，纳于高庙。"《新唐书·礼乐十》载："虞。主用桑，长尺、方四寸、孔径九分，乌漆匮，置于灵座，在寝室内户西，东向，素几在右。小祥，主用栗。"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对清代制主有详细的记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象岁之四时。高尺有二寸，象十有二月。

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为圆首寸之下勒前为额，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后，前四分，后八分，陷中长六寸，阔一寸，深四分，合之植于趺。除趺在七寸二分之上。窍其旁以通中。圆径四分。粉涂其前面，而以书属称。属谓高曾祖考，称为官谥。旁题主祀之名。陷中书姓名字及行弟。左书生卒年月日时。右书葬地方向。加赠易世，则笔涤粉面改书之。以涤字之水，洒于墙壁上。外改中不改。椟高广以容主为度。唐宋主制，椟外别有韬藉，今不用。”

神主之习俗，古典小说中常有述及。《金瓶梅》第六十二回《潘道士法遣黄金士，西门庆大哭李瓶儿》：李瓶儿告诉西门庆，自己死后，身边两个丫头去服侍大娘，二娘，西门庆则让他们守灵。李瓶儿一听，说道："甚么灵，回个神主了，过五七烧了罢"意思即死后不要人守孝祭祀了。曹雪芹的《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荣国府元宵开夜宴》写道："当下已是腊月，离年日近，贾珍那边开了宗祠，着人打扫，收拾供器，请神主。"以便除夕那天祭奠祖宗。

述及神主，徐珂《清稗类钞》记述了一件有趣的事：湘乡有个叫葛大宾的人，四岁丧父哀戚若成人。十三岁时"值父忌日，出木主以祭，适粉面剥落，审视，微露他姓，盖木工饰废主而为之也。大宾恸哭，引咎告墓，易主，十日乃祭。"

纸钱

纸钱，又称冥钱。旧时丧俗，为鬼神或已亡人焚化纸钱是鬼神祭祀活动中的重要仪程。迷信观念认为，冥冥之中有一个同人类社会相同的世界：神和鬼的世界。死了的人都成为那个世界的一员，或鬼或神。活着的子孙、亲友，为了死去的人在那个世界生活，便在祈祷祭奠他们的同时，送给他们礼物、钱钞。其中钱钞，便是用纸制成的钱形，通过烧化送给自己在另

一个世界的亲友或自己所祈求的神。这就是烧纸钱。并且有一个蔡莫烧纸钱的故事。

传说东汉造纸的蔡伦有个哥哥叫蔡莫。蔡伦发明了纸，买的人很多，蔡伦发了财；蔡莫妻子慧娘不免心动，于是让丈夫蔡莫去蔡伦处学造纸。三月后蔡莫亦设纸坊。谁知蔡莫学技不精，所造之纸无人问津，看着满屋白纸捆，夫妻二人忧愁异常，慧娘聪明，想出一计，嘱蔡莫如此这般。

这天三更半夜，蔡莫突放悲声，言妻子慧娘与自己吵嘴，不合上吊死了。他求众乡亲为他做个明证，证明慧娘得急病而死，以塞责慧娘娘家来人。

第二天蔡莫在慧娘棺头长哭不止，甚是悲痛。娘家来人既听慧娘是急病而死，又见蔡莫悲痛，便不再追问。蔡莫边哭边说，最终抱来一捆纸，在棺头烧起来："想我无能，造此无人愿要的废纸，惹你生气。我要这纸何用？不如烧了，以减心头之恨。"哭着烧着，烧着哭着，听见了棺材里的响声，他也不吭声。直到慧娘在棺材里喊起来："把门开开，我回来了。"人们全吓呆了，又听慧娘喊得紧，才壮着胆开了棺。慧娘坐起来，装腔作势地唱到：

阳间钱能行四海，
阴间纸在做买卖。
不是丈夫把纸烧，
谁肯放我回家来。

唱了几遍，接着说："开始我是鬼，现在我是人，亲戚邻居别害怕。我到了阴间，阎王让我推磨受苦，多亏我丈夫给我送了钱，小鬼、三曹都问我要钱，我把钱全给了他们，小鬼帮我推磨，三曹放了我。"蔡莫假装问："我没给你送钱呀！"慧娘指着纸灰说："阳间铜是钱，阴间纸是钱。"蔡莫一听，又抱二捆草纸："三曹官，你把我妻送回来了，我感恩不尽。再给你送两捆钱，你善待我的爹妈，没钱花了，我再送！"

在场人听了，才知道纸有这样大的好处，都掏钱向蔡莫买纸，慧娘不要钱，慷慨地每人送一捆草纸，他们都拿着草纸去各自祖先坟上烧起来。这烧纸的奇妙作用便传开来，周围的人很多来蔡莫家买纸，积纸卖尽。蔡莫发了财，烧纸的习俗便也传了下来。

其实，烧纸钱的习俗最早也起于汉代。邓子琴的《中国风俗史》云:“汉世瘗钱以纸代钱，六朝时已有行之者。如南齐东昏侯好事鬼神，剪线为钱，以代束帛。至唐代李淳风、王玙盛行之。”《新唐书·王玙传》载：唐元宗时，玙为祠祭使“专以祠解中帝意，有所禳祓，大抵类巫觋。汉以来丧葬皆有瘗钱，后世里俗稍以纸寓钱为鬼事，至事玙乃用之。”五代以后，寒食野祭都用之。周显德六年，世宗庆陵攒土发引日，楮钱有泉台、上宝、冥游、亚宝字样。至宋，纸钱则盛行于民间。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元节》云:“又以竹竿斫成三脚，高三五尺，上织灯窝之状，谓之盂蓝盆，挂搭衣服冥钱在上焚之。”

烧纸钱的习俗在中国古代小说中屡见不鲜。《金瓶梅》中写得最多：人死要烧倒头纸。第七十九回，西门庆命丧黄泉，“到三日，请僧人念倒头经，挑出纸钱去。”人死停灵，他人拜祭，亦烧纸钱:“那日院中李虔婆，听见西门庆死了，铺谋定计，备了一张祭桌，使了李桂卿、李桂姐来上纸吊问”，“韩道国妻王六儿，亦备了一张祭桌，乔素打扮，坐轿子来与西门庆烧纸。”安葬时，亦要备纸钱焚烧:“二十日早发引，也有许多冥器纸札。”另外，十月朔日、清明节、除夕夜均要焚烧纸钱。《金瓶梅》八十九回写孟玉楼清明节祭祀潘金莲：孟玉楼来到潘金莲坟前:“见三尺坟堆，一堆黄土，数柳青蒿。上了根香，把纸钱点着，拜了一拜，说到:‘六姐，不知你埋在这里。今日孟三姐误到寺中，与你烧陌纸钱，你好处生天，苦处用钱。’一面取出汗巾儿来，放声大哭。”《古今小说》第十二卷《众名姬春风吊柳七》：柳永轻官重妓，

深受众妓女爱戴:“自葬后，每年清明左右，春风怡荡，诸名姬不约而同，各备祭礼，往柳七官人坟上，挂纸钱拜扫。”

一般的祭奠，亦要焚烧纸钱。《儒林外史》第二十八回写鲍廷玺从南京来苏州投大哥，刚进阊门，遇见跟他大哥的小厮阿三，阿三前走，后面跟着一个人，担了些三牲和银锭、纸马之类，一问，才知大哥因大嫂死了，伤心过度，也死了，“鲍廷玺哭倒在地，阿三扶了起来。当下不进城了，就同阿三到他哥哥厝基的所在，摆下牲礼，浇奠了酒，焚了纸钱，哭道:‘哥哥阴魂不远，你兄弟来迟一步，就不能来见大哥一面!’说罢，又恸哭了一场。”

《金瓶梅》第八十八回写陈经济回老家取钱来赎潘金莲，受了耽搁，等凑齐了银子赶回，潘金莲早已成为武松的刀下之鬼:“这经济见那人已死，心中转痛不下，那里吃得下酒。约莫饮勾三杯，就起身下楼，作别来家。到晚夕，买了一陌钱纸，在紫石街离王婆门首远远的石桥边，题着妇人:‘潘六姐，我小兄弟陈经济，今日替你烧陌钱纸。皆因我来迟了一步，误了你性命。你活时为人，死后为神，早保佑捉住仇人武松，替你报仇雪恨。我在法场上看着剐他，方趁我平生之志。’说毕哭泣，烧化纸钱。”

求神祈祷，还愿做醮，亦要焚化纸钱。《金瓶梅》第八十四回写吴月娘往泰安州顶上与娘娘庙进香，“到了岱岳庙，正殿上进了香，瞻拜了圣像，庙祝道士在旁宣念了文书；然后两廊都烧化了纸钱，吃了些斋食。”

冥钱是送给冥间鬼神的钱，所以自五代以后，阳间人们以冥钱为忌讳，把它视为不祥之物。南宋·洪迈的《夷坚志》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叫王德的少保，死后埋葬在离建康数十里的地方。绍兴三十一年，他的寡妻李夫人，在寒食节扫墓的前一天晚上，住在城外一个农民家。在黎明的时候，这个农民说：昨天半夜的时候，王少保路过这里，花了五千钱向我买了谷米喂马。

李夫人取过那五千钱一看，原来都是纸钱。于是非常伤感，扫墓祭祀完后，回到家便得病而死。

明器 旧时丧俗，人死后，一般都要用竹、木、陶、石等制作一些随葬的象征性器物，这些器物统称之为明器。古人以为，人死后在阴间生活仍需日常用品，故重葬风习流行；又因受物质条件所限制，常以非实用的象征物代替。从新石器时代开始的历代墓中，均有发现。《礼记·檀弓下》曰："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者，自古有也。明器之道也。"

周代，人"既殡，旬而布材与明器。"(《礼记·檀弓上》)。其明器的种类，按《仪礼·既夕礼》记载：有"绪，茵，苞二。筲三：黍，稷，麦。瓮三：醯，醢，屑。甒二：醴，酒。用器：弓矢，耒耜，两敦，两杅，槃，匜。役器：甲，胄，干，笮。燕器：杖，笠，翣。《礼记·檀弓上》载："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瓮。"

汉代兴厚葬之风，其从葬明器除陶质外，尚有食物。《后汉书·礼仪志下》记大丧云："东园武士执事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饴载以木桁，覆以疏布。瓨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载以木桁，覆以功布。"有饮食用器。《后汉书·礼仪志下》记大丧明器云："卮八，牟八，豆八，笾八形方。酒壶八，槃匜一具，瓦灶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饭槃十，瓦酒樽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有乐器。《后汉书·礼仪志下》记大丧明器云："钟十六，无虡。

镈四，无簴，磬十六，无簴。埙一，箫四，笙一，柷 一，敔 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有兵器。《后汉书·礼仪志下》记大丧明器云：“彤矢四，轩𫐨中亦短卫；彤矢四，骨短卫；彤弓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有鸟兽鱼龟牛马虎豹生禽。清·张澍《三辅故事》在记述秦汉时长安城的一些情况时云：“皇后葬用大蚕二十簿。”有偶车马桐人及一切伪物。《后汉书·礼仪志下》记大丧明器云：“挽车九乘，刍灵三十六匹。”除此以外，还有珠玉，珍宝，金钱财物，总之凡生人所用之器，无不可为从葬之明器。

至魏晋时期从葬明器均从省。《晋书·礼志》载：魏武“自制送终衣服四箧，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汉礼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

唐代随葬明器从厚之风又兴。唐·吴兢《贞观政要·俭约》：“闾阎之内或侈靡而伤风，以厚葬为奉终，以高坟为行孝，遂使衣衾棺椁，极雕刻之华，灵辆冥器，穷金玉之饰。”据唐·杜佑《通典》载：“其百官之制：将监甄官令，掌凡丧葬，供明器之属。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七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当野祖明地轴𫘨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余音声队与童仆之属，威仪服玩，各视生之品秩。”太极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绍上疏曰：“孔子曰：‘明器者，备物而不可用也。’谓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传》曰：‘俑，偶人也，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以此而葬，殆将于殉，故曰不仁也。王公百官，竟为厚葬，偶人象马，雕饰如王，徒以眩曜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慕，破产倾资，风俗流行，下兼士庶。若无禁制，奢侈日增。望请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陈于墓所，不得于衢路舁行。”为此，开元二十九年正月诏令，“古之送终，所尚乎俭。其明器墓田等，令于旧数内减。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减至七十事，七十事减至四十事，四十事减至二十事。庶人先无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为

之，不得用木及金银铜锡。其衣，不得用罗绣画；其下帐，不得有珍禽奇兽，鱼龙化生；其园宅，不得广作院宇，多列侍从……"

自宋代起，纸做的明器逐渐流行起来。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古之明器，神明之也。今之以纸为之，谓之冥器。"宋代市面上有专售纸制冥器的店铺。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元节》载："七月十五日中元节，先数日，市井卖冥器靴鞋、幞头、帽子，金犀假带，五彩衣服。"

宋以后，明清均沿袭宋习。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云："明器各从其俗。为车马仆从侍女，各执奉养之物，象平生而又小；又为床帐茵席，椅桌之类，亦象平生而小"皆为纸扎。

古代小说中述及明器的地方很多。《金瓶梅》中就有多处。第六回《何九受贿满天，王婆帮闲遇雨》中说：武大晚上被毒死后，"到天大明，王婆拿银子买了棺材冥器，又买些香烛纸钱之类，归来就于武大灵前点起一盏随身灯。"第六十三回《韩画士传真作遗爱，西门庆观戏动深悲》写道：李瓶儿死后，第二天行小敛礼，"不一时，仵作行人来伺候，纸札打卷，铺下衣衾。"小敛毕，"来兴又早冥衣铺里，做了四座堆金沥粉捧盆巾盥栉毛女儿，一边两座摆下。""纸札"和"捧盆巾盥栉毛女儿"都是纸扎的冥器。第八十回《潘金莲售色赴东床，李娇儿盗财归丽院》：西门庆死后，"二十日早发引，也有许多冥器纸札，送殡之人终不似李瓶儿那么稠密。"《红楼梦》第十四回《林如海灵返苏州郡，贾宝玉路谒北静王》写道：秦可卿死后，贾珍请凤姐来西府管理内事，次日卯正二刻，凤姐来到西府分派众人执事"……这八个单管各处灯油、蜡烛、纸札。""纸札"即纸糊的车马、楼库等焚烧的冥器。这说明，明清时期，明器习俗仍十分盛行。

执绋(fú) 执绋，又叫执引。古代丧俗，出殡时灵柩用车拉，送葬的亲友须挽牵引灵车的绳索而行，故称执绋。绋，亦作“綍”即牵引灵车的绳索。《礼记·曲礼》曰：“助葬必执绋。”“执绋不笑。”据《周礼·地官·遂人》及《礼记》的《丧大记》、《杂记下》等篇载：周代天子之葬，用六根大绳挽车，叫六绋，执绋者据说有千人；诸侯四绋，五百人；大夫二绋，三百人。《晋书·礼志》云：“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绋者挽歌。”杜佑《通典》载：“晋贺循云：‘丧车前后四引，引十人，合四十人。皆素服白帢。’大唐元陵之制：‘属三缪练绋于辒辌车为挽，凡六绋，各长30丈，围7寸，执绋挽士，虎贲千人，’‘三品以上四引，六品以上二引，凡执引者，皆布幘，布深衣。’”

执绋原意为帮助拉灵车，实际上则徒具形式。后代送殡行列两旁拉两根带子，即为执绋旧俗的遗迹，执绋遂成为送葬的别称。

这一习俗，古代小说中常有述及。干宝《搜神记》叙写这样一个故事：汉时山阳金乡的范式与汝南的张劭为友。后各告归家乡，范式告诉张劭：“后两年当还，将过拜尊事，见孺子焉。”后来，张劭病重而死。范式在家梦见张劭前来诉说：“吾以某日死，当以尔时葬，永归黄泉，子未忘我，岂能相及。”范式醒后，“恍然觉悟，悲叹泣下”，便“投其葬日，驰往赴之。未及到而丧已发引。走至圹，将窆，而柩不肯进”就在这时，范式赶到，扶柩而哭。“会葬者千人，咸为挥涕，式因执绋而引，柩于是乃前。”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是清初的一部文言短篇小说集，书中述及大量的古代丧俗之事。《花姑子》一篇，叙述了陕西有个儒生叫安幼舆，“为人挥霍好义，喜放生。见猎者或禽，辄不惜重金，买释之，会舅家丧葬，往助执绋。”在回来的路上，碰见獐仙，遂酿成

一场悲剧。《雹神》篇，写的是太史唐济武，安氏家有丧，他前去吊之，途经雹神李左车的祠堂，戏击祠前池中一斜尾鱼。路上，头顶"黑云如盖随之以行，簌簌雹落，大如绵子。"安氏村外关帝庙有个小商贩，忽趋祠中，拔架上大刀施舞，曰：'我李左车也。明日将陪从淄川唐太史一助执绋，敬先告主人，数语而醒，不自知其所言，亦不知唐为何人。"安氏闻之，大惧。急赴祠堂哀祷，求雹神怜悯，"不敢枉驾。"由此可见，"执绋"之俗明清尚有之。

挽歌 挽歌，又作"輓歌"。旧俗，送葬时，执绋者所唱的哀悼死者的歌。上古无挽歌。《礼记·曲礼上》曰："适墓不歌，哭曰不歌，临丧则必有哀色，执绋不笑。"最早的挽歌见于《左传·哀公十一年》："吴子伐齐，将战齐将，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杜预说："《虞殡》，送葬歌曲。"今人杨伯峻亦认为："《虞殡》即送葬之挽歌。"《晋书·礼志》："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绋者挽歌，新礼以为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之劳，歌声哀切，遂以为送丧之礼。"古乐府，相和曲中的《薤露》、《蒿里》都是挽歌。《薤露》曰："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蒿里》云："蒿里谁家地？聚敛魂魄无贤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蹰。"晋·崔豹《古今注·音乐》云：《薤露》、《蒿里》，并丧歌也，出田横门人，横自杀，门人伤之，为作悲歌……至孝武时，李延年乃分二章为二曲：《薤露》，送王公贵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歌者歌之，世亦呼为挽歌。"干宝《搜神记》云："挽歌者，丧家之乐；执绋者，相和之声也。挽歌辞有《薤露》、《蒿里》二章，汉田横门人作。横自杀，门人伤之，悲歌。言人如薤上露，易（稀）〔 〕灭；亦谓人死精魂归于蒿里，故有二章。"东汉应劭《风俗

通义》亦云："诗京师宾、婚嘉会，皆作魁櫑，酒酣之后，续以挽歌，魁櫑，丧家之乐，挽歌，执绋相偶和之音。"

挽歌由挽郎送葬时歌唱，有哀乐伴和，渲染凄凉气氛，表达对死者的哀悼和悲 。晋代挑选六品官员以上的子弟60人为挽歌郎，专为帝王和显贵送葬时唱挽歌，唐代帝王葬礼："挽郎二百人，皆服白布深衣，白布介帻。"杜佑的《通典》载：分别排列在送葬队伍两边，沿途唱挽歌。《宋书·礼志》载："有司又奏依旧选公卿以下六品子弟为挽郎。"并对送葬时的挽郎人数作如下规定：三品以上官员葬，唱挽歌者分成六行，走在送葬队伍前列，每行六人，共三十六人。四品四行，十六人。五品六品官员挽郎八人，七品八品六人，九品四人。明清两代也有类似的规定。挽郎的服饰要求统一，历代均有规定。挽郎在行进中，两边的执绋，中间的执翣，翣是木制的大扇，上面绘有图画。另外还有披铎，铎由铜制做，随着行进人的步子发出响声，作为挽歌的节拍。

挽歌后来演变成挽词，挽联，挽词是哀挽死者的词章，包括：诗、文、歌、词等形式，多是韵文；挽联是哀挽死者的对联，由"挽词"演变而来。《北史·卢思道传》："文宣王崩，当朝文士，各作挽歌十首。"晋代诗人陆机、陶渊明，南朝宋·鲍照，皆有晚年自作的挽歌。其中陶渊明的《挽歌诗》脍炙人口。成为千百年来之绝唱："荒草何茫茫，白杨亦萧萧。严霜九月中，送我出远郊。四面无人居，高坟正嶕峣。马为仰天鸣，风为自萧条。幽室一已闭，千年不复朝。千年不复朝，贤达无奈何。向来相送人，各自还其家。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

挽歌这一习俗，古代小说中也时常出现。《金瓶梅》可谓集明代丧俗之大全。第四回当王婆帮西门庆与潘金莲勾搭成奸后，王婆对西门庆说："还亏老身把你两个生扭做夫妻，强摄成配。你

们许老身的东西，休要忘了。”西门庆回答：“我到家便取银子送来。”王婆说：“眼望旌捷旗，耳听好消息，不要老身棺材出了讨挽歌郎钱。”

不仅如此，唐白行简《李娃传》中还塑造了一个挽郎的形象。荥阳生与长安名妓李娃邂逅相遇，一见钟情，产生了真挚的爱情。后来荥阳生被假母所骗，流落街头，学唱挽歌，“每听其哀歌，自叹不及逝者，辄呜咽流涕，不能自止。归则效之。生，聪敏者也。无何，曲尽其妙，虽长安无有伦比。”后来，两家殡葬铺在天门街上举行丧事用具展览，并比赛挽歌。东边店铺的掌柜知道荥阳生挽歌唱得极好，就凑齐两万文钱雇用他。到了那一天，男女老少都来参观，聚集了好几万人，连小巷里都不见人影。作品生动地描绘了赛挽歌的场面：“自旦阅之，及亭午，历举辇舆威仪之具，西肆皆不胜，师有惭色。乃置层榻于南隅，有长髯者，拥铎而进，翊卫数人。于是奋髯扬眉，扼腕顿颡而登，乃歌《白马》之词；恃其夙胜，顾眄左右，旁若无人，齐声赞扬之；自以为独步一时，不可得而屈也。有顷，东肆长于北隅上设连榻，有乌巾少年，左右五六人，秉翣而至，即生也。整衣服，俯仰甚徐，申喉发调，容若不胜。乃歌《薤露》之章，举声清越，响振林木，曲度未终，闻者歔欷掩泣。西肆长为众所诮，益惭耻。密置所输之直于前，乃潜遁焉。四坐愕眙，莫之测也。”荥阳生虽赛歌获胜，却被为官的父亲发现，认为干这种行业辱没门风，遂带人剥下他的衣服，用马鞭狠狠地抽了他几百下，将他丢在荒野而去。在荥阳生以乞食为事，饥寒交迫、濒于死亡之际，李娃寻觅到他，并收留了他，还尽力帮助他恢复健康。李娃的一往情深，终于带来了大团圆的结局，二人“遂如秦晋之偶”。这篇小说影响到后世的戏曲。元有高文秀《郑元和风雪打瓦罐》，石君宝《李亚仙花酒曲江池》，明有朱有炖《李亚仙花酒曲江池》，薛近兖《绣襦记》等多种剧作涌现出来。

祭文 旧时丧俗，人们在祭奠亡亲故友时，所诵读的文章，叫祭文。它是由古时祝文演变而来。明代·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云:“按祭文者，祭奠亲友之辞也。古之祭祀，止于祭祝，止于告告飨(xiǒng)而已。中世以还，兼赞言行，以寓哀伤之意，盖祝文之变体也。其辞有散文，有韵语，有俪语；而韵语之中，又有散文、四言、六言、杂言、骚体、俪体之不同。”

祭文是一种哀悼性的文字，它虽然也追记死者的生平并称颂死者，但内容却偏重于对死者的追悼哀痛，多半富有浓厚的感情色彩。祭文是设祭时拿来诵读的，所以一般都有一个表示祭享的格式。如：开头都有某年、月、日，某某致祭的话，结尾则是“呜呼哀哉！尚飨”一类语言。《文选》有祭文类，祭事内容，大别有四：祈祷雨晴，驱逐邪魅，干求福降，哀悼死者，而以哀悼死者为主。

先秦，虽无祭文之体，然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的《颂》，大部分属祭文性质。其中《周颂》中单祭祀文王的就有《清庙》、《维天之命》、《维清》、《雍》。《维天之命》系一首祭文王，颂文德，勉后人的诗，诗曰:“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骏惠我文王，曾孙笃之。”汉魏时期的祭文，形式较为讲究，或用四言韵文，或用骈体文。如：晋·陶潜的《祭程氏妹文》，南朝宋谢惠连《祭古冢文》等。唐宋以后，祭文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较大的变化，唐·韩愈《祭十二郎文》是祭文中的千古绝调。韩愈三岁丧父，依靠兄嫂为生，自幼及长都和侄子老成生活在一起，叔侄俩感情甚笃。这篇祭文破骈为散，以质朴无华的文辞，真挚地倾诉了叔侄之间的骨肉情谊，读来凄楚动人。

明清时期，宣读祭文已成为丧礼中缺之不可的礼仪。在这一

时期，袁枚的《祭妹文》可谓姣姣者。袁枚的第三妹素文，出生前与如皋高氏指腹为婚，后来高氏子恶劣无赖，高氏家人主动请解除婚约，但素文不愿毁约，听凭命运摆布。勉强成婚后，受丈夫百般虐待，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断绝夫妻关系，回娘家居住。这是一个深受封建礼教摧残、无力抗争的女子，40岁即抑郁而逝，身世十分悲惨。作者文中寓情于事，以怀念为重，避免了流于一般祭文的浮夸。按时间先后的顺序，由幼年至归母家，再至永诀人间，主写德性之笃厚，文势若登山，步步递升，一直到临终未得一面，"四支犹温，一目未瞑"，文情达于顶峰，顿时给人以同声一哭的感觉。同时也涌现了许多祭悼诗，于此录三首：

买山种竹已堪箱，十七年中梦一场。过眼诗书成记诵，借灯针凿足衣裳。但为女子犹深惜，复托穷爷尽可伤。父德母恩全不负，白头空欠泪千行。

自小偏怜慧亦殊，女红辍手事充奴。指挥才念身先到，缓急常资债易逋。细数劳生宁解脱？时忘已死尚频呼！雏孙不解酸怀剧，啼绕床前索阿姑。

冢下栽花不羡官，汝曹外向渐无欢。割慈渐近离娇素，暖眼犹宽有季兰。岂料却成先姊去，那能长作嫁人看？送生送死今年了，寂寞衰翁守墓寒。

诗中抒发了诗人丧女的悲痛心情，语语感人肺腑，催人泪下。

古代小说中对"祭文"这一礼仪，常有述及。宋《历代小说笔记选》中的《鹤林玉露》中叙述这样一件事：尤梁溪延之博洽工文，与杨诚斋为金石之友，无日不相从，二人皆善谑，厥后闲居，常书向往来。后延之先卒，诚斋祭文云："齐歌楚些，万象为挫，瑰伟诡谲，我倡公和，放浪谐谑，尚友方朔，巧发捷出，公嘲我酢。"以此追怀了彼此生前的友谊。凌濛初的《二刻拍案惊

奇》第三十一卷《行孝子到底不简尸，殉节妇留待双出柩》中当王世名为父报仇后撞阶而死，诸生捐金将他“从厚治丧”。两学生员为文以祭之云：“呜呼王生！父死不鸣。刃加仇劲，身即赴冥。欲全其父，宁弃其生。一时之死，千秋之名。哀哉尚飨！”赞扬了王生决烈行孝，名垂千古。寄托了自己的悲哀之情。闻之者无不泪流。《三国演义》第五十七回《柴桑口卧龙吊丧，耒阳县凤雏理事》记叙了诸葛亮为周瑜吊孝的情节：周瑜死后，东吴对诸葛亮十分怨恨。为了使孙刘两家重归旧好，共同抗曹，诸葛亮吊丧来到东吴，“周瑜部将皆欲杀孔明，因见赵云带剑相随，不敢下手。孔明教设祭物于灵前，亲自奠酒，跪于地下，读祭文曰：呜呼公瑾，不幸夭亡！修短故天，人岂不伤？我心实痛，酹酒一觞……魂如有灵，以鉴我心：从此天下，更无知音！呜呼痛哉！伏惟尚飨。”一篇祭文读完，其文辞，其感伤，使在场的东吴众将无不为之恸哭。互相说：“人尽道公谨与孔明不睦，今观其祭奠之情，人皆虚言也。”

出殡

出殡，亦称送殡、出葬、送葬。古时将灵柩运送至安葬或停放处的丧仪。

本来殡为殓而未葬。《论语·乡党》：“朋友死，无所归，曰：‘于我殡。’”《淮南子·要略》：“故治三年之丧，殡文王于两楹之间。”周朝有人死入殓后殡于西阶的丧制，规定“天子七日而殡，诸侯五日而殡，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据《礼记·檀弓上》）春秋时代又有殡庙之俗。《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冬，晋文公卒。庚辰，将殡于曲沃。”曲沃为晋宗庙所在地。也有殡三年者。《北史·高丽传》：“死者殡在屋内，经三年，择吉日而葬。”

后遂大兴出殡送葬之礼。此俗约起于春秋时代。据宋·高承

《事物纪原》载:“孟子曰：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其颡有泚，睨而不视，盖归反蔂（土笼也）梩（土 也）而掩之。则葬埋之礼，疑自此起也。”

送葬之俗自古以来，一直沿袭不断。古代小说记述详细者，莫过于《金瓶梅》第六十五回所叙为李瓶儿送葬的场面：发引之日，先绝早抬出铭旌、各项幡亭纸札，僧道、鼓手、细乐、人役都来伺候。西门庆预先向帅府周守备讨了50名巡扑军士，都带弓马，全装结束。留10名在家看守，40名在材边摆马道，分两翼而行。衙门里又是20名排军打路，照管冥器。坟头又是20名把门，管收祭祀。送葬的人车马喧呼，填街塞巷。本家并亲眷轿子也有百十余顶，三院鸨子粉头小轿也有数十。徐阴阳择定辰时起棺，女婿陈经济跪在柩前摔盆，64人上扛，有仵作一员官立于增架上，敲响板，指拨抬材人上肩。先是请了报恩寺僧官来起棺，转过大街口望南走。两边观看的人山人海。那日正值晴明天气，果然好殡。但见：

和风开绮陌，细雨润芳尘，东方晓日初升，北陆残烟乍敛。冬冬咙咙，花丧鼓不住声喧；叮叮当当，地吊锣连宵振作。铭旌招展，大书九尺红罗；起火轩天，冲散半天黄雾。狰狰狞狞开路鬼，斜担金斧；忽忽洋洋险道神，端秉银戈。逍逍遥遥八洞仙，龟鹤绕定；窈窈窕窕四毛女，虎鹿相随。热热闹闹采莲船，撒科打诨；长长大大高撬汉，贯甲顶盔。清清秀秀小道童一十六众，都是霞衣道髻，动一脉之仙音；肥肥胖胖大和尚24个，个个都是云锦袈裟，转五方之法事。一十二座大绢亭，亭亭皆绿舞红飞；一十四座小绢亭，座座尽珠围翠绕。左势下，天仓与地库相连；右势下，金山与银山作队。掌醢厨列八珍之罐，香烛亭供三献之仪。六座百花亭，现千团锦绣；一乘引魂轿，扎百结黄丝。这边把花与雪柳争辉，那边宝盖与银幢作队。金字幡银字幡，紧

护棺舆；白绢伞绿绢伞，同围增架。功布招展，孝眷声哀。打路排军执榄杆，前后呼拥；迎丧神会耍武艺，左右盘旋。卖解犹如鹰鹞，走马好似猿猴。竖肩椿，打斤头，隔肚穿钱，金鸡独立，人人喝彩，个个争夸。扶肩挤背，不辨贤愚；挨睹并观，那分贵贱！张三蠢胖，只把气吁；李四矮矬，频将脚跕。白头老叟，尽将拐棒拄髭须，绿䰀佳人，也带儿童来看殡。

吴月娘与李娇儿等本家轿子十余顶，一字儿紧跟材后。西门庆总冠孝服同众亲朋在材后，陈经济紧扶棺舆，走出东街口。西门庆具礼，请玉皇庙吴道官来悬真。身穿大红五彩鹤氅，头戴九阳雷巾，脚登丹舄，手执牙笏，坐在四人肩舆上，迎殡而来。将李瓶儿大影捧于手内，陈经济跪在面前，那殡停住了。吴道官在上高声宣念毕，端坐轿上，那轿卷坐退下去了。这里鼓乐喧天，哀声动地，殡才起身，迤逦出南门。众亲朋陪西门庆，走至门上方乘马，陈经济扶柩，到于山头五里原。原来坐营张团练，带领二百名军，同刘、薛二内相，又早在坟前高阜处搭帐房，吹响器，打铜锣铜鼓，迎接殡到，看着装烧冥器纸札，烟焰涨天。棺舆到山下扛，徐先生率仵作，依罗经吊问，巳时祭告后土方隅后，才下葬掩土。

李瓶儿殡葬之礼可谓盛矣。这也算是瓶儿早死之福。此后第七十九回，对西门大官人的殡葬之礼亦有记述，然已是冷落得多了。

《红楼梦》第一百十一回，曾述及贾母死之出殡：贾母遗体盛殓之后，便是举行奠礼守灵。闹腾一夜，“一到五更，听见外面齐人。到了辰初发引，贾政居长，衰麻哭泣，极尽孝子之礼。灵柩出了门，便有各家的路祭，一路上的风光，不必细述。走了半日，来至铁槛寺安灵，所有孝男等俱应在庙伴宿。”贾政等送殡到寺内，安厝毕，亲友散去。谁料一夜之间家中遭大劫，贾政等在贾母灵前哭了一场，仓猝辞别而去。又《儒林外史》第四十五

回，写余大先生和余二先生归葬双亲，未料“睡到四更时分，门外一片声大喊，两兄弟一齐惊觉，看见窗外通红，知道是对门失火。慌忙披了衣裳出来，叫齐了邻居，把父母灵柩搬到街上。那火烧了两间房子，到天亮就救息了。灵柩在街上。五河风俗，说灵柩抬出门，再要抬进来，就要穷人家；所以众亲友来看，都说乘此抬到山里，择个日子葬罢。大先生问二先生道：‘我两人葬父母，自然该正正经经的告了庙，备祭辞灵，遍请亲友会葬，岂可如此草率！依我的意思，仍旧将灵柩请进中堂，择日出殡。’二先生道：‘这何消说，如果要穷死，尽是我兄弟两个当灾。’当下众人劝着总不听，唤齐了人，将灵柩请进中堂。候张云峰择了日子，出殡归葬，甚是尽礼。”这两段描述，中途均出现意外祸事，远不如《金瓶梅》李瓶儿殡仪盛大豪奢。

出殡之仪流行过程中，也出现一些恶习。如《二刻拍案惊奇》第三十一卷，写了一个“殉节妇留待双出柩”的故事：王世名之父为人殴死，一气之下杀了仇人，报了父仇。官府审案中，欲验其父尸体，若果然致命伤重，可减轻杀人之罪。王世名为行孝道，拒绝验尸，一头撞到县堂阶上，脑浆迸出而死。诸生捐赠银两，拜见王家母妻道：“伯母尊嫂，宜趁此资物，出丧殡殓。”王母道：“谨领尊命，即当与儿媳商之。”俞氏哭道：“多承列位盛情。吾夫初死，未忍遽殡，尚欲停丧三年，尽妾身事生之礼。三年既满，然后议葬，列位伯叔不必性急！”诸生不解其意，各自散去。此后但是亲戚来往问及出柩者，则俱以言阻说。停丧在家，直至服满除灵。俞氏痛哭一场，自此绝食，不上十日，一命呜呼。旧礼教杀人不见血可知！诸生及亲戚又义助含殓，择日将这一对夫妻的灵柩双双出殡。

而明焦竑《焦氏笔乘》中却写了一个处世不合流俗的史痴翁，他曾导演一出生殡之戏：翁“年逾八十，预命发引（人还没死，以空棺出殡），己随而行，谓之生殡。”以针锋相对的行动，

对社会旧习进行嘲弄。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贺咭鸟兽》中尚有一节殡葬狮猫的记载:“西苑永寿宫有狮猫死，上痛惜之，为制金棺葬之万寿山之麓，又命在直诸老为文，荐度超升，俱以题窘不能发挥，惟礼侍学士袁炜文中有“化狮成龙”等语，最惬圣意，未几即改少宰，升宗伯，加一品入内阁，只半年内事耳。”区区狮猫之事，宫廷却如此小题大作，殡葬礼仪之隆重可比宦门，由此可见封建朝廷之昏庸和腐败。

摔盆

旧时出殡，将起动棺材时，先由主丧孝子跪在灵前将一瓦盆摔碎，这一习俗叫做“摔盆”。又称“摔老盆”或“摔尸盆”，亦称“摔丧”。瓦盆是放在灵前烧纸用的，它由死者的长子或长孙来摔。要是由别人摔，这一特殊的丧仪将摔盆者与死者的关系一举拉近，甚至确立了继承的关系。摔盆有个讲究，要一次摔破，越碎越好，因为这盆是死者的锅，摔得粉碎才好带到阴间去。瓦盆一摔，就如一声号令，杠夫迅速起杠，摔盆者扛起引魂幡，驾灵而走。

摔盆这一习俗古已有之。到明清时期则非常盛行，且一直沿袭到近代。《北平指南》第七编有“摔丧驾灵”的记述:“出殡时刻，率于清晨行之……柩出堂，孝子手执纸幡导于前，诸晚辈随之，均齐声号哭。及外门，上小杠;至大街，上大杠。上大杠时，孝子跪摔丧盆（形如扁缶，底正中有一孔，置砖上。砖糊以纸，作书套形，摔时必使粉碎)。”明清古代小说中述及“摔盆”这一习俗的地方也很多。曹雪芹《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封龙禁尉，王熙凤协理宁国府》，谓秦可卿生前无子，死后，她平时身边侍奉她的有个叫宝珠的丫环,“万愿为义女，请任摔丧驾灵之任。”贾珍为此很高兴，“即时传命，从此皆呼宝珠为‘小姑娘’。”

出殡之日,“宝珠行未嫁女之礼，摔丧驾灵，十分哀苦。”(第十四回《林如海灵返苏州郡，贾宝玉路谒北静王》)《金瓶梅》中的西门庆没有儿子，所以，其妾李瓶儿死后，出殡之日,“那女婿陈经济跪在柩前摔盆”(第六十五回《愿同穴一时丧礼盛，守孤灵半夜口脂香》)。第八十回《潘金莲售色赴东床，李娇儿盗财归丽院》写西门庆死后出殡之日,“临棺材出门”，又是女婿陈经济在灵前“摔破纸盆”。

路祭 旧时丧俗，出殡时，死者的诸亲好友在沿途设供物致祭，称之为路祭。宋·王谠《唐语林·八》曰:“(唐)明皇朝，海内殷赡。送丧者或当街设祭，张施帷幕，有假花、假果、粉人、粉帐之属。”可见路祭这一习俗由来已久。

自唐代以后，此俗一直沿袭下来，至明清时期尤盛。《喻世明言》第二十二卷《木绵庵郑虎臣报冤》中写道，南宋贾似道在相位一十五年，权倾朝野，偷安肆乐。咸淳十年三月，其母胡氏死了,“衣衾棺椁，穷极华俊，斋醮追荐。”过了七七，扶柩到台州，与父贾涉合葬。举丧之日，皇帝遣仪仗队护丧。沿途,“自皇太后以下，凡贵戚朝臣，一路摆设祭馔，争高竞胜。有累高至数十丈者，装祭文次，至攧死数人。”路祭是何等的隆重。

曹雪芹《红楼梦》第十四回《林如海灵返苏州郡，贾宝玉路谒北静王》，写秦可卿死后出殡时路祭的场面：灵车“走不多时，路上彩棚高搭，设席张筵，和音奏乐，俱是各家路祭：第一棚是东平郡王府的祭，第二棚是南安郡王的祭，第三棚是西守郡王的祭，第四棚便是北静郡王的祭。”待灵车走到北静王的祭棚时，北静王“遂回头令长府官主祭代奠。贾赦等一旁还礼。”灵车“刚至城门，又有贾赦、贾政、贾珍诸同寅属下各家祭棚接祭，一一的谢过。”

火葬 火葬又名火化。葬法之一。这一习俗最早盛行于古印度，《立世阿毗昙论》六卷载："剡浮堤之，若眷属死，送丧山中烧尸弃去。"《大唐西域记》卷二曰："送终殡葬，其仪有三：一曰火葬，积薪焚燎……"。在我国边远民族地区也古已有之。据《墨子·节葬下》中记载："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孝子。"仪渠也作义渠，今甘肃庆阳县西南，可见先秦时代义渠人是实行火葬的。但这还不能算最早，1945年在发掘甘肃临洮县寺洼山的史前遗址时，出土了一个盛有人类骨灰的灰色大陶罐，可见我国古代边远民族地区的火葬习俗可溯源于原始社会时期。

然而，我国中原地区汉民族在汉代以前，人们把焚尸视为奇耻大辱和最严厉的刑罚之一。如：战国时期燕军围攻齐国即墨城，掘齐人冢墓，火烧死尸，齐人"望见皆涕泣，俱欲出战，怒百十倍。"(《史记·田单列传》) 王莽作焚如之刑，烧陈良等。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将自已的亲人以火葬为正式葬法，自然难以想象。

汉代以后，佛法东移，僧徒依教规死后须焚身。后扩大到民间，甚至皇室成员也有火葬。宋代以后，火葬成俗。据马可·波罗《游记》载，当时我国北至宁夏，西到四川，东达山东，南到浙江的广大地区盛行火葬，以至宋太祖建隆三年 (962) 曾下敕令说："近世以来率多火葬，甚违典礼，自今宜禁断。"(《东都事略·太祖记》) 南宋江南地区，由于地少人多，火葬之风更盛，因此，宋高宗绍兴年间，大臣范同言曾上奏："今民俗有所谓火化者，……河东地狭人众，虽至亲之丧，悉皆焚弃。"他要求朝廷发布命令："贫无地葬者，许以官地安葬。"明、清两代朝廷，对火葬仍视之为丧伦天理的行为而列为历禁。明朝曾令申："近世狃元

俗，死者或以火焚而投骨于水，伤恩败俗，莫此为甚。其禁止之，若无贫地者，所在官司择宽阔闲地为义冢，俾之葬埋。或有宦游远方，不能归葬者，官给力费以归之。”(《明史·礼志》)同时制定了惩处火葬的法律:“其从尊长遗言将尸烧化及弃置水中者杖一百。”(《明律·礼律》)“若毁弃缌麻以上尊长死尸者斩”;“其子、孙毁弃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毁弃家长死尸者斩。”(《刑律·盗贼》)这里的“毁弃”包括火葬。清代法律沿袭明代并增加一条:旗民丧葬概不许火化。同治年间，火葬习俗一度盛行，高邮地区禁令规定:地保、邻右知有火葬而不告发者，要“一律治罪”。

由于朝廷的严禁，火葬在明清时代逐渐衰落，但却从未敛迹。而这一葬法习俗，在古代小说笔记中时常述及。宋《梦粱录》，叙述蔡汝拨的庶母沈氏病死，“汝拨尚幼，父用火葬。汝拨伤母无松楸之地，尝言之辄泣。”等长大后，他“以木刻母形，以衣衾棺椁择地葬之。”凌濛初《拍案惊奇》卷十一《恶船家计赚假尸银，狠讣人误投真命状》中王生三岁的女儿因出痘子而死去，“王生夫妻就如失去了活宝一般，各各哭得发昏，当时盛殓已毕，就焚化了。”卷十三《赵六老舐犊丧残生，张知县诛枭成铁案》中亦述及火葬事:赵六老夫妇，娇生惯养把儿子赵聪扶养成人。那知赵聪娶妻之后，在媳妇的唆使下，虐待老夫妇俩。赵妈妈气恼成疾，不日去世。赵聪连棺材也不愿买，赵老儿无可奈何，寻了几件旧衣服折了钱买了口棺材入了殓。过了断七，赵老儿要儿子买块坟地安葬。赵聪不高兴地说:“寻什么地，依我说时，拣个日子，送去东村烧化了，也倒稳当。”六老听了这话,“眼中直掉泪。”赵聪之言固然可恶，但从中说明，当时火葬风习的存在。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二十七卷《李玉英狱中讼冤》中写道:“那老妪自从李承祖去后，日夕挂怀，染成病症，一命归泉。有几个亲戚，与她备办后事，送出郊外，烧化久矣。”

火葬习俗在明清时代，不但仍然存在，而且设有化人厂。小说《红楼梦》中，有位心比天高、命同纸薄的丫头晴雯，当她被逐出大观园，含恨而死之后，王夫人闻信传命："即刻送到外头焚化了罢，女子痨死，断不可留！"于是晴雯被立刻入殓，抬往城外化人厂去了。

火葬这一习俗沿袭至今，已成为我国城市的主要葬法。

悬棺葬

悬棺葬是处置死者尸骨的一种特殊方式。古代葬法之一。主要分布于我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地区。这种葬法有以下几种主要形式。其一，在岩壁上凿孔，楔入木桩，将棺材放在木桩上面。其二，利用天然岩穴，将棺材半放穴内，半露于外。其三，利用两个岩石间的裂隙，在其间横架木梁，放置棺材，棺材全部外露。其四，凿岩为穴，插入棺木，一端露在穴外。

悬棺之俗，最早可能源于商周之际，据考古工作者科学地清理和调查，全国各地发现的悬棺时代从春秋起经东汉、两晋，一直到明清皆有之。据东吴沈莹写的《临海水土异物志》记载：三国孙亮太平年间，临海郡（今浙江台州、温州、丽水一带）的"安家"人，住在深山中，人死以后，用一四方形木函装殓，杀犬祭祀，同时饮酒歌舞，宗教仪式完毕，就把棺材"悬著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墩也。"在东汉成书的《越绝书》里，曾经提到"木客"人。《太平御览》卷884引邓德明《南康记》曰："木客"族人死后，即举行殡殓仪式，然后把棺材放在高峰树枝上，或放在石穴中。唐代张鷟的《朝野佥载》记述"五溪蛮"的父母死亡后，将尸体放在村外，三年后在临江的高岩上放置棺木。他们认为，"弥高者以为至孝"，放置的越高，越是尽了孝道。《叙州府志·外纪》所说叙州一些少数民族，对死者的棺材，"争挂高岩以

趋吉”。宋代朱辅的《溪蛮丛笑》记述盘瓠（盘古）后嗣子孙“五溪蛮”，生活在长沙、黔中一带，人死后埋在土中，隔一段时间取出尸骨，装在小木函中，放在大树上或岩穴里。元代李京的《云南志略》，记述土僚（仡佬）人死后，“则以棺木盛之，置于千仞巅岩之上，以先坠者为吉”。这里明确提到土僚的宗教意识，认为悬放的祖先棺木，愈高愈好，坠落愈快，愈能使后嗣子孙得到吉祥；相反，就是不吉利。《马可·波罗游记》里言“秃落蛮”（即“土僚”或“仡佬”）人死后，用小匣装部分尸骨，“携之至高山山腹大洞中悬之，俾人、兽不能侵犯。”明、清时代贵州的“花仡佬”穿花布衣，“红仡佬”穿红布衣服，人死后举行殡殓，并作“木主”，然后把棺材放在“千仞悬岩，或临大河，不施蔽盖”(檀萃《说蛮》)。明代田汝成的《炎徼纪闻》也有类似记载，并说“以木主若圭”，罗列在高岩棺材侧面。这些圭形神主，当系祖先崇拜的遗迹。

关于“悬棺”之俗，在我国古代诗歌、小说中常有述及。明代朱维京在他的《游仙岩》诗中，描写了江西贵溪古代船棺的情景：“岩有千年骨，梯悬万仞船；夜闻仙乐动，缥渺五云边。”

合葬

古时风俗，夫妇死后安葬在一起，称之为合葬。此习俗在我国传袭已久，可溯源于原始社会时期。新石器时代的合葬，常表现为同一家族，或兄弟姐妹，或一男子同其妻妾。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编第二章第一节有这样的记载：“在半坡墓地，发现了两个男子合葬和四个女子合葬的墓葬各一座。”

作为一种夫妇死后合葬的风俗，起源于西周。宋代高承《事物纪原·合葬》记载：“《礼记》曰：檀弓云季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来未之有改。’又云：‘舜葬仓梧之野，盖三妃未之从也。’注谓古不合葬。又季武子曰：‘周公盖祔。’注云：祔为合葬，

合葬自周公以来。是则周公初制此礼也，故周桓王之诗曰：死则同穴。”《礼记·檀弓上》曰：“季武子成寝，杜氏之葬在西阶之下，请合葬焉，许之。”又曰：“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是说孔子将自己的父母合葬在防这个地方。《诗经·王风·大车》中写了一个女子要和她的情人私奔，发誓：“谷则异室，死则同穴。谓予不信，有如皦日。”

然而，夫妇合葬之俗的盛行则是在西汉中期以后。据《汉书·卫青传》载：“青薨，与平阳公主合葬。”除夫妇死后正常合葬外，亦有夫妇离绝死后合葬的。汉代乐府诗《孔雀东南飞》中，叙述了一对被封建礼教所拆散的恩爱夫妻焦仲卿和刘兰芝，死后合葬的事。诗曰：“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亦有生前素不相识的未婚男女合葬的。《昨梦录》中说，青年男女到了应该婚配的年龄，未婚而死的，双方家长通过“鬼”媒人从中撮合，为他们举行婚礼后埋在一起，表示夫妇合葬。迷信传说，如不这样，他们在阴间没有伴侣，会经常返家作祟。亦有夫妇一方死后找不到遗骨，则招魂合葬的。《后汉书·邓晨传》曰：“晨初娶光武姊元。汉兵败于长安，光武单马行走，见元，趣令上马。元以手㧑曰‘行矣！不能相救，无为两没也！’会追兵至，元及三女皆遇害，光武即位，追封谥元为新野节长公主。晨卒，诏遣中谒者备公主官属礼仪招迎新野主魂，与晨合葬于北芒。”还有女方与私夫合葬的。《汉书·东方朔传》载：“武帝馆陶公主号窦太主，先嫁给堂邑侯陈午，陈午死了以后，公主寡居，五十多岁的时候与董偃有私情。偃年三十而终。后数岁，窦太主卒，与董君会葬于霸陵。”

述及合葬这一习俗，凌濛初的古代小说《二刻拍案惊奇》第六卷《李将军错认舅，刘氏女诡从父》中，叙说了一个夫妻生前不愿成双，死后不愿合葬的离奇故事：宋时比阳有个富商叫王八

郎，生前与妻不和，在外与一娼女亲密，后来王生死在淮南。其妻在女儿家亦死。“既已殡殓，将去埋葬”，女儿说：“母亲生前与父不和，而今既同死了，该合做了一处，也是我女儿每孝心”，便叫人“去淮南迎了丧柩归来，重新开棺，一同母尸，各加洗涤，换了衣服，两尸同卧在一榻之上，等天明时刻到了，下了棺，同去安葬。”可过了一会，女儿走过一看“两尸先前同是仰卧的，今却东西相背，各向一边。”女儿把两具尸又仰卧好了。“到得明日下棺之时，动手起尸，两个尸骸仍旧多是侧眠着，两背相向的。”众人说：生前不和，死后还如此相背。女儿不忍，还是把他们合葬了。接着书中又讲了一个生不同双，死则同穴的故事：元朝有对年轻的夫妻感情甚笃，后来遭兵乱，妻子被一李将军掳去为妾。丈夫千辛万苦地寻找，最后忧伤而死。妻子为此悲伤过度，身染重病，临死前求李将军将他们夫妻葬在一起。李将军“念其临终叮嘱之言，不忍违她，”将她葬在先夫的墓旁。“可怜一对夫妻生前不能同双，死后精灵还归到一处。”作者为此赋诗一首：

生前不得同衾枕，
死后图他共穴藏。
信是世间情不泯，
韩凭冢上有鸳鸯。

又明·无名氏《娇红传》则描述了一个鸳鸯冢的故事：申纯和王娇由自由相恋而私订终身，并且盟誓“死共穴，生同舍”。但是，他们的纯真爱情，一再受阻于父母之命，最后竟被花花太岁师公子依恃权势活活拆散，双双殉情，含恨九泉。这时，王娇之父方因痛自悔，便复书商于生之父母，“举娇柩以归于申家，得合葬焉。殁者而有知，其不怏怏于泉下也必矣。”得到申家答允，“越月，得吉日戒严，遂舁娇柩以归生家。舅书自悔责，且谢两背姻盟之非，乃遣红（侍女飞红）来吊慰，营办丧事。又月余，询谋

金同，乃合葬于濯锦江边。”越明年清明日，娇父“呼仆命骑往谐坟所。洒酒奠泣之际，唯见双鸳鸯飞翔上下，扑之不得，逐之不去，祭奠之毕，倏然不见。后人故名鸳鸯冢云。”这一爱情悲剧，如此哀婉动人，在民间流传广远。后来戏曲作家刘东生、孟称舜分别改编成杂剧和传奇剧搬上舞台。

殉葬 旧俗，用活人或器物从葬，称为“殉葬”。西汉时有个广川王，常好聚集无赖少年到处游猎盗墓。一次，他们在盗掘一座古墓时，“见百余尸，纵横相枕藉”，尸体“或坐或卧，亦有立者、衣服形色，不异生人。”墓中“唯一男子，余皆女子”。原来，这是西周末代君主周幽王的坟墓。这一百多女子，全是为幽王生殉的妃妾。(《西京杂记》)

殉葬是一种古老的习俗，早在原始社会，人们便习惯于把随身使用的工具、武器以及生前喜爱的日用品和死者埋葬在一起。随着氏族社会末期私有制的产生，开始出现了人殉的萌芽，殷代发展至盛，并成为一种制度。正如《墨子·节丧篇》所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安阳殷墟侯家庄的一个大墓就有164人殉葬。到了周代人殉之风稍衰，但在上层贵族中仍存在人殉的习俗。《左传·文公六年》载：“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为殉。”另外还杀殉170人。引起国人的哀恸，“为之赋《黄鸟》”《诗经·秦风》：“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维此奄息，百夫之特，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以此来讽刺、抨击杀殉“三良”的残忍做法。人殉的恶俗亦逐渐受到摈弃。《礼记·檀弓下》载：“陈乾昔寝疾，属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则必，大为我棺，使吾二婢子夹我。”陈死后，他的儿子说：“以殉葬，非礼也，况又

同棺乎?"没有照他的话办。这说明，就是在上层贵族中，人殉的习俗也不那么顺兴了。据《礼记·檀弓下》载:"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子车的弟弟子亢回来了，对他们说:"以殉葬，非礼也，虽然，则彼疾当养者，孰若复与宰?得已，则吾以欲已，不得已，则吾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子车的妻子与总管并不愿意去死，只好同意取消生殉婢妾的打算。

春秋之后，多用俑代活人殉葬，对此，传说孔子也认为"不仁"。《孟子·梁惠王上》载:"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象人而用之也。"但在秦朝，人殉的恶俗似乎又发展起来。目前发掘的秦始皇陵区中，已发现17座殉葬墓。《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死后，秦二世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全从死殉葬。

汉代以后，人殉现象基本消失，但物殉习俗却兴盛起来。汉代大兴厚葬之风。杨树达的《汉代婚丧礼俗考》中曰:"凡生人所用之器，无不可为从葬之器。"殉葬之物有珠玉珍宝。《晋书·索綝传》云: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数千家盗发汉霸杜二陵，多获珍宝，帝问綝曰:"汉陵中物何乃多耶?綝对曰: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供山陵。汉武帝飨年久长，比崩而茂陵不复容物，其树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减半，于今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此二陵是俭者耳。"有饮食用器。《西京杂记》曰:"袁盎冢器物都无，唯有铜镜一枚。"有偶车马铜人及各种伪物。《潜夫论·浮侈篇》曰:"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多埋珍宝偶人车马。"此外，人殉之俗并未绝迹。《朝鲜李朝世宗实录》有段记载再现了永东二十二年(1422)，成祖死后逼殉宫女的悲惨情景:"帝崩，宫人殉葬者三十余人。当死之日，皆饷于庭，饷辍，俱引升堂，哭声震殿阁。堂上置木小床，使立其上，挂绳围于其上，以头纳其中，遂去其床，皆雉颈而死。"其中有个朝鲜选献的韩妃，临终时对守

候在身边的乳母金黑连呼:“娘，吾去! 娘，吾去!”话声未绝，便被太监踢开木床，一命呜呼。《明会要》卷十七载:“天顺八年，英宗崩，遣诏罢宫妃殉葬。初，太祖崩，宫人多从死者。历成祖、仁宣二宗皆用殉葬，多者至数十人。景泰帝以郕王薨，犹用其制。至是遣诏罢之。”

对于殉葬这一恶俗，古代小说中时常述及。《红楼梦》中的丫头鸳鸯，一生忠于贾母。贾母死后，她为了“免受这样的折磨,”便上吊“随老太太去了。”贾政等嗟叹着说道:“好孩子! 不枉老太太疼她一场;”即令人连夜买棺盛殓，并吩咐其他人:“她是殉葬人，不可作丫头论，你们小一辈的都该行个礼儿。”徐珂的《清稗类抄》中，写了一个孝女孙兰贞,“年 15，父早丧，寡母抚之成人。”母病“晨夕侍奉，割肱进汤，然终不见效。”其母死后，兰贞“绝食七日亦死，乡人无比感激，就把她葬在其母旁边。”上两例为殉主人、殉母者，以示报恩尽孝。而殉夫者，有《儒林外史》第四十八回“徽州府烈女殉夫”一例，描写生动逼真。王玉辉走了二十里，到了女婿家，看见女婿果然病重，医生在那里看，用着药总不见效。一连过了几天，女婿竟不在了，王玉辉恸哭了一场。见女儿哭的天愁地惨，候着丈夫入过殓，出来拜公婆，向父亲提出:“我而今辞别公婆、父亲，也便寻一条死路，跟着丈夫一处去了!”公婆两个听见这句话，惊得泪下如雨，说道:“我儿，你气疯了! 自古蝼蚁尚且贪生，你怎么讲出这样话来! ……”三姑娘道 :“爹妈也老了，我做媳妇的不能孝顺爹妈，反累爹妈，我心里不安，只是由着我到这条路上去罢。只是我死还有几天工夫，要求父亲到家替母亲说了，请母亲到这里来，我当面别一别，这是要紧的。”王玉辉道:“亲家我仔细想来，我这小女要殉节的真切，倒也由着他行罢。自古‘心去意难留’”。因向女儿道:“我儿，你既如此，这是青史上留名的事，我难道反拦阻你? 你竟这样做罢。我今日就回家去叫你母亲来和你作别。”王玉辉执

意，一径来到家里，把这话向老孺人说了。老孺责他越老越呆，痛哭流涕，连忙叫了轿子，到亲家家去了。王玉辉在家，依旧看书写字，候女儿消息。老孺人见女儿每日梳洗，陪着母亲坐，只是茶饭全然不吃。母亲着实劝着，那里劝的转。饿到第六天上，不能起床。母亲看着，伤心惨目，痛入心脾，也就病倒了，抬了回来，在家睡着。又过了三天，二更天气，几把火把，几个人来打门，报道："三姑娘饿了八日，在今日上午时去世了！"老孺人听见，哭死了过去，灌醒回来，大哭不止。王玉辉走到床面前说道："你这老人家真正是个呆子！三女儿他而今已是成了仙了，你哭他怎的？他这死的好，只怕我将来不能像他这一个好题目死哩！"因仰天大笑道："死的好！死的好！"大笑着，走出房门去了。此后官府还为三姑娘殉夫建坊修祠，旌表其节烈。此例虽写三姑娘以死殉夫，行为之愚蠢；其父赞不绝口，言语之可悲，然而更表明旧礼法对人们心灵毒害之深。

至于以物殉葬者更不乏其例。如《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十三卷《大姊魂游完宿愿，小姨病起续前缘》中，当防御从崔生手中接过金凤钗看了，大惊道："此乃吾之女兴娘殡殓时，戴在头上，钗已殉葬多时，如何得在你手里？"至今，人们有将已故之人，生前常用或喜爱之物同时入葬，亦是古俗之痕迹。

述及殉葬旧俗，还有这样一个故事。唐·牛僧孺《玄怪录》曹惠篇载：南朝著名诗人谢眺死后，他的好友文学家沈约，将两具制做精巧的木偶做为陪葬之物赠送，以示哀悼。让木偶在墓中侍候主人。

坟墓

古俗，埋葬死人筑起的土堆叫坟，平者叫墓。《方言》卷十三："凡葬而无坟谓之墓。"坟和墓的区别是明显的。《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据说殷及西周的墓地上是不

筑坟堆的。《易·系辞传下》说:“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树。”西汉末年，刘向具体指出:“殷汤无葬处，文、武、周公葬于毕，秦穆公葬于雍橐泉宫祈年馆下，樗子里葬于武库，皆无丘垅之处。”(《汉书·刘向传》)东汉崔实《政论》也说:“古者墓而不坟，文武之兆，与平地齐。”春秋以后，开始在墓上筑坟堆。当时坟的作用，主要是作为墓的标志。据《礼记·檀弓上》载：孔子合葬了他的父母以后，说:“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人也（意谓我是四处奔波的人），不可以弗识（zhì 做标志）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到了战国时期，就普遍流行坟丘式的墓葬，《墨子·节丧下》曰：当时王公大人的墓葬“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丘垅必巨。”此时“坟墓”“丘墓”也就成为坟墓的通称。《吕氏春秋·怀宠》云:“至于国邑之郊，不虐五谷，不掘坟墓。”自秦以后，丧葬筑坟墓之俗历代沿袭。而且帝王在世期间，就开始为自己修筑坟墓。《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曰：秦始皇用72万人为自己建造陵墓，“坟高五十余丈，周回五里余。”

随着坟墓的普及和发展，历代对坟墓的高低都按官爵作了规定。《汉律》曰:“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而帝王之陵高低不限。《续汉书·礼仪志》记载:“汉武帝坟高二十丈”。唐代通常一品坟高一丈八尺，二品以下，每低一品减二尺，六品以下高八尺（唐《开元礼》)。宋、元、明、清时期，基本沿用此规定。另外，在历代帝王、贵族墓前神道两旁还陈列着石刻群。宋·高承《事物纪原》曰:“《炙毂子》曰：秦汉以来，帝王陵寝有石麟、石象、辟邪、兕马之属。人臣墓有石人、羊、虎、柱之类，皆丧饰坟垅，如生前仪卫。”

后来随着佛教的传入，人们把筑坟渗入了许多迷信色彩。父母死后，孝子要“负土成坟”(《司马光·书仪》)。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一回《说楔子敷陈大义，借名流隐括全文》写道：王

冕的母亲死了。"王冕擗踊哀号，哭得那邻居之人无不落泪，又亏秦老一力帮衬，制备衣衾棺椁。王冕负土成坟，三年苫块。"冯梦龙的《喻世明言》第八卷《吴保安弃家赎友》说的是吴保安早年对郭仲翔有恩，后吴保安死在任所，仲翔前去把尸骨背回，重新殡殓。自己戴孝，雇匠造坟，凡一切葬具，照依先葬父亲一般，又立一道石碑，详细记载了保安弃家赎友之事，使往来读碑者，尽知其善。高明的《琵琶记》写赵五娘嫁得蔡伯喈，方才两月，丈夫便赴京应试去了。接着连年饥荒，五娘典尽衣服首饰，置办粮米，奉养公婆。二老经受不住饥饿的折磨，相继亡逝。作者专门安排了第二十七出"感格坟成"，五娘上场所唱的〔五更转〕两支曲，突出描述了她把裙包土，筑造坟台的动人场面："把土泥独抱，麻裙裹来难打熬。空山静寂无人吊，但我情真实切，到此不惮劳。苦！何曾见葬亲儿不到？又道是三匝围丧，那些个卜甚宅兆？思量起，是老亲合颠倒。公公，你图他折桂看花早，不想自把一身，送在白杨衰草。谩自苦，这苦凭谁告？""我只凭十爪，如何能够坟土高？苦，只见鲜血淋漓湿衣袄，天那，我形衰力倦，死也只这遭。休休，骨头葬处任他血流好，此唤做骨血之亲，也教人称道。教人道：赵五娘真行孝。苦！心穷力尽形枯槁，只有这鲜血，到如今也出尽了。这坟成后，只怕我的身难保。"五娘的善良心底，悲苦境遇，不禁使人们为她一掬同情之泪。竟然也感动得玉帝动情，山神奉玉帝敕旨，差拨阴兵与五娘运化土石，并力筑造坟台。霎那间，坟台告成。有诗云："孝心感格动阴兵，不是阴兵坟怎成？万事劝人休碌碌，举头三尺有神明。"

墓柏 旧时风俗，人死葬后，在其坟墓上栽种松柏树，以避魍魉。此风俗由来已久。《淮南子·齐俗训》曰："周人

葬树柏。”东汉班固《白虎通·崩薨》云:“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栾；士四尺，树以槐；至于庶人，不封不树。”在当时，坟墓上植树之事是作为墓的标识。汉·仲长统《昌言》说:“古之葬者，松柏梧桐以张坟也。”到了汉代，由于植物崇拜的结果，人们把松柏视为可以避邪之物。《汉书·东方朔传》:“柏者，鬼之廷也。”颜师古注说:“言鬼神尚幽暗，故以松柏之树为廷府。”柏树既然与墓冢鬼魅相乾系，所以人们便在坟墓上种植松柏以避魍魉。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义》云:“墓上树柏，路头不虎。周礼：方相氏葬日入圹驱罔象。罔象好食之者肝脑，人家不能令方相立于侧，而罔象畏虎与柏，故墓前立虎与柏。或说秦穆公时，陈舍人掘地得物若年，将献之，道逢二童，谓曰:‘此名谓蝹，常在地中食死人脑。若杀之，以柏束两枝捶其首’，由是墓侧皆树。”至于坟墓中到底有没有罔象，松柏究竟能不能避魍魉，无人可知。但自汉代以来，在坟墓周围种植柏树已成为千年不改之风俗，一直沿续至今。《汉书·龚胜传》云:“胜敕以棺敛丧事，‘衣周于身，棺周于衣。勿随俗动吾冢，种柏，作祠堂。’”东晋·葛洪《西京杂记》曰:“杜子夏葬长安北四里，墓前种松柏树五株，至今茂盛。”唐时尚有一件发生在墓树上的故事。唐范摅《云溪友议》:“真娘者，吴国之佳人也，时人比于苏小小，死葬吴宫之侧。行客感其华丽，竞为诗题于墓树，栉比鳞臻。有举子谭铢者，吴门秀逸之士也，因书绝句以贻后之来者。睹其题处，经游之者稍息笔矣。诗曰:‘武丘山下冢累累，松柏萧条尽可悲。何事世人偏重色，真娘墓上独题诗。’”此段记载虽旨在针砭“偏重色”的世俗，但也侧面反映出当时墓地广植松柏的习俗之盛。

对墓柏这一风俗，古代诗歌、小说、戏曲中也时常述及。汉乐府诗《孔雀东南飞》中的男女主人公死后“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种松柏，左右种梧桐。”但愿这对生前被拆散的夫

妻，死后不被魍魉所扰，永做并啼鸟。蒲松龄《聊斋志异·罗刹海市》中关于墓柏之俗有这样一段叙述："生知母寿不永，周身物悉为预具，墓中植松檟百余。逾岁，媪果亡。灵舆至殡宫，有女子缞绖临穴。众方惊顾，忽而风激雷轰，继以急雨，转瞬已失所在。松柏新植多枯，至是皆活。"古典名著《金瓶梅》第四十八回《弄私情戏赠一枝桃，走捷径探归七件事》写西门庆"自从生了官哥，并做了千户，还没往坟上祭祖。教阴阳徐先生看了，重新立了一座坟门，砌的明堂神路，门首栽桃柳，周围种松柏，两边叠成坡峰。"清明节那天，西门庆一行浩浩荡荡"出南门，到五里外祖坟上，远远望见青松郁郁，翠柏森森。"

墓志铭 旧俗，古代出葬，死者亲属虑陵谷变迁，后人不知为谁氏之墓，故作墓志铭，埋于圹前三尺之地，使后世有稽考。其为正方两石相合，一题志，一刻铭。明代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曰："按志者，记也；铭者，名也。"志文似传，用散文记叙死者家世、姓名、爵位、治行、年寿、卒葬日月等。铭文似诗，用韵文概括全篇，大都是对死者的赞扬、悼念或安慰之词。

据清代赵翼《陔余丛考·墓志铭》考，墓志铭始于南朝。清代汪汲《事物原会·墓志铭》曰："……齐武帝欲为裴后立石志墓中，王俭以为非古也，或以为宋元嘉中颜延之为王球作墓志，有铭自宋始。隋得王戎墓铭为自晋始，亦非是今世有。崔子玉书张衡墓铭，则墓有铭自东汉已有之。《山堂肆考》：志，记也，或作识，汉杜子夏临终作文，刊石埋墓前厥，后墓志因此而始也。《池北偶谈》谓：墓有志铭，据封氏《见闻录》以为起于魏晋固核矣，然《庄子》云：卫灵公卜葬于沙丘，掘之得石椁有铭，则春秋前已有铭矣，而王俭谓自宋元嘉中颜延之者，窃意古来铭墓

但书姓名、官位、间或止铭数语，而叙述讓文则起于颜耳。”按汪氏所言，“志铭”虽然古代已有之，但其只刻死者的世系、名字、爵位、寿年、卒葬年月等，称不上文章。从南朝起，便在“志铭”上加添死者生前功德业迹，并定为制度，使之真正成为一种文体。南朝梁任昉有《刘先生夫人墓志》，《新唐书·李栖筠传》载：“栖筠见帝猗违不断，亦内忧愤，卒，年五十八，自为墓志。”《宋书·建平宣简王宏传》云：“上痛悼甚至，每朔望辄出临灵，自为墓志铭并序。”唐宋八大家中，韩愈、欧阳修、苏轼、王安石俱以志铭擅长。如韩愈的《柳子厚墓志铭》、《南阳樊绍述墓志铭》；王安石的《王逢原墓志铭》，均为古今“墓志铭”中的上乘之作。

自唐宋以后，人死安葬之前，撰写墓志铭已成为一种习俗。而且，丧主为了显示荣耀，要请地位高的人撰写。我国古代小说中对这一习俗亦有较多的述及。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四回《荐亡斋和尚吃官司，打秋风乡绅遭横事》写范进中举后，举家搬进新宅，谁知乐极生悲，老太太兴奋过度，一命呜呼。“七七”一过张静斋来候问，谈到安葬之事时说：“铭旌”是用周学台的衔。“墓志”托魏朋友将就做一篇，却是用谁的名？事后，张静斋约定日期，与范进一齐到高要县。于路上商量说：“此来，一者见老师；二来，老夫人墓志，就要借汤公的官衔名字。”可见墓志铭这一习俗，古人也是非常重视的。另外在宋代周密的笔记小说《齐东野语一》中也有述及：“滕茂实字秀颖，吴人，初名裸。登政和第，徽宗改赐今名。靖康初，太学正兼明堂司令，与路允迪宋彦通奉使金国。割三镇太原，寻奉密诏，据城不下，金人怒之，囚于云中，渊圣北迁。茂实冠裳迎谒，拜伏号泣，请侍旧主俱行，不从，且诱之曰：‘国破主迁，所以留公者，盖将大用。’遂留之雁门。先是自分必死，遂嘱友人董诜以奉使黄幡裹尸而葬。且大书九篆字云：‘宋史者东阳滕茂实墓’复作诗自叙云：‘茂实奉

使无状，不复返父母之邦，所当从其主以全臣节或怒而与之死，幸以所杖幡裹其尸，及以所象九字刊之石埋之台山寺下，不必封树。'"

扫墓 扫墓是对祖先坟地的祭祀活动，又叫上坟、上冢。中国的社会组织以血缘氏族关系为中心，慎终追远是汉民族的一个重要传统，一个家族有自己的宗庙、祠堂，并有为祖先留的"影像"；祖先有专门择定的茔地。宗庙、祠堂、影像，坟茔都要在一定的时间祭祀，"清明节，祭扫先茔……七月十五日献麻谷，十月一日送寒衣，除夕、新节、元旦悬像设供，家家致祭。"（《宁河丁志》）《杭州府志》曰："清明，各携淆核香烛，亲诣封茔展拜，酹酒焚楮。十月扫墓亦如是。"《清通礼》"岁寒食及霜降节埽圹茔，届期素服诣墓，具酒器及芟剪草木之器，周眡封树，剪除荆草，故称扫墓。"

墓祭之俗，春秋战国时期已有之。但有"上冢"的称呼则在秦汉之际。根据《史记·留侯世家》和《汉书·张良传》记载：张良匿居下邳，在圯上遇见一老父，得到《太公兵法》。老父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水谷城山下黄石即我矣。"十三年后张良在谷城山下果然得到石，到张良去"并葬黄石冢。每上冢伏腊，祠黄石。"伏腊，是指夏天伏日和冬天腊日的祭祀。汉代上冢之俗非常盛行。行之者上至天子，《后汉书·光武记》云："建武十一年春二月己酉，幸南阳，还幸章陵，祠园陵。"下及臣民，《后汉书·郑玄传》云：玄书戒子益恩曰："自非拜国君之命，问亲族之忧，展敬坟墓，观省师物，胡尝扶杖出门乎！"有皇帝命大臣拜谒已故皇帝陵寝的。武帝时，苏武被匈奴扣留十九年，不屈而回。昭帝命他祭武帝的陵。有皇帝遣使者祭祠臣下的冢墓的。元帝时大臣萧望之因得罪宦官而被迫自杀："王子追念望之不忘，每岁时，遣

使者祠祭望之冢。"有民间妇女随其夫家上冢的。《汉书·朱买臣传》曰:"买臣独行歌道中，负薪墓间，故妻与夫家俱上冢，见买臣饥寒，呼饭之。"

唐宋以后，上坟之俗历代沿袭。《宋史·礼志》载:"至唐，复有清明设祭，朔望、时节之祀，进食荐衣之式。……宋初，春秋命宗正卿朝拜安陵，以太牢奉祠。乾德三年，始令宫人诣陵上冬服，岁以为常。开宝九年，太祖幸西京，过巩县，谒安陵奠献。"明代，每年皇帝几乎都要亲自谒陵一次，每逢节日，还遣官祭陵。《明会要》卷十七，礼十二载:"正德间，定:长陵以下诸陵，凡清明、中元、冬至俱分遣驸马都尉行礼，文武官陪祭。忌辰及正旦、孟冬、圣节亦遣驸马都尉行礼。"

至于民间也很重视祖茔的祭扫。杭州过去流传有咏扫墓七绝:"小春曾上百年坟，除夕上坟斜日埙，要与儿孙作板样，松楸频扫不嫌勤。"见出杭州人对此态度。唯其如此，每年清明时节，春日晴和，各家各户，上坟祭扫。祭扫时要修理茔墓，铲除杂草，加培新土，在墓顶压一张烧纸，供上祭献的食物，然后焚烧纸钱。是时，碧色黄花间，处处人迹；春燕翩跹时，纸灰飞旋。"清明，人家上冢，南北两山间，车马纷然，而野祭者尤多，如大昭庆九曲等处。妇人淡妆素衣，提携儿女，酒壶肴核，村店山家，分馂游息。至暮，则花柳土宜，随车而归。"(《武林旧事》)，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宋时京都清明扫墓非常详细:"寒食第三日，即清明节矣，凡新坟皆用拜扫，都城人出郊。禁前半月，发宫人车马朝陵，宗室南班近亲，亦分遣诣诸陵坟享祀。从人皆紫衫、白绢三角子青行缠，皆系官给。节日，亦禁中出车马，诣奉先寺道者院，祀诸宫人坟。"

上坟为祭祀先祖，追思哀悼，虽不如初丧时伤恸哀绝，但触景生情，悲从中来，亦是意料中事。明刘侗《帝京景物略·清明扫祭》为我们了解这种风俗提供了可靠而形象的画面:"三月清明

日，男女扫墓，但提樽榼，轿马后挂楮锭，粲粲然满道地。拜者，酹者，哭者，为墓除草添土者，焚楮锭者，次以纸钱置坟头，望中无纸钱则孤坟矣。哭者不辞也，趋某树，择圃圃，列坐尽醉，有歌者，哭笑无端，哀往而乐回也。”

夏历十月初的祭祀，其规模稍逊于清明。

其实扫墓不仅仅在清明、十月朔。游子荣归、升官高就等，亦去祖坟祭扫。

古代的诗歌、小说、戏曲中都有扫墓的记载。宋·庄绰《鸡肋编》卷上曰：“寒食日上冢，亦不设香火，纸钱挂于茔树。”元·萨都刺的《崔镇阻风有感》诗：“逆风吹河河倒行，阻风时节近清明，南人北人俱上冢，桃花杏花飞满城。”清·曹寅的《西轩赋送南村还亲》诗之二云：“连镳双使节，上冢一回车。”

《金瓶梅》第八十九回用一回的篇幅写了吴月娘清明节上坟的经过，详尽而生动。西门庆死后第一个“清明佳节，吴月娘备办香烛，金钱冥纸，三牲祭物，酒肴之类，抬了两大食盒，要往城外五里新坟上，与西门庆上新坟祭扫。留下孙雪娥和大姐，众丫头看家，带了孟玉楼和小玉，并奶子如意儿抱着孝官儿，都坐轿子，往坟上去。又请了吴大舅和大妗子老公母二人同去。出了城门，只见郊原野旷，景物秀菲，花红柳绿，仕女游人不断头的走的。”到了坟地玳安向西门庆坟上祭台上，摆设桌面三牲，羹饭祭物列下纸钱，”然后月娘“换了衣服，走来西门庆坟前祭扫。那月娘手拈着五根香：一根香他拿在手内；一根香递于玉楼，一根香递与奶子如意儿，抱着孝官儿；那两根递与吴大舅，大妗子，月娘插在香炉内，深深拜下去说道：“我的哥哥，你活着为人，死后为神。今日三月清明节，你的孝妻吴氏三姐，孟三姐，同你周岁孩童孝哥儿，敬来与你坟前烧一陌纸钱。你保佑他长命百岁，替你做坟前祭扫人。我的哥哥，我和你夫妻一场，想起你那模样儿并说的话来，是好伤感人也！”吴月娘上香毕，孟玉楼上了香，

奶子如意儿抱着哥儿，也跪下上香，磕了头。吴大舅，大妗子都烧了香，行毕礼物，同让到庄上孝棚内，放桌席摆饭，收拾饮酒。同日，春梅亦来给潘金莲扫墓。

旧时妇女出门机会不多，因此，清明、十月妇女上坟，便常常会出些事情。《水浒》第三十二回即写清风寨刘知寨腊日上坟，招惹出一桩麻烦事情。宋江离了孔明、孔亮兄弟前往清风寨探访花荣，却被王矮虎、燕顺等留在清风寨。当时正巧刘知寨娘子上坟经过清风山，王矮虎好色，听见是个妇人，便领人抱上山来。因那刘知寨娘子说出身分，被宋江劝说王英放走。谁知宋江下山去访花荣时，却被那娘子反诬为强盗，不是花荣救助，险些坏了性命。

关汉卿的《鲁斋郎》杂剧，写郑州六案都孔目张珪，清明时节，领着妻子上坟，竟招来一场横祸。张珪一家来到郊原自家坟院，将古坟新土都添遍，接着化钱烈纸哭坟前。刚举行过祭扫仪礼，花花太岁鲁斋郎闲游到此。见这一所好坟院，树木上面一个黄莺儿，拉开弹弓打去，鸟儿未中，却打破了张珪孩儿的头颅。其母云:“那个弟子孩儿，闲着驴蹄烂爪，打过这弹子来?”张珪亦云:“这个村弟子孩儿无礼，我家坟院里打过弹子来。”当张珪出去看时，扑面迎着鲁斋郎。这个权豪势要，恶狠狠地道:“你敢骂我，你不认的我?觑我一觑该死，你骂我该甚么罪过?”当得知这坟院是张珪家的时，又道:“消不的你请我坟院里坐一坐?教你祖宗都得生天。”进得坟院，见到张珪妻子，顿起歹心道:“一个好女子也!他倒有这个浑家，我倒无。张珪!你这厮该死，怎敢骂我?这罪过且不饶。你近前将耳朵来，——把你媳妇明日送到我宅子里来，若来迟了，二罪俱罚。”然后扬长而去。张珪只为上坟祭奠祖先，却祸从天降，他迫于权势，不得不将妻室星夜送上鲁府，遭致妻离子散，可见元代之世道，正是“覆盆不见太阳辉”。

现在，祭祀先祖坟茔的习俗依然存留，但过程已相当简便了。

居丧 古代，为直系亲属（父母或祖父母）服丧，称之为居丧。《礼记·杂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jī)悲哀，三年忧。”《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居丧而不哀，在慼而有嘉容，是谓不度。”

居丧之俗规定的礼节很多，《礼记》中《杂记》《檀弓》《曲礼》《丧大记》《闲传》《丧服旧制》《问丧》等篇都有记载。居父母之丧，其居处，起初“居倚庐，寝苫枕块，不说绖带”，行卒哭祭之后，“拄楣翦屏，芐翦不纳”，过了小祥，“居垩室，寝有席”，大祥后“居复寝”，待举行过禫祭礼，才可以回到床上睡觉。其饮食“三日不食”，“既殡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卒哭后“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酱；中月而禫，禫而饮醴酒。始饮酒者先饮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平时“丧不贰事”，“父母之丧不避泣涕而见人”，见人“非丧事不言”，“言而不语，对而不问”，“既葬与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国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丧者不遣人，人遗之，虽酒肉，受也。”“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葬礼。丧（毕）复常，读乐章。居丧不言乐。”“居丧之礼，毁瘠不形，视听不衰，升降不由阼阶，出入不当门隧。头有创则沐，身有疡则浴，有疾则饮酒食肉，疾止复初，不胜葬，乃比于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唯衰麻在身，饮酒食肉，处于内。”等等。这些规定后世不少又写进法律。《唐律疏仪》规定：居父母之丧，“丧制未终，释服从吉，若忘哀作乐，徒三年；杂戏徒一年。”居期亲之丧，“丧制未终，释服从吉，杖一百。”“父母之丧，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内是正丧，若释服求仕，即当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内，是

'禫制未除'此中求仕为'冒哀'合徒一年。""居父母丧，生子，徒一年。""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居期丧而嫁娶者杖一百。""父母之丧，解官居服，而有心贪荣任，诈言余丧不解者，徒二年半。"大清律规定："凡居父母及夫丧而身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丧娶妾，妻女嫁人为妾者，各减二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丧而嫁娶者，杖八十。"《清通礼》载："凡丧三年者，百日剃发。仕者解任。士子辍考。在丧不饮酒，不食肉，不处内，不入公门，不与吉事。"

居丧之俗，历代沿袭。后世在居直系尊亲之丧中，有庐墓者。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三十七回《司马徽再荐名士，刘玄德三顾草庐》中写道：徐庶的母亲死后，"徐庶葬母柩于许昌之南原，居丧守墓。"亦有久哀不绝者。《礼记·檀弓上》曰："高子皋之执亲之丧也，泣血三年，未尝见齿。"还有不饮酒食肉者。《宋史·赵宗宪传》："居父丧，月余始食食，小祥菇落果实，终丧不饮酒食肉，比御犹弗入者久之。"有不外游访友者。徐珂《清稗类钞·孝友类》：称连城张鹏翼笃信程、朱，行事遵礼，"居丧，疏食三年，不外游，不内寝，动必以礼。"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十二回《名士大宴莺脰湖，侠客虚设人头会》写道：娄府两公子听说萧山权勿用有"很高"的才分，便派家人的儿子宦成去请。不多几日，宦成来到萧山，"招寻了半日，招到一个山凹里，几间坏草屋，门上贴着白，敲门进去"，只见"权勿用穿着一身白，头上戴着高白夏布孝帽。"权勿用问明来意，向宦成道："多谢你家老爷厚爱，但我热孝在身，不便出门。……再过二十多天，我家老太太百日满过，我定到老爷们府上来会。"

述及居丧之俗，《后汉书·陈蕃传》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叫赵宣的人，守丧二十余年，一直一个人住在墓道之中。于是郡长官认为他是大孝子，推荐他做官。当陈蕃得知他有五个

儿子，并且这五个儿子都是他居丧期间生下的，这就说明他违犯了居丧期间夫妇不可同房的规定，于是大怒，给他以惩罚。赵宣本想以居丧持久来哗众取宠，却不料身败名裂。

守制 守制即守孝。旧时丧俗，凡父母或祖父母死后，子与承重孙（嫡长孙）自闻丧日起，不得任官、应考、嫁娶、娱乐，要在家守孝三年（以二十七月为满），此即守制，意为遵守居丧的制度。

守制之俗上古就有，《论语·宪问篇》：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三年。"至周代，此俗已非常盛行了，并规定了许多应遵守的礼节：如《礼记·丧大记》载："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寝苫枕块，非丧事不言，""终丧不御于内"（见"居丧"）。周代以后，守制风习一直沿袭各代。明末顾炎武《日知录》"奔丧守制"条，较为详细地记载了明代"守制"的有关规定及其执行情况。云："三代圣王教化之事，其仅存于今日者，惟服制而已。丧乱以来，浸已涂坠。窃谓父母之丧，自非金革，不得起复，著之国典，人人所知。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丧，并使洪武初平之制，许令改官拜赴，服满补缺；其他虽持重服而不去官者，及大功以下丧者，京官许以素服朝参，不预庆贺；在外诸司，素服治事，祭祀宴会，俾佐贰摄之；未任之官，无得谒选；生员但发考，不赴科举；庶人之家，不许婚嫁。十五月 满复故。其他期功丧，宴会作乐者，官员罢职，士子黜退，仍书之申明亭，以示清议，庶几民德归厚，若贪缘干请之风，亦不待而衰止矣。"清代守制之习，基本与明代相同。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载："《通礼》：凡丧三年者，百日剃发，仕者解仕，士子辍考，在丧不饮酒，不食肉，不处内，不入公门，不与

乐事。《会典》：不娶妻纳妾，门庭不换旧符。《通礼》：期之丧，二月剃发，在丧不婚嫁，九月五月者，踰月剃发；三月者，踰旬剃发。在丧均不与燕乐。”

守制习俗，在古代小说、戏曲中亦有述及。明《三刻拍案惊奇》第五回《烈士殉君难，书生得女贞》中有这样一段叙述：明初有位叫铁铉的人，在山东当参政使时，非常仰慕高贤宁的为人和才干，乃托人为他寻亲。不料高贤宁“父死丁忧，此事遂已。”后铁铉被成祖所杀，高贤宁为报其知遇之恩，托纪指挥把铁铉二女从教坊中救出。纪指挥劝高贤宁与二女成亲，高说：“与铁尚书有师生之谊，不可。”纪指挥劝道：“足下曾言铁公曾赠公婚资，因守制不娶。他既肯赠婚，若在一女，应自不惜，兄勿辞。”遂择日成了亲。元杂剧《窦娥冤》第一折：写窦娥回想自己三岁丧母，七岁离父，十七岁与丈夫成亲，谁料丈夫又亡的遭遇，凄凄地唱道：“莫不是前世里烧香不到头，今也波生招祸尤，劝今人早将来世修。我将这婆侍养，我将这服孝守。”古典名著《红楼梦》中述及“守制”之俗颇多。第二回《贾夫人仙逝扬州城，冷子兴演说荣国府》说贾雨村在林如海家教黛玉念书，“看看又是一载有余。不料女学生之母贾氏夫人一病而亡，女学生奉侍汤药，守丧尽礼，过于哀痛，素本怯弱，因此旧病复发。”第四十六回《尴尬人难免尴尬事，鸳鸯女誓绝鸳鸯偶》中当贾赦用“迟早也逃不出我的手心”一类话，威胁逼婚不从的鸳鸯时，鸳鸯竟然也以“守制”之俗作为抵挡厄运降临的武器。她这样对平儿和袭人说：“老太太在一日，我一日不离这里，若是老太太归西去了，他横竖还有三年的孝呢，没个娘才死了，他先弄小老婆的，等过三年，知道又是怎么个光景，那时再说。”在古代皇帝或后妃死了，臣、民也得守制。《红楼梦》第五十八回《杏子阴假凤泣虚凰，茜纱窗真情揆痴理》就写道一位老太妃“薨”了，“凡诰命等皆入朝随班，按爵守制；敕谕天下，凡有爵之家，一年内不得筵宴音乐，庶民皆三月

不得婚嫁。"此回写"国丧"。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死金丹独艳理亲丧》又写宁府遇贾敬吞丹而死的"亲丧"。写道："贾珍、贾蓉此时为礼法所拘，不免在灵旁籍草枕块，恨苦居丧。"可是贾珍贾蓉哪里是居丧守制之人，"人散后，仍乘空在内亲女眷中厮混"一句话，活画出这父子二人的丑态。

庐墓　旧时丧俗，父母或老师死后，其子或学生服丧期间在墓旁搭盖小屋居住，守护坟墓，叫做庐墓。此风俗早在周代就有。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泗水》载曰："今泗水南有夫子冢……即子贡庐墓处也。"到汉魏时期则非常盛行。其中，有子为父母庐墓者。汉·应劭《风俗通·正失·孝文帝》："（文帝）为皇太薄后持三年服，庐居枕块如礼。"《汉书·邓骘传》："母新野君丧，骘等后乞身行服，章连上，太后许之。骘等既还里弟，并居冢次。"有以兄丧庐墓者。《后汉书·马援传》载曰："援三兄，况、余、员，况卒，援行服期年，不离墓所。"唐代沿袭此俗。《新唐书·陈子昂传》："会父丧，庐冢次，每哀恸，闻者为涕。"到明清时期，父母或老师死后，庐墓者仍不乏其人。据《明会要·礼》载："钱德洪闻王守仁之丧，驰书于其父，具陈'父生、师教'愿为丧服。父许之。与同门王畿议服制。德洪以父母在，麻衣布绖，弗敢加焉。畿请服斩衰以从，筑场庐墓，三年而后去。"《明史·刘珝传》："珝初遭丧，庐墓三年。"

在我国古代小说、戏曲中对庐墓这一习俗，也常有反映。干宝《搜神记》卷十一："王裒，字伟元，城阳营陵人也。父仪，为文帝所杀，裒庐于墓侧，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号。"高明的南戏《琵琶记》第四十一出《风木余恨》写蔡伯皆携赵五娘、牛小姐同归故里，在父母坟前，牛小姐悲哀地唱道："百拜公姑，望矜怜恕责我夫。你孩儿赘居牛相府，日夜要归难离步。坚心雅意

劝亲父，同归故里守孝服，今日双亲来庐墓。”冯梦龙的《喻世明言》第八卷《吴保安弃家赎友》中叙写了这样一个故事：吴保安早年有恩于郭仲翔，后保安夫妇死于任所，仲翔步行数千里，同保安的儿子天祐一起将其尸骨背回原籍，重新殡敛发葬。“又同天祐庐墓三年。”第三十一卷《闹阴司司马貌断狱》，谓东汉灵帝时，蜀郡益州叫司马貌的人，“双亲死，庐墓六年，人称其孝。”徐珂的《清稗类钞·孝友类》记述了《殷怀乡行孝》的故事：“殷怀乡小的时候，失去了父亲，撇下母亲和几个弟弟，全凭他早出晚归地辛苦劳动来奉养。三十岁才娶妻，妻子十分贤惠。这年遭大荒，家中没有吃的，他让妻子改嫁，换得银钱来养活老母与兄弟，妻子不肯，经他苦劝，“妇乃从之，母及弟卒赖以全。”后母死，负土成坟，诸弟成立，皆为婚娶。或劝续娶，泣曰：‘吾妇归我，无失德，且得母欢心。昔以贫故弃之，今复娶，是负吾贤妇也，’卒不娶，独庐于墓侧以终。”

七七 旧俗，人死后每隔七天为忌日，祭奠一次，到七七四十九日止，共为七七。头七，即死后第一个“七”日，余类推为“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最后称为“断七”或“终七”。

“七七”是佛教在我国流行后产生的一种风俗。按照佛教的轮回观，人生有六道流转，在人死此生彼之间，有“中阴身”，如童子形，寻求生缘，以七日为一期，若七日终，不得生缘，则续七日，至第七个七日终，必生一处，在此期间举行超度、祭奠，形成习俗。清·钱泳《履国丛话·考索·七七》曰：“丧家七七之期，见于《北史》、《魏书》、《北齐书》及韩琦《君臣相遇传》，又顾亭林《日知录》、徐复祚《村老委谈》、郎瑛《七修类藁》皆载之。要皆佛氏之说，无足深考。惟《临淮新语》谓始死七

日，冀其一阳来复也。祭于来复之期，即古者招魂之义，以生者之精神，召死者之灵爽，至七七四十九日不复，即不复矣，生者亦无可如何矣。此说最通。"按钱泳之言，七七之说，始见于北魏胡太后父国珍卒之诏，《魏书·胡国珍传》："又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而唐代则盛行七七斋。《旧唐书·姚崇传》："崇为遗令诫子孙云：若未能合依正道，须顺俗情，从初七至终七，任设七僧斋。若随斋须布施，宜以吾缘身衣物充，不得辄用余财。"宋·司马光《书仪·斋僧》曰："世俗信浮屠诳诱，于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丧，饭僧设道场，或作水陆大会。"

至元、明、清时期，"七七"之俗尤盛，这在古代小说、戏曲中皆有充分的反映。元·无名《小孙屠》戏文第四出："你若家里死后，便累七追享，不免请几个僧人。"《孽海花》第二十六回："谁晓得一经了七，她的原形渐渐显了，常常不告诉我，出去玩耍。"《醒世恒言》第三卷《卖油郎独占花魁》中写道："十老痛重，医治不痊，呜呼哀哉。朱重捶胸大恸，如亲父一般，殡殓成服，七七做了些好事。"古典名著《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封龙禁尉，王熙凤协理宁国府》中亦有大段地叙述。贾珍的儿媳秦可卿死后，贾珍"哭得泪人一般"，发誓要"尽我所有"办好丧事。他"吩咐去请钦天监阴阳司来择日。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日，三日后开丧送讣闻。这四十九日，单请一百零八众僧人在大厅上拜'大悲忏'，超度前亡后死鬼魂；另设一坛于天香楼，是九十九全真道士，打十九日解冤洗业醮。然后停灵于会芳园中，灵前另外五十众高僧、五十位高道，对坛按七作好事。"《金瓶梅》中写为李瓶儿做七的风俗与《红楼梦》有相似之处，其场面亦颇宏大。首七："报恩寺十六众上僧，朗僧官为首座，引领做水陆道场，诵《法华经》，拜三昧水忏，亲朋伙计无不毕集。"二七："玉皇庙吴道官受斋，请了十六个道众，在家中扬幡修建斋坛。……

那日三朝转经，演生神章，破九幽狱，对灵摄召，整做法事。”三七：“有门外永福寺道竖长老，领十六众上堂僧来念经。”四七：“请西门外宝庆寺赵喇嘛，亦十六众，来念番经……”这些生动、具体、形象的描写，正展现了明清时期“七七”习俗的盛行。

断七 旧时丧葬风俗。人死后每七天称一“七”，为忌日。逢七的倍数的日子做斋设祭，叫做“理七”或“做七”。满四十九天，称为“断七”，亦称为“终七”。丧事至此，告一段落，要招僧念经，超度死人的亡灵。《魏书·胡国珍传》：“又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可见，此风俗相沿已久。

旧时人死之后，首先要找阴阳生写“七单”。“七单”是揭示死者入殓的时辰，冲犯禁例，断七日期。按断七日期，到时进祭奠。《金瓶梅》第六十七回，西门庆妾李瓶儿死后，将要到七七之期，西门庆道：“‘今日是他六七，不念经，烧座库儿。’伯爵道：‘好快光阴，嫂子又早没了个半月了，’西门庆道：‘这出月初五是他断七，少不得替他念个经儿。’伯爵道：‘这遭哥念佛经罢了。’西门庆道：‘大房下说，他在时因生小儿，许下了些血盆经忏，许下家中走的两个女僧，做首座，请几位尼僧替他礼拜几卷忏儿罢了。’”

据清代顾张思《土风录》“谢孝”条载，明清时，亲丧至断七，孝子缞绖来吊亲友之门拜谢，当时人们把这种风俗称为“谢孝”。这一现象，在小说中亦有反映。《儒林外史》第四回，范进母亲死了之后，“光阴弹指，七七之期已过，范举人出门谢了孝。……张静斋来候问，还有话说。范举人叫请在灵前一个小书房里坐下，穿着缞绖，出来相见，先谢了丧事里诸凡相助的话。”

小祥　旧俗，父母死后一周年的祭礼，称之为小祥。《仪礼·士虞礼》:“期(ji)而小祥，”郑玄注:“小祥，祭名。祥，吉也。”小祥是葬后服丧期的一次较大的祭礼，祭后可稍改善生活及解除丧服的一部分。据《礼记·间传》载：父母之丧，过了小祥，孝子可以由过去的“居倚庐，寝苫枕块，不说绖带”，改变为“居垩室，寝有席”，即住在不加涂饰的房屋里，睡觉时也可以用普通的席子，饮食方面可以“食菜果”。服饰方面“练冠縓缘”、“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为什么男子要先从首绖除起，而妇人又先从腰带除起呢？因为“男子重首，妇人重带，除服者先重者。”

小祥之俗，沿袭甚久。《新唐书·礼乐》记载了唐代小祥风习：届时“毁庐室为垩室，设蒲席。垩室者除之，席地。主人及诸子沐浴栉翦，去首绖，练冠，妻妾女子去腰绖。”宋·司马光《书仪》对宋代人死后行小祥祭礼，也有详细的记述:“小祥前一日，主人及诸子俱沐浴栉发翦爪。《礼记·间传》曰:‘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今人无受服及练服，小祥，则男子除首绖，及负版，辟领、衰；妇人截长裙不令曳地而已。”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载:“《通礼》曰:‘期而小祥，于忌日行事。厥明丧主以下及期亲就内外位，哭尽哀，焚香，进馔酒，读祝，行礼。’祥，吉也，由小祥而大祥，渐即乎吉也，至是丧主以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会哭。其遭丧以来，亲戚之未尝相见者，相见虽已除服，犹哭尽哀，然后叙拜。”可见小祥之俗，至清代仍有。

这一习俗，在古代小说、戏曲中也有所反映。唐·薛用弱的《集异记·赵操》说赵操“及家，相国（赵操文）薨再宿矣。操过小祥，则又入出，岐路木石，峰峦树木，皆非向之所经也。操亟返，服阕，因告别昆弟，游于江湖，至今无羁于世。”宋·俞文豹

的笔记小说《吹剑录外集》有这样一段记述："温公曰：世俗信浮屠，以初死七日至七七日，百日、小祥、大祥，必作道场功德，则灭罪生天，否则入地狱，受剉烧舂磨之苦。"著名古典小说《三言》记述了许多古代的风俗人情，其中提及小祥习俗的有多处。《醒世恒言》第三十三卷《十五贯戏言成巧祸》中刘大官人死了，崔宁和刘大官人的小娘子被错斩，只剩下刘大娘子，回到家中守孝过日。其父亲劝她改嫁。大娘子说道："不要说起三年之久，也须到小祥之后。"将近一年，父亲见她守不过，便吩咐家人去接她，说："叫大娘子收拾回家，与刘大官人做了周年，转了身去罢。"《喻世明言》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写道：蒋兴哥的父亲死了，安葬事毕，众人撺掇兴哥成亲。媒人去兴哥岳父家提及此事，王公推辞说："我家也要备些薄薄妆奁，一时如何来得？况且孝未期年，于礼有碍。便要成亲，且待小祥之后再议。"光阴如箭，"不觉周年已到。兴哥祭过了父亲灵位，换去了粗麻衣服，再央媒人到王家去说，方才依允。"高明的著名悲剧《琵琶记》第二十九出《乞丐寻夫》中对赵五娘孝敬公婆有一段精彩生动的描写：且说赵五娘葬了二亲，扮作道姑，身背琵琶，沿途卖唱上京寻夫。走前，她画了一幅公婆的像，以便"小祥忌辰，展开与他烧些香纸，奠些酒饭"，尽一点孝心。这寥寥数笔，活托出一个"孝子贤妻"的典型形象。亦从中窥见宋、元时期，小祥习俗之盛行。

大祥

旧俗，父母死后两周年的祭礼，称之为大祥。《仪礼·士虞礼》："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郑玄注："又，复也"，贾公彦疏："此谓二十五月大祥祭，故之复期也。"大祥是古代葬后服丧期的又一种较大的祭祀。唐·杜佑《通典》载：周制："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缟冠。即祥，改服十五升布深衣，领袖

缘皆然；缟冠素纰，素中衣，领袖缘带皆然。去腰绖，弃杖，白麻屦无絇。食醯酱干肉。出垩室，始居内寝。”《礼记·檀弓上》：“颜渊之丧，馈祥肉，孔子出受之。”

大祥之俗历代沿袭，不过其形式各代略有变化。宋·司马光《书仪》对宋代大祥风习有较详细的记述。“二十三月之末，主人卜，如小祥礼。丈夫妇人各设次于别所。置禫服其中，其日夙兴，执事者设酒馔香火盥器，皆如小祥。厥明，主人与未除服者，人就位于灵前，立哭尽哀。出就次，易禫服，复入就位，哭，倾之，祝止哭者，主人降，盥水焚香，如虞祭，帅众男设肉食，主妇帅众妇女设面米食，如卒哭。执事者开酒，主人斟酹洒，如虞祭。改小祥祝词云奄及大祥，又曰荐此祥事。惟不改题粟主埋桑主外，其余如小祥之仪。祭毕，迁影堂及祠匣于影堂，彻灵座断杖，弃之屏处。”清代，大祥仍是葬后服丧期的一种较大的祭礼。《清通礼》卷五十二载：“诸子从丧主奉亡者之主诣庙，设于东室，再拜，奉祧主藏于夹室，阖门出，乃彻寝室灵床，灵座。”祭后，将祭肉分给亲戚、师友等，称馈祥肉。

自汉武帝遗诏减丧服期，以后皇室之丧常以日易月（一天代替一月），即人死后十二日举行小祥祭，二十五日或二十四日举行大祥祭。唐·韩愈《顺宗实录五》曰：“以日易月，抑帷旧章，皇室宜三日听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释服。”宋朝皇帝又按旧制行丧，小祥、大祥之礼皆举行两次。既以日为之，又以月为之。《续资治通鉴·宋神宗元丰八年》载：“今群臣虽易月而人主实行丧，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而大祥，再期而又大祥。”

大祥这一风习，古代小说中亦有述及。宋·俞文豹的笔记小说《吹剑录外集》载：“温公曰：世俗信浮屠，以初死七日至七七，百日、小祥、大祥，必作道场功德，则灭罪生天，否则入地狱，受到烧舂磨之苦。”这说明宋代的大、小祥祭礼已糅合释道成

分。徐珂的《清稗类钞·孝友类》中记述了陆清献居父丧的情景：陆清献在都，得知父丧的消息后，“即徒跣出国门。抵家后，日夕哭泣，帷菇素，不入内寝，席地而卧。期年，乃以土坯置垫四隅，寝其上，所制服悉准家礼。三月之内，衰绖不去体，三月后，始易麻帽，以麻缕为纬，服麻袍。小祥，始用白布帽，以棉纱线为纬，服粗白布袍。大祥，以月白线为纬，始用浅色布套，加于素袍。”

禫祭 旧时丧俗，服丧期满，丧家在除去丧服时候，要举行一次祭礼,这次祭礼称之为禫祭。《仪礼·士虞礼》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郑玄注:“中，犹间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唐·杜佑《通典》载：周制:“二十七月而禫，玄衣黄裳而祭，祭毕，更服朝服，以黑经白纬为冠而彩缨，缟带，缘中衣，吉屦无絇，革带得佩纷帨之属，如其平常。寝有床，犹别内。始引醴酒，逾月复吉，三年之礼成矣。”丧家生活归于正常。

逾祭之俗，自周代以后，各代沿袭。汉以后各朝礼仪之文献对此俗均有记载。汉代王萧关于禫祭的日期，其说法不同于郑玄，他认为二十五月为大祥，期为禫，二十六月而作乐。晋代用王萧议，其他各朝用郑玄议。宋·司马光《书仪》云:“大祥后间一月，禫祭。是月之中，随便择一日，设亡者一位于中堂，祝奉祠版匣置于座，出之，藉以褥，主人以下不改服。入就位，俱立哭。祝止哭，主人降，盥手焚香，……拜不哭，改大祥祝云奄及禫祭，又云 荐 禫 事。……，复入位……祝东向告利成，主人以下应拜者再拜，哭尽哀。祝匣祠版，奉之还影堂。主人以下从至影堂，不哭退。执事者彻馔”。《清史稿·礼》载：大祥之后“后一月 ，丧至此二十七月。丧主诣庙 荐 禫 事。”清·吴荣光《吾

学录初编》对清庶士丧，除丧服行禫祭礼有如下记述："二十七月既周，设几筵于庭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寝堂，启室奉新附神主。陈于庭事几上 祇 事。主人及诸子位东壁下，举哀，妇女哭于房中。焚香，荐果馔酒礼，读祝，如仪。毕，奉主复于寝室，阖门退，诸子素服终月，始复常服。"

王实甫的著名杂剧《西厢记》故事原本于唐人小说元稹的《会真记》。剧中述及到不少宋元时期的风俗人情。第一本《张君瑞闹道场》杂剧中的第二折，谓老夫人要祭奠已故的老相公，事先吩咐长老，予以准备，事过几天不见回话，老夫人让红娘前去询问，长老告诉红娘"二月十五日，可与老相公做好事。"随后，红娘和长老、张生一起来到佛殿，查看完准备情况，长老对红娘说："这斋供道场都完备了，十五日请夫人小姐拈香。"一旁的张生不明白，长老解释道："这是崔相国小姐至孝，为报父母之恩。又是老相公禫日，就脱孝服，所以做好事。"

从吉 旧时丧俗，居丧二十七月毕，脱去丧服，穿上吉服；或丧期内因有嫁娶庆贺或吉祭礼，暂易吉服，称之为从吉。从吉之俗，古已有之。《书·顾命》曰："卿士邦君，麻冕蚁裳入即位，"唐·孔颖达疏"太保、太史有所主者，则纯如祭服，暂从吉也。"自周代以后，从吉风习一直沿袭。《晋书·孟陋传》云："丧母，毁瘠殆于灭性，不饮酒食肉十有余年。亲族迭谓之曰：'少孤，谁无父母？谁有父母！圣人制礼，令贤者俯就，不肖企及。若使毁性无嗣，更为不孝也。'陋感此言，然后从吉。"宋·赵升《朝野类要·从吉》云："大祥毕，禫服终，逾月从吉，谓改服也。然后朝见或参选。"《明会要·礼》载："二年八月丁未，万寿圣节。先是再遇圣节，皆以先帝丧杀礼，又值高皇后忌辰，移之先一日，至是礼官言：'大丧既除，宜尽从吉典。先忌祭而后受

朝，亦不妨同日。'上可其同日之请，犹以孝惠皇太后制未除，不忍纯吉，仍暂免习仪宣表及鸡唱山呼之礼。是日，帝亲祀奉先殿、奉慈殿、孝惠皇太后几筵殿，毕，出御奉先殿受贺，免文武百官及四夷使臣宴赏。"

古俗，人死后，其亲属应按五服之制为之穿丧服守丧，此期间不能参加一切吉礼活动。后世还将此写进了法律。《唐律·子不孝》条规定：居父母丧，丧制未终，释服从吉，徒三年；服期丧，丧制未终，释服从吉，杖一百，如居丧期内，有他人庆贺之礼必须参加者，多在书简上写"从吉"二字，然后暂着吉服。据《明会要·礼》载："正德十三年二月丙戌，传旨以'大行太皇太后山陵将开隧道，朕欲轻骑往视。启土工毕，遍祭诸陵。'科道朱鸣阳等言：'梓宫在殡，陛下不于视朝听政，犹且不允；轻骑远出，岂礼所宜？且吉凶异礼，丧祭异宜。陛下欲遍祀诸陵，不知服从吉乎？抑以凶乎？以衰绖之哀惨，行俎豆之雍容，尤不可之甚者也。'不报。"清·陆以湉的《冷庐杂识·从吉》曰："三年之丧，乃凶礼之大者。世俗居丧而通名以庆贺，必书'从吉'。"

从吉之俗，古代小说、戏曲中亦有述及。高明的南戏《琵琶记》第四十二出《一门旌奖》中写道：蔡伯喈夫妻三人为父母庐墓三年，这天本县知县前来告知："今日天朝牛丞相，亲赍诏书，到此开读，旌表大人一门孝义，加官进职，起服到京。下官特来铺设香案，迎接皇恩，请大人改换吉服等候。"伯喈说："卑人孝服，未可更易。"知县劝道："先王制礼，贤者俯而就，不肖者跂而及。今大人服制已满，况天朝恩典，礼当从吉。"众人都称"说得是"。《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封龙禁尉，王熙凤协理宁国府》写道：秦可卿死后，贾珍花一千两银子托太监戴权讨了个封，"贾珍令贾蓉次日换了吉服，领凭回来。灵前供用执事等物，俱按五品职例。"为此，贾珍才感到心满意足。

起复 旧俗，封建时代，官吏有丧，守制尚未满期而复起用，称之为起复。起复之俗始于春秋战国时期。宋·高承《事物纪原·起复》曰：《礼·曾子问》云："子夏问曰：'三年之丧，金革之事，无避也者，非与？'孔子曰：'吾闻老聃曰：昔者鲁公伯禽有为，为之也。'注云：鲁徐戎作难，丧，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故《春夏》亦纪晋襄公墨縗之事。汉、唐以来，遂有起复之礼。盖自伯禽始也。"

清·赵翼《陔余丛考·起复》引宋·赵升《朝野类要》云："已解官持服，而朝廷特擢用者，名起复。即夺情也。"这一陋习，自汉代以后沿袭甚久。据史书文献记载，古代官吏，居丧期间，有朝廷起复之命而不就者。《晋书·卞壸传》："遭继忧，起复旧职，累辞不就。"《北史·李德林传》："寻丁母艰……裁百日，夺情起复，固辞不就。"也有守制尚未期满而设法谋起复者。清·赵翼《陔余丛考·起复》云："唐顺宗时，王叔文用事，既而有母丧，韦执谊多不用，其语叔事，乃日夜谋起复。宪宗时昭义节度使卢从史遭父丧，朝廷无起复之命，乃赂宦官……冀起复。昭宗时韦贻范为相，多受人赂，许以臣。遭母丧去位，日为债家所噪，乃日夜谋起复。"

到明清两代，则把官吏服丧期满而起用者称为起复，并以此为俗。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品官丧》云：品官服父母丧"二十七个月，服满起复。起复迟延二年以内者，先准其起复，再查取迟延职名议处。二年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是否无故逗留照告假违限例，分别议处，再准起开复。"对这一习俗，古代小说、戏曲中也常述及到。高明的《琵琶记》第四十二出《一门旌奖》，说蔡伯喈夫妻三人为父母守孝三年已满。这天知县前来告知："牛丞相亲赍诏书，到开读。旌表大人一门孝义，加官进职，

起复到京。”冯梦龙的《喻世明言》第八卷《吴保安弃家赎友》写道：郭仲翔为恩人吴保安庐墓三年。三年毕，“仲翔起复到京，补岚州长吏，又加朝散大夫。”以上所提及的起复，则指服丧期满后，重新出来做官。述及此俗，蒲松龄《聊斋志异·青梅》中讲述了这样一个生动的故事：程生与狐仙生一女，叫青梅。程生死后，青梅被卖到王进士家给其女阿喜当丫环。青梅见王进士的张生“非常人也”，劝阿喜嫁给他。其父母不允，青梅遂自身相嫁，张生后为官。且说王进士家后败落，阿喜避难于尼姑庵中，倍受折磨之苦。偶遇一夫人来庵中，乃青梅也。二人相见，“各失声哭，因道行踪，盖张翁病故，生起复后，连捷授习理。”青梅念阿喜昔日待己甚好，乃劝其嫁给了张生，使阿喜脱离苦海。

忌日 忌日，又称忌辰。古代指父母或祖先死亡的日子。旧俗，每逢这一天，家人须烧香奠祭，忌一切娱乐和欢宴，故称忌日。宋·高承《事物纪原·忌日》云：“《礼祭义》曰：君子有终身之丧，忌日之谓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尽其私也。注曰：忌日，亲亡之日；不用举他事，非不祥，言非以死为不祥避之；夫日犹此日；志有所至者，此心极于念亲也；不敢尽其私，不敢尽心于己之私事也。又曰：文王忌日必哀，称讳如见亲。然则忌日始于周也。”

忌日之俗，自周代以后，历代沿袭。《后汉书·申屠蟠传》载：“（蟠九岁丧父，哀毁过礼，……每忌日）辄三日不食。”清代吴荣光《吾学录初编》云：“唐宋官员遇私忌准给假一日。”明代，每逢忌日要到墓地上祭奠。据《明会要·礼》记载：“永乐元年五月丙戌，以太祖忌日，（帝）谒祭孝陵。”如皇帝不去，则遣官祭陵。“吴元年四月，仁宗忌日。太祖诣太庙祭毕，命太子及诸王往凤阳，展奠皇陵。”至清代亦是如此。《清史稿》卷九十三载曰：

"帝、后忌辰，内外俱素服，停宴会、辍音乐、不理刑名，帝诣奉先殿后殿上香行礼。"

忌日这一习俗，在我国古代小说中亦不乏其例。凌濛初的《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七《西山观设箓度亡魂，开封府备棺追活命》叙写了宋时开封府的吴氏寡妇与西山道观的黄知观有奸情，被儿子达生知道后，多次干扰，使二人偷情未遂，为此其母在亡夫忌辰之日，欲设计支开儿子。书中写道:"过了两日，却是亡夫的忌辰。吴氏心生一计，对达生道:你可先将纸钱，到你爹坟上打扫，我随后备些羹饭，抬了轿就来。"然而这一计谋，早被儿子识破，使其目的又未达到。徐珂的《清稗类钞·孝友类》讲述一个洪稚存遇母忌不食的故事:"洪 存，名亮吉，幼孤贫。及长，常橐笔游公卿间，节所入以养母。母卒，时客处州，弟霭吉不敢讣，为书言母疾甚，促其归。洪亟行，距家二十里，舍舟而徒，方度桥，遇其仆之父仇三，知母殇，大号踊，失足落水中。流数里，汲者见发扬水上，揽之得人，识之者共舁至家，久之方苏。洪以不及视含敛，后遇忌日辄不食。"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乐仲》亦有述及:"先是仲殷饶，同堂子弟，争奉事之，凡有任其取携，莫与较；及仲蹇落，向存绝少，仲旷达，不为意。值母忌辰，仲适病，不能上墓，欲遣子弟代祀；诸子弟皆谢以故。仲乃酹诸室中，对主号痛；无嗣之戚，颇萦怀抱。因而病益剧。"《清代日记汇抄·乙酉笔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件有趣的事:"天台卢希哲，名进，举进士，弘治间知黄州府。一日坐堂上，隐几假寐，梦老妪延之市中桥边民家，饷以馄饨，餍饱而归。及觉口犹脂腻。函遣左右以其所访之，其家八十老妪方设祭。问之云:'夫死三十余年，平生嗜馄饨，今乃忌日，设馄饨祭之耳'。左右还报，卢始惊讶，时年三十余，意其为后身也。召老妪，宛然梦中所见。给以白金一斤，自为白其事。"

三、节 令

春节 春节，古称元旦，指农历新年的第一天。“元”者始也，“旦”者晨也。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正式规定公历1月1日为新年，通称“元旦”，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元旦”一词，最早出自南朝梁人萧子云《介雅》诗：“四气新元旦，万寿初今朝。”隋代杜台卿《玉烛宝典》载：“正月一日为元日，亦云三元：岁之元，时之元，月之元。”宋代吴自牧《梦粱录》亦曰：“正月朔日，谓之元旦，俗呼为新年。”

春节起源于原始社会的“腊祭”，传说那时每逢腊尽春来，人们便要杀猪宰羊，祭祀祖先和老天，祈求来年风调雨顺，免祸免灾。人们用朱砂涂脸，鸟羽装饰，又唱又跳，热闹非凡。夏朝建立，此习俗便流传下来。《尔雅》载：春节“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历代元旦日期不尽相同。夏朝以正月初一为元旦，商、周、秦则分别以腊月初一、十一月初一和十月初一为元旦，直到汉武帝时，才又将正月初一恢复为元旦，此后一直沿袭到清末。辛亥革命后，我国又将春、夏、秋、冬定为四节：元旦为春节，端午为夏节，中秋为秋节，冬至为冬节。于是春节就成了正月初一的名称。其实，按汉族习俗，春节并非只正月初一这一天，实际上从腊月初八开始，一直延续到新正元宵节。

“爆竹声中一岁除”。放爆竹庆贺春节的习俗，在中国已有二千多年历史。《通俗编俳优》载：“古时爆竹，皆以真竹着火爆

之，故唐人诗亦称爆竿。后人卷纸为之，称曰爆竹。”爆竹原意在于惊惮和驱逐恶鬼。《荆楚岁时记》记述：“正月一日，是三元日也，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魈恶鬼。”后来人们于喜庆之日亦放爆竹助兴，唐朝诗人来鹄《早春》诗：“新历才将半纸开，小庭犹聚爆竿灰”就形象地描写了这种景象。到了宋代，爆竹使用火药，便改为纸制。周密《武林旧事》载：“至于爆仗……内藏药线，一爇（点燃）连百余不绝。”可见当时不仅有了纸制爆竹，而且有了串连的鞭炮了。《东京梦华录》中就有宋代开封街头出售鞭炮的记载。

拜年，也是春节的传统习惯。南宋吴自牧《梦粱录》载：“正月朔日，谓之元旦……士大夫皆交相贺，细民男女亦皆鲜衣往来拜节。”紫莼的《梵天庐丛录》称：“男女依次拜长辈，主者牵幼出谒戚友，或止遣子弟代贺，谓之拜年。”后来由于登门拜年耗时费力，上层士大夫便改用名帖相互投贺，即最早的“贺年片”。宋人周辉《清波杂志》称：“宋元祐年间，新年贺年，往往使用佣仆持名刺代往。”明代投寄贺年片之风更甚，文征明《拜年》诗云：“不求见面惟通谒，名纸朝来满敝庐；我亦随人投数纸，世情嫌简不嫌虚。”揭示出官宦人家送贺年片的虚伪客套。到清代开始时兴“拜盒”，即将贺年片放在饰盒里送给对方，以示庄重。但民间仍盛行登门贺年相互请客吃饭之习俗。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介绍清代京师（北京）地区元旦拜年景况：“士民之家，新衣冠，肃珮带，祀神祀祖；焚楮帛毕，昧爽阖家团拜，献椒盘，斟柏酒，饫蒸糕，呷粉羹。出门迎喜，参药庙，谒影堂，具柬贺节。路遇亲友，则降舆长揖，而祝之曰新禧纳福。”对于上门拜年的亲朋好友，则极尽美食款待，“纵非亲厚，亦必奉节酒三杯。若至戚忘情，何妨烂醉！俗说谓新正拜节，走千家不如坐一家。而车马喧阗，追欢竟日，可谓极一时之胜也矣。”

古代元旦的风俗在小说《金瓶梅》中亦可略见一斑。该书第

二十三回写到孟玉楼、潘金莲等人，在元旦下棋、赌东道、买金华酒、吃猪头，反映了春节期间妇女们闲暇玩耍的欢乐气氛。这是西门庆未当官时的情形。到七十八回，西门庆升任山东提刑所千户时，就排场大了。正月元旦，西门庆早起，冠冕，穿大红，天地上炷了香，烧了纸，吃了点心，备马，出去拜巡按、贺节。众妇人施朱傅粉，插花插翠，盛装到吴月娘处厮见行礼。平安儿与该日节级门首接拜帖，上门簿，答应往来官长士大夫。玳安儿与王经新衣新帽，在门首踢毽子儿，放炮仗。大厅上摆设锦筵桌席，大宴宾客。这又是一副仕宦门弟、大户人家的气派。

人日

人日，即农历正月初七。在古代，这一天被看作是关系人的安危祸福的重要日子。西汉东方朔《占书》云："岁后八日，一日鸡，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清明，则所生之物育；阴则灾。"可见，古人是以正月初七这天的阴晴来占卜当年人的凶吉状况的。为讨吉利，古人还有正月初一不杀鸡、初二不杀狗、初三不杀猪、初四不杀羊、初五不杀牛、初六不杀马、初七不行刑的习惯。由此正月初七便渐渐演变为古代相当隆重的一个民间节日。每逢此日，人们都盼望天气清明，并举行各种风俗活动，以寄托思念亲友、祈求亲人安康幸福的心愿。

南北朝梁朝人宗懔《荆楚岁时记》载："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镂金薄为人，以贴屏风，亦戴之头鬓。又造华胜以相遗。登高赋诗。"就是说，在人日节这天，家家要烧七种菜做成的羹来吃，以象征七日之数。还要用彩帛剪成人形，或以金属箔刻成人形，贴在屏风、帐子上，或者直接戴在头上。同时，还流行制做佩戴"华胜"。华胜又名花胜、彩胜，是一种环形或方形连环的发饰。人日邻居亲友间互相赠送华胜，以为

一岁之祥。这一天，有的地方还有食米团与煎饼的习俗。据民国胡朴安编纂的《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正月初七安徽人“以饴糖掇炒米成团，谓之太平团，食之一岁人口太平。且以馈饷他人，谓之饷太平。俗以为想太平之意。”浙江“家家吃叠砂团子俗名曰人口团，食者可一年人口平安。”湖南则“食煎饼，于庭中作之，云熏天”，其用意大约也在于祈祷上天降福免灾。除此而外，陕北一带还有“用糠著地上，以艾炷炙之，名救人疾，俗以疾七”的风习。“疾七”取“疾弃”“疾去”之谐音，仍隐含祛凶求吉之深意。

在古代，人日节还是文人登高赋诗与士女出游的节日。历史上曾留下许多诗人吟咏人日，抒发思亲之情的佳作。如隋朝诗人薛道衡《人日思归》诗：“入春才七日，离家已二年。人归落雁后，思发在花前。”便毫无雕琢地寄托了作者的思归之心。唐朝诗人高适《人日寄杜二拾遗》诗曰：“今年人日空相忆，明年人日知何处？”则抒发了他在人日节对杜甫的深切思念之情。人日思念亲友，同时也缅怀历史伟人的业绩，于是便有人日“踏迹”——寻访拜谒古人遗迹的习俗。宋朝马端临《文献通考》记载夔州人日节活动时说：“夔州俗重诸葛武侯，以人日倾城出游八阵迹上，谓之踏迹”（相传诸葛亮曾在夔州设八阵图以御敌）。

人日节至明清时渐衰，今人已不再以此日作为节庆了。不过，人日所反映出的古代劳动人民的思亲、重谊、祈福的理想和风俗，却还是值得回味的。

立春

春天为四季之首，立春为二十四节气之首。立春，象征着春天的到来，预示着一年农事活动的开始。自古以来，人们就把立春作为一个很重要的岁节。古代帝王常常率领群臣举行隆重的迎春大典，有的还亲自扶犁耕地一块，表示对农耕

的重视。汉代的文帝、景帝颁发诏书时称"朕亲耕为天下先"，这种迎春仪式相沿到清朝。

立春节除举行迎春大典外，还有打春牛、喝春酒、吃春盘和"咬春"等习俗。打春牛又叫"鞭春"，就是在立春日用黄泥造土牛以劝农事，使人们重视农业生产，不违农时。据《礼记·月令》载，早在周朝就有"出土牛以示农耕之早晚"的风习。即：出土牛时推举一人手拿鞭子鞭打土牛，鞭春人所站的方位，表示着该年季节到来的早晚，以便让人们耕作时早作准备。"若立春在十二月望，则策牛人近前，示农早也；月晦及正月旦，则在中，示农平也；近正月望，则近后，示农晚也。"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了北宋汴梁的鞭春活动："立春前一日，开封府进春牛入禁中鞭春。开封、祥符两县，置春牛于府前，至日绝早，府僚打春，如方州仪。府前左右百姓卖小春牛，往往花装栏坐，上列百戏人物。春幡雪柳，各相献遗。春日宰执亲王百官皆赐金银幡胜，入贺讫，戴归私第。"春牛最初用黄泥土塑造，后来改用苇和纸制作，但是宋代却用真牛。陈元靓《岁时广记》引《皇朝岁时杂记》说："立春鞭牛讫，庶民杂 遝（通'沓'）如堵，顷刻间分裂都尽。"鞭春完后，竟把牛肉都抢分光了。与鞭春一并进行的还有祭春活动。明、清两代，从京师到县城都特修专供祭春用的宽阔的"春场"。每到立春这一天，人们穿着同一颜色的衣服，打着旗、幡、伞盖，牵着纸糊的春牛、春象，用彩仗鞭打，吹吹打打，载歌载舞，甚是热闹。祭坛上香烟缭绕、供有猪头、牛头等祭品。主祭官在四大礼宾的陪同下宣读祭词，以示对春之神的虔诚。明人刘侗《帝京景物略》中记述了当时的祭春活动："立春候，府县官吏具公服，礼勾芒，各以彩仗鞭牛者三，劝耕也。""勾芒"即春神之名，相传他是西方天帝少昊之子，长相人面鸟身。据《随巢子》载："有大神人面鸟身，降而福之。司禄益食而民不饥，司金益富而国家实，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方归之。"这个大神就是勾

芒。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称:“立春前一日，顺天府官员至东直门外一里春场迎春。立春日，礼部呈进春山宝座，顺天府呈进春牛图。礼毕回署，引春牛而击之，曰打春。”据《清会典事例·礼部·授时》解释，春山宝座就是春神的座位，也是春祭的必备之具。

立春节古时还有喝春酒、吃春盘的习俗。《毛传》:“春酒，冻醪也。”马瑞辰通释:“周制盖以冬酿，经春始成，因名春酒。”西晋左思的《蜀都赋》说:“若其旧俗，终冬始春（即立春），吉日良辰，置高堂，以御嘉宾。”张衡《东京赋》云:“因体力以息勤，致欢忻于春酒。”可见古时立春日有喝春酒的习惯。吃春盘大约始于唐代。唐《四时宝镜》曰:“立春日，食芦菔、春饼、生菜，号春盘。”立春前一天，皇帝还以春盘、春酒赐近臣。宋代周密《武林旧事》载:“后苑办造春盘，供进及分赐贵邸宰臣巨珰。翠缕红丝，金鸡玉燕，备极精巧，每盘值万钱。”唐宋时吃春盘风气较盛，杜甫有“春日春盘细生菜”的诗句，苏东坡也有“青蒿黄韭试春盘”的诗。清代，春盘中的青菜常用芹、韭、笋组成，包含有勤劳、长久、兴旺之意。“新春日献辛盘，虽士庶之家，亦必割鸡豚，炊面饼，而杂以生菜、青韭芽、羊角葱，冲和合菜皮，兼生食水红萝卜，名曰咬春。”（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

“立春之日，悉剪彩为燕，戴之。帖‘宜春’二字。”（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立春节家家户户要用红纸写上“宜春”二字，贴在门窗或堂屋墙上，名曰“宜春帖”。妇女们还剪彩或用丝线扎成春燕，戴在头上作装饰，也有剪纸成燕子作窗花的，名叫“春花”。此俗在晋代傅玄《燕赋》中亦有载述:“四时代至，敬逆其始。彼应运于东方，及设燕以迎至。翚轻翼之歧歧，若将飞而未起。何夫人之功巧，式仪形之有似。衔青书以赞时，著宜春之嘉祉。”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古时为“上元节”，因其夜名曰“元夜”、“元宵”、“元夕”，故又称“元宵节”或“元夕节”。此节民间有挂灯、打灯之习俗，故亦作“灯节”之称。元宵节源于西汉。刘邦死后诸吕专权，周勃、陈平等灭杀诸吕迎立刘恒为帝。因戡平诸吕的日子是正月十五，故每年此日，刘恒即出宫与民同乐，以示庆贺，并将此日定为元宵节。后来，汉明帝为提倡佛教，敕令在元宵节点灯，用以表示对佛的尊敬。从此，元宵张灯便成为民间习俗。

《北史·柳彧传》记载南北朝时元宵节风俗:“正月望夜，充街塞陌，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妇服。竭资破产，竞此一时。”可见当时与唐宋以后的节俗大异，并不象后世灯节那样以赛灯、观灯为主，而是以化装游乐为主要目的。隋代元宵节风俗，大致亦如此。《隋书·音乐志》载:“每当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延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达旦，光烛天地，百戏为之胜，亘古无比，自是每年以为常焉。”“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毦者，殆三万人。”

元宵观灯游乐，隋朝时还只是正月十五一夜，唐宋以后，扩大到十六日至十七日一连五夜。同时灯节内容和形式也有了长足发展，其规模亦愈加宏丽壮观。据《明皇杂录》记载，唐玄宗曾在上阳宫大陈灯影，以丝绸“建灯楼二十间，高一百二十尺，饰以珠玉，微风一至，锵然成韵。其灯如龙凤虎豹踊跃之状。”另据《开元天宝遗事》载，杨国忠子弟在度元夕时，以千炬红烛围于左右，时人称为千炬围。杨贵妃之二姐“韩夫人置百枝灯树，高八十尺，竖之高山，上元夜点之，百里皆见，光明夺月色也。”唐人小说《仙传拾遗》讲述唐明皇元宵观灯的

故事时写道：当时不仅京都长安大张花灯，而且就连偏远的西凉府也有连绵数十里的灯彩，游人车马繁盈。有许多著名的诗篇描绘唐朝灯节的盛况。苏味道《元宵》诗曰:“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又如崔液《元宵》诗曰:“玉漏铜壶且莫催，铁关金锁彻夜开。谁家见月能闲坐，何处闻灯不看来。”

宋朝元宵的情况是“一入新正，灯火日盛，”元宵灯市成为盛大节日，灯节的期限也延至十八日。汴京（今开封）灯市长达四十余里，时人称:“天碧银河欲下来，月华如水照楼台。”《东京梦华录》载:“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内前自岁前至冬至后，开封府绞缚山棚，立木正对宣德楼，游人已集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宋徽宗时，将万盏灯彩垒成灯山，名曰“鳌山”。《水浒传》中描写宋江在青风寨观赏“鳌山”的情景:“土地大王庙前扎缚起一座小鳌山，上面结彩悬花，张挂五六百碗花灯；土地大王庙内，逞赛诸般社火。家家门前，扎起灯棚，赛悬灯火。市镇上，诸行百艺都有。虽然比不得京师，只此也是人间天上。”宋朝已经发明了火药，张灯之外，加上烟花火炮，使灯节更为壮观。早在春秋时代就有的猜谜活动，这时也与观灯结合，元宵猜灯谜遂成为一种民间风俗。据宋周密《武林旧事》载:“有以绢灯剪写诗词，时寓讥笑，及画人物，藏头隐语，及旧京诨语，戏弄行人。”

明代规定正月初八上灯，十七日落灯，连张十夜，是历史上最长的灯节。明代小说《金瓶梅》用不少篇幅对当时的元宵节繁华场景作了铺叙:“灯市中车马轰雷，灯球灿彩，游人如蚁，十分热闹”（七十九回）“村里社鼓，队队喧阗；百戏货郎，桩桩斗巧……王孙争看，小栏下蹴踘齐眉；士女相携，高楼上妖娆炫色。”（十五回）该书中还描写了吃看灯酒、吃元宵、团圆饼、玫瑰元宵饼等节令食品。史籍中关于吃元宵的记载，最早见之于唐五

代，流传至今，元宵节家家吃元宵，一直被认为是大团圆的标志，吉祥如意的象征。

清代的灯节也盛行一时，据《帝京岁时纪胜》载：京师地区每岁元宵佳节，“自十三日至十六日四永夕，金吾不禁。悬灯胜处，则正阳门之东月城下、打磨厂、西河沿、廊房巷、大栅栏为最。至百戏之雅驯者，莫如南十番。其余装演大头和尚，扮稻秧歌，九曲黄花灯，打十不闲，盘杠子，跑竹马，击太平神鼓，车中弦管，木架诙谐，细米结作鳌山，烟炮攒成殿阁，冰水浇灯，簇火烧判者，又不可胜计也。然五夜笙歌，六街骄马，香车锦辔，争看士女游春，玉珮金貂，不禁王孙换酒。”《红楼梦》描写贾元春上元省亲，荣国府内在水上张灯结彩的情景：“只见清流一带，势若游龙，两边石栏上，皆系水晶玻璃各色风灯，点的如银光雪浪；上面柳杏诸树，虽无花叶，却用各色绸绫纸绢及通草为花，粘于枝上，每一株悬灯万盏；更兼池中荷荇凫鹭诸灯，亦皆系螺蚌羽花做就的，上下争辉，水天焕彩，真是玻璃世界，珠宝乾坤。”（第十八回）

元宵节是我国古代最隆重的节日之一，观灯、吃元宵、猜灯谜、放烟火之俗一直流传至今。

填仓节

古时“正月二十五日为填仓日，作面汤、蒸饭食之。平民以细灰散布门庭内外诸处，作囤形，谓之打囤。分置五谷少许于囤中，覆以砖瓦等物，谓之填仓。”（《文安县志》）相传古时北方连年大旱，赤地千里，颗粒无收。可是皇家不管农民死活，照样征缴皇粮，尤其年关佳节，穷人更是走投无路，冻饿而死者不计其数。看守皇粮的一个仓官目睹此景，于心不忍，便毅然作主，开仓济贫，把皇粮让农民搬运一空。但他不好向上交差，就在正月二十五这天，放火烧仓，连同自己一起烧

死。人们为了纪念他，重补被烧坏的“天仓”，便决定这一天为填仓节。每当这天清晨，农家妇女们便用簸箕盛了筛细的小灰，在门前用棍棒敲打，撒成一个个圆圆的囤形粮仓。有的还镶以花边、吉庆的字样和上囤梯子图形，并在囤中撒些五谷，象征五谷丰登，表达了人们填满谷仓救仓官的善良愿望。

如果说“腊八”是年节的序幕，那么“填仓”就是年节的尾声。在古代，人们对于这一节日是很重视的。每当“填仓”到来，亲朋往来，待客至诚，佳肴盛餐，醉饱方归。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每至二十五日，粮商米贩致祭仓神，鞭炮最盛。居民不尽致祭，然必烹治饮食以劳家人，谓之填仓。”又据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念五日为填仓节。人家市牛羊猪肉，恣餐竟日，客至苦留，必尽饱而去，名曰填仓。惟是京师居民不事耕凿，素少盖藏，日用之需，恒出市易。当此新正节过，仓廪为虚，应复置而实之，故名其日曰填仓。今好古之家，于是日籴米积薪，收贮煤炭，犹仿其遗意焉。”此外，在清代北方一些农村，填仓节时则有以粱黍、米面等做成食物供品，虔祀仓官的风俗：如山西阳城县民间，称“填仓节”为“天仓节”，每逢此日“各家以粱黍为屑作饼，虔祀仓官，名曰补天穿，俗曰添仓。”（赖昌期同治《阳城县志》）而陕西府谷县民间，每逢此节，家家户户则“午食米面蒸食，不食虚粥，夜用米面作灯盏，或作人物，捧盏，名曰仓官，凡有窗处，点一二盏。”（郑居中乾隆《府谷县志》）民间流传有“填仓填仓，小米干饭杂面汤”的谚语，反映了劳动人民勤劳俭朴的良好风气，与富豪官绅之家大吃大喝的现象，形成了鲜明对照。

中和节　农历二月初一。据宋代高承《事物纪原》载:“李肇《国史补》曰：唐贞元五年，初置中和节。《新唐书·

李泌传》曰：……李泌请以二月朔为中和节。王溥《唐会要》曰：贞元五年正月十一日敕：'……自今以二月一日为中和节。'”因此，中和节是唐德宗李适于贞元五年（789年）亲自提倡而兴起的一个节日。中和节名称的意义，据唐代韩鄂《岁华纪丽》说，是“助阴阳之交泰，表天地之和同”。“中”指冬夏中分，“和”指阴阳和同，故中和节实际是指春分。上古时有在春分日于东郊祭日的习俗，而唐德宗设置中和节也是为了祭日，故与上古时春分的活动相当，只不过将春分的祭日活动固定在二月初一罢了。

中国古代对日神的崇拜和祭祀由来已久。太阳是万物之灵，自然界所包含的一切生物，都是赖以太阳提供的光和热而得以生存的，故人类感谢太阳所给予的恩赐，在祈祷丰收时，自然就要祭祀日神。据甲骨卜辞所提供的资料证实，早在殷商时就有对日神的朝夕迎送的礼拜仪式。至于日神，我国古代曾有两个，夏民族和南方民族供奉的日神是羲和，周民族和北方民族供奉的日神是勾芒。《礼记》等书主要记载的是周民族的社会制度，对秦汉以后的礼制有直接影响，故后世较多地沿用周朝的习俗，以勾芒为日神（同时也是春神，参见“立春”。）

中和节主要盛行于唐朝。每逢此日，皇帝要举行耕种仪式，并象征性地赐给百姓百谷，以示劝民努力从事耕织之义。在民间，这一天亲友们聚在一起喝中和酒，并祭祀勾芒神。人们往往还互赠刀、尺之类礼物，勉励努力劳作。宋代吴自牧《梦粱录》载：“二月朔，谓之中和节。民间尚以青囊盛百谷瓜果子种，互相遗送，为献生子。禁中宫女以百草斗戏。百官进农书以示务本。”中和节最明显的特点是吃太阳鸡糕，并用以祭日。清代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京师于是日以江米为糕，上印金乌圆光，用以祀日，绕街遍巷，叫而卖之，曰太阳鸡糕。其祭神云马，题曰太阳星君。焚帛时，将新正各门户张贴之五色挂钱摘而焚之，曰太阳钱粮。左安门内有太阳宫，都人结侣携觞，往游竟日。”太

阳鸡糕的制法，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曰："二月初一日，市人以米面团成小饼，五枚一层，上贯以寸余小鸡，谓之太阳糕。都人祭日者，买而供之，三五具不等。"据今人考证，太阳鸡糕上的鸡形实指凤凰，是太阳的象征。因此，中和节要用太阳鸡糕来祭日，它具体反映出古人对于太阳的崇拜。

春龙节　农历二月初二。亦称龙头节、青龙节。民谚云："二月二，龙抬头"。据说经过冬眠的龙，到了这一天，就被春雷唤醒，抬头而起。实际上此说与古天文学有关。中国古代用二十八宿来表示日月星辰在天空的位置和判断季节，二十八宿中的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组成一个完整的龙形星座(西方人称之为天蝎星座)，角宿为龙的角。每当二月春风以后，黄昏时龙角星就从东方地平线上出现，故称"龙抬头"(由于岁差的原因，现在角宿出现于东方,已推迟至农历三月以后)。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以龙为图腾，把龙视为带神秘色彩的吉祥物。"二月二"是龙抬头的日子，就自然而然地成为民间又一个重要节日，各种习俗也多与龙有关。明代沈榜《宛署杂记》载："二月引龙，熏百虫。……乡民用灰自门外委蜿布入宅厨，旋绕水缸，呼为引龙回。用面摊煎饼。熏床炕令百虫不生。"《明宫史》载："初二日，……各家用黍面枣糕，以油煎之，或以面和稀，摊为煎饼，名曰熏虫。"清人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也说："二月二日，……今人呼为龙抬头。是日食饼者谓之龙鳞饼，食面者谓之龙须面。闺中停止针线，恐伤龙目也。"《中华全国风俗志》载："二月初二日，焚香水畔以祭龙神。"同时约定这一天太阳出来之前不得到江河挑水，以免损伤龙神，于是又有炒着吃包谷花或黄豆之类食品的习俗。正如民谣所唱："二月二，吃豆豆，人不害病地丰收。"

二月二是与农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一个节日，人们关心“龙抬头”，用各种方式纪念它，根本原因在于二月正是农作物播种的季节。“二月二，龙抬头，大仓满，小仓流”，这首民谣寄托了人们祈祷获得好收成的希望。百姓通过要龙灯、吃“龙食”、祭龙神、避龙忌等风俗活动，祈求龙神赐福，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这里面固然有迷信色彩，但也反映了劳动人民借庆祝“二月二”来开始春耕春种的勤劳本色。我国北方民间流传这样一首打油诗：“二月二，龙抬头，天子耕地臣赶牛。正宫娘娘来送饭，当朝大臣把种丢。春耕夏耘率天下，五谷丰登太平秋。”在二月二皇帝都亲自扶犁耕田，可见春耕不误农时之重要。至于把二月二作为“熏百虫”—— 清扫房舍，消灭害虫的卫生日，那则更值得加以肯定提倡。由此也可看出，我国劳动人民自古就有讲卫生的良好习俗。

花朝节　花朝节，又名百花节。相传此日是百花生日，故称花朝。节期说法不一，以二月十二日之说居多。

花朝民间有“赏红”之俗。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二月十二日为百花生日，闺中女郎剪五色彩缯，粘花枝上，谓之赏红。”据说，此俗始于唐代武则天。小说《镜花缘》专门记述这个传说：武则天当上女皇，在严冬因睹梅花盛开，突发奇想，写成一首催花诗：“明朝游上苑，火速报春知；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命令所有花卉都要非时开放。各花果然承旨，次日游上林苑时，万紫千红，满园春色。武则天大喜，遂令宫人给这些花木挂上五色彩缯，有的还悬上金牌以示奖励。

花朝是人们外出游玩赏花的日子，宋代此风尤盛。吴自牧《梦粱录》记载南宋首都临安花朝节的盛况：“仲春十五日为花朝节。民间风俗，以为春序正中，百花争放之时，最堪游赏，都人

皆往钱塘门外……玩赏奇花异木。"古时相传牡丹为百花之王，故争相观赏牡丹尤为花朝胜事。文人雅士纷纷聚会出游，观花饮酒，赋诗唱贺。北宋欧阳修《洛阳牡丹记》记曰："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花开时，士庶竟为遨游，往往于古寺废宅有池台处，为市井张幄帘，笙歌之声相闻……至花落乃罢。"此俗延至清代亦然。据《帝京岁时纪胜》载："二月十二日传为花王诞日，曰花朝。幽人韵士，赋诗唱和。"《清稗类钞》中还记载了皇宫中花朝节的活动："二月十二日为花朝，孝钦后至颐和园观剪彩。时有太监预备黄红各绸，由宫春剪之成条，条约阔二寸，长三尺。孝钦自取红黄者各一，系于牡丹花，宫春太监则取红者系各树，于是满园皆红绸飞扬……系毕，即侍孝钦观剧，演花神庆寿事。"《红楼梦》第二十七回，曹雪芹用移花接木的手法，把江南花朝节的风俗装点在大观园中芒种节日这一天："尚古风俗：凡交芒种节的这日，都要摆设各色礼物，祭饯花神。言芒种一过，便是夏日了，众花皆卸，花神退位，须要饯行。闺中更兴这种风俗，所以大观园中之人，都早起来了；那些女孩子们，或用花瓣柳枝编成轿马的，或用绫锦纱罗叠成干旄旌幢的，都用彩线系了。每一棵树头，每一枝花上，都系了这些物事。满园绣带飘飘，花枝招展，更兼这些人打扮的桃羞杏让，燕妒莺惭，一时也道不尽。"由此亦可窥得花朝盛事一斑。

民间尚有"二月十二日，花神生日，晴，百花成"(《临潼县志》)，"十二日天气清朗，则百物成熟"(《中华全国风俗志·吴中岁时杂记》)之说，故于花朝之际广栽花木草树。这一优良传统习俗，在现今的植树节（公历3月12日）中得以继承光大。

春社 古人春天祭祀社神（土地神）以祈求丰收的日子。一般为立春后的第五个戊日，约在春分前后。宋代陈元靓

《岁时广记》载:“《统天万年历》曰: 立春后五戊为春社，立秋后五戊为秋社。”汉代以前只有春社而无秋社，汉代以后始有春秋二社。社日兼有祭神和乡邻会聚宴饮的性质，在古代颇受人们重视。

关于社日的由来，有一个古老的神话传说。据《礼记·祭法》载:“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相传社神原名叫勾龙，是水神共工的儿子。共工长得人脸蛇身，满头红发，脾气暴烈。有一天，他和天神打仗，一怒之下竟把撑天的柱子碰折，弄得天崩地裂。还是女娲炼了五色的大石头才把塌下来的天补好。勾龙见父亲共工撞塌了天，造成洪水泛滥，心里非常难过。当女娲将天补好之后，他就把九州的大裂缝填平。黄帝便由此选中了他，封他一个官叫后土，让他拿着丈量土地的绳子，专门管理四面八方的土地，也就成了人们所称的社神。土地是国家和人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所以人们就要进行祭祀社神的活动，代代相沿，成为习俗。

自上古以来，社日活动在民间一直都很兴盛，仅元朝时，统治者害怕人民结社反抗他们的统治，曾经明令禁止过社日节活动，但祀社活动依然存在。南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记载当时社日节活动内容时说:“社日，四邻并结综会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飨其胙。”意即每逢社日，人们总是要在大树下临时搭起席棚，宰牲酿酒，先祭社神，然后在一起聚餐。祭社得先“立社”，即堆起一个土坛，叫“社坛”。汉代《白虎通义·社稷》曰:“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君王给自己立的社称“王社”，君王给百姓立的社称“大社”。王社依据古代盖天说的理论“天圆地方”而设置，呈方形，坛顶划分为东、南、西、北、中五个部分，铺着青、红、白、黑、黄五色泥土，象征着五方的土地。黎民百姓的社坛，则只用当地的土。至今北京中山公园保存的“社稷坛”，就是明清皇帝祭祀社神和稷神的场所。祭社活动，唐宋

时代最为盛行。梅尧臣的《春社》诗，对当时的社日盛况作了生动描绘："年年迎社雨，淡淡洗林花；树下赛田鼓，坛边伺肉鸭；春醪酒共饮，野老暮相哗；燕子何时至，长皋点翅斜。"清人对春社亦十分重视，称之为祈年。祭祀毕，人们要吃"馂余"、分肉，群饮为欢，并将这些活动称作"打社"、"饮福"、"散福"。

上巳节 古代以干支纪时，将农历三月上旬第一个巳日，称为"上巳节"。每逢此日，女巫在河边举行消灾除邪仪式，人们到河边用浸泡了香草的水沐浴，祓除疾病和不祥。史称之为"禊"或"祓禊"。由于三月上巳日每年不同，故至魏晋时即以三月初三代之，遂沿袭至后世。

上巳节约起源于周朝。《论语·先进》载："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汉末蔡邕《月令章句》曰："《论语》'暮春浴乎'，自上及下，古有此礼，今三月上巳祓于水滨，盖出于此也。"《周礼·春官·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郑玄注曰："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衅浴，谓以香薰草药沐浴。"可见周代即有此风。《诗·郑风·溱洧》记载了当时上巳节的盛况："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蕑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讦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由此可看出上巳节亦是青年男女互相结交的节日。值得注意的是诗中写道女方主动邀请男方一起去水边游玩，反映了上古民情与后世之不同。

两汉至唐宋时，上巳节盛极一时。人们不仅仅是举行沐浴祓禊仪式，而主要是把它当作游春取乐的大好时光。东晋葛洪《西京杂记》载："三月上巳……士女游戏，就此祓禊登高。"汉高祖与最宠幸的戚夫人也兴高采烈地"张乐于流水"之滨。《荆楚岁时

记》云:“三月三日，士民并出江渚池沼间，为流杯曲水之饮。”“流杯曲水”亦称“曲水流觞”。即把酒杯漂浮在水上，借流水传杯递盏，以为戏乐。王羲之《兰亭集序》:“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观清流急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说的就是王羲之等名士上巳节在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的兰亭聚会，流觞饮酒，赋诗咏怀的情景。

隋唐以后，三月三携酒食出游，踏青聚饮更加蔚成风气。隋代卢思道《上巳禊饮》诗:“山泉好风日，城市厌嚣尘。聊持一樽酒，共寻千里春。”唐代杜甫《丽人行》诗:“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宋代周必大的诗句“修禊归来却踏青，临流谋野两关情。”均对上巳节春游的习俗作了生动描述。唐代长安的曲江池，是游览的胜地。每逢三月三，皇帝都在这里宴会群臣，恣意玩乐，“曲江流饮”，名重一时。此风直至清代亦然。《帝京岁时纪胜》记载民间三月三游览蟠桃宫的习尚:“蟠桃宫在东便门，河桥之南，曰太平宫，内奉金母列仙。岁之三月朔至初三日，都人治酌呼从，联镳飞鞚，游览于此。长堤纵马，飞花箭洒绿杨坡；夹岸联觞，醉酒人眠芳草地。”

历代的笔记小说，对上巳节风习也多有描绘。南朝梁人吴均《续齐谐书》载:“汉章帝时，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至三日俱亡。一村以为怪，乃相携之水滨盥洗。”以三月桃花水洗掉身上的晦气，以图吉利。《续搜神记》载:“卢充猎，见獐便射，中之。随逐，不觉远。忽见一里门，如府舍。问铃下，铃下对曰:‘崔少府府也。’进见少府，少府语充曰:‘尊府君为索小女婚，故相迎耳。’三日婚毕，以车送充至家。……既与崔别后四年之三月三日，充临水戏，遥见水边有犊车，乃往开车户。见崔女与三岁儿共载，情意如初。……”东晋王嘉《拾遗记》描写江汉居民在上巳节祭祀淹亡的美女延娟、延娱的情景:“至暮春上巳之日，禊集祠间，或以时鲜甘味，采兰杜包裹，以沉水中，以惊蛟龙水

虫，使畏之不侵此食也。”这些故事，都透过上巳节风俗，折射了劳动人民的善良愿望。

寒食节 清明前二日（一说为前一日或前三日）为寒食节。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载：“去冬节一百五日……谓之寒食，禁火三日”。

寒食之俗传说是为了纪念介子推。《荆楚岁时记》记载：“晋文公与介子推俱亡，子推割股以啖文公。文公复国，子推独无所得，子推作龙蛇之歌而隐。文公求之，不肯出，乃燔左右木，子推抱木而死。文公哀之，令人五月五日不得举火。”此说“五月五日”应为周正五月，与清明时节是一致的。唐代卢象《咏寒食》诗即记述此事：“子推言避世，山火遂焚身；四海同寒食，千秋为一人。”但据今人考证，所谓寒食纪念介子推被焚仅是一种附会，事实上在此之前即有禁火习俗。据《周礼·秋官·司烜氏》：“……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汉代郑玄注：“为季春将出火也。”所谓的“火”指心宿二，即恒星中的“大火”。古人迷信，认为春天见于东方的苍龙七宿属木，而季春三月黄昏时火（大火）星从东方升起。“惧火之盛，故为之禁火”（《后汉书·周举传》李贤注）。也许这才是寒食节的真正起因。

寒食节大部分习俗是围绕吃冷食之事展开的。据《后汉书·周举传》记载，当时“士民每冬辄一月寒食，莫敢烟炊”，后被周举改作三天。有关寒食食品的记载，首见于晋朝的《邺中记》和《荆楚岁时记》，其传统冷食为“饧大麦粥”，制法是将大麦磨成麦浆，煮熟，再将碎杏仁拌入，冷凝后切成块状，浇上糖稀即可食用。另一种寒食食品，叫“子推饼”，其实就是枣糕。宋代高承《事物纪原》记其制作方法曰：“以面为蒸饼样，团枣附之，名为子推。穿以柳条，插户牖间。”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云：“寻

常京师以冬至后一百五日为大寒食。前一日谓之炊熟，用面造枣飞燕，柳条串之，插于门楣，谓之子推燕。”“糗”（又名干粥）也是古时寒食节常吃的食品，实际就是炒面。另外还有馓子，宋代庄季裕《鸡肋篇》云:“馓子，又名环饼，即古之寒具。”它大约起自魏晋时代，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说:“环饼一名寒具，……以蜜水调水溲（和）面”，然后用油炸食。南宋诗人杜和清《山中寒食》诗云:“方塘波静杜蘅青，布谷提壶已足听。有客初尝寒具罢，据梧慷复散幽径。”可见宋朝时寒具已是人们过寒食节较为常见的食品。

唐代以前扫墓，都在寒食节期间。唐明皇在开元二十年（732年）下令：寒食上坟，礼经无文，近世相传，已成习俗，应该允许，使之永成常式。宋代朱熹辑《通礼》曰:“寒食及霜降节，拜扫圹茔，届期素服诣墓，具酒馔及芟剪草木之器，周胝封树，剪除荆草，故称扫墓。”唐代诗人白居易的《寒食野望吟》:“丘墟郭门外，寒食谁家哭。风吹旷野纸钱飞，古墓累累春草绿”，就是描写寒食节扫墓的情景。南宋洪迈《夷坚志》“毕令女”篇中，亦有“当寒食扫祭，举家尽往”的记载。

此外，寒食这一天，古时还有折柳条插在门上、屋檐上的习俗，叫做“明眼”；男女成人举成冠礼、笄礼，也在这一天。至清代，大多数地区寒食节已融并为清明节的节日活动，渐为清明节所取代。

清明节 清明，既是二十四节气之一，又为三月节，在阳历四月五日前后。关于清明的最早文字记载出于《淮南子·天文训》:“春分后十五日，斗指乙，为清明。”《岁时百问》曰:“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古时寒食、清明两节相接，寒食活动往往延续至清明，久而久之，两节已无严

格区分。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清明即寒食，又曰禁烟节。古人最重之，今人不为节。但儿童戴柳，祭扫坟茔而已。”

清明节古人有祭扫坟墓、踏青春游、戴柳插柳等习俗，还开展放风筝、玩蹴球、荡秋千等活动。宫廷往往在清明这一天赐给近臣“新火”（寒食禁火三天，到清明节重新起火，故曰“新火”），以示荣宠。宋代宋敏求《春明退朝录》记载:“《周礼》，四时变国火，……至唐时，惟清明取榆柳火（钻榆柳木所取之火）以赐近臣戚里，本朝因之。”唐代诗人韦庄《长安清明》诗对当时清明习俗作了生动描述:“早是伤春暮雨天，可堪芳草更芊芊；内官初赐清明火，上相闲分白打钱；紫陌乱嘶红叱拨，绿杨交映画秋千；游人记得承平事，暗喜风光似昔年。”

扫墓，又叫墓祭、祭扫、上坟，这一风俗起于秦代，但当时并不一定在清明时节进行。清明节扫墓至隋唐时才开始盛行。宋代吴自牧《梦粱录》载：每年此日，“官员士庶，俱出郊省坟，以尽思时之敬”。明代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载:“三月清明日，男女扫墓，担提尊榼，轿马后挂楮锭，粲粲然满道也。拜者、酹者、哭者、为墓除草添土者，焚楮锭次，以纸钱置坟头。望中无纸钱，则孤坟矣。哭罢，不归也，趋芳树，择园圃，列坐尽醉。”扫墓时照例要在祖坟前陈列规定的牲礼和菜蔬，叫做“案菜”。行祭祀的仪式——读祭文，挨次跪拜，先男后女，焚化纸钱和祭文。江南一带流行把一串串纸钱挂在坟头，称为挂墓。祭祀完毕，值祭人请前去扫墓的族人吃祭祖用过的酒饭菜肴，称为“散胙”。高菊裥诗:“南北山头多墓田，清明祭扫各纷然；纸灰飞作白蝴蝶，泪血染成红杜鹃”，便生动地描写了古人清明扫墓的悲凉情景。

踏青，又叫春游，古时称探春、寻春等。据《旧唐书》记载:“大历二年二月壬午，幸昆明池踏青。”可见，此俗早已流行。杜甫有“江边踏青罢，回首见旌旗”的诗句。宋代踏青之风愈盛。

宋著名画家张择端的风俗画《清明上河图》就描绘了以汴京外汴河为中心的清明时节的热闹情景。诗人吴惟信《苏堤清明即事》:“梨花风起正清明，游子寻春半出城；日暮笙歌收拾去，万株杨柳属流莺。”看来并不夸张。正如周密《武林旧事》所载:“清明前后十日，城中士女艳妆饰，金翠琛缡，接踵联肩，翩翩游赏，画船箫鼓，终日不绝。”古典小说中不少男女爱情故事，都是在清明游春时彼此遇见而发生的。白蛇和许宣清明节在西湖上交结的故事就是其中有名的例子之一。

戴柳插柳的风俗据说是为了纪念“教民稼穑”的祖师——神农氏，后来发展成为纪年和希望长寿的愿望。民间有“清明不戴柳，红颜成皓首”之说。家家“插柳于门，人簪嫩柳，谓辟邪”(李德淦撰嘉庆《泾县志》)“农人以插柳日晴雨占水旱，若雨主水”,“妇女结杨柳球戴鬓畔，云红颜不老”(胡朴安撰《中华全国风俗志·吴中岁时记》)。

清明节各种游乐之俗，在古小说、笔记中多有描绘。《金瓶梅》第二十五回，写了吴月娘、孟玉楼、潘金莲等打秋千的情景。明代瞿佑《剪灯新话》有“秋千会”的描写:“每年春，宣徽诸妹、诸女，邀院判、经历宅眷，于园中设秋千之戏，盛陈饮宴，欢笑竟日。各家亦隔一日设馔。自二月末至清明后方罢，谓之秋千会。”《唐语林》生动记载了唐玄宗时一次拔河比赛:“挽者至千余人，喧呼动地。蕃客庶士，观者莫不震骇。”《帝京岁时纪胜》载:“清明扫墓，倾城男女，纷出四郊……各携纸鸢线轴，祭扫毕，即于坟前施放较胜。京制纸鸢极尽工巧，有价值数金者，琉璃厂为市易之。”唐宋时，蹴球也是清明盛行的娱乐活动，《水浒》中就叙述了高俅因善踢球而发迹当上太尉。

浴佛节 相传农历四月初八是佛祖释迦牟尼的生

日。印度传说，佛从母亲肋下诞生时，天龙喷出香雨洗涤佛身。因此，后来佛寺都在此日用名香浸水，浇灌释迦牟尼的诞生像，谓之“浴佛”，亦称“灌佛”，以纪念佛的诞辰。此日即称为“浴佛节”。

据《后汉书·陶谦传》记载，东汉已有浴佛节。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也说，荆楚地区诸寺每逢四月八日香汤浴佛，并做龙华会。按《弥勒下生经》的说法，弥勒佛出生时，坐在龙华树下得道，这株树长得象一条龙一样，所以将浴佛时的祭祀仪式称为“龙华会”。至于浴佛节究竟浴的是如来佛还是弥勒佛，说法不一。宋代周密《武林旧事》详细记载了南宋杭州浴佛节的情况：“四月八日为佛诞日，诸寺院各有浴佛会。僧尼辈竞以小盆贮铜像，浸以糖水，覆以花棚，铙钹交迎，遍往邸第富室，以小杓浇灌，以求施利。是日西湖作放生会，舟楫甚盛，略如春时，小舟竞买龟鱼螺蚌放生。”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载：“四月八日，佛生日。十大禅院，各有浴佛斋会。煎香药糖水相遗，名曰浴佛水。”“浴佛既毕，观者并求浴佛水饮漱也。”（金盈之《醉翁谈录》）。明代宫廷不浴佛，民间“俗传四月八日娘娘神降生，妇人难子者宜以是日乞灵，滥觞遂至倾城妇女，无长少竞往游之。各携酒果音乐，杂坐河之两岸，或解裙系柳为围，妆点红绿，千态万状，至暮乃罢。”（沈榜《宛署杂记》）清代由于满族贵族统治者重视佛教，每年四月初八不仅要浴佛、祭祀，而且有禁屠宰、寺院撒豆结缘、做乌饭相馈送等饮食习俗。据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四月“八日为浴佛会。街衢寺院搭苫棚座，施茶水盐豆，以黄布帛为悬旌，书曰普结良缘。禁屠割。都人多于悯忠寺游玩，施斋饭僧，讲经于讲堂，听讲者甚夥。”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四月八日，都人之好善者，取青黄豆数升，宣佛号而拈之。拈毕煮熟，散之市人，谓之舍缘豆。预结来世缘也。”《清稗类钞》则记述了清皇宫中浴佛节“吃缘豆”的习俗：“四月初八日

为浴佛节，宫中煮青豆，分赐宫女内监及内廷大臣，谓之吃缘豆，以为有缘者方得啖之也。光绪间，驻京各使眷属订期四月初九日觐见孝钦后于宁寿宫。外部侍郎联芳奉派为翻译，先一日入宫，察看布置之是否合法。是日适为浴佛节，孝钦（即慈禧太后）与诸宫女方作投琼之戏，大啖缘豆。联芳趋经宫外，低首疾驰。孝钦遥望见之，大声呼其名，联惊而趋入，赐以缘豆一小碟，联就阶下跪啖，叩首谢恩而退。”南方地区的浴佛节，在清代民间还有做乌饭相馈送的风俗。乌饭，又称青精饭等名，是用桐叶等树叶的汁蒸饭，从而使饭色黑而有光，呈乌亮状。每逢此节，许多民家做乌饭相馈送，而以佛寺尤盛。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端午，本名“端五”，端为初之意。

端午节的来历，其说不一，以纪念屈原的传说居多，始见于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屈原是以是日死于汨罗，人伤其死，所以并将舟楫以拯之。今竞渡是其迹。”同时代的吴均《续齐谐记》亦载：“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汉建武中，长沙区曲见一士人，自云三闾大夫，谓曲曰：闻君当见祭，甚善，常年为蛟龙所窃，今若有惠，当以楝叶塞其上，以五彩缚之，以二物蛟龙所惮。”这一传说，反映了人们对爱国诗人屈原的怀念。后来，演变成端午用竹叶包粽子和划龙舟竞渡的习俗，以示拯救屈原之意。吴越一带，因以龙为图腾，每年五月五日，都要举行盛大的龙腾祭，以刻划着成龙形的独木舟在水面上作竞渡的游戏。蒲松龄《聊斋志异》“晚霞”篇中，就生动地描述了这一习俗：“五月五日，吴越有斗龙舟之戏：刳木为龙，绘鳞甲，饰以金碧；上为雕甍朱槛；帆旌皆以饰绣；舟末为龙尾，高丈余；以布索引木板下垂，有童坐板上，颠

倒滚跌，作诸巧剧。下临江水，险危欲堕。”闻一多先生考证认为龙舟竞渡习俗即起源于吴越民族的龙图腾节日，此说颇具科学性。

古时人们把五月五日视为“恶月”“恶日”（汉代应劭《风俗通义》：“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故还有不少驱邪避恶的习俗：家家以蒲艾插户，人皆佩艾、戴符、挂香囊、拴五彩线，饮雄黄、菖蒲酒以避虫毒。据《荆楚岁时记》载，南北朝以前就有于端阳节插艾的风俗：“五月五日，……采艾以为人（形），悬门户上，以禳毒气。”宋《岁时杂记》载，当时人们还常将艾叶剪成虎形戴在头上，又将菖蒲剪成人形或葫芦形，佩带在身上以避邪，习惯称之为蒲龙艾虎或艾虎蒲剑。与此同时，还用丁香、木香和白芷等药物，装在香袋内悬挂在身上。汉代还有端阳系五彩丝于臂之俗。据《风俗通义》载：“五月五日，赐五色续命丝，俗说以益人命。”“五月五日，以五彩丝系臂，名曰长命缕，一名续命缕，一名辟兵缯，一名五色缕，一名朱索，辟兵及鬼，命人不病温。又曰，亦因屈原。”《后汉书·礼仪志》中还提到“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难止恶气。”至明朝时，人们开始用菖蒲雄黄泡酒喝。明代冯梦龙《警世通言》中即有“色中角黍分边角，彩丝剪就交绒索。樽俎泛菖蒲，年年五月初。”的词。饮雄黄酒的习俗是为了驱除毒蛇，因为蛇类最怕雄黄。《白蛇传》中就有蛇精白娘子在镇江过端午节，喝了许宣强劝的一杯雄黄酒而醉现原形的传说。上述习俗延至清代依然盛行。清人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五月朔，家家悬朱符，插蒲龙艾虎，窗牖贴红纸吉祥葫芦。幼女剪彩叠福，用软布缉缝老健人、角黍、蒜头、五毒老虎等式，抽作大红朱雄葫芦，小儿佩之，宜夏避恶。……细切蒲根，伴以雄黄，曝而浸酒，饮余则涂抹儿童面颊耳鼻，并挥洒床帐间，以避虫毒。”

六月六 农历中的民俗节日，流行晒衣物、人畜沐浴、请姑姑等习俗。

六月六正当盛夏，是一年中太阳最猛的日子。古人就把这一天当作曝晒衣服、物件、书卷的日子。这个习惯在东汉人崔实《四民月令》中说是七月初七的风俗，南朝宋代刘义庆《世说新语》记载晋朝名士阮咸的故事也说："七月七日，北阮盛晒衣，皆纱罗饰绮。仲容（阮咸）以竿挂大布犊鼻裈于中庭。人或怪之，曰：'未能免俗，聊复尔耳'。"可见晋代翻晒东西的风俗仍在七月初七，以后何时改为六月六，则不得而知，想必是六月六太阳更烈之故。此俗延至清代亦然。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京师于六月六日抖晾衣服书籍，谓可不生虫蠹。"

古人还讲究在六月六沐浴，民间有"六月六，猫儿狗儿同沐浴"之说。清人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此日"内府銮驾库、皇史宬等处，晒晾銮舆仪仗及历朝御制诗文书集经史。士庶之家，衣冠带履亦出曝之。妇女多于是日沐发，谓沐之不腻不垢。至于骡马猫犬牲畜之属，亦沐于河。"

"六月六，请姑姑"。古时每逢六月六这一天，各家各户都要请回已出嫁的老少姑娘，好好款待一番。传说此俗由春秋战国时期狐偃改过故事而来。晋国宰相狐偃因功而骄横，其儿女亲家、晋国功臣赵衰直言数落其败行，反被气死。狐偃婿欲于六月六狐生日暗除之，并谋于其妻狐偃之女。狐偃女不忍，终返娘家密告于母。狐偃于放粮中亲见百姓疾若，已悟已错，更闻女婿此谋，愈加悔痛。于是翻然悔悟，于六月六登门向女婿认错，翁婿和好，倍加亲善。为了记住这个教训，狐偃每年六月六都要请女儿、女婿回来，征求意见，了解民情。这一作法后来传到民间，老百姓个个模仿，也都在六月六请回闺女，应个消仇解怨、免灾

去难的吉利。

七夕节 农历七月初七。又称"乞巧节"、"女儿节"。传说这天牛郎星与织女星要在鹊桥相会，七夕坐看牵牛织女星是民间的习俗。

牛郎织女的神话由来很古。《诗经 · 大东》已有"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睆彼牵牛，不以服箱"的话，把牵牛、织女二星想象为两个人。《古诗十九首》："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擢素手，札札弄机杼，终日不成亲，涕泣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说明东汉时牛郎织女故事已经成型。而且，早在西汉已有织女渡河之说，《白帖》卷九五引《淮南子》佚文曰："乌鹊填河成桥，渡织女。"唐韩鄂《岁华纪丽》卷三引《风俗通义》佚文亦云："织女七夕当渡河，使鹊为桥。"魏晋南北朝，牛郎织女七月七日相会的传说，广为流传。南朝梁代吴均《续齐谐记》载："桂阳成武丁有仙道，常在人间。忽谓其弟曰：'七月七日，织女当渡河，诸仙悉还宫。吾向已被召，不得停，与尔别矣！'弟问曰：'织女何事渡河？去当何还？'答曰：'织女暂诣牵牛。吾后三年当还。'明日，失武丁。至今云织女嫁牵牛。"梁殷芸《小说》载："天河之东有织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机杼劳役，织成云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怜其独处，许嫁河西牵牛郎。嫁后遂废织纴。天帝怒，责令归河东，许一年一度相会。"此说与后世民间流传的故事大相径庭。

牛郎织女七夕相会的故事在民间流传后，七月七日遂成为一个主要属于妇女的节日。《西京杂记》载："汉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针于开襟楼，俱以习之。"可见汉代已有乞巧的习俗。七夕还要陈设瓜果祭祀织女，据《续汉书》云："牵牛主关梁，织女主瓜果。"目的显然是乞求织女保佑瓜果丰收。吴自牧《梦粱录》记

载唐宋时七夕习俗曰:“七月七日，谓之七夕节。其日晚晡时，倾城儿童女子不论贫富，皆著新衣。富贵之家，于高楼危榭，安排筵会，以赏节序。又于广庭中设香案及酒果，遂令女郎望月瞻斗列拜，次乞巧于女牛。或取小蜘蛛，以金银小盒盛之，次早观其网丝圆正，多曰得巧。”七夕还与道教的传统文化有关。清代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七月朔至七夕，各道院立坛祀星，名曰七星斗坛，盖祭北斗七星也。”可见从道教文化来看，七夕节是祭星的节日，与民间所传儿女情态无关。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为道教“中元节”，佛教称“盂兰盆节”，又叫“鬼节”。道教把正月十五称为上元，七月十五称为中元，十月十五称为后元，并分别附会为天官、地官、水官三个神人。《道经》曰：中元日是“地官考校之元日，天人集聚之良辰”。由于地官掌管赦罪之事，故每逢此日，道教首领和道士都要集会，讲诵老子《道德经》；一般信道之人，也纷至道观朝拜上供。佛教则把七月十五日称作盂兰盆（梵语音译，意为“救倒悬”）节，亦称“盂兰盆会”、“盂兰盆斋”、“盂兰盆供”。传说释迦牟尼弟子目连，看到死去的母亲在地狱受苦，如处倒悬，求佛救度。释迦牟尼叫目连于僧众安居终了之日，即农历七月十五，备百味饮食，供养十方僧众，谓以此可解脱母难。佛教徒便据此神话兴起盂兰盆会，并渐传为追荐祖先的常例。

据《佛祖统记》载，梁武帝时开始在七月十五日设“盂兰盆斋”。唐、宋时，此日已成为民间祭祀祖先的一个重要节日了。《乾淳岁时记》载:“七月十五日，道教谓之中元节，各有斋醮等会；僧寺则以此日作盂兰盆斋，而人家亦以此日祀先。”陆游《老学庵笔记》云:“故都残暑，不过七月中旬，俗以望日具素馔享先……今人以是日祀祖，通行南北。”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载:“以

竹竿斫成三脚，……上织灯窝之状，谓之盂兰盆，挂搭衣服冥钱在上焚之。"盂兰盆会的风俗流行范围极广，《金瓶梅》中先后三处写到此俗。第十八回写往门外寺里鱼篮会烧箱库。第三十四回写中元节令在地藏庵薛姑子处做伽蓝会烧香，第八十三回又写吴月娘往地藏庵薛姑子那里替西门庆烧盂兰会箱库。其实，这三处都是"盂兰盆会"这一典故。"箱库"是纸扎糊的箱子和钱库，储存纸钱，在放焰口时焚化，意谓让鬼魂在阴间也有钱花。清人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中记录清代中元节风俗甚详："中元祭扫，尤胜清明。……庵观寺院，设盂兰会，传为目连僧救母日也。街巷搭苫高台、鬼王棚座，看演经文，施放焰口，以济孤魂。锦纸扎糊法船，长至七八十尺者，临池焚化。点燃河灯，谓以慈航普渡。"

中元节因正值秋收季节，故亦含有"收获祭"之意。南宋吴自牧《梦粱录》载，中元节时，人们要作"麻谷窠儿者，以此祭祖宗，寓预报秋成之意。"南方有的地方还以此日为"敬孤节"，家家户户除给亡灵烧纸化钱之外，还争相招待孤寡老人，以示敬意。

秋社　古人秋天祭祀社神（土地神）以感谢他给人间带来丰收的日子。一般为立秋后第五个戊日，约在秋分前后。汉代以前只有春社而无秋社，汉代以后始有春秋二社。宋代吴自牧《梦粱录》曰："秋社日，朝廷及州县差官祭社稷于坛，盖春祈而秋报也。"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亦载："八月秋社，各以社糕社酒相赍送。贵戚宫院以猪羊肉、腰子、奶房、肚肺、鸭饼、瓜姜之属，切作棋子片样，滋味调和，铺于饭上，谓之社饭，请客供养。人家妇女皆归外家，晚归即外公姨舅皆以新葫芦儿枣儿为遗，俗云宜良外甥。市学先生预敛诸生钱作社会，以致雇倩祗应白席歌唱之人，归时各携花篮果实食物社糕而散。"每逢秋社，古

代劳动人民不但通过祭祀社神的方式表达他们对减少自然灾害、获得丰收的良好祝愿，同时也通过这一节日开展对他们来说十分难得的娱乐活动。社日到来之时，民众集会竞技，进行各式各样的作社表演，并集体欢宴，非常热闹。宋代诗人杨万里《观社》诗对此俗作了正面生动描写："作社朝祠有足观，山农祈福更迎年。忽然箫鼓来何处？走煞儿童最可怜！虎头豹面时自顾，野讴市舞各争妍。王侯将相饶尊贵，不博渠侬一晌癫！"（参见"春社"）。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古代以七、八、九三个月为秋季，八月十五日正当秋季的中间，故称中秋。南宋吴自牧《梦粱录》曰："此日三秋恰半，故谓之'中秋'。此夜月色倍明于常时，又谓之'月夕'。"俗以中秋月为团圆之象征，并有亲人团聚之习俗，故有"团圆节"之称。明代刘侗《帝京景物略》曰："八月十五日女归宁，是日返其夫家，曰团圆节。"

中秋节之所以成为民间传统佳节，与"嫦娥奔月"的美丽神话有密切关系。这一传说最早见于战国初期《归藏》一书："昔嫦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奔月为月精。"（《文选·祭颜光禄文》注引）稍后有汉朝刘安所辑《淮南子·览冥篇》载："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怅然有丧，无以续之。"《全上古文》辑《灵宪》则说："嫦娥，羿妻也，窃西王母不死药服之，奔月。……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并被罚做捣药苦工。大约此说与月亮的美丽形象不一致，也不符合人们对美的追求，故经民间加工演变，遂成现今的嫦娥奔月故事。明末小说《有夏志传》中描写嫦娥"性巧而贞静好洁"，为了反抗无道的夏王太康，毅然抛弃薄情的丈夫，飞奔月宫，"在月岩构石为宫，旁有大婆娑树，下有玉兔，遂为月宫之神。"

中秋风俗多与月亮有关。《晋书》载:“谕尚书镇牛渚，中秋夕与左右微服泛江。”可见早在晋代即有泛江赏月之俗。《开元遗事》亦有“中秋夕，上与贵妃临太液池望月”的记载。据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载:“中秋夜，贵家结饰台榭，民间争占酒楼玩月。”清代顾禄《清嘉录》还有妇女“盛装出游，互相往还，或随喜尼庵，鸡声喔喔，犹婆娑月下，谓走月亮”的实录。古代民间祭月、拜月的习俗，是从周天子每年秋分祭月的习惯中继承下来的。《新编醉翁谈录》中记载宋代中秋拜月之俗:“倾城人家子女不以贫富能自行至十二三，皆以成人之服服饰之，登楼或中庭焚香拜月，各有所朝：男则愿早步蟾宫，高攀仙桂。……女则愿貌似嫦娥，圆如皓月。”明代陆启浤《北京岁华记》载:“中秋夜，人家各置月宫符象，符上兔如人立；陈瓜果于庭，饼面绘月宫蟾兔；男女肃拜烧香，旦而焚之。”古人认为月属阴，故又有女先拜、男后拜或不拜之规矩。清代《燕京岁时记》即有“供月时男子多不叩拜”之说。

中秋月饼，是一年一度的传统食品。据传说，月饼起源于元末农民起义，义军领袖张士诚利用中秋向亲友赠送月饼的机会，在饼中暗夹起义通知，约齐各地义兵共同在中秋节举事。从此，中秋节制作月饼，并用以馈赠亲友，即成民俗。然而，在南宋吴自牧《梦粱录》中，已有“月饼”一词，不过当时中秋吃月饼之风尚不普及。至明代，月饼方成为中秋传统的食品与礼品。《西湖游览志余》曰:“八月十五日谓之中秋，民间以月饼相遗，取团圆之义。”《燕京岁时记》载，清代“至供月，月饼到处皆有，大者尺余，上绘月宫蟾兔之形。有祭毕而食者，有留至除夕而食者，谓之团圆饼。”中秋之夜，阖家团圆，吃着香甜的月饼，欣赏着月光秋色，憧憬着幸福的明天。此时此刻，中秋之月仿佛更加美丽动人。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又称重九节。《易经》有“以阳爻为九”之说，将“九”定为阳数，两九相重为“重九”，日月并阳，两阳相重，故名“重阳”。汉末曹丕《九日与钟繇书》曰：“岁月往来，忽复九月九日。九为阳数，而日月并应，俗嘉其名，以为宜于长久，故以享宴高会。”

重阳节有很多风俗，如登高、插茱萸、饮菊花酒、赏菊、吃花糕等。据东晋葛洪《西京杂记》载，汉高祖戚夫人“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饵，饮菊花酒，令人长寿。”可见，汉代重阳节已有佩茱萸、饮菊花酒等习俗。关于重阳节风习最完整的传说则见于南朝梁人吴均所著《续齐谐记》：“汝南桓景，随费长房游学累年。长房谓曰：‘九月九日，汝家当有灾厄，宜急去令家人各作绛囊，盛茱萸以小臂，登高，饮菊花酒，此祸可除。’景如言举家登山。夕还，见鸡犬牛羊一时暴死。长房闻之曰：‘此可代也。’今世人九日登高饮酒，妇人带茱萸囊，盖始于此。”此说虽不可信，却寄寓着古人消灾避祸的愿望。事实上，登高之俗源于古代娱乐活动。据西汉时《长安志》载，汉代京城长安近郊有一小高台，每年九月九日，人们即登上高台游玩观景。“登高”即由此出。到了三国和晋代，把登高的范围扩大到登山。《晋书》中就有东晋大将军桓温，曾于重九日带着他器重的参军孟嘉和其他许多幕僚登龙山宴会的记载。茱萸是一种具有浓烈香味的植物，又名“越椒”或“艾子”，可以入药，有驱蚊杀虫之功能。不过，汉代重阳节人们是将茱萸切碎装在香袋里佩带，晋朝以后则改为将茱萸插在头上。如唐朝诗人王维诗曰：“身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重阳节自古就有传统的饮食：饮菊花酒、吃花糕。据《西京杂记》云：“菊花舒时，并采茎叶，杂黍米酿之，至来年九月九日

始熟，就饮焉，故谓之菊花酒。”菊花是传统的中药，古人认为饮菊花酒能延年益寿。宋代吴自牧《梦粱录》载：“今世人以菊花、茱萸浮于酒饮之。盖茱萸名‘避邪翁’，菊花为‘延寿客’，故假此两物服之，以消阳九之厄。年例，禁中与贵家皆此日赏菊。士庶之家，亦市一二株玩赏。”可见，饮菊花酒与赏菊，同为重阳之俗。此外，古人还有重阳吃花糕的习俗。《西京杂记》所记汉代吃的“蓬饵”，就是用蓬草叶子和黏黍米制作的重阳花糕。唐、宋时期此风更盛。唐代《岁时节物》云：“九月九日则有茱萸酒、菊花糕。”武则天就曾命宫女采集百花，和米捣碎，蒸制花糕，赏赐众臣。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说：“都人重九前一、二日，各以粉面蒸糕，更相馈送，上插剪彩小旗，掺饤果实，如石榴子、栗黄、银杏、松子肉之类。”明代沈榜《宛署杂记》说：“九日蒸花糕，用面为糕，大如盆，铺枣二、三层。有女者迎归，共食之。”重阳节要接出嫁的女儿回娘家过节，所以重阳又叫“女儿节”。明人谢肇淛《五杂俎》中说：九月九日天明时，百姓把花糕切成薄片，搭在未成年儿女额头上，并祝福道：“愿儿百事俱高”。这大概就是古人重阳吃糕的原意了。

十月朝节

农历十月一日。亦称“寒衣节”。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曰：“十月朔日，黍𦧇，俗谓之秦岁首。”秦朝以农历十月为岁之首，依此说十月朝应是秦代新年，但周朝以十月为腊月，后世沿袭周俗，故十月朝实际上是周朝腊日节的遗俗。《诗经·豳风·七月》云：“十月涤场，朋酒思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郑玄指出这就是当时人们歌颂十月朝节饮宴的诗歌。

古人十月朝节有吃豆制品的习俗，即《荆楚岁时记》所说的食“黍𦧇”。该书注曰：“北人此日设麻羹豆饭，当为其始熟尝新

耳。”直到明代，人们还于此日吃“豆泥骨朵”。陆启泓《北京岁华记》载：“十月朔上冢，如中元祭，用豆泥骨朵。”可见此食原为十月朝祭品，据今人考证，它实际上就是现在的豆沙包子。《诗经·七月》所述周代十月制春酒的习俗也一直流传下来，汉朝仍有于十月酿酒的习惯，到唐代，人们崇尚在十月饮滋补药酒。

自宋代开始，十月朝节又兴起“暖炉会”之俗。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曰：“十月一日，有司进暖炉炭，京师沃酒炙脔肉于炉中，围坐饮啖，作暖炉会。”暖炉会就是在十月朝，邀请亲友们聚集于炉旁吃烤肉、饮酒。这种风俗一直流传至清代不衰。故有清人竹枝词赞曰：“严冬烤肉味堪饕，大酒缸前围一遭。火炙最宜生嗜嫩，雪天争得醉烧刀。”

十月朝，也是古代的重要祭日。清代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十月朔，孟冬时享祭宗庙，颁时宪书，乃国之典。士民家祭祖、扫墓，如中元仪。晚岁缄书冥楮，加以五色彩帛，作成冠带衣履，于门外奠而焚之，曰送寒衣。”送寒衣是十月朝节的一种特殊祭法，宋代周密《武林旧事》中就有此日“都人亦出郊拜墓，用绵球楮衣之类”的记载。明代沈榜《宛署杂记》亦载：“十月送寒衣，坊民刻板为男女衣状，饰文五色，印以出售，农民竞以是月初一日，鬻去,焚之祖考，名曰送寒衣。”又据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所引明代刘侗《帝京景物略》：“十月朔，纸坊剪纸五色作男女衣，长尺有咫，曰寒衣。有疏印识其姓名字行辈，如寄家书然，家家修具，夜奠而焚之其门，曰送寒衣。今则以包袱代之，有寒衣之名，无寒衣之实矣。包袱者，以冥镪封于纸函中，题其姓名行辈，如前所云。”可见，这种寒衣的祭品，原先是用彩纸作衣冠等致祭，后来简化改用纸包袱并书死者姓名代替。

古代还流传有于十月朝先日晚三更后进行卜岁的习俗。皮货商对此尤为重视，因为这时正是严寒将临的季节，如果卜时北风

急剧，则传为此冬寒冷，皮革贸易也就兴盛。《宛署杂记》就有“卖靴人以是日为靴生日，预集钱供具，祭之，以其阴晴卜一冬寒暖，多验者”的记载。

冬至节 俗语说：冬至大如年。古人把冬至视为仅次于年节的大节，节期在农历十一月内，约当阳历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后。这一天，阳光几乎直射南回归线，北半球白昼最短，其后阳光直射位置逐渐北移，白昼逐渐变长。故古人有“冬至一阳生”之说，把冬至看作节气的起点。冬至节又称“亚岁”，冬至的前一天叫“小至”，小至之夜叫做“冬除”、“二除夜”。其庆祝活动仿效除夕、新年，只是隆重程度稍逊，但超过其他节日。

据传说，先秦君王每逢冬至均不过问国家大事，听五天音乐。老百姓也可在家作乐。《后汉书》有“冬至前后，君子安身静体，百官绝事，不听政，择吉辰而后省事”的记载。《晋书》云：“魏晋冬至日受万国及百僚称贺……其仪亚于正旦。”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载：“十一月冬至，京师最重此节。虽至贫者，一年之间积累假借，至此日更易新衣，备办饮食，享祀先祖。官放关扑，庆贺往来，一如年节。”冬至这一天，皇帝还要接受百官朝贺，礼仪隆重，俗称“排冬仗”。

冬至节还有吃馄饨的习俗。宋代陈元靓《岁时广记》载有“冬至馄饨年馎饦”之说，即馄饨和年糕为冬至和元旦的传统食品。清代潘荣陛《帝京岁时广记》曰：“预日为冬夜，祀祖羹饭之外，以细肉馅包角儿奉献。谚所谓‘冬至馄饨夏至面’之遗意也。”“夫馄饨之形有如鸡卵，颇似天地浑沌之象，故于冬至日食之。”(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 原来，古人是把冬至当作开天辟地的纪念日来对待的。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是我国古代民俗化的宗教节日，为古时"腊日"之一。据《后汉书·礼仪志》注云:"腊者，岁终大祭，纵吏民宴饮……"可见,"腊"是古代年终时的一种祭祀活动。"腊"这种祭礼，周朝时就已经有了。秦时以岁末之月为"腊月"，后世沿袭至今。举行腊祭这一天叫做"腊日"。汉代许慎《说文解字》:"腊，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可见汉代以冬至后第三个戌日为腊日。从先秦起，腊日并不固定。南朝梁人宗懔《荆楚岁时记》云:"十二月八日为腊日"，说明直到南北朝时，才固定到腊月初八这一天。

古人之所以要在年终举行"腊"祭，原因大致有三：一曰驱寒。据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引汉武帝时太史丞邓平的话说,"腊者……大寒至，常恐阴胜，故以戌日腊。戌者，温气也……"意思是要在冬至后逢"戌"的日子行"腊"，因此日主"温气"，希冀驱寒。二曰祭神。隋代杜台卿《玉烛宝典》云:"腊者，猎也，猎取禽兽以祭先祖，重本始也。"古时"腊"、"猎"同义，人们常在岁终之月用猎获的禽兽来举行大祭，并把祭祀祖先和天地神灵合在一起，称为"腊祭"，因之将冬末的十二月叫做"腊月"。《礼记·月令》载:"是月也，大饮蒸。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意即奴隶主贵族在每年十二月大宰牲畜，大量蒸酒，举行"腊祭"，祈求天地祖宗保佑，以取得来年丰收。三曰送旧迎新。《风俗通义》云:"或曰腊者，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报功也。"是说"腊"字并有"接"之意，人们常在新旧交接时，腊祭以"报功"—— 欢庆丰收。南北朝时，流传有"腊鼓鸣，春草生"的民谚，反映了农民敲打腊鼓（古俗于腊日或腊前一日击鼓，以为可以驱疫，因称"腊鼓"，即今腰鼓的起源)，跳起舞蹈，兴奋地迎接新春的欢乐情景。

“腊八”之所以成为民间节日，出自佛教传说。相传腊月初八是佛祖释迦牟尼的成道日，据说释氏在成佛之前，曾遍走名山大川，寻求人生之道。一天他来到人烟荒僻的尼连河，因长途跋涉，饥渴难挨，昏倒在地。这时一个牧女赶到，就把自己带的杂粮剩饭、加上采集的野果，用泉水煮成粥，一口一口地喂他，把他救活。释氏在菩提树下静坐沉思，于腊月初八得道成佛。寺院僧侣为了纪念此事，每逢是日即取香谷杂粮煮粥供佛，名“腊八粥”。后演变成一种民间习俗，逐渐取代了旧时的所谓腊日。宋代吴自牧《梦粱录》载：“十二月八日，寺院谓之‘腊八’，大刹等寺俱设五味粥，名曰‘腊八粥’。”可见宋代腊八粥已流传开来。《金瓶梅》第二十二回写道，西门庆在腊月初八请应伯爵吃“粳米投着各样榛、松、栗子、果仁、梅桂、白糖粥儿”，说的也是腊八粥。清代吃腊八粥的习俗更为盛行，其制法亦颇为讲究。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腊八粥者，用黄米、白米、江米、小米、菱角米、栗子、红豇豆、去皮枣泥等，合水煮熟，外用染红桃仁、杏仁、瓜子、花生、榛穰、松子及白糖、红糖、琐琐葡萄，以作点染。”在民间，百姓则多以五谷杂粮加上红枣做成五颜六色的腊八粥，象征着五谷丰登，以此来欢庆丰收。

灶王节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为我国古代腊日之一，俗称“小年夜”。民间有“祭灶神”的习俗。灶神究竟是谁，历来说法不一。一种意见认为，灶神原是一位上古帝王或其后裔。《淮南子·氾论》曰：“炎帝作火死而为灶。”高诱注：“炎帝、神农，以火德王天下，死托祀于灶神。”《太平御览》卷百八十六引《淮南子》佚文云：“黄帝作灶，死为灶神。”《礼记·礼器》中孔颖达疏：“颛顼氏有子曰黎，为祝融，祀以为灶神。”另一种意见认为灶神是一个普通的美女。《庄子·达生》记载人间鬼

物，其中“灶有髻”是一种。《经典释文》引司马彪云:“髻，灶神，著赤衣，状如美女。”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诺皋记上》说:“灶神名隗，状如美女。又姓张名单，字子郭。夫人卿忌，有六女，皆名察洽。”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灶神即是《史记·封禅书》索隐《白泽图》所述:“火之精曰宋无忌”。《三国志·魏志·管辂传》载:“王基家贱妇生一儿，堕地，即走入灶中。辂曰:‘直宋无忌之妖，将其入灶也。’”显然，管辂是把宋无忌当作灶神的。

民间祭灶的原因，相传是灶神“常以月晦日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三百日，小者夺算，算一百日。故为天帝督使，下为地精。己丑日，日出卯时上天，禺中下行署，此日祭得福。”(《酉阳杂俎》)这就是说灶神要按例上天禀报所在人家一年的善恶，如果被他说了坏话，就会被夺去一百到三百天的寿命。因此，人们于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祭灶送灶神上天，目的是希望他在玉帝前多说好话、少说坏话。祭灶这一天，家家户户都要将灶台、几案、锅碗瓢盆收拾得干干净净，准备设供祭灶。设祭之前，先将墙上的旧神像揭下，在香炉前焚化，表示灶神已上天，然后张贴新的灶神像。灶神像两旁还要贴上千篇一律的“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对联。“家家具酒果饴糖，送灶神上天，置刍豆于灶前，以秣神马，其置饴糖者，俗意为塞满口，使之上天不得多言也。”(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载:腊月“二十四交年，……贴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谓之醉司命。”其用意也是想让灶神醉酒，上天不说人短处。宋代诗人范成大曾写了一首《祭灶诗》，对古人祭灶的习俗作了生动的淋漓尽致的描摹:“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云车风马小留连，家有杯盘丰典祀。猪头烂熟双鱼鲜，豆沙甘松粉饵圆。男儿酌献女儿避，酹酒烧钱灶君喜。婢子斗争君莫闻，猫犬触秽君莫嗔。送君醉饱登天门，杓长杓短勿复云，乞取利市归来分。”沈榜《宛署杂记》记载明代灶王节风习曰:“祀灶，

坊民刻马形印之为灶马，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农民鬻以焚之灶前，谓送灶君上天。别具小糖饼，奉灶君。具黑豆寸草宛许为养马具，群一家少长罗拜，即嘱之曰：辛甘臭辣，灶君莫言。至次年初一日，则又具如前，谓为迎新灶。"到了清代，祭灶习俗更为盛行。乾隆皇帝最迷信灶神，"每岁于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夕，祀灶于坤宁宫"，"六十年中无岁不然"。民间则"二十三日更尽时，家家祀灶，院内立杆，悬挂天灯。祭品则羹汤灶饭、糖瓜糖饼，饲神马以香糟炒豆水盂。男子罗拜，祝以遏恶扬善之词。妇女于内室，扫除炉灶，以净泥涂饰，谓曰挂袍，燃灯默拜。"（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祭毕之后，将神像揭下，与千张、元宝等一并焚之。至除夕接神时，再行供奉。是日鞭炮极多，俗谓之小年小。"（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这种由来已久、流传广泛的祭灶习俗，今天在部分农村仍可看到。

除夕 农历一年中的最后一天晚上。含旧岁至此而除，来年另换新岁之意。旧时又称"除日"、"除夜"、"岁除"、"岁暮"、"岁尽"、"暮岁"，民间多俗呼"大年三十"。

除夕的风俗活动很多。一是贴春联、挂年画。春联又名对联、桃符、门帖等。传说起于五代以前，人们对自然灾害和天相不理解，认为是鬼神作祟，于是过年时多用两块桃木削制七八寸长的人样，上书"神荼"、"郁垒"二神名，挂于门首以驱邪。五代十国时蜀国皇帝孟昶首次在桃木板上书写"新年纳余庆，嘉节号长春"的联语，成为我国最早的一幅春联（一说春联始于晋代）。年画是由"门神"演化而来，早在尧舜时期即已出现。宋代有了木板年画，现存最早的年画是宋版木刻的隋朝"窈窕呈倾国之芳容"，画的是王昭君、赵飞燕、班姬、绿珠，习称《四美图》。明末清初，我国年画形成了天津"杨柳青"、苏州"桃花坞"、山东

“潍县画”三大民间流派。

二是守岁。最早的记载见于西晋周处《风土记》:“终夜不眠，以待天明，称曰守岁。”南宋《东京梦华录》亦载:“除夕……士庶之家，围炉而坐，达旦不寐，谓之守岁。”古人歌咏守岁之诗很多。最早的有南北朝时梁人徐君茜《共内人夜坐守岁》诗:“欢多情未极，赏至莫停杯。酒中喜桃子，粽里觅杨梅。帘开风入帐，烛尽炭成灰。勿疑鬓钗重，为待晓光催。”后如杜甫《杜位宅守岁》诗云:“守岁阿咸家，椒盘已颂花”；骆宾王《西京守岁》诗曰:“夜将寒色去，年共晓光新。”苏东坡诗:“儿童强不睡，相守夜欢哗；坐久灯烬落，起看北斗斜。”

三是吃年夜饭，饮屠苏酒。年夜饭又称“团年饭”、“宿岁饭”。清人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年饭用金银米为之，上插松柏枝，缀以金钱、枣、栗、龙眼、香枝，破五之后方始去之。”北方人吃夜饭一定得有饺子，常有“更年交子”之称。南方人则多吃年糕。饺子呈元宝形，年糕有“年高”之谐音，均取其吉祥意。饮屠苏酒也是古人除夕守岁的一种普通风俗。据南朝梁人沈约《俗说》的解释，屠苏是一种草房，传说有一隐士居其中，每到除夕夜，总会送给邻居街坊一帖草药，让投入井中，次日取水装入酒壶，全家饮用，便可祛除瘟疫。后人专制药酒，遂名之为“屠苏酒”。王安石《元旦》诗曰:“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可见宋人除夕仍饮屠苏酒。

除夕之夜，尚有“辞岁”、置送“压岁钱”之习俗。《燕京岁时记》载:“凡除夕，蟒袍补褂走谒亲友者，谓之辞岁。家人叩谒尊长，亦曰辞岁。新婚者必至岳家辞岁，否则为不恭。”“以彩绳穿钱，编作龙形，置于床脚，谓之压岁钱。尊长之赐小儿者，亦谓之压岁钱。”

除夕风俗亦多见之于明清小说。《金瓶梅》第七十八回写除夕之日，竹爆千门万户，家家贴春胜，处处挂桃符。西门庆烧纸

祭奠李瓶儿毕，置酒后堂，合家大小依次列坐递酒。众丫头、媳妇、小厮上来磕头。西门庆与吴月娘赏赐手帕、汗巾、银钱。《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写贾府除夕换门神、对联、挂牌，新油了桃符，然后祭宗祠，合府向贾母行礼，散压岁钱、荷包、金银锞，摆合欢宴。由这两部文学名著的描写可以看出，我国除夕风俗基本上形成格局，千百年来变化不大。

四、习俗

祭灶 旧俗农历腊月二十三日（有的地方为二十四日）为祭灶时间，又曰“过小年”。到这一晚各家各户都要祭祀灶神。灶神是家家必供的神仙，各家对灶神的礼拜祭祀也各尽最大的努力。在中国人心中，灶神是一家之主，一家之中事无巨细，它均有权管理，并且常在暗中观察家人的善恶。传说他准备有两个罐子，一是恶事罐，专记家人所做恶事；一是好事罐子，专放家人所做的善事。每到腊月二十三，它便要拿着一年的调查结果，向玉皇大帝汇报。因此，这一天各家各户都要为灶君送行，无非是希望灶君，多说好话，少说坏话。故除夕灶神对联多为“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祭灶时，所用供品糖是最主要的，有关东糖、南糖、糖瓜等，合称灶糖，所以用糖大致是因为糖一则以甜，二则以粘，吃了糖，粘住口，可以少说话，因此，祭灶时往往要在灶神的口中抹糖，或将一块糖放入灶神口中。除糖以外，这有烧饼之类，及茶、草料、皮豆等。烧饼是灶王途中的干粮，茶是供灶王途中润口，草料是灶王坐骑的食品，皮豆供灶王所养之鸡食用，另外备香蜡纸烛等等。祭时由家长跪拜，并只限于男人，不用女人，有“男不拜月，女不祭灶”之说。祭完后，揭下灶王神像焚化。这只是送灶神，另外还要在正月旦接灶神。接时很简单，一般在三十日下午贴上新的灶王神像。像两边贴上对联，三十晚上焚香烧烛，新灶神新灶婆在上笑容可掬地接受家主

朝拜，即可。故灶神对联亦有“二十三日去，初一五更回”。

祭灶之俗，由来已久。据范文澜《中国通史》载：灶神，在周代就已经有了，祭灶的习俗恐怕在周代也已经开始：“孔子尊天信命远鬼神，天子得祭天，庶人只许祭户神或灶神”。(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 182 页)《论语》亦云：“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可知，人类在最初的祭灶活动中，已经有很明确的功利目的。最早的祭灶并不在腊月，而在农历的四月份。《抱朴子》：“孟夏可以祀灶”，《东京梦华录》注中引顾张思《土风录(一)》更有：“六月四月及二十四，家祀灶”，《孔氏正义》亦云：“灶神常祀在夏”。由夏祭改为冬腊月祭，大致是从汉代开始的。据专家考证，最早的祭灶文字见于《汉书·阴识传》：“宣帝时，阴子方者，至孝有仁恩。腊日晨炊，而灶神形见。子方再拜受庆，家有黄羊因以祀之，自是已后，暴至巨富。”阴子方为祭灶神，倾其所有；而灶王神也不负阴子方一番美意，投桃报李，赐福于阴家。难怪后世人要贿赂它，这种一本万利的买卖谁不愿意做？

灶神除了可以赐福于人之外，还能降祸于人。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十四卷云：“灶神名隗，状如美女。又姓张名单，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洽。常以月晦日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三百日；小者夺算，算一百日。故为天帝督使，下地为精。己丑日，日出卯时上天，禺中下行福，此日祭得福”。可见，灶神不但会汇报，上天的次数也不若后来的一年一次。弄得不好减一纪或一算寿，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再说，它有时还可以直接惩罚人。纪昀《阅微草堂笔记》说：他小的时候见他的外祖父家一个做饭老妪，喜欢把脏东西扫堆在灶房。后来，这老妪夜晚做梦见到一个穿黑衣的人呵斥她，并且打她的耳光。等醒来时颊肿成痈。几天后有水杯那么大，里边烂了，脓汁从嘴里边吐出，呕吐得要死。后来她再三向灶神祷告，才好了。

另外灶神还有一大家子人，六个女儿亦在待嫁，一方面它值得贿赂，另一方面他也需要贿赂，祭灶是势在必行了。

灶神究竟是谁？有人说：灶神“来源于对火神的崇拜，祝融曾由火神转为灶神”。（张紫晨《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段成式却说“灶神名隗，状如美女”，又说“姓张名单字子郭”，但也和今日之灶神不同。今日之灶神与灶神夫人，皆皤然老者，慈容和蔼。客观的推断祝融的可能性极大。古时封神，主要看对人类有益无益，凡造福于人类的人物，死后便被人们敬为神。（据范文澜《中国通史》）祝融给人类带来了火种，其功莫大焉；且灶与火的关系又最密切，因此，祝融成为灶神也是情理中事。另外，灶神到底是全国一个，还是一家一个似乎也是个始终纠缠不清的问题。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曾对此问题提出过疑问，说，如果全国一个灶神，它又怎么可以管得过来全国难以计数家庭的事？如果一家一神，神岂不太多？问得有道理。不过这个问题并不太重要，存疑亦可。

祭灶所用祭品两千多年来亦有变化。汉时阴子方以黄羊祭献。东汉班固编《白虎通义》又云：“祭灶以鸡”，此俗一直延续至宋。苏东坡诗云：“明日东家应祭灶，只鸡斗酒定燔吾”，但也不全是鸡，亦有以鱼牲祭祀的。范成大《祭灶诗》：“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云车风马尚留连，家有杯盘丰典祀。猪头烂熟双鱼鲜，豆炒甘松粉饵团。男儿酌酒女儿起，酹酒烧钱灶君喜”。用糖祭灶在宋代已有端倪：《东京梦华录》：“二十四日交年……贴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抹灶门，谓之醉司命。”南宋时已有了明确的以糖和素馐祭祀的记载。吴自牧《梦粱录》记道：“二十四日，不以穷富，皆备蔬食饧豆祀灶”。“饧”是用麦芽熬成的糖，又甜又粘，用来粘嘴真是再好不过。不过明代仍有用鱼牲祭灶的情况，明代嘉定人王槐《祀灶词》云：“胫边烂煮黄毛鲜，一碟胶牙腻更圆”。到了清代用素筵祭灶就很普遍了。现仅从胡朴安

《中华全国风俗志》录几省文字，可见一斑：江苏“二十三日，各家祀灶，用灶糖灶糕祀灶神，又剪草为刍，撒豆作粮，用以祀焉。”河南沘源县则“烧饼二枚，名曰灶火烧；牙饧一块，名曰灶糖；雄鸡一只，名曰灶马；芊草节少许，粮食五种，清水一盂，谓之马草。”北京：“糖为大宗……糖之外有用茶、草料，皮豆、白面、火烧等件”。浙江绍兴一带从鲁迅1900年作《庚子送灶即事》可知：“只鸡胶牙糖，典衣供办香，家中无长物，岂独少黄羊”，各地虽不完全相同，但用素宴却基本一致。

现在城乡祭灶习俗亦然存在，但仪式和祭品早已不如当年繁复丰盛了。

贴门神　我国旧时风俗，过春节时家家门口都要供门神。所谓“供”，不外是买两张门神，分贴在两扇大门上。门神是两个武将，金盔甲胄，一持鞭，一执枪；一黑脸浓须，一白脸疏髯，形象雄健，威风凛凛。

关于这两位门神的身世，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说认为是神荼、郁垒。据《山海经》载：传说在黄帝时，有“神荼”、“郁垒”能捉鬼，常在度朔山章桃树下检阅百鬼，遇无理害人的恶鬼，即用草绳捆起，给老虎吃。后来，人们为了避邪就用桃木雕成神荼、郁垒的形状，并在门上画一老虎。

另一说则是与唐太宗李世民有关。有一阶段，唐太宗情绪很不好，晚上睡觉常常听到卧房外抛砖掷瓦，鬼魅呼叫，弄得后宫夜夜不宁。他很害怕，将此事告知群臣。大将秦叔宝说：“臣戎马一生，杀敌如切瓜，收尸犹聚蚁，何惧鬼魅？臣愿同敬德披坚执锐，把守宫门”。李世民同意。当夜果然无事。自此以后，便让二将夜夜守卫，后李世民嫌二人辛苦，便命画工绘二人如往常守卫的全身像，悬挂在门口，邪祟从此便绝迹了。上有所好，下必

效仿。于是门神便传到了民间。至今民间所贴门神便有秦琼、敬德字样。此事《隋唐演义》有载，但内容稍有出入。

门神二字最早见于《礼记·丧服大记》。郑玄注："释菜，礼门神也"。就是说在唐之前已有门神之俗，桃符上有神像以驱邪也早在唐代以前已经成俗。《荆楚岁时记》："帖画鸡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傍，百鬼畏之。"但经唐代，门神的内容和形式有了丰富和完善是肯定的。后经五代，桃符内容有了新的变化，向春联演变，门神方获独立地位。此从宋代除夕时，宫中仍有扮门神驱鬼的习俗可知。《东京梦华录》："至除日，禁中呈大傩仪并用皇城亲事官诸班直戴假面，绣画色衣，执金枪龙旗。教坊使孟景初身品魁伟，贯全副金镀铜甲，装将军；用镇殿将军二人，亦介胄，装门神。"同时亦可知道门神在宋代已非常普遍了。宫中扮门神，民间自然只有悬像了。百岁寓翁《枫窗小牍·下》："靖康以前，汴中家户，门神多番样，戴头盔，而王公之门，至以浑金饰之。"《东京梦华录》："近岁节，市井皆印卖门神，钟馗、桃板、桃符"。《梦粱录》、《武林旧事》亦录，不赘。

《红楼梦》中亦写及门神，后将述及，故不赘。

春联（桃符）

春联，亦名"门对"、"春帖"，即阴历新年用红纸写成贴在门上的联语。源出于古代桃符。桃符有非常久远的历史。相传在上古之时，有神荼和郁垒两兄弟善于捉鬼，故在神荼和郁垒之后，人们在除夕之夜为避邪、御鬼，就用桃木雕成神荼与郁垒的形象挂在门口，所以用桃木是因为传说中桃木是仙木，同样有驱鬼之功效。高承《事物纪原》："《玉烛宝典》：元日施桃板著户上，谓之仙木，以郁垒山桃百鬼畏之故也。"《淮南子·诠言训》："羿死于桃棓。"许慎注说："棓，大杖；

以桃为之，以击杀羿。”因为这，鬼都害怕桃木。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以桃木雕人，渐渐被人们用在长二、三尺，宽四、五寸的桃木板上画上神荼、郁垒的神像，下面写左郁垒，右神荼所代替，这便是桃符。桃符在除夕晚上挂在门口，下一年除夕再用新桃符换下。北宋王安石《元旦日》诗：“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即是。五代时桃符有了重大变化，人们开始在桃符上题写一些有意义的祝辞来表达自己美好的愿望。有史记载的最早题辞是五代时后蜀君主孟昶的题辞：“新年纳余庆，佳节号长春”。孟昶喜欢在每年除夕召集大学士在他的寝宫门旁桃符上题辞，因不满意大学士所题，才自编写了这首春联。

这便是有文字记载的最早春联。但是作为文字形式的对偶而言，却早已在中国古代诗歌中出现了。如《诗经》中“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即是比较工整的对偶句，此种表达形式在魏晋、唐时得到发展和完善，到孟昶时，已有非常成熟的对偶句了。

明清时，由于统治者的积极倡导，春联更是得到普及和提高，据清陈尚古《簪玉楼杂记》载，明太祖朱元璋特别重视春联，倡导也最卖力。他是个农民出身，没读几本书，却很喜欢做对联，曾在除夕传旨令：“公卿士大夫家门上须加春联一首”。并常在除夕微服出宫观赏各家门上对联。据传，一次出宫，至一家门口见没有春联，即入室找来主人询问。主人说太忙，并且也不识字，不会写。朱元璋即问主人职业，主人答“屠户”，朱元璋让取纸笔，一挥而就：“两手推开生死路，一刀割断是非根”。明周晖《金陵琐事》和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都曾记载过他亲笔御书对联赏赐给大臣的事。赏给开国功臣中山王徐达的对联便是：

“破虏平蛮，功贯古今第一人
出将入相，才兼文武世无双”

尽管五代时已有了春联，但是春联并未从桃符中独立出来，宋代春联尚未取代桃符。由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近岁节，市井皆印卖门神、钟馗、桃板、桃符及财门钝驴，”可知。至南宋才逐渐有了独立于桃符的“春联”、“春帖”。吴自牧《梦粱录》有除夕“钉桃符、贴春牌”记载。

南宋周密《武林旧事》:“十月杭人竞售锦装新历，门神、桃符、钟馗、狻猊、虎头，及金缕、彩花、春帖幡胜之类，为市甚茂。”明清时，春联盛行，古代钉桃符的风习慢慢消失，但此时“春联”之说尚不通行，故常以“桃符”代替。当时，二者可以互相代替，基本属同一概念。陈康祺《郎潜纪闻》云:“京宦家每岁易桃符，多书‘天恩春浩荡，文治日光华’十字。内城满洲宅子，尤比户皆然”。富察敦崇的《燕京岁时记·春联》:“春联者，即桃符也。自入腊以后，即有文人墨客，在市肆檐下，书写春联，以图润笔，祭灶之后，则渐次粘挂，千门万户，焕然一新。”

旧时，新年春联人们很重视，不独春联内容要吉祥、喜庆，同时也很注重形式。纸要大红，墨要黑亮，更重要的还在字，字要写得好。因此，腊终年近之时，即有人提纸拿墨让字工者写春联。至今流传的王羲之贴对联传说可见一斑。传王羲之因字写得好，所以每年他的对联一贴出来，便会被人揭走，年年如此。有一年王羲之在他的门上贴了一联:“祸不单行，福无双至”，此联自然无人去揭。但是，第二天早晨大家起来看时，才知道上了当。原来对联已变为“祸不单行昨夜行，福无双至今朝至”。原来的对联未揭，只是在下补贴三字。这自然是不可信的，但亦可看出时人对写春联的重视。

新年对联，不单大门口要贴，而且二门、角门、屋门、灶神、土地神等等都要贴。届时，门旗、春联，处处新红；烛光闪灼处，一团喜庆。

古代小说中亦有此记述。《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已到了腊

月二十九日了，各色齐备，两府中都换了门神、联对、挂牌，新油了桃符，焕然一新。”“联对”即“对联”。这里既写了“对联”，又写“桃符”，似乎矛盾，其实不然。“联对”是红纸写的，桃符则指木制联对，也叫“抱柱”。《红楼梦》时代，豪贵之家正房廊柱上的对联不少都是木制雕刻的，或作瓦楞形，或平板，平时亦挂，到年节时，讲究的人家便要重新油漆，故云“新油了桃符”。

压岁钱 旧时除夕有守岁、辞岁之习俗。是夜，祭祀祖先，合家团聚欢宴娱乐，最后辞岁时尊长者上坐受下辈礼拜，礼拜毕，要由尊长者散给小辈钱物，此谓之压岁钱。《帝京岁时纪胜·岁暮杂务》:“除夕为尊亲师长辞岁，……阖家团拜，更尽分岁，散黄钱金银锞锭，亲朋友辈来辞岁者，留饮啜，答以宫制荷包，盛以金银锞饰。”此风俗现在仍盛行于民间，但旧时对压岁钱重视程度远胜于今，不但给钱，而且很讲究。钱要讲究大钱、新钱，还必须用新大红线串穿起，或用红线将钱穿成鲤鱼形、如意形，也有编作龙形。置于床脚者，即谓“钱龙”之意。清代樊彬《燕都杂咏》:“油花纸窗换，扫舍又新年；户写宜春字，囊分压岁钱。”《燕京岁时记·压岁钱》云:“以彩绳穿钱，编作龙形，置于床脚，谓之压岁钱。尊长赐小儿者，亦谓之压岁钱。”

除“压岁钱”外，又有金银锞子，实际也是压岁钱。当然这种锞子只有豪贵之家才散得起。《清稗类钞·时令》:“除夕之晨，孝钦（清帝）偏礼神佛祖宗。礼毕，入宫者络绎不绝，计有孝钦之嗣女……既见孝钦，退至他室休息。午后二时，咸集于殿，依次由皇后率领行礼，即辞岁也。礼毕，各赏红缎、平金荷包一个，中装小银锞一锭，以押岁。”

清代宫廷、贵戚之家还赏送荷包，性质与押岁钱大致相同，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每至元旦，凡内廷行走之王公大

臣，以及御前侍卫等，均赏八宝荷包，悬于胸前。”

压岁钱之习俗起于何时，不详。从古代小说记载情况看，以清代最盛。明代也似已有压岁钱的形式。《金瓶梅》第七十八回，比较详细地写了除夕情景：“看看到年除夕之日，窗梅痕月，檐雪滚风，竹爆千门万户，家家帖春胜，处处挂桃符。西门庆置酒于后堂，合家大小月娘等，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孙雪娥、西门大姐并女婿陈经济，都递了酒，两旁列坐。先是春梅、迎春、玉箫、兰香、如意儿五个磕头，然后小玉、绣春、小莺儿、元宵儿、中秋儿、秋菊磕头，其次有来昭妻一丈青惠庆、来保妻惠祥、来兴妻惠秀、来爵妻惠元，一般儿四个家人媳妇磕头，然后才是王经、春鸿、玳安、平安、来安、棋童儿、琴童儿、画童儿、来昭儿子铁棍儿、来保儿子僧宝儿、来兴女孩儿年儿来磕头。西门庆与吴月娘俱有手帕汗巾银钱赏赐。”未明写压岁钱，不知何故。

至于《红楼梦》中除夕分发压岁钱已经写得非常清楚明了了。第五十三回写除夕事最详细，而压岁钱又两次提及。先是除夕未到，但离年日近，贾珍那边开了宗祠，着人打扫，宁荣二府，上下内外均忙忙碌碌。宁府中尤氏早晨起来正收拾送荣府贾母的针钱礼物，“正值丫头来捧一茶盘押岁锞子进来回说：‘兴儿回奶奶：前儿那一包碎金子，共是一百五十三两六钱七分，里头成色不等，总倾了二百二十多个锞子。’说着递上去。尤氏看了一看，只见也有梅花式的、也有海棠式的、也有笔锭如意的，也有八宝联春的。尤氏命：‘收了起来，叫兴儿将银锞子快快交进来。’丫头答应着去了。”除夕未到，押岁锞子却要尽早准备妥当，这除了说明贾府的豪华铺排，亦可看出压岁钱在除夕的重要位置。

之后次第写除夕之夜祭祖。祭毕饮茶。贾母回至荣府，“众人围随同至贾府正房中，亦是锦茵绣屏，焕然一新。当地火盆里焚着松柏香，只见两三个老妯娌已进来了，大家挽手笑了一回，让

了一回，吃茶去后，贾母只送至内仪门便回来。归了正座，贾敬、贾赦等领了诸子弟进来，贾母笑道：'一年家难为你们，不行礼罢。'一面男一起，女一起，一起一起俱行过礼，左右设下交椅，然后又按长幼挨次归坐受礼，男女小厮、两府丫环，亦按差役上中下行礼毕。然后散了压岁钱、荷包、金银锞等物。摆上合欢宴来，男东女西归坐，献屠苏酒、合欢汤、吉祥果、如意糕毕。贾母起身，进内间更衣，众人方各散出。"

近年除夕散压岁钱势头有增无减，数量也呈日渐增多趋势。小孩支配钱财的意识较差，相反助长了小孩子大手大脚花钱的坏习惯，并不是好事。

贺年 贺年亦叫"拜年"。是中国新正传统风俗。每至春节，无论士农工商，都要停业，合家团聚，从正月初一起，还要到亲朋故旧、长者上级等处拜贺。《梦粱录》："元旦，士大夫交相贺，细民男女亦鲜衣往来拜节。"《中华全国风俗志》记福建俗："元日，陈设酒礼，以承灵贶，少长序拜，戚友相过，贺三日，市不列肆。"《咸宁县志》："元旦，士大夫夙兴，吉服祭拜祖先毕，以次拜父兄，出拜师长亲族，齐民亦然。"当官的要拜上级，当大官的还要拜皇帝。《东京梦华录》："正旦大朝会，车驾坐大庆殿，有介胄长大人四人，立于殿角，谓之镇殿将军，诸国使人入贺殿庭，列法贺仪仗，百官皆冠冕朝服，诸路举人及解首亦士服立班。"

可见，拜年在中国是一个很普遍的风俗，此风俗不唯古今通行，在兄弟民族中亦有此俗。

拜年贺节之俗，起源于汉初，《事物记原》："《通典》曰：汉高祖十月定秦，遂为岁首。七年，长乐宫成，制群臣朝贺仪，武帝改用夏正，亦在建寅之朔。则元旦庆贺，始于汉高祖也。"自

此以后，历代相沿，遂成习俗。

贺年的具体时间亦根据对象有具体规定，一般而言：大致是元旦本家近支；初二本家远支，五服内外互拜；初三、四亲戚、同年、同寅世交等。《天咫偶闻》："正月元日至五日，自巨室至闾阎皆遍待客"。初六女眷出门，女儿归宁，《燕京岁时记》："至初六日，则王妃贵主，以及各宦室等，冠彼往来，互相道贺，新嫁女子，于是日归宁，春日融和，春泥滑溢，香车绣绣，塞巷填衢。"此俗在《红楼梦》中亦有记载："王夫人和凤姐天天忙着请人吃年酒，那边厅上和院内皆是戏酒，亲友络绎不绝。一连忙了七、八天，才完了。早又元宵将近，宁荣二府皆张灯结彩，十一日是贾赦请贾母等，次日贾珍又请贾母，王夫人和凤姐也连日被人请去吃年酒，不能胜记。"《金瓶梅》中也多次写到过春节，新正拜贺，有的甚为详细。如第七十八回："到次日，重和元年新正月元旦，西门庆早起，冠冕，穿大红，天地上炷了香，烧了纸，吃了点心，备马，就出去拜巡按，贺节去了。月娘与众妇人早起来，施朱傅粉，插花插翠，锦裙绣袄，罗袜彩鞋，妆点妖娆，打扮可喜，都来后边月娘房内，周视行礼。那平安儿与该日节级在门首接拜帖，上门簿，答应往来官长士大夫。……众伙计主管，门下底人，伺候见节者，不计其数，都是陈经济一人在前边客位管待。后边大厅，摆设锦筵桌席，单管待亲朋；花园卷棚，放下毡帏暖帘，铺陈锦茵、绣毯，单炭火盆，放着十桌，都是销金桌帏，妆花椅垫，盘装果品，瓶插金花，筵开玳瑁，专一留待士大夫官长。约晌午间，西门庆往府县拜了人回来，刚下马，招宣府王三官儿府中，有四、五人跟随，就来拜。到厅上拜了西门庆四双八拜，然后请吴月娘出来见。……才拿起酒来吃了一盏，只见何千户来拜。……落后又是荆都监、云指挥，乔大户，皆络绎而至。……到次日早，(西门庆) 又出去贺节，直至晚归家来。家中韩姨夫，应伯爵，谢希大，常时节，花子由来

拜，……直吃到掌灯后方散。……那日西门庆拜人回家，早有玉皇庙吴道官来拜，在厅上留坐吃酒，打发吴道官去了，西门庆脱了衣服……刚到上房坐下，忽有来安儿来报：‘大舅来了。’”接着吴大舅拜西门庆，西门庆还拜。吴月娘拜哥哥，之后孟玉楼、潘金莲又与吴大舅磕头。上衙门后，“先是云离守家发帖儿，初五日请西门庆并合衙官员吃庆官酒。次日，何千户娘子蓝氏下帖儿，初六日请月娘姊妹相会。”

拜年的仪式各不相同，藏族拜年，要敬献哈达；回族拜年，则互送香油；布依族青年男女互相串门拜年，结伴游玩，尽兴而归。汉族拜年一般也要带礼物，但各地风俗不同，所带礼物亦不甚相同。如广东一带拜年用一漆篮盛瓜子、红桔，这和江南、中原一带不同。

古代文人雅士贺年因欲拜者甚多，故以送名片代之，称“拜年帖”。两汉时名片叫“名刺”，因无纸，削竹木为刺，上写名姓；后来变为织锦，用大红绒线绣字。东汉后以纸代木，称“名纸”，六朝时简称为“名”，唐代叫“门状”。“门状”因大小不同而分称“大状”，“小状”。宋代还别称“手刺”“门刺”。明清时曾叫“寸绪”、“红单”。这其实都是名片，新年以此贺节。

唐宋时，互送年帖风极盛，称“送门状”、“飞帖”。宋代元祐年间，新年贺礼，一般士大夫只是差细仆以名刺代往，曰为：“飞帖”（宋周辉《清波杂志》）。后来连平素无交往者，亦借新正拜年联络感情。《良斋杂志》亦记：“拜年无论识与不识，望门报帖，宾主不相见，登簿而已。有帖到而人不到者，宋时已然。”宋周密在《癸辛杂识·送刺》中曾记述一个笑话，很能见出当时风俗。周密表舅吴四丈，生性滑稽好开玩笑。春节欲送名刺却无仆人可派。正在门口徘徊，恰好友人沈子公仆人来送名刺，随便拿过来看了看，上面全是自己的亲朋故友。于是他把仆人叫进门，用酒肉款待他，暗地里却全换成了自己的名刺。仆人毫无察觉，

还是按原来主人交待的名单投送，投的当然全是吴四丈的名刺了。明代文徵明在《拜年诗》中讽刺了这种滥送名刺的作法："不求见面惟通谒，名纸朝来满敝庐。我亦随人报数纸，世间嫌简不嫌虚。"

拜年贺节之俗在古代小说中亦经常出现。《儒林外史》第二十一回，写牛浦岳父卜老，因年前死了亲家，女婿女儿生计艰难，因之他心情亦不甚好："直到初三才出来贺节，在人家吃了几杯酒和些菜，要家去，忽然遇着侄女婿一把拉了家去。侄女儿打扮着出来拜年。拜过，留在家里吃酒，捧上糯米做的年团子来，吃了两个。"

另外，《红楼梦》、《金瓶梅》中多次写及此俗，前已述及，不赘。

新年拜年贺节风俗，经几千年至今，仍在我国盛行。

年饭 即夏历除夜的辞岁家宴。家宴之前，有一系列的礼神仪式。清代诗人黄子云《山中守岁歌》对此写得颇为详尽："……粘户重书郁垒符，插檐高折冬青树。茅堂洒扫豁心颜，博山一缕沉香烟。……大儿随行主家祭，稚女移灯封井泉。中天空光若电扫，知是邻家共迎灶。……黄昏促席饮屠苏，上座居然属老夫……"就是说，年饭之前，要扫地、插青、焚香，礼敬门神、井神、灶神和祖宗。而《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写贾府的辞岁家宴，就更是礼仪繁复，令人咋舌。腊月二十九日，"两府中都换了门神、对联、挂牌、新油了桃符，焕然一新。"大年三十，"贾母有封诰者，皆按品级着朝服，先坐八人大轿，带领众人进宫朝贺行礼。领宴毕回来，便到宁国府暖阁下轿"，进贾氏宗祠，隆重祭祖，然后回到荣国府。贾母"归了正座，贾敬、贾赦等领了诸子弟进来，贾母笑道：'一年家难为你们，不行礼罢。'一面男一

起，女一起，一起一起俱行过了礼。左右设下交椅，然后按长幼挨次归坐受礼。两府男女、小厮、丫环，各按差役上、中、下行礼毕。然后散了押岁钱，并荷包金银锞等物。摆上合欢宴来，男东女西归座，献屠苏酒、合欢汤、吉祥果、如意糕毕，贾母起身进内，众人方各散出。”这段描写，不仅交待了年饭之前的礼仪，而且交待了年饭的内容：全家团坐，饮屠苏酒、喝合欢汤、吃吉祥果和如意糕等，那种贺岁祈福的气氛，真是浓得不能再浓了。

而明代诗人何景明《岁晏行》反映的却又是另一番光景："旧岁已晏新岁逼，山城雪飞北风烈。徭夫河边行且哭，沙寒水冰冻伤骨。长官叫号吏驰突，府帖连催筑河卒。一年征求不少蠲，贫家卖男富卖田。白金纵有非地产，一两已值千铜钱。往时人家有储粟，今岁人家饭不足。饥鹤翻飞不畏人，老鸦鸣噪日近屋。……明朝亦是新年到，北舍东邻闻哭声。”苦役重税，苛政吃人，弄得除夕之夜，一片哭声，老百姓连饭都吃不饱，还谈什么礼神、敬祖、摆合欢宴呢？

年酒　即正月里亲友相招，共贺新年的酒宴。就其性质而言，实是一种社交活动。如《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写道：离过年还有几天，贾珍便"命贾蓉道：'你去问问你那边二婶娘，正月里请吃年酒的日子拟了没有？若拟定了，叫书房里明白开了单子来，咱们再请时，就不能重复了。旧年不留神，重了几家，人家不说咱们不留心，倒像两宅商议定了，送虚情怕费事的一样。'贾蓉忙答应去了。一时，拿了请人吃年酒的日期单子来了。贾珍看了，命：'交与赖升去看了，请人别重了这上头的日子。'"对请吃年酒的事情，宁荣二府安排得如此之早，而且唯恐有所疏忽而招人讥讽，个中要害，显然是为了表诚意、争面子、拉关系，其社交目的是很突出的。下文还写道，年夜一过，"王夫人与凤姐天

天忙着请人吃年酒”。这一句，则把请人吃年酒由筹备阶段转入了实施阶段，进一步表现了贾府对这一社交活动的重视程度。

请吃年酒是这样，被请的人又是怎样呢？《儒林外史》第二回有一段精采的描写：正月初八这天，薛家集上的人们在观音庵里商议闹龙灯的事，大伙儿“正说着，外边走进一个人来，两只红眼边，一副锅铁脸，几根黄胡子，歪戴着瓦楞帽，身上青布衣服就如油篓子一般；手里拿着一根赶驴的鞭子，走进门来，和众人拱一拱手，一屁股就坐在上席。这人姓夏，乃薛家集上旧年新参的总甲。夏总甲坐在上席，先吩咐和尚道：‘和尚，把我的驴牵在后园槽上，卸了鞍子，将些草喂的饱饱的。我议完了事，还要到县门口黄老爹家吃年酒去哩。’吩咐过了和尚，把腿跷起一只来，自已拿拳头在腰上只管捶。捶着，说道：‘俺如今倒不如你们务农的快活了。想这新年大节，老爷衙门里，三班六房，那一位不送帖子来！我怎好不去贺节？每日骑着这个驴，上县下乡，跑得昏头晕脑，打紧又被这瞎眼的亡人在路上打个前失，把我跌了下来，跌的腰胯生疼。’申祥甫道：‘新年初三，我备了个豆腐饭邀请亲家，想是有事不得来了。’夏总甲道：‘你还说哩！从新年这七八日，何曾得一个闲？恨不得长出两张嘴来，还吃不退。就像今日请我的黄老爹，他就是老爷面前站得起来的班头。他抬举我，我若不到，不惹他怪？’申祥甫道：‘西班黄老爹，我听见说他从年里头就是老爷差出去了。他家又无兄弟、儿子，却是谁做主人？’夏总甲道：‘你又不知道了。今日的酒，是快班李老爹请。李老爹家房子褊窄，所以把席摆在黄老爹家大厅上。’”这位夏总甲，借吃年酒做文章，明是叫苦，实是炫耀；为了证明自己的尊贵，竟编造出许多所谓“在老爷面前站得起来”的体面人物请他吃年酒的假话，其丑态令人作呕。但这也透露出一个信息：新年正月，人们既重视请人吃年酒，也重视有没有人请自己吃年酒，请的人越多，越有身份，则自己的身价也就相应被抬高。这种情况，再

次反映了这种活动的社交性质。

放鞭炮

“能使妖魔胆尽摧，身如束帛气如雷，一声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化灰。”这是《红楼梦》第二十二回，元春从宫中送给家里的几条灯谜之一。谜底即为炮仗，亦名爆竹。“爆竹声中一岁除”。除夕夜刚交子时，神州大地不分南北，居无论城乡，俱燃放鞭炮以辞旧迎新，这是中国传统习俗。“桃枝堪辟忍，爆竹惊眠，歌舞留今夕，犹言惜旧年”（唐·张说《岳州守岁诗二首》之一）。旧俗，过春节讲究祓除不祥，喜庆吉利，因此燃放爆竹。一是迎新，二是借以驱邪。《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

鞭炮，又称爆竹，实因源于古代“爆竹”而得名。据《神异经》，古时西方山中有一种人，身高只有一尺多些，一只脚，不怕人。人要碰见它后便会发烧犯寒，这就是山臊。用火烧竹，会发出毕毕卜卜的声响，山臊特别怕这烧竹子的声音。所以，人们为了避山臊鬼，就在院子中爆竹。李畋《该闻录》记述过这样一个用爆竹驱邪的故事：他的邻居老头，被魈鬼骚扰，如魈鬼抛砖掷瓦，开门打窗。老头不堪其扰，向神祈祷，向神许愿，如魈被驱，则向神赠送佛经，可是魈鬼捣乱得更厉害。李畋向老头说，你今晚上在庭院中就象除夕夜一样爆竹十竿试试如何。老头那天晚上爆竹一直到天亮，从此以后，安静如初。

正因为爆竹可以驱邪，因此后来人们在除夕之夜就燃爆竹以驱邪，唐代称爆竹为爆竿。到了宋时，由于黑火药的广泛应用，于是便出现了现代意义的鞭炮。《武林旧事·除夕》：“至于爆仗……内藏药线，一爇连百余不绝。”《施宿会稽志》“除夕爆竹相闻，亦或以硫黄作爆药，声尤震厉，谓之爆仗”。因源于爆竹，

故人们仍以爆竹称之。

除夕夜燃放爆竹之俗，据《事物纪原》推断："爆竹燃草起于庭燎。"除夕夜用庭燎，西周时就已经有此风俗。正月初一夜，人们在祭祀时，在寺庙、宅第庭院内树起芦苇、松、竹等为干，外以麻布缠裹或束成草把，用油脂浇灌，点燃它照亮庭院。烟光相杂，百物照彰。禁昏晦，防不虞，致太平，这便是庭燎，又称为庭照。这种习俗，《诗经》和《周礼》都有记载。后来发展成爆竹，再后来便成为现在的燃鞭炮。

除夕夜放鞭炮在古代小说中有记载。《古今小说》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不题兴哥做客之事，且说这里浑家王三巧儿，自从那日丈夫吩咐了，果然数月之内，目不窥户，足不下楼。光阴似箭，不觉残年将至。家家户户，闹轰轰的暖火盆，放爆竹，吃合家欢耍子。"

《金瓶梅》第七十八回："看看到年除之日，窗梅寒月，檐雪滚风，竹爆千门万户，家家贴春胜，处处挂桃符。"

《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写贾府除夕夜："那晚各处佛堂灶王前焚香上供。王夫人正房院内设着天地纸马香供。大观园正门上挑着角灯，两旁高照，各处皆有路灯。上下人过，打扮的花团锦簇。一夜人声杂沓，语笑喧填，爆竹起火，络绎不绝。"

《红楼梦》中第五十四回，有一笔值得注意：此回接五十三回写正月十五日晚贾府唱戏，当戏演得正热闹时，因宝玉下席往外走，贾母问："往那里去？外头炮仗厉害，仔细天上吊下火纸来烧着。"此是指正月十五，可见元宵节时，亦有放鞭炮者，但此时已不叫鞭炮而叫炮仗，是单个的花炮，属烟火之类。此事在《金瓶梅》第二十四回中亦有载：元夜，清河县城灯吊热闹，潘金莲等一行去花市看灯，"经洛与来兴儿左右一边一个，随络路放慢吐莲，金丝菊。一丈兰，赛月明。"此处"慢吐莲"等皆花炮名。

除夕放鞭炮之俗，延至今日已在时间和意义上有很大变化。

首先新正放鞭炮，不只除夕夜，正月初五，正月十五早晨亦放。另外现今放鞭炮主要表示庆贺、欢迎之意。如开业、竣工、欢迎、欢送新兵、结婚新人进门、嫁女新人出门、誓师会开幕等等。

迎春、鞭春

“立春”是每年第一个节气，因此旧时官府都要在立春前一日举行“迎春、鞭春”大典。“鞭春”就是“打春”，用鞭子抽打春牛。

“春牛”并非真牛，而是用塑成的土牛。立春这一天，在城东郊塑一土牛，地方官亲自主持迎春大典，并鞭打春牛。旧时中国农村，一入冬季，冰封雪盖，进入农闲季节。人、牛均歇冬。立春日的迎春、鞭春庆典实际是告诉农人，农闲时候已过，新一年的农事已经开始，应该积极准备耕耘劳作了。

中国古代以农为本，因之“劝农”是地方官以至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的工作，故有此庆典。

此种风俗起源甚早，当初似无鞭之习俗，但以土塑牛的形式已经有了。《礼记·月令》：“出土牛以示农耕之早晚。”由记载大致可知，除土牛之外，还要塑驭牛的农夫，驭牛农夫的位置与立春节令时间有很大关系，如立春在十二月十五左右，驭牛农人位置偏前，意思是说今年农事宜早；立春如在十二月底或正月初，农人位置则在中间，是说今年农事不缓不急；立春在正月十五左右，农人位置则在后面，意为今年农事较缓。由此可知，秦汉以前已有此俗。

汉代，这个仪式在十二月举行，地址亦在城外。《后汉书·礼仪志》：“季冬，立土牛于国都郡县城外丑地，以送寒。”据《月令章句》解释：“是月之昏建丑，丑为牛。寒将极，故出其物形象，以示送达之，且以升阳也。”后来比较明确的位置是东郊，时

间亦在立春前一日。《临潼县志》:"立春前一日，职官迎春于东郊。"《嘉泰会稽志》:"立春先一日，郡邑官僚，毕出迎春东郊。"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立春先一日，顺天府官员至东直门外一里春场迎春。"

但据《东京梦华录》载，京都迎春似不出郊，而在皇宫之内，春牛亦由京城所在府县进奉，"立春前一日，开封府进春牛入禁中鞭春。"金盈之《醉翁谈录(三)》亦有类似记载:"立春，开封府土牛进入禁中。"

为了配合这一庆典，街市上有卖小春牛的，还请来戏班子扮演农家乐，跳秧歌，百姓们扶老携幼来看热闹，场面非常壮观。据《皇城岁时杂记》载：等到鞭打春牛一毕，百姓们一拥而上，挤得象一堵墙，争抢春牛身上之土。"相攘夺，以至毁伤身体者，岁岁有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抢得牛身上"肉"者，其家当年养蚕会丰收。这土也可以治病；而抢到春牛角上的土，其家庄稼则会丰收。而预先放在牛肚子中的五谷粒拣回去以后放在仓库里，则预示今年五谷丰登。在立春、迎春的同时，民间亦有吃生萝卜、春饼等习俗，谓之"咬春"。乾隆《上书房消寒诗录》载有叶观国《咬春诗》:"暖律潜催腊底春，登筵生菜记芳辰，灵根劚土含冰脆，细缕堆盘均玉匀。"

此俗现基本不复存在，但一些少数民族尚有余绪：广西龙胜侗乡在立春那天，姑娘、小伙子们都要出去舞春牛，由人操纵着制作的春牛，做出各种牛的动作，旁边有扮演耕作的人。表演后，由一穿衫者扮卖春历的人。他唱道:"春牛来得早，阳春赛过草，要想地生宝，耕牛保护好。"舞春牛的青年男女即接唱:"多少代啰多少年，我和耕牛命相连，哪颗白米不粘我们的汗咧，哪滴浓酒不粘我们的趼?"舞罢春牛要给各家送春牛，祝福今年收成好。各家这一天都要把在外吃草的"浪牛"赶回来，用刚割的青草和米汤优待牛。

插柳踏青 春天到郊外游览叫踏青。这其实是演绎以后的概念。古时踏青是一种风俗，有一定的时间。秦味芸《月令粹编》卷四引冯应京《月令广义》："蜀俗，正月初八日，踏青游冶。"苏辙《记岁首乡俗寄子瞻诗·踏青》有证："江上冰消岸草青，三三五五踏冰行。"至又卷五引费著《岁华纪丽谱》："二月二日踏青节，初郡人游赏，散在四郊。"又卷六引李淖《秦中岁时纪》："上巳（三月初三）赐宴曲江，都人于江头禊饮，践踏青草，谓之踏青履。"另据《郝志》："至三月上巳祓禊，清明插柳于门，其前五日始，一月中扫墓郊行，谓之踏青。"可知古时踏青，虽时间不甚一致，但有具体规定。后一般为清明扫墓时踏青。清明多在农历三月，其时天蓝云白，四野葱翠，碧草如茵，花红柳绿，正是观赏的好时节。扫墓之余，一家大小偷得半日闲，在山峦溪涧边，平畴绿野中，观大自然之丰采。怡情性，舒胸臆，快筋骨，折柳插于头，采花集为束，玩得饥饿时，正好有清明祭扫时之菜肴水酒，饱餐一顿。薄暮时分，带柳而归，亦算应踏青插柳之古俗，诚人间一大快事。这种习俗在宋代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有形象生动之描绘：仕女如云，宝车伞盖，堆红簇翠；《东京梦华录》以文字记踏青插柳，与《清明上河图》堪称宋时记载踏青之"双璧"：

> "清明节，寻常京师以冬至后一百五日为大寒食，前一日为之炊熟，用面造枣锢飞燕。柳条串之，插于门楣，谓之椎燕。……寒食第三日，即清明节矣，凡新坟皆用此日拜扫，都城人出郊，……四野如市，往往就芳树之下或园囿之间，罗列杯盘，互相劝酬。都城之歌儿舞女，遍满园亭，抵暮而归。……轿子即以杨柳杂花装簇顶上，四垂遮映。"

其实，在此之前，也有清明节踏青的前奏，时京城人称之为“探春”：探春是踏青的预演。

> “收灯毕，都城人争先出城探春……大抵都城左近，皆是园圃，百里之内，并无闲地。次第春容满野，暖律暄晴，万花争出。粉墙细柳斜笼，绮陌香轮暖辗。芳草如茵，骏骑骄嘶；香花如绣，莺啼芳树，燕舞晴空。红妆按乐于宝榭层楼，白面行歌近画桥流水。举目则秋千巧笑，触处则蹴踘疏狂。寻芳选胜，花絮时坠金樽；折翠簪红，蜂蝶暗随归骑。于是相继清明节矣。”

“探春”之俗在《杭州府志》亦有记载：

> “二月花朝以往，士女争先出郊，谓之探春。画舫轻舟，栉比鳞集。……每当春日桃花盛放，一望如锦，游人多问津焉。”

这是何等优美的“踏青图”。充分地利用自然，享受生活、应该说这也是人生价值的一面。

插柳之俗，在《荆楚岁时记》有载，然是时则柳插于檐前和门户之上。后将柳枝插于头上，此俗大致与唐高宗李治有关。唐时李治在渭水边举行祓禊，把柳枝绕成圆环分送群臣，谓可驱邪，故至唐以后有踏青插柳之俗。

但民间亦另有一说，云与柳永有关。

柳永是宋时风流才子，为举子时，极喜欢游冶于歌榭妓馆，并善为歌词。故教坊乐工每得新曲，必求柳词。柳永不唯耽恋此类场所，更能尊重理解歌舞妓女，所以深受歌妓尊重推崇。且因其词，柳永在教坊妓院声望颇重，传凡得柳永青睐之歌妓，无不声誉鹊起。后柳永死于京口，众歌妓每于清明之日前往柳墓凭吊祭祀。祭毕，则在路边折柳簪发以为悼念。后遂相袭成习。

古时，男女有别，界限森严，平素极少接触机会，而清明踏青因是习俗，故可以例外。因此，这倒增加了男女接触机会，造

成姻缘。唐孟棨《本事诗》曾记有这样的故事。河北举子崔护来京城应试没有考上，在京城逗留。清明节那一天，独自一人出城踏青赏春，走至一片庄园，见里面花木繁茂，清幽寂静得如无人居住一般，崔护因渴，叩门求水，好长时间，才看见里面一位姑娘从门缝里向外悄悄地察看，问："谁呀？"崔护报了姓名，并说："独自一人踏青赏春，酒后口渴，请给一口水喝。"女子进去端出一杯水，开了房门，还搬了一个凳子让崔护坐。然后独自斜倚在桃柳枝旁，久久不去。姑娘长得很美，崔护和她说话，她虽不答，但怯懦娇羞之间，情意很是亲切。崔护告辞，女子送到门口，似乎恋恋不舍，崔护也怀着眷恋之情而去。

此后崔护再也未去过那个庄园，等到第二年清明节才又去那里，可是去了之后，虽然景物同于去年，然而门却关得严严密密，崔护怅然有失，遂提一绝对门扉之上：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过了几天，崔护复去城南，又去探访，听门内有哭声，急敲门询问，出来一个老人问道："你可是崔护？"崔护说是。老人说："是你害死了我的女儿。"崔护忙问原因。老人说："我的女儿知书识字，虽已长成，却未许人，自去年以来似乎有什么心事，一直精神恍惚。前几天我带她外出，等回来一看门上的诗，便一病不起，刚刚死去。我就这一个女儿，你害了她，连我也无依靠了。"崔护一听，很是伤情，请求老人让他进入灵堂哭吊。崔护看那女子，还是生时模样，想到去年见她时的情景，五内俱伤，抱住女子尸体大哭，又将自己的头枕在女子的腿上说："我来了，我在这儿呀！"说也奇怪，听见哭声，那女子突然睁开眼睛，活转过来。老人一看大喜，便将女子许配给他。

踏青赏春，乃人间乐事，饮酒是必然的事，但也因为饮酒而醉，弄出些故事来。《初刻拍案惊奇》第十一卷写明成化年间浙

江录嘉一个儒生王杰，在暮春时节与友人“往郊外踏青游赏……王生看了春和景明，心中欢畅，吃个薄醉，取路回家来”。走到门口，见家僮和一卖生姜的客人为买姜讨价还价争吵，王生因酒醉一时焦躁，推了姜客一把，姜客仰面而倒休克在地。他吃了一惊，赶忙救活姜客，给了姜钱，还送他一疋白布。这姜客走后，回家乘船，将刚才之事告诉了船家，正好上流漂来一具尸体，船家心生一计，将姜客的白布和篮子以高价买走，第二天拿着这两件东西来找王生，讹诈了王生不少银钱。后来王生因一事打了仆人，仆人又告他打死人命一案，被官府拿下险些坏了性命。后来多亏姜客来看望王生，才救了王生，免去一场大难。

同样是清明踏青饮酒，有人却因此而得美眷。《古今小说》第六卷《葛令公生遣弄珠儿》写葛令公清明踏青时，在岳云楼摆酒，赏了手下申德泰三大杯美酒。申德泰喝了三杯，一时失态，目注葛令公宠妾弄珠儿，葛令公连唤三声均未唤应。后申德泰整日提心吊胆，怕令公降罪，然令公却作无事看待，申德泰感令公厚爱。一次随令公出征，单骑匹马奋力厮杀，将一场败仗打成胜仗。令公大喜，将弄珠儿及自己住过的旧宅赏赐于他，皆大欢喜。

踏青插柳之俗，至今仍盛行。但踏青已不顾及清明与否，而成为一种以娱乐为主的春游活动了。

挂钟馗像 钟馗，中国民间传说中驱妖逐邪之神。一说由“终葵”（即椎）演化而来。古代民俗以椎逐鬼，六朝人认为“终葵”可驱鬼避邪。后演化为“钟馗”。按此说即唐以前已有“钟馗”。但现流传较为普遍的则是“钟馗”源于唐代。说开元年间，唐明皇患疟疾，住在偏殿。晚上作梦，见一小鬼赤着一只脚，把一只鞋悬在腰间。偷了杨贵妃的紫香囊，并拿着明皇的玉

笛吹，呜呜咽咽的非常嘈杂。明皇呵叱它，它说："臣叫虚耗"。明皇发怒，正要叫武士捉它，忽见一个大鬼，戴一顶破帽，穿蓝袍子，腰里扎着角带，径直赶过去捉住小鬼，用指头抠出小鬼眼睛，一口吃掉。明皇问他是谁，他说："臣是终南进士钟馗，因多次应试不举，在大殿台阶撞死，陛下恩宠赐我绿袍安葬。臣愿为陛下除尽天下虚耗妖孽。"说完明皇便醒了，疟疾也好了。于是便召来吴道子，按梦中所见画出钟馗形象，并将其挂在宫门口。后来民间争相效仿，把钟馗像挂在门扉上以驱邪。

从资料看，挂钟馗像的时间不大一致。一般讲五月端午节在门扇上贴钟馗捉鬼像以驱邪。据《中国民俗大观》："钟馗捉鬼是端午节习俗。在江淮地区，家家悬钟馗像，用以镇宅驱邪。"至今晋江一带，每逢端午则有以"唆啰连"舞蹈驱邪的活动。届时，人们唱着南曲"唆啰连"，由四个化了装的孩童抬着一个龙头。走在队伍前面的是一个小丑，肩扛木棍，前挂铜锣，一步一敲；后是一新尿壶，内装烧酒。接着是采莲队，每人手举一支彩旗，上插榕叶和艾叶，接着是几位男扮女装的"花婆"，手提放着红、白鲜花的篮子。这支队伍载歌载舞，所到之处，人山人海，鞭炮齐鸣。至放鞭炮的店铺前，还要进去表演，花婆从花篮中取出三朵白玉兰一朵红花，交给店铺，再收走店铺给的红包。因为采莲队是驱邪的，故各家俱欢迎。此风俗是否就是钟馗驱鬼的变异，尚无更多的证据，但它和钟馗驱鬼有联系却是肯定的。

这种活动在陕西渭南亦有，活动形式相似，只是时间不同。《渭南县志》："除夕，优人扮钟馗，遍诣人家，鸣锣击鼓，口驱鬼。"

同渭南一样，大致在五代宋时，钟馗驱鬼活动均在除夕。《东京梦华录》："近岁节，市井皆印卖门神，钟馗、桃板、桃符及财门钝驴……"又据沈括《补笔谈》(三)："熙宁五年，上令画工摹拓镌板印赐两府辅臣各一本。是岁除夜，遣人内供奉官果

楷，就东西府，给赐钟馗之像”。叶梦德《石林燕语》(五):“元丰元年初日，神宗梦中忽得吴道子画钟馗像。因使镂板赐二府。”可见，当时除夕挂钟馗像为朝廷中所提倡。此事《梦粱录》亦有载:“除夜，换桃符、门神、钟馗，夜则迎神……”

中国古典小说清代烟霞散人《斩鬼传》第七回有五鬼闹钟馗故事，写钟馗酒醉，靠着睡在一棵树下，来了五个鬼，有的脱它的两只鞋子，有的偷它的宝剑，有的拿它的笏板，有的把它的乌纱帽藏起来，弄得钟馗露顶赤脚，不成模样。

其它小说中很少写及此风俗，大致可推断，宋时除夕挂钟馗像，后江淮一带端午挂，北方沿旧习，除夕挂，清代以降此俗日渐消没。

祈雨

祈雨是旧社会祭神求雨的一种仪式。《诗·小雅·甫田》:“以祈甘雨。”

“凡祷雨，先一日斋戒，约正等禁乡内屠宰。黎明，帅约众诣社。取齐，社祝伐鼓十二声，用牲于社，唱鞠躬、再拜、平身，约正以下皆鞠躬、再拜、平身。约正诣读祝位，跪，社祝读祝文曰:‘维某月日，乡约正某等敢祷时雨于五土之神、五谷之神，皇皇上天，照临下土，集地之灵，神降甘雨，庶物群生，咸得其所。惟神俯从民愿，某等不胜瞻望，哀恳之至。’祝毕，唱，鞠躬、再拜，平身。约正以下皆再拜而出。次早，祷亦如之，惟不用牲，必得雨乃止。若雨多，求止雨，则鸣鼓百声，用牲于社，祝曰:‘雨已太多，五谷不和，人民失养，伤如之何! 社灵，社灵! 幸为止雨，调变阴阳，除民所苦。’礼亦如之。谢得雨及雨止，俱用牲于社。”(《四库全书》，第142卷，598页“泰泉乡礼”明·黄佐撰)

小说中所述祈雨场面，多与志书所载不同。如《醒世姻缘

传》第九十回写峄山人祷雨的情形，“那时清明已过，冬里无雪，春里缺雨，人间种的麦苗看看枯死。县官在远处请了一个道士，风风势势，大言不惭，说雷公是他外甥，电母是他的侄女，四海龙王都是他亲戚朋友，在城隍庙结坛，把菩萨的殿门用法师封条封住，庙门口贴了一副对联，说道：‘一日风来二日雨，清风细雨只管下。’又把城隍，土地，社伯，山神，龙王，河伯都编写了名字，挂了白牌，鬼捏诀，一日一遍点卯，诡说都着众神坛下伺候，每日要肥狗一只，烧酒五斤，大蒜一瓣，狗血取来绕坛洒泼，狗肉蘸了浓浓蒜汁，配着烧酒，攮在肚中，吃的酒醉，故装作法，披了头，赤了脚，撒上一阵酒风。酒醉将过，又仗了狗肉烧酒之力，合那轮流作法扮龙女的娼妇无所不为。越发祈得天昏地暗，沙卷风狂，米价日日添增，水泉时时枯涸。众香头在晁夫人祠堂内烧了回香，一齐祷告，说：‘……今一冬无雪，三春缺雨，麦苗枯死，秧禾未种，米价日腾一日，眼看又是荒年。仰仗娘娘法力，早降甘霖，救留百姓。’……法师登坛做作。每日被那娼妇淘碌空了的身子，又是一顿早辰的烧酒，在那七层桌上左旋右转，风魔了的一般，眼花头晕，焉得不‘脑栽葱’搠将下来？把一只小膊一条小腿都跌成了两截，头上谷都都从头发里面冒出鲜红血来，把个牛鼻子妖道跌得八分要死，二分望生。……”

《七真因果传》第二十六回“祈甘霖回天转日”载，元顺帝张挂皇榜，请道行清高之人“祈祷雨泽”。道士邱长春应诏而往，称：“必须高设雨坛，皇上亲自拈香礼拜，臣然后祷告上帝，限三日有雨。”顺帝依言而行，“长春俯伏雨坛，奏言恳切。……以柳枝蘸净水，向红日洒去。”果然天降大雨。清·潘昶《金莲仙史》第十五回“刘处玄驸马狱祈雨”，写海州“天气亢旱”，“那州官设坛，命僧道祈祷，毫无应验”，道士刘处玄，欲祈雨，令知州柳邦政“设三丈六尺高洁净的法台于荒野之处，香烛供养”，“与太太亲身率领在州绅士”及僧道齐集法台，左右叩拜，雨下时，不可走

散，亦不可遮盖。至祈雨时，刘处玄“上了法台，焚符一道，口诵真言，手拿令牌一击，龙王急忙兴云布雾。真人再运神，焚符二道，令牌二向，雷部霹雳轰轰。真人复含咒语，焚符三道，令牌三向，雷电交掣，大雨如注。”

《西游记》第四十五回“三清观大圣留名”，写虎力大仙祈雨。“抬头观看，那里有一座高台，约有三丈多高。台左右插着二十八宿旗号，顶上放一张桌子，桌上有一个香炉，炉中香烟霭霭。两边有两只烛台，台上风烛煌煌。炉边靠着一个金牌，牌上镌的是雷神名号。底下有五个大缸，都注着满缸清水，水上浮着杨柳枝。杨柳枝上，托着一面铁牌，牌上书的是雷霆都司的符字。左右有五个大桩，桩上写着五方蛮雷使者的名录。每一桩边，立两个道士，各执铁锤，伺候着打桩。台后有许多道士，在那里写作文书。正中间设一架纸炉，又有几个象生的人物，都是那执符使者，土地赞教之神。那大仙走进去，更不谦逊，直上高台立定。旁边有个小道士，捧了几张黄纸书就的符字，一口宝剑，递与大仙。大仙执着宝剑，念声咒语，将一道符在烛上烧了。那底下两三个道士，拿过一个执符的象生、一道文书，亦点焚之。那上面乒的一声令牌响，只见那半空里，悠悠的风色飘来，猪八戒口里作念道：‘……这道士果然有本事！令牌响了一下，果然就刮风！’”

以上所述，多为道士祈雨之法，迷信色彩很浓，与民间祈雨活动多有不同。

乞巧

相传“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荆楚岁时记》），古时妇女每于此日夜间，向织女星乞求智巧，故称乞巧。七月便被称为巧月。《荆楚岁时记》谓：“是夕，人间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鍮石为针，陈瓜果于庭中以乞

巧，有喜子网于瓜上，则以为符应。"所谓鍮石，即黄铜。程大昌《演繁露·黄银》谓："世有鍮石者，质实为铜而色如黄金，特差淡耳。"以金银等物制针，自然光洁明亮，与弯月的淡淡光亮相辉映，饶有情趣。

周处《风土记》载乞巧事更详，谓："七月七日，其夜洒扫于庭，露施几筵，设酒脯时果，散香粉于筵上，以祈河鼓、织女，言此二星当会。守夜者咸怀私愿，或云见天河中有奕奕正白气，有耀五色，以此为征应。见者便拜而乞富乞寿，无子乞子，唯得乞一，不得兼求。三年乃得言之，颇有受其祚者。"当然，希图藉拜星以求得福寿，自不可能．然而，却历代相沿成习。唐代诗人林杰在《乞巧》一诗中写道："七夕今宵看碧霄，牵牛织女渡河桥。家家乞巧望秋月，穿尽红丝几万条。"千家万户，夜深不眠，静守中庭，远眺碧空，向月穿针，巴望牛女相会，乞求天孙赐巧，是何等虔诚。而有人则对乞巧一事，不敢深信。曾有《七夕》诗曰："露盘花水望三星，仿佛虚无为降灵。斜汉没时人不寐，几条蛛网下风庭。"古时所谓三星，有参宿三星，心宿三星，河鼓三星。《诗·唐风·绸缪》："绸缪束楚，三星在户。"指河鼓三星，即牵牛星．本作中三星，亦指牵牛。人们"露施几筵"，遥望三星，默想着那墨绿色的神秘世界，好似虚无的天界果真能降福寿于人间。"仿佛"一词，恰透露出诗人将信将疑的心理。罗隐《七夕》诗则谓："月帐星房次第开，两情惟恐曙光催。时人不用穿针待，没得心情送巧来"。谓牛、女二星，难得一年一会，缠绵情话说不尽呢，哪有心情给人间送巧。立意本乎人情事理，更觉活泼多趣。

乞巧之举，在唐代殊为隆重。皇宫中帝王妃嫔，对"乞"可得巧笃信不疑。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卷下《乞巧楼》载："宫中以锦结成楼殿，高百尺，上可以胜数十人，陈以瓜果酒炙，设坐具，以祀牛、女二星，嫔妃各以九孔针、五色丝，向月穿之，过

者为得巧之候。动清商之曲，宴乐达旦，士民之家皆效之。"同书《蛛丝才巧》又载："帝与贵妃，每至七月七日夜在华清宫游宴。时宫女辈陈瓜果酒馔列于庭中，求恩于牵牛、织女星也。又各提蜘蛛于小盒中，至晓开视蛛网稀密，以为得巧之候：密者言巧多，稀者言巧少。民间亦效之。"在古代，乞巧多为女子之事，风流天子唐明皇竟然也乐于此道。

宋代的乞巧，在内容上又有所丰富。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七夕》载："初六七日晚，贵家多结彩楼于庭，谓之乞巧楼。铺陈磨喝乐、花、瓜、酒、炙、笔、砚、针、线，或儿童裁诗，女郎呈巧，焚香列拜，谓之乞巧。妇女望月穿针。或以小蜘蛛安盒子内，次日看之；若网圆正，谓之得巧。里巷与妓馆，往往列之门首，争以侈靡相尚。"此处明言"焚香列拜"，且增加了儿童作诗、铺陈笔砚诸事，男女老幼皆有此举。"磨喝乐"，来自佛经，为神名。用泥、木、象牙或蜡等塑制，多饰以金珠牙翠，价格昂贵，于七夕供养。后世奉为巧神。杜仁杰《集贤宾·七夕》套曲谓："把几个摩河罗儿摆起，齐拜礼，端的是塑得来可喜。"赵师侠《鹊桥仙·丁巳七夕》亦称："摩孩罗荷叶伞儿轻，总排列，双双对对。"人们所礼拜的摩河罗，竟然也"双双对对"，自是取和合团圆之意。

因七夕前后，所需乞巧之物甚多，乞巧市则应运而生。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二十六引《岁时杂记》："东京潘楼前有乞巧市，卖乞巧物。自七月初一日为始，车马喧阗。七夕前两三日，车马相次，不复得出，至夜方散。其次丽景、保康、阊阖门外，及睦亲、广亲宅前，亦有乞巧市。"儿童皆着新装，竞夸鲜丽，车马盈市，罗绮满街。

据洪迈《容斋三笔》载，北方有以七月初六为七夕的，唐代无此说，很可能出于五代。北宋太平兴国三年七月，朝廷下诏，"七夕嘉辰著于甲令，今之习俗多用六日，非旧制也，宜复用七

日。”

至明，则有“七月浮巧针”之俗。沈榜《宛署杂记》载：“七月七日，民间有女家各以碗水暴日下，令女自投小针泛之水面，徐视水底。日影或散如花，动如云，细如线，粗如槌，因以卜女之巧。”故而，王士祯《都门竹枝词》云：“七夕针楼看水痕，家家小妇拜天孙，明朝得巧抛针线，别买宣窑蟋蟀盆。”因乞巧主要是女子所为，故或称之为“巧节会”、“女孩儿节”。

小说中所写乞巧，一般都引用古例。如李昌祺《剪灯余话》卷三《贾云华还魂记》，谓书生魏鹏与娉娉有婚约，“七夕又临，娉请于夫人，于内堂结彩楼乞巧，瓜果陈列。肴羞备陈。夫人谓娉曰：‘久不见汝作诗词，今夕天上佳期，人间良夜，或诗或词，随汝所为。吾当召魏生来，与汝讲论，庶有新益。’娉唯命。于时生至。夫人曰：‘世谓今宵天孙赐巧，小女辈未能免俗，漫设瓜果之筵。亦尝命之赋小诗，以纪佳节，意未知曾就否？’娉即前应曰：‘适奉命，缀得七言绝句二首。’遂出诸袖间，墨痕犹湿。……娉诗曰：‘梧桐树上月明多，瓜果楼前艳绮罗。不向人间赐人巧，却从天上渡天河。’‘斜亸香云倚翠屏，纱衣先觉露华零。谁云天上无离合？看取牵牛织女星。’鹏和诗曰：‘流云不动鹊飞多，微步香尘满袜罗。若道神仙无配偶，怎教织女渡银河？’，‘娟娟新月照围屏，井上梧桐一叶零。今夕不知何夕也，双星错道是三星。’”天上牛女相会，人间情侣唱和，诚为佳话。而“杭州风俗，每到七月乞巧之夕，将凤仙花捣汁，染成红指甲，就如红玉一般，以此为妙。”（《西湖二集》卷五）这又给乞巧添一趣话。

赏菊　旧俗，重阳节这一天有很多活动：登高、佩茱萸、饮菊花酒。这不仅仅是一般的娱乐活动，而是积淀着一定观念及文化的民族习俗。人们认为这些活动既有益于身心健康，更

可以消灾避祸取吉。除以上活动而外，赏菊饮酒也算重阳节一个传统习俗。

九月重阳，正是秋高气爽、五谷飘香的季节。时百花凋谢，唯菊花盛开，窗前篱下，片片金黄，千姿百态、阵阵清香。聚知已若干，逢佳节赏菊，自有一番情趣。古人多有重阳赏菊佳制。唐白居易《重阳席上赋白菊》云：

满园花菊郁金黄，中有孤丛色白霜。

还似今朝歌舞席，白头翁入少年场。

甚至可以说，只要是诵吟重阳的，几乎都离不开菊花。唐王勃："九月重阳节，开门见菊花。"南宋严粲《闰九》："前月登高去，犹嫌菊未黄，秋风不相负，特地再重阳。"明鲁渊《重九》："蓬鬓转添今日白，菊花犹似去年黄。"而在游子的眼里，重阳节里的菊花简直就是故乡的象征。南朝陈江总《于长安归还扬州九月九日行微山亭赋韵》："心逐南云逝，形随北雁来。故乡篱下菊，今日几花开。"明王翃《客中九日》："细雨成阴近夕阳，湖边飞阁照寒塘，黄花应笑关山客，每岁登高在异乡。"

这是文人雅士的赏菊，把酒赏菊，一时兴来，便成佳句；一般人也赏，观菊之形色，嗅菊之冷香，怡悦情性。《东京梦华录》有宋时重阳赏菊一些情况的记载："九月重阳，都下赏菊有数种，其黄白色芯若莲房曰万龄菊，粉红色曰桃花菊，白而檀心曰木香菊，黄色而圆者曰金龄菊。纯白而大者口喜容菊，无处无之。酒家皆以菊花缚成洞户。"品种繁多，人们对赏菊的重视以至于使商人把它作为招徕顾客、扩大营业的手段。另据《岁时杂记》：都城人家妇女，剪彩缯为茱萸菊、木芙蓉花，以相送。无疑这也是赏菊的一种形式。

重阳赏菊习俗起于何时，因何而起，不详。但这一习俗渊远流长却是肯定的，古代小说多次记载这一习俗。

《水浒全传》第七十一回写武士英雄们的重阳赏菊，虽属雅

举，却往往弄出些小冲突来："重阳节近。宋江便叫宋清安排筵席，会众兄弟同赏菊花，唤做菊花之会。但有下山的兄弟们，不论远近，都要招回来赴筵。至日，肉山酒海……忠义堂上遍插菊花，各依次座，分头把盏。堂前两边筛锣击鼓、大吹大擂，笑语喧哗，觥筹交错，众头领开怀痛饮。马麟品箫，乐和唱曲，燕青弹筝，各取其乐。"只因乐和唱宋江所写《满江红》词中有"望天王降诏，早招安，心方足"句，也因李逵、武松众弟兄喝得有些过分。李逵一听，圆睁怪眼，大叫道："招安、招安、招甚鸟安！"一脚把桌子踢起，攧得粉碎。宋江早已喝得大醉，一看李逵如此，大喝道："这黑厮怎敢如此无礼？左右与我推去，斩讫报来！"若不是众兄弟跪下苦求，早没了黑旋风那颗黑头，好端端赏菊会弄出这场不快来。

文人的赏菊却总是离不开联句吟诗。《红楼梦》第七十七、七十八回曾间接写及此事。贾政应邀赏菊，却要偏偏带上几个后辈。这日清晨，天刚亮时，王夫人房里丫头即来怡红园传王夫人话："即时叫起宝玉，快洗脸，换了衣裳快来，因今儿有人请老爷赏秋菊，老爷因喜欢他前儿做的诗好，故此要带他们去。"贾政此举无非是要告诉别人，贾家后继有人，自己教子有方。如此，未免让这赏菊的雅事蒙上些俗气。而对于宝玉、贾环、贾兰三人来说那赏菊的雅兴也早已跑到爪哇国去了，有的只是紧张。具体过程如何不详，只知宝玉等大胜而还，"不但不丢丑，拐了许多东西来"，无非因为诗好长辈高兴，赏些东西，不过笔墨、扇子之类。可以想见贾政当时之得意及赏菊过程。

对于酒色之徒来说，重阳赏菊也可能成为酗酒猎色的好机会。《金瓶梅》第十三回写重阳节时西门庆一班酒肉朋友赏菊事。西门庆与李瓶儿丈夫花子虚是十兄弟，因这关系认识了李瓶儿。二人早有些意思，只是无接近机会。却巧"光阴迅速，又早九月重阳节令，这花子虚假着节下，叫了两个妓者，具东请西门

庆过来赏菊。又邀请应伯爵、谢希大、祝日念、孙寡嘴四人相陪，传花击鼓，欢乐饮酒。有诗为证：

乌兔循环似箭快，人间佳节又重阳。
千枝红树妆秋色，三径黄花吐异香。
不见登高乌帽客，还思捧酒绮罗娘。
绣帘琐闼私相觑，从此恩情两不忘。

当日众人饮酒，直到掌灯之后，西门庆忽下席来更衣解手。”不合与在遮槅子外边偷看的李瓶儿碰个正着。两人即约定晚间幽会。是夜李瓶儿支走花子虚，从墙上接过西门庆，勾搭成奸，一肚子气憋死花子虚，二人成了夫妻。

重阳赏菊习俗，当代亦有余绪。

祈子

祈子，即向神求子。

旧时，人们迷信地认为人间的各种事情，在天上都有一个神仙主管，生殖也不例外，同样有一个神仙，这便是送子神祇。

古代中国，由于生殖科学知识的欠缺和医学科学的落后，人的生育非常困难。因此，人们非常重视对孩子的生养。未结婚，希望早结婚；结婚了又盼望尽快生养。早结婚，早得子，人丁兴旺。一旦结婚几年了，还不生养，那么对于当事者本人就是一件非常恐惧的事，为了避免这样的厄运，便产生了许多和生育有关的习俗，祈子便是其中之一。

有人认为祈子是婚后数年不生孩子妇女的事，祈子就是这些妇女到神庙里求神赐子。其实祈子的内容和方式要复杂得多。

元宵佳节，中国人有“添灯”的习俗。“添灯”实际上是“添丁”，即“人丁兴旺”，广东有“开灯”、“庆灯”习俗，去年生了孩子的家庭更是要吃“灯酒”。广东翁源一带，新年回家的妇女一定要在“庆灯”之前赶回夫家，参加“庆灯”之前的仪式：“开大灯”。灯

要吊在宗祠大厅的梁上，吊灯时敲锣鼓，放鞭炮，此即“闹灯”。灯愈闹，丁愈旺。

很显然，这不仅仅是久婚不孕妇女的活动，而且是所有育龄妇女，以至整个家庭宗族都很关心的事。当然新婚妇女要更关心。这其实是原始生殖崇拜意识的流变延续。

祈子，有多种方式，所祈求的神祇也因地域不同而各异。

祈子方式，主要有三种。

一是到主管生育之神面前（如送子观音、送子娘娘等）求子。已婚妇女特别是久婚不育的妇女，便带着香烛、纸蜡、祭献礼物，到神前默祷，求神赐子。有的地方到娘娘庙像前去“取花”：带上小三牲菜碗，金银纸钱等，由一老妇人陪同。在娘娘像前祭献跪拜、祷告；然后拔圣杯，看是否可取花，如不能便一直跪下去，直到终于得到拔圣杯。祈子者跪着撩起衣襟，由陪同老妇将娘娘头上的花或神座前他人还来的花，放入她的衣襟中，并说，此去可以给你多生子，生了后，再来拜生胎妈做干母。虽地域不同，方法稍有差别，但大致相同。此是祈子的主要方法，源自远古，有古人祷于高禖、尼山的记载。

二是借吃某种食物祈子，如喜蛋、瓜等。有些地方，嫁妆里必有一个朱漆子孙桶，桶里有五个熟红皮鸡蛋。嫁妆送至男家，那些久不生育的女人就会讨要子孙桶内红蛋吃。据说，一吃此蛋，很快就会有喜。又如新生儿洗三时，亲友都来添盆，洗儿盆里放着红蛋，不孕女人吃了，同样可以很快受孕。

除吃喜蛋以外，还有吃瓜求子的习俗。如安徽芜湖一带古俗，在“真清明”（清明节刚好是三月初三这一天）时，无子嗣的人家，买一南瓜，当日将整瓜入锅煮烂，午时置于桌上，夫妻并肩而坐，同时举箸，尽量饱食，不久即可得子，江南各地大都有食瓜祈子的风俗。

再就是以偷瓜、送瓜、偷灯、偷送观音绿鞋、拴娃娃等方法

祈子。《中华全国风俗志》载贵州偷瓜送子风俗:“贵州中秋节有一种特别之风俗，为各省所无者，即偷瓜送子者是也。偷瓜于晚上行之，偷之时故意使被偷人知道，以惹其怒骂，而且骂得愈厉害愈妙。将瓜偷来之后，穿上衣服绘上眉目，装成小儿形状，用竹舆抬送，有锣鼓送之，送至无子人家。受瓜之人须请送瓜之人食一顿月饼，然后将瓜放在床上，伴睡一夜，次日清晨将瓜煮而食之，以谓自此可怀孕也。”

广州则是偷吃萵苣求子。《清稗类钞》载:“广州元夕妇女偷摘人家蔬菜，谓可宜男。又妇女艰嗣续者往往于夜中窃人家萵苣食之，云能生子。盖粤人呼萵苣为生菜也。”

有以送灯、送砖求子的。《淮安风俗志》:“旧历元宵节后，二月二日以前，此数十日间有所谓送子者焉。此类亦系出于亲友之所为，盖凡年老无子及成婚多年而无所育者，亲友知其盼子心切，咸乐送之。然所送者非人，乃一纸糊之小红灯耳；间有用砖代者，此砖须取自东门外之麒麟桥堍，否则无效，盖取麒麟送子意也。其手续由送者先择一吉日，备柬通知受者之家，临时约集十余人，锣鼓喧腾，乐声大作，持灯或砖送往；受者则远迓于门外，以所送之灯或砖悬于望子者之床中，并以酒筵款待送者，聊答盛意。如得子，尤须谢以重酬。在送者受之无愧，一若非吾一送，则此子亦不能得也。”湖南长沙元宵夜有舞龙灯习俗，有多年不育者，待舞龙灯者至家门时，送封仪，求以龙身绕妇人一次，又让龙身上骑一男孩，将龙身缩短，在堂前绕圈，谓麒麟送子，并有纪俗诗一首:“妇女围龙可受胎，痴心求子亦奇哉；真龙不及纸龙好，能作麒麟送子来。”

再就是以“抱娃娃”的方法求子。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余二三岁时，尝见四五小儿彩衣金钏，随余嬉戏，皆呼余为弟，意似甚相爱。稍长时乃皆不见，后以告先姚安公，公沉思久之，爽然曰:‘汝前母恨无子，每令尼媪以彩丝系神庙泥孩归，置于卧

内，各命以乳名，日饲果饵，与哺子无异。殁后，吾命人瘗楼后空院中，必是物也。'恐后来为妖，拟掘出之，然岁久已迷其处矣。"此中所纪："拴娃娃"习俗在《寿春岁时纪》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三月十五日烧四顶山香，山在八公山东北，离城相约七里余，山上有庙宇数十间，塑女神曰碧霞元君，俗呼为泰山奶奶，奶奶殿侧有一殿，亦塑一女神，俗称送子娘娘。庙祝多买泥孩置佛座上，供人抱取，使香火道人守之，凡见抱取泥孩者必问之索钱，谓之喜钱。抱泥孩者，谓之偷子。若偷子之人果以神助者得子，则须买泥孩为之披红挂彩，鼓乐送之原处，谓之还子。"

古代小说中亦有祈子描述，但以第一种为多：《初刻拍案惊奇》第二十四卷："离山一里之外，有个大姓仇氏。夫妻两个，年登四十。极是好善，并无子嗣。乃舍钱刻一慈悲大士像，供礼于家，朝夕香花灯果，拜求如愿。每年二月十九日是大士生辰。夫妻两个躬往天竺，三步一拜，拜将上去。烧香祈祷，不论男女，求子一个，以续后代。如是三年，其妻果然有了胎孕，十月期满，晚间生下一个女孩。夫妻两个，欢喜无限，取名夜珠。"

《金瓶梅》第二十一回，五十三回用较多笔墨写了吴月娘祈子故事。

因为潘金莲挑唆，西门庆和吴月娘有隙。一日西门庆自丽春院中回家甚晚，已是一更时分，来到后边仪门首时却无意中发现吴月娘在为他祈子。"只见丫环小玉放毕香桌儿，少顷，月娘整衣出房，向天井内满炉注了香，望空深深礼拜，说道：'妾身吴氏，作配西门，奈因夫主流恋烟花，中年无子，妾等妻妾六人，俱无所出，缺少坟首拜扫之人。妾夙夜忧心，恐无所托。是以瞒着儿夫，发心每逢夜于星月之下，祝赞三光。要祈保佑儿夫，早早回心，弃却繁华，齐心家事，不拘妾等六人之中，早见嗣息，以为终身之计，乃妾之素愿也。'"原来自西门庆和吴月娘反目不说话以来，她每月吃斋三次，逢七拜斗，夜夜焚香，祝祷苍穹，保佑

夫主早日回心，料理家事，早生一子，以为终身之计。西门庆恍然而悟，很是感动。后不知是感动天地，还是偶合，李瓶儿果生一子。

此处是吴月娘为众人祈子，第五十三回则是为自己祈子。李瓶儿生子官哥儿，吴月娘甚是疼爱，潘金莲看了不忿，乱说了几句，无意中让月娘听见，气得脸黄，只怪自己无子，于是又有祈子一事。此时祈子已不仅仅是祈子，还有从道婆薛姑子、王姑子处讨来的生子药。那药方要她壬子日吃了药，和西门庆同床，然后可以生子。吴月娘先一日晚对天祈祷，到壬子日，清早起来，沐浴洗梳完了，闭了房门，烧香点烛，拜了佛，念了一遍《白衣观音经》。再到后房，取出药来，双手捧着，又对天祷告，先吃了薛、王姑子给的丸药和制的头胎衣胞，晚上等着与西门庆同了房，双管齐下，后来果然生了一子，即是孝哥儿。

祈子风俗现除边远地方外，已基本绝迹，但做为一种文化现象却有研究的价值。

孕妇禁忌

旧俗，妇女在怀孕期间有许多避讳的事，如不注意为之，则会对孕妇及孩子造成不应有的灾难。此谓之胎孕禁忌。

孕妇禁忌内容比较广泛，大致可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生理卫生方面，一是唯心迷信方面的。

生理卫生方面可分为二。一是行动方面的禁忌：怀孕期间孕妇要做到目不视恶色、耳不听邪声，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另外还有最重要的，便是夫妻要隔房居住，避免怀孕期间的性行为。还有孕妇不得坐太凉的东西。《金瓶梅》第二十七回有此记述：正是六月炎暑，西门庆和李瓶儿等在花园乘凉，四顾无人，那李瓶儿悄地告诉西门庆自己已有了身孕。西门庆妻妾六

人，唯李瓶儿一人有了身孕，这自然抬高了李瓶儿在西门庆心中地位。却巧潘金莲喜听墙脚，李瓶儿之话被潘金莲听个正着。不一刻孟玉楼亦来，西门庆便和她们三个在花园中饮酒。他人均在椅子上坐定，唯潘金莲一人坐在青石墩上。孟玉楼说坐石墩小心凉了你。那潘金莲立即语中带刺："不妨事，我老人家不怕冰了胎，怕什么?"直说得李瓶儿满脸通红。

以上所举的行动禁忌，都是合乎生理卫生、有科学道理的，无疑大都是生活经验的总结。尽管在古人那里，怀孕期间同房是怕交媾行为加重胎毒，但我们清楚这种禁忌却是合乎生育怀孕科学的，因为它会招致流产。

另外，还有些行动禁忌是唯心的，缺乏科学道理的。如孕妇忌看傀儡戏，看了会生无骨的孩子；孕妇又称为"双身子"，"双身子"不许去庙里、不许看死人入殓（至亲骨肉例外），不许在亲友婚礼时进入喜房，也不能在婚礼中承担送亲、接轿、做新被褥、新装等任务，因为这样对自己不吉，也会给他人带来祸殃。另外，动土上梁、商店开张等孕妇也要避忌。

生理卫生方面的禁忌的第二点是饮食禁忌。孕妇在怀孕期间，生理上的变化会造成心理上的一些变化，另外主要还有一些因生理上的反应造成的对饮食的偏挑，想吃某些东西、不愿吃某些东西。这些自然算不得禁忌，但有些却确实是应注意的，比如不可吃生冷食物。这一点在《金瓶梅》中同样有记载。和上所举《金瓶梅》例同时空，同人事。西门庆等四人吃了一阵。西门庆让拿来月琴等乐器让潘金莲与孟玉楼唱曲子。唱完曲子，西门庆赏每人一杯酒。孟玉楼、李瓶儿喝了，潘金莲却不喝，只是喝冰水、吃生果子。孟玉楼奇怪："五姐，你今日怎的只吃生冷?"潘金莲依旧不阴不阳地说："我老人家肚内没闲事，怕什么冷糕么?"李瓶儿一脸火，连西门庆也有些看不下去，骂道："这小淫妇儿，只劲的撇凉腔。"

另，饮食上还有些缺乏科学道理的禁忌。如怀孕期间食羊肝会使孩子多灾，吃山羊内脏将来孩子多病，吃兔肉将来孩子豁唇，吃驴马肉生育时耽延时日，吃骡肉难产，吃鸡子及干鲤鱼令子多疮，吃鸡肉糯米令子多寸白虫，吃鳖肉生下的孩子项短，吃冰浆会绝胎，如此等等。很明显这里面大多属于原始禁忌，与原始思维客主混淆的特点有密切关系。在现代人看起来荒诞不稽，却是原始人深信不疑的。

迷信方面的禁忌大多指对胎神和星煞的冲犯。胎神是谁？似乎是个很难弄清的问题。《三教搜神大全》所收神祇较全，尚无胎神名称。《封神榜》中有胎神姬叔礼,却也只列其名，未言其职能。民间传说司床帏生育之事的神祇是床公、床母，怎么又有"胎神"？虽然如此，胎神还是有人相信。旧俗认为胎神掌管胎孕事，常在孕妇左右，如不慎触犯胎神，胎神便会降灾，轻则流产，生残缺儿，重则母子俱死。因此家有孕妇，修造动工，穿凿钉补都需查明胎神位置，避免冲犯。

《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载："受孕之后，宜避忌胎杀所游，如注云：刀犯者形必伤，泥犯者窍必塞，打击者色青黯，系缚者筋拘挛甚至母殒，祸如反掌。

"月游胎杀：立春在房床，惊蛰在户（单扇），清明在门（双扇），立夏在灶，芒种在母身，小暑在灶，立秋在碓，白露在厨前，寒露在门，立冬在户及厨，大雪在炉及灶，小寒在母身。"

另外受孕的时间和生育时的时间也很重要。受孕不可在杨公忌日，否则生下来的小孩象洋人，这或许是现代人的一种渴望，但在古代人那里洋人是夷，是异物，生个象洋人的小孩是很例霉的事。生孩子的时间也不可在杨公忌，据说这对父母很不吉利。《史记·孟尝君列传》记孟尝君生事即是一例。战国时，齐相田婴有四十多个儿子。其中有一个是妾生的，叫田文。田文五月五日生，因此生时田婴对妾说："这个孩子不能要"。但是田文的母

亲还是偷偷地把他养大了。等长大了的时候，田文的母亲让田文和哥哥弟弟一起去见田婴。田婴很生气地斥责田文的母亲:“我让你将这个儿子扔了，你为什么要生下他?”田文给父亲叩了一个头说:“大人所以不要五月生的孩子，是什么缘故?”田婴说:“五月的孩子长得象门一样高，将对自己的父母不利。”田文问道:“人生在世是受命于天呢? 还是受命于门?”田婴无言以对，田文接着说:“假如受命于天，大人则不必忧虑; 假如受命于门，你把门修得高高的，谁又能长得那么高?”田婴只得说:“算了，你别说了。”尽管田婴认为五月五日生的这孩子（农历五月五日为杨公忌日。《风俗通》:“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对自己不利，但最终真正继承了他的事业，成为太子（战国时诸侯王及有土封君的嫡长子，可荫袭父职，不同于后来太子的意义）、最有才干的却是这个生在杨公忌日，却并未“与户齐”的“眇小丈夫”田文，这便是战国四大公子之首——孟尝君。看来这种禁忌古人就已经开始怀疑了。

另外，除了上述禁忌外，各地还有些孕妇厌胜之类的习俗。如怀孕后想生男孩，浙江富阳一带习俗，产前一、二月，孕妇往娘家去一趟即可。谚云:“踏踏娘家地，生个小弟弟。”要避免小产，绍兴一带风俗是把蛇壳缝在带子里边，系在腰上即可。至于用小白布缝在小肚上，可使小孩不至于过大，也属此类。

随着生育科学的日益普及，那种因对怀孕生殖不了解、神秘感造成的禁忌也日益失去市场。

十二生肖 中国传统的纪年历法，是“干支纪年法”。据史籍记载，早在帝舜时代就开始运用干支纪年法了。“干”是“天干”，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字组成，称“十干”; 支即“地支”，由子、丑、寅、卯、辰、巳、

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字组成，称“十二地支”。将天干地支顺序搭配，既可记年，又可记月、日、时。而“十二生肖”则是我国古代术数家拿十二个动物配十二地支的纪年方法，配列如下：子为鼠、丑为牛、寅为虎、卯为兔、辰为龙、巳为蛇、午为马、未为羊、申为猴、酉为鸡、戌为狗、亥为猪。后以为人生于某年便肖某物，如子年生的肖鼠，丑年生的肖牛，寅年生的肖虎，等等，称为“十二生肖”。

以动物记年的方法，最早流行于我国北部从事游牧的民族中。据《琅琊代醉篇》载：“北狄中，每以十二生肖配年为号，所谓狗儿年，羊儿年者”。清代赵翼《陔余丛考》中说：此法起于北方：“至汉时呼韩邪（单于）款塞于居五原，与齐民相杂，遂流传于中国耳。”这种方法最终和干支纪年法融合，产生“十二生肖”最迟也在汉代。东汉王充《论衡·物势篇》中已有：“午马也，子鼠也，酉鸡也，卯兔也”的记载，他在《论衡·讥日篇》中驳斥了当时流行的“日禁之书”《沐书》中“子日沐，令人爱之；卯日沐，令人白头”的说法。他说：“子之禽鼠，卯之兽兔也。鼠不可爱，兔毛不（尽）白”。认为《沐书》系无稽之谈。其实，先秦、西汉的古籍仍可找到关于十二生肖的一些踪迹，如寅属虎。《淮南子·时则训》里写道：“孟春之月，招摇指寅。昏，参中；旦，尾中。”这是指时序和星相中二十八宿的关系。高诱注“参中”句云：“参，西方白虎之宿也。”《淮南子》此说，实本《吕氏春秋·孟春纪》。另《淮南子·天文训》中还有一幅图，以十二支对照二十八宿解释天文，其中明显地可以看到和十二生肖的对应有关的，如丑对应牵牛星，辰对着亢角（象龙），酉对着昴（象鸡）等等。可见起码在西汉时已有“十二生肖”之说；而在南北朝时已有很明确的生肖记载。《周书》载：宇文护留齐，其母贻书护曰：“昔在武川镇生汝兄弟，大者属鼠，次者属兔，汝身属蛇”。这种纪法历代相传，相沿成俗，成为我国一种传统风俗。

按术数家言，“十二生肖”对人的婚姻、丧祭，甚至一些日常小事都有影响。如属羊的人宜生于春夏两季，因春夏水草丰茂，羊不会受饥馑；如果生于秋冬则不吉。属虎的人不可去看新生的小猫，如看了，母猫便要挪窝。又说属鼠的人月经量少，属牛的人则多等等。“十二生肖”在丧祭和婚姻上禁忌最多。如办丧事大殓时，与死者属相犯冲的属相必须回避，否则与死者不利。办丧事时这些禁忌都要让阴阳先生推算出来，写在“殃书”上，然后照单行事。

属相相生相克对婚姻的影响更为重要。相冲相克的人不能结合，否则不是男克女便是女克男；并且认为女子属羊属虎都不利丈夫。属羊者都孤苦，属虎者命硬会克丈夫。这类人嫁时一般要瞒岁数改相。旧时北京所卖的“大本皇历”有一段歌诀专讲此事：如“金鸡配玉犬”、“白马配青牛”、“蛇虎如刀错”，“羊鼠一旦休”、“猪猴不到头”等等。另有“只为白马怕青牛，羊鼠相交一断休，蛇虎配婚如刀割，兔儿见龙泪交流，金鸡玉犬鸡相避，猪共猿猴不到头”。不仅如此，结婚的大喜日子，新婚夫妇双方所忌的属相也要回避。结婚前，这些均由男方找阴阳先生查明写出。陕西关中一带称此为“妨单”。以上所谈在中国古代小说中均有记载，这里仅举婚姻中属相冲克相和一例。

《金瓶梅》第七回写西门庆娶孟玉楼前二人见面时细节：西门庆和孟玉楼都属再婚，因此比较草率随便，在媒婆的介绍下二人在孟玉楼家“见面”。见面后二人俱各满意，但事情并未终止。当西门庆问孟玉楼“意下如何”时，孟玉楼问了西门庆年龄。西门庆说自己二十八岁，属虎的；接着又问了孟玉楼年龄，孟玉楼答为三十岁。女大男两岁，媒婆立即说：“妻大两，黄金日日长；妻大三，黄金积如山”。在媒婆的撮和下这次见面很快结束。这里未写二人属相是克是和，一则因为二人属于再婚，二则西门庆娶孟玉楼既为孟玉楼之色，又为孟玉楼之财，其它便顾不得了。但

西门庆和孟玉楼属相不和却在第九、十一回交代出来。西门庆纵欲身亡，吴月娘为家门清静，将西门庆之妾潘金莲、李娇儿、孙雪娥一一发付出门；最终剩下孟玉楼。恰好李知县的儿子李衙内，新近死了妻子，在清明郊外见过孟玉楼一面，看上孟玉楼人物齐整，托媒人说合。李衙内“今年属马的，三十一岁”，而孟玉楼则“三十七岁”。女大六岁，有些说不过去；改一改，又不知改多少合适；于是去找算卦先生推断。算卦先生问了孟玉楼生辰，掐指一算说孟玉楼“克夫”并批下命词八句：其中最后两句是“会看马首升腾日，脱却寅皮任意移。”媒婆问此二句何意，算卦先生说：“马首者，这位娘子如今嫁个属马的夫主，方是贵星，享受荣华。寅皮是克过的夫主，是属虎的，虽故受宠爱，只是偏房。”媒婆要改年龄，算卦先生掐指推算，认为改为三十四岁好。媒婆问：“三十四岁与属马的也合的着？”先生道：“丁火庚金，火逢金炼，定成大器，正合得着”。媒婆都是见婚说合的，好在中间取利，但李衙内是书香之家，其父为七品知县，自然非常讲究这一套，不象西门庆一个武夫，又是自己说了算，只要满意人就行。

其实十二属相不光中国有，外国一些人也有属相：朝鲜、日本用十二属相定年定时与中国大致相同，越南也用十二属相，属相动物几乎与我国完全相同，只是以猫代兔。印度亦用十二属相，只是以狮子代虎，以金翅鸟代鸡，其它完全相同。唯其如此，有人便提出十二生肖可能源于外国的说法。其实这是没有根据的。何满子先生有一篇《蛇迎马，话生肖》的文章，谈这个问题，最为剀切。

生辰八字 这是与十二生肖相关联的一个概念。中国古代以干支纪年，而一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各由天干地支相配，每项用两字代替，四项正好八字，故为“生辰八

字”。中国古代的术数家认为，一个人的生辰八字非常重要。八字好坏，关系到一个人的一生命运，寿夭贵贱都和生辰八字相关。并有一整套关于生辰八字相合相克的学问，并称这套学问为“星命之学”。因该学问为唐贞元进士李虚中首创，并留有《李虚中命书》三卷，故李虚中被推为星命学之祖。李虚中推星命只推到年、月、日，尚未及时；至宋代徐子平发展完善了李虚中的学说，将时也放入其中。所以真正以八字推算人寿夭贵贱的，应该是徐子平，因此后人亦称此术曰“子平”。徐珂著《清稗类钞·方伎篇》有载。

关于以生辰八字推算人福寿婚嫁的记述，在古代书籍中真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今仅举其要者略述一二。古代男女联姻，首先要托媒提亲，如两家同意，首先要问明的是男女双方的生年属相，然后拿去让算命先生推算，称“合八字”。八字相合，才可订婚；如八字不合，大相犯冲，即便是男家邓通般富，女方天仙般美，也不能订婚。《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江苏风俗，婚前要发“草八字”。“凡男女两家，愿结朱陈者，先将女宅年庚，用粗纸书就，由冰人成双交男宅压灶前香炉下。三日内家中平安，然后持就星家合婚。三日内倘有碎碗破甑之事，谓之不祥，即托言不合，将草八字退还”。《儒林外史》第十回：“鲁翰林怜才择婿，蘧公孙富室招亲”写鲁翰林年满五十，膝下仅有一女。回乡拜见世交娄三、娄四公子时，见到二公子表侄公孙蘧。因见公孙人物齐整，少年聪俊，便动了招赘之念。问了公孙蘧年龄生辰，记在心里，回家后即派陈合甫提亲。陈合甫说明来意，娄三公子即说道：“这便是舍表侄，却还不曾联姻；极承鲁老先生相爱，只不知他这位小姐贵庚多少？年命可相妨碍？”陈合甫笑道：“这个倒不消虑。令表侄八字，鲁老先生在尊府席上已经问明在心里了，到家就是晚生查算，替他二人合婚：小姐少公孙一岁，今年十六岁了，天生一对好夫妻，年、月、日、时，无不相合；

将来福寿绵长，子孙众多，一些也没有破绽的。”四公子问三公子道：“怪道他前日在席间谆谆问表侄生的年月，我道是因的什么，原来那时已有意在那里。”由于八字相合，又兼年龄相当，因此很快便成了大礼。谁知鲁翰林颇为满意的少年才子，婚后经小姐考验，是个于八股文不通的；写出的文章，“不是正经文字”，这无疑断了鲁翰林、鲁小姐望婿望夫成龙的念头，因此“小姐叹了一口气，也就罢了，”鲁翰林“心里也闷，说不出来”。

《清稗类钞·方伎篇》中记述的一个故事恰恰相反，说有一个叫嵇叔子的读书人，精通子平之学，推断了自己的生辰八字后，认为自己将来可做到四品官。但推算了妻子的八字后，却发现妻子命里无当四品官诰夫人的命。后来他刚考中举人，妻子便死了，来了好多提亲的，嵇叔子推算了八字，都认为与自己四品官的未来不配。有一个富翁想把女儿许配给他，但又知道嵇叔子对女方生辰八字要求很严，因此先将女儿的生辰八字交给一个算卦先生推算。那算卦先生推断完后说：“这是十恶大败的命呀！”这富翁便将实情告诉了算卦先生，并请求他帮忙。算卦先生说：“让我试着变一下他的生辰八字，看情况怎样？”于是将富翁女儿的生日朝前移了几天，出生时辰也做了变动，然后推算，情况大变。于是富翁把改过的生辰八字交给媒人带去求亲，嵇叔子推算了一番后说：“这才是我的夫人呢”。于是便结为夫妻。后来嵇叔子果然官做到四品，任杭州太守，妻子被封为四品诰命夫人。嵇叔子死后十多年，几个儿子要给母亲做七十大寿，他母亲说：“算了吧，那一天并不是我真正的生日”。于是把当年改生辰八字的事告诉了儿子，全家人都感到吃惊。

其实古代不唯订婚很讲究生辰八字，就连结婚日期也要根据生辰八字推算。这在《初刻拍案惊奇》第五卷亦有记述。

生辰八字最重要的是关系到一个人一生的命运，古代算命先要报生辰八字，然后根据生辰八字推出一生遭际。《金瓶梅》第

四十六回:"元夜游行遇雨雪,妻妾笑卜龟儿卦"中对此作了极琐细的记述:正月十六上午,西门庆去衙门办公事,吴月娘与孟玉楼和李瓶儿两个在门口见到一个用灵龟算卦的老婆子,于是请进家里给三人算命。先是吴月娘报了生辰八字,"那老婆子把灵龟一掷,转了一遭儿住了,揭起头一张卦帖儿。上面画着一个官人和一位娘子在上面坐,其余多是侍从人,也有坐的,也有立的,守着一库金银。老婆子道:'这位当家的奶奶是戊辰生。戊辰己巳大林木。为人一生存仁义,性格宽洪,心慈好善,看经布施,广行方便。一生操持,把家做活,替人顶缸受气,还不道是。……只是这疾厄宫上着刑星,常沾此啾唧,吃了你这心好,济过来了,往后有七十岁活哩!'并说吴月娘儿女宫上有些贵,'往后只好招个出家的儿子送老罢了,随你多少也存不的。'此后又给孟玉楼和李瓶儿算了命,所说和二人后来命运均基本相符。

这一点在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阴消夏录(二)》中记述得更神:"无锡邹小山先生夫人,与安州陈密山先生夫人,八字干支并同。小山先生官礼部侍郎,密山先生官贵州布政使,均二品也。论爵,布政不及侍郎之尊;论禄,则侍郎不及布政之厚。互相补矣,二夫人并寿考。陈夫人早寡,然晚岁康强安乐。邹夫人白首齐眉,然晚岁丧明,家计亦薄,又相补矣。"《清稗类钞·方伎篇》记清高宗算卦故事亦很有意思。清高宗游幸南京,一日,微服而出,在街头遇见一个姓刘的星相家,于是抱着开玩笑的心理让刘推算他的遭际。刘问了他的生辰八字,登时变了颜色,难过得哭起来。清高宗感到奇怪,问他为什么这样。刘说:"我从事算命这个职业已经三十多年了,自认为推断人的命运遭际非常准确。平时我也曾把自己的八字拿来推算,命中也有些小富贵,最起码可以当一个太守,谁知竟狼狈到这个地步。今天看过你的生辰八字,真是富贵到极点了,即使不是皇帝,也应该是朝廷中很荣耀的命臣了。为何现在却和我这样的人在这里碰面呢?"清高宗

很惊奇他的相术，一言不发地走了，后来提拔姓刘的做了知府。

如果上述是一个真实的故事，那么，我们不难看出以生辰八字推断人命运这种星相之术的虚伪。因为首先皇帝幸南京，这是一件大事，肯定南京城内妇孺皆知，姓刘的术士必然清楚。其次，他是个算命的术士，他的职业使他对帝王的生辰八字非常关心和了解，那么当朝皇帝的生辰八字就更不用说了。因此当他看到和当朝皇帝一样的生辰八字，马上联系到清高宗最近的南幸，再从高宗满不在乎的神色揣度，一下子就能猜准他是谁。正因为如此，他才使了个障眼法，蒙混过高宗，骗得了堂堂知府的官位，而那个自以为得意的高宗却被骗而不自知。

人的生辰八字和人一生的休咎有无关系，目前尚无科学的解释。但关于生辰八字的星相之学是一种文化，是一门学问却是肯定的。

寿诞　人诞生的那一天为“生日”，即“寿诞”，也叫“寿辰”。“生日”是人生旅途的起点，是人生一个很重要的日子，因此人们习惯于在生日这一天举行庆贺活动，是为“过生日”、“做寿”。年龄身份不同，“做寿”规模也各异。一般而言，四十岁以上，逢十的大寿比较重要，不同一般规模。过寿时，亲朋好友要为寿星准备寿幛、寿烛、寿桃、寿面等 。四十岁以上多以寿桃寿面为礼。本家还要外加白糖五片。未满四十的为馒头、切面。十岁、二十岁只用切面。寿桃被视为仙桃，八百年结果一次，面条取其绵长。寿联寿幛均书吉庆祝贺语词。隆重者做寿，设寿堂，摆寿烛，张灯结彩。寿翁坐在正位，接受亲友、晚辈祝贺、叩拜。仪式完毕，共吃寿宴；寿堂香案上，陈列寿桃、八仙人等。寿烛要红色。中堂有大寿字，拜寿礼由主持者喊礼。辈份不同，拜礼也有区别。平辈一揖，子侄孙辈四拜，有的还要以寿盘

盛熟鸡蛋四枚、或枣汤一碗奉于寿者。除寿日拜贺外，还有寿日之前拜寿，为预祝；寿日之后拜寿，叫补祝。《清稗类钞·风俗类》:“人之生日曰寿诞，亦曰寿辰。至日，家属、宗族、戚友皆拜而颂祷，曰拜寿。其前夕亦有往祝者，曰预祝。亦曰拜生。初度之翌日，若有人往祝，则曰补祝。”

另还有为已故父母做寿的，此谓之为“冥寿”。到那一天，子孙着彩服，在家设礼堂，同宗族人、亲戚朋友也纷纷前来祝贺的。条件好的，还有以演戏来庆贺的。《清稗类钞》有载。

除祝寿之外，民间尚有借寿之俗。此作法认为人寿有定数，应活七十，难活七十一，故寿数可以借用。借寿一般发生在子女与父母之间，子女将寿借给父母。如某人父母病，久治无效，便认为寿尽。但又希望父母延寿，于是便戒斋沐浴焚香长跪，泣告苍穹，愿将自己寿数借与亲长。如亲人疾病偶然转危为安，便认为神已允诺，跪而祷谢。如无效，则要立即祷告于天，取消前言。

做寿习俗，在中国有较深远渊源，大约在战国时就有了。据《事物纪原》考:“汉兴，叔孙通定仪。七年，长乐宫成，诸侯朝贺，礼毕置酒殿上，尊卑次起上寿。其事本起于此。《史记》:项羽与汉王饮鸿门，项庄人为寿。则兹事已见于汉初矣。按《淳于髡传》髡对齐威王有‘侍酒于前，奉觞上寿’之语，及‘楚庄王置酒，优孟为前寿’。皆战国时事，盖非自汉始也，春秋之间亦无闻焉，疑即七雄之礼云。”

一般人做寿、过生日，规模较小。尊贵权要者做寿，祝寿庆贺者就非常之多。这往往成为一些人拉关系、巴结上爬的重要机会。《金瓶梅》中，西门庆正是借蔡太师生辰送了许多寿礼,才得以附翼权贵、拜为蔡太师干儿，得了官。那些大宗大宗的生日礼物，大都来路不正。旧时民不聊生，这送的生日礼物往往成为胆豪者觊觎的对象。《水浒传》中大名府知府梁中书为庆贺岳父太

师蔡京生辰，提前以十万贯金钱，采购各色珠宝，让杨志押解，由大名府投东京汴梁而来。正是这笔数量可观的钱财，惊动晁盖等七位好汉，设奇计乔妆打扮，劫了生辰纲，并由此闹出一场轰轰烈烈的大事业来。

比较隆重盛大的寿诞庆典，在古代小说中要算《红楼梦》第七十一回贾母的八十大寿写得最为详尽。贾政"因八月初三日乃是贾母八旬大庆，又因亲友全来，恐筵宴排设不开。便早同贾赦及贾琏等商议，议定于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宁荣两府，齐开筵宴。宁国府中单请官客，荣国府中单请堂客。大观园中，收拾出缀锦阁并嘉荫堂等几处大地方来，做退居。二十八日请皇帝、驸马、王公、诸王、郡主、王妃、公主、国君、太君、夫人等；二十九日便是阁府督镇及诰命等；三十日便是诸官长及诰命并远近亲友及堂客。初一日是贾赦的家宴，初二日是贾政，初三日是贾珍贾琏，初四日是贾府中合族长幼大小共凑家宴，初五日是赖大、林子孝等家下管事人等共凑一日。"

"自七月上旬，送寿礼者便络绎不绝，礼部奉旨：钦赐金玉如意一柄，彩缎四端，金玉杯各四件，帑银五百两。元春又命太监送出金寿星一尊，沉香拐一支，伽楠珠一串，福寿香一盆，金锭一对，银锭四对，彩缎十二匹，玉杯四只。余者自亲王驸马及大小文武官员家，凡所往来者，莫不有礼，不能胜记。……至二十八日，两府中俱悬灯结彩，屏开鸾凤，褥设芙蓉；笙箫鼓乐之音，通衢越巷。"当日，宁、荣两府来了不少王妃、驸马、公侯诰命，"贾母等皆是按品大妆迎接。大家厮见，先请至大观园内嘉荫堂，茶毕更衣，方出至荣庆堂上拜寿入席。"此时筵前戏也开了场，分别由几个重要客人点了戏。而宝玉等孙子辈则要去"几处庙里念'保安延寿经'"处跪经。其它"几个姊妹，在荣府看另一班戏。"

到八月初四日一早，"见过贾母，众族人到齐，开戏。贾母高

兴，又今日都是自己族中子侄辈，只便妆出来堂上受礼。当中独设一榻，引枕、靠背、脚踏俱全，自己歪在榻上。"帘内依次坐满族内女客，帘外两廊，都是族内男客，依次而坐。"先是那女客一起一起行礼，后是男客行礼。贾母歪在榻上，只命人说：'免了罢'。然后赖大家带领众家人，从仪门直跪至大厅上磕头。礼毕，又是众家媳妇，然后各房丫头。足闹了两三顿饭时。然后又抬了许多雀笼来，在那当院中放了生。贾赦等焚过天地寿星纸，方开戏饮酒。"其余宝玉、黛玉、宝钗、凤姐等生日不唯规模小，其程序亦无此繁复。

《金瓶梅》中生日描写亦非常之多，不赘。

过生日本来是寿星的喜庆日子，理应吉祥如意，喜事临门。但也有因过生日着了人暗算，改变了一生经历的。《古今小说》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写蒋兴哥出门经商，抛下新婚妻子王三巧儿一人在家。正值七月初七王三巧儿生辰，千不该万不该结识了同街邻居薛婆子，听说她摆宴做寿。这薛婆子正是受人之托，安排了圈儿套她的。就在过生日这天晚上，薛婆子设谋定计，让陈商诱奸了王三巧儿。由此引出蒋兴哥、王三巧儿恩爱夫妻一场悲欢离合的故事来。

虽经两千多年的历史演变，过生日、做寿之习俗仍然大受人们欢迎。

取乳名 今天，当一个新的生命尚在孕育之中的时候，年轻的父母们便早已挖空心思地忙着给自己尚未临世的孩子起一个好听、好叫、有意义，又吉祥如意的名字，无论父母素常意见如何相左，然而在这个问题上，他们的愿望绝对一致：都希望孩子的一生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孩子的名字能给他的一生带来幸福。其实古人对这一点更重视。在古代，婴儿出生以

后，先要起乳名。起乳名也有讲究，最重要的是孩子的名字要利于孩子的生长。旧时医药条件差，孩子难养，加上当时的人又很迷信，家长总怕神鬼妖怪勾了孩子，三病六灾缠了孩子。因此有的婴儿的父亲就携带着礼物，请求家族或是乡村里的长者给孩子起乳名。据说这样便能得到长者的荫庇。有的迷信的家长为了求得神佛的保佑，用神佛的名称给孩子命名。命名之前到神庙里去问卜，将问卜的字和所求的神或佛的名字连在一起。如所求的神是城隍爷，问卜的字是“生”，则孩子的名字便叫“城生”；有的孩子是在某神跟前求得的，就联系所求神佛给孩子命名，如“天赐”(天官赐福)“龙保”（龙王保佑）等等。一般起名要吉祥长寿，如“福娃”、“珠儿”、“百岁”等等。有的担心给孩子起个太好的名字会“折福减寿”，因此故意取一些卑贱的名字，如“猫娃”、“看狗”、“石头”、“铁蛋”等等。还有的干脆给男孩起个女孩子的名字“丫头”、“妞妞”等，并且还给他穿一个耳孔，带一个耳环。这是因为旧时觉得女孩低贱，取了女孩的名字，用名字的贱贬给他添福。同时因为是女孩的名字，鬼怪也不会来找麻烦。有的给小孩算命排八字，看孩子五行之中缺什么，缺啥起啥，如“闰土”、“水根”等等，这些命名的方法都和迷信有关，其实也是一种厌胜的方法。

这在古代小说中亦有记述。《红楼梦》第五十二回，因坠儿偷了平儿的金镯子，因此晴雯、麝月生气，叫了她的母亲领坠儿回去。坠儿她妈来向晴雯、麝月求情。晴雯让她去找宝玉，因为赶坠儿是宝玉说的，与她无关。那媳妇说，我如何敢问他，他那件事不是听你们的？他纵依了，你们不依，也未必中用。并且坠儿妈抓住晴雯等背地叫宝玉名字的事要挟晴雯和麝月。这倒惹出麝月一番话来：“便是叫名字，从小儿直到如今，都是老太太吩咐过的，你们也知道的：恐怕难养活，连挑水挑粪化子都叫得，何况我们！连昨儿林大娘叫了声‘爷’，老太太还说呢！”

何时起乳名也有讲究。《金瓶梅》中西门庆两个儿子起乳名都在“洗三”那一天。第三十回写李瓶儿为西门庆生子，其子生下后的第二天，便见去东京给蔡太师送寿礼的来保、吴主管回来报喜，托蔡太师之福，西门庆被授为金吾卫副千户之职。西门庆心里高兴，对月娘说:“李大姐养的这孩子甚是脚硬，到三日洗了三，就起名叫做官哥儿罢。”第七十九回写西门庆纵欲身亡，当天吴月娘便生下一个墓生子来，因是爹死时生的，生下便成了守服的孝子，因此,“到三日……蔡老娘来洗了三，月娘与了一套绸子衣裳打发去了，就把孩子取名叫孝哥儿，未免送些喜酒与亲邻。”同是明代长篇小说，罗贯中、冯梦龙所撰《平妖传》第十六回胡员外五十一岁生得一女:“员外甚是欢喜，老稳婆收了，不免做三朝汤同百岁，一周取个小名因是纸灰涌起（当初因周员外夫人烧了一幅美人图，美人图之灰朝胡员外夫人口里一涌，那妈妈大叫一声，蓦然倒地，自此以后她便乳胀腹高，身怀有孕）腹怀有孕，因此取名涌儿。后来又嫌涌字不好，改做永字。”按《平妖传》为罗贯中撰，冯梦龙补于1620年，《金瓶梅》的成书亦在此前后，两书所反映风俗一为河北，一为山东，地域较近，可知，明代给孩子起乳名时间不统一。但到了明末清初时情况便有了些变化，乳名不再在“洗三”时起，而在满月时。

满月起乳名的风俗在古代小说中亦有记载。《醒世姻缘传》第二十一回，晁思孝死后，妾春莺于腊月十六日子时，为他生了一个墓生子，因生孩子那天晁夫人一时困乏睡了，却见和尚梁片云穿着晁夫人曾赠的衣服走进晁夫人屋里来，与晁夫人叩了两个头，说，奶奶没人服事，我来服事奶奶。晁夫人说，出家人怎好进我卧房来服事？还不快出去。那和尚不答应，扬长往里间去了。她一着急醒了，却见春莺生下一个男孩。因这梦，故在十六日做满月时“又与小娃娃起了个乳名叫小和尚。”

满月起乳名的风俗现已无存。洗三或满月起乳名之习始于何

时不详。

满月剃头 满月对于新生儿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日子。这是新生儿可以走出暗房（产妇生儿的屋子），正式与外界接触的第一天，因此古人非常重视这一天，一般无论穷富，都要举行一定规模的庆典，特别是头生男孩，其庆典更是隆重。亲朋好友来参加新生儿的这个重要的人生仪式，新生儿的父母亲亦要设宴款待来宾。这一天新生儿有几项很重要的仪式要进行，其中最重要的有两项，一曰“洗儿”，一曰“落胎发”，“至满月……大展洗儿会，亲宾盛集。煎香汤于盆中，下果子彩线葱蒜等，……浴儿毕，落胎发，遍谢坐客。”(《东京梦华录》)。经过这样一系列活动，新生儿除掉了污秽就可以干净清爽地和外人相见了。

“落胎发”，因主要在满月举行，故俗又叫“满月剃头”。剃头礼举行前要查看历书，找准吉时。其剃头仪程主要由新生儿外婆家主持，由外婆家赠礼，布置礼堂，请全福人（父母、配偶、子女全有的人）抱婴儿坐在礼堂中央，由剃头匠人为婴儿剃去胎发。剃去的胎发亦不能轻易抛撒，绍兴一带把剃下的头发搓成一团，装在由外婆家送的金丝或银丝打的络里，挂在床前，保存起来；广东东莞则要由母亲或婆婆用红纸包裹好，珍藏起来，不能轻易丢失。据说胎发极其重要，一旦丢失或遗忘，便会使婴儿本人罹病或夭亡。满月剃头时，浙江绍兴一带还有亲朋送礼的风俗，主家还须办宴席酬谢宾客。

满月剃头之俗始于何时不详，但至迟在宋代已经有了。

这一风俗在中国古代小说中亦有记述。明末清初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二十一回，写晁梁满月剃头事，“忙着孩子的满月，也没理论什么灯节。十六日，春莺起来梳洗，出了暗房，……吃过了早饭，可可的那十六日是上好的吉日，‘煞贡’、‘八专’、‘明

堂'、'黄道'、'天贵'、'凤辇'都在这一日里边，正正的一个剃头的日子，又甚是清明和暖，就唤了一个平日常剃头的主顾来与小和尚剃胎头。先赏了五百文铜钱，一个首帕，一条大花手巾；剃完了头，又管待他酒饭。"

但也有不是满月剃头的。广东潮州人即在孩子生下后十二天"剃头"，下剃刀之前，还要用一枚鸡蛋，在头发上转几转，然后开始剃下去。按理，那鸡蛋亦该小儿吃，一般由家长代吃。

也有不在这两个时间剃发的，具体何日，要翻看历书决定是吉日方可，并且有几个日子是绝对不能剃胎发的；如忌丁火日初五日剃胎头主儿黑，三十日剃胎头主儿夭，如此等等。

满月剃头风俗仍在各地流行。

添盆 旧俗，婴儿出生后三日或满月，行洗儿礼，落胎发，亲朋故旧来贺，以金钱等物投于浴盆中以祝福，称为添盆。《东京梦华录》卷五《育子》谓："至满月则生色及绷绣线。……大展洗儿会，亲宾盛集，煎香汤于盆中，下果子、彩线、葱、蒜等。用数丈彩绕之，名曰围盆；以叉子搅水，谓之搅盆；观者各撒钱于水中，谓之添盆。盆中枣子直立者，妇人争取食之，以为生男之征。浴儿毕，落胎发，遍谢坐客"。或称此为宋代风俗，其实不尽然，至明清尚沿其例。

《醒世姻缘传》第二十一回，称"那东昌的风俗：生子之家，把那鸡蛋用红麴连壳煮熟了，赶了面，亲朋家都要分送。看孩子'洗三'的亲眷们，也有银子的，也有铜钱的，厚薄不等，都着在盆里，叫是'添盆'。临了，都是老娘婆收得去了。那日晁夫人自己安在盆内的二两一个锞子，三钱一只金耳挖，枣栗葱蒜；临后又是五两谢礼，两匹匹丝，一连手帕，四条手巾。那日徐老娘带添盆的银钱约有十五六两。"看来，添盆名义上是为幼儿祝福，实

则酬谢收生婆。晁家同族的几个女眷，吝啬成性，舍不得出添盆钱，直挨到时已过午，添盆事毕，才赶来贺喜。盆中所添物事，或有寓意。如“锞子”，“课子”隐含教子成人。“金耳”，谐“金儿娃”，取生子贵重意。“枣栗葱蒜”，寄寓盼子及早成人，聪敏俊慧，以掌家计，皆有祝福之意。

洗三 洗三，又称洗儿。旧时风习，婴儿出生后三日或满月时，会集亲友，为婴儿洗浴，故有此称。唐人多于婴儿出生三日为之洗身。韩偓《金銮密记》载：“天复二年，大驾在岐，皇女生三日，赐洗儿果子”。至北宋尚沿此习。宋叶寘《爱日斋丛钞》引苏轼《贺子由生孙》诗云：“况闻万里孙，已报三日浴。”谓：“今俗以三朝洗儿，殆古意也。”亦有满月后给婴儿洗浴的。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育子》：“至满月则生色及绷绣线，贵富家金银犀玉为之，并果子，大展洗儿会。亲宾盛集，煎香汤于盆中。……浴儿毕，落胎发，遍谢坐客。”《金瓶梅词话》第三十回《西门庆生子喜加官》写道：李瓶儿生子，“合家无不欣悦”。西门庆“早起来，拿十副方盒，使小厮各亲戚邻友处，分投送喜面。应伯爵、谢希大听见西门庆生了子，送喜面来，慌的两步做一步走来贺喜。……到次日，洗三毕，众亲邻朋友，一概都知西门庆第六个娘子，新添了娃儿。”与《东京梦华录》记载略异，增出分送喜面一事。

《醒世姻缘传》或称是蒲松龄手笔，无论可信程度如何，但书中大量运用山东方言，作者当为山东人无疑。第二十一回《青莺女诞生延宗》，所写东昌风俗，与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词话》“西门庆生子”一节更为接近。谓春莺生子，“到了三日，送粥米的拥挤不开，预先定了厨子，摆酒待客。”把收生婆接来，为婴儿洗浴。“送粥米的那些亲眷渐渐的到齐，都看着与孩子洗了三。”

“他那东昌的风俗：生子之家，把那鸡蛋用红麴连壳煮了，赶了面，亲朋家都要分送。”

家生子，人们纷纷持礼来贺，晁家则以礼答贺。徐县尹叫库吏封二两银，用红套封了，上写‘粥米银二两’，叫门子送往晁府。晁夫人也派人给徐县尹送去“一百个煮熟的红鸡子，两大盆赶就的面。”对其他亲朋邻舍，“有回首帕汗巾的，有回几绺线的，都各样的不等。”本族女眷“送粥米的盆子里边，满满的装了点心肉菜之类，每人三尺青布鞋面，一双膝裤，一个头机银花手帕。”所写“为婴儿”“落胎发”，则在满月之后。谓十六日是个上好的吉日。……正正的一个剃头的日子，又甚是晴明和暖，就唤了一个日长剃头的主顾。来与婴儿“剃胎头”。亲朋眷属亦持礼来贺。《说岳全传》第二回，谓岳飞诞生后，“到了第三日，家内挂红结彩，亲眷朋友都来庆贺三朝。见过了礼，员外设席款待。”明清风习，大致相同。至今，苏北、山东一带，仍称持礼祝贺亲邻生子为“送粥米”，主家则设宴款待，并以红鸡蛋（用颜料染成）回赠，古风仍隐约可见。

述及洗儿旧俗，还有这样一件故事。《资治通鉴》卷二一六载：“（安）禄山生日，上及贵妃赐衣服、宝器、酒馔甚厚。后三日，召禄山入禁中，贵妃以锦绣为大襁褓，裹禄山，使宫人以彩舆舁之。上闻后宫欢笑，问其故，左右以贵妃三日洗禄儿对。上自往观之，喜，赐贵妃洗儿金银钱。”安禄山善于谄媚，甘愿作杨妃义子，以一介武夫，大腹便便，却效懵懂小儿情状，裹以襁褓，殊令人作呕。

过百日　旧时丧俗，人死后第一百天，丧家多请僧道诵经拜忏，俗谓“过百日”。《北史·胡国珍传》：“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斋令七人出家；百日设万人斋，二七人出

家。”

旧时丧俗繁复而讲究。人死后，不立即安葬，要停柩一段时间，做功德为之招魂超度。超度规格因人因家庭经济情况不同而有区别，一般比较讲究“七”。“七”即七日，从死亡之日算起，七日为一“七”，共七“七”。凡一、三、五、七“七”都要有相应的祭祀活动，称为“做功德”。做功德时，要请僧、道为亡魂超度，且有纸糊成以供焚化给亡魂居住的“纸厝”，内有纸糊之桌椅床凳厨、奴婢、六牲、纸俑、金锭、银锭之类。超度死者时，要先超度先亡的长辈，后超度新亡的后辈，以旧带新。要设神坛，挂佛或道祖像诵经拜忏，届时由孝男持一书有死者名称的灵幡在神前随仪礼拜。讲究的亡灵要放够七“七”，功德毕，方在翌日出葬。但亦有比较草率，一“七”、二“七”之后安葬的。且自人死之日起，亲属要服丧。服丧期间有好多规矩，穿素服，布鞋要加缝白布，孝男百日内不剃发等等。服丧期间闭门谢客，当官的亦谢职在家，不得参与重大喜庆事务等。服丧时间，按同亡者关系规定，大致有：子为父母、妻为夫服丧三年；同胞兄弟，孙为祖父母，胞侄为伯叔父服丧一年等八个等级。

人死后四十九天、百日、周年、三周年都要祭奠。服丧三年期满，除服从吉，一如往常。

守丧祭祀之俗，起源甚早，夏商之时即有“父母之丧三年”(张亮采《中国风俗史》)的讲究，到周代“丧葬之礼节，皆整顿于周。由贵贱亲疏，而有种种差别”，“周公立制,节目详备”(《中国风俗史》)。然并不是历朝各代都能严格遵循规则。起码在汉代就有不按制服丧者，如汉明帝时邓衍，父死而不服丧。明帝虽看不起他，却也无可奈何。此风随时推移，松紧不一。

丧礼虽繁，不外对死者的追怀哀悼；对生者的解脱。“过百日”亦算祭奠节中比较重要的日子，这一天，无论贵贱均有比较隆重的祭奠仪式。要请僧道超度，并且亲戚朋友亦有来祭的，祭

奠毕，要烧纸钱，有的还要烧灵，此后守丧对生者的束缚可以相对放松，不太讲究的即可从吉。古代小说亦有此风俗之记载。《红楼梦》虽未直接写过百日，但却也间接提到。第六十四回写贾敬因服丹过多未得长寿，反而早夭，宁府办丧事，“贾珍尤氏并贾蓉仍在寺中守灵，等过百日后，方扶柩回籍”。此后，宁府小管家俞禄因银两事找贾珍，言说前回丧事共用银两一千一百一十两，已给五百两，尚欠六百十两，问贾珍如何处置。贾珍让去库里支领，俞禄道：“昨日已曾上库去领，但只是老爷宾天以后，各处支领甚多，所剩还要预备百日道场及庙中用度，此时竟不能发给……”可知清时贵族是非常重视这个祭奠节日的。

《金瓶梅》中直接间接写百日祭奠的较多，由此可看出古代服丧，过百日的一些规矩。第十六回写李瓶儿丈夫花子虚一命归西，李瓶儿与西门庆打得火热，狠不得花子虚倒头就搬进西门庆家里去住，无奈服丧规矩约束，好不容易等到“三月上旬，乃花子虚百日，李瓶儿预先请过西门庆去，和他计议，要把花子虚灵烧了。”早一天嫁到西门庆家里。西门庆也满心希望把李瓶儿早一天娶进家门，无奈回家与妻子吴月娘商议，月娘却说：“你不好娶他的休。他头一件，孝服不满；……”如此这般说了三件，说的西门庆闭口无言，只得先将这事放下。

这只是提及过百日，并未写及过百日的过程，第七十八回则提到一些，因为潘金莲做寿，潘姥姥来到西门庆家，晚上潘姥姥到李瓶儿原来住的房子歇息。奶妈如意儿和丫环迎住，潘姥姥提及李瓶儿之事，如意儿便说：“前日娘的百日，请姥姥怎的不来？门外花大妗子和大妗子都在这里来，十二个道士念经，好不大吹大打，扬幡道场，水火炼度，晚上才去了。”

直接写百日，最详细的是第八回武大郎过百日。西门庆引诱潘金莲，害死武大郎，本想武大郎一死就娶潘金莲过门，无奈武大郎百日未过，潘金莲有服在身，两人只得商量“八月六日是武

大郎百日，请僧念佛烧灵；初八日晚上抬娶妇人家去。”

到了八月六日，西门庆拿了数两碎银，两斗白米，让王婆到报恩寺请了六个僧人，“在家做水陆超度武大，晚夕除灵。道人头五更就挑了经担来，铺陈道场，悬挂佛像。王婆伴厨子在灶上，安排整理斋供。西门庆那日就在妇人家歇了。不一时，和尚来到，摇响灵杵，打动鼓钹，宣扬讽诵，咓演《法华经》，礼拜《梁王忏》。早晨发牒，请降三宝，证盟功德，请佛献供；午刻召亡施食。”

潘金莲不肯斋戒，“陪伴西门庆睡到日头半天，还不起来。和尚请主拈香佥字，证盟礼佛，妇人方才起来梳洗，乔素打扮，来到佛前参拜。……那妇人佛前烧了香，佥了字，拜礼佛毕，回房去了。”下午歇晌接着做道场，只因和尚既见了潘金莲乔模乔样，又知道和西门庆两个在内房做乐，下午法事做得一塌糊涂。“临佛事完满，晚夕送灵化财出去。”潘金莲与西门庆两个在门帘内“看着和尚化烧灵座。王婆舀将水，点一把火来，登时把灵牌并佛烧了。”

过百日之俗，现在亦然存在，只是已无往昔规模。

抓周 旧俗，小儿周岁时，陈列各种玩具，生活品和不同职业的用具让其抓取，以为可预测其一生性情志趣造化际遇，此即“抓周”，又称“试儿”。《颜氏家训·风操》：“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一期：一周岁），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用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之‘试儿’。”

《东京梦华录》亦有大致相同的记述，不过将周岁称为“周晬”，将“试儿”称为“试晬”：“至来岁生日谓之周晬。罗列盘盏于地，盛果木饮食，官诰笔研算秤等，经卷针线，应用之物，观其

所先拈者以为徵兆，谓之试晬，此小儿之盛礼也。”“晬”：即小儿周岁。

此俗南北均有，但程式和盘中所放之物稍有差异。据《中华全国风俗志》：北京“试儿”非常慎重，小儿要梳洗干净，穿上新衣服，然后抱至桌前，供其随意抓取。而浙江则“列锦席于中堂，烧香炳烛。”所放东西亦不同于北京“士农工商所用之器具”，而是“顿果儿饮食，及父祖诰敕、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通释经卷，秤尺刀剪、升斗等，彩绣花朵及一切应用物件。”而写江西“试儿”甚生动：“苟取得者为书，则家人必欢声雷动，……前清时，更加入彩珠一种，若小孩一取此物，家人尤为高兴，必大众贺曰：某孩长大能做官。于是为父母者，益喜形于色。”

此俗源于何时尚难定裁，但从资料看，至迟在南北朝时，已有这种风俗，郑珍《芝女周岁》诗云：“为纪晬盘诗，悲忻共填结。”

此俗有无根据尚无从得知，但古人对此深信不疑，乐而不疲，大凡文字记载或小说记述“试儿”情况无不与该人一生际遇相合。《玉壶野史》记曹武惠王一周岁时，他的父母将各种玩具器物摆在席上让他抓取。武惠王左手抓住武器，右手抓俎豆（古代贵族之家祭祀所用的器具），一会儿又抓住一只官印，其余的东西，就好象没看见一样。

《红楼梦》中亦有间接记宝玉“抓周”事，因贾宝玉乃衔玉而生的贵公子，所以贾府上下均对他寄以厚望，因此在他周岁时让他抓周，特别是贾政更是要“试他将来志向，便将那世上所有之物，摆了无数与他抓取，谁知他一概不取，伸手只把些脂粉钗环抓来玩弄，”这使贾政大失所望，由此认为，贾宝玉将来是酒色之徒，因此不甚爱惜他。此后虽然宝玉生得丰神飘逸美如冠玉，且聪明过人，但贾政仍然不喜，宝玉见了贾政亦如老鼠见猫。宝玉后来也果然如试儿所示，成了女儿辈中人。

此俗现在虽仍流行，但仅作为一种娱乐游戏形式，相信者甚

少。

长命锁 在科学尚不发达的古代中国，人们对于生育、养育规律知之甚少。生孩子不易，养孩子更难。因此喜获麟儿，自然高兴非常，相当珍重。而对于祖父母辈及老来得子嗣者就更是爱若掌珠。为了能使孩子平安顺利的长大成人，在迷信思想的支配下，人们想出各种消灾福佑的办法，带长命锁便是一种。长命锁是挂在项间的锁形饰物，借超自然力量以保佩带者长寿。

长命锁一般由白银制作，但也因家庭的经济状况不同而异，或金或铜不等。长命锁有的两面镌字，亦有单面镌字的，不外"长命百岁"、"富贵安乐"之类。长命锁有的自己制作，也有满月时由前来朝贺的至亲赠送的，主要由孩子干爹干娘赠送。其中以"百家锁"为贵，取百家福佑之意。北平称为"化百家锁"，由幼儿家庭派人沿大街小巷乞讨，每家一文钱，然后凑起来给幼儿打锁戴上。因为乞丐的钱是向多家乞讨而来的，因此亦有向乞丐换钱给孩子打锁的。江南一带亦有"百家锁"，但乞钱方法和北平有异。如江西："凑百家锁一事，尤为全赣之通行。其法以白米七粒，红茶七叶，以红纸裹之，总计二、三百包，散给亲友。收回时，须备钱数百文或数十文不等。将集成之钱，购一银锁（正面镌'百家宝锁'，反面镌'长命富贵'），系于小孩颈上，即为之百家锁，谓佩之可以保延寿命云云。"（《中华全国风俗总志》下篇卷五 39 页）

长命锁由"长命缕""百索"演变进化而来。汉时民族于五月五日，以五色朱索饰门户，以避恶气。后代便于此日用五色线带小儿颈上，以避不祥，谓之"百索"，亦名"长命缕"。《事物纪原》引晋周处《风土记》曰："荆楚人端午日以五彩丝系臂辟兵鬼气，

一名长命缕，今'百索'是也。"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云："仲夏茧始出，妇人染练，咸有作务、日月星辰鸟兽之状，文绣金缕，贡献所尊，一名长命缕，一名续命缕。"又明田艺衡《留青日札》"小儿周岁，项带五色彩丝绳，名曰'百索'"。长命缕为丝制而成，不若金银经久耐磨，亦不如金银光彩闪烁，耀人眼目，故由丝织而金银，亦在情理之中。根据古代小说描述看，在明代长命锁还未形成现在的形状，也不是至亲而是寄名干爹赠送的。《金瓶梅》第三十一回、第三十二回写西门庆儿子官哥儿满月情景甚详。官哥儿是西门庆第一个孩子，且是"甚是白净的"男孩，西门庆自然"心中十分喜欢"，恰巧此时西门庆又得了五品金吾卫副千户之职，喜上加喜，得官在儿子之后，似乎官也由儿子带来，对儿子的喜爱更异于常，人、财、运三旺。因此作满月时，大肆铺排，不唯他平日所交酒肉朋友前来凑趣，就是很有权势的薛、刘二公公、尚举人、周守备等亦来庆贺。所送礼物自然不少，"伯爵与希大每人袖中掏出一方锦缎兜肚——上着一个小银坠儿，惟应伯爵是一柳五色线，上穿着十数文长命钱。"薛公公送的是"闪红官缎一匹，福寿康宁镀金银钱四个，追金沥粉影画寿星博郎鼓儿一个、银八宝二两。"唯独没有长命锁。后来西门庆为了儿子少灾少病，送了不少礼物，将儿子寄于玉皇庙主持吴道官名下为弟子。吴道官送给官哥儿的除了一身道士衣服鞋帽外，再就是"一根黄绒线绦，一道三宝位下的黄线索，一道子孙娘娘面前紫线索，一付银项圈条脱，刻着'金玉满堂，长命富贵'。……。"仍然没有长命锁。从《金瓶梅》对当时风物细致入微的描绘看，非作者疏忽遗漏是可以肯定的。这些礼物唯银项圈条脱和长命锁类似，但尚不能断定它便是长命锁。到了清代，情况已有了明显的变化，《红楼梦》第三回，贾宝玉第一次正式登场，也是林黛玉与贾宝玉首次见面，曹雪芹不惜笔墨写了贾宝玉的形象："及至进来，原来是一个青年公子，头上带着束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

二龙抢珠金抹额，……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鼻如悬胆，睛若秋波，虽怒时而似笑，即瞋视而有情；项上金螭缨络，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宝玉换了衣服后，作者才写了他另外还佩戴着的东西。“仍旧带着项圈、宝玉、寄名锁、护身符等物。”这里的“寄名锁”便是长命锁，可知此时已有了长命锁，但此时的长命锁和后来的长命锁，还不完全相同，那是要由寄名的僧道赠送的。后来发展了，便自己打制或购买，或至亲（舅父、外祖父）、干爹干娘赠送。亦可推出前《金瓶梅》中官哥儿所得的银项圈条脱，是长命缕、百索与后来长命锁中间的过渡物。后来它一分为二，一变为纯粹的项圈，一变为长命锁。

寄名　寄名同小孩戴长命锁一样，也是为了保证小孩平安生长而采取的厌胜禳解办法。小孩生得娇贵，或从其生辰八字推算多灾多难，或者命硬会妨害父母，便把他送到寺庙里做寄名和尚或道士，拜在主持和尚或道士名下做徒弟，由师父给他起个法名。《清稗类钞·风俗类》“惧儿夭殇……且有寄名于鬼神如观音大士、文昌帝君、城隍土地，及于无常者也，或寄名于僧尼。”此种风俗起于何时尚不大清楚，但在明清小说中却有较多记述。《金瓶梅》写西门庆得子官哥儿，喜爱异常，因官哥儿常多病灾，于是将儿子寄名吴道官名下为弟子。先派人送了礼物，然后亲自到庙中举行隆重的寄名仪式，给孩子起名吴应元。仪式毕，由吴道官拿出给官哥儿的礼物，计有道士衣帽鞋袜一套，“一根黄绒线绦，一道三宝位下的黄线索，一道子孙娘娘面前紫线索，一付银项圈条脱，刻着‘金玉满堂、长命富贵’八字。一道朱书辟非黄陵符，上书着‘太乙司命、桃延合康’八字……”这些东西要长期佩带在身。《红楼梦》中贾宝玉便寄名在马道婆名下，

第三回中写贾宝玉戴着的项圈、寄名锁、寄名符便是她所赠送。但也正是这个马道婆，收了寄名弟子不唯不保他安宁，相反见钱心黑，收了赵姨娘不少礼物，用了厌胜魔法，差点要了宝玉小命。由官哥儿、宝玉寄名可知明清时小儿寄名之风较盛行。

寄名风俗在全国较普遍，但各地在细节名称上稍有差异。华北地区小孩在寺庙中寄名，俗称“跳墙和尚”。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天津寄名风俗“天津北仓镇每年当春夏之时有小儿跳墙之俗，此风俗起因：大凡缺少子嗣人家，忽然生下一个男孩，自然爱如珍宝，但是一方面却时时惶恐，或是多病、或是夭殇，因此为父母者往往带小儿至庙中烧香祷告，求和尚给小儿起一名，俗称寄僧名，其意谓自此后，此孩便算出家。寄僧名之孩，往往作僧人之装束，直至十三岁跳墙还俗之时，方能更换。跳墙事前必须择一吉日，买簸箕一个、毛帚一把，预备老铜钱八枚，及期父母带领小儿又向神像焚香祷告，一面使小儿持簸箕及毛帚拂拭香案，洒扫地下，事毕即令理发匠为小儿留发，随后再使小儿立于板凳之上，左右手各执老钱四枚，旁观之人喊声：赶和尚。小儿便将手中所持之钱向后撒去，跳下板凳，并不回头，直跑回家中，此即所谓跳墙还俗也。”江苏吴县寄名又与天津北仓镇有所不同：“吴县有小孩寄名神佛之俗，此风全境皆然，盖富贵人家之小孩娇生惯养，大半身体柔弱，时膺疾病，其亲乃至庙烧香，用红布制一袋置小孩年庚于其中，俗名过寄袋，悬佛橱上，自是以后，每旧历年终，寺僧备饭菜送小儿家中，名曰年夜饭，其亲必给僧以钱，凡送三年始毕。当过寄时，僧为小儿取名，譬如神佛姓金即取金生，金寿等类，并携小儿来庙拈香，呼神如寄爷，及至成年完婚后，乃将红布取回，名曰拔袋。”

寄名风俗解放后尚有余绪，后在六七十年代基本绝迹。

寄名从性质上讲和拜干爹、干妈相同，因此，被寄名的僧尼道姑亦被称为“寄名干爹”。《红楼梦》第二十五回贾环暗中使

坏，用蜡油烫了宝玉面颊，多少人都来探望，另外还写道"过一日，有宝玉寄名的干娘马道婆到府里来。"

这里顺便谈谈拜干爹干娘。

认干爹干娘也是为了孩子好活好长。因此在选择干爹干娘上有讲究，一般讲要"择子女众多之人，使之认为干爹干娘"(《清稗类钞·风俗类》)。所以如此,是因为觉得儿多女多的人命大，他能福佑自己儿女，同样也可以福佑自己的干儿女。有的专门选贫寒的人认作干爹娘，这也是认为凡贫寒者鬼神不扰，不象富贵人家小孩容易引起妖孽嫉妒，会惹灾难。江西小孩生病不愈时，父母"乃挽一女丐，另嘱人抱小孩拜之，其亲生父母口称'拜干娘，拜干娘，自此以后与干娘一样，'……连呼不已，乞妇亦高声以'贱头贱脑'答之。……丐妇即以其丐得之饭，每日来喂几次"(《中华全国风俗志》)。也有两方家长关系不错，结成干女儿亲家，加深双方感情。至于为拉关系，为自己制造上爬机会和条件而拜干父母，则是恶性延伸，大改初衷了。如《金瓶梅》西门庆为了求得更大的发展，除了勾结清河县豪绅外，还送礼贿赂巴结上太师蔡京，拜为蔡京的干儿子。《红楼梦》中贾芸要认贾宝玉为义父，林之孝家的认凤姐为干妈，有权有势认舞女、演员为干女儿则不属于此例，不做讨论。

北方将认义父义母称为"拜干爹，干妈"，江南一带曾称为"认寄父寄母"，也有称为"拜过房爷、过房娘"的。

一般认干爹干娘的仪式，要选一个吉利的日子进行。简单一点的，孩子正式向干爹娘磕三个头，改口称呼干爹干娘就算完成。孩子小又特别娇的，认干妈时，干妈需穿一条特别肥大的红裤子，坐在炕头，由旁人抱着孩子由干妈的裤裆里钻出来，象征亲生一次。还要起个乳名，然后，送给干女干儿一套小衣服、鞋袜、帽子、兜肚还有饭碗、筷子、长命锁。当然孩子的父母也要替孩子准备送给干爹干娘的礼物，最重要的是干爹的帽子、干妈

的鞋子，还有衣料等物。拜亲仪式结束，干妈给干儿带上长命锁，以后便用干爹干娘送给的碗筷吃饭，意是吃干爹干娘的饭，托干爹干娘的福气，康强长寿。

《杭州遗风》有一段专讲认干儿干女之事，特录之以备参考。“寄干儿干女之风，杭州可谓盛行，盖惟恐其不寿，而以出姓为名。其实亦不过以有事为荣也。干爹干娘送礼以包袱、兜肚二物为重，其余衣帽鞋袜等项，若云取名压帖，此中丰啬不等。其子女送干爹干妈者，备素菜十碗，并糕桃烛面鞋袜鞋膝一切须用物件，随同本生父母前往齐供王母寿星。至于每逢各节，一年之内亦如新嫁女儿，须送各式节景于子女，除夕又送年饭，三年为满。”

成年礼

由少年进入成年，是人生的一大转折。我国古代，只有进入成年的人才享有一定的权利。比如家族中的议事权，社会事务的参与权，均田制时期的土地使用权；与此同时，也开始承担一定的社会义务：纳税、服兵役，赡养父母等。可见，一个人进入成年不仅是他自己的事，而且是社会关注的事情。因此一个人进入成年要举行成年礼。成年礼，男称冠礼，女称及笄。另外，只有成人才可以结婚，因此，成年礼成为婚礼之前必须经过的程序，是婚礼的前奏曲。

古人规定：男子二十岁为进入成年的标准年龄，可举行冠礼。冠即帽子，又称“元服”，《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颜师古注云：“元，首也；冠者，首之所着，故曰元服。”古代贵族成年人参加社会活动时必须戴帽子。《礼记·曲礼》说：“男子二十，冠而字。”又《冠义》云：“已冠而字之，成冠之道也。”此言，男子到了二十便要行加冠礼,还要起个字（别名），表示他已不同于前，而是一个成人了。

成年礼有严格的仪式，身份阶层不同，仪程简繁有别。据《仪礼·士冠礼》记载，秦汉以前，对士的冠礼仪式是非常讲究的。冠礼一般在宗庙里举行，由冠者的父亲或兄长主持。另有专门负责加冠的人，这加冠的人被称为“宾”。通常是父兄的僚友。事前须再三敦请方答应而来。行冠礼时，宾要给冠者戴三次帽子：第一次是一顶用黑麻布做成的，叫做“缁布冠”；第二次是一顶用几块白鹿布拼接成的，叫做“皮弁”；第三次是一种用白葛布或者丝帛制成的平顶帽，颜色红中带黑，与雀头相似，故称作“爵弁”。三顶帽意义各不相同。缁布冠表示冠者从此有治人的特权，皮弁表示从此有服兵役的义务，爵弁表示从此有参加祭祀活动的权利。宾加冠时要有一个助手，称作“赞”，大抵是负责接递帽子。宾一边加冠，一边还得念念有词，讲一些对冠者劝诫和祝福的话。三次加冠毕，主人要设宴招待宾赞等人，叫做“礼宾”。接着冠者入家拜见母亲，再由宾为其起个“字”，然后依次拜见兄、弟、赞，入室拜见姑姊。这以后，冠者换一身玄色衣帽，带着礼品去拜见国君，乡大夫，乡先生等。最后，主人向宾敬酒，赠送礼品，冠礼方才结束。

女子的成年礼——及笄要早于男子。《礼记·内则》：“女子……十有五年而及笄。”《仪礼·士昏礼》：“女子许嫁，笄而礼之，称字”。郑玄注曰：“笄女之礼，犹冠男也。”旧时因此称女子十五岁为“及笄”。但古时重男轻女，男子成年所要获得的社会地位和履行的社会义务，女子一般不必承担，因之女子的成年礼更多地是指女子已具备了可以出嫁的资格，所以，“及笄”往往也指女子已到可以出嫁的年龄。恐怕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后来一般在结婚前夕才为女子行笄礼。《杭州府志》“女子于归（出嫁——引者）曰，母为之加笄。”笄礼也有固定时间，据《东京梦华录》：“清明节，子女及笄者，多以是日上头。”女子的笄礼程序与冠礼大致相同，但规模要小些，主持人是女性家长，宾和赞亦由女人

担任。笄，即簪子，加笄时，先把幼年时的“总角”发式改变一下，将头发拢到头上绾成一个髻。笄礼后即可嫁人，不称名称字(别名)。

成年礼要放在吉日举行，《仪礼·士冠礼》:“令月吉日，始加元服。”

成年礼，其源头大致在氏族社会时期。氏族社会时的男女青年到达成熟期后，必须参加“成丁礼”才能成为氏族公社的正式成员。冠礼，笄礼便是成丁礼的演化结果。时日迁延，成年礼虽仍举行，但已无原先规模，后来便纯粹成为婚礼前必须经办的一个形式。古人谓“人生苦短”早婚早生子，因此男子的冠礼也便突破二十岁这个界限，十六岁便可举行冠礼。《宁波府志》:“冠礼,男子十六岁，择吉告庙，始冠，亦有及婚而冠者，三加请戒之礼。习俗久略。女子则当嫁时加笄焉。”有的甚至想让孩子早日成婚，甚至要在孩子未成人时便行冠礼，婚娶，《西京杂记》:“梁孝王子贾从朝，年幼，窦太后欲强冠婚之。上谓王曰:‘儿堪冠矣’。王顿首谢曰:‘臣闻礼二十而冠，冠而字，字以表德，自非显才高行，安可强冠之哉。’帝曰:‘儿堪冠矣。’余日，帝又曰:‘儿堪室矣’。王顿首曰:‘臣闻礼三十壮而有室，儿年蒙悼,未有人父之端，安可强婚室哉’，帝又曰:‘儿堪室矣’。余日，贾朝至阃而遗其舄，帝曰:‘儿真幼矣。’白太后未可冠婚之。”自然规律谁也难以悖谬。其实就是十六岁也未必合适。《醒世姻缘传》第四十九回，写晁源遗腹子晁梁十六岁考中秀才，过了一年，十七岁时,“晁夫人择了正月初子时，请了他岳父姜副使与他行冠礼；择了二月初二行聘礼；四月十五日子时与他毕姻。”但这晁梁生下来以后就由晁夫人搂着睡觉，稍大些，至了十三四岁，还是一个被窝，因嫌不方便，才让他在脚头睡。成了学生，做了秀才亦然伴着晁夫人在炕上读书。到了结婚那天，晁梁倒是一切听着晁夫人指教，拜天地，吃交巡酒，拜床公床母，坐帐牵红，一切都依俗

礼。到了晚上，“晁夫人道：‘这昝晚了。咱各人收拾睡觉。小和尚，你也往你屋里去罢。’晁梁还挣挣的脱衣裳，摘网子，要上炕哩。晁夫人道：‘你往自家屋里去罢。你待怎么？’晁梁说：‘娘是待怎么？叫我往那屋里去？’晁夫人道：‘你看这傻孩子！你往后头你媳妇屋里合你媳妇睡去，我从今日不许你在我脚头睡了。’晁梁道：‘真个么？’晁夫人道：‘你看，不是真个，是哄你哩？’晁梁道：‘这我不依。每日说娶媳妇儿。原来是哄我离开娘，这话我不依。这是哄我。’上了炕就往被子里钻。晁夫人道：‘好谄孩子，别要睡倒。起来往后头去。’见晁夫人催的他紧了，把眼挤了两挤，呱的一声就哭，把个头拱在晁夫人怀里，甚么是拉的他起来。不由晁夫人口里说着谄孩子，眼里扑簌扑簌地流泪。春莺见了起先只是笑，后来也缩搭缩搭的哭起来了……晁夫人道：‘这是人间的大礼。你今年十七岁了，进了学，冠了中，你还小哩？那里一个娘的话也不听？这不眼下考科举哩？你没的往省下里进场，京里会试，你也都叫娘跟着你罢？你要做了官，也叫娘跟着你同上堂？这天已是三更了，我害困，你急赶到屋里，打不了个盹也就天明了。起来我送了你屋里去。’扯着晁梁的手往外走。晁梁往后挣。……那个光景，通似逃学的旧书生不肯赴学的模样。无奈晁夫人拉着往外走，晁梁只得擦眼抹泪的去了。……撞了明钟，只见晁梁已来门外敲门。晁夫人叫人与他开了门。晁夫人说：‘这们早起待怎么？你在我脚头再睡会子。’晁梁放倒头鼾鼾的睡到日头大高的，姜家来送早饭，方才起来……从此每日间挨抹到三四更才去，没等到五更就往晁夫人屋里来脚头一觉，成了旧规。”

成年礼在清末已基本取消，余绪仅在一些注重礼仪的士大夫家，“士大夫家，子弟十六，父命加冠，或岳丈为婿加冠。”(《良乡杨志》) 至今，汉族中已几乎找不到成年礼的历史遗迹，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还保留着这种习俗。永宁纳西族母系社会残余的成年礼，是给进入成年期的男子行穿裤子礼，女子行穿裙子礼，

由亲友宾客观礼,承认他们进入成年，赋予他们结交异性朋友的权利，同时亦可公开参加各种青年社交活动。

其实，不只是我国，外国也有成年礼。北美印第安人，一到性成熟期，就要举行成年礼,以图腾文身或黥创，在身上留下本民族的印记，由于这是取得结婚资格的标志，故青年人都乐予受痛，踊跃参加。

寿酒

寿酒就是祝寿的酒。

《史记·项羽本纪》:“沛公奉卮酒为寿”。同书《魏公子列传》:“酒酣，公子起，为寿侯生前”。《汉书·外戚传》:“傅昭仪为人有材略，善事人，下至宫人左右，饮酒酹地，皆祝延（延寿）之。”以上数例说明，早在先秦两汉时代，我国就有以酒祝寿的习惯。

但是，那时虽有以酒祝寿之举，却无“寿酒”这一称谓。而称“寿觞”。如《史记·叔孙通传》:“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觞九行。”晋代潘岳《闲居赋》:“称万寿以献觞，咸一惧而一喜。寿觞举，慈颜和。”“觞”者，酒杯也，这里指酒，是借代用法。也就是说,“寿觞”就是祝寿的酒，就是“寿酒”。

正因为“寿觞”就是“寿酒”，而“寿酒”又明白晓畅得多。于是，自晋代以后,“寿酒”大为流行，而“寿觞”就不多见了。如南朝沈约《宋书·乐志》:“上寿酒，乐未央。”唐代杜甫《千秋节有感》:“舞阶衔寿酒，走索背秋毫。”都直接用了“寿酒”之名。

从上引各例看，中古以前的寿酒有两个特点：一是寿酒不一定与寿辰同时（如刘邦对张良，魏公子对侯生）；二是寿酒不一定要喝（如汉宫奴婢为傅昭仪祝寿，是洒酒于地）。但中古以后，情况就很不相同了。首先，寿辰方有寿酒；其次，寿酒不再洒地；第三，时兴庆寿一方设筵，请人喝寿酒。前两条世所熟

知，故不赘述。这第三条颇为出奇，但又的确是事实——《醒世恒言》第二十七卷：“见桌上有个帖儿，便是焦榕请妹子吃寿酒。”（这里的“寿”是焦榕五十大寿）。《警世通言》第二十八卷：“那员外道：‘妈妈，十三日是我寿诞，可做一个筵席，请亲眷朋友闲耍一日，也是一生的快乐。’当日亲眷邻友主管人等，都下了请帖。次日，家家户户都送烛面手帕物件来。十三日都来赴筵，吃了一日。”《红楼梦》第六十二回：宝玉和宝琴同一天过生日，“两家皆办了寿酒，互相酬送，彼此同领”，至晚，宝玉又请来宝钗、湘云、黛玉、李纨、宝琴、探春等人和自己的贴身丫环们吃了一夜的酒。同书第七十一回：这年八月初三日是贾母八十大寿，“议定于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初五日止，荣、宁两府，齐开筵宴，请皇亲、驸马、王公、郡主、王妃、公主、郡君、太君、夫人等；二十九日，便是各府督镇及诰命等；三十日，便是诸官长及诰命，并远近亲友及堂客……”

当然，请人吃寿酒，往往是因为人家已有贺寿之意或已送贺寿之礼，故以寿筵致谢，大家成礼。如上举宝玉寿酒，虽然贺寿者较过去为少，但仍有不少人送来记命符、长命锁、寿桃、挂面等许多贺仪；贾母八十大寿，时间是八月初三日，但是，“自七月上旬，送寿礼者便络绎不绝”，所送寿礼有金如意、金玉杯、金寿星、福寿香、玻璃屏等等。正由于贺寿者有此美意，庆寿者自然不敢懈怠，这样，就出现了请人吃寿酒的现象。

又，从上举各例来看，寿酒一般是为长辈和年高者而设，但也有为晚辈及年少者而设的。如《红楼梦》中，贾府除先后曾为贾母（第七十一回）、为贾敬（第十一回）、为贾政（第十六回）办寿酒外，还曾为凤姐（第三十四回）、为宝钗（第二十二回、第一百〇八回）、为宝玉兼及宝琴、平儿、岫烟（第六十回）等人办寿酒。其中的区别，唯在于前者主要隆礼外客，而后者一般只是家人或密友同乐而已。其共同之处，则是都呈现出浓

厚的交谊色彩，有检阅地位、名望和人缘的意味。

正由于寿酒具有浓厚的交谊色彩，其中可以见出形形色色的人情世相，所以作家们常常很重视对这一活动的叙述和描写。这方面，曹雪芹的《红楼梦》尤其显得突出。首先，该书描写寿酒活动的次数最多——象上面所举，还只是举其大要；除此而外，略述的、顺及的，还有不少。其次，该书对一些重要的寿酒活动，常常不惜笔墨，大力铺陈。如贾母的寿酒、凤姐的寿酒，都写得酣畅淋漓；其头绪之纷繁，场面之恢宏，令人叹为观止。第三，该书所写寿酒活动，无不各具特色——其最大的成功，是人情毕现，寓意深长。如贾母寿酒，描写了宁荣两府上上下下许多矛盾，揭示了凤姐拥权自重，积怨甚多的尴尬处境，既显示了贾府隆崇一时的盛况，又预示了贾府很不美妙的后事，真是非一石数鸟不足以喻其功。又如凤姐寿酒，贾母命众人凑分子，一下就把凤姐之深得贾母宠爱的情形表现了出来；凑分子时，凤姐一边到处卖人情，一边又公然克扣，尤氏则一边揭露凤姐之弊，一边又把好些人的分子返还回去。通过这些情节，就自然而然地表现了凤姐的奸刁和众人对她的怨惧。而正当大家吃凤姐的寿酒之时，宝玉却素衣出郊，祭奠屈死的金钏，此事不仅写出了宝玉对金钏的怀疚，而且给凤姐的寿酒投下了浓重的阴影。更有甚者，正当凤姐寿酒之时，其夫贾琏却躲在一边和 二之妻偷情，于是引发一场大闹。致使平儿无辜受屈，鲍妻含羞自尽。如此种种，可谓寿酒变成了苦酒，秽乱代替了礼仪，从一个方面很生动地把贾府溃败的必然性揭示了出来。此外，宝钗和黛玉同为贾府亲戚，又似乎同样为贾母所疼爱，但贾母可以两次为宝钗办寿酒，却从不见为黛玉办寿酒，这就很鲜明地显示出两人在贾府的实际地位是何等悬殊，而林黛玉的悲剧结局，从中也就可见端倪了。

接风酒 接风酒,一般简称“接风”。《辞海》对“接风”的解释是“设宴款待远来的客人”,《辞源》的解释是“设宴招待远来亲友宾客”。相比之下,《辞源》的解释要全面一些。展开来说,“接风”的对象必是“远来”之人——这“远来”之人,可以是亲友,也可以是家人。可以是初次晤面者,也可以是交往至熟者。可以是异地之来者,也可以是远出而归者。如《红楼梦》第四回,薛姨妈带薛蟠、宝钗等人投奔荣国府,荣府“合家俱厮见过,又治席接风”。这“接”的便是远地而来的亲戚。同书第六十九回,贾琏去平安州办事两个来月后回到家中,凤姐“命摆酒接风”。这“接”的则是远出而归的丈夫。《水浒传》第五十回,宋江率队打祝家庄得胜回山,“寨里头领晁盖等众人擂鼓吹笛,下山来迎接,把了接风酒”。这“接”的是征战归来的义军功臣。同书第五十四回,戴宗、李逵接公孙胜和汤隆来到正在攻打高唐州的宋江军中,“宋江、吴用等出寨迎接。各施礼罢,摆了接风酒”。这“接”的是久别归来的旧弟兄(公孙胜)和初来投军的新弟兄(汤隆)。

“接风”最早见于元曲,如石子章《竹坞听琴》第一折的“便安排酒肴,与孩儿接风去来”即是。与“接风”同义的,还有“洗尘”与“洗泥”两语。“洗尘”与“洗泥”,比“接风”的出现略早。如苏轼《和钱穆父送别并求顿递酒次韵》诗有“伫闻东府开宾阁,便乞西湖洗塞尘”之句,《大宋宣和遗事》享集有“多年不相见,来几日,也不曾为洗尘;今日办了几杯淡酒,与洗泥则个”之句,可知两语在宋代已有。

所谓“洗尘”或“洗泥”,就是洗除旅途尘泥,解除跋涉劳乏的意思。在明清作品中,此两语常与“接风”并见。如《红楼梦》一书,有时用“接风”,有时则用“洗尘”。还以凤姐迎接贾琏归来为

例：前举第六十九回用的是“接风”，而第十六回则用的是“洗尘”——凤姐“笑道：‘国舅老爷大喜！国舅老爷一路的风尘辛苦，小的听见昨日的头起报马来报，说今日大驾归府，略预备了一杯水酒洗尘，不知可赐光谬领否？’”又如《水浒传》一书，也是有时用“接风”，有时则用“洗尘”或“洗泥”。用“接风”的例子见前，这里只举用“洗尘”或“洗泥”的例子——三十三回，宋江来到清风镇花荣驻地，彼此拜见后，花荣“请宋江更换衣裳鞋袜，香汤沐浴，在后堂安排筵席洗尘”。第二十六回，武松出差回来后，为弄清武大死因，特请邻居们吃酒，邻居们说：“小人们都不曾与都头洗泥接风，如今倒来反扰。”这后一例中，“洗泥”与“接风”连用，更显得格外醒目。

进门盏 旧时饮酒风俗。客人进门要劝其饮酒，把进门所饮的酒称为“进门盏”。

关汉卿散曲[二十换头][双调·新水令]：“只听得乐声喧，列着华筵，聚集着众亲眷。首先一盏拦门劝，走马身劳倦。”（也不罗）此处“拦门劝”，即“进门盏”。可见，此风俗相沿已久。又如，《金瓶梅》第六回，潘金莲和他妈妈在房内饮酒，见王婆来了，说道：“干娘来的正好，请陪俺娘且吃个进门盏儿，到明日养个好娃娃。”

耳鸣心跳 旧时以为人在吉事或凶事到来之前，总有某种先兆出现。这种先兆或以某种象征性外物征示，如“喜鹊叫”、“灯花爆”，或以自己的某种心理、生理的异常变化为征兆，如手心痒，耳鸣心跳等。耳鸣心跳往往预示凶讯和不祥之事。古人对此有专书汇集，清人阮葵生《茶余客话》卷十八：“俗

刻《玉匣记》所载耳鸣眼跳心惊，按时占验等法，本于宋人俞海《百怪断经》。”可知至迟在宋代已有此说。

古代小说对此记述较多，特别是迷信色彩较浓的小说更是随处可见。心神不宁，且伴随梦惊，多为至亲凶讯。明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七十七回写关云长死后，先是麦城守将王甫“在麦城中骨颤肉惊，乃问周仓曰：‘昨夜梦见主公浑身血污，立于前，急问之，忽然惊觉。不知主何吉凶？’正说间，忽报吴兵在城下，将关公父子首级招安。王甫、周仓大惊，急登城视之，果关公父子首级也。王甫大叫一声，堕城而死。周仓自刎而亡。”

此兆亦在刘备身上出现。“忽一日，玄德忽觉浑身肉颤，行坐不安。至夜，不能宁睡，起坐内室，秉烛看书，觉神思昏迷，伏几而卧；就室中起一阵冷风，灯灭复明，抬头见一人立于灯下。玄德问曰：‘汝为何人？夤夜至吾内室？’其人不答。玄德疑怪，自起视之，乃是关公，于灯影下往来躲避。玄德曰：‘贤弟别来无恙？夜深至此，必有大故。吾与汝情同骨肉，如何回避？’关公泣告：‘愿兄起兵，以雪弟恨！’言讫，冷风骤起，关公不见，玄德忽然惊觉，乃是一梦，时正三鼓。玄德大疑急出前殿，使人请孔明来。孔明入见，玄德细言梦警。孔明曰：‘此乃主上心思关公，故有此梦。何必多疑。’玄德再三疑虑，孔明以善言解之。”

《水浒》第一百二十回：宋江死后“军师吴用自到任以后，常常心中不乐，每每思念宋公明相爱之心。忽一日，心情恍惚，寝寐不安，至夜，梦见宋江、李逵二人，扯住衣服，说道：‘我等以忠义为主，替天行道，于心不曾负了天子。今朝廷赐饮药酒，我死无辜。身亡之后，现已葬于楚州南门外蓼儿洼深处。军师若想旧日之交情，可到故茔，亲来看视一遭。’吴用要问备细。撒然觉来，乃是南柯一梦。”

《醒世姻缘传》第九回：晁大舍妻子计氏因晁大舍宠爱妾珍

哥，要休自己，一气之下，悬梁自尽，计氏之父“计老头睡到四更天气，只是心惊肉跳，睡不着，直到五更将尽方才合眼。只见计氏就穿着这做的衣服，脖子缠着一拖罗红带子，走到跟前，说道：‘爹，我来了，你只是别要饶那淫妇！’老计唬了一身冷汗。方才醒转，只计那计大官人到老计窗下，说道：‘爹，你快起来！俺妹子一定死了！做的梦不好！’说起来，合老计的梦半星儿不差，爷儿两个都叫唤了两声。”

自身有难，一般无梦，只是生理心理上的异常变化。《三国演义》第八十一回“急兄仇张飞遇害，雪弟恨先主兴兵”，写张飞得知二兄关羽已死。为早日报仇，限令军中三日内制办白旗白甲，三军挂孝伐吴，部下将领范疆、张达言三日太紧，张飞大怒，各打五十皮鞭，言若违限，即杀二人示众。二人既无法限期完成，又不愿就死，故商定晚上暗杀张飞。是夜，“张飞至帐中，神思昏乱，动止恍惚，乃问部将曰：‘吾今心惊肉颤，坐卧不安，此何意也？’部将答曰：‘此是君侯思念关公，以致如此。’飞令人将酒来，与部将同饮，不觉大醉，卧于帐中。范张二贼，探知消息，初更时分，各藏短刀，密入帐中，诈言欲禀机密重事，直至床前。原来张飞每睡不合眼。当夜寝于帐中，二贼见他须竖目张，本不敢动手。因闻鼻息如雷，方敢近前，以短刀刺入飞腹，飞大叫一声而亡。”

凶事和耳鸣心跳之间有无联系？清代阮葵生的《茶余客语》曾说：此事“当时已多非之者”，似属无稽之谈。其实在凶事未来之前，有些人确有心理、生理上的异常反应。这二者之间有无必然联系，尚难下结论，但这心理感应现象却是确实存在。这个谜有待于未来生理科学去揭示。

择吉 择吉指选定吉日。旧时迷信，大凡结婚、嫁

女、殡葬、建房、出门办事都要选择一个吉利的日子。一般认为黄道为吉日，黑道为凶日。“黄道”“黑道”是我国古代天文学名称，黄道指日、黑道指月，沈括《梦溪笔谈》卷八：“日之所由，谓之黄道；月行黄道之北，谓之黑道。”后来星命之学把每日的干支分为“黄道”“黑道”，以为均有诸神值日，青龙、明堂、金匮、天德、玉堂、司命等六辰是吉神，六辰值日的日子诸事皆宜，不避凶忌，称为“黄道吉日”。哪天黄道、哪天黑道，旧历书有详细说明，但重大事情吉日的选择仍要请阴阳先生，一般事情选择吉日，查历书即可。

旧时人多迷信，对这一点非常重视，有些宣扬这一点的古代小说更是把择吉吹得神乎其神。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第五卷写唐时张尚书家准备嫁女，本来已看好了日子，只怕不准，又去找李淳风的族人李知微复查。李知微根据张家女儿八字重新推过，认为吉日不在今年，而在明年三月三日。然张家已做好准备，男方裴家亦准备妥当。而李知微却一口咬定：“命数已定，……早一日不成，迟一日不得。”后来果然如此。因此，一般稍微重要的事情都要选吉日，戒凶日，甚至夫妻做爱也不例外。《礼记·月令篇》：“是月也（三月），日夜分，雷乃发声，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备，必有凶灾。”古代小说对此记述最多。

盖房要择吉日。《金瓶梅》第十六回：花子虚死后，西门庆打算娶李瓶儿为妾。他想让李瓶儿有比较称心的居室决定动工建房，但手头一时不便。为使西门庆能早一天娶自己入门，李瓶儿把自己家存的货物交给西门庆，让卖了添着盖房。有了这笔钱，西门庆便叫阴阳择用二月初八日兴土动工。谁知连着盖了两月，房子尚未完全盖起，西门庆亲家犯了官司，吓得西门庆赶忙停了工程，整日只在房里动旦，走出来，又走进去，忧上加忧，闷上添闷，如热地蚰蜒一般，把要娶李瓶儿的勾当丢在九霄云外去了。”李瓶儿前后等不着，害了相思病，请了医生蒋竹山来看，经

蒋竹山一番挑唆，便凉了嫁西门庆的念头，转而招赘蒋竹山人门。看来虽然盖房时请了阴阳先生选择吉日，还是不济事。

甚至比较娇贵的幼儿剃头也择吉日。《金瓶梅》第五十二回有对这段风俗的记述：吴月娘和桂姐、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李瓶儿、大姐，都在后边上房明间内吃了饭，在穿廊下坐的。正巧剃头的小周儿给西门庆剃完了头，李瓶儿一见小周儿，便说："'小周儿，你来的好，且进来与小大官儿剃剃头，把头发都长长了。'月娘说：'六姐，你拿历头看看，好日子，歹日子，就与孩子剃头。'这金莲便叫小玉取了历头来，揭开看了一回，说道：今日是四月廿一日，是个庚戌日，金定娄金狗当直，宜祭祀、官带、出行、裁衣、沐浴、剃头、修造、动土，宜用午时。——好日期。'月娘道：'既是好日子，交丫头热水，替孩子洗头，交小周儿慢慢哄着他剃。'小玉在旁替他用汗巾儿接着头发儿。那里才剃得几刀儿下来，这官哥儿呱的声怪哭起来。那小周儿连忙赶着他哭只顾剃。不想把孩子哭的那口气憋下去，不言语了，脸便胀的红了。李瓶儿也唬慌手脚，连忙说：'不剃罢，不剃罢！'那小周儿唬的收不迭家活，往外没脚子跑。"虽然看了日子，还是剃不成。

离家出门办事亦要择吉。《喻世明言》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蒋兴哥新娶王三巧儿，夫妻恩爱、难割难舍，把当年做的生意全抛在脑后。不觉几年过去，蒋兴哥怕坐吃山空，"决意要行，瞒过了浑家，在外面暗暗收拾行李。拣了个上吉的日期"动身。吉日出门，他虽无事，妻子却在家被人引诱。《红楼梦》第四十八回写薛蟠要出门做买卖，薛姨妈请来张德辉，托他照应薛蟠，"张德辉满口应承，吃过饭告辞。又回说：'十四日是上好出行日期，大世兄即刻打点行李，雇下骡子，十四日一早，就长行了。'"多亏看了吉日，才在回来途中遇难时，被柳湘莲搭救，仇人变成恩人，还结成异姓兄弟。

结婚是人生大事，对吉日的选择就更慎重。《中华全国风俗志》记江苏结婚前有“送日子”的风俗，“男家欲迎娶，先将男女八字送星家諏吉，必始无冲犯，无刑尅之良辰，以红金柬上记新人沐浴宜何时，水倾何方，新人上轿何时，合卺何时，避忌何人，谓之送日子。”清人李绿园小说《歧路灯》第一百零七回写抚台谭绍衣给侄子娶亲事，有关于择吉日的记述：“抚台道：‘有一事相烦，叫你择个嫁娶吉日。’阴阳官跪下道：‘请示新男新女贵庚。合了生辰八字，照天德岁德喜神方位贵神照临吉日，细写红鸾喜书进呈。’抚台道：‘只要在二十日以内，十五日以外，寻个日期便是。速去办来。’这阴阳官叩头起来，出的抚院大门。……到了家中，展开黄仪凤《选择全书》抄些大吉大利话头。……抄定，穿上公服，跟个小厮捧着鸾书，又上院来。上号房吏代为呈进。抚台只看一行‘一遵周堂图，乾造天乙贵人，坤造紫微红鸾，谨择于本月十六日喜神照临，定于辰刻三分青龙入云吉时吉刻大利。’”

人死了，入殓、安葬都要择取吉日。《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江苏风俗：“以亡者年庚及气绝时日，命星者推算，择入殓之吉时。”《金瓶梅》第七十九回记西门庆死时择日事：“众小厮将西门庆抬出，停当在大厅上，请了阴阳徐先生来批书。……徐先生看了手，说道：‘正辰时断气，合家都不犯凶煞。’请问月娘，三日大殓，择二月十二日破土，二十出殡。”

也有不管吉日、凶日便出门的。《红楼梦》第一回，贾雨村欲进京赶考，无奈囊中艰涩，甄士隐探知此情，慷慨解囊，赠给白银五十两并两套冬衣，并说：“十九日乃黄道之期，兄可即买舟西上。”雨村也不大谢告辞去了。甄士隐第二天还想与贾雨村写封荐书，使人去问，却道：“贾爷今日五鼓已进京去了，也曾留下话与和尚转达老爷，说：“读书人不在‘黄道’‘黑道’，总以事理为要，不及面辞了。”按说旧时士人，最讲此道，然而贾雨村却也豁

达，竟不顾及于此。谁知这番入京考试并未因此受阻，相反倒是高高的中了，被授为七品县官，正是白衣匆匆去，紫裳洋洋归。

由此可见，所谓吉日、凶日、黄道、黑道是不存在的。只是人们一种精神心理的自我平衡罢了。

祓除

祓除是古代为除灾去邪而举行的一种仪式。祓除的时间、地点、方式，各个历史时期或各地区不尽相同。通常于岁首在宗庙、社坛中举行，而尤以阴历三月初三上巳日在水边举行最为流行。其方式或举火、或熏香沐浴、或用牲血涂身。又称为"禊"，具有去垢返洁之意。阴历三月初三日所行为春禊，七月十四日所行为秋禊。

《花月痕》第六回"胜地名流禊修上巳"中，写清朝太原文人雅士举行祓除的情景。"那本地绅士，因荷生破贼有功，便邀了荷生同年梅小岑太史、欧剑秋侍讲，定于上巳日，专席特请荷生洗尘；传齐本年花选上十妓潘碧桃。……都到柳溪彤云阁伺候。柳溪在阳曲县署西一里，汾堤之东。宋天禧中，陈尧佐知并州，因汾水屡涨，筑堤周五里，引汾水注之，旁植柳万株。中有秋华堂，堂外有芙蓉洲。每岁上巳，太守泛舟修禊，郡人游观于此。数百年来，久圮于水。十年前，太原太守率官吏士民，立汾神台骀祠，因复旧迹。彤云阁是上下两层，溪北最高之处，四面明窗，俯瞰柳阴中渔庄稻舍，酒肆茶寮，宛如天然图画。溪南一带，桂树遮列如屏，便是秋华堂。东边一带垂杨，汾流环绕，西边池水一泓，纵横数亩，源通外河，便是芙蓉洲。到了这一日，彤云阁下层，早排设得锦天绣地一般。巳初一刻，教坊十妓齐集。……荷生道：'先前散步，瞧着堤边预备有船，我们携些酒，到船上去坐一回，也算不负修禊良辰。'大家俱欣然愿意。……于是五支船，仍是五席。小岑、剑秋陪着荷生下船。一会，荡入水

心。遥望着旷远芊绵，水烟凝碧，那秋华堂、汾神庙，楼阁参差，倒影波中，澄澈空明，真令人胸襟漱涤，不着一尘。那教坊子弟打起《十番》，十妓便齐声唱起《采莲歌》来。前后娇声宛转，响遏行云。当下水陆并进，珍错罗列。到了黄昏，方才将船仍荡到彤云阁。”

冲喜

这是一种迷信的风俗，在人病重时办喜事，想借喜事喜气冲走不祥之气，叫冲喜。取阴阳互生，相冲相尅之意。一般是在未婚的青年男子病重时，勉强让其成婚合卺，希冀病体好转。如《红楼梦》第九十六回宝玉病得厉害，仍心心念念林黛玉，在他迷朦之中，由贾母作主，施用掉包计，令其与薛宝钗成亲，却哄他说是和林黛玉结婚，以之冲喜祛病。“况且宝玉病着，也不可叫他成亲，不过是冲冲喜。”

另外，还有一种冲喜的习俗，是在人病重时，提前置买棺木(俗称喜板)、寿衣，希图驱魔祛病。《金瓶梅》写李瓶儿病危时吴月娘让西门庆给李瓶儿买棺材板，一来是准备后事，二来是为瓶儿冲喜。瓶儿也知道了此事，心中也颇安慰。“到天明，西门庆走进房来。李瓶儿问：‘买了我的棺材来了没有？’西门庆道：‘从昨日就抬了板来，在前边做材哩。且冲你冲。你若好了，情愿舍与人罢。’李瓶儿因问：‘是多少银子买的？休要使那枉钱。往后不过日子哩。’西门庆道：‘没多，只给了百十来两银子。’李瓶儿道：‘也还多了。预备下，与我放着。’”

这种借为重病人准备后事冲喜的习俗，在《醒世姻缘传》“劣秀才天夺其魄　忤逆子孽报于亲”中，也有记载。人品低劣的秀才汪为露病入膏肓，又“不见爽利就死”，只是活受罪。妻子魏氏便与其子小献宝商量为汪为露预备衣衾棺椁的事。小献宝是个不孝子，因赌输了钱，正急得似贼一般，听了魏氏的话，便发起燥

来，说道:“一个人谁没有些病，那里病病就会死！大惊小怪的寻了人来，唬人这样一跳。”魏氏道:“你看谁在这里指望着他死哩？只怕与他冲冲喜倒好了也不可知的。如今且先去买几匹细布与他做寿衣要紧，再先买下木头，其外便临期也还不迟。”

还愿 还愿即古人所谓祈神报赛，就是使自己的诺言兑现。旧时，人们在遇到危难病灾，一筹莫展，无可奈何之时，往往会乞求上苍保佑，在乞求的同时“许愿”。即如大慈大悲观世音，保佑弟子。菩萨大恩大德，弟子没齿不忘，倘若今日无事，弟子定重塑金身……云云。还愿，就是使自己所许之愿兑现。

此风俗起于何时，不详，但就《南史》载:“王敬则既得劫帅，于郭下神庙中设酒会，于坐收缚。曰：吾启神，若负誓，还神十牛，今不得违誓，即杀十牛解神。”可知起码在南北朝时代，已有比较成熟的许、还愿形式。

古时，还愿非常讲究。失信于人，虽然欺心，尚无大碍；失信于神，则要时刻提防神的报应。《金瓶梅》第三十回，写西门庆中年得子官哥儿，喜不自胜，“连忙洗手，天地祖先位下满炉降香，告许一百二十分清醮。要祈子母平安，临盆有庆，坐草无虞。”谁知孩子生下后，一则以忙，二则也未认真，便把还愿给忘了。后来年节将到，玉皇庙吴道官送来年节礼物，吴月娘提起:‘李大娘生孩儿时，你说许了多少愿醮，就叫他打了罢。’西门庆道:‘早是你题起来，我许下一百二十分醮，我就忘死了。’月娘道:‘原来你这个大谄答子货！谁家愿心是忘记的？你便有口无心许下，神明都记得。嗔道孩子成日恁啾啾唧唧的，原来都这愿心压的他。此是你干的营生！’”于是西门庆提前与吴道官徒弟约定在玉皇庙打醮还愿。打醮很是讲究，日子要大吉，西门庆定在正月初九，据吴道官徒弟说，那天“五福骈臻，修斋建醮最好”，打

醮规模与许醮关系密切。西门庆许了一百二十分清醮；打醮的道士数字亦要请许醮者定死：西门庆要请十六个道士打醮，正月初九。打醮过程很是繁复，赘而不述。

许愿比较简单，还愿也不象打醮那样复杂。《醒世姻缘传》第三十六回，写晁夫人在二月腊尽春回、暖寒相接天气出门一趟，因衣着不慎，伤风感冒，也因七十四岁老人，一连七日，甚是沉着。晁夫人十四岁幼子小和尚见母亲病一时难以复原，便走进土地庙跪下磕头，许愿说："母亲好了，神前挂袍，吃三年长素。"谁知此后，晁夫人便一时好过一时，到第十二日便大好了，"小和尚与母亲说知土地庙显灵，要去挂袍。晁夫人都与他置办完备，亦即吃了素。"

旧时许愿多是妇女，还愿亦是妇女，丈夫一般也陪同前往，但稍有不慎，往往会惹些麻烦。《水浒》第七回写林冲夫妇去五岳庙"还香愿"因林冲贪看鲁智深演武，被高衙内截了妻子调戏。虽然林冲委屈求全，毕竟种下祸根。后来中计误入白虎堂，发配沧州，别妻离家，最终被逼上梁山。比较而言，吴月娘的遭遇要好得多。

《金瓶梅》第七十九回写西门庆贪欲致病，多方延医无效。吴月娘见求神问卜皆有凶无吉，心中慌乱。到了晚上，"天井内焚香，对天发愿，许了儿夫好了，要往泰安州顶上，与娘娘庙进香挂袍三年。"西门庆死了，吴月娘仍去泰安州顶上娘娘庙进香还愿，尽管吴月娘对神灵一片至诚之心，仍然惹下许多麻烦。原来庙中住持大徒弟不是本分道士，与庙外知州高廉妻弟殷天锡勾结，诱赚妇女。吴月娘一到正好着了道儿。还亏吴月娘极力抵抗，随行兄弟、家人救助及时，才仓皇逃下山来。回家路上途经清风山，被矮脚虎王英掳上山寨，要做压寨夫人，正遇宋江在山寨做客，多方开脱，方才被放下山来。虽然受了些惊吓，还算平安，也是不幸中之大幸。

还愿风俗，随着迷信观念渐次消没，也基本失去市场。

放生 旧时迷信的说法认为释放鱼鸟等动物是行善积德行为，可以为来世带来好处。因此笃信佛教者，一则好施积善，二则在一定的节令买来一些动物释放。《列子·说符》:“邯郸之民，以正月之日献鸠于简子，简子大悦，厚赏之。客问其故，简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

放生习俗与原始人“万物有灵”的宗教图腾意识有关，后与佛教轮回报应思想交融。可知这种习俗最迟当起于汉代，此后随着佛教在中国的盛行，放生的习俗也日渐普及。因各朝代统治者对佛教的信奉，放生也成为统治者一种善举，唐代末设有放生池。唐代乾元年间，肃宗李亨曾命天下置放生池八十一所。可见放生在那时已成为一种很普遍的习俗。

《隋唐演义》第二十回即写到隋炀帝的放生行为。该日炀帝与杨素同至太液池钓鱼，相约先钓得者为胜，负者罚酒。炀帝先钓得两尾，不过二、三寸小鱼，杨素虽然迟些，却是一尾大的，二人正说笑间，“见一个内相走来奏道:‘朝门外有一个洛水渔人，获一尾金鳞赭尾大鲤鱼，有些异相，不敢私卖，愿献万岁。’炀帝叫取进来。不多时两三个太监，将大盒盛了，抬到面前。炀帝与杨素仔细一看，只见那鱼有五尺长，短鳞甲上金色照耀，与日争光。炀帝看了大喜，就要放入池中。杨素道:‘此鱼大有神气，恐非池中之物，莫若杀之，可免异日风雷之患。’炀帝笑道:‘若果是成龙之物，虽欲杀之，不可得也。’因问左右道:‘此鱼曾有名否?’左右道:‘没有。’炀帝遂叫取朱笔在鲤鱼额上头写‘解生’二字以为记式，放入池中。厚赏渔人。”

《聊斋志异》中此类放生行为较多，且多有应验。《花姑子》写陕西拔贡安幼舆，“挥霍好义，喜放生。见猎者获禽，辄不

惜重直，买释之。”后一日探亲暮归途经华岳，迷失路径，幸遇一人家，招待甚为热情。该家中有一妙龄女子，名花姑子，美如天仙。安幼舆心甚倾慕，回家以后，托媒妁提亲，却不得其所。失望而归，相思成疾，一日重于一日，淹淹一息。后多亏花姑子赶来疗救方免一死。一次因思花姑子，夜入深山，却被蛇精吸食精血而死，后亦多赖花姑子相救，才死而复生。安幼舆甚觉怪异，再三诘问，花姑子方才说明原委。五年前安幼舆曾于华山道上买猎獐而放，放生之獐，则花姑子父亲。

《西湖主》更是直写放生得报，陈弼教曾为副将军贾绾记室。一日贾泊船洞庭湖，贾以箭射中并捕获一猪婆龙，陈弼教因见猪婆龙似有求援之意，心中不忍，故请求于贾而放之。后陈弼教误入西湖主府第，有窥闺房之嫌，罪当赐死，幸被一婢认出得救。原来西湖君之妃乃昔日所救放之猪婆龙。有此之恩，陈弼教不唯无罪，反而成为驸马，富贵极于人世。

旧时，豪贵之家做寿，亦有放生活动。《红楼梦》第七十一回，贾母八十大寿，很是隆重，先是家中、族中男女大小，家人丫环一起叩头拜寿，“然后又抬了许多雀笼来，在那当院中放了生。”

此俗今天已很稀少，但放生的观念已成为一种文化渗透在人的心理、思维行为之中。

相面

相面指借观察人面相以判定其吉凶荣辱的算卦方法，又称“相术”。这种方法认为，人的面貌、五官、骨骼、气色、体态、手纹等与人一生的凶吉、祸福、贫富、寿夭有关，看了这些外在特征，便可推知过去将来。因其中以面貌为主，故称“相面”。

相人之术，在我国有很悠久的历史。《左传·文公元年》

云:“王使内史叔服来会丧，公孙敖闻其能相人，见其二子焉。”又如《荀子》“相人……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举，相人之形状颜色，而知其吉凶妖祥。”

到了汉代相人之术已非常兴盛，《史记》多有记载。如《高祖本纪》:“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此即是很明显的异相。此后尚有相人的具体记述:“吕后与两子居田中耨，有一老父过请饮，吕后因铺之。老父相吕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令相两子，见孝惠，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亦皆贵。老父已去，高祖适从旁舍来，吕后言客有过，相我母子皆大贵。高祖问，曰:‘未远。’及追及，问老父，老父曰:‘乡者夫人婴儿皆以君，君相贵不可言。’”

《淮阴侯列传》写相韩信一段很有意思。蒯通想鼓动韩信背叛刘邦，便借相人之术:“以相人说韩信曰:‘仆尝受相人之术。’韩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对曰:‘贵贱在于骨法，忧喜在于容色，成败在于决断，以此参之，万不失一。’韩信曰:‘善，先生相寡人何如?’对曰:‘愿少间。’信曰:‘左右去矣。’通曰:‘相君之面，不过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贵乃不可言。’”则是此处相人已非相人，乃是把相人作为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和方法。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与此法如出一辙。

由《初刻拍案惊奇》第二十一卷《袁尚宝相术动名卿，郑舍人阴功叨出爵》看，人之相并非一承不变，而是随着人自己的作为变化。此卷写明朝时有一相士袁尚宝，名重京师。一日，拜访一王姓部郎，袁尚宝谓其家人眷不宁。王部郎一听大惊，因为，正是此原因，才使王部郎郁郁不欢。接着，他又指出人眷不宁，是因为外人妨碍。恰巧此时王有小仆人来倖茶。待小仆人出去后，袁尚宝说妨碍内眷者即此人。可是此仆向来谨慎小心，忠厚诚实。但袁尚宝一再这样说，王部郎只得辞了他。这仆人出了王家，好不懊丧，亦不知该向何方。后到一厕所解手，发现厕所墙

上挂一布袋，内装重金。这小仆人怕失金者来寻，便拾了银子在厕所旁边等候。看看天晚，便寻一草荐躺了一夜。第二天早晨才见一人慌慌而来，似有所失，小仆人打问，正是为失银而来。原来此人是携银为主人办事的。小仆人还了银子。那人要带小仆人见他的主人。他的主人是一将军，闻知小仆人有此德行，又兼自己近六十尚无子息，便将小仆人认作义子，向上级呈报，要让小仆人获得荫袭将军职务的权利。三年后，小仆人随义父回到京城，锦衣高马已非昨日光景。小仆人不忘旧情，拜访王部郎。部郎见了很是惊讶。小仆人讲了始末，王部郎便怨及袁尚宝谬相误人。正好袁尚宝来访,一见小仆人即谓此人贵相，有将军之未来。王部郎以前事质问，袁尚宝方说：我前未相错，今也未相错，只是此人积了阴德，相已大变了。王部郎及小仆人方信其相。

但也有相不准的记载。《清稗类钞》载：清代京师有一瞎子善揣骨相，大学士陈文勤与相国史文靖一起去找瞎子，瞎子摸史文靖毕，跪下称他为“中堂”；摸陈文勤后，说是乞丐。史文靖说：“胡说，这是陈中堂”。瞎子又摸，完了后又说“真是乞丐，你怎么骗得了我！”原来陈文勤平素食量很少。由此看来，相面并非全是属迷信，而是有一定的道理。只是被迷信的人吹得过分了，反而叫人感觉虚假。

相面在《金瓶梅》中多次出现，而且和本人际遇完全投合，但在同样是写实风格的《红楼梦》中却几乎未涉及到。由此大致可以看出相面之说慢慢失去了市场的趋势。

相面是不是迷信，目前下结论还嫌为时过早，但它有一定的道理却是可以肯定的，这就是为何到今天它仍有市场的原因。

相风水

风水，也叫“堪舆”。旧俗认为住宅基地和

坟地周围的风向水流等形势，能招致住者或葬者一家的祸福。《葬书》（旧本题曹郭璞撰）：“葬者乘生气也。经曰：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为了求吉利，避凶夭，人们无论是为活人建房造屋（堪舆家谓此为阳宅）还是为亡者修建坟墓（堪舆家称此为阴宅），都要请懂得这门学问的人，择块吉地。没有合适的地址，宁肯不动工，甚至有的已经建好了的房屋或安葬妥了的坟墓，也会因为地之不吉迁移。这种相看住宅、坟墓地址的活动即“相风水”。从事这职业的人便叫“堪舆家”、“风水先生”、“阴阳先生”。《清稗类钞·方伎类》：“后世乃称相地者曰堪舆家，是专就地言也。且以其相庐舍为看阳宅，相坟墓为看阴宅。”

在周代之前，尚无葬人相坟地以荫后世之说。只是随地而葬，而无须卜坟占墓。《墨子·节葬篇》云：“尧道死，葬蛩山之阴；舜道死，葬南卫之市；禹道死，葬会稽之山。”如果说有择地，恐怕也只是从向阳、干燥等标准出发，去确定地点的。此风兴起，当在汉朝。汉武帝时，武帝喜神仙之道；在文化上信任董仲舒。董仲舒独尊儒术，又将阴阳五行学说及天灾变异统于儒学之下，既提高了儒学地位，又张扬了阴阳五行学说，于是刺激了风水堪舆之学，使之得以盛行。《汉书·艺文志》载有《堪舆金匮》十四卷，可见堪舆之学在当时已很兴盛。并且据传此时已有这方面的专家：青乌子。后人因此将“相风水之术”亦叫“青乌之术”。

根据许慎《说文解字》对“堪舆”的解释：“堪，天道也；舆，地道也。”可知，当时的堪舆家是既观天相，又相地脉的，只是随着这门学问的发展，天、地分家，堪舆才只管地了。

古人是非常相信这一点的，至今，乾陵一带还流传着武则天选陵的故事。相传唐代有两个人精通堪舆之术，一是李淳风，一名袁天罡，都是朝中命臣，为了给高宗李治和皇后武则天造一

个可以福庇百世，遗泽万年的陵地，武则天让二人一由北向南，一由南向北在全国勘察。袁天罡走遍天下，终于找到了一个最佳地点，于是他在那地方埋下一枚铜钱；李淳风亦找到了最佳地点，同样埋下一枚铜钱。武则天派人验看，两枚铜钱不偏不倚完全重叠在一起，武则天大喜，决定定点建陵，这便是乾陵。据说乾陵风水确实不错。

又据《宋稗类钞·方伎》载：宋代文简公的父亲在葬埋母亲时，曾听说关于开封地脉的谶语："绵绵王岗，势如奔羊。稍其前穴，后妃之祥。"于是让风水先生择地，风水先生认为穴口在一农民菜园中，文简公的父亲怕人家不卖给他坟地，便在晚上偷偷地把他母亲埋在菜园里了。第二天，那农民和他在太守处打官司，太守重罚了他，却未动坟墓。后来不久便生了文简公，宋钦宗的皇后便是文简公的女儿。

到了清代，看风水的习俗仍很有市场。《聊斋志异》：《堪舆》篇写兄弟二人，因为葬其母，各人所请的堪舆家看法不同，地穴难以统一，以致母亲无法安葬，最后一直到兄弟二人死后还未安葬。两兄弟媳妇又为这事讨论了几年，好在最后统一了，认为这穴口可以使家中出一武举。功夫不负苦心人，不久家里便真的出了一个武举。

《清稗类钞·方伎类》中记一事，把风水吹得神而又神，玄而又玄。说有一士子，甚穷困，靠教学度日。后安葬母亲时，没钱在平地较近的地方买坟地，买了一块坟地在远远的一个高山顶上。母亲安葬不久，他便考中进士，很快升到云南按察史。官做大了，光宗耀祖，只是上母亲的坟地很不容易，于是便花了二千多两银子，曲曲弯弯地修了一条通向坟墓的台阶。此后不久，一风水家由此路过，看见这个地形便说："这个坟墓本来就象燕在房梁上筑的巢，虽危而吉；如今筑了阶梯，便成了长蛇钻窝，大祸不远了。"过不多久，那大官便因贿赂罪被削了职，家中的财产也

被全部没收了。

由于好的墓穴能给后代带来高官厚禄，锦衣玉食，因此，有的人对它的崇信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清稗类钞·方伎类》中记述河南一个富翁花三千两银子让人择好一坟地，但该坟地需活葬，后代会出三公一类大官。于是他便让儿子活埋他，儿子不干，他大骂儿子不孝，活埋了，子孙也没有什么荣耀，白死。

也是这时候，人们已经渐渐地对堪舆之说产生了怀疑。《儒林外史》第四十五回余大、余二死了父母，准备请堪舆家张云峰择地，却巧碰见两个堂弟。两人说自己会看风水，要余大、余二挖来坟地土，二人左看右看，最终又将土放在嘴里一阵乱嚼，方说："这土不好，葬了家会穷。"很明显，这是作者的讽刺笔墨，不难看出吴敬梓对风水家的态度。

就是记了不少崇信风水故事的《清稗类钞·方伎类》，也还记了不少风水不可信的故事。其中有一篇，写一个男子在看风水的门口大骂，众问原因，那男子说："今年夏天因家中人总生毛病，就来问卜，他问我灶的方向，我说灶在南边，他说应改西南，我回家改了，到秋天家中人还是多病。我又来问，他说灶在哪个方向，我说西南，他说应改向正西。到现在已经冬天了，不唯家里人病未好，相反做生意还赔了。实在没办法，又来让他算，他又说灶应该改为向南。从夏到冬，我几次找他，就是这个结果，你说这不是折腾人吗?"说得大家都大笑起来。

《歧路灯》第六十一回写堪舆家相坟地，已可看出，无论是堪舆家还是安葬祖先的主人，都是为了内心的平衡，并不真正相信此事。谭绍闻弄得一笔银子，准备安葬停柩多时的父灵，听说有一从京城来的胡先生，便请他看。几人坐车出城来，见路旁一座碑楼后一大坟，松柏森森，墙垣高围，很是气派。便说：这坟旧时发过，看大势，好得很，是个发达气象。谭绍闻说："这家最近因不顺要迁坟。"胡先生说："迁不得，迁不得。"又走了半里，见

一小坟。赶车的问:“胡先生，你看这坟如何?”胡先生一看:“这坟是绝户（无后代)。”赶车的说:“这里埋的是小的爹娘。”胡先生立即说:“明天给你看块好地，启迁启迁。”又转过头对谭绍闻说:“看相法，你这个赶车的很不错，你要厚待他。”

等到了谭绍闻祖茔，那胡先生四处张望,“将身子转着，眼儿看着，指头点着，口内念着……忽而将身子蹲下，单瞅一处；忽而将头儿昂起，瞭望八方……向坟上一望，摇摇头:‘咳！大错了！大错了！’最后又说:‘当初要看好了，你的祖先最少也是知府，如今埋成这样，最多也是个员外主事，这么好个坟地，却弄得只能出些没名堂的后代。依我说，不如把几位老祖宗的坟迁一迁，迁到前边那块高圪塔上”。这谭绍闻爱的是赌博，却又没钱，好不容易从别人手里哄来几个钱，不是表兄逼着，那有心思看坟葬父。不得已葬父，还想抠几个在赌场上碰碰运气，见说还要迁坟，便面有难色，胡先生看谭绍闻气色，便说:“不然将坟头掉掉向。”谭绍闻只得答应了。最终定了穴位，方回家作罢。

解放后，风水一说逐渐消没，但近年来看风水的习俗又有所抬头。传说乾陵风水最好，故有海外侨胞或省城望族，以高价在乾陵购得弹丸之地，置入骨灰盒，亦可见今之风俗。

星殒人亡 旧时一种迷信的说法，认为地上的每个人在天上都有一颗对应的星，人要死了，星便会落。天上一颗星，地上一个人。天上少颗星，地上少个人。因此，只要看见星在落，就一定是某个人死了。地上的人有高低贵贱之分，天上的星有大小明暗之别 。地上的大人物便是天上的大而亮的星，地上的小人物便是天上小而暗的星。《儒林外史》第三回《周学道校士拔真才，胡屠户行凶闹捷报》：写范进中了举人后，喜出望外，一时痰迷心窍，疯颠了。大家面对这局面都一筹莫展，唯报

喜者一人出个主意，要范进平时最怕之人打他一个耳光，或许可以吓出痰来，痰吐出，人便好了。正好胡屠户前来贺喜，大家和他商量，这胡屠户往日倒是没少训斥过范进，今日却颇有些作难，说："虽然是我女婿，如今却作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天上的星宿是打不得的。我听得斋公们说：打了天上的星宿，阎王就要拿去打一百铁棍，发在十八层地狱，永不得翻身。我却是不敢做这样的事。"后来大家再三撺掇，胡屠户方壮着胆子打了一个嘴巴，这一嘴巴果然灵验，范进登时好了。但是胡屠户的"那只手却隐隐的疼将起来，自己看时，把个巴掌仰着，再也弯不过来。自己心里懊恼道：'果然天上文曲星是打不得的，而今菩萨计较起来了。'想一想，更疼的狠了，连忙向郎中讨了个膏药贴着。"《水浒》中更是将梁山一零八将说成三十二天罡星，七十二地煞星，亦属此类。

这种观念由来已久，在西汉时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给了它合法的地位。此说认为天能干预人事，人的行为也能感应上天，自然界的灾异和祥瑞表示着天对人们的谴责和嘉奖。"国家将有失道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警，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止。"（董仲舒：《对贤良策一》）在这种哲学思想的指导下，人们把天上的变异和地上的变化联系起来，或将地上的不幸与天上的变化对应起来，只要是天上落了又大又亮的星，人间一定死了重要的人物，一般人死也会落星，不过星小人看不见或看不清罢了。这种观念在人们头脑中日益强化，到明代，它便多次出现在一些迷信色彩较浓的作品之中，尤以《三国演义》为甚。

《三国演义》第八十一回，先主刘备"出帐仰观天文，见西北一星，其大如斗，忽然坠地。先主大疑，连夜令人求问孔明。孔明回答曰：'合损一员上将。三日之内，必有惊报。'"后果有人报知张飞被杀讯。

而第一百零三回诸葛亮死时情形更奇特："孔明扶病出帐，仰观天文，十分惊慌，入帐谓姜维曰：'吾命在旦夕矣！'维曰：'丞相何出此言。'孔明曰：'吾见三台星中，客星倍明，主星幽隐，相辅列曜，其光昏暗，天象如此，吾命可知。'"司马懿在营中坚守，忽一夜仰观天文，大喜，谓夏侯霸曰："吾见将星失位，孔明必然有病，不久必死。……'"时孔明正在营中向北斗星祈禳。谁知魏延贸然闯入，将主灯扑灭。孔明刚死，而"司马懿夜观天象，见一大星，赤色、光芒有角，自东北方流于西南方，坠于蜀营内，三投再起，隐隐有声。懿惊喜曰：'孔明死矣'"

此种观念现已基本消没。

巫蛊·厌胜

厌胜是古代方士的一种巫术，谓通过某种不为外人所知的法术达到寻常无法达到的目的，可驱邪，亦可致病。驱邪时用木、泥土、面、纸制成象征邪祟的东西，如木人、纸人、面鬼等，把它们送走，或掩埋，或打碎，殃灾即除；要惩治仇人，也做木人、纸人、布人面鬼，用针刺其心，使其致病或死。这种巫术认为人有灵魂，灵魂既可附在人体亦可离开人体，因此拟作人体或其它形体作为替代物对其作法便可殃及本人。此法源于何时尚难断定，但它起源很早却是可以肯定的。杜甫《石犀行》曾写道："自古虽有厌胜法，天生江水向东流。"可见厌胜法在中国由来已久。它是巫术中一种，巫师起源很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吕氏春秋》云："巫彭作医，巫咸作筮"。知巫彭为巫师之始。以厌胜法治人则在汉武帝时已有了。据《汉书·后妃传》载：陈皇后失宠后，请来一个名叫楚服的巫婆在宫中设坛祈禳，数月后为武帝察觉，楚服被杀，陈皇后也被废了后位。当时的巫蛊法中已开始出现了木人。汉武帝晚年多病，常怀疑周围人用巫蛊之术，征和元年（前92年）丞相公孙贺便因被人告

发用巫蛊诅咒，在驰道埋木偶人，而下狱致死。后武帝病，大家会诊，江充因与太子有隙，说病在巫蛊。于是在宫中掘寻蛊。因江充阴使人埋于太子宫中，故在太子宫中得木人最多。太子惧罪，又无法明辨，只得杀了江充，起兵反叛，激战五日，最终失败自杀。后查明太子受冤，才诛灭江充全家。

这里的巫蛊便是厌胜法。此法虽在汉代盛行，时人亦笃信不疑，但是否真灵验，却不得而知。尽管如此，在古代中国，此法却一直遗传下来，并且愈传愈神。历代小说中均有记载。

明罗贯中、冯梦龙所著《平妖传》，写冷公子喜师巫邪术，新遇一叫做鄷净眼的术士，该术士言通魇人之术。魇人时，"在僻静处设立祭坛，供养神将，坛前画一大圈，圈内放一个瓷坛将那人姓名、籍贯、生年、生月、生日、生时，写就置于坛内，他在坛前书符念咒，摄其生魂。三日摄不来，到五日；五日摄不来，到七日。生魂来时，只长一尺二寸，面貌与其人无异。若走进圈内，把令牌摄入坛中，书符固封，埋之坎方，其人主死。"后冷公子将蛋子和尚骗来家中，哄了他的生辰八字籍贯姓名，让鄷净眼试验。做法开始，果如术士所言，谁知就在生魂即将进圈之时，坛前突起一阵怪风，一声霹雳，坛儿迸做七、八块，那术士却口吐鲜血，死于坛前，蛋子和尚仅大病一场。

《红楼梦》中巫蛊，厌胜法又不相同。第二十五回写赵姨娘因嫉恨宝玉受宠、凤姐专权，买通宝玉寄名师父马道婆。马道婆遂答应魇凤姐、宝玉叔嫂，马道婆"向赵姨娘要了张纸，拿剪子铰了两个纸人儿，递与赵姨娘，叫把他二人的年庚（年庚——生辰八字。引者）写在上面；又找了一张蓝纸，铰了五个青面鬼，叫她并在一处，拿针钉了：'我在家中作法，自有效应。'"后果然宝玉喊头疼"大叫一声，将身一跳，离地有三四尺高，口内乱嚷，尽是胡话。"凤姐则"手持一把明晃晃的刀，砍进园来，见鸡杀鸡，见犬杀犬，见了人瞪着眼就要杀人。"虽然荐医荐道，

送符服药，但“他叔嫂二人，一发糊涂，不省人事，身热如火，在床上乱说，到夜里更甚。”弄得贾府上下不宁，甚至要为二人准备后事，后还亏癞和尚与跛道士搭救，才幸免一难。

这巫蛊厌胜法不唯能败人，亦可助人。《金瓶梅》中将这和父子、睦兄弟，谦妻妾的法术称为“回背”。第十二回潘金莲为了得到西门庆的专宠，便请了通此术的瞎子来“回背”。这种“回背”因人因事而术法各异。新娶媳妇手脚不净，爱偷婆婆家东西，便书两道符烧了，将灰埋在水缸之下，家人吃了缸水，明看见媳妇偷东西却像没看见一般。丈夫打妻子，便放一件镇物在枕头内，男子汉睡了那枕头，好似封了手脚，不再打她。潘金莲的回背之法则是“用柳木一块，刻两个男女形象，书着娘子与夫主生时八字，用七七四十九根红线扎在一处。上用红纱一片，蒙在男子眼中，用艾塞其心。用针钉其手。下用胶粘其足；暗暗埋在睡的枕头内，又朱砂书符一道，烧火灰，暗暗搅在酽茶内。若得夫主吃了茶，到晚夕睡了枕头，不过三日，自然有验。”这里边是很有些讲究的，“用纱蒙眼，使夫主见你一似西施一般娇艳；用艾塞心，使他心爱到你；用针钉手，随你怎的不是，使他再不敢动手打你，着紧还跪着你，用胶粘其足者，使他再不往那里胡行。”后潘金莲受到西门庆的宠爱，虽捅了不少大漏子仍宠爱不减，“回背”起了大作用。

这种厌胜巫蛊之术，流传很广，到后来便纯粹成为一种形式，不用巫师，不用符咒，只剪纸人，或用布缚成人形，上写人名，在心部刺三根细针即可。此法虽不一定对人有害，但对笃信此法的人来说，精神心理上的危害确是存在的。当代苏星中篇小说《妻妾成群》中陈佐千的四姨太颂莲，无意中发现了她的丫环雁儿暗中诅咒自己的被三根针扎着的小布人时，“颂莲的心好象真的被三根细针刺着，一种尖锐的刺痛感。”

随着科学的发展，时代的进步，人们头脑中迷信思想的消

逝，这种巫术也逐渐失去市场。

工匠厌胜 “工匠厌胜”，是“厌胜”术的一种，主要指建房造屋时土木工匠用来制服房主的术法。房主若在饮食、奉酬方面慢待或亏待了工匠，工匠就可能暗中搞鬼，通过术法给房主带来灾殃。

这自然是一种迷信，然而对于相信这种巫术的人来说，它却是不容置疑的实在。在明清笔记小说中记载了不少这样的故事，而以清代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为甚。

如纪昀的曾伯祖父患长期失眠心悸而死，此后，该支辈辈有一人患同样病症。家中人虽觉诧异，却无法弄清其中奥秘。后来他家翻修房屋，工匠师傅踏看了他家居室，都认为房子有问题。大家分头寻找，果在一根房柱上找到了问题。在这根柱子上有一镶嵌进去的方块木头，取下这块木头，里面有一个小洞，洞里放着一泥做的灯盏，灯盏底部画着符咒，工匠将灯盏打得粉碎。此后，他家再也没有患这种病而死人的事了。

另一个故事更有意思。说的是有一富家子弟嗜赌如命，可手气却特别不好，屡赌屡输，把家里财产全都输光了，连现住着的房子都押给了他人。他的妻子多次苦劝他，但毫无用处，妻子忧愁焦虑，常一人向隅垂泪。一夜，丈夫又去赌博，妻子一人在家等待。至夜深，四周静寂，她也疲倦欲睡，迷糊间被一阵掷骰子和呼么唤六的的声音惊醒。声不大，但很清晰。开始，她以为是幻觉；进而细听，却并非幻觉。且声音就在附近。她觉得奇怪，循声而去，直至正厅，才发现声音是从正厅大梁上传来的。她端来梯子，爬上房梁，发现房梁的上面有四个小木人，围着一张小桌子掷骰子，而小碗里的六颗小骰子，露出的面上只有一、二、三，没有四、五、六。她一下子明白过来。随后，她不动声

色地将六颗骰子的面翻成四、五、六，然后爬下梯子回房睡觉。从此她的丈夫每赌必赢，慢慢地将输去的财产全部赎了回来。

一天晚上，他丈夫又要出去赌博，她手抓一把剪刀，声色俱厉地对丈夫说，"今晚你不能去，我有话对你说，要去，我就跟你拚命。"丈夫无奈，只得坐下来，问她说什么，她说："你不要说话，静静地等着，一会儿就知道了。"等至夜静，她让丈夫细听，丈夫果然听到了掷骰子的声音。丈夫很奇怪，跟着妻子来到正厅，妻子叫他搬梯上梁去看，他才发现了那四个小木人和骰子。妻子让他把那些东西拿下来，并告诉了她如何发现这些东西和自己的所为，最后说："当我发现这些的时候，我才清楚你嗜赌的原因是因为木匠下了镇物，我把骰子翻成四、五、六，是为了你捞回咱输去的东西，并没想要你去赢那些不义之财。"于是两人将小木人及赌具全都烧成了灰，她的丈夫从此便不再去赌博了。后来他们听说县城里有个品德不高爱敲竹杠的老木匠得暴病而死，死时，全身焦枯,象被火烧了一样。原来他家的住宅便是那老木匠造的，镇物也是他下的。

工匠会巫术，这说法在中国流传久远而普遍。明代出的《鲁班经》一书，便载有不少巫术。有黑巫术，也有白巫术。有符咒也有解符咒的符咒。但要使巫术真正生效，不只要会画符，还要会念咒，二者缺一不可。《鲁班经》这本书却只有符而无咒，原来咒是靠师徒之间口头传授的，一般师徒关系并不传授这些，只有那些非同寻常的师徒关系才会传授，且传授之前，要立不随便传人的重誓。

用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这个问题当然觉得非常荒诞，它主要是借一种精神心理的力量来达到目的障眼法，但是工匠们使一点小手段给过于悭啬刻薄的房主造成一些小麻烦，倒是常有的。《金瓶梅》第十二回中，西门庆和谢希大等几个帮闲在妓院打围，谢希大说了一个笑话："有一个泥水匠，在院中墁地，老妈儿怠慢着

他些儿，他暗暗把阴沟内堵上个砖。往后天下雨，积的满院子都是水。老妈慌了，寻的他来，多与他酒饭，还秤了一钱银子，央他打水平。那泥水匠吃了酒饭，悄悄去阴沟内把那个砖拿出，把水登时出的罄尽。老妈便问作头：'此是哪里的病？'泥水匠回道：'这病与你老人家病一样，有钱便流，无钱不流。'"由此可见一斑。

结义 "结义"即旧时人们从义气出发，建立某种比较固定的联盟的形式：如结为异姓兄弟或姊妹，亦称为"金兰之交"、"义结金兰"。结拜兄弟时各序谱系，交换为证，此谓之"金兰谱"或"兰谱"。

"结义"最早当是由人和人之间的契合的友情或深厚交往发展而来。据《易·系词》"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二人相处，情趣相投，其关系象金子一样坚固，象兰花一样芬芳。《世说新语·贤媛》："山公与嵇、阮一面，契若金兰。"是说晋时山涛与嵇康，阮籍只见了一面，相互之间契合得象金兰一样。这种友好的关系发展下去，双方便自然而然会提出在形式上将二者关系固定下来的要求。在人类社会中，最亲近不可破坏的关系便是同胞手足，于是便有结义兄弟、姊妹之说。

结义有一定的仪式：要换帖、焚香、对天盟誓、拜天祭神、互拜，有的还要以刀歃血、喝血酒。

换帖是最重要的内容。"帖"是一份书面文契，用红纸折成信封大小数折，封面写"金兰谱"或"兰谱"，内写结拜缘由、结拜人姓名、籍贯，生辰八字及三代父、祖、曾祖姓名、出身、官职等，结拜年、月、日，结拜人指印签名。换帖时要祭祀各人祖先。换帖后则以兄弟、姊妹相称。

最早的结义，其基础自然是双方情趣、义气、抱负相投合。

既倾慕对方之为人，始有附翼之求。如《古今小说》第十六卷《范巨卿鸡黍生死交》写汉时张劭和范式结义：二人一同上京应试，范式患病无人照料，危在旦夕。张劭与范同住一店，闻范呻吟之声，颇动恻隐之心，虽素不相识，却慨然相助：放弃应试机会，为范延医买药、精心照料，终于使范摆脱病厄之灾。范式病愈，除感激张劭外，更倾慕张之为人，与张劭结为兄弟。

《儒林外史》第十五回中匡超人和马二先生的结义亦属此类。马二先生虽一介寒儒，但惜才、爱才、轻财好义。见匡超人身处逆境仍不坠其志、刻苦努力，慨然于难中救拔匡超人，着实可敬可佩；而匡迥身陷穷厄仍保持昂扬之志，也确实可敬，二人一拍即合。"匡超人接了衣服、银子，两泪交流道：'蒙先生这般相爱，我匡迥何以为报，意欲拜为盟兄，将来诸事还要照顾，只是大胆，不知长兄可肯容纳？'马二先生大喜，当下受了他两拜，又同时拜了两拜结为兄弟。"

情趣相投，必有志同道合。志同道合者倘无野心，即拱手而别，来日再会；倘有野心，则成为一种社会力量。如《三国演义》写刘、关、张之结义，即属此类。张角起义，幽州太守刘焉兵弱将寡，于是张榜招募义兵。刘、关、张三人皆有心应募，且皆一表非俗，于是"三人结为兄弟、协力同心，然后可图大事。"此三人的感情，只是在结义后的共同生活中建立发展，并且体现出来，结义前自然无交往，只是萍水相逢罢了。和这种为了借重对方，加强自身力量，以图大事的结义性质相同的，便是武林、江湖中的结义。江湖结义虽不一定图谋大事，但却是为了借助结义在强大的社会面前获得更多的生存空间和自由。此种结义也以义气为重，重交情、讲义气、守信用、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如《七侠五义》中的"五义"、《续小五义》中的"小五义"即是此类，《水浒》中的许多结义亦属此类。到清代这种结义便发展成一种对社会有一定威胁的神秘的黑社会组织，如哥老会、青红帮等

等，这时已无多少义气可言，只是一种相互依赖相互利用的关系罢了。

利用此种形式达到某种目的的结义，则无多少诚意可言，纯粹是利用与被利用，欺骗和被欺骗的关系。如《隋唐演义》第二十一回中尤俊达同程咬金的结义。尤俊达是一富户，为了劫青州上交的三千两皇银，他自己力量不足，打听得程咬金有些力量，有意接近，以利诱惑，才“二人叙了年纪，尤俊达长咬金五岁，就拜为兄，咬金为弟，拈香八拜，誓同生死，患难扶持。”这里的结拜已无“义”可言。

旧时的结义不仅存在于男性之中，而且也出现在女性中。据《清稗类钞》，广东东部处女，喜欢结拜十姊妹：“聚相得者十人，叙齿，年长者居首，对神宣誓，历久不渝。凡言动必以礼，女红、妆束，均听年长者指挥，无待媬姆之教，自娴闺范。唯出家必让其居先，不敢搀越，或迫于父母之命，幼者先嫁，不与新郎宿。强之，则以死拒，如御强暴，必待长于已者皆已毕嫁，而始成燕好焉。”此风俗在当今之世仍有市场，但却比较隐蔽，类似黑社会组织性质。

歃血　歃血是古代订盟时的一种仪式，古代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际为某事达成协议，协议成即举行订盟仪式。订盟时除设香案、念盟约、发誓，还要歃血饮酒。歃血，一说为口含血；一说以指蘸血，抹于口边，然后盟成。《孟子》：“葵丘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歃血。”《左传·隐公七年》：“壬申，及郑伯盟，歃如忘”。所以如此，大致因为血在古人的心中是与生命等同的，“原始人过着渔猎生活。打猎的时候，他们看到猎获物流尽了鲜血就会死去。人也是这样，被野兽咬伤了，流尽了鲜血，也要死去。”（周国兴《人怎样认识自己的起源》9页）“古代任何民

族，对于血都极其畏怖。据冯特说，原始人以为血宿着生命、灵魂。"（朱云影《人类性生活史》）摩西的经典，警告肉可食血不可取。这一切都说明血在古代人心中就是生命，把血抹在口旁，就是用生命来担保以示对誓约的重视。

此俗起于何时，不详。但据一些资料看，最迟在商周时已有，在周代已非常盛行。特别是东周，王室衰微，诸侯争锋，相互之间争强斗胜，尔诈我虞，会盟自卫或攻击他国是极为经常的：公元前656年齐桓公率诸侯之师以伐楚，最终楚与诸侯盟，是为"召陵之盟"。《左传·鲁僖公七年》"秋，盟于宁母"，《左传·鲁僖公九年》"夏，会于葵丘，寻盟，且修好。"《左传·鲁成公一二年》"癸亥，盟于宋西门之外。"会盟必歃血。

最初歃血，一般用人血，刺臂出血而为。后改为家禽之血。《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记秦围赵国邯郸。赵国君派平原君为使去楚国商议合纵抗秦。平原君打算带二十个文武兼备的人才，可是挑了十九个却再也挑不出人来，后毛遂自荐，方凑够二十人。谈判开始，平原君与楚国讲合纵的重要性，可是从清晨说起，一直到过午了事情还定不下来。毛遂按剑几步踏上台阶说："合纵的重要，两句就可以讲清，今天从日出谈到日中还决定不下来，到底是为什么?"楚王呵斥毛遂，毛遂毫不畏惧，按剑趋前，慷慨激昂，痛陈利害，说得楚王哑口无言，不得不答应合纵。毛遂即对楚王左右的人说："取鸡狗马之血来。"于是毛遂手捧铜盘跪着对楚王说："王当歃血而定从，此者吾君，次者遂。"然后，毛遂还抬手对台下的十九人说："公相与歃此血于堂下，公等录录，所谓因人成事者也。"

此俗在《三国演义》中有载：第五回因"董卓欺天罔地，灭国弑君；秽乱宫禁，残害生灵，狼戾不仁，罪恶充积"。曹操矫诏，传檄文于天下，邀天下十八路诸侯，于曹操处会盟，共商讨董卓大事。十八路诸侯会齐，公推袁绍为盟主，"次日筑台三层，

遍列五方旗帜，上建白旄黄钺，兵符将印，请绍登坛。绍整衣佩剑，慨然而上，焚香再拜。其盟曰：'……'（略）读毕歃血。众因其辞气慷慨，皆涕泗横流，歃血已罢，下坛。"

《水浒》第七十一回，梁山一百单八将聚齐。"宋江拣了吉日良时，焚一炉香鸣鼓聚众，都到堂上。宋江对众道：'今非昔比，我有片言。今日既是天罡地曜相会，必须对天盟誓，各无异心，死生相托，患难相扶，一同保国安民。'众皆大喜，各人拈香已罢，一齐跪在堂上，宋江为首誓曰：'……（誓略）'誓毕，众皆同声共愿，但愿生生相会，世世相逢，永无断阻。当日歃血誓盟，尽醉方散。"

以后此俗主要在边远民族和秘密的黑社会组织流行。但已不再在口边抹血，而改为以鸡血入酒，或双方刺臂滴血入酒，共饮血酒，以示对盟誓的忠诚。如红军长征路过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对红军知之甚少，加上敌人的造谣，少数民族酋长对红军产生误会，双方对峙。刘伯承同志只身赴会，与少数民族酋长取得谅解，达成和约，最终喝鸡血酒。至于黑社会之设盟喝血酒已为人们熟知，不赘。

此俗今除在极少极隐蔽范围中存在外，极少出现在公开场合。

文身

文身是许多民族在早期发展阶段存在的一种风习。是一种标志。其法是：用针在人体全身或局部刺出自然物或几何图形，刺后有染色和不染色之分，此俗在周代已有。据《事物纪原》："今世俗皆文身，作鱼龙飞仙鬼神等象，或为花卉文字。旧云起于周太王之子吴太伯，避王季历而之勾吴，断发文身，以象龙子避蛟龙之患。而《史记·越世家》言：夏后帝少帝之庶子，封于会稽，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证此，则是兹事为

始于帝少康之子，因知文身断发之为吴越俗也旧矣。”

文身最早是一种图腾标志和成年礼结合进行，一经文身便获得成年人权利，可以择偶结婚，参与氏族重大事务。此俗今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亦然存在，《台湾府志》:“番民断发文身，不知年岁，以稻熟为一岁，以月圆为一月。”台湾高山族青年有文身的习惯，姑娘在出嫁的前一两天，必须进行文身，涂面，请人用针在自己身上和脸上刺出花纹，然后涂上颜色，这成为姑娘作新娘的标志，也成为妇女是否已婚的标志。在这里文身则已成为成人的象征了。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有些民族则将此作为表示等级身份和秘密会社成员的标志。随着社会发展，文身本身积淀的巫术图腾内容，已逐渐被人们所遗忘，这种风习则以形式美被继承了下来。据《马克·波罗游记》：在云南卡丹和永昌市……男人有文身习俗，即在臂上、腿上刺有黑色斑状条纹，刺法为五根针并拢，刺入皮肉，以见血为至，然后用黑色涂剂擦拭针孔，留下不灭的痕迹，这被看作一种装饰和有体面的标志。其实这种文身不光在边远少数民族，在古代汉族中也有，这主要出现在喜欢舞枪弄棒的武士身上。《水浒》第二回“王教头私走延安府，九纹龙大闹史家村”。写史太公向王进介绍儿子史进:“老汉的儿子从小不务农业，只爱刺枪使棒，母亲说他不得，怄气死了。老汉只得随他性子，不知使了多少钱财，投师父教他。又请高手匠人与他刺了这身花绣，肩臂胸膛总有九条龙，满县人口顺，都叫他九纹龙史进。”不唯史进，燕青也是文身，第六十一回:“这人是北京人氏，自小父母双亡，卢员外家中养的他大。为见他一身雪练也似白肉，卢俊义叫一高手匠人，与他刺了这一身遍体花绣，却似玉亭柱上铺着软翠。若赛锦体，由你是谁都输与他。”由此可见，宋明时期文身比较盛行。正因为习武者一般文身，因此这文身往往于对方有某种威慑力量。《水浒》第七十四回，写燕青闻听得泰安

州庙会上有山西太原人任原，摆下相扑擂台，要赢天下好汉，一时兴起，辞了宋江，下山来找任原。届时，燕青脱了布衫，露出一身花绣，“则见庙里的看官如搅海翻江相似，迭头价喝采，众人都看呆了。任原看了这身花纹，急健身材，心里倒有五分怯他。”就是太守“见了他这身花绣，一似玉亭柱上铺着软翠，心中大喜。”怕他身材瘦小，不是任原对手，坏了性命，做主要他和任原平分利物，抬举他在身边效劳。燕青不听，管自和任原相持，不几个回合，用智将任原颠下台去，摔个半死。

文身风习现虽不如旧时风行，但仍在小范围中存在，多在秘密黑社会组织成员中。

文身风习不唯我国有，世界上其它国家亦有。日本北海道和千岛，有一个两万人口的少数民族——伊阿努人，此民族女人有文面习俗。主要在嘴唇和面部，在嘴唇上文出胡子的式样。

五、饮食

馒头·包子 在我国，早期的面食统称为“饼”。《墨子·耕柱篇》：“见人之作饼，则还然而窃之”。这是目前可见的对于“饼”的最早记载。那时的饼，没有经过发酵阶段，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死面”。面食发酵技术的掌握，当在魏晋时期。南朝萧子显在《齐书》里说，西晋永平九年（公元299年），规定太庙祭祀用“面起饼”。宋代程大昌在《演繁露》中解释说，“面起饼”是“入酵面中，令松松然也”。显然，这“面起饼”实际就是今人所说的馒头。唐代房玄龄《晋书·何曾传》：“蒸饼上不拆十字不食。”这种蒸得绽开了十字裂纹的蒸饼，当然就是发酵很成功的“面起饼”，也即我们今人所说的“开花馒头”了。

馒头之名，最早见于晋代束皙的《饼赋》，但写作“曼头”。宋代高承《事物纪原》引《稗官小说》：三国时，诸葛亮征服孟获，一改当地用人头祭神的恶习，而用面团包着牛、羊、猪肉来代替，“后人由此为馒头”。这说明，古之所谓馒头，实际却是包子。

包子之名，则始于宋代。北宋陶谷《清异录》说当时的“食肆”中有卖“绿荷包子”的。诗人黄庭坚《宜州乙酉家乘》：“十三日壬子，雨，作素包子。”孟元老《东京梦华录·饮食果子》：“更外卖软羊诸色包子。”大诗人陆游《剑南诗稿》中有《食野味包子戏作》一诗。耐得翁《都城纪胜》说当时临安的酒店分茶饭酒店、

包子酒店、花园酒店三种，而包子酒店卖的是鹅鸭肉馅的包子。这些资料表明，当时不仅已有“包子”之名，而且包子的馅料也有荤有素，种类繁多。

值得注意的是下边两则笔记：宋代胡仔《苕溪渔隐丛话·东坡》：“《上庠录》云：两学公厨，例于三八课试日设别馔，春秋炊饼，夏冷淘，冬馒头，而馒头尤有名”。吴自牧《梦粱录·荤素从食店》：“且如蒸作面行卖四色馒头，细馅大包子。”在前一则笔记中，炊饼和馒头各为一物，固当分提；但在后一则笔记中，却又馒头和包子分提，如此，则馒头又不是包子，二者各为一物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把包子呼为馒头或蒸饼或炊饼，这在明清时代还是很普遍的。如《三遂平妖传》第九回写左瘸师搅扰熟食店主任迁的生意，先是要买个炊饼给娘吃，“任迁去蒸笼里取一个大、一个小递与瘸师”，“瘸师接那炊饼在手里，看一看，捻一捻，看着任迁道：‘哥哥！我娘八十岁，如何吃得炊饼？换个馒头与我。’任迁……再去蒸笼里捉一个馒头与他。瘸师接得在手里，又捻一捻，问任迁道：‘哥哥！里面是甚的？’任迁道：‘一色（完全是）精肉在里面。’瘸师道：‘哥哥！我娘吃长素，如何吃得？换一个砂馅与我。’任迁……只得忍气吞声，又换一个砂馅与他。”这里，炊饼才是馒头，而馒头却是包子。又，《聊斋志异·花姑子》：“又于绣袪中出数蒸饼置床头，悄然遂去。安（即故事中的男主人公安幼舆）至中夜，汗已思食，扪饼啖之，不知所苞何料，甘美非常，遂尽三枚。”这里的蒸饼，内包甘美之馅，显然也是包子，而不同于上举之炊饼。

明清人是不是没有“包子”这个概念呢？否。如《儒林外史》一书，第五回：严监生嘲笑他哥哥严贡生“端了家里花梨椅子，悄悄开了后门，换肉心包子吃”；第二十七回：鲍廷玺和季苇萧于仪征相遇，“仪征有的是肉包子。（两人）装上一盘来吃着”；第

四十八回：王玉辉为排解丧女的悲痛而独自出游，在苏州虎邱一家点心店里，“那猪肉包子六个钱一个，王玉辉吃了；交钱出店门。”从这几个例子来看，作者和作品中的人物都熟知“包子”。但同书第十八回：“还要买些肉馒头”。不消说，这“肉馒头”也应该是包子——同是江浙一带，又是面对同一种食品，却有“包子”和“馒头”两种称谓，可见新起的称谓还未能完全代替旧有的称谓，只不过相比之下，似乎“包子”这称谓更流行一些。又，前举之《三遂平妖传》写的东京地带，《聊斋志异·花姑子》写的是陕西地带，两地同属北方，对包子一呼为“馒头”，一呼为“蒸饼”，而不见呼为“包子”者。据此，可能“包子”这一称谓主要流行在南方。

此外，《儒林外史》第二回：“厨下捧出汤点来：一大盘实心馒头，一盘油煎的杠子火烧。”所谓“实心馒头”，当然有别于前举同书第十八回中的“肉馒头”，更有别于同书其它各回中的“包子”——它的特点是“实心”，是无馅；而“包子”和“肉馒头”却都是中空有馅的。明白了这一点，则前举宋代吴自牧笔记中把馒头与包子记作两物的问题就有了答案，即：他所说的馒头，就是吴敬梓笔下的实心馒头，就是我们今人常见常吃的馒头。这馒头，当然不同于包子，所以他要记作两物。于是，我们由此又可以知道，我们今人所说的馒头，其得名当在宋代。

古时，也有花卷这种面食。它是将发面团擀薄，一层层卷着油盐、葱花等制成。《金瓶梅》第四十九回，西门庆宴请胡僧，先上两道肴馔，“次又拿了一道汤饭出来”，其中有“一大盘裂破头高装肉包子”。西门庆让胡僧吃了，“随即又是两样添换上来”，“落后又是一大碗鳝鱼面与菜卷儿，一齐拿上来与胡僧打散。”菜卷儿即今之花卷。由此可看出西门庆家的豪奢，“登时把胡僧吃的楞子眼儿……”。

炊饼·蒸饼 炊饼就是蒸饼。宋代吴处厚《青箱杂记》:“仁宗庙讳贞(应作“祯”),语讹近蒸,今内庭上下皆呼蒸饼为炊饼。”就是说,因为宋仁宗名叫赵祯,“祯”与“蒸”音近,当时的人们为了避讳,就把蒸饼改称为炊饼。

宋高承的《事物纪原》卷九:“秦汉逮今世所食,初有饼、胡饼、蒸饼、汤饼之四品。”蒸饼,是其中之一,相当于后世所说的馒头。其名最早见于《晋书·何曾传》:“蒸饼上不坼(chè)十字不食。”意思是说,蒸饼上不蒸出十字裂纹就不吃。这种裂纹蒸饼,实际就是经过发酵后,蒸出来很松软适口的“开花馒头”。

炊饼之名,为宋代所特有,故一般见于描写宋代故事的作品中。如施耐庵《水浒传》第二十四回:“他家如法做得好炊饼,我要问他作三五十个”。这里的“他”,指的是武大郎。做炊饼、卖炊饼,便是悲剧人物武大郎的职业。又如罗贯中《三遂平妖传》第二回:“我儿! 你且去床头边寻几文铜钱。将去买几个炊饼来做点心”。这里的“你”,指的是农民起义领袖王则的妻子胡永儿。同书第九回:“哥哥! 卖个炊饼与我娘吃。”这里的“哥哥”,指的是东京后水巷开食店的任迁。任迁和胡永儿后来都走上了起义道路。

到明清时代,人们敢直呼蒸饼了,但炊饼之名还是在沿用着。如《聊斋志异·巧娘》:“棂色才分,妇即入室,以炊饼纳生”。同书《雷曹》:“遂命主人割豚胁,堆以蒸饼”。同书《花姑子》:“又于绣袪中出数蒸饼置床头”。累计“炊饼”一见,“蒸饼”两见,正说明了两种称呼并存的状况。

蒸饼又名饾(duī)。《玉篇·食部》:“蜀呼蒸饼为饾。”就是说,这是蜀地方言的叫法。但是,其他地方也有这样叫的。如《喻世明言》第五卷写唐代山东博州书生马周游学长安,寓居在

长安城万寿街卖䭔的王媪家，并最终与这位卖䭔娘子结为伉俪。《聊斋志异·潍水狐》中，潍水狐骂驴子转世的潍邑令“乃饮䭔而亦醉者也”(“饮”，这里是吞吃的意思)。这潍水狐是从秦中迁居山东的，据此，则明清时秦人也呼蒸饼为“䭔”——考其原因，当是地近于蜀，方言传播所至。

从上引材料来看，像武大郎、任迁、王媪等人，径以卖炊饼(蒸饼)为业；而吃炊饼(蒸饼)者，上至公卿，下至小民，或用为主食，或用为点心，四季之内，无时不可。这说明炊饼(蒸饼)在明清时代已是家常食品中很重要的一种。

汤饼·面条　先秦两汉时代，一切面食都叫做“饼”。东汉刘熙《释名·释饮食》:“饼，并也，溲面使合并也。”就是说，“饼”这个字是取其合并之义——合并者，拌合也，做面食必须以水和之，才能施以蒸煮煎烧。因此，古人就以“饼”来统称面食；而在“饼”这个总名之下，就有了“蒸饼”、“汤饼”……之分。

汤饼，就是“面片儿汤”，古人叫做“饦”或“馎饦”。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魏、晋之代，世尚食汤饼，今索饼是也。语林有魏文帝与何晏热汤饼。即是其物出于汉、魏之间也。”又束皙《饼赋》曰:“朝事之笾，煮麦为面。则面之名，盖自此而出也。魏世食汤饼，晋以来有不托之号，意不托之作，缘汤饼而务简矣。”其做法是用一只手托着和好的面，另一只手往汤锅里撕片。“饦”即手托之义。后来，技术有了改进，不用托举了，遂改名为“不托”、“怀托”，讹为“馎饦”。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饼法》:“馎饦，挼如大指许，二寸一断，著水盆中浸，宜以手向盆旁挼使极薄，皆急火逐沸熟煮。”这说的就是撕面片儿不用手托的情形。但宋代欧阳修《归田录》又说:“汤饼，唐人谓之不托，今俗

谓之馎饦矣。"看来，他当时大概不曾见到《齐民要术》的有关记载，所以把"馎饦"之名误为宋代才出现的俗称。——这一来，时间竟被拉后了五百年!

在汤饼的基础上，后来就产生了面条。其做法是先擀出很薄的面片，再用刀切成细条。宋代司马光《涑水纪闻》:"京师间谊言: 出军之日，当立点检为天子。……太祖 (赵匡胤) 惧，密以告家人，曰:'外间汹汹若此，将如之何?'太祖姊面如铁色，方在厨，引面杖逐太祖击之，曰:'丈夫临大事，可否当自决胸怀，乃来家间恐怖妇女何耶?'"面杖，就是擀面杖。时当五代末，而擀面杖已在厨房出现，既如此，则面条的产生亦当不晚于宋代。宋传奇小说对汤饼已有记述。如《李师师外传》写徽宗夜至李师师家，为师师所奏琴曲而倾倒，当鸡唱时，"帝亟披帷出。姥闻亦起，为进杏酥饮、枣糕、馎饦诸点品。……"又费衮《盗智》，写高邮民尉九，一日晨起，方坐肆间，有道人来食汤饼。食已，邀尉至闲处，呼为师父，且拜之。……"

《水浒传》第四十五回写报恩寺和尚裴如海到潘巧云家送礼，道是"无甚罕物相送，些少挂面。几包京枣"。《红楼梦》第六十二回写宝玉生日，凤姐送的寿礼中，有"一百束上用银丝挂面"。所谓"挂面"，就是挂在适当地方晒干或晾干的面条。挂面的出现，无疑使面条的制作和食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儒林外史》、《水浒传》等作品，还多次提到街市上有不少的面店。罗贯中《三遂平妖传》第九回介绍食品业五大"熟行"，排在首位的便是"卖面的"。此业如此兴旺，则面条制作技术的进步和面条食用的普遍，也就可想而知了。

明清时代，面条已简称为"面"。如《儒林外史》第四十五回:"主人请诸位用了醋，把这青菜炒肉夹了许多堆在面碗头上，众人举起箸来吃 。余殷吃的差不多，拣了两根面条，在桌上弯弯曲曲做了一个来龙。"这里，先推出"面碗"，再从"面碗"里"拣"

出“面条”，可见“面”和“面条”完全是同一关系。又，《红楼梦》第六十二回写宝玉生日“吃面”，芳官没有入席，说是“吃不惯那个面条子”。这也很清楚地告诉我们，“面”和“面条”是同一关系，“面”，就是“面条”的简称。

面条既已大行于世，汤饼退位了没有呢？没有。《聊斋志异·伍秋月》写王鼐死二日后复苏，“便呼：‘饿死矣！可急备汤饼。’”同书《丐仙》写针灸医生高玉成惜贫：一日，“丐者索汤饼，仆怒诃之。高闻，即命仆赐以汤饼 。”这里，汤饼竟担当起了疗饥救死的重任，可见，它的地位仍很牢固。

此外，汤饼还有一些特殊的用途。如南朝刘义庆《世说新语·容止》写道，何晏姿容很美，面色白皙可爱，魏明帝怀疑他是搽了粉的。适当炎夏，魏明帝就故意给何晏吃滚热的汤饼。何晏吃得满脸是汗，忍不住用他那朱红的衣袖擦脸，擦过后，脸色却更加白皙。在这个故事中，汤饼竟被用于探察别人是否搽粉。又如，宋代欧阳修、宋祁所著《新唐书·玄宗王皇后传》有言：“陛下独不念阿忠脱紫半臂易斗面，为生日汤饼耶？”这个记载告诉我们，古时有生日吃汤饼的习惯。大约正是这个习惯，后来演变成了为三日小儿作“汤饼会”（或称“汤饼宴”、“汤饼筵”）的风俗。《喻世明言》第十卷写道，倪太守耄老得子，子满三朝，太守满八十，人们来贺太守生日，太守就便开筵，“一来为寿诞，二来小孩儿三朝，就当个汤饼之会。”——在这个故事中，汤饼又成了喜庆的象征。

饺子（附：匾食）

饺子，是一种有馅的半圆形面食，是馄饨的变种。

南北朝时颜之推云：“今之馄饨，形如偃月，天下通食也。”（见唐代段公路《北户录》崔龟图注）此时，饺子之形已具，而

名字仍叫馄饨，正说明了饺子由馄饨变形而出的情形，也说明了饺子问世的上限时间当不会早于南北朝。

明末张自烈《正字通》说："今俗饺饵，屑米面（即麦粉）和饴为之，干湿大小不一。水饺饵即段成式食品汤中牢丸，或谓之粉角。北人读角如矫，因呼饺饵，讹为饺儿。"这段话告诉我们，明清时的饺子多以饴糖为馅。《儒林外史》第十回写鲁编修招蘧公孙为婿，婚宴上，媒人陈和甫席上就有"一盘鹅油白糖蒸的饺儿"，只可惜被从天而降的一只钉鞋砸了个稀烂。《聊斋志异·司文郎》中，书生王平子师事鬼魂姓宋者，"使庖人以蔗糖作水角（即水饺），宋啖而甘之。"上举之饺，皆为糖馅，可见张说不谬。那么，明清时的饺子是不是都用糖馅呢？不一定。《红楼梦》第四十一回写贾母吃点心，丫环送来两个小捧盒，其中一个盒内"是两样炸的，一样是只有一寸来大的小饺儿。贾母因问：'什么馅子？'婆子们忙回：'是螃蟹的。'"这就是一个不用糖馅的例子。

张自烈还告诉我们，当时饺子"干湿大小不一"，名称也很不一致。关于"干湿大小不一"，上举三例已足可证明：第一例是蒸饺，第二例是水饺，第三例是炸饺，这叫干湿不一；第三例特意强调那炸饺是"只有一寸来大的小饺儿"——没有"大饺儿"，就无所谓"小饺儿"——这一强调，说明当时的饺子确实是大小不一的。

至于饺子的名称，张自烈开列了饺饵，饺儿、粉角、牢丸等四种，漏掉了一个"匾食"。"匾食"，实际当作"扁食"，是北方对饺子的一种称呼（饺子呈扁圆之形，故名）。元末明初施惠《幽闺记》传奇写一个招商店的经营项目，道是"一卖肉，一卖鸡，一卖烧鹅，一卖匾食"。《金瓶梅》第六十七回，李瓶儿死后，西门庆走到她房中，"看着迎春摆设羹饭完备，下出匾食来，点上香烛，使绣春请了吴月娘众人来。西门庆与李瓶儿烧了纸……"将

匾食用作供品，祭奠亡灵。清人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八十一回，狄希陈清早去察院递诉状，其小妾服侍他吃早点：“包的扁食，通开炉子，炖滚了水，等狄希陈梳洗完了才下（锅）。”这里，前一例写的是金国荒村，中一例写的是山东清河县，后一例写的是北京都城，其地皆在北方，可证。

馄饨（附：馉　　） 馄饨，又作“馄饨”。用很薄的面片包馅做成，水煮，带汤而食。西汉杨雄《方言》：“饼谓之饨，……或谓之馄。”三国时魏国张揖《广雅》：“馄饨，饼也。”据此，则馄饨是面饼派生而出。南北朝时贾思勰《齐民要术》中有“水引馄饨法”，与贾氏同时的颜之推则云：“今之馄饨，形如偃月，天下通食也。”（见唐代段公路《北户录》崔龟图注）既是“天下通食”，可知当时馄饨已大行于世。而“形如偃月”四字，则透露了饺子正从馄饨脱胎而出的情形。

馄饨又名“馉饳(gǔduò)或“鹘突”。宋代吴自牧《梦粱录》、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元代周密《武林旧事》等，都有其名，但言之不详。唯明代方以智《通雅·饮食》明确告诉我们：“馄饨……近时又名鹘突。”考之，馄饨、馉饳、鹘突，音极相近，当是不同方言区发音不一，书写不一所致。

馄饨的食用，据宋代陈元靓《岁时广记》：“京师人家，冬至日多食馄饨，故有冬馄饨、年馄饨之说。”这种冬至日吃馄饨的习惯，在明清时还保留着，而且地域已不限于京师。如《醒世姻缘传》第九十二回写山东省武城县教书先生陈六吉死后，其妻陈师娘受尽了儿子和媳妇的虐待，唯有陈先生受业弟子晁源的妻子晁夫人时常看顾她：“一日冬至，晁夫人叫人送了一大盒馄饨与陈师娘吃……”冬至送馄饨显然是因为当地有冬至日吃馄饨的习俗。只可惜的是，晁夫人本意是要叫陈师娘和她一样，也能在冬至日

好好吃一顿馄饨，但结果呢？陈师娘那忤逆的媳妇“等得汉子回来，烧滚了锅，将馄饨煮熟，母子夫妻，你一碗，我一碗，吃了个痛饱，才捞了半碗破肚的面皮给陈师娘吃。陈师娘不吃肚饥，待吃气闷，一边往口里吃，一边痛哭。”其情其景，真使人伤心惨目。

当然，馄饨也不只是冬至那天才吃。《儒林外史》第十四回写马二先生游西湖，见那“湖沿上接连着几个酒店，挂着透肥的羊肉，柜台上盘子里盛着滚热的蹄子、海参、糟鸭、鲜鱼，锅里煮着馄饨，蒸笼上蒸着极大的馒头。”此时约当季春时分，而酒店里却在卖馄饨。可见馄饨的食用，已不受时间限制。元末明初罗贯中所作《三遂平妖传》中写温殿直带一伙人，乘弹子和尚酒醉无备，将其用麻索“捆缚做馄饨儿一般”。这里，馄饨成了喻体，而被用作喻体的事物必然是人们异常熟悉的东西。推之，馄饨在当时应该已是百姓们经常的食品，而不是冬至日或年节才可一见的“稀奇”食品。同书第九回介绍食品业“五熟行”，其中一行就是“卖馉饳儿的唤作油熟”。前已说过，馉饳 即馄饨，而卖馄饨的已成为五大熟食业之一，这更证实了我们上面的推论。

馓 馓，又叫寒具，细环饼，是一种油炸食品。此物远在先秦两汉时就有——《楚辞·招魂》称之为“粔籹(jùnǚ)”，是以蜜和米面，熬煎而成（见王逸注），东汉应劭《风俗通》称为“餲(hé)”；三国时魏国周成《杂事解诂》称为“膏环”；张揖《广雅》称为“粰梳(fūliú)”；南北朝贾思勰《齐民要术》称为“环饼”；宋代林洪《山家清供》称为“捻头”。此物在汉代又被称为“寒具”，此因寒食节禁火，遂用以代餐，故名。苏轼写过《寒具》诗：“纤手搓来玉色匀，碧油煎出嫩黄深。夜来春睡知轻重，压偏佳人缠臂金。”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谷部》：“寒具，即今

馓子也。以糯粉和面，入少盐，牵索纽捻成环钏之形，油煎食之。”这里介绍了“馓”这种食品的制法、形状和名称。从用料来看，先秦用蜜，明清用盐；三国时用“粰”（即麦面），而明清则以糯粉和面，情形与先秦近似。从形状来看，三国两晋时皆为环形，明清仍沿其制。从名称上看，明清又多了一个“馓子”的叫法。

馓作为油炸食品，具有不易变质，较耐贮存的特点，故尔一般用作点心。如《水浒传》第二十四回写武松做了阳谷县都头后，搬到哥哥武大家住，为表达对左邻右舍的亲近之意，特地“取些银子与武大，教买饼馓茶果，请邻舍吃茶”。这里，馓就是作为茶点的一种而被派上用场的。《警世通言》第三十八卷写蒋淑真与奸夫朱秉中指望正月十三日试灯之夕幽会，偏偏蒋氏母亲前来观灯探女，遂使奸夫奸妇空等两夜。至正月十五日“平旦”，便不耐烦地“买两盒饼馓，雇顶轿儿，送母回了”。这馓，仍是作为点心而跻身礼品行列的。

馓，明清时既有叫“馓子”的，也有叫“馓枝”的。如《醒世姻缘传》第六十九回写素姐随道婆老侯老张等人去泰山顶上烧香，头晚住济南府东关周少冈店内，“号佛已完，主人家端水洗脸，摆上菜子油炸的馓枝、毛耳朵、煮的熟红枣、软枣，四碟茶果吃茶。”这里就把馓叫做“馓枝”。之所以叫“馓枝”，恐怕已近似于现在的细条栅栏状馓果了；而就其归于“茶果”来看，它依然是点心的一种。

粥

粥，古时通“鬻”。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周书又曰：黄帝始烹谷为粥。”说明我国上古时代已有粥。粥是把米煮烂而成的一种饭食。据《三国志·魏书·管宁传》载：“饭鬻糊口，并日而食。”厚者叫“饘”，薄者叫“酏”。五谷皆可者成粥，还

可掺别物同煮。唐朝有加茶叶煮的，叫“茗粥”。还有“赤豆粥”、“绿豆粥”等数十种。(见《本草纲目》) 又徐珂《清稗类钞·饮食》:“粥有普通特殊之别。普通之粥，为南人所常食者，曰粳米粥，曰糯米粥，曰大麦粥，曰绿豆粥，曰红枣粥。”

明清小说中，对吃粥记述甚多，且种类不一。明李昌祺《剪灯余话·胡媚娘传》写新郑驿卒黄兴路遇狐女，孤苦一身，哭泣草间，曰:‘吾家虽贫贱，幸不乏饘粥，荆妻复淳善，可以相容，汝能安吾家乎?’女忍泪拜谢……”又《聊斋志异·莲香》，写莲香发现桑生又与李女私通后，怫然径去，“由是于李夙夜必偕。约两月余，觉大困顿。初犹自宽解；日渐羸瘠，惟饮饘粥一瓯。欲归就奉养，尚恋恋不忍遽去。……”饘粥，就是所谓的厚粥。《红楼梦》一书，就涉及数种。第八十七回，写紫鹃看见玉因湘云说起从南边到北边来的话，“一时触着黛玉的心事了，便问道:‘姑娘们来说了半天话，想来姑娘又劳了神了。刚才我叫雪雁告诉厨房里，给姑娘作了一碗火肉白菜汤，加了一点儿虾米儿，配了点青笋紫菜，姑娘想着好么?’黛玉道:‘也罢了。’紫鹃道:‘还熬了一点江米粥。’黛玉点点头儿，又说道:‘那粥得你们两个自已熬了，不用他们厨房里熬才是。’紫鹃道:‘我也怕厨房里的不干净，我们自己熬呢。就是那汤，我也告诉雪雁合柳嫂儿说了，要弄干净着。柳嫂儿说了:他打点妥当，拿到他屋里，叫他们五儿瞅着燉呢。’黛玉道:‘我倒不是嫌人家腌臜；只是病了好些日子，不周不备，都是人家，这会子又汤儿粥儿的调度，未免惹人厌烦。’说着，眼圈儿又红了。”黛玉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就连熬一点粥也要思虑多端。第五十四回:元夕荣国府举家上下热闹异常，“上汤时，贾母说:‘夜长，不觉得有些饿了。’凤姐忙回说:‘有预备的鸭子肉粥。’贾母道:‘我吃些清淡的罢。’凤姐儿忙道:‘也有枣儿熬的粳米粥，预备太太们吃斋的。’贾母道:‘倒是这个还罢了。’说着，已经撤去残席，内外另设各种精致小菜。大家随意吃了些，用过漱口

茶，方散。”江米粥、枣儿粳米粥，皆属普通之粥，而鸭子肉粥，大约就是所谓的特殊者。清袁枚《随园食单》“粥”：“近有为鸭粥者，入以荤腥……俱失粥之正味。”

腊八粥 腊八，即夏历十二月八日，这一天，是佛祖释迦牟尼生日和降伏六师外道之日，为了纪念这个日子，佛教寺院于这天作浴佛会，并煮七宝五味粥以供佛斋众（见唐代道世和尚《诸经要集·兴福·衬施》）。佛教大行于世后，世俗人家也以腊八粥供佛、斋僧和自食。

宋代吴自牧《梦粱录·十二月》：“此月八日，寺院谓之腊八。大刹等寺俱设五味粥名曰‘腊八粥’。”元代周密《武林旧事》：“八日，则寺院及人家用胡桃、松子、乳蕈、柿、栗之类作粥，谓之‘腊八粥’。”宋庄季裕《鸡肋编》：“宁州腊月八日，人家竞作白粥，于上以柿栗之类，染以众色，为花鸟象，更相送遗。”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腊八粥》：“腊八粥者，用黄米、白米、江米，小米、菱角米、栗子、红江豆、去皮枣泥等，合水煮熟，外用染红桃仁、杏仁、瓜子、花生、榛穰、松子及白糖、红糖、琐琐葡萄，以作点染。切不可用莲子、扁豆、薏米、桂元，用则伤味。每至腊七日，则剥果涤器，终夜经营，至天明时，则粥熟矣。除祀先供佛外，分馈亲友，不得过午。并用红枣、桃仁等制成狮子、小儿等类，以见巧思。”从这几条笔记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出腊八粥由佛殿寺院进入百姓家庭的轨迹，而且可以看出，腊八粥其实是一种多样果杂米粥。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用料还逞越来越多的趋势，因此，“七宝”、“五味”之说，是不能作机械理解的。

关于腊八粥，《红楼梦》第十九回贾宝玉所编腊八粥故事颇有趣：林黛玉因陪侍元春省亲，太过困乏，这天吃罢午饭便卧床

歇息。宝玉怕她睡出病来，便没话找话地搅扰，见黛玉不答理，他就一本正经地诌了一则发生在林黛玉家乡扬州地界的“大故事”——扬州有一座黛山，山上有个林子洞，林子洞里有一群耗子精。那一年腊月初七日，老耗子升座议事，说：“明日乃是腊八日，世上人都熬腊八粥。如今我们洞中果品短少，须得趁此打劫些来方好。”经侦察，山下庙里“米豆成仓，不可胜记。果品有五种：一红枣，二栗子，三落花生，四菱角，五香芋”。老耗即时点耗去偷，众小耗一一领令去了。只剩香芋一种，因又拔令箭问：“谁去偷香芋？”只见一个极小极弱的小耗应道：“我愿去偷香芋。”老耗并众耗不信任它。小耗道：“我虽年小身弱，却是法术无边，口齿伶俐，机谋深远，此去管比他们偷得还巧呢。”众耗忙问：“如何得比他们巧呢？”小耗道：“我不学他们直偷，我只摇身一变，也变成个香芋，滚在香芋的堆里，使人看不出听不见，却暗暗的用分身法搬运，渐渐的就搬运净了，岂不比直偷硬取的巧些？”众耗听了便叫小耗立即变来瞧瞧。小耗笑道：“这个不难，等我变来。”说毕，摇身说变，竟变了一个最标致美貌的小姐。众耗齐说：“变错了。原说变果子的，如何变出小姐来？”小耗现形笑道：“我说你们没见世面，只认得这果子是香芋，却不知道盐课林老爷的小姐，才是真正的香玉呢！”贾宝玉讲这个故事，既可以惹黛玉发笑，从而赶走睡魔；又巧妙地赞美了黛玉，表达了自己的倾慕之情，笑乐之中，藏着良苦的用心。而其中透露出来的腊八粥用料，又与富察敦崇所举不甚相同，于此也可看出腊八粥以多样米果为料而无一定之规的特点。至于“世上人都熬腊八粥”一名，更道出了腊八粥在当时已遍及全社会的景况。

糕

糕，又写作餻，用米粉、麦粉或豆粉等做成的块状食品。

据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载:“周礼笾人:羞笾之实,糗饵粉餈。郑康成云:二物皆粉稻黍米所为,合蒸曰饵,饼之曰餈。盖饵即馔也。玉烛宝典曰:秋食饵者,其时黍秫并收,因以粘米佳味,触类尝新,遂成积习。礼月令有尝新之事,疑周制也。西京杂记曰:戚夫人侍儿贾佩兰说宫内时九月九日食饵,令人长寿。故今人以为俗。方言曰:饵馔,或谓之餈。续事始引干宝注曰:糗饵者或屑而蒸之,以枣豆之味同食。”

糕的种类很多。《事物纪原》记述有“麦馔”:“邺中记云:并州之俗,冬至一百五日为介子推冷食,作乾粥食之,故谓之寒食。乾粥,即今之麦馔是也。世俗每至清明,以麦成秫,以杏酪煮为薑粥,俟其凝冷,裁作薄叶,沃以饧茗蜜而食之,谓之麦馔,此即其起也。玉烛宝典曰:今人研杏仁为酪,以煮麦粥,以饧沃之,即此也。”《红楼梦》中所述的“糕”更是新的花样。如第三十七回:袭人打发宋妈妈给史大姑娘送东西,“便端过两个小摄丝盒子来,先揭开一个,里面装的是红菱、鸡头两样鲜果,又揭开那个,是一碟子桂花糖蒸的新栗粉糕。……”这种“栗糕”的制法,据清袁枚《随园食单》载:“煮栗极烂,以纯糯粉加糖为糕蒸之,上加瓜仁、松子,此重阳小食也。”第三十九回:“那婆子一时拿了二奶奶送的盒子回来,说:“二奶奶说:‘叫奶奶和姑娘们别笑话要嘴吃。这个盒子里,方才舅太太那里送来的菱粉糕和鸡油卷儿,给奶奶姑娘们吃的。’”此糕是用菱角粉加米粉和糖而制成,味美可口。其他尚有藕粉桂糖糕等。

点心 点心者,定心也,使饥肠略安也。本指正餐以前略进食物以充饥。唐代孙颇《幻异志·板桥三娘子》:“置新作烧饼于食床上,与诸客点心。”宋代庄季裕《鸡肋编》:“上微觉馁,孙见之,即出怀中蒸饼云:‘可以点心。’南唐刘崇远《金华

子》:“姊方治妆未毕，家人备夫人晨馔于侧。姊顾谓其弟曰:‘我未及飡，尔可且点心。’”这些记载都说明“点心”是动词，本义是略进食物以安慰饥肠的意思。到后来，点心又成了一切小食的代称。如宋代吴自牧《梦粱录·天晓诸人出市》:“有卖烧饼、蒸饼、糍糕、雪糕等点心者，以赶早市，直至饭前方罢。”周密《癸辛杂识前集·健啖》:“闻卿健啖，朕欲作小点心相请，如何?”这里的“点心”则成了名词，是各种用作小吃之食品的总称。

明清时代，点心的本义依然保留着。如罗贯中《三遂平妖传》第二回：冬雪天，胡员外出外寻钱未归，胡永儿母女在家又冷又饿，母亲先是对永儿说:“我儿！你且去床头边寻几文铜钱，将去买几个炊饼来做点心，待你爹爹回来，却又作道理。”永儿寻得八文铜钱后，母亲又说:“我儿出巷去买几个炊饼来，你且胡乱吃几个充饥。”这里，前言“做点心”，后言“且充饥”，可知“做点心”就是用以安慰饥肠，而这正是“点心”的本义。又如《醒世姻缘传》第七十三回，写程大姐嘲笑陈恭度满足不了她的淫欲但又略可安慰她的淫心，说:“他何尝管我饱来？只点了点心罢了。”这一下流不堪的比喻，却正好表明当时的人们仍在使用“点心”的本义。

当然，明清时更多的是以“点心”称呼各种小食。前举炊饼做点心已是一例，下面再举几例。《儒林外史》第二回:“厨下捧出汤点来：一大盘实心馒头，一盘油煎的杠子火烧”；第十回:“席上上了两盘点心——一盘猪肉心的烧卖，一盘鹅油白糖蒸的饺儿，热烘烘摆在面前”；第十八回:“还要买些肉馒头，中上当点心”；第四十八回:“王玉辉饿了，坐在点心店里，那猪肉包子六个钱一个，王玉辉吃了，交钱出店门。”《红楼梦》第四十一回:“一时只见丫头们来请用点心……这盒内是两样蒸食，一样是藕粉桂花糖糕，一样是松瓤鹅油卷。那盒内是两样炸的。一样是只有一寸来大的小饺儿……那一样是奶油炸的各色小面果子。”从上

举数例来看，被称为点心的小食是荤素不一，多种多样，难以枚举的。正因为这样，作家有时就只标以“点心”二字，而不再作具体交待。如《红楼梦》第五十四回：“又命婆子拿些果子、菜馔、点心之类与他二人（指鸳鸯和袭人）吃去。”《儒林外史》第十九回：“又托书店买了两盘点心，拿上楼来。”第三十回：“只见娘子的兄弟王留歌带了一个人，挑着一担东西——两只鸭，两只鸡，一只鹅，一方肉，几色点心，一瓶酒——来看姐姐。”这里的“点心”到底指的是什么小食，就只好由读者去猜测和想象了。

点心虽是小食，有时却可以充当主食，代替正餐，因而可以“大食”。上举《儒林外史》第十回“席上上了两盘点心”，那“席”，就是鲁编修招蘧公孙为婿的婚宴席面，在这样的席面上，点心竟成了很显赫的主馔，此即一例。同书第十五回写胡三公子请洪憨仙和马二先生看戏吃酒整整一天，席上“极丰盛的酒馔点心，马二先生用了一饱，”这也是一例。

元宵　元宵，又称“汤圆”、“汤团”，古时叫“浮圆子”、“米圆子”。其制作方法：用糯米粉作团，用桂花、芝麻、豆沙、白糖等调制成馅，包在中间。食时，放滚开水中煮熟即可，也有置油锅中炸熟的。

早在宋代就有元宵节吃“浮圆子”的风俗。南宋周必大《平原续稿》就有上元节煮食“浮圆子”的记载。南北宋间女诗人朱淑真还创作有《米圆子》诗，其中“轻圆绝胜鸡头肉，滑腻偏宜蟹眼汤”的诗句，就是描绘的“汤圆”。

后来这种节日食品，改称“元宵”，在明清小说中亦有所记述。《金瓶梅》第四十二回正月十五日夜晚西门庆迳到狮子街房楼上，除摆设庆筵外，还将攒盒抬上，里面都是美口糖食、细巧果品。“厨下又拿上一道果馅元宵来。”西门庆“重筛美酒，再设珍

羞，教李铭、吴惠席前弹唱了一套灯词。唱毕，吃了元宵，韩道国先往家去了。……”《红楼梦》第五十四回，写贾府元夕听戏累了，“一时上汤之后，又接着献元宵。贾母便命：‘将戏暂歇，小孩子们可怜见的，也给他们些滚汤热菜的吃了再唱。’又命将各样果子元宵等物拿些给他们吃。”可见，是夜元宵这种食品是不能缺少的。

月饼 月饼是一种有馅的圆形面制点心。其名最早见于元代周密《武林旧事·蒸作从食》中。

月饼之形，可寓团圆之义，故多用作农历中秋节应时食品——每当中秋之夜，合家围坐拜月，赏月，饮酒，吃月饼，共享团聚之乐。如《红楼梦》第七十五回写贾府宴赏中秋，于八月十四日即将月饼做好并分送各房（这月饼是“新来的一个专做点心的厨子”做的，质量甚佳，因而受到贾母的称赞）。至节夜，大观园“嘉荫堂月台上，焚着斗香，秉着烛，陈设着瓜果月饼等物”，贾母率众拜月后，共上园中土山脊上的“凸碧山庄”，于厅前平台上摆放圆桌（亦取团圆之义），开筵赏月。席间，贾母命击鼓传花，“若花在手中，饮酒一杯，罚说笑话一个”，“鼓声两转，恰恰在贾政手中住了”，贾政饮酒后，便讲了一个涉及月饼的笑话：“一家子一个人最怕老婆。这个怕老婆的人，从不敢多走一步。偏是那日八月十五，到街上买东西，便见了几个朋友，死活拉在家里去吃酒。不想吃醉了，便在朋友家里睡着了。第二日醒了，后悔不及，只得来家陪罪。他老婆正洗脚，说：‘既这样，你替我舔舔就饶你。’这男人只得给他舔，未免恶心，要吐。他老婆恼了，要打。说：‘你这样轻狂！’吓得他男人忙跪下，求说：‘并不是奶奶的脚肮脏，只因昨儿喝多了黄酒，又吃了月饼馅子，所以今儿有些作酸呢！’”

与贾母等人不同，林黛玉和史湘云两位雅人则在山下低洼近水的“凹晶馆”赏月联句（见七十六回），辑成一首五言排律。其开首描写中秋之夕家家赏月的景况，道是“几处狂飞盏，谁家不启轩？……争饼嘲黄发，分瓜笑绿媛。”这里的“争饼”，即争食月饼。它与上回文字相应，很生动地说明了当时人们中秋赏月吃月饼已是天下皆然。

当然，月饼作为一种点心，亦非只有中秋节那天才吃。如《儒林外史》第四十二回写汤由和汤实两位富家公子赴八月初八至初十日的乡试，提前几天便准备好了“场食”（在考场中充饥的食品）：“月饼、蜜橙糕、莲米、圆眼肉、人参、炒米、酱瓜、生姜、板鸭。”可见，人们平时也吃月饼。

粽子

粽子本作糉子。是以箬叶裹米，成三角形，蒸煮使熟的一种食品。古时因用黍米（黄米）扎成尖角形状，故又名角黍。当时也有用白米包粽子的。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庾家粽子白莹如玉。”可知。

关于粽子的制做和食用，晋代周处《风土记》云：“俗以菰叶裹黍米，以淳浓灰汁煮之令烂熟，于五月五日及夏至啖之。一名糉，一名角黍，盖取阴阳尚相裹米分散之时像也。”（见《太平御览》八五一）而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谷部四》则云：粽子“俗作粽。古人以菰叶裹黍米煮成，尖角，如棕榈叶心之形，故曰粽，曰角黍；近世多用糯米矣。今俗五月五日以为节物，相赠送。或言为祭屈原，作此投江，以饲蛟龙也。”粽子最初既以黍米做成，而黍米产于北方，明代以降，粽子又改用糯米做成，而糯米产于南方，可见，粽子本为北方食品，以后又流入了南方。粽子这个食品，原是既可以在端阳日吃，又可以在夏至日吃，南朝梁代宗懔《荆楚岁时记》甚至只说是“夏至日食粽”，根本不提端

阳日。宋代大诗人陆游诗《过邻家》又说:“端五数日间，更约同解粽。”则此时粽子的食用似已限于端阳日前后。到了李时珍所在明代，粽子更成为端阳日的“节物”。如清代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四十四回写杜少卿正愁无力为表兄余大先生接风，适当五月初三日,“却好庄濯江家送了一担礼来与少卿过节”，那礼是一尾鲥鱼，两只烧鸡，一百个粽子，二斤洋糖；拜匣里四两银子。”正是这份礼，解了少卿之急，也正是这份礼，证实了李时珍所谓粽子为端阳日“节物”的记载。而且，粽子在明清时代不仅可以馈赠亲朋，还可以用于斋僧。冯梦龙《警世通言》第七卷写宋高宗（考之，当系孝宗）母舅吴七郡王“每年五月重五，入寺斋僧解粽”，即其一证。

《警世通言》第三十八卷写张二官家中端阳筵宴:“盛两盂煎石首，贮二器炒山鸡，酒泛菖蒲，糖烧角黍”。此与前举斋僧事相互映照，说明当时已盛行端阳日吃粽子之风。那么，粽子的食用是不是仅限于端阳日这一天呢？不尽然。《儒林外史》第十回写马二先生游西湖，在南屏茶亭见到“柜上摆着许多碟子：桔饼、芝麻糖、粽子、烧饼，处片、黑枣、煮栗子”，他便“每样买了几个钱的，不论好歹，吃了一饱。”关于马二先生游西湖，作者没有明确交待时间，但从“桃柳争妍”的景物描写，可以看出是季春时分。冯梦龙《喻世明言》第二十一卷写五代时钱镠进位吴越王后衣锦还乡，有幼时救命恩人王婆“手提一壶白酒，一盘角黍”求见，钱镠拜倒在地，王婆“将白酒满斟一瓯送到，钱镠一饮而尽；又将角黍供去，镠亦啖之。”此虽敷演五代故事，反映的却是明代习俗，事当钱镠公元九O七年（夏历丁卯年）五月进位并斗潮筑捍海塘之“后数日”，考其时，至少也应该是初秋季节。合此两例，可知粽子的食用远不限于端阳日。

粽子既是食品，又是祭品。初时所祭者，一说是伍子胥，一说是屈原。南朝梁代吴钧在《续齐谐记》中支持了祭屈原的意

向，他强调说，早期粽子的包装法，是用楝叶堵起盛米的竹筒，再用五色丝线缠上，这是为了防止当粽子投入江中祭屈原时被蛟龙抢走的缘故。吴说既行，伍子胥逐渐被人淡忘，考其原因，当是屈原的伟大人格和瑰丽诗章为后世所景仰，物望所归的缘故。

粽子也是文学家笔下的爱物。如冯梦龙《醒世恒言》第十五卷。写众人在极乐庵捉奸，有“都把索子扣了，连男带女，共是十人，好像端午的粽子，做一串儿牵出庵门”的妙喻。前举《警世通言》第七卷，则径以粽子为线索，叙述了宋高宗绍兴年间，温州府乐清县不第秀才陈可常在灵隐寺出家后，因粽子而结识高宗母舅吴七郡王，因吴七郡王认定其与府中歌姬（名叫新荷）有奸而蒙冤致死，又因冤死而引出寺中长老借粽子以哀其不幸的一篇诔词的故事，这故事实际就是作者以粽子蘸着陈可常的鲜血写成的一出封建社会被压迫者的命运悲剧，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和艺术创造性。其中，有关粽子的诗词咏赞计有：

①四角尖尖草缚腰，浪荡锅中走一遭，若还撞见唐三藏，将来剥得赤条条。(无名侍者《粽子》诗)

②香粽年年祭屈原，斋僧今日结良缘，满堂供尽知多少，生死功夫那个先？(陈可常《粽子》诗)

③包中香黍分边角，彩丝剪就交绒索，樽俎泛菖蒲，年年五月初。主人恩义重，对景承欢宠；何日玩山家？葵蒿三四花！(陈可常词：《菩萨蛮·粽子》)

④留得屈原香粽在，龙舟竞渡尽争先；从今剪断缘丝索，不用来生复结缘——恭惟圆寂可常和尚：重五本良辰，谁把兰汤浴？角黍漫包金，菖蒲空切玉。须知《妙法华》，大乘俱念足。手不折“新荷”，枉受攀花辱。目下事分明，唱彻《阳关》曲。今日是重五，归西何太速……（灵隐寺长老悼陈可常之诔词）

这些咏赞之词，不仅形象地揭示了陈可常的命运遭际，而且对有关粽子的常识的介绍也颇为生动，是很可一读的。

乳酪 乳酪是以牛羊等动物的乳汁所提炼而成的一种食品。这原为北方游牧民族的食品，约至魏晋传入汉民族地区。

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一》集解记载了制作的方法，即“用乳半杓，锅内炒过，入余乳，熬数十沸，常以杓左右搅之，乃倾出罐盛，待冷，掠取浮皮以为酥；入旧酪少许，纸封放之，即成矣。”明张岱的小说笔记《陶庵梦忆》卷四亦有一段生动地描述：“乳酪自驵侩为之，气味已失，再无佳理。余自豢一牛，夜取乳置盆盎，比晓，乳花簇起尺许，用铜铛煮之，瀹兰雪汁，乳斤和汁四瓯，百沸之，玉液珠胶，雪腴霜腻，吹气胜兰，沁入肺腑，自是天供。或用鹤觞花露入甑蒸之，以热妙；或用豆粉搀和漉之成腐，以冷妙。或煎酥，或作皮，或缚饼，或酒凝，或盐腌，或醋捉，无不佳妙。而苏州过小拙和以蔗浆霜，熬之、滤之、钻之、掇之，印之为带骨鲍螺，天下称至味。”

古时还从乳酪中提炼出一种酥的食品。清沈太侔《东华琐录》：“市肆亦有市牛乳者，有凝如膏，所谓酪也。或饰之以瓜子之属，谓之八宝，红白紫绿，斑斓可观。溶之如汤，则白如饧，沃如沸，所谓奶茶也。炙奶令热，熟卷为片，有酥皮火皮之目，实以山楂核桃，杂以诸果，双卷两端，切为寸断，奶卷也。其余或凝而范以模，如棋子，以为饼；或屑为面，实以馅而为饽，其实皆所谓酥酪而已。”《红楼梦》第十九回：宝玉“正在房内玩得没兴头，忽见丫头们来回说：‘东府里珍大爷来请过去看戏，放花灯。’宝玉听了，便命换衣裳。才要去时，忽又有贾妃赐出糖蒸酥酪来；宝玉想上次袭人喜吃此物，便命留与袭人了，自己回过贾母，过去看戏。”这里所写就是酥酪的一种。

煨鸽子蛋 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食卵":"瑞应图曰:有虞氏驯百禽,夏后之世,民始食卵,凤皇乃去。此盖食卵之始也。"这段记载表明,远在虞夏时代先民就已有食百禽之卵的习惯。

"卵"俗称"蛋"。用于食用的,包括鸡、鸭、鹅、鹌鹑、鸽子等禽鸟所产的蛋。由于蛋类所制作的食品营养丰富,味道鲜美,自古以来就受到人们的喜好。明清小说中的记述时有出现,而《红楼梦》第四十回刘老老食鸽子蛋的描写颇为精彩。刘老老入了坐,凤姐单拿了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给她,又偏拣了一碗鸽子蛋放在她桌上,"刘老老拿起箸来,只觉不听使,又道:'这里的鸡儿也俊,下的这蛋也小巧,怪俊的。我且得一个儿!'众人方住了笑,听见这话,又笑起来。贾母笑的眼泪出来,只忍不住,琥珀在后捶着。……那刘老老正夸鸡蛋小巧,凤姐儿笑道:'一两银子一个呢!你快尝尝罢,冷了就不好吃了。'刘老老便伸筷子要夹,那里夹的起来?满碗里闹了一阵,好容易撮起一个来,才伸着脖子要吃,偏又滑下来,滚在地下。忙放下筷子,要亲自去拣,早有地下的人拣出去了。刘老老叹道:'一两银子也没听见个响声儿就没了!'众人已没心吃饭……"这里写的是煨鸽子蛋,如此上乘食品只能在豪富之家的餐桌上见到。其做法:带壳整煮,微熟,去壳,用鸡汤加佐料煨之,可保鲜嫩味美。(见清袁枚《随园食单》)

酒 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酒经曰:空桑秽饭,酝以稷麦,以成醇醪,此酒之始也。吕氏春秋曰:仪狄作酒醪,变五味。战国策曰:仪狄,帝女,选酒进之于禹,甘之,遂疏仪

狄。古史考亦曰：仪狄造酒。博物志曰：杜康造酒。魏武帝诗曰：何以解我忧，惟有杜康酒。玉篇曰：酒，杜康所作。陶潜集述酒诗序曰：仪狄造酒，杜康润色之。而黄帝内传：王母令帝于嵩山，饮帝以护神养气金液流晖之酒，又有延洪寿光之酒。然黄帝时已有其物，但不知杜康何世人，而古今多言其始造酒也，一曰少康作秫酒。"这段记述，虽多为传说，似不可信，然亦表明我国酿酒的历史悠久，大约从上古时期即开始了。

早期的酒，约为用黍煮烂，然后拌以曲蘖，发酵而成，跟今之米酒相类。烧酒（即白酒）据《本草纲目》载，起于元代。葡萄酒产于西域，唐代开始仿造。药酒，则自古有之，《本草纲目》就记述了六十六种药酒。

按照酿造的方法和性质颜色的不同，出现许多名目。《饮膳标题》：酒以"酒浊厚薄甜苦红绿白"而有别，"清者曰醥，清甜者曰酏，浊者曰醠，亦曰醪，浊而微清者曰醆，厚者曰醇，亦曰醹，重酿者曰酎，三重酿曰酎，薄者曰醨，甜而一宿熟者曰醴，美者曰醑，苦者曰醰，红者曰醍，绿者曰醽，白者曰醝。"《金瓶梅》中记述的名目繁多。有鲁酒，第九十三回："谨具粗段一端，鲁酒一样。"这是一种味薄的酒。《淮南子》："楚会诸侯，鲁赵俱献酒于楚王，鲁酒薄而赵酒厚。楚之主酒吏求酒于赵，赵不与。吏怒，乃以赵厚酒易鲁薄酒奏之。楚王以赵酒薄，故围邯郸也。"有羊羔酒，第七十三回："不一时，堂中画烛高烧，壶内羊羔满泛。"又六十九回："黄昏误入销金帐，且把羔儿独自斟。"这种羊羔酒"带膻，浓艳且甜"，可谓独佳。（见清宋起凤《稗说》卷三《品酒》）有菊花酒，第三十八回："夏提刑家中做了些菊花酒，叫了两名小优儿，请西门庆一叙。"制作方法，据《西京杂记》卷三："菊华舒时，并采茎叶，杂黍米酿之，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就饮焉，故谓之菊花酒。"尚有另外一种制法。明高濂《遵生八笺》。"饮馔服食樽"："十月采甘菊花，去蒂，只取花二斤，择净入

醅内，搅匀，次早榨，则味香冽。”是谓速成。还有空青枝酒，第六十六回：“伏望狮座浮空，龙旗耀日，空青枝酒频除热恼，甘露食味广济孤嘘。”此酒概由空青汁酿制。《玉洞要诀》：“空青似杨梅，受赤金之精，甲乙阴灵之气，近泉而生，久而含润，新从坼山，钻破中有水，久即乾如珠，金星灿灿。”

如若不能掌握酿酒的配料，舍本逐末，美酒势必是酿造不出来的。明江盈科《雪涛谐史》记述了一则造酒的小故事，全录于此：

“一人问造酒之法于酒家。酒家曰：‘一斗米，一两曲，加二斗水，相参和，酿七日，便成酒。’其人善忘，归而用水二斗，曲一两，相参和，七日而尝之，犹水也，乃往诮酒家，谓不传与真法。酒家曰：‘尔第不循我耳’法。其人曰：‘我循尔法，用二斗水，一两曲。’酒家曰：‘可有米么？’其人俯首思曰：‘是我忘记下米。’噫，并酒之本而忘之，欲求酒，及于不得酒，而反怨教之者之非也；世之学者，忘本逐末，而学不成，何以异于是。”

故事虽短，寓意却深，且富生活的哲理。

至于酒的产地不同，又有许许多多品类，不可胜数。如宋张能臣《酒名记》，明冯时化《酒史》就是记录各地酒名的专书。明顾清《傍秋亭杂记》卷下：“天下之酒，自内外发。若山东之秋露白、淮安之绿豆、括苍之金盘露、婺州之金华、建昌之麻姑、太平之采石、苏州之小瓶，皆有名。”古代小说也有描写，《金瓶梅》第六十三回：“西门庆又令小厮，提四坛麻姑酒放在面前。”此为江西建昌所产名酒。共中包含着一个美好的传说：仙女麻姑，曾于绛珠河畔以灵芝酿酒为西王母祝寿。《红楼梦》第十六回：写贾琏和凤姐小宴，饮的是乳母赵嬷嬷儿子带来的惠泉酒。此酒为无锡惠山泉水所酿造。其泉有“天下第二”之称誉，故惠泉酒亦名重遐迩。德州罗酒为“北酒之佳者”，王渔洋赋诗赞曰：“玉井莲花作酒材，露珠盈斛泼新醅；清冷错着康王水，风韵还宜叔夜

杯。”（据清阮葵生《茶余客话》）

屠苏酒 屠苏，是房屋名。《太平御览》引汉代服虔《通俗文》：“屋平曰屠苏。”三国张揖《广雅》：“屠苏，庵也。”屠苏，又是一种草名。明代方以智《通雅·植物》：“屠苏，阔叶草也。”那么，屠苏酒是怎么回事呢？唐代韩谔《岁华纪丽·元日》“进屠苏”一句有注云：“俗说屠苏乃草庵之名。昔有人居草庵之中，每岁除夜遗闾里一药贴，令囊浸井中，至元日取水，置于酒樽，合家饮之，不病瘟疫。今人得其方而不知其人姓名，但曰屠苏而已。”据此，则屠苏酒是古代一个居住在当时叫做“屠苏”的草庵里的人发明的一种药酒，后为了纪念他，就以他当时的住所来称呼这种药酒。至于这种酒用的是什么药，方以智在《通雅·植物》中说唐代孙思邈有屠苏酒方，可备一说。

据南朝宗懔《荆楚岁时记》，古人于阴历正月初一，家人先幼后长，饮屠苏酒。就饮用的时间来看，上引民间传说是与之相符的，但后世饮此却多在旧年的除夜，而不一定是新年的正月初一。如宋代苏轼《除夜野宿常州城外》诗：“但把穷愁博长健，不辞最后饮屠苏。”陆游《除夜雪》诗：“半盏屠苏犹未举，灯前小草写桃符。”都写的是除夜饮屠苏酒。只有王安石《元日》诗：“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写的是正月初一饮屠苏酒。

到了明清时代，饮屠苏酒似乎一般都放在除夜吃团年饭之时。如清代诗人黄子云《山中守岁歌》写除夜团年光景：“黄昏促席饮屠苏，上座居然属老夫。”《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写贾府除夜合欢宴程序，第一便是“献屠苏酒”。

至于古人饮屠苏酒时以先幼后长为序，就苏轼诗句来看，尚能得其仿佛；而到明清之时，如上举黄子云家的团年和《红楼梦》第五十三回贾府除夜的合欢宴，其饮屠苏酒的顺序，倒十有

八九是先长后幼呢!

黄酒 黄酒是一种以糯米和小麦为原料，通过酒药及麦曲中不同种类的霉菌、酵母等发酵而成的酿造酒，呈黄色，故名。

黄酒品种甚多，其中又以绍兴酒最为有名。如《红楼梦》第六十三回:“我和平儿说了，已经抬了一坛好绍兴酒，藏在那边了。”为什么要特地弄一坛“好绍兴酒”来呢? 因为这天是宝玉生日，袭人等几个丫环才专门凑分子，准备晚上喝个尽兴。一方面，这是为宝玉办寿酒，当然非绍兴酒不足以当其任；另一方面，也未尝没有借此饱享绍兴酒之美味的意思。

即使是普通的黄酒，因其酒精含量较低，性平和，富营养，也是颇受欢迎的。明代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十八:“即同至酒店唤酒保取酒，酒保取黄酒一大角，下生葱两盘，即团坐而饮。”这黄酒，酒保未加特别宣扬，可知是普通黄酒；但尽管是普通黄酒，顾客们却毫不挑剔，“即团坐而饮”。“即”者，立刻也，等之不及也;“团坐”者，围守黄酒也，乐此不疲也。这可真是: 黄酒一角，皆大欢喜。

而且，黄酒还常被用来伴服中药。如《红楼梦》第三十一回写道，袭人患病吐血，宝玉“即刻便要叫人烫黄酒，要山羊血峒丸来”。“烫黄酒”，就是用它来伴服“山羊血黎峒丸”的。

当然，黄酒也有不受欢迎或与人不宜的时候。如《红楼梦》第三十八回写黛玉一边钓鱼，一边构思菊花诗，忽然想吃酒，便拿起壶来“斟了半盏，看时却是黄酒。因说道:‘我吃了一点子螃蟹，觉得心口里微微的疼，须得热热的吃杯烧酒。’”这里，黄酒便让位给烧酒。又如同书第四十一回:“那刘老老因吃了些酒，他脾胃不与黄酒相宜，且吃了许多油腻饮食发渴，多吃了几碗茶，

不免痛泄起来”。这里，黄酒竟成了致病的因素。

此外，黄酒又名“黄汤”，一般用于自嘲或嘲人。如《元曲选》中无名氏的《朱砂担》第一折：“我则是多吃了那几碗黄汤，以此赶不上他。”《水浒传》第十四回：“你却不径来见我，且在路贪噇(chuáng)，无节度地吃喝）这口黄汤。我家中没有与你吃？辱没杀人！”例中的“黄汤”，据《辞源》解释，就指的是黄酒。

雄黄酒

雄黄，又叫鸡冠石，是一种橘黄色有光泽的矿物（成分是硫化砷）。中医以之入药，有杀虫蛇、解疮毒之功（见《本草纲目·石》“雄黄”条）。明代冯梦龙《警世通言》第二十八卷《白娘子永镇雷锋塔》写白娘子先后两次现出白蛇真形，许宣在姐夫李募事的怂恿下请来擅会呼蛇捉蛇的戴先生，这先生的武器便是“一瓶雄黄药水”。不过，这位口称“我祖宗七八代呼蛇捉蛇，量道一条蛇有何难捉”的戴先生，到头来却被白娘子的真身惊得“望后便倒，雄黄罐儿也打破了”，只好忙忙逃走了事。读之可发一笑。

与戴先生所用雄黄药水相近的，是雄黄酒。所谓雄黄酒，即搀有雄黄的烧酒，民间在端午节时饮用。《警世通言》第三十八卷《蒋淑真刎颈鸳鸯会》写淫妇蒋淑真端午夜与人偷情，本夫张二官在门外“气得按捺不下”，连打三块砖去，蒋氏疑是邻人搅扰，遂开门骂街：“今日是个端阳佳节，哪家不吃几杯雄黄酒？”此即一证。

这雄黄酒，民间认为它对蛇类的威慑作用是很不寻常的。清代方成培的《雷锋塔传奇》第十六出，写人们庆赏端阳佳节，小青劝告白娘子，“少顷宴饮之时，都是雄黄酒，你须要留神便好”，而她自己则躲了开去；后来，白娘子被许宣“再三相劝”，“勉强饮了雄黄酒终于露出白蛇原形，把许宣吓死了。事后，白

娘子历尽险难，去嵩山盗回仙草，才将许宣救活。这个情节所渲染的雄黄酒威力，真够神奇的。

羊酒　羊酒，即羊和酒，因其常被一同用作馈赠礼品，故名。《史记·卢绾列传》:“卢绾亲（父亲）与高祖（刘邦）太上皇（刘邦称帝后，尊其父为太上皇）相爱，及生男，高祖、卢绾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贺两家。”《后汉书·樊英传》:“帝不能屈，而敬其名，使出就太医养疾，月致羊酒。”这两例说明，“羊酒”连称，早在汉代就有了。

到了元明清时期，羊酒常作定亲礼品之用。如《警世通言》第三十八卷，行商张二官娶寡妇蒋淑贞为继室，“设下盒盘羊酒，涓吉（选择吉期）成亲。”这“羊酒”，就是张二官送给蒋家的定亲礼。

有时候，男家因故不能备办羊酒，也可以有所变通。如《红楼梦》第九十七回，贾母、凤姐等人为宝玉和宝钗完婚，贾母检查送给薛家的礼物时，鸳鸯介绍说:“外面也没有预备羊酒，这是折羊酒的银子。”为什么没有预备羊酒呢？因为时间仓促。但羊酒之仪又是不能少的，于是把羊酒折为银两。这就是变通。

一般的说，如果女方接受了男方的羊酒，就意味着承认了亲事；反之，就意味着亲事不成。这方面，元代关汉卿杂剧《救风尘》有很生动的描写——赵盼儿为了从负心汉周舍手中解救苦命的女子宋引章，便主动“求嫁”周舍，周舍喜不自胜，“云:‘小二，将酒来。’正旦（赵盼儿）云:‘休买酒，我车儿上有十瓶好酒哩。’周舍云:‘还要买羊。’正旦云:‘休买羊，我车儿上有个熟羊哩。’……”由于赵盼儿不要周舍破费分文，只要周舍“舍的宋引章”，就“倒贴了奁房”嫁给周舍。周舍贪财好色，信以为真，立即写休书赶走了宋引章。但是，宋引章一走，赵盼儿也就走了，

周舍赶来吵闹，指认赵盼儿为妻，赵盼儿"云：'我怎么是你的老婆？'周舍云：'你吃了我的酒来。'正旦云：'我车上有十瓶好酒，怎么是你的？'周舍云：'你可受我的羊来。'正旦云：'我自有一只熟羊，怎么是你的？'……"这个情节很有力地说明了羊酒在男女定亲之时的重要作用。

羊酒除用作定亲礼品而外，也用作进见、致谢或慰问某人之时的馈赠礼品。如元代康进之杂剧《李逵负荆》中，宋刚和鲁智恩假冒宋江和鲁智深之名，抢走了酒店王林的女儿，三日后送回，并对王林说："老王，我那山寨上有的是羊酒，我教小娄罗赶二三十个肥羊，抬四五十担好酒送你。"这里的"羊酒"，就不是定亲礼，而是谢亲礼了。而当真相大白，李逵和鲁智深到店捉拿了宋刚和鲁智恩之后，王林高兴地对女儿说："我儿，等待明日牵羊担酒，亲上梁山去，拜谢宋头领走一遭。"这里的"羊酒"，就明确地归入了"拜谢"的用途。《水浒传》第四十八回，宋江一打祝家庄失利后，决定拜访与祝家庄同盟而又矛盾甚深的李家庄员外李应，以探知本处地理虚实，便"吩咐教取一对缎匹羊酒，选一骑好马并鞍辔，亲自上门去求见。"这里的"羊酒"，是进见礼品。同书第三十三回，清风镇副知寨花荣因搭救宋江而与知寨刘高结怨，青州知府慕容彦达派都监黄信前去处理，黄信与刘高定计："明早安排一副羊酒，去大寨里公厅上摆着，却教四下里埋伏下三五十人，预备着。我却自去花荣家请得他来，只说道：'慕容知府听得你文武不合，因此特差我来置酒劝谕。'赚到公厅，只看我掷杯为号，就下手拿住了，一同解上州里去。"这里的"羊酒"，则是借上司的名义，分赠给刘、花二知寨的慰问品——就实质而论，它是诱饵，但这只是临时角色，不足为概。

茶 我国饮茶的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秦汉时代，但是，在秦汉时代还没有“茶”字。当时，“茶”被写作“槚(jiǎ)”或“荼”，俗称“苦荼”。如汉初的《尔雅》有“荼，苦荼”的解释。王褒的《僮约》有“武都买荼，杨氏担荷”，“烹荼已具，已而盖藏”的记载，直到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茶”仍被写作“荼”。“茶”字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据清代学者顾炎武、郝寿昌等人考证：当是唐代。如现在较易见到的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所作《琵琶行》中，有“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的诗句，“茶”就不再写作“荼”或“槚”。茶有许多别称。唐陆羽《茶经》：“其名一曰茶，二曰槚，三曰蔎，四曰茗，五曰荈。”

茶最初是作为药材使用的。在长期的医药实践中，人们认识到茶不仅可以治病，而且清热解渴，清香宜人，是一种很好的饮料。因此，至少在三国时期，人们便开始大量种植、采制，逐渐养成了饮茶的习惯。如《三国志·韦曜传》说，吴国主孙皓每次宴饮，因韦曜不会喝酒，孙皓便允其以茶代酒。东晋谢安拜访陆纳，纳无所供办，唯设茶果招待。（见唐封演《封氏闻见记》）这说明当时饮茶已很普遍。

魏晋南北朝时，饮茶在上流社会中已成为一种嗜好，产生了《香茗赋》（晋代杜育作）这样的咏茶佳作。《搜神后记》：“有人因病能饮茗一斛二斗，有客劝饮过五升，遂吐一物，形如牛胰，置柈中以茗浇之，容一斛二斗。客云：‘此名茗瘕（jiǎ 假）。’”虽为传说，亦见出当时之风气。唐代，饮茶之风更盛，出现了陆羽《茶经》，论述了茶的功效，煎茶炙茶的方法，他还造茶具二十四件，皆用都统笼贮存，“远近倾慕，好事者家藏一副”。又有常伯熊，对《茶经》进行了润色补充，“于是茶道大行，王公朝士无不饮者。”上述均出自《封氏闻见记》的记载。这部小说笔记还叙

述了二则故事：其一“开元中，泰山灵岩寺有降魔师大兴禅教，学禅务于不寐，又不夕食，皆许其饮茶。人自怀挟，到处煮饮，从此转相仿效，遂成风俗。自邹、齐、沧、棣，渐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其茶自江、淮而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色额甚多。”其二“御史大夫李季卿宣慰江南，至临淮县馆，或言伯熊善茶者，李公请为之。伯熊着黄被衫，乌纱帽，手执茶器，口通茶名，区分指点，左右刮目。茶熟，李公为歠(chùo 绰)两杯而止。既到江外，又言鸿渐（即陆羽）能茶者，李公复请为之。鸿渐身衣野服，随茶具而入，既坐，教摊如伯熊故事。李公心鄙之。茶毕，命奴子取钱三十文酬煎茶博士。鸿渐游江介，通狎胜流，及此羞愧，复著《毁茶论》。伯熊饮茶过度，遂患风气，晚节亦不劝人多饮也。”可见唐代有人饮茶成癖。宋代，则名茶竞起，出现了蔡襄《茶录》这样的品茶专著；到了元明清诸朝，饮茶更成为全社会的习惯。就社会而言，当时以卖茶为业的茶楼、茶肆、茶坊、茶馆、茶社、茶室等等，遍布各地，如《儒林外史》第十四回写西湖吴山的一条街：“这一条街，单是卖茶就有三十多处”。同书第二十四回写南京的繁华：“大街小巷，合共起来，……茶社有一千余处。不论你走到一个僻巷里面，总有一个地方悬着灯笼卖茶，插着时鲜花朵，烹着上好的雨水，茶社里坐满了吃茶的人。”——这真是一个茶的世界。就家庭而言，茶不仅成了待客必备品，而且自家饮用也不可或缺。如元曲《玉壶春》中有这样的话：“早晨起来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和柴米油盐并提的，是茶而不是酒，可见，当时茶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已占据了多么重要的位置。

唐宋以来，烹茶的方法繁多，如点茶。蔡襄《茶录》：“凡欲点茶，先须熁盏令热，冷则茶不浮。”熁(xié胁)，以火迫烧。《金瓶梅》第七十二回：潘金莲“在房内浓施朱粉，复整新妆，薰香

澡牝，正盼西门庆进他房来，满面笑容，向前替他脱衣解带，连忙叫春梅点茶与他吃。”再如泡茶，即将干果蜜饯等和茶叶沏在一起。《古今小说》卷三：“吴山起身，入到里面与金奴母子叙了寒温，将寿童手中果子，身边取出一封银子，说道：‘这两包粗果，送与姐姐泡茶；银子三两，权助搬屋之费。’”唐宋时代，还出现比赛烹茶技术的游戏。宋蔡襄《茶录》：“建安斗试，以水痕先没者为负，耐久者为胜。”唐传奇《梅妃传》：“后上与妃斗茶，顾诸王戏曰：‘此梅精也！吹白玉笛，作惊鸿舞，一座光辉。斗茶今又胜我矣。’妃应声曰：“草木之戏，误胜陛下。……”皇帝斗茶，竟然败在妃子的手下。

古时饮茶，常先将茶叶碾成细末，加上油膏、米粉之类，制成茶团或茶饼，饮用时再捣碎，放上葱、姜、橘皮、薄荷、枣和盐等调料煎煮。这种饮茶方法，直至明清时代，还偶或可见。《警世通言》第四卷写王安石辞相赴江宁外任，就有“因痰火病发，随身扶手，带得有清肺乾糕，及丸药茶饼等物”，需要时即“将沸汤调茶”饮用的记载（此虽演绎宋代故事，反映的却是明代风习，故用作例证）。

《金瓶梅》第七十一回，尚有以姜为原料煮制的茶水，“王经、玳安打发西门庆梳洗毕，何千户又早出来陪侍吃了姜茶，放桌儿请吃粥。”《金瓶梅》第四回：“盛着香茶木樨饼儿来，用舌尖递与妇人。”这种香茶，可祛口中恶臭使人爽神。

上例还告诉我们，茶在成为饮料之后，其药用功能也并未被人们疏忘。同书第三卷写太医对王安石说，必须用瞿塘峡水煎阳羡茶方可治其痰火之疾，亦是一方。

明清时代，茶的名色甚多。观其大概，有以产地命名的，如“阳羡茶”、“六安茶”、“天都茶”等，有以形质命名的，如“月团茶”、“凤团茶”、“蒙顶茶”、“银针茶”、“梅片茶”、“毛尖茶”等，有以水质命名的，如“雨水茶”、“雪水茶”、“枫露茶”等。这里罗列的，

都是散见于古代小说中如《李师师外传》等的一部分名茶。由于这些茶质高价高，名气甚大，社会上便出现了假冒其名的劣质茶。如《儒林外史》第四十六回："坐定，家人捧上茶来。揭开来，似白水一般，香气芬馥，银针都浮在水面。吃过，又换了一巡真天都，虽是隔年陈的，那香气尤烈。""天都"，是黄山天都峰所产名茶的简称。所谓"真天都"，当然是对"假天都"而言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不仅有名茶和假名茶，而且还有假茶。所谓假茶，有种种情形。《镜花缘》第六十一回："目下江、浙等处以柳叶作茶"。又说："近来吴门有数百家以泡过茶叶晒干，妄加药料，诸般制造，竟与新茶无二。"以柳叶为茶，是一种无害行为；而以泡过茶叶妄加药料伪为新茶出售，则是一种害人行径。还有第三种，即以菊花、桑叶、金银花等当茶这是一种养身之道。同书中对假茶深恶痛绝的紫琼小姐就恪守此道。

自饮或待客时以其他树叶代茶，这现象并不少见。上面已提到江、浙等处以柳叶为茶，下面再举一例：《儒林外史》第二回写山东汶上县薛家集的人们正月初八在观音庵商议闹龙灯的事，庵里的和尚"拿一把铅壶，撮了一把苦丁茶叶，倒满了水，在火上燎的滚热，送与众位吃"。所谓"苦丁茶叶"，实际是苦丁树叶子，其味苦涩难当，用它来代茶，而"众位饮者竟然全无异词，可见是大家已经习惯于以此聊慰茶思了。

以柳叶或苦丁树叶代茶，这无疑是饮茶辈中的最低档次。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饮必名茶，且其器具、烹法都极为精奇的饮茶之辈。如《警世通言》第三卷写王安石以瞿塘水煎茶："命童儿茶灶中煨火，用银铫（yáo）汲水烹之。先取白定碗一只，投阳羡茶一撮于内。候汤如蟹眼，急取起倾入。"《儒林外史》第五十三回写妓女向陈四老爷敬茶："房中间放着一个大铜火盆，烧着通红的炭，顿着铜铫，煨着雨水，聘娘用纤手在锡瓶内撮出银针茶来，安放在宜兴壶里，冲了水，递与四老爷……"读着这样的

文字，你可能要对其茶具、茶叶和排场叹为观止了。但是且慢，还有比这更甚的呢——《红楼梦》第四十一回写贾母等人酒宴之后来到栊翠庵吃茶："妙玉亲自捧了一个海棠花式雕漆填金云龙献寿的小茶盘，里面放一个成窑五彩小盖盅，捧与贾母，贾母道：'我不吃六安茶。'妙玉笑说：'知道。这是老君眉。'贾母接了，又问：'是什么水？'妙玉道：'是旧年蠲（juān）的雨水。'贾母便吃了半盏……"当众人吃茶说笑时，妙玉又悄拉黛玉、宝钗和宝玉到耳房，"向炉上煽滚了水，另泡了一壶茶"，"另拿出两只杯来，一个旁边有一耳，杯上镌（juān）着'𤓰瓟斝(bān piáo jiǎ)'三个隶字，后有一行小真字，是'王恺珍玩'，又有'宋元丰五年四月眉山苏轼见于秘府'一行小字，妙玉斟了一斝递与宝钗。那一只形似钵而小，也有三个垂珠篆字，镌（juān）着'点犀盉(qiǎo'，妙玉斟了一盉与黛玉。仍将前番自己常日吃茶的那只绿玉斗拿来斟与宝玉。"宝玉要求换杯，妙玉"又寻出一只九曲十环二百二十节蟠虬整雕竹根的一个大盏出来"，说"一杯为品，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饮驴"，因而只给宝玉"斟了约有一杯"在盏内。这茶，其味"轻纯无比"，黛玉因问："这也是旧年的雨水？"妙玉说，这是五年前"收的梅花上的雪"，装在瓮里，"埋在地下，今年夏天才开了。……隔年蠲的雨水，那有这样轻清？如何吃得！"这段文字，便是有名的"贾宝玉品茶栊翠庵"。其茶具之珍奇，茶叶之名贵，品味之讲究，真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综上所述，当时的人是那样爱茶、嗜茶，几乎是天下皆然。当然，也有不愿"同流合污"的人在。如《镜花缘》第六十一回绿香亭茶园的主人紫琼小姐，就极力反对饮茶。她认为，茶这个东西，"多饮不如少饮，少饮不如不饮。"据称，是因饮茶会造成"元气暗损，精血渐消：或成痰饮，或成痞胀，或成痿痹，或成疝瘕(jiǎ)；余如成洞泄，成呕逆，以及腹痛、黄瘦种种内伤，皆茶之害。"所以，她本人绝不饮茶，而只饮菊花、桑叶、槐角、金银

花之类。

点茶 古时之煎茶。蔡襄《茶录》谓:“凡欲点茶，先须熁(音脅，火迫也。见《集韵》)盏令热，冷则茶不浮。”又曰:“钞茶先注汤，调令极匀，又添注入，环回击拂，汤上盏四分则止，眂其面色鲜白，著盏无水痕为绝佳，建安斗试以水痕先没者为负，耐久者为胜。”追溯我国饮茶的历史，较早的茶是被看成一种珍贵的饮料。被古人目为“茶神”的陆羽就持这种观点。从唐到明，人们的饮茶观点发生了变化，茶的功用在药与食之间争论不休。唐代人煎茶时用姜用盐，故薛能有诗云:“盐损添常戒，姜宜煮更夸。”到宋代，黄庭坚却认为，煎茶可以盐姜并用，甚至还可以加入药材、果品等。明代以后多不用此法。屠隆为了纠正这种不好的饮茶方式，曾说过:“茶有真香，有真味，有正色，烹点之际，不宜以珍果香草夺之。夺其香者，松子、柑、橙、木香、梅花、茉莉、蔷薇、木樨之类是也；夺其味者，番桃、杨梅之类是也；凡饮佳茶，去果方觉清绝，杂之则无辨矣”(《考槃余事·择果》)明高濂《遵生八笺·饮馔服食笺·试茶三要》，所述与此相似。从明清通俗小说所反映的饮茶风貌来看，明清人虽不采用煎茶时放入调料的饮茶方式，但他们往往在泡好的茶水中加上干鲜果品以调其味，故曰“点茶”，和唐宋时人“点茶”已有明显不同。

《金瓶梅》是写点茶风俗最多的一本小说。因为《金瓶梅》写的是不出产茶叶的北方城市生活，提到的茶叶品种并不多，大致只提到“六安茶”,“江南风团雀舌芽茶”等，但书中涉及到以茶命名的饮料却非常多。计有：胡桃松子泡茶、福仁泡茶、果仁泡茶、蜜饯金金橙子茶、盐笋芝麻木樨泡茶、海桂泼卤瓜仁泡茶、木樨灯茶、木樨金青豆茶、熏豆子茶、咸樱桃茶、桂花木樨茶、

八宝青豆木樨泡茶、瓜仁栗丝盐笋芝麻玫瑰香茶、姜茶、土豆泡茶、芫荽芝麻茶等。

《金瓶梅》所写的带茶饮料，不是象古人用茶叶和调料放在一起煎的，而是用茶水泡制的。如七十二回有这样段话，"房内茶烹玉蕊，香袅金猊等待，见西门庆进来，欢喜无限，忙向前接了衣裳，叫春梅点一盏雀舌芽茶与西门庆吃"。这一点从另外一些小说所写的饮茶风俗中亦可得到证明。《儒林外史》第二回，写周进被申祥甫延为西宾，设席招待，请梅玖作陪，"只有周梅二位的茶杯里有两枚生红枣，其余的都是清茶。"周梅二人，其饮茶方式与《金瓶梅》所写并无二致。

在明清时的茶坊中，有人以给人点茶为职业。《喻世明言·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众人去吃茶，一个老子上灶点茶。"可见"点茶"风俗在明清很盛行，并不局限于豪门之家。如《警世通言》中的《白娘子永镇雷峰塔》，白娘子在镇江找到了许仙，同在王公楼上住宿，"次日，点茶请邻舍。第二日邻舍又与许仙接风，酒筵散了，邻舍各自回去。"

茶局

茶局，亦称茶局子，即茶馆。

《金瓶梅》第二回："这婆子（王婆）正开门，在茶局子里整理茶锅，张见西门庆踅过几遍，奔入茶局子水帘下，对着武大的门首，不住眼只望帘子里瞧。王婆只推看不见，只顾在茶局子内扇火，不出来问茶。……良久，王婆在茶局内冷眼张望，……少顷，（西门庆）径入茶坊里来。"

案酒·按酒

案酒，即下酒，以适当的食品助酒。此语的出现，当在汉末——三国时吴国陆玑《毛诗草木鸟

兽虫鱼疏·参差荇菜》:"荇，一名接余……鬻其白茎，以苦酒(醋)浸之，脆美可案酒。"句中的"案酒"，就是下酒的意思。陆游《老学庵续笔记》:"梅宛陵诗，好用案酒，俗言下酒也。"

称下酒为案酒，明清时亦然。《金瓶梅》第六十七回:"西门庆回到书房见雪下的大了，便留下温秀下，揩抹桌儿，拿上案酒来。"不一时杯盘罗列，筛上酒来，边饮酒，边赏雪。《醒世恒言》第十六卷:"只我二人。上好酒暖两瓶来，时新果子，先将来案酒。"第二十九卷:"卢楠饮了数杯，又讨出大碗，一连吃上十数多碗，吃得性起，把巾服都脱去了，跣头科足，踞坐于椅上，将肴馔撤去，只留果品案酒，又吃上十来大碗，连果品也赏了小奚，惟饮寡酒。"这后一例还告诉我们，若无案酒之物，就叫饮"寡酒"。一般来说，人们是轻易不饮寡酒的。

案酒，又作"按酒"。如元代刘唐卿《降桑椹蔡顺奉母》第一折:"我早间分付下兴儿，着他买些新鲜的按酒稀奇果品，不知停当了不曾?"《水浒传》第三回:"一面铺下菜蔬果品按酒。"这里的"按酒"，实际就是案酒，就是下酒。

后来，"按酒"又指下酒的食品。如上举《降桑椹蔡顺奉母》第一折:"早间夫人分付，着我买些新鲜的按酒。"《水浒传》第十回:"那跟来的人讨了汤桶，自行烫酒，约计吃过十数杯，再讨了按酒，铺放桌上。"这里的"按酒"，就指的是下酒的食品。

明清时代，多把"下酒"称为"案酒"或"按酒"，但也有径称"下酒"的。如《儒林外史》第十八回:"又去买了些笋干、盐蛋、熟栗子、瓜子之类，以为下酒之物。"第二十九回:"他只拣了几片笋和几个樱桃下酒。"《水浒传》第十一回:"林冲又问道:'有什么下酒?'酒保道:'有生熟牛肉、肥鹅、嫩鸡。'"除此而外，还有把"下酒"称为"下口"、"过口"、"过酒"的。如《水浒传》第十五回:"店小二把四只大盏子摆开，铺下四双箸，放了四盘菜蔬，打一桶酒，放在桌子上。阮小七道:'有甚么下口?'小二哥道:'新宰

得一头黄牛，花糕也似好肥肉！'"第十六回："只见两个客人去车子前取出两个椰瓢来，一个捧出一大捧枣子来，七个人立在桶边，开了桶盖，轮替换着舀那酒吃，把枣子过口。"同上回："就送这几个枣子与你们过酒。"

还应该说明的是，从上引诸例来看，案酒之物约可分为肉食、果品、菜蔬三类，而又以前两类为常见；至其具体名目，则极为繁杂，全无一定之规，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六、游艺

放烟火 元宵节放烟火的风俗，自古有之。据南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二“元夕”载：“宫漏既深，始宣放烟火百余架。”又“邸第好事者，如清河张府，蒋御药家，间设雅戏烟火；花边水际，灯烛灿然。”明清时期，施放烟火更为盛大。明沈榜《宛署杂记·民风一》“放烟火”记述了当时制作烟火的情况：“用生铁粉杂硝、磺、灰等为玩具，其名不一：有声者曰响炮，高起者曰起火”。“其别以泥函者，曰砂锅儿。以纸函者，曰花筒。以筐函者，曰花盆。”明张岱《陶庵梦忆》卷二记述了放烟火的场面：“兖州鲁藩烟火妙天下。烟火必张烟，鲁藩之灯：灯其殿，灯其壁，灯其楹柱，灯其屏，灯其座，灯其宫扇伞盖。诸王公子、宫娥僚属、队舞乐工，尽收为灯中景物。及放烟火，灯中景物又收为烟火中景物。天下之看灯者看灯灯外，看烟火者烟火烟火外，未有身入灯中、光中、影中、烟中、火中，闪灼变幻，不知其为王宫内之烟火，亦不知其为烟火内之王宫也。殿前搭木架数层，上放黄蜂出窠，撒花盖顶，天花喷礴。四旁珍珠廉八架，架高二丈许，每一廉嵌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一大字。每字高丈许，晶映高明。下以五色火漆塑狮、象、橐驼之属百余头，上骑百蛮，手中持象牙、犀角、珊瑚、玉斗诸器，器中实千丈菊、千丈梨诸火器。兽足蹑以车轮，腹内藏人，旋转其下。百蛮手中，瓶花徐发，雁雁行行，且阵且走。移时，百兽口出火，尻

亦出火，纵横践踏。端门内外，烟焰蔽天，月不得明，露不得下。看者且目攫夺，屡欲狂易，恒内手持之。”

清代亦然。据清潘荣陛《帝京岁时化胜》“烟火”：“烟火花炮之盛，京师极尽工巧。有锦盒一具内装成数出故事者，人物象生、翎毛花草，曲尽妆颜之妙。其爆竹有双响震天雷、升高三级浪等各色。其不响不起盘旋地上者曰地老鼠，水中者曰水老鼠，又有霸王鞭、竹节花、泥筒花、金盆捞月、叠落金钱，种类纷繁，难以悉举。”又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灯节”载：“花炮棚子制造各色烟火，竞巧争奇。有盒子、花盆、烟火杆子、线穿牡丹、水浇莲、金盘落月、葡萄架、旂火、二踢脚、飞天十响、五鬼闹判儿、八角子、炮打襄阳城、匣炮、天地灯等名目。富室豪门，争相购买，银花火树，光彩照人，车马喧阗，笙歌聒耳。自白昼以迄二鼓，烟尘渐稀，而人影在地，明月当天，士女儿童，始相率喧笑而散。”

明清小说对此多有描绘。《金瓶梅》第四十二回：“逞豪华门前放烟火，赏元宵楼上醉花灯”，就是写西门大官人家元夕放烟火的盛况：“少顷，西门庆吩咐来昭将楼下开下两间，吊挂上廉子，把烟火架抬出去。西门庆与众人在楼上看，教王六儿陪两个粉头和一丈青在楼下观看。玳安和来昭将烟火安放在街心里，须臾，点着。那两边围看的，挨肩擦膀，不知其数。都说西门大官府在此放烟火，谁人不来观看？果然扎得停当好烟火。但见：

一丈五高花桩，四围下山棚热闹。最高处一只仙鹤，口里衔着一封丹书，乃是一枝起火，一道寒光，直钻透斗牛边，然后，正当中一个西瓜炮迸开，四下里人物皆着，觱剥剥万个轰雷皆燎彻。彩莲舫，赛月明，一个赶一个，犹如金灯冲散碧天星；紫葡萄，万架千株，好似骊珠倒挂水晶廉。霸王鞭，到处响亮；地老鼠，串绕人衣。琼盏玉台，端的旋转得好看；银蛾金蝉，施逞巧妙难移。八仙捧寿，各显中通；七圣降妖，通身是火。黄烟儿，

绿烟儿，氤氲笼罩万堆霞；紧吐莲，慢吐莲，灿烂争开千段锦。一丈菊与烟兰相对，火梨花共落地桃争春。楼台殿阁，顷刻不见巍峨之势；村坊社鼓，仿佛难闻欢闹之声。货郎担儿，上下光焰齐明；鲍老车儿，首尾迸得粉碎。五鬼闹判，焦头烂额见狰狞；十面埋伏，马到人驰无胜负。总然费却万般心，只落得火灭烟消成煨烬。”

又第二十四回写潘金莲、孟玉楼等带领一簇男女，打着一对纱吊灯，去到街市观赏烟火的情景。一方面“陈经济踹着马台，放烟火花炮，与众妇人瞧”。“经济与来兴儿，左右一边一个，随路放慢吐莲、金丝菊、一丈兰、赛月明。”一方面观赏，“出的大街市上，但见香尘不断，游人如蚁，花炮轰雷，灯光杂彩，萧鼓声喧，十分热闹。”

《红楼梦》第五十四回，写荣国府举家上下欢渡元宵佳节，热闹异常，夜宴开罢，便是鸣锣演戏，便是听说新书，直至四更时分。在凤姐提醒下，贾母即吩咐“把烟火放了”。作品有一段描写放烟火炮仗间，各种人物的情态，可谓维妙维肖。

“贾蓉听了，忙出去，带着小厮们，就在院子内安下屏架，将烟火设吊齐备。这烟火具系各处进贡之物，虽不甚大，却极精致，各色故事俱全，夹着各色的花炮。黛玉禀气虚弱，不禁‘劈拍’之声，贾母便搂他在怀内。薛姨妈便搂湘云，湘云笑道：‘我不怕’。宝钗笑道：‘他专爱自已放大炮仗，还怕这个呢！’王夫人便将宝玉搂入怀内。凤姐笑道：‘我们是没人疼的！’尤氏笑道：‘有我呢，我搂着你。——你这会子又撒娇儿了，听见放炮仗，就象‘吃了蜜蜂儿屎’的，今儿又轻狂了。’凤姐儿笑道：‘等散了，咱们园子里放去。我比小厮们还放的好呢。’

说话之间，外面一色色的放了又放。又有许多‘满天星’、‘九龙入云’、‘平地一声雷’、‘飞天十响’之类的零星小炮仗。”

观花灯 元宵张灯庆赏，汉唐就已有之。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灯市”载：“张灯之始也，汉祀太乙，自昏至明。”又“张灯之始上元，初唐也”。“上元三夜灯之始，盛唐也。”

宋初以后更加盛行。宋乾德年间曾下诏：“上元张灯，旧止三夜。今朝廷无事，区宇乂(Yì)安，方当年谷之丰登，宜纵市民之行乐，其令开封府更放十七、十八两夜灯。”（见宋《燕冀贻谋录》）《全宋词》五载：“宣和六年（1124）元宵，放灯赐酒，一女子藏其金杯，徽宗命作词，以杯赐之。”此女作《念奴娇》：“桂魄澄辉，禁城内，万盏花灯罗列。无限佳人穿绣径，几多妖艳奇绝。凤烛交光，银灯相射，奏箫韶初歇。鸣鞘响处，万民瞻仰宫阙。”宋庄季裕《鸡肋编》更描述了张挂“慧星灯”时，观者的惊异之状：“宁州城倚北山，遇上元节，于南山巅维一绳，下达其麓，以瓦缶盛薪火，贯以环索，自上坠下。遥望如大奔星，土人呼为‘慧星灯’。”

南宋周密《武林旧事·元夕》则详细记述了京城临安元夕禁中形形色色的灯彩：“禁中自去岁九月赏菊灯之后，迤逦试灯，谓之‘预赏’。一入新正，灯火日盛，皆修内司诸珰分主之；竞出新意，年异而岁不同。往往于复古、膺福、清燕、明华等殿张挂，及宣德门、梅堂、三闲堂等处，临时取旨，起立鳌山。灯之品极多，每以苏灯为最：圈片大者，径三四尺，皆五色琉璃所成，山水、人物、花竹、翎毛，种种奇妙，俨然着色便面也。其后福州所进，则纯用白玉，晃耀夺目，如清冰玉壶，爽彻心目。近岁新安所进益奇，虽圈骨悉皆琉璃所为，号‘无骨灯’。禁中尝令作琉璃灯山，其高五丈，人物皆用机关活动，结大彩楼贮之；又于殿堂梁栋窗户间为涌壁，作诸色故事，龙凤噀水，蜿蜒如生。遂为诸灯之冠。”街市、庙宇也仿效宫中，“有幽坊静巷好事之家，多设

五色琉璃泡灯，更自雅洁；静妆笑语，望之如神仙。”“西湖诸寺，惟三竺张灯最盛，往往有宫禁所赐，贵珰所遗者。都人好奇，亦往观焉。白石诗云：‘珠珞琉璃到地垂，凤头衔带玉交枝。君王不赏无人进，天竺堂深夜雨时。’”辛弃疾的《青玉案·元夕》词：“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写临安元宵节赏灯的热闹场面，历历如绘，成为传颂而不衰的名篇。沿至明清仍保持着这种习俗，全城于上元节，“前后张灯五夜”。（见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

明清北京城的放灯盛况亦有记载。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二：“向文而张灯。灯则烧珠，料丝则夹画、堆墨等，纱则五色，明角及纸及麦秸，通草则百花、鸟兽、虫鱼及走马等。”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自十三以至十七均谓之灯节，惟十五日谓之正灯节耳。每至灯节，内廷筵宴，放烟火，市肆张灯。而六街之灯，以东四牌楼及地安门为最盛，工部次之，兵部又次之，他处皆不及也。若东安门、新街口、西四牌楼，亦稍有可观。各色灯彩，多以纱绢玻璃及明角等为之，并绘画古今故事，以资玩赏。”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还列述了形形色色的花灯：“悬挂则走马盘香、莲花荷叶、龙凤鳌鱼、花篮盆景。手举则伞扇幡幢、关刀月斧，像生人物、击鼓摇铃。迎风而转者，太极镜光、飞轮八卦。系拽而行者，狮象羚羊、骡车轿辇。前推旋翰为橄榄，就地流荡为绣球。”

其他地方的赏灯也颇盛行。明张岱《陶庵梦忆》卷六记述：“绍兴灯景为海内所夸者无他，竹贱、灯贱、烛贱。贱，故家家可为之；贱，故家家以不能灯为耻。故自庄逵以至穷檐曲巷，无不灯、无不棚者。棚以二竿竹搭过桥，中横一竹，挂雪灯一，灯球六。大街以百计，小巷以十计。从巷口回视巷内，复叠堆垛，

鲜妍飘洒，亦足动人。十家街塔木棚，挂大灯一，俗曰‘呆灯’，画《四书》、《千家诗》故事，或写灯谜，环立猜射之。庵堂寺观以木架作柱灯及门额，写‘庆赏元宵’、‘与民同乐’等字。佛前红纸荷花琉璃百盏，以佛图灯带间之，熊熊煜煜。庙门前高台鼓吹。五夜市廛，如横街轩亭、会稽县西桥，闾里相约，故盛其灯。更于其地斗狮子灯，鼓吹弹唱，施放烟火，挤挤杂杂。”又卷八描写了龙山放灯：“万历辛丑年，父叔辈张灯龙山，剡木为架者百，涂以丹雘，帨以文锦，一灯三之。灯不专在架，亦不专在磴道，沿山袭谷，枝头树杪无不灯者，自城隍庙门至蓬莱阁上下，亦无不灯者。山下望如星河倒注，浴浴熊熊。又如隋炀帝夜游，倾数斛萤火于山谷间，团结方开，倚草附木迷迷不去者。好事者卖酒，缘山席地坐。山无不灯，灯无不席，席无不人，人无不歌唱鼓吹。男女看灯者，一入庙门，头不得顾，踵不得旋，衹可随势，潮上潮下，不知去落何所，有听之而已。”此次龙山放灯，已称盛事，尔后又有仿效为之。“次年，朱相国家放灯塔少，再次年放灯蕺山，蕺山以小户效颦，用竹棚多挂纸魁星灯。”

由于赏灯活动十分普遍，唐宋以后的小说中有关赏灯活动的描绘甚多。五代周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韩国夫人，置百枝灯树，高八十尺，竖之高山上，元夜点之，百里皆见，光明夺月色也。”这种灯树实为所矗立之高大灯架，顶部分若干斜枝，形状如树，观赏起来，可谓壮观。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上）第五卷“襄敏公元宵失子”，写宋神宗朝元宵佳节“家家户户，点放花灯。自从十三日为始，十街九市，欢呼达旦。这夜十五日是正夜。年年规矩，官家亲自出来，赏玩通宵。倾城士女，专待天颜一看。且是此日难得，一轮明月当空，照耀如同白昼；映着各色奇巧花灯，从来叫做‘灯月交辉’，极为美景。襄敏公家内眷，自夫人以下，老老幼幼，没一个不打扮齐整了，只候人牵着帷幕出来，街上看灯游耍。”《水浒传》三十三回：“且说这清风寨上居

民，商量放灯一事，准备庆赏元宵。科敛钱物，去土地大王庙前扎缚起一座小鳌山，上面结彩悬花，张挂五六百碗花灯。土地大王庙内，逞赛诸般社火。家家门前，扎起灯棚，赛悬灯火。市镇上，诸行百艺都有。虽然比不得京师，只此也是人间天上。当下宋江在寨里和花荣饮酒，正值元宵。……宋江对花荣说道：'听闻此间市镇上今晚点放花灯，我欲去看看。'花荣答道：'小弟本欲陪侍兄长，奈缘我职役在身，不能够闲步同往。今夜兄长自与家间二三人去看灯，早早的便回。小弟在家专待家宴三杯，以庆佳节。'宋江道：'最好。'却早天色向夜，东边推出那轮明月上来。正是：

玉漏铜壶且莫催，星桥火树彻明开。

鳌山高耸青云上，何处游人不看来！

当晚宋江和花荣家亲随体己人两三个，跟随着缓步徐行。到这清风镇上看灯时，只见家家门前，搭起灯棚，悬挂花灯，灯上画着许多故事，也有剪彩飞白牡丹花灯，并芙蓉荷花异样灯火。四五个人，手厮挽着，来到大王庙前。看那小鳌山时，但见：

山石穿双龙戏水，云霞映独鹤朝天。金莲灯，玉梅灯，晃一片琉璃。荷花灯，芙蓉灯，散千团锦绣。银蛾斗彩，双双随绣带香球。雪柳争辉，缕缕拂华幡翠幕。村歌社鼓，花灯影里竞喧阗。织妇蚕奴，画烛光中同赏玩。虽无佳丽风流曲，尽贺丰登大有年。"

《西游记》第九十一回，唐僧师徒在金平府慈云寺斋罢欲行，却被众僧并斋主款留道："今日乃正月十三，到晚就试灯。后日十五上元。直至十八九，方才谢灯。我这里人家好事，本府太守老爷爱民，各地方俱高张灯火，彻夜笙箫。还有个'金灯桥'，乃上古传留，至今丰盛。老爷们宽住数日，我荒山颇管待得起"。唐僧无奈，遂俱住下。当晚只听得佛殿上钟鼓喧天，乃是街坊众信人等，送灯来献佛。唐僧等都出方丈来看了灯，各自归

寝。……师徒们玩赏一日，殿上看了灯，又都去看灯游戏。众等既在本寺里看了灯，又到东门厢各街上游戏。

到了十五元宵夜。众僧道："老师父，我们前晚只在荒山与关厢看灯，今晚正节，进城里看看金灯如何？"唐僧欣然从之，同行者三人及本寺多僧进城看灯。正是：

"三五良霄节，上元春色和。花灯悬闹市，齐唱太平歌。"

又见那六街三市灯亮，半空一鉴初升。那月如冯夷推上烂银盘，这灯似仙女织成铺地锦。灯映月，增一倍光辉；月照灯，添十分灿烂。观不尽铁锁星桥，看不了灯花火树。雪花灯、梅花灯，春冰剪碎；绣屏灯、画屏灯，五彩攒成。核桃灯、荷花灯，灯楼高挂；青狮灯、白象灯，灯架高檠。虾儿灯、鳖儿灯，棚前高弄；羊儿灯、兔儿灯，檐下精神。鹰儿灯、凤儿灯，相连相并；虎儿灯、马儿灯，同走同行。仙鹤灯、白鹿灯，寿星骑坐；金鱼灯、长鲸灯，李白高乘。鳌山灯，神仙聚会；走马灯，武将交锋。万千家灯火楼台，十数里云烟世界。那壁厢，索琅琅玉轚飞来；这壁厢，毂辘辘香车辇过。看那红妆楼上，倚着栏，隔着帘，并着肩，携着手，双双美女贪欢；绿水桥边，闹吵吵，锦簇簇，醉醺醺，笑呵呵，对对游人戏彩。满城中箫鼓喧哗，彻夜里笙歌不断。

有诗为证。诗曰：

锦绣场中唱彩莲，太平境内簇人烟。

灯明月皎元霄夜，两顺风调大有年。

此时正是金吾不禁（指这天晚上解除警戒，可以由人随意游玩）。乱烘烘的，无数人烟。有那跳舞的，𨇤跷的，装鬼的，骑象的，东一攒，西一簇，看之不尽。却才到金灯桥上，唐僧与众人近前看处，原来是三盏金灯。那灯有缸来大，上照着玲珑剔透的两层楼阁，都是细金丝儿编成；内托着琉璃薄片，其光幌月，其油喷香。……

明瞿佑《剪灯新话》、《牡丹灯记》写道："方氏（方国珍）之据浙东也，每岁元夕，于明州（今浙江鄞县）张灯五夜，倾城士女皆得纵观。至正庚子之岁，有乔生者，居镇明岭下，初丧其耦，鳏居无聊，不复出游，但倚门伫立而已。十五夜，三更尽，游人渐稀，见一丫鬟，挑双头牡丹灯前导，一美人随后，约年十七八，红裙翠袖，婷婷袅袅，迤逦投西而去。……"

龙灯 龙灯也叫"龙舞"，汉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在汉代已有记载（见《春秋繁露》）。《汉官典职》载："正旦，天子行阳德殿，作九宾乐。舍利从东来，戏于庭。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漱水作雾，化成黄龙，高八十丈，出水戏于庭。……钟磬普唱，乐毕，作鱼龙曼延。黄门吹三匝。"张衡《西京赋》："巨兽百寻，是为曼延，神山崔嵬，欻从背见，白象行孕。垂鼻辚囷，海鳞变而成龙，状蜿蜿以蝹蝹（于云反，龙形貌）。"又据《汉书·西域传赞》载："曼延鱼龙，角抵之戏，以观视之。(注) 曼延者，即张衡《西京赋》所云：'巨兽百寻，是为曼延'者也；鱼龙者，为含利之兽，先戏于庭极毕，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漱水，作雾障日毕，化成黄龙八丈，出水敖戏于庭，炫耀日光，西京赋云：'海鳞变而成龙，即为此色也。"从上述可以看出，汉代的鱼龙曼延，即幻术与龙舞的结合，演出中是以龙舞为主的。

龙灯流行于中国很多地区，历久不衰，是都市乡村闹元宵或重大庆典活动中的传统节目。清代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回，写山东兖州府汶上县薛家集闹龙灯的事。"那时成化（明宪宗朱见深年号）末年，正是天下繁富的时候。新年正月初八日，集上人约齐了，都到庵里来议闹龙灯之事。到了早饭时候，为头的申祥甫带了七八个人走了进来，……荀老爹先开口道："今年龙灯上

庙，我们户下各家须出多少银子?”申祥甫道:“且住，等我亲家来一同商议。”……说了半日，才讲到龙灯上。夏总甲道:“这样事，俺如今也有些不耐烦管了。从前年年是我做头，众人写了功德(捐款)，赖着不拿出来，不知累俺赔了多少。况今年老爷衙门里，头班、二班、西班、快班，家家都兴龙灯，我料想看个不了，那得功夫来看乡里这条把灯?但你们说了一场，我也少不得搭个分子，任凭你们那一位做头。象这荀老爹，田地广，粮食又多，叫他多出些;你们各家照分子派，这事就舞起来了。”众人不敢违拗，当下捺着姓荀的出了一半，其余众户也派了，共二三两银子，写在纸上。

走马灯　走马灯是一种供观赏的花灯。中置一轮，上附人马画象饰物等，轮下燃烛，热气上腾，引起空气对流，使轮转动，画象等随之旋转。南宋周密《武林旧事·元夕》:“禁中尝令作琉璃灯山，其高五丈，人物皆用机关活动，结大彩楼贮之。”其中的“人物”句，指用机括操纵木偶在灯内活动，这大概就是走马灯的雏形吧。见于文字的有元朝诗人谢宗描写走马灯的诗:“飚轮拥骑驾炎精，飞绕人间不夜城，风鬣追星低弄影，霜蹄逐电去无声。”……

明代齐东野人编演的《隋炀帝艳史》第十回:外国人见了东京百戏，“都惊讶道:‘中华如此富丽，真天朝也’。三三五五，成群游赏。也有到酒肆中饮酒的，也有到饭店中吃饭的，拿出来都是美酒佳肴。吃完了与他钱时，都说道:“我们中国富饶，这些酒食都是不要钱的。”外国人都欢喜道:‘原来中国的风俗这等有趣。’便来来出出，酒饮了又饮，饭吃了又吃，这几个醉了，那几个又来;那几个饱了，这几个又到。就如走马灯一般，不得个断头。”这段话用走马灯不停转动的特征来比喻事物，可见走马灯在当时

已是常见之物。明代吴承恩《西游记》第九十一回，写金华府元宵花灯，“虎儿灯、马儿灯，同走同行。仙鹤灯、白鹿灯，寿星骑坐；金鱼灯、长鲸灯，李白高乘。鳌山灯，神仙聚会；走马灯，武将交锋；……”顾禄《吴趋风土录》：“腊后春前，吴趋坊中衙里皋桥中市一带货郎，出售各色花灯……有琉璃球、万眼罗、走马灯、梅里灯、夹纱灯、画舫龙舟，品目殊难收举。”

猜灯谜 《杭州府志·风俗三》：“元宵前后五夜张灯。……或粘灯谜于上，谓之猜灯。”《燕京杂记》卷一：“上元设灯谜，猜中以物酬之，俗谓打灯虎。”南宋周密《武林旧事·灯品》：“又有以绢灯剪写诗词，时寓讥笑，及画人物，藏头隐语，及旧京诨语，戏弄行人。”猜灯谜始见于宋，后世相延成风，遍及各地，内容丰富多样。

清代魏秀仁《花月痕》第三十二回，写正月十四日这一天，痴珠、小岑和剑秋在南司街看灯，痴珠招呼两人道：“这些灯也没有什么好瞧，路又难走，我们到柳巷找荷生罢，还听得有好灯谜。”剑秋道：“甚好。”……剑秋道：“他怎的还有工夫制起灯谜？”小岑道：“荷生住了搴云楼，适值花神庙今年是个大会，借园里轩轩草堂结个灯棚，热闹得很。他一人夜里无可消遣，就想出这个顽意来。”三人先在搴云楼大门内猜谜。剑秋道：“这里人多，我们进去猜罢。痴珠道：“慢一步，我再看这首《浪淘沙》的词。”因念道：

“客路去漫漫（曲牌一），念女无端（唐诗一句）。长宵独耐五更寒（《诗经》一句）。对镜自惊非昔日（唐诗二句），减却朱颜（美人名一）。春信到重关（花名一），绿上眉山（药名一）。情天有约定团圆（《红楼梦》中一物）。碧落黄泉还觅去（《易经》二句），何况人间（《庄子》一句）。”

念毕，三人步入院子，见搴云楼第一层檐下，四面点着一色的二十多盏瓜瓣琉璃灯，照得面面玻璃光如白昼。便有家人延入一方室中坐下，递上茶点。三人随意喝茶用点，先将那一首词也逐句猜来。剑秋道："客路去漫漫，打一曲牌，自然是《望远行》"。痴珠道："《诗经》一句，是'冬之夜'不用说了，《易经》二句，是那两句哩?"小岑道："上不在天，下不在田。"痴珠道："这却似是而非。"剑秋道："情天有约定团圈，打《红楼梦》中一物，有趣得很，是个什么?"痴珠道："风月宝鉴。"小岑道："妙！他会做，也难为你会想。"

上面是太原城里的灯谜。《镜花缘》第三十一回，写唐敖等到了智佳国，在元宵佳节忽见一家门首贴著一个纸条，上写"春社候教。"这是猜灯谜的一种游戏组织。"唐敖不觉欢喜道：不意此地竟有灯谜，我们何不进去一看?"……"三人进前细看，只见内有一条，写著："'万国咸宁'，打《孟子》六字，赠万寿香一束。"多九公道："请教主人：'万国咸宁'，可是'天下之民举安'?"有位老者应道："老丈猜的不错。"于是把纸条同赠物送来。多九公道："偶尔游戏，如何就要叨赐?"老者道："承老丈高兴赐教，些须微物，不过略助雅兴，敝处历来猜谜都是如此。秀才人情，休要见笑。"多九公连道："岂敢！……"把香收了。这里虽托智佳国之名，实际是写华夏的灯谜活动。

在一般的庆贺或游戏活动中，也有以猜灯谜取乐的。《红楼梦》第二十二回"娘娘差人送出一个灯谜儿，命你们大家去猜，猜着了每人也作一个进去。四人听说忙出去，至贾母上房。只见一个小太监，拿了一盏四角平头白纱灯，专为灯谜而制，上面已有一个，众人都争看乱猜。小太监又下谕道："众小姐猜着了，不要说出来，每人只暗暗的写在纸上，一齐封进宫去，娘娘自验是否。宝钗等听了，近前一看，是一首七言绝句，并无甚新奇，……一齐各揣机心都猜了，写在纸上。然后各人拈一物作成一

谜，恭楷写了，挂在灯上。……贾母见元春这般有兴，自己越发喜乐，便命速作一架小巧精致围屏灯来，设于当屋，命他姊妹各自暗暗的作了，写出来粘于屏上，然后预备下香茶细果以及各色玩物，为猜着之贺。

社火 社火，原指社日扮演的各种杂戏。古时春秋两次祭祀土神的日子，叫“社日”，一般在立春，立秋后第五个戊日。后凡在节日时所扮演的杂戏、杂耍，也叫“社火”。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轻薄行歌过，颠狂社舞呈”并自注:“民间鼓乐谓之社火，不可悉记，大抵以滑稽取笑。”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社夥”条:“今人看街坊杂戏场曰社夥，盖南宋遗风也。……夥者，《说文》多也；《方言》凡物盛而多也。或作社火，言如火燃，一烘即过也。”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九:“立春前一日，太守迎春于城东蕃厘观，令官妓扮社火：春梦婆一、春姐二、春吏一、皂隶二、春官一。”《清稗类钞·时令类》“上元夜，好事者辄唱秧歌，唱者，以三四童子扮妇女，别有三、四人扮叁军，各持尺许两圆木戛击，相对舞，有一持伞灯卖膏药者前导，以锣鼓和之。舞毕乃歌，歌毕更舞，达旦始已。”此俗遍及南北，据《富平县志》:“（正月）二十三日，少年作为戏状，沿街而行，曰摆社福，又曰过不当。亦一日，泽遗意也。”《处州府志》:“迎春日，士女皆出观，各坊以童子妆象古人故事，皆乘牛，以应土牛之令。”《泉州府志》:“里社之中，多有做赛神会者，妆饰神象，穷极珍贝。”

在古代小说中亦有对社火的解释。《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卷:“你道如何叫得社火？凡一应吹箫、打鼓、踢球、放弹、勾栏、傀儡、五花爨弄诸般戏弄，尽皆施呈，却像献来与神道观玩的意思；其实只是人扶人兴，大家笑耍取乐而已。”而古代笔记小

说描述元宵玩社火者更不乏其例。宋周密《武林旧事》，生动地记载了当时临安元夕社火的场面：既设有鳌山灯景，又架起大露台，“百艺群工竞呈奇伎。内人及小黄门百余，皆中裹翠蛾，效街坊清乐傀儡，缭绕于灯月之下。”皇帝乘小辇幸宣德门，偕众妃嫔尽情观赏。街市上，“至五夜则京尹乘小提轿，诸舞队次第簇拥，前后连亘十余里。锦绣填委，箫鼓振作，耳目不暇给。”

《金瓶梅》第四十六回，描述了西门大官人门前元夜的社火：“先是六个乐工，抬铜锣铜鼓，在大门首吹打。吹打了一回，又请吹细乐上来。李铭、王柱两个小优儿筝、琵琶上来，弹唱灯词。那街上来往围看的人，莫敢仰视。”街上也十分热闹，“户户鸣锣击鼓，家家品竹弹丝。游人队队踏歌来，士女翩翩垂舞调”。《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到十五晚上……湖州太守街前扎着一座鳌山灯。其余各庙、社火扮会、锣鼓喧天，人家士女，都出来看灯踏月，真乃金吾不禁，闹了半夜。”

但也因为人多杂乱，往往惹出一些事来。《水浒》第三十三回“宋江夜看小鳌山，花荣大闹清风寨”写宋江在清风山救了清风寨刘知寨娘子，告别燕顺等人，来清风寨投奔花荣。元宵节清风镇“去土地大王庙前扎缚起一座小鳌山，上面结彩悬花，张挂五六百碗花灯；土地大王庙内，逞赛诸般社火”，“市镇上，诸行百艺都有。”宋江带三两个人先看了土地神庙前小鳌山上的花灯，然后“迤逦投南去。不过五七百步，只见前面灯烛荧煌，一伙人围住在一个大墙院门首热闹。锣鼓声响处，众人喝采。宋江看时，却是一伙舞鲍老的。宋江矮矬，人背后看不见。那相陪的体己人，却认的社火队里，便教分开众人，让宋江看。那跳鲍老的身躯扭得村村势势的，宋江看了，呵呵大笑。”谁知刘知寨夫妇带着几个婆娘亦在里面观看，听见宋江笑声，刘知寨妻子认出宋江，这婆子恩将仇报，反诬宋江是当日清风山上抢她的贼头，刘知寨吃了一惊，即派亲随六七人，恶虎扑羊般拿了宋江。花荣闻讯，

亲自来要，刘知寨不给，花荣一时着怒，带三五十军汉闯入刘寨里，抢了宋江。于是引起一串锦绣般的故事。

《红楼梦》第一回亦写，新正元宵佳节，因看社火花灯引出一段事故。是夜，甄"士隐令家人霍启抱了英莲去看社火花灯。半夜中，霍启因要小解，便将英莲放在一家门槛上坐着，待他小解完了来抱时，那有英莲的踪影？急得霍启直寻了半夜，至天明不见，那霍启也不敢回来见主人，便逃往他乡去了。"看社火花灯，固然悦人耳目，却丢了英莲，竟惹出一桩命案来。

古时妇女行动有严格限制，是夜却无需回避，多出门看社火玩灯，这倒成了青年男女相互接近的好机会，常因此引出一些风流故事。《古今小说》第二十三卷"张舜美灯宵得丽女"便写越州贵公子张舜美于元宵夜遇见刘素香，二人成了好事。

社火遗俗现在仍在城乡流行，每及新正元宵节前后，或僻远山乡、或豪华都市，均有社火演出，是时，锣鼓喧天，鞭炮充耳，万头攒动、争睹佳妙。

高跷

高跷又名"高脚"、"高跷秧歌"。汉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舞者扮成各种人物，手持道具，双足绑上木跷（高者三四尺，低者尺余）而舞。高跷在我国历史悠久，流行地区十分广泛，在距今两千余年的战国已有记载。《列子·说符》："其技以双枝长倍其身，属其胫，并驰并驱，弄七剑，迭而跃之，五剑常在空中。"

明代齐东野人编演的《隋炀帝艳史》第十回中，写隋炀帝下令在东京陈百戏，使外国见天朝的富胜。端门街一带，"有一处装社火，有一处踩高跷，有几个舞柘板，有几个攒百戏。……软索横空，弄丸夹道，百般样的技巧，都在五凤楼前。"

唐代封演《封氏闻见记·绳妓》载，玄宗开元年间，妓女表

演绳戏,“有着屐(穿木底鞋)而行,从容俯仰者;或以画竿接胫,高五六尺。”即用有彩绘的竹竿,绑在小腿上在绳上行走。这便是当时在绳上的高跷表演。

明代吴承恩《西游记》第九十一回,写金平府元宵节时,城中“有那跳舞的,躧跷的,装鬼的,骑象的,东一攒,西一簇,看之不尽。”其中躧跷的,即踩高跷的。

踩高跷是社火的主要传统节目之一。舞者扮演的一般是古代人事。明末清初小说《飞花咏》第一回,即生动地描写了社火中的高跷节目:“忽一日,南直隶松江府华亭县秀才昌全闻得外面哄传:今日西门外锦香里有一社会(旧时祀社之日或其他节日举行的集会),甚是齐整,许多人都去看。昌全便带着七岁儿子昌谷去看。一路徐步而行,早听见远远的锣鼓喧天,二人遂走入锦香里市中。只见家家悬彩,户户垂帘。无数的老少妇女,俱穿红着绿,站在门前看会。……隔不多时,街上人纷纷的拥来,说道:‘来了,来了!’又停了半晌,一阵阵、一队队的鲜明旗帜,里长社火,俱各扮了故事,跳舞而来。后面就有许多的台阁,内中或有扮苏东坡游赤壁的,也有扮陶渊明赏菊的,也有扮张生游佛殿的。众人俱围住观看。朱天爵看了,忽大笑道:‘苏东坡、陶渊明难道是这等一个嘴脸。’因顺口念出一句道:‘千古高贤,换面改头成俗子;一群恶少,耸肩叠背学才郎’”。……

捉迷藏

一种蒙目相捉的游戏,又名摸盲盲。《致虚阁杂俎》:“唐明皇与玉真于月下以锦帕裹目,在方丈之间,互相捉戏,谓之捉迷藏。”《红楼梦》第二十七回:“宝钗扑蝴蝶,一直跟到池中滴翠亭上,香汗淋漓,娇喘细细。宝钗也无心扑了,刚欲回来,只听滴翠亭里边嘁嘁喳喳有人说话。……说话的语音,大似宝玉房里的红儿的言语。”宝钗想,“今儿我听了他的短

儿，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不但生事，而且我还没趣。如今便赶着躲了，料也躲不及，少不得要使个‘金蝉脱壳’的法子。”犹未想完，只听“咯吱”一声，宝钗便故意放重了脚步，笑着叫道：“颦儿，我看你往那里藏！”一面说，一面故意往前赶。那亭内的红玉坠儿刚一推窗，只听宝钗如此说着往前赶，两个人都唬怔了。宝钗反向他二人笑道：“你们把林姑娘藏在哪里了？”坠儿道：“何曾见林姑娘了。”宝钗：“我才在河那边看着林姑娘在这里蹦着弄水儿的。我要悄悄地唬他一跳，还没有走到跟前，他倒看见我了，朝东一绕就不见了。别是藏在这里头了。”一面说，一面故意进去寻了一寻，抽身就走，口内说道：“一定是又钻在山子洞里去了。遇见蛇，咬一口也罢了。”一面说一面走，心中又好笑：这件事算遮过去了，不知他二人是怎样。这里宝钗所谓“金蝉脱壳”的法子，实际上是以捉迷藏为幌子的。只不过这种迷藏不是以巾裹目捉摸他人，而是其中一方躲藏，另一方寻觅的方法。

放风筝　风筝是民间工艺品、玩具。放风筝的活动在我国流传久远，分布范围很广。据《杂俎》载，春秋时期，“公输子，即鲁国之巧人鲁班，尝作鸢，飞天三日不下”。传说鲁班曾驾着这个木鸟，出于军事目的而窥探宋城。古书上称此木鸟为“木鸢”或者“竹鹊”，可谓风筝的始祖。到了汉代用纸代木，称为“纸鸢”。史载公元 559 年，北齐的元黄头被高洋逼迫从 67 丈的金凤台上乘席做的鸢飞下去，竟然侥幸地取得了一次成功的飞行。公元 781 年，唐朝叛军围攻临洺（今河北永年东北）。临洺守将修书告急，系在纸鸢上放给援军。纸鸢高飞，敌箭不能射中，结果援军获得情报，打败了叛军。“风筝”之名的来历，见于《询刍录》：“风筝，即纸鸢，又名风鸢。”初五代汉李邺于宫中作纸鸢，引线采风为戏，后于鸢首以竹为笛，使风入作声如筝鸣，

俗称“风筝”。大概至此以后到北宋，放风筝就逐渐从皇宫推及民间，演变成一种普遍的游戏活动，从元宵节后，放风筝活动一直持续到清明节以后，所以也把清明节称为“风筝节”。宋代高承《事物纪原》说：“纸鸢俗谓之风筝。”诗人高鼎的《村居》则描述“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清明扫墓，倾城男女，纷出四郊，担酌挈盒，轮毂相望。各携纸鸢线轴，祭扫毕，即于坟前施放较胜。”

据南宋周密《武林旧事·西湖游赏》载：“既而小泊断桥，千舫骈聚，歌管喧奏，粉黛罗列，最为繁盛。桥上少年郎，竞以纸鸢以相勾引，相牵翦截，以断绝者为负。此虽小技，亦有专门。”而生活在明清易代之际的著名戏剧家李渔，则写了传奇喜剧《风筝误》，剧中主人公韩世勋在洞房花烛之夜与岳母有这样一段对白：“（生）事到如今，我也不得不说了。去年清明，戚公子拿个风筝，来央我画。我题一首诗在上面，不想他放断了线，落在贵府之中。（小旦）这是真的。老身与小女同拾到的。（生）后来着人来取去，令爱和一首诗在后面。（小旦）这也是真的，是老身叫他和的。（生）后来我自家也放风筝，不想也落在府上，及至着小价（奴仆）来取，谁知令爱教个老妪，约我说起话来。（小旦惊介）……”全剧以一只“作孽的风筝”为线索，讽刺了社会上冒名顶替的风气。一只小小的风筝却也构织成功了一个曲折巧妙的婚姻故事。

明清两代，放风筝活动盛行不衰，风筝艺术更加精湛，式样更加丰富多彩。《红楼梦》第七十回进行了大段细节描写：“……这里小丫头们听见放风筝，巴不得七手八脚都忙着拿出个美人风筝来。也有搬高登去的，也有捆剪子股的，也有拨籰子（放风筝的线车子）的。宝钗等都立在院门前，命丫头们在院外敞地下放去。宝琴笑道：‘你这个不大好看，不如三姐姐的那一个软翅子大

凤凰好。'宝钗笑道：'果然。'因回头向翠墨笑道：'你把你们的拿来也放放。'翠墨笑嘻嘻的果然也取去了。宝玉又兴头起来，也打发个丫头家去，说：'把昨儿赖大娘送我的那个大鱼取来。'小丫头子去了半天，空手回来，笑道：'晴姑娘昨儿放走了。'宝玉道：'我还没放一遭儿呢。'探春笑道：'横竖是给你放晦气罢了。'宝玉道：'也罢。再把那个大螃蟹拿来罢。'丫头去了，同了几个人扛了一个美人并籰子来，说道：'袭姑娘说，昨儿把螃蟹给了三爷了。这一个是林大娘才送来的，放这一个罢。'宝玉细看了一回，只见这美人做的十分精致。心中欢喜，便命叫放起来。此时探春的也取了来，翠墨带着几个小丫头子们在那边山坡上已放了起来。宝琴也命人将自己的一个大红蝙蝠也取来。宝钗也高兴，也取了一个来，却是一连七个大雁的，都放起来。独有宝玉的美人放不起去。宝玉说丫头们不会放，自己放了半天，只起房高便落下来了。急的宝玉头上出汗，众人又笑。宝玉恨的掷在地下，指着风筝道：'若不是个美人，我一顿脚跺个稀烂。'黛玉笑道：'那是顶线不好，拿出去另使人打了顶线就好了。'宝玉一面使人拿去打顶线，一面又取一个来放。大家都仰面而看，天上这几个风筝都起在半空中去了。"

"一时丫环们又拿了许多各式各样的送饭的（放风筝时随风鼓起，沿线而上的彩饰等附加物）来，顽了一回。紫鹃笑道：'这一回的劲大，姑娘来放罢。黛玉听说，用手帕垫着手，顿了一顿，果然风紧力大，接过籰子来，随着风筝的势将籰子一松，只听一阵豁刺刺响，登时籰子线尽。黛玉因让众人来放。众人都笑道：'各人都有，你先请罢。'黛玉笑道：'这一放虽有趣，只是不忍。'李纨道：'放风筝图的是这一乐，所以又说放晦气，你更该多放些，把你这病根儿都带了去就好了。'紫鹃笑道：'我们姑娘越发小气了。那一年不放几个子，今忽然又心疼了。姑娘不放，等我放。'说着便向雪雁手中接过一把西洋小银剪子来，齐籰子根下寸

丝不留，咯噔一声铰断，笑道：'这一去把病根儿可都带了去了。'那风筝飘飘摇摇，只管往后退了去，一时只有鸡蛋大小，展眼只剩了一点黑星，再展眼就不见了。众人皆仰面睃眼说：'有趣，有趣。'……探春正要剪自己的凤凰，见天上也有一个凤凰，因道：'这也不知是谁家的。'众人皆笑说：'且别剪你的，看他倒象要来绞的样儿。'说着，只见那凤凰渐逼近来，遂与这凤凰绞在一处。众人方要往下收线，那一家也要收线，正不开交，又见一个门扇大的玲珑喜字带响鞭，在半天如钟鸣一般，也逼近来。众人笑道：'这一个也来绞了。且别放，让他三个绞在一处倒有趣呢。'说着，那喜字果然与这两个凤凰绞在一处。三下齐收乱顿，谁知线都断了，那三个风筝飘飘摇摇都去了。众人拍手哄然一笑，说：'倒有趣，可不知那喜字是谁家的，忒促狭了些。'"

《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对风筝工艺很有研究，曾著《南鹞北鸢考工志》。在《北京的传说》一书中，还载有曹雪芹用风筝治蝗虫的故事："乾隆十九年正黄旗'旗试'，考'放风筝'。因为这年春天宛平县闹蝗虫没法治，不知是谁糊了个纸鸢把蝗虫治了。""可巧蝗虫移到这里来了，旗兵老爷命家家糊风筝驱虫。"曹雪芹于是帮助孤寡老人万奶奶和她九岁的孙子小顺儿糊了个"奇怪的风筝"，当时众人见了哈哈大笑，原来他们做的是一只二尺长一尺五圆的圆筒，筒口朝下，筒底朝天，在筒底从里边开了一扇小天窗，有一根细线与窗相连，筒口竹骨上拴着结实的拉线。筒外用"石绿"和"花青"颜色画着花草、菜蔬，十分鲜艳。当蝗虫"遮天蔽日"飞来时，都统下令，"无数风筝凌空而起"，曹雪芹拉线、小顺儿高举的风筝，象只翠鸟直钻云端，第一个钻进了蝗群。曹雪芹说："小顺儿，快往上套草圈。"小顺儿顺手把带来的"羊胡子草"在风筝线上拴成圈，曹雪芹一拉一放地动着风筝线，小圈儿就径直往上飞去，不一会儿就钻进了风筝筒里。……蝗虫群朝这只风筝集中过来，不一会就钻进了风筝。曹雪芹说："小顺

儿，快打开天窗收线!”小顺儿牵动细线，天窗打开，风筒迅速下降，曹雪芹飞快地收着拉线，万奶奶也早已将一堆干柴点燃，待风筒一落地，曹雪芹抱起来往干柴上一抖动，飞蝗扑火，烧得霹啪乱响，都飞不起来死掉了。就这样，一次次地，天空上的蝗虫逐渐少了，散了，最后也不知哪儿去了，所有的人都鼓起掌来。但是，当都统让曹雪芹快把风筝取下来，要带进京里为他请赏时，曹雪芹却哈哈大笑了。他一抖腕子，不知弄了什么机关，风筒上竟然象开了朵花一样，抛下三条穗子，就在这时，整个风筝脱离了拉线，扶摇直上。曹雪芹向风筝行了一礼，把线收起来，放在万奶奶手里，便背着手扬长而去了。

斗鸡　以鸡相斗的游戏。《春秋运斗枢》曰:“玉衡星精散为鸡。”据《岭外代答·斗鸡》载:“自三代已然。”即夏商周三代已有之。《列子》曰:“纪渻子为周宣王养斗鸡。十日而问之，鸡可斗乎?”曰:“未也，方虚骄而恃气。”十日又问之。曰:“未也，犹疾视而盛气。”十日又问之。曰:“几矣。望之如木鸡，其德全矣。异鸡无敢应者也。”《庄子·达生》也载有同类事，纪渻子替齐王养斗鸡，四十天才完成，训好的鸡听见别的鸡叫时，没有任何反应，“望之似木鸡矣”。指所训练的斗鸡有高度“涵养”，决不轻举妄动。春秋战国时期，斗鸡之戏盛行。在曲阜城西北0.5公里，相传为春秋时鲁昭公斗鸡处。《国策·齐策一》:“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古人对斗鸡之术也颇用心思。《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季、郈之鸡斗，季氏介其鸡，郈氏为之金距。平子怒。”是说季平子捣芥菜子为末，撒在鸡的翅膀下，以便迷住对方鸡的眼。郈氏则在鸡爪上套一个铜制外壳，用来砍击对方的鸡头。《庄子》载:“庄子谓惠子曰:‘羊沟之鸡（司马彪曰：羊沟斗鸡之处），……则非良鸡也。然而

数以胜人者，以狸膏涂其头（鸡畏狸也）’。”

汉代司马迁《史记·袁盎晁错列传》：“盎病免居家，与闾里浮沈，相随行斗鸡走狗。”魏曹植和刘桢都有《斗鸡诗》传世，晋傅玄写有《斗鸡赋》。唐代李隆基更嗜好斗鸡。据陈鸿《东城父老传》：“玄宗在藩邸时，乐民间清明节斗鸡戏。及即位，治鸡坊于两宫间。”并且挑选“六军小儿五百人，使驯扰教饲”雄鸡群。开元间童子贾昌由于善养斗鸡，深得玄宗宠信，“金帛之赐，日至其家”，号称“神鸡童”，连他的父亲贾忠，也成了玄宗的心腹和侍卫。开元十三年父子俩跟随玄宗去参加封禅活动，贾忠死在泰山下。十三岁的贾昌“奉尸归葬”，不仅“葬器、丧车”全由官府供给，而且沿途还由县官派人运送。当时流传的《神鸡童谣》道：“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狗胜读书。贾家小儿年十三，富贵荣华代不如。”李白的《古风》诗则曰：“路逢斗鸡者，冠盖何辉赫。鼻息干虹蜺，行人皆怵惕。”

宋代周去非撰《岭外代答》将当时的“番禺”，即今广州南部的斗鸡驯养法及“斗鸡之法”等叙述得详尽备致。“鸡之产番禺者，特鸷劲善斗。其人饲养，亦甚有法。斗打之际，各有术数，注以黄金，观如堵墙也。”“凡鸡，毛欲疏而短，头欲坚而小，足欲直而大，身欲疏而长，目欲深而皮厚，徐步眈视，毅不妄动，望之如木鸡。如此者，每斗必胜。”

“人之养鸡也，结草为墩，使立其上，则足常定而不倾；置米高于其头，使耸膺高啄，则头常竖而嘴利；割截冠緌，使敌鸡无所施其嘴；翦刷尾羽，使临斗易以盘旋；常以翎毛搅入鸡喉，以去其涎而淘米饲之，或以水噀两腋——调饲一一有法。至其斗也，必令死斗。胜负一分，死生即异，盖斗负则丧气，终身不复能斗，即为鼎实矣。然常胜之鸡，亦必早衰，以其每斗屡滨死也。”

斗鸡之法，约有三个回合：“始斗少顷，此鸡失利，其主抱鸡

少休，去涎饮水，以养其气，是为一间。再斗而彼鸡失利，彼主亦抱鸡少休如前，养气而复斗，又为一间。最后一间，两主皆不得与，二鸡之胜负生死决矣。鸡始斗，奋击用距，少倦则盘旋相啄。一啄得所，觜牢不舍，副之以距。能多如是者必胜，其主见，喜见于色。"

当时两广的少数民族，尤其喜欢斗鸡。春秋时季氏和郈氏用过的斗鸡方法，"所谓芥肩金距，真用之。其芥肩也，末芥子糁于鸡之肩腋。两鸡半斗而倦，盘旋伺便，互刺头腋下，翻身相啄，以有芥子能眯敌鸡之目，故用以取胜。其金距也，薄刃如爪，凿枘于鸡距，奋击之始，一挥距或至断头。盖金距取胜于其始，芥肩取胜于其终。"

番禺人斗鸡，用黄金作赌注，元明时代也有以斗鸡作赌博的。明初高启在《书博鸡者事》中，就描写了元末一个以博鸡为业的市民，"博鸡者袁人，素无赖，不事产业，日抱鸡呼少年博市中，任气好斗，诸为里侠者皆下之。"明张岱《陶庵梦忆》记述："天启壬戌间好斗鸡，设斗鸡社于龙山下，仿王勃《斗鸡檄》，檄同社。仲叔秦一生日携古董、书画、文锦、川扇等物与余博，余鸡屡胜之。仲叔忿懑，金其距，介其羽，凡足以助其膈膊觜咮者无遗策，又不胜。人有言徐州武阳侯樊哙子孙，斗鸡雄天下，长颈乌喙，能于高桌上啄粟。仲叔心动，密遣使之，又不得，益忿懑。"

斗鸭鹅 斗鸭是古时一种以鸭鹅相斗的游戏，多用于消闲取乐。相传起于汉初。《西京杂记》载："鲁恭王好斗鸡鸭及鹅雁。"魏晋以来，此戏江南颇为流行。《三国志·吴志·陆逊传》："时建昌侯虑于堂前作斗鸭栏，颇使小巧。陆逊正色曰：'君侯宜勤览经典以自新益，用此何为？'"

晋蔡洪有《斗鸭赋》，铺叙斗鸭的形状、声音及在水中相斗的情景等："嘉乾黄之散授，何气化之有灵。产羽虫之丽鸟，惟斗鸭之最精。禀离午之淑气，体鸾凤之妙形。服文藻之华羽，备体采之翠英。冠葩绿以曜首，缀素色以点缨。性浮捷以轻躁，声清响而好鸣。感秋商之肃烈，从金气以出征。招爽敌于戏斗，交武艺于川庭。尔乃振劲羽，竦六翮，抗严趾，望雄敌。忽雷起而电发，赴洪波以奋击。"

唐代张籍《寄友人》诗："采茶寻远涧，斗鸭向春池。"《宋书·王僧达传》载："于杨列桥观斗鸭，为有司所纠。"可见唐宋间的斗鸭游戏仍很常见。

斗鹅，古时也很盛。刘义庆《世说新语》《桓南郡》："桓南郡（桓玄）小儿时，与诸从兄弟，各养鹅共斗。南郡鹅每不如，甚以为忿。乃夜往鹅栏间，取诸兄弟鹅悉杀之。既晓，家人咸以惊骇。云是变怪。以白车骑，车骑曰：'无所致怪，当是南郡戏耳。'问果如之。"

斗鹑

斗鹑是以鹌鹑相斗的游戏。相传唐玄宗时，西凉人进献鹌鹑，能随金鼓节奏争斗，宫中养以为戏。（见徐珂《清稗类钞》）。葛元煦《沪游杂记》："沪人霜降后喜斗鹌鹑。……斗时，贴标头分筹码，每斗一次谓之一圈。"

《聊斋志异·王成》写平原故家子弟王成贩鹑斗鹑而致富的故事。王成入都售葛亏赀，改为贩鹑。经宿，则仅存一鹑，成欲觅死。客店主人劝慰，令持向街头，以赌酒食。鹑健甚，辄赢，半年积累二十金，遂视鹑如命。闻大亲王好鹑，每至上元节，总是跟民间把鹑者相角。是日，王成"至邸，则鹑人肩摩于墀下。顷之，王出御殿。左右宣言：'有愿斗者上。'即有一人，把鹑趋而进。王命放鹑，客亦放。略一腾踔，客鹑已败。王大笑。俄顷，

登而败者数人。"此时，王成与客店主人把鹑俱登。大亲王命铁啄者当之。"一再腾跃，而王鹑铩羽。更选其良，再易再败。王急命取宫中玉鹑。片时，把出，素羽如鹭，神骏不凡。王成意馁，跪而求罢，曰：'大王之鹑，神物也，恐伤吾禽，丧吾业矣。'王笑曰：'纵之！脱斗而死，当厚尔偿。'成乃纵之。王鹑直奔之。而玉鹑方来，则伏如怒鸡以待之；玉鹑健啄，则起如翔鹤以击之：进退颉颃，相持约一伏时，玉鹑渐懈。而其怒益烈，其斗益急。未几，雪毛摧落，垂翅而逃。观者千人，罔不叹羡。"后王成以六百金将鹑售王，至家，治良田三百亩，起屋作器，竟因一鹑居然世家。

清·李绿园《歧路灯》第三十三回，写张绳祖携同谭绍闻上火巷来寻王紫泥，恰遇厅里斗鹌鹑。四五个人，在亮窗下围着一张桌子，桌上一领细毛茜毡，一个漆髹的大圈，内中两个鹌鹑正咬的热闹。咬了两定，只见一个渐渐敌挡不住，一翅儿飞到圈外。那戏子连忙将自己的拢在手内。那少年满面飞红，把飞出来的鹌鹑绰在手内，向地下一摔，摔的脑浆迸流，成了一个羽毛饼儿。提起一个空缎袋儿，忙开厅门就走。有一只《荷叶杯》词儿，单道斗鹌鹑败阵之辱：

撒手圈中对仗，胆壮，弹指阵频催，两雄何事更徘徊。来么来！来么来！

忽的阵前渐却，毛落，敌忾愿休休，低头何敢再回头。羞莫羞！羞莫羞！

绍闻要戏子把鹌鹑拿来看看。戏子走近前，送鹌鹑去看，说道："相公若是见爱时，我情愿连布袋儿奉送。但只是这是个值七八两的东西，见过五六场子，没有对手。我回去取个次些的送相公，把手演熟，好把这个。"……话犹未完，瑞云班两个戏子来了，又带了两个旦脚儿，共有五六袋鹌鹑。进的门来，王紫泥道："你们要送谭相公鹌鹑，都拿来了？"戏子道："尽谭相公拣，拣

中了就连袋儿拿去。”……绳祖笑道:“你只说那一个是尽好的?”戏子道:“这黑缎袋子内，就算一等一了。”王紫泥道:“就是这个罢，取出来瞧瞧。”戏子取将出来，果然精神发旺，气象雄劲。王紫泥道:“就是这个。”绳祖道:“紫老心里只图一等一哩。”王紫泥道:“你单管着奚落人，我只怕到场里，一嘴不咬，把我弄的蹿了圈哩。”戏子道:“这鹌鹑管保是双插花的。”绳祖将鹌鹑装在袋内，递与谭绍闻，向戏子道:“少刻去我那里取五两银子去。”戏子道:“若如此说，我就不送了。”……于是一同出来。绳祖把鹌鹑袋儿挂在绍闻腰里。

斗促织 促织，又叫蟋蟀，趋织，俗名蛐蛐儿。诗义疏曰:“蟋蟀似蝗而小，正黑，目有光泽，如漆，有角翅，幽州人谓之趣织，督促之言也，里语趣织鸣，懒妇惊。”触角较体躯为长，其雄性善鸣好斗，种类很多。斗促织是将两只雄促织置放一深盆中，相互斗咬鸣叫，以为玩乐。

以蟋蟀相斗的游戏，始于唐代。宋代陈櫄《负暄野录》:“斗蛩之戏，始于天宝间。”蛩即蟋蟀。《宋史·贾似道传》:“尝与群妾踞地斗蟋蟀。”蒲松龄《聊斋·促织》:“冯评”曰:“贾似道促织经，其名色有白牙青、拖肚黄、狗蝇黄、锦蓑衣、肉锄头、金束带、齐膂翅、梅花翅、琵琶翅、青金翅、油纸灯、三段锦、红铃目额之类甚多。与诸妾斗于半闲堂，狎客廖莹中曰:‘此岂平章军国重事耶?’”“冯评”又曰:“按促织经，其形以头项肥、脚腿长、身背阔大者为佳。有四病:仰项、掩须、练牙、踢腿，犯其一不可用。”

促织之戏，大盛于明代。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胡家村”载:“都中斗促织之俗，不直闾巷小儿也。贵游至旷钦事，豪右以销其资，士荒其业。”富人不惜重金求购佳者，一旦善斗的

促织死了，还有殓以金棺银椁的（见明谢肇浙《五杂俎·卷九》)。明代周晖《续金陵琐事·鸡食黑驴》也反映了当时蓄养和观斗促织成风的状况：一乡先生（旧时对解官乡居或在乡任教者的尊称）子，好斗促织。闻三牌楼有一促织，斗必擅场（咬斗能力无与匹敌）遂往求之。其人云："若能以所骑黑驴相易，方可。不愿银也。"因爱之甚，乃曰："古人尚以妾换马，何惜一驴乎"！相易归家。方持盆而玩，忽跳于地，被鸡食之。乃顿足大怒曰："一匹黑驴被鸡食之，可恨！可恨！"闻者莫不大笑。据考证，明宣宗好斗促织，遣人赴江南搜征佳品，每头价数十金。竟有民谣歌曰："促织𠿟𠿟叫，宣德皇帝要。"诗人吴伟业、龚鼎孳也都以《宣宗御用戗金蟋蟀盆歌》为题,赋诗以刺之。

《聊斋志异》《促织》就是记述"宣德间，宫中尚促织之戏"的故事，但却反映了封建统治者为一己之乐，岁征民间，造成成名一家的悲剧。作品描绘了一头促织的得失过程。掏促织：成名"早出暮归，提竹筒、铜丝笼，于败堵丛草处，探石发穴，靡计不施，迄无济；即扑得三两头，又劣弱，不中于款。"扑促织：村东大佛阁寺后，"有古陵蔚起，循陵而走，见砖石鳞鳞，俨然类画。遂于蒿莱中，侧听徐行，似寻针芥；而心目耳力俱穷，绝无踪响。冥搜未已，一癞头蟆猝然跃去。成益愕，急逐趁之。蟆入草间。蹑迹披求，见有虫伏棘根；遽扑之，入石穴中。掭以尖草，不出；以筒水灌之，始出。状极俊健，逐而得之。审视，巨身修尾，青项金翅。大喜笼归，举家庆贺，虽连城拱璧不啻也。上于盆而养之，蟹白栗黄，备极护爱，留待限期，以塞官责。"促织跳跃："忽闻门外虫鸣，惊起觇视，虫宛然尚在。喜而扑之。一鸣辄跃去，行且速。覆之以掌，虚若无物，手裁举，则又超忽而跃。急趁之。折过墙隅，迷其所往。徘徊四顾，见虫伏壁上。审谛之，短小，黑赤色，顿非前物。成以其小，劣之。惟傍徨瞻顾，寻所逐者。壁上小虫，忽跃落襟袖间，视之，形若土狗，梅

花翅，方首长胫，意似良。喜而收之。"促织相斗："村中少年好事者，驯养一虫，自名'蟹壳青'，日与子弟角，无不胜。欲居之以为利，而高其直，亦无售者。径造庐访成。视成所蓄，掩口胡卢而笑。因出己虫，纳比笼中。成视之，庞然修伟，自增惭怍，不敢与较。少年固强之。顾念蓄劣物终无所用，不如拚博一笑。因合纳斗盆。小虫伏不动，蠢若木鸡。少年又大笑。试以猪鬣毛撩拨虫须，仍不动。少年又笑。屡撩之，虫暴怒，直奔，遂相腾击，振奋作声。俄见小虫跃起，张尾伸须，直龁敌领。少年大骇，急令休止。虫翘然矜鸣，似报主知。成大喜。"促织斗鸡："方共瞻玩，一鸡瞥来，径进以啄。成骇立愕呼。幸啄不虫，虫跃去尺有咫。鸡健进，逐逼之，虫已在爪下矣。成仓猝莫知所救，顿足失色。旋见鸡伸颈摆扑，临视，则虫集冠上，力叮不释。成益惊喜，掇置笼中。"献促织："既入宫中，举天所贡蝴蝶、螳螂、油利挞、青丝额……一切异状，遍试之，无出其右者。每闻琴瑟之声，则应节而舞。益奇之。上大嘉悦……。"

清代斗促织的风气有增无减。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蟋蟀"："都人好蓄蟋蟀，秋日贮以精瓷盆盂，赌斗角胜。"

《红楼梦》七十三回，写傻大姐入大观园内来玩耍，正往山石背后掏促织，拾起一个五彩绣香囊，正要拿去给贾母看呢，忽见邢夫人要瞧这"爱巴物儿"，便送过去，"邢夫人接来一看，吓得连忙死紧攥住，忙问：'你是那里得的？'傻大姐道：'我掏促织儿，在山子石后头拣的。'邢夫人道：'快别告诉人！这不是好东西。连你也要打死呢。……'这傻大姐听了，反吓得黄了脸，说：'再不敢了！'磕了头，呆呆而去。"掏促织，竟然引出一段男女私情，可谓妙哉。

斗牛 斗牛是一种有组织，有规模的游乐活动。此活动约兴于秦汉时期。据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载："成都记曰：李冰为蜀郡守，有蛟暴，入水戮之，己为牛形，约曰：'江神亦必牛形，白带者我也'。须臾，有二牛斗，武士射其神毙，蜀不复病水。由是斗牛之战，今世尚或有之，盖自秦世之始也。"

《智囊补》云："苗俗喜斗牛。"又载，明朝弘治年间，都御史孔公镛巡抚贵州时，令指挥王曾、总旗陈瑞诱捕"横行部落"的阿溪及其养子阿剌。"阿溪者，贵州清平卫（故址在今贵州都匀，其地为布依族、苗族所居）部苗也。桀骜多智，雄视诸苗，……瑞乃觅好牛牵置道中，伏壮士百人于牛傍丛薄间。乃入寨见溪。溪曰：'何久不来？'瑞曰：'都堂新到，故无暇。'……溪遂酌瑞，纵谈斗牛事。瑞曰：'适见道中牛恢然巨象也，未审此公家牛何如？'溪曰：'宁有是！我当买之。'瑞曰：'贩牛者，似非土人，恐难强之入寨。'溪曰：'第往观之。'顾阿剌同行。瑞曰：'须牵公家牛往斗之，优劣可决也。'苗俗信鬼。动息必卜，溪以鸡卜，不吉。又言梦大网披身中，恐不利。瑞曰：'梦网得鱼，牛必属公矣。'遂牵牛联骑而出，至牛所，观而喜之。两牛方作斗状，忽报巡官至矣。"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看出当时苗人喜欢谈牛、买牛、斗牛的状况。《诸葛亮传奇·孔明在苗乡》载："都柳江南岸有一座孔明山。相传，诸葛亮七擒孟获之后，率众到这里安营扎寨，为苗家办了许多事情。一天孔明上寨巡察民情，忽然看见一大群人围着两头大水牛喝彩。孔明进去一看，原来是两头牛正在角对角地抵斗，难分难解。人们拍手蹬脚，喝喊连天。这时，两位嘎老（对老人的尊称）从家里背来孔明赠送的木鼓，奋力敲击。这对牯牛顿时翘起尾巴，喘着粗气，犄角斗得格啦响，硬蹄刨得石砂飞。孔明看得出奇，顿时心生一计，干脆鼓励苗家喂养牯牛，既可犁

田翻土，又可逗欢作乐。于是邀得嗄老们来喝酒。席间，孔明兴致勃勃地提起今天看到斗牛的事来，说得眉飞色舞，嗄老们听得津津有味。孔明趁着酒兴，举起酒碗说：'牛打架与人打架哪样好？''牛打架好'嗄老们异口同声地说。'喂养牯牛，又犁田，又打架凑热闹，好不好？''好哇——'于是，苗家村村寨寨喂起牯牛来。

因为是孔明提倡他们喂牯牛斗角的，所以那寨的斗牛，便学着孔明出师打仗的气派，向邻寨发出挑战的令箭。邻寨应战后，即约定吉日进行比斗。出战时，由一彪形大汉扛着写有'扫地王'、'下山虎'、'飞将军'等王牌走在前面。众人吹笙放炮簇拥在后，威风凌凌地走向'斗牛塘'。据说，头几次斗牛还请孔明观看哩"。斗牛活动，是否由于孔明提倡，倒不一定。但从故事中我们也可了解古代苗族村寨斗牛的大概情况。

据《述异记》载：秦汉间说"蚩尤耳鬓如剑戟，头有角与轩辕斗，以角抵人，人不能向。""冀州有乐曰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以相抵。汉造角抵戏，盖其遗制也。"在汉代兴起的角抵之戏，后来发展为相扑或摔跤。角抵之戏恐怕即渊源于古代的斗牛活动，或者可以说是古代斗牛活动的分支吧。

古时盛行的斗牛活动亦成为艺术家创作的题材。宋曾敏行在《独醒杂志》中，曾描述了一幅《斗牛图》失真的情况："马正惠公尝珍其所藏戴嵩《斗牛图》，暇日展曝于厅前。有输租氓见而窃笑，公疑之，问其故。对曰：'农非知画，乃识真牛。方其斗时，夹尾于髀间，虽壮夫膂力不能出之，此图皆举其尾，似不类矣。'公为之叹服。"此则故事最早见诸苏轼的《东坡题跋·卷五》："蜀中有杜处士，好书画，所宝以百数。有戴嵩《牛》一轴，尤所爱，锦囊玉轴，常以自随。一日，曝书画，有一牧童见之，抚掌大笑，曰：'此画斗牛也。牛斗力在角，尾搐入两股间；今乃掉尾而斗，谬矣！'处士笑而然之。"这位大文豪对此颇为感慨

地说:“古语云:‘耕当问奴,织当问婢。’不可改也。”其中道出了一定的生活哲理。

斗百草　斗百草也叫“斗草”。古代妇女的一种游戏,用草来赌胜负。或对花草名,如狗耳草对鸡冠花;或斗草的多寡、韧性等。其起源,据《事物纪原》载:“荆楚岁时纪曰:竞采百药,谓百草以蠲除毒气,故世有斗草之戏。”《镜花缘》中有“斗草蜂声闹,评花猿意知”的诗句。南北朝梁代宗懔《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四民并蹋百草,又有以斗百草为戏。”《隋唐嘉话》:“中宗朝,安乐公主五日斗百草,欲广其物色,令驰驿取之。”

北宋词人晏殊《破阵子》曰:“巧笑东邻女伴,采桑径里逢迎。疑怪昨宵春梦好,元是今朝斗草赢,笑从双脸生。”明代齐东野人《隋炀帝艳史》第十七回:有一天,“袁宝儿私自走出院来,寻着朱贵儿、韩俊俄、杳娘、妥娘众美人去耍子。杳娘道:‘这样春天百花开放,我们去斗草何如?’妥娘道:‘斗草左右是这些花,大家都有的,不好耍子。到不如去打秋千,还有些笑声’。”《红楼梦》第二十三回,写宝玉自进花园以来,“每日只和姊妹丫头们一处,或读书,或写字,或弹琴下棋,作画吟诗,以至描鸾刺凤,斗草簪花,低吟悄唱,拆字猜枚,无所不至,倒也十分快乐。”

《镜花缘》第七十六回:紫芝一面思忖,已进了百药圃。只见陈淑媛、窦耕烟等八人都在那里采花折草,倒象斗草光景。连忙上前止住道:“诸位姐姐且慢折草,都请台上坐了,有话奉告。”众人都停了手,齐到平台归坐。陈淑媛道:“妹子刚才斗草,屡次大负,正要另出奇兵,不想姐姐走来忽然止住有何见教?”紫芝道:“这斗草之戏,虽是我们闺阁一件韵事,但今日姐妹如许之

多，必须脱了旧套，另出新奇斗法，才觉有趣。”窦耕烟道：“能脱旧套，那敢妙了。何不就请姐姐发个号令？”紫芝道：“若依妹子斗法，不在草之多寡，并且也不折草。况此地药苗都是数千里外移来的，甚至还有外国之种，若一齐乱折，亦甚可惜。莫若大家随便说一花草名或果木名，依著字面对去，倒觉生动。”毕全贞道：“不知怎样对法？请姐姐说个样子。”紫芝道：“古人有一对句对的最好：‘风吹不响铃儿草，雨打无声鼓子花。’假如耕烟姐姐说了‘铃儿草’，有人对了‘鼓子花’，字面合式，并无牵强。接著再说一个，或写出亦可。如此对去，比旧日斗草岂不好顽？”郦芳春道：“虽觉好顽，但眼前俗名字面易对的甚少。即如当归一名‘文无’，芍药一名‘将离’，诸如此类，可准借用么？”

第七十七回：……紫芝道：“即如铃儿草原名沙参，鼓子花本名旋花，何尝不是借用。又如古诗所载‘鸦舅影、鼠姑心’：鸦舅即药中乌臼，鼠姑即花中牡丹。余如合欢蠲忿、萱草忘忧之类，不胜枚举。只要见之于书，就可用得，何必定要俗名。”陈淑媛道：“据姐姐所言，自然近世书籍也可用了？”紫芝道：“只要有趣，那里管他前朝后代，若把唐朝以后故典用出来，也算他未卜先知。”

登时摆了笔砚。紫芝道：“其实可以无须笔砚。”董宝钿道：“设或遇著新奇的，记下也好。就请妹妹先出罢。”紫芝四处一望，只见墙角长春盛开，因指著道：“头一个要取吉利，我出‘长春’。”窦耕烟道：“这个名字竟生在一母，天然是个双声，倒也有趣。”掌浦珠道：“这两字看著虽易，其实难对。”众人都低头细想。陈淑缓道：“我对‘半夏’，可用得？”春辉道：“‘长春’对‘半夏’，字字工稳，竟是绝对。妹子就用长春别名，出个‘金盏草’。”郦芳春遥指北面墙角道：“我对‘玉簪花’。”窦耕烟指著外面道：“那边高高一株，满树红花，叶似碧罗，想是‘观音柳’……”郦芳春指著一株盆景道：“我对‘罗汉松’。”春辉道：“以‘罗汉’对‘观音’，以‘松’对

'柳'，又是一个好对。"……

踢毽子

踢毽子为民间一种较为流行的体育戏游。

毽子，古时又写作鞬子、毽子、蹀𨱑。"抛足之戏具也。"（见清翟颢《通俗编》"毽子"引《吴氏字汇补》）其制作方法，《燕京岁时记》载："毽儿者，垫以皮钱，衬以铜钱，束以雕翎，缚以皮带。"

据宋高承《事物纪原》载，踢毽子源于蹴鞠。而刘向《别录》称："蹴鞠者，传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战国之时。"可见踢毽子来历久远，可以追溯到战国以前的时期。至汉魏六朝时，已出现反踢，动作娴熟。唐释道宣《高僧传》卷二："沙门慧光年立十二，在天街井栏上，反踢蹀𨱑，一连五百，众人喧竞异而观之。佛陀因见怪曰：此小儿世戏有工。"至唐宋时，毽子踢法多种多样。《事物纪原》："今时小儿以铅锡为钱，装以鸡羽，呼为鞬子，三五成群走踢，有里外廉、拖枪、耸膝、突肚、佛顶珠、剪刀、拐子各色。"南宋都城临安出现了经营毽子和其他游艺用具的行业。明清时，此项活动极为普遍，踢法已发展到"凡百十种"，技艺高超。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都门有专艺踢毽子者，手舞足蹈，不少停息，若首若面，若背若胸，团转相击，随其高下，动合机宜，不致坠落，亦博戏中之绝技矣。"《通俗编》"毽子"："今京市为此戏最工，顶额口鼻，肩背腹膺，皆可代足，一人能兼应数敌，自弄，则毽子终日绕身不堕。"清阮葵生《茶余客话》称踢毽子"套数家门，凡百十种"。清初诗人屈大均《广东新语》记述了当地上元节的踢毽习俗，"昼则踢毽五仙观，毽有大小，其踢大毽者市井人，踢小毽者豪贵子。"

清代文人对踢毽子活动多有描绘。陈维崧《沁园春》："娇困腾腾，深院清清，百无一为。向花冠尾畔，翦他翠羽：养娘箧

底，检出朱提。裹用绡轻，制同球转，簸尽墙阴一线儿。盈盈态，讶妙逾蹴鞠，巧甚弹棋。　　鞋帮只一些些，况滑腻纤松不自持。为频夸狷捷，立依金井，惯矜波俏，碍怕花枝。忽忆春郊，回头昨日，扶上栏杆剔鬓丝。垂杨外，有儿郎此伎，真惹人思。”

词人摹画出闺中女子踢毽子的盈盈之态，毽子在鞋帮上舞弄自如，美妙超过蹴鞠和弹棋。《北京竹枝词》亦唱出了当时京城女子尚踢毽游戏，常至日夕忘归：

青泉万迭雉朝飞，闲蹴鸾靴趁短衣。
忘却玉弓相笑倦，攒花日夕未曾归。

跳百索

跳百索，即今之跳绳。宋·高承《事物纪原》卷八“百索”载：“续汉书曰：夏至阴气萌作，恐物不成，以朱索连以桃印文施门户。故汉五月五日，以朱索五色即为门户饰，以难止恶气。今有百索，即朱索之遗事也。”后跳百索的活动盛行民间。明沈榜《宛署杂记·民俗》云：“跳百索，（正月）十六日，儿以一绳长丈许，两儿对牵，飞摆不定，令难凝视，似乎百索，其实一也。群儿乘其动时，轮跳其上，以能过者为胜。”

《金瓶梅》第十八回，写潘金莲在西门庆跟前挑唆云：“你前日吃了酒来家，一般的三个人在院子里跳百索儿，只拿我煞气，只踢我一个儿，倒惹的人和我辨了回子嘴。”

秋千

相传秋千系春秋齐桓公时由北方山戎传入。一说起源于汉武帝时。（见《事物纪原》卷八）《古今艺术图》：“北方爱习轻趫之能，每至寒食为之。中国女子学之，乃以采绳悬梯立架，谓之秋千。”又《荆楚岁时记》：“春时悬长绳于高木，士女

衣彩服坐于其上而推引之，名曰打秋千。”宋代张有《复古编》：“词人高无际作《秋千赋》。汉武帝后庭绳戏，本云千秋，祝寿词也。语讹转为秋千，后人讹为秋千。”

唐宋名家留下了不少摹写荡秋千的佳句。如杜甫“万里秋千习俗同”(《清明》)，王维“秋千竟出垂杨里”(《寒食城东即事》)，欧阳修“绿杨楼外出秋千”(《浣溪沙》)。南朝宋沈勃有《秋千赋》。南宋太学生俞国宝游赏西湖时，曾在断桥边醉写《风入松》词云：“红杏香中歌舞，绿杨影里秋千。东风十里丽人天，花压鬓云偏。”明代汤显祖《牡丹亭》描写杜丽娘家后花园中，“有亭台六七座，秋千一两架。绕的流觞曲水，面著太湖山石。名花异草，委实华丽。”

明代李祯《剪灯余话·秋千会记》，写元朝大德二年，宣徽院使（元时职掌御食和宴会等事的官）孛罗住在今北京积水潭一带。“私居后有杏园一所。每年春，宣徽诸妹、诸女，邀院判、经历宅眷，于园中设秋千之戏，盛陈饮宴，欢笑竟日。各家亦隔一日设馔。自二月末自清明后方罢，谓之秋千会。”贵公子拜住过园外，“闻笑声，于马上欠身望之，正见秋千竞蹴，欢哄方浓，潜于柳阴中窥之，睹诸女绝色，遂久不去，为阍者所觉，走报宣徽，索之，亡矣。”拜住归，母乃遣媒于宣徽家求亲。……宣徽曰：“尔喜观秋千，以此为题，《菩萨蛮》为调，赋南词一阕，能乎？”拜住挥笔，以国字（蒙文）写之曰：“红绳画板柔荑指，东风燕子双双起。夸俊与争高，更将裙系牢。……”宣徽又命作《满江红·咏莺》，拜住用汉字书呈宣徽。宣徽喜曰：“得婿矣！”遂面许一女为姻。后为凌濛初改写成话本，回目名曰：“宣徽院仕女秋千会，清安寺夫妇笑啼缘，”列入《初刻拍案惊奇》第九卷。

《金瓶梅》第二十五回具体而生动地描写了“吴月娘春昼秋千”的经过，清明将至，月娘于花园中，扎了一架秋千，趁西门庆不在家之日，率众姊妹游戏，“先是月娘与孟玉楼打了一回，下

来教李娇儿和潘金莲打。李娇儿辞说身体沉重，打不的，却教李瓶儿和金莲打。打了一回，玉楼便叫：‘六姐过来，我和你两个打个立秋千。’分付：‘休要笑。’当下两个玉手挽定彩绳，将身立于画板之上。月娘却教蕙莲、春梅两个相送。正是：红粉面对红粉面，玉酥肩并玉酥肩。两双玉腕挽复挽，四只金莲颠倒颠。那金莲在上面笑成一团。月娘道：‘六姐你在上头笑不打紧，只怕一时滑倒，不是要处。’说着不想那画板滑，又是高底鞋，跐不牢，只听得滑浪一声把金莲擦下来，早是扶住架子不曾跌着，险些没把玉楼也拖下来。月娘道：‘我说六娘笑的不好，只当跌下来。’因望李娇儿众人说道：‘这打秋千，最不该笑。笑多了，已定腿软了，跌下来。……今后打秋千，先要忌笑。’金莲道：‘孟三儿不济，等我和李大姐打个立秋千。’月娘道：‘你两个仔细打。’却教玉箫、春梅在傍推送。才待打时，只见陈经济自外来，说道：‘你每在这里打秋千哩。’月娘道：‘姐夫来的正好，且来替你二位娘送送儿。丫头们气力少。’这经济是老和尚不撞钟——得不的一声，于是拨步撩衣，向前说：‘等我送二位娘。’先把金莲裙子带住，说道：‘五娘站牢，儿子送也。’那秋千飞在半空中，犹若飞仙相似。李瓶儿见秋千起去了，[illegible]的上面怪叫道：‘不好了，姐夫你也来送我送儿。’经济道：‘你老人家到且性急，也等我慢慢儿的打发将来。这里叫，那里叫，把儿子手脚都弄慌了。’于是把李瓶儿裙子掀起，露着他大红底衣，推了一把。李瓶儿道：‘姐夫慢着些！我腿软了。’经济道：‘你老人家原来吃不得紧酒。’金莲又说：‘李大姐，把我裙子又兜住了。’两个打到半中腰里，都下来了。却是春梅和西门大姐两个打了一回。然后，教玉箫和蕙莲两个打立秋千。这蕙莲手挽彩绳，身子站的直屡屡的，脚跐定下边画板，也不用人推送，那秋千飞起在半天云里，然后忽地飞将下来，端的却是飞仙一般，甚可人爱。月娘看见，对玉楼、李瓶儿说：‘你看媳妇子，他倒会打。’”

清代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九十七回，写成都府经历狄希陈的妻子素姐，“野猴般的泼性受不得家中的闷气，立逼住狄希陈叫他在外面借了几根杉木条，寻得粗绳，括得画板，扎起大高的一架秋千，素姐为首，寄姐为从，家人媳妇养娘终日猴在那秋千架上，你上我下，我下你上，循环无端打那秋千顽耍。……狄希陈再三央说：“间壁就是刑厅，千万不可高起，恐那边看见，不当稳便。”寄姐众人都也听了指教，略略高扬，便就留住。惟这素姐故意着实使力，两只手扳了彩绳，两只脚踹了画板，将那腰一蹲一伸，将那身一前一后，登时在半空之中，大梁之上”。……

《聊斋·西湖主》写“陈生弼教，字明允，燕人也”，经洞庭，大风覆舟，漂至“西湖主猎首山”，入一园亭，有秋千一架，上与云齐，而胥索沉沉，杳无人迹。因疑地近闺阁，恇怯未敢深入。俄闻马腾于门，似有女子笑语。生与僮潜伏丛花中。……一女曰：“公主鞍马劳顿，尚能秋千否?”公主笑诺。遂有驾肩者，捉臂者，褰裙者，持履者，挽扶而上。公主舒皓腕，蹑利屣，轻如飞燕，蹴入云霄。已而扶下，群曰：“公主真仙人也!”嘻笑而去，生睨良久，神志飞扬。迨人声既寂，出诣秋千下，徘徊凝想。见篱下有红巾，知为群美所遗，喜内袖中。登其亭，见案上设有文具，遂题巾曰：“雅戏何人拟半仙？分明琼女散金莲。广寒队里应相妒，莫信凌波上九天。”后历经曲折，遂成婚姻佳话。

爬绳 爬绳是走绳索的杂技。《汉官典职》曰：“正旦，天子行阳德殿，作九宾乐，舍利从东来，戏于庭。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以两大丝缠系两头，中间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道逢切肩不倾。”张衡《西京赋》也有“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的描写。《封氏闻见记·绳妓》载：“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御楼设绳妓。妓者先引长绳，两端属

地，埋鹿卢以系之。鹿卢内数丈立柱以起绳，绳之直如弦。然后妓女自绳端蹑足而上，往来倏忽之间，望之如仙。……皆应严鼓之节，真奇观者。”《原化记·嘉兴绳技》载：唐开元年中，嘉兴县有一囚犯自荐献演绳技，曰：“众人绳技，各系两头，然后于其上行立周旋；某只须一条绳，粗细如指，五十尺，不用系著，抛向空中，腾掷翻复，则无所不为。”“明日吏领至戏场，诸戏既作，次唤此人，令效绳技。遂捧一团绳，计百余尺，置诸地，将一头手掷于空中，劲如笔，初抛三二丈，次四五丈，仰直如人牵之，众大惊异。后乃抛高二十余丈，仰空不见端绪，此人随绳手寻，身足离地，抛绳虚空，其势如鸟，旁飞远扬，望空而去。”

《孽海花》第六回中，新科状元翰林院侍讲金雯青，升任江西学政，离京到任后，江西巡抚达兴，派知县江以诚请雯青到他家赴宴并观赏杂技：江知县道：“是一班粤西来的跑马卖解的，里头有两个云南的苗女，走绳的技术非常高妙，能在绳上腾踏纵跳，演出各种把戏。最奇怪的，能在绳上连舞带歌，唱一支最长的歌，名叫《花歌曲》。是一个有名人替刘永福的姨太太做的。‘花歌’，就是那姨太太的小名。曲里面还包含着许多法、越战争时候的秘史呢。”“绳戏场设在大厅的轩廊外，用一条很粗的绳紧紧绷着，两端拴在三叉木架上。那时早已开演。只见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子，面色还生得白净，眉眼也还清秀，穿着一件湖绿色密纽的小袄，扎腿小脚管的粉红裤，一对小小的金莲，头上包着一块白绸角形的头兜，手里拿着一根五尺来长的杆子，两头系着两个有黑穗子的小球，正在绳上忽低忽昂的走来走去，大有矫若游龙，翩若惊鸿之势。堂下胡琴声咿咿哑哑的一响，那女子一壁婀娜地走着，一壁啭着娇喉，靡曼地唱起来。……这一套《花歌曲》唱完，满厅上发出如雷价的齐声喝采，震动了空气。雪白的赏银，雨点般撒在红氍毹上，越显出红白分明。雯青等大家撒完后，也抛了二十个银饼。”……迨至酒半，绳戏又开，这次与上次

不同，又换了一个苗女上场，扎扮得全身似红孩儿一般。在两条绳上，串出种种把戏，有时疾走，有时缓行，有时似穿花蝴蝶，有时似倒挂鹦歌；一会竖蜻蜓，一会翻筋斗，神出鬼没的搬演，把个达小姐看得忍俊不禁，竟浓装艳服的现出了庄严宝相。

爬竿 爬竿是杂技节目，大致有三种形式。一般是立长竿于地，一人或数人爬至竿的上端，表演各种惊险动作；另有将竹竿树立于演员肩上的，叫“杠竿”或“夯竿”；又有将竹竿顶在头上的叫“戴竿”或“顶竿”。爬竿在汉代称“寻橦”。《汉元帝纂要》说：“百戏起源于秦汉曼延之戏，后乃有高絙、吞刀、履火、寻 等也。”东汉张衡《西京赋》：“临迥注之广场，程角抵之妙戏，乌获扛鼎，都卢寻橦。……百马同辔，骋足并驰， 末之技，态不可弥。”

山东沂南汉墓画象石刻上有寻橦表演的画面：一个男子额头上顶一长竿，竿的上部又有一十字横竿，竿顶有一个圆板，一个小孩腹部伏在板上，两手张开旋转。横杆的两端各有一小孩，右边小孩一手抓竿，一手张开，弯身向上，两足举过竿。左边小孩双脚勾住横竿，身子倒悬，两手张开，两袖内飘出两条长绸。整个节目，造型十分优美。（见《古代文化知识要览》）晋代傅玄《正都赋》则生动地描写了当时的爬竿表演：“抚琴瑟，陈钟虡(jù)，吹鸣箫，击灵鼓，奏新声，理秘舞，乃有材童妙妓，都卢迅足，缘修竿而上下，形既变而景属。忽跟挂而倒绝，若将坠而复续，虬萦龙蜿，委随纡曲，杪竿首而腹旋，承严节之繁促。”

据记载唐代还有一位戴竿艺人王大娘，能头顶长竿，竿上设一仙山楼阁的模型，一个小孩持绛红色的小旗，在上面伴随音乐节奏舞蹈。还有一三原女艺人王大娘，亦能头上顶竿。竿上增至十八人，她仍能来回走动。（见《古代文化知识要览》）

明代齐东野人编演的《隋炀帝艳史》第十回，描绘了隋代百戏节目中有“滚绣球的团团而转，耍长竿的高入青云。”清代李汝珍《镜花缘》第八十四回：“文具：金简、玉砚；戏具：高竿、呼卢；……”清代《松凤阁诗抄》中有诗句：“姹女弄竿竿百尺，惊鸿宛转凌风翼。”这说明了爬竿节目直到清代仍盛演不衰。

蹴鞠 蹴鞠，又名蹴球（毬）、气球。我国古代的一种足球运动。殷墟卜辞：“ɵɵ”，“0”表示球，“𠀀”表示两只足，大约就是后来“蹴踘”的原始形式。《汉书·枚乘传》：“蹴鞠刻镂。”颜师古注：“蹴，足蹴之也；鞠，以韦为之，中实以物；蹴蹋为戏乐也。”这项运动的起源，据刘向《别录》：蹴鞠者，传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战国时。《轩辕黄帝记》载：黄帝曾以蹴鞠让士卒练武。春秋战国时代，蹴鞠活动就已广泛开展。《史记·苏秦列传》：“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沿至汉代已用之于军事训练。《汉书·艺文志》“蹴鞠”二十五篇，已与“兵家伎巧”编排为一类。刘向《别录》：“踏鞠，兵势也，所以练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戏而讲练之。”唐代的这项运动更加盛行，就连女子都参加竞赛，而且鞠球制作也很精致。唐徐坚《初学记》：“古用毛纠结为之，今用皮，以胞为里，嘘气闭而蹴之。”已接近于当今的皮球。《通俗编》卷三十一引《唐音癸签》：“唐变古蹴鞠戏为蹴球，其法植两修竹，高数丈，络网于上为门以度球，球工分左右朋，以角胜负。”宋代所设的球门，“约高二丈许，杂彩结络，留门一尺许。”（见《东京梦华录》）明代则出现了有球门和无球门两项运动，前者称“蹴球”，后者称“踢鞠”。

古代小说作品在这方面多有描绘。传统评书《兴唐传·闹花灯》写秦琼、柴绍等人于元宵节在长安城观灯。看见有座戏台很

大,“上面是奇灯异彩,前面挂着一块小横匾,上头写着是‘蹴球台’。台的幔帐上,有四个字是‘以武会友’。‘每年这里前半夜摆灯虎儿,后半夜是摆蹴球台。’‘这时台上正有两个球把式在练球,这个人把球儿踢过去,那个人又把球儿踢过来。……柴绍也走上台去,面朝前,把球儿往台板上一拍,练了几手:金丝缠腕、二郎担山、白猿献果、张飞蹁马、独龙戏珠……忽然间把球儿拍欢了,用脚尖用力一挑,这个球儿‘腾’的一下儿,起到台上天井子里。他往前一上步,前腿儿弓,后腿儿绷,等那球儿下来,一回头看准了球儿,用后脚掌把球儿又踢了上去,撤身还原,把球儿接在手中,这手功夫叫‘倒踢紫金冠’。柴绍笑着对大家伙儿说:‘诸位,我献丑,献丑!’大家伙儿是齐声叫好说:‘好呀,这个行头可练绝啦’。”这里描写的是隋代的蹴鞠;到了唐代,蹴鞠已有球门,并分队比赛。《文献通考·乐考二十》:“蹴球,盖始于唐,植两修竹,高数丈,络网于上,为门以度球。球工分左右朋,以角胜负。岂非蹴鞠之变欤?”又据李尤《鞠城铭》记载,鞠室四周有围墙,唐时改鞠室为球门,“鞠”也由实心变为空心的皮革充气球。

《水浒传》第二回写北宋末年的人高俅,做了驸马王都尉府中的亲随后,被派送礼物至端王赵佶处,“见端王把绣龙袍前襟拽扎起,揣在绦儿边。足穿一双嵌金线飞凤靴,三五个小黄门相伴着在庭心蹴气球。高俅不敢过去冲撞,立在从人背后伺候。也是高俅合当发迹,时运到来,那个气球腾地起来,端王接个不着,向人丛里直滚到高俅身边。那高俅见气球来,也是一时的胆量,使个鸳鸯拐,踢还端王。端王见了大喜。……端王定要他踢,高俅只得叩头谢罪。解膝下场。才踢几脚,端王喝采。高俅只得把平生本事都使出来,奉承端王,那身份模样,这气球一似鳔胶粘在身上的。端王大喜,那里肯放高俅回府去,就留在宫中过了一夜。”“高俅自此遭际端王,每日跟随,寸步不离。……”

据《东京梦华录》和《武林旧事》载，宋代的蹴鞠规则已趋向规范化，与现代足球更加接近。明代吴承恩在《西游记》第七十二回，描写了盘丝洞蜘蛛精的蹴鞠游戏，其中写出了"拿头、张泛、出墙花、大过海"等约三十来个踢球的身段和招数，总结了自汉、唐、宋以来蹴鞠的整套玩法。"长老没计奈何，也带了几分不是，趋步上桥。又走了几步，只见那茅屋里面有一座木香亭子，亭子下又有三个女子在那里踢气球哩。你看那三个女子，比那四个又生得不同。但见那：

飘扬翠袖，摇拽缃裙。飘扬翠袖，低笼着玉笋纤纤；摇拽缃裙，半露出金莲窄窄。形容体势十分全，动静脚跟千样躧。拿头过论有高低，张泛送来真又楷。转身踢个出墙花，退步翻成大过海。轻接一团泥，单枪急对拐。明珠上佛头，实捏来尖𢫬。窄砖偏会拿，卧鱼将脚搓。平腰折膝蹲，扭顶翘跟躧。扳凳能喧泛，披肩甚脱洒。绞裆任往来，锁项随摇摆。踢的是黄河水倒流，金鱼滩上买。那个错认是头儿，这个转身就打拐。端然捧上臁，周正尖来捽。提跟潠草鞋，倒插回头采。退步泛肩妆，钩儿只一歹。版篓下来长，便把夺门揣。踢到美心时，佳人齐喝采。一个个汗流粉腻透罗裳，兴懒情疏方叫海。

言不尽，又有诗为证。诗曰：

蹴鞠当场三月天，仙风吹下素婵娟。
汗沾粉面花含露，尘染蛾眉柳带烟。
翠袖低垂笼玉笋，缃裙斜拽露金莲。
几回踢罢娇无力，云鬓蓬松宝髻偏。"

清代的蹴球活动也很常见。在《聊斋·小翠》中，小翠常与王公子及婢"刺布作圆，踢蹴为笑"。袁启旭的《燕九竹枝词》有诗句："如蚁游人拦不住，纷纷挤过蹴球场。"李渔的《美人千态词》还描述了女子蹴鞠的动人姿态。

圆社 圆社是宋时踢气球的社团。元陈元靓《群书类要事林广记》戊集卷二“圆社摸场”载:“四海齐云社，当场蹴气球；作家偏著所，圆社最风流”。齐云社即圆社的球会团体。在《水浒传》第二回中，端王让高俅踢气球时说:“这是‘齐云社’，名为‘天下圆’，但踢何伤。”后来端王登帝位立帝号曰徽宗，“没半年之间，直抬举高俅做到殿帅府太尉职事。正是:

不拘贵贱齐云社，一味模棱天下圆。

抬举高俅球气力，全凭手脚会当权。”

高俅任太尉后，治下有“一名八十万禁军教头王进”，被迫捱病参见高俅后，出得衙门叹口气道:“俺道是什么高殿帅，却原来正是东京帮闲的‘圆社’高二。”

拔河 拔河，是一种较力的运动，盛行于唐代。它的前身为钩强，又叫强钩、牵钩、拖钩。据《荆楚岁时记》载:“拖钩之戏，以绠作篾缆，相罥绵亘数里，鸣鼓牵之。”“公输子游楚，为舟戏，其退则钩之，进则强之，名钩强，遂以败越。以钩为戏，意起于此。”此后，民间开展此种活动甚为普及。至唐代进而发展成为一项拔河运动。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古用篾缆，今则大麻绳，长四五十丈，两头分系小索数百条挂于前。分二朋，两勾齐挽。当大旗之中，立大旗为界。震鼓叫噪，使相牵引，以却者为输，名曰拔河。”唐代的一些皇帝也喜好拔河运动，唐中宗、唐玄宗还亲自组织比赛。薛胜对一次参加人数达千余人的大规模比赛，曾作《拔河赋》，描画了当时热烈壮观的场面。

相扑 相扑，古代称为角抵，又写作觳抵、角抵，是一种较力和技巧的体育活动，如同现代的摔跤。吴自牧《梦粱录》："角抵者，相扑之异名也，又谓之争交。"

角抵起于战国时代。《史记·李斯传》："是时二世在甘泉，方作觳抵俳优之观。"后《述异记》："秦汉间冀州有乐，名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而相抵。"这里描述了角抵的表演。《汉书·武帝纪》："元封三年春，作角抵戏，三百里内皆来观。"可见此项活动颇受民间的欢迎。唐代也很盛行角抵。《旧唐书》卷五"兵志"："六军宿卫皆市人富者贩缯彩，食粱肉；壮者为角抵、拔河、翘木、扛铁之戏。"

相扑一词，最早见于宋《太平御览》引晋王隐《晋书》："襄城太守责功曹刘子笃曰：'卿郡人不如颍川人相扑。'笃曰：'相扑下技，不足以别两国优劣。"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当时东京洛阳娱乐场所设有小儿相扑，在庙会上还有乔相扑。同时朝廷还训练大批相扑手，适逢典礼集会则表演集体相扑，以示欢庆。《武林旧事》载，南宋临安已拥有角抵社（即相扑的组织）和职业性相扑手，而且经常组织争交竞赛，还给以物质奖励。

《水浒全传》第七十四回"燕青智扑擎天柱"描写岱岳庙里举行相扑争交的场面，栩栩如生，给人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

"一个年老的部署，拿着竹批，上得献台，参神已罢，便请今年相扑的对手，出马争交。说言未了，只见人如潮涌，却早十数对哨棒过来，前面列着四把绣旗。那任原坐在轿上，这轿前轿后三二十对花胳膊的好汉，前遮后拥，来到献台上。"

"任原先解了褡膊，除了巾帻，虚笼着蜀锦袄子，喝了一声参神喏，受了两口神水，脱下锦袄，百十万人齐喝一声采。看那任原时，怎生打扮：头绾一窝穿心红角子，腰系一条绛罗翠袖。

三串带儿拴十二个玉蝴蝶牙子扣儿，主腰上排数对金鸳鸯踅褶衬衣。护膝中有铜裆铜裤，缴臁内有铁片铁环。扎腕牢拴，踢鞋紧系。世间架海擎天柱，岳下降魔斩将人。”

这时燕青“从人背上直飞抢到献台上来”。他“除了头巾，光光的梳着两个角儿，脱下草鞋，赤了双脚，蹲在献台一边，解了腿绷护膝，跳将起来，把布衫脱将下来，吐个架子，则见庙里的看官如搅海翻江相似，迭头价喝采，众人都呆了。

“净净地献台上只三个人，此时宿露尽收，旭日初起，部署拿着竹批，两边分付已了，叫声：看扑！”

“这个相扑，一来一往，最要说得分明，说时迟，那时疾，正如空中星移电掣相似，些儿迟慢不得。当时燕青做一块儿蹲在右边，任原先在左边立个门户，燕青只不动弹，看看逼过右边来，燕青只瞅他下三面……。任原看看逼将入来，虚将左脚卖个破绽，燕青叫一声：‘不要来！’任原却待奔他，被燕青去任原左胁下穿将过去。任原性起，急转身又来拿燕青，被燕青虚跃一跃，又在右胁下钻过去。大汉转身终是不便，三换换得脚步乱了。燕青却抢将入去，用右手扭住任原，探左手插入任原交裆，用肩胛顶住他胸脯，把任原直托将起来，头重脚轻，借力便旋四五旋，旋到献台边，叫一声：‘下去！’把任原头在下，脚在上，直撺下献台来。这一扑，名唤做鹁鸽旋，数万的香官看了，齐声喝采！”

水嬉

水嬉主要指游泳和划船等娱乐活动。《诗经·邶风·谷风》：“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泳指潜游，游即浮游。游泳在秦汉以后成为民间喜爱的活动。苏辙《竞渡》诗：“父老不知招屈恨，少年争作弄潮游。”潘阆《酒泉子》词曰：“长忆观潮，满郭人争江上望。来疑沧海尽成空，万面鼓声中。　弄潮儿向涛头立，手把红旗旗不湿。别来几向梦中

看，梦觉尚心寒。”这里的“弄潮儿”即立泳（踩水）之人。吴自牧《梦粱录》卷四“观潮”：“弄潮之戏，或有手脚执五小旗，浮潮头而戏弄。”周密《武林旧事·观潮》更是生动地描写了钱塘巨潮来临之时，吴越间善泳健儿的英姿：“吴儿善泅者数百，皆披发文身，手持十幅大彩旗，争先鼓勇，溯迎而上，出没于鲸波万仞之中，腾身百变，而旗尾略不沾湿，以此夸能。而豪民贵宦，争赏银彩。”

划船活动中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端午节龙舟竞渡。其起源，据《事物纪源》载：“楚传云起于越王勾践。《荆楚岁时记》曰：‘五月五日，为屈原投汨罗，人伤其死，并将舟楫拯之，因以为俗。”其他节日或平时也可见到竞渡争标或划船游戏的记载。周密《武林旧事·西湖游赏》：“都城自过收灯，贵游巨室，皆争先出郊，谓之探春。至禁烟为最盛。龙舟十余，彩旗迭鼓，交舞曼衍，粲如织锦。内有曾经宣唤者，则锦衣花帽，以自别于众。京尹为立赏格，竞渡争标；内珰贵客，赏犒无算。都人士女，两堤骈集，几于无置足地；水面画楫栉比如鱼鳞，亦无行舟之路。歌欢箫鼓之声，振动远近，其盛可以想见。”宋庄季裕《鸡肋编》：“湖北以五月望日谓之大端午，泛舟竞渡。逐村之人各为一舟，各雇一人凶悍者于船首执旗，身挂楮钱。”明张岱《陶庵梦忆》卷五，描绘了金山竞渡的壮观：“瓜州龙船一二十只，刻画龙头尾，取其怒；傍坐二十人持大楫，取其悍；中用彩篷，前后旌幢绣伞，取其绚；撞钲挝鼓，取其节；艄后列军器一架，取其锷；龙头上一人足倒竖，掂掇其上，取其危；龙尾挂一小儿，取其险。自五月初一至十五日，日画地而出，五日出金山，镇江亦出。惊湍跳沫，群龙格斗，偶堕洄涡，则百蛄捷捽，蟠委出之。金山上人团簇，隔江望之，　附蜂屯，蠢蠢欲望。晚则万艓齐开，两岸沓沓然而沸。”

明代齐东野人《隋炀帝艳史》第十四回则描述宫中划船的活

动:“忽一阵荷风，从帘外吹来，吹得满殿皆香。萧后道:“香从何处来？这等有趣。”炀帝忙叫卷起帘子，亲携了萧后的手儿，走出殿外来看。只见有三二十只小船，船上满载荷花，许多美人坐在中间，齐唱采莲歌，飞也似往北海中摇来。原来都是十六院美人、宫女，见日长无事，大家约了到五湖中采莲耍子。见日落风起，一齐回棹，故满船的香气，随着风儿都飘入殿来。炀帝望见大笑道:“这些宫女们，到会这般取乐耍子。”……笑说未了，那些船早望见炀帝在景明院饮酒，便不收入渠中，都一齐争先划棹乱纷纷的望殿边摇来。摇到面前看时，大家的红罗绿绮，都被水溅湿了。

水嬉也包括训练水中动物表演节目等。南宋周密《癸辛杂识·故都戏事》:“余垂髫时，随先君子故都（南宋都城临安），尝见戏事数端，……呈水嬉者，以髹漆大斛满贮水，以小铜锣为节，凡龟、鳖、鳅、鱼，皆以名呼之，则浮水面，戴面具而舞，舞罢即沉。别复呼其它，次第呈伎焉。此非禽兽可以教习，可谓异也。”

尚有一种机械水嬉。清王朝《甲申朝事小纪》:“用大木桶大铜缸之类，凿孔创机，启闭灌输。或涌泻如喷珠，或澌流如瀑布，或使伏机于下，借水力冲拥圆木球，如核桃大者，于水涌之，大小盘旋宛转，随高随下，久而不坠，视之以为笑乐，皆自运巧思，出人意表。”

到了清代，水嬉在杭州曾一度因偏见而被禁止。据清代钱泳《履园丛话》:“雍正间，朱文端公轼，以醇儒巡抚浙江，按古制婚丧祭燕之仪，以教士民；又禁灯棚、水嬉、妇女入寺烧香、游山、听戏诸事。是以小民肩背资生，如卖浆市饼之流，弛担闭门，默默不得意。”

冰嬉 冰嬉，古时冰上的游艺活动。冰嬉，早在宋代就有。《宋史》曾记载了皇帝“幸后苑，观冰嬉”的情况。满族嗜好冰上活动，清朝统一全国后，更加提倡，称为“国俗”。清金昆的《冰嬉图》和张为邦、姚文翰的《冰嬉图》，以绘画形式再现了当时冰上表演的盛状。其项目众多，有滑擦，即今之滑冰。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冰上滑擦者所著之履，皆有铁齿。流行冰上，如星驰电掣，争先夺标取胜。”乾隆皇帝观看竞赛之后，陪加赏识，曾赋诗赞曰：“迅似严飞电”，“拟议弦催箭”。更用“列子驭风”和“夸父逐日”的传说比喻其速度之迅疾。有冰上踢球。据《帝京岁时纪胜》及其“补笺”述：“冰上蹙鞠，皇帝亦观之，盖尚武也。”有花样滑冰。《冰嬉图》绘出了“大蝎子”、“金鸡独立”、“哪吒探海”、“鹞子翻身”、“仙猴献桃”、“童子拜观音”等各种单人滑冰姿势，而“双飞燕”的双人滑冰，更是形象可掬，妙不可言。还有冰上杂技。《冰嬉图》所展现的杂技项目繁多，如飞叉、耍刀、弄幡、缘竿、使棒、倒立、叠罗汉等等，摇曳多姿。清代诗人的《冰嬉》一诗，生动地描绘了滑冰的景象：“朔风卷地河水冻，新冰一片如砥平。何人冒寒作冰嬉，练铁贯韦当行滕。铁若剑脊冰若镜，以履踏铁摩镜行，其直如矢矢逊疾，剑脊镜面刮有声。左足未往右足进，指前踵后相送迎；有时故意作敧侧，凌虚取势叙燕轻；飘然而行陡然止，操纵自我随纵横……”

拉冰床，用于游艺，亦用于交通。《明宫史·金集》载：“冬至冰冻，可拉拖床，以木作平板，上加交床或藁荐，一人在前引绳，可拉二、三人，行冰上如飞。”至清代，制作又有改进。《帝京岁时纪胜》云：“太液池之五龙亭，中海之水云榭前，寒冬冰冻，以木作床，下镶钢条，一人在前引绳，可坐四人，行冰如飞，名曰拖床。”《燕台口号一百首》有一首冰床诗，诗后注谓：

"冬月冰坚，以平板作床状，下用二足裹以铁，一人引绳，名'冰床'，亦曰'拖床'。"《红楼梦》第五十六回所提及的冰床，是用作运输工具用的。薛宝钗提到大观园内的佣人道："当差之人，关门闭户，起早睡晚，大雨大雪，姑娘们出入，抬轿子，撑船，拉冰床，一应粗重活计，都是他们的差使……"可见她还是有同情心的。

另外，尚有冰灯，是用冰做成的灯。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灯节》载："自十三以至十七均谓之灯节，惟十五日谓之正灯节耳。……各色灯彩，多以纱绢玻璃及明角等为之，产绘画古今故事，以资玩赏。市人之巧者，又复结冰为器，裁麦苗（即麦秆）为人物，华而不侈，朴而不俗，殊可观矣。"这"结冰为器"，大概就是或以冰做灯之饰物，或以冰制灯了。

射箭

射箭本指在弓上放出一种竹制武器杀伤敌人，但后来也用于消闲取乐的游戏活动之中。南宋周密《癸辛杂识·故都戏事》写杭州有王尹生者，"善端视。每设大轮盘，径四五尺，画器物、花鸟、人物凡千余事。必预定第一箭中某物，次中某物，次中某物。既而运轮如飞，俾客随意施箭，与预定无少差。或以数箭俾其自射，命之以欲中某物，如花须、柳眼、鱼鬣、燕翅之类，虽极微藐，无不中之。其精妙入神如此。然未见能传其技者。"

《红楼梦》第七十五回："原来贾珍近因居丧，每不得游顽旷荡，又不得观优闻乐作遣。无聊之极，便生了个破闷之法。日间以习射为由，请了各世家弟兄及诸富贵亲友来较射。因说：'白白的只管乱射，终无裨益，不但不能长进，而且坏了式样，必须立个罚约，赌个利物，大家才有勉力之心。'因此有天香楼下箭道内立了鹄子，皆约定每日早饭后来射鹄子。贾珍不肯出名，便命贾

蓉作局家。这些来的皆系世袭公子，人人家道丰富，且都在少年，正是斗鸡走狗、问柳评花的一干游荡纨袴。因此大家议定，每日轮流作晚饭之主，——每日来射。……"

《镜花缘》第七十九回，众才女在下府园中散步。紫芝手指旁边道："这里有个箭道，……。"张凤雏道："此地想是老师射鹄消遣去处，我们进去望望。"一齐走进。里面五间敞厅，架上悬著许多弓箭，面前长长一条箭道，迎面高高一个敞篷，篷内悬一五色皮鹄。苏亚兰道："这敞篷从这敞厅一直接过去，大约为雨而设?"香云道："正是。家父往往遇著天阴下雨，衙门无事，就在这里射鹄消遣。恐湿了翎花，所以搭这敞篷。"

张凤雏见这许多弓箭，不觉技痒，因在架上取了一张小弓，开了一开。……紫芝三箭全中，玉蟾、凤雏各中了两箭。紫芝满面笑容，望著亚兰道："中可中了，但内中毛病还求老师说说哩。并且妹子从未请人指教。人说这是舒筋的，我射过之后，反觉胳膊疼；人说这是养心的，我射过之后，只觉心里发跳：一定力用左了，所以如此，姐姐自然知道的。"亚兰道："玉蟾、凤雏二位姐姐开放势子，一望而知是用过功的，不必说了。至妹妹毛病甚多，若不厌烦。倒可谈谈。"绿云道："如此甚妙，就请姐姐细细讲讲，将来我们也可学著顽，倒是与人有益的。"

亚兰道："妹子当日学射，曾撮大略做了一首《西江月》。后来家父看见，道：'人能依了这个，才算会射；不然，那只算个外行。'今念来大家听听：

射贵形端志正，宽裆下气舒胸。五平三靠是其宗，立足千斤之重。开要安祥大雅，应须停顿从容。后拳凤眼最宜丰，稳满方能得中。"

舞剑　执剑而舞由剑术演变而来，有时用于佐酒助

兴。最早大概只是军中之乐。《史记·项羽本纪》载，在鸿门宴上，范增让项庄以舞剑助兴为名，乘机杀掉刘邦。“庄则入为寿。寿毕，曰：‘君王与沛公饮，军中无以为乐，请以剑舞。’项王曰：‘诺。’项庄拔剑起舞，项伯亦拔剑起舞，……”张良对樊哙说：“今者项庄拔剑舞，其意常在沛公也。”

剑舞在唐代称为“剑器”，已发展成为一种乐舞，属于健舞类型。唐代在宴会等场合表演的舞蹈主要分健舞、软舞两种。健舞如《剑器》、《胡旋》；软舞如《绿腰》、《乌夜啼》之类（参见段安节《乐府杂录》）。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即描绘了开元年间著名的舞蹈家公孙氏剑舞的壮美场面：“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㸌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绛唇珠袖两寂寞，晚有弟子传芬芳。临颍美人在白帝，妙舞此曲神扬扬。……先帝侍女八千人，公孙剑器初第一。”钱谦益杜诗注曰：“时有公孙大娘者，善舞剑，能为《邻里曲》及《裴将军满堂势》、《西河剑器浑脱》，遗妍妙，皆冠绝于时也。”杜甫还在此诗的序言中写道：“往者吴人张旭，善草书书帖，数尝于邺县见公孙大娘舞西河剑器，自此草书长进，豪荡感激，即公孙可知矣。”又据《历代名画记》卷九载，与张旭同时的名画家吴道子曾观裴旻将军舞剑，“见出没神怪”而“挥毫益进”。这些皆可见剑舞为时人所重的情况。到了晚唐，仍有诗人称颂公孙氏。如郑嵎《津阳门诗》：“公孙剑伎方神奇。”司空图《剑器》：“楼下公孙昔擅场，空教女子爱军装。”

明代齐东野人编演《隋炀帝艳史》第十八回：众美人正在仁智院山上看舞剑耍子，炀帝叫了薛冶儿道：“你这个小妮子，既晓得舞剑，何不舞与朕看，却躲在背后卖弄？”薛冶儿答道：“舞剑原非韵事。今日被众美人逼勒不过，偶然舞了耍子，聊适一时之兴，有何妙处，敢在万岁与娘娘面前施展。”炀帝笑道：“美人舞

剑，乃千古美观。如何反说不韵?”萧后道:“自谦之辞，不得不如此。”炀帝道:“谦不谦,且舞一回朕看。”萧后道:“舞剑壮事，须先赐酒三杯，方才有兴。”炀帝笑道:“御妻十分凑趣。”随叫左右斟酒赐与薛冶儿。薛冶儿不敢推辞，饮了酒，只得取了两口宝剑，走到阶下，也不揽衣，也不挽袖，便轻轻的舞将起来。起初时一往一来，还袅袅婷婷，就如蜻蜓点水，燕子穿花，逞弄那些美人的姿态。后渐渐舞的紧了，便看不见来踪去迹，只见两口宝剑寒森森的，就象两条白龙，在上下盘旋。再舞到妙处，剑也看不见，人也看不见，只见冷气飕飕，寒光闪闪，一团白雪在阶前乱滚。炀帝与萧后看见，喜得眉欢眼笑，拍手打掌，称好道妙，叫不绝口。薛冶儿舞了半晌，忽然徐徐收住，恍如雪堆销尽，忽现出一个美人来的模样。薛冶儿舞罢，轻轻将双剑放下，气也不喘，面也不红，丝发一根也不散乱，阶前并无半点尘灰飞起，走到面前，依旧是衣衫楚楚，笑容可掬。真个是:

能臻化境真难测，技到精时妙入神。

试看玉人浑脱舞，梨花满园不扬尘。

清代李汝珍《镜花缘》第九十五回中的燕勇,“向来饭后总要舞一回剑”。他有剑诀两首，其一是:“电掣昆吾（指代剑）晃太阳，一升一降把身藏。摇头进步风雷响，滚手连环上下防。左进青龙双探爪，右行单凤独朝阳。撒花盖顶遮前后，马足之中用此方。”……“他把诗念完，手中执剑，即照上面势子舞了一回。尹玉惟有佩服。小峰、廉亮在旁看著甚觉眼热，也都跟著习学。一连学了几日，莫不心领神会。……众人因闻燕勇、颜崖都会剑侠，意欲跟著习学，——谁知二人胸襟都不能至公无私，遇事每存偏袒，所以此术久不灵了。”这里也可以看出舞剑与人的胸襟意向不无关系。

剑舞形式多样，有单人、双人，也有多人同舞。清代魏秀仁《花月痕》第二十一回：此时约有七下多钟了，金风瑟瑟，玉露

零零，真如到琉璃世界，大家飘飘若仙，相视而笑，转忘言象。倒是紫沧忆起瑶华的剑来，说道："你取了剑，何不向院子舞一回？"荷生道："好极！采秋和瑶华同舞罢。"紫沧道："一人舞一回，两人再同舞一回，才有趣呢。"痴珠道："紫沧何不先舞一回给他们看？"紫沧道："我就先舞。"于是紫沧卸下大衣，大踏步下去，舞了一回。剑秋看得高兴，也舞起来。荷生见舞得热闹，教青萍取过一个粉定窑的大盅，和大家各喝一盅。两人舞罢上来，穿好衣服，合席通敬一大盅，两人喝了。紫沧道："瑶华舞罢。"瑶华大衣卸后就不曾穿，便提剑下去，进退抑扬，舞得月光闪烁，灯影迷离，大家同声喝采。采秋喝了一杯酒，说道："我也舞去。"于是卸去首饰，外衣，露出大镶大滚的葱绿湖绉棉小袄，镶花边的大红绉夹裤，越显得抟雪作肤，镂月为骨，当下卷起箭袖，抽出一双鸳鸯剑，向荷生笑一笑，走下阁去了。痴珠向荷生道："我和你往台阶看去。"秋痕也跟着，到得台阶，只见寒芒四射，咄咄逼人，渐渐万道金蛇纵横驰聚，末后一团雪絮上下纷飞，全不见绿袄红裳影儿。先前瑶华倚着剑站在一边，还想和采秋同舞一回，看到这里，就将剑收起，向荷生道："似此神技，紫沧要我和姊姊同舞，我怎敢呢？"荷生道："你就舞得好。"瑶华道："我再努力学罢。"正说着，瞥见有条白练临风一闪，早是采秋站在跟前，笑道："何如？"荷生携着采秋双手，看他面色微红，鬓发一丝不乱，说道："你从那里学来？"瑶华道："采姊姊怕是前生学会呢！"……

戏法 戏法也叫"中国戏法"或"古彩戏法"。杂技节目。据杨晓歌《中国魔术》考证，中国戏法产生于距今近四千年的夏朝：汉刘向《列女传》："夏桀既弃礼义，求倡优侏儒，而为奇伟之戏。"这里的"戏"并非汉以后的戏剧，而含有戏法表演。戏法盛于西汉，上层社会称之为"幻术"，民间叫"戏法"，宋代也称

为"藏挟技"，本世纪初又开始叫魔术。印度、埃及等国的幻术也先后传到中国。据《列子 · 周穆王篇》载，西周时期的"周穆王时，西极之国有化人来，入水火，贯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虚不坠，触实不硋。千变万化，不可穷极。张湛注：化人，幻人也。"

《艺文类聚》卷第四十一载汉武帝时未央庭中的幻术表演，"其云雨雷电，无异于真。画地为川，聚石成山，倏忽变化，无所不为。"《三国演义》第六十八回写曹操在王宫大宴诸官：正行酒间，左慈足穿木履，立于筵前。众官惊怪。左慈曰："大王今日水陆俱备，大宴群臣，四方异物极多，内中欠少何物，贫道愿取之。"操曰："我要龙肝作羹，汝能取否？"慈曰："有何难哉！"取墨笔于粉墙上画一条龙，以袍袖一拂，龙腹自开。左慈于龙腹中提出龙肝一副，鲜血尚流。操不信，叱之曰："汝先藏于袖中耳！"慈曰："即今天寒，草木枯死；大王要甚好花，随意所欲。"操曰："吾只要牡丹花。"慈曰："易耳。"令取大花盆放筵前，以水噀之。顷刻发出牡丹一株，开放双花。众官大惊，邀慈同坐而食。少刻，庖人进鱼脍。慈曰："脍必松江鲈鱼者方美。"操曰："千里之隔，安能取之？"慈曰："此亦何难取！"教把钓竿来，于堂下鱼池中钓之。顷刻钓出数十尾大鲈鱼，放在殿上。操曰："吾池中原有此鱼。"慈曰："大王何相欺耶？天下鲈鱼只两腮，惟松江鲈鱼有四腮：此可辨也。"众官视之，果是四腮……。"

《搜神记》卷二载："晋永嘉中，有天竺胡人，来渡江南。其人有数术，能断舌复续、吐火，所在人士聚观。将断时，先以舌吐示宾客。然后刀截，血流覆地。乃取置器中，传以示人。视之，舌头半截犹在。既而还，取含续之，坐有顷，众人见舌则如故，不知其实断否。"《太平广记》"幻术"类载："唐贞元中，杨州坊市间，忽有一妓术丐乞者（用表演戏法向人要东西的人），不知所从来。自称姓胡，名媚儿。所为颇甚怪异。旬日之后，观者

稍稍云集。其所丐求，日获千万。”“一旦，怀中出一琉璃瓶子，可受半升。表里烘明，如不隔物，遂置于席上。初谓观者曰：‘有人施与满此瓶子，则足矣。”瓶口刚如苇管大。有人与之百钱，投之琤然有声，则见瓶间大如粟粒，众皆异之。复有人与之千钱，投之如前。又有与万钱者，亦如之。俄有好事人，与之十万二十万，皆如之。或有以马驴入之瓶中，见人马皆如蝇大，动行如故。”

蒲松龄《聊斋·偷桃》描叙了在一次春节“演春会”上所看到的戏法：其人表演到王母园中偷桃。“……出绳一团，约数十丈，理其端，望空中掷去；绳即悬立空际，若有物以挂之。未几，愈掷愈高，渺入云中；手中绳亦尽。”……其人之子“乃持索，盘旋而上，手移足随，如蛛趁丝，渐入云霄，不可复见。久之，坠一桃，如碗大。术人喜，持献公堂。堂上传视良久，亦不知其真伪。”……

百戏　“百戏”是各种乐舞、杂技、幻术等以角力、摔跤为主要项目的娱乐节目总称。故又名“角抵戏”。秦罢讲武之礼为角抵戏。西汉中叶以后，百戏盛行，内容丰富，主要项目有扛鼎，转石、角力、摔跤、较武、骑术、履索、缘竿、戴竿、冲狭、燕濯、骑术、叠案、弄丸剑，舞轮以及各种舞蹈幻术等。见张衡《西京赋》。唐代百戏亦盛行不衰。《旧唐书·敬宗纪》：宝庆二年“九月丁丑朔，大合宴于宣和殿，陈百戏，自甲戌至丙子方已。”唐代诗人刘晏有“楼前百戏竞争新，唯有长杆妙入云”的诗句。

明清小说中提到的“百戏”，大多为杂技和幻术。《歧路灯》第三回，谭绍闻背着父亲私游繁台，只见繁台上，“弄百戏的弄的费长房入壶，说评书的说的是张天师降妖，端的夸不尽武艺高

强。"所谓"费长房入壶"即演费长房结识卖药仙翁壶公，与其俱隐身于一壶中的故事。古代每遇重大的喜庆之事，总要有"百戏"演出，以歌舞升平。《二刻拍案惊奇》第五卷《襄敏公元宵失子，十三郎五岁朝天》："神宗皇帝正御宣德门楼。圣旨许令万目仰观，金吾卫不得拦阻。楼上设鳌山，灯光灿烂，香烟馥郁，奏动御乐，箫鼓喧阗。楼下施呈百戏，供奉御览。"

酒令 是我国独有的饮酒时助兴取乐的游戏。《古史考》曰："古有醴酪，禹时仪狄作酒。"《孔丛子》曰：平原君与子高饮，强子高酒。曰："昔有遗谚：'尧舜千盅，孔子百觚，子路尚饮百榼。古之贤圣，无不能饮，吾子何辞焉。"我国的酒文化源远流长，酒令大概是由"劝酒"发展而来的，"酒令"之名，始见于刘向《说苑》，后汉贾逵曾撰《酒令》一卷。孔融《难魏武帝禁酒书》曰："天重酒旗之曜，地列酒泉之郡，人有旨酒之德。尧非千钟，无以建太平；孔非百觚，无以堪上圣；樊哙解厄鸿门，非彘肩 酒，无以奋其怒；赵之厮养，东迎其王，非引卮酒，无以激其气；高祖非醉斩白蛇，无以扬其灵；袁盎非醇醪之力，无以服其命；定国非酣饮一斛，无以决法令。故郦生以高阳酒徒，著功于汉；屈原以餔糟歠醨，身困于楚。犹是观之，酒何负于治者哉。"古人极力推崇夸张酒的作用，酒令也成了酒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酒令各式各样，丰富多彩，推一人为令官，余人听令轮流说诗词，或做其它游戏。清代俞敦培《酒令丛钞》四卷，乃古酒令集大成之作。

清代李绿园《歧路灯》第十七回，描写了盛希侨与谭绍闻等人行令的情景：斟酒两巡，希侨道："昨日浙江朋友，送了我一幅西湖图酒令，只用一个色子，各人占点，有秀士、美人、缁衣、羽士、侠客、渔翁六样儿。如今现有六个人，不用占点，谭贤弟

就是秀士，晴霞就是美人，老慧就是缁衣，老满就是羽士，王贤弟就是侠客，我一发就是个打鱼的渔翁。瑶琴儿，你把西湖图展开，放在桌上，把碟子去了几个，好玩。”众人看那图时，犹如儿童掷的围棋一般，螺道盘中，一层一层儿进去。开首是酒金门，中间是一个湖心亭。众人道：“不懂的。”满相公又讲了一会，说：“有现成令谱。”希侨道：“我就先掷。”恰恰掷了一个幺，就是涌金门。展开令谱儿看，上面写了六行字，一行云：“渔翁货鱼沽酒。饮巨杯，唱曲。”宝剑斟了一杯酒，放在主人面前。满相公道：“还要唱个昆曲儿。”希侨笑道：“坑死我！我实不能唱，你替我罢。”晴霞道：“不准替。”希侨道：“我就唱，难为不死人。我唱那《敬德钓鱼》罢。”只唱了一句《新水令》，忍不住自己笑了。说：“算了罢，算了罢。”没人再好意思催他，只得罢了。叫宝剑把一个铜渔翁放在涌金门中，记了马儿。轮着满相公掷，掷了一个四点，数在三生石上。令谱上写：“到此满座皆饮，掷者说笑话。”……大约掷了四五周，才到中间湖心亭上。隆吉早偏了三巨觥，后来又吃了两大杯，五小盅儿。别人也吃了，都没有隆及吃的多。完了这个令，又抽一会状元筹，又揭了一阵子酒牌。希侨酒兴高，更要猜起拳来。举手与晴霞猜，输赢未定。只见隆吉把脸白了，说了一声：“不好！”紧着向外边跑，早已未出而哇之。”

《红楼梦》第四十回，鸳鸯被推为令官，笑道：“酒令大如军令，不论尊卑，惟我是主。违了我的话，是要受罚的。”……“如今我说骨牌副儿（用两张以上骨牌的色点配成一套，叫做“一副儿”），从老太太起，顺领说下去，至刘姥姥止。比如我说一副儿，将这三张牌拆开，先说头一张，次说第二张，再说第三张，说完了，合成这一副儿的名字。无论诗词歌赋，成语俗话，比上一句，都要叶韵。错了的罚一杯。”众人笑道：“这个令好，就说出来。”鸳鸯道：“有了一副了。”左边是张“天”。贾母道：“头上有青天。”众人道：“好。”鸳鸯道：“当中是个‘五与六’。”贾母道：“六桥梅

花香彻骨。”鸳鸯道:“剩得一张‘六与幺’。”贾母道:“一轮红日出云霄。”鸳鸯道:“凑成便是个‘蓬头鬼’。”贾母道:“这鬼抱住钟馗腿。”说完,大家笑说:“极妙。”贾母饮了一杯。……鸳鸯道:“左边‘四五’成花九。”迎春道:“桃花带雨浓。”众人道:“该罚!错了韵,而且又不象。”迎春笑着饮了一口。原是凤姐儿和鸳鸯都要听刘姥姥的笑话,故意都令说错,都罚了。至王夫人,鸳鸯代说了个,下便该刘姥姥。刘姥姥道:“我们庄家人闲了,也常会几个人弄这个,但不如说的这么好听。少不得我也试一试。”众人都笑道:“容易说的。你只管说,不相干。”鸳鸯笑道:“左边‘四四’是个人。”刘姥姥听了,想了半日,说道:“是个庄稼人罢。”众人哄堂笑了。贾母笑道:“说的好,就是这样说。”刘姥姥也笑道:“我们庄稼人,不过是现成的本色,众位别笑。”鸳鸯道:“中间‘三四’绿配红。”刘姥姥道:“大火烧了毛毛虫。”众人笑道:“这是有的,还说你的本色。”鸳鸯道:“右边‘幺四’真好看。”刘姥姥道:“一个萝卜一头蒜。”众人又笑了。鸳鸯道:“凑成便是一枝花。”刘姥姥两只手比着,说道:“花儿落了结个大倭瓜。”众人大笑起来。

投壶

投壶是我国古代宴会的礼制,也是饮宴时的一种游戏。其方法以盛酒壶口为靶子,用矢投入。《礼记·投壶》曰:“投壶之礼,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执壶,主人谓曰:“某有枉矢哨壶,请以乐宾。”陆德明《音义》引郑玄注云:“投壶者,主人与客燕饮讲论才艺之礼也。”又据《礼记·投壶》:“为胜者立马,一马从二马,三马既立,请庆多马。(注)立马者,取算以为马表其胜之数也,谓算为马者,马为威武之用。投壶及射,皆以习武也。”可见古时投壶也用以练武。

投壶早在春秋时代就出现。《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晋昭公大宴诸国君主,举行投壶之戏,大臣行穆子司射,曰:“有酒如

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为诸侯师。"昭公投中。齐景公曰："有酒如渑，有肉如陵。寡人中此，与君代兴。""结果也投中。二君每投必中，表明常为投壶之戏，已经熟练自如。战国时代此风盛行。《史记·滑稽列传》记述了男女同宴，举行投壶游戏。秦汉以后，仍受到世人的普遍欢迎。《神仙传》曰："玉女投壶，天为之笑。"《东观汉记》曰："祭遵为将军，取士皆用儒术，对酒娱乐，必雅歌投壶。"宴会时，设置三尺高、两旁有耳的壶，耳也有口，和壶口相平，但耳身甚短，壶中放些小豆。矢有三种长度：室内用二尺，堂上用二尺八寸，庭中用三尺六寸。在一定距离的地方，大家依次把矢投掷进去。或中或不中，或投到耳里、或横在口上，或歪插在口里，或连中，或最初中，或最后中，都有一定计算规则，输的人喝酒。(参见《镜花缘》"投壶"注释。)魏邯郸淳《投壶赋》曰："植兹华壶，凫氏所铸，厥高二尺，盘腹修颈，饰以金银，文以雕镂，象物必具。距筵七尺，杰焉植驻，矢维二四，或柘或棘，丰本纤末，调劲且直，执笇奉中，司射是职，曾孙侯氏，与之乎皆得，然后观夫投者，闲习察妙，巧之所极，络绎联翩，爰爰兔发，翻翻隼集，不盈不缩，应壶顺入，何其善也。"

后世投壶逐渐演变成为一般的游戏活动。南宋周密《武林旧事·西湖游赏》："泥丸、鼓板、投壶、花弹、蹴踘……不可胜数。"《孽海花》第二十回，写成伯怡在云卧园大集诸名士，替李纯客做寿。李纯客与小燕等到了园中：说话未了，忽然微风中吹来一阵笑语声，一个说："我投了个双骁，比你的贯耳高得多哩！"一个道："让我再投个双贯耳你看。"小燕道："咦，谁在那里投壶？"筱亭道："除了剑云，谁高兴干那个！"扈桥就飞步抢上去道："我倒没玩过这个，且去看来。"纯客自给菱云一路谈心，也跟下亭子来。一下亭，只见一条曲折长廊，东西蜿蜒，一眼望不见底儿。……廊底下，果然见姜剑云卷起双袖，叉着手半靠在栏杆上，看

着一个十五六岁的活泼少年，手执一枝竹箭，离着个有耳的铜瓶五步地，直躬敛容的立着，正要投哩！恰好扈桥喘吁吁的跑来喊道："好呀，你们做这样雅戏，也不叫我玩玩！"说着，就在那少年手里夺了竹箭，顺手一掷，早抛出五六丈之外。此时纯客及众人已进来，见了哄然大笑。纯客道："蠢儿！这个把戏，哪里是粗心浮气弄得来的！"

《镜花缘》第七十四回："紫芝也随后跟来，走到桂花厅。只见林婉如、邹婉春、米兰芬、闵兰荪等八个人在那里投壶。林婉如道："俺们才投几个式子，都觉费事，莫若还把前日在公主那边投的几个旧套子再投一回，岂不省事。"众人都道："如此甚好；就从姐姐先起。"婉如道："俺说个容易的，好活活准头，就是'朝天一炷香'罢。"众人挨次投过：也有投上的，也有投不上的。邹婉春道："我是'苏秦背剑'。"米兰芬道："我是'姜太公钓鱼'。"闵兰荪道："我是'张果老倒骑驴'。"吕瑞蓂道："我是'乌龙摆尾'。"柳瑞春道："我是'鹞子翻身'。"魏紫樱道："我是'流星赶月'。"卞紫云道："我是'富贵不断头'。"众人都照著式子投了。紫芝走来，两手撮了一捆箭，朝壶中一投道："我是'乱劈柴'。"逗的众人好笑。

猜枚　猜枚是饮酒时助兴的游戏，把钱币、棋子、瓜子、松子、莲子等小物件，握于拳中，供人猜测单双、数目、颜色等，中者为胜，不中者罚饮。《红楼梦》第二十三回："且说宝玉自进花园以来，心满意足，再无别项可生贪求之心。每日只和姊妹丫头们一处，或读书，或写字……拆字猜枚，无所不至，倒也十分快乐。"第七十五回，"贾珍煮了一口猪，烧了一腔羊，余者桌菜及果品之类，不可胜记，就在会芳园丛绿堂中，屏开孔雀，褥设芙蓉，带领妻子姬妾，先饭后酒，开怀赏月作乐。将一更时分，真是风清月朗，上下如银。贾珍因要行令，尤氏便叫佩凤等

四个人也都入席，下面一溜坐下，猜枚划拳，饮了一回。”

《西游记》第八十四回，唐僧一行四人到了一个客店，一个妇人道：“我唤做赵寡妇店。我店里三样儿待客。如今先小人，后君子，先把房钱讲定后，好算账。”……“我这里是上中下三样。上样者：五果五菜的筵席。狮仙斗糖桌面，二位一张，请小娘儿来陪唱陪歇。每位该银五钱，连房钱在内。”行者笑道：“相应啊！我那里五钱银子还不够请小娘儿哩。”寡妇又道：“中样者：合盘桌儿，只是水果、热酒，筛来凭自家猜枚行令，不用小娘儿，每位只该二钱银子。”……

猜枚也称“藏枚”。《聊斋·双灯》：魏运旺与狐女晚间相会，“魏喜无人，置酒与饮，赌藏枚。女子十有九赢。乃笑曰：‘不如妾约枚子，君自猜之，中则胜，否则负。若使妾猜，君当无赢时。’遂如其言，通夕为乐。”

盒子会

清周亮工《书影》：“南京旧院有色艺俱优者，或二十、三十姓，结为手帕姊妹，每上元节，以春擎（盛酒食的盒子）具肴核相赛，名盒子会。”《儒林外史》第五十三回中，描写了南京的妓女生活：“每到春三二月天气，那些姊妹们都匀脂抹粉，站在前门花柳之下，彼此邀伴顽要。又有一个盒子会，邀集多人，治备极精巧的时样饮馔，都要一家赛过一家。那有几分颜色的，也不肯胡乱接人。又有那一宗老帮闲，专到这些人家来替他烧香，擦炉，安排花盆，揩抹桌椅，教琴棋书画。那些妓女们相与的孤老多了，却也要几个名士来往，觉得破破俗。”一天，陈木南正在来宾楼的雏儿聘娘房里洗脚，正洗着，只见又是一个丫头，打了灯笼，一班四五个少年姊妹，都戴着貂鼠暖耳，穿着银鼠、灰鼠衣服进来，嘻嘻笑笑，两边椅子坐下，说道：“聘娘今日接了贵人，盒子会明日在你家做，分子是你一个人

出！”聘娘道：“这个自然。”

清代孔尚任所写的著名传奇剧《桃花扇》中的侯朝宗和李香君，就是在“卞姨娘家的盒子会”上见面的。剧中柳敬亭扮演丑角，苏昆生扮演净角，侯朝宗扮演小生。“[生]是了，今日清明佳节，故此皆去赴会，但不知怎么叫做盒子会。[丑]赴会之日，各携一副盒儿，都是鲜物异品，有海错、江瑶、玉液浆。[生]会期做些什么？[丑]大家比较技艺，拨琴阮，笙箫嘹亮。[生]这样有趣，也许子弟入会么？[丑摇手介]不许不许！最怕的是子弟混闹，深深锁住楼门，只许楼下赏鉴。[生]赏鉴中意的如何会面？[丑]若中了意，便把物事抛上楼头，他楼上也便抛下果子来。相当，竟飞来捧觞，密约在芙蓉锦帐。……[净指介]你看，楼头奏技了。[生听介]弦悠扬，[内打云锣][生听介]玉玎珰，一声声乱我柔肠。[内吹箫介]翱翔双凤凰。[大叫介]这几声箫，吹的我消魂，小生忍不住要打采了。[取扇缀抛上楼介]海南异品风飘荡，要打着美人心上痒！[内将白汗巾包樱桃抛下介][丑]有趣有趣！掷下果子来了。[净解汗巾，倾樱桃盘内介]好奇怪，如今竟有樱桃了。[生]不知道哪个掷来的，若是香君，岂不可喜。[末取汗巾看介]看这一条水绡汗巾，有九分是他了。[小旦扮李丽贞捧茶壶，领香君捧花瓶上]”此后，香君与侯朝宗见面，大家饮酒行令作乐。

射覆　射覆是古代的一种游戏。将物件预为隐藏，供人猜度，也是隐语的一种，由物谜发展而来。《汉书·东方朔传》：“上尝使诸数家射覆。”颜师古注：“于覆器之下而置诸物，令暗射之，故云射覆。”“射”即“猜度”或“占卜”的意思。东方朔是汉代射覆的代表人物，每与汉武帝的侍臣郭舍人比赛皆胜，武帝赏赐甚多。《渊鉴类函》载有他的射覆活动。

管辂是三国时期射覆的代表人物。《三国演义》第六十九回载:“馆陶令诸葛原，迁新兴太守，辂往送行。客言辂能射覆。诸葛原不信，暗取燕卵、蜂窠、蜘蛛三物，分置三盒之中，令辂卜之。卦成，各写四句于盒上。其一曰:‘含气须变，依乎宇堂；雌雄以形，羽翼舒张：此燕卵也。’其二曰:‘家家倒悬，门户众多；藏精育毒，得秋乃化：此蜂窠也。’其三曰:‘觳觫长足，吐丝成罗；寻网求食，利在昏夜：此蜘蛛也。’满座惊骇。”平原太守刘邠不相信管辂射覆的准确奇妙，“请辂至府，取印囊及山鸡毛于盒中，令卜之。辂卜其一曰:‘内方外圆，五色成文；含宝守信，出则有章：此印囊也。’其二曰:“岩岩有鸟，锦体朱衣；羽翼玄黄，鸣不失晨：此山鸡毛也。’刘邠大惊，遂待为上宾。”

唐代李商隐有“分曹射覆蜡灯红”的《无题》诗句。《逋窟谰言》卷七有《钟馗画像》故事:“黄昏后，女子果携酒肴至。洗盏共饮，射覆猜枚，其技迭变。胜者注酒于觞作牛饮，负者击腕为罚。”五代时称汉代以来的“射覆”为“覆射”。郑文宝《南唐近事》:“钟傅镇江西日，客有以覆射之法求谒。以日历包一桔，置袖中，使射之。”宋代周密《武林旧事·诸色伎艺人》中有“覆射：女郎中”之语，从前后文看来，说明当时还有善于覆射的艺人。

后世酒令用字句隐寓事物，令人猜度，也称“射覆”。清代俞敦培《酒令丛钞·古令》:“今酒座所谓射覆，又名射雕覆者，法以上一字为雕，下一字为覆，设注意‘酒’字，则言‘春’字、‘浆’字使人射之，盖春酒、酒浆也，射者言某字，彼此会意。”《红楼梦》第六十二回中，黛玉等人拈阄选酒令：平儿向内搅了一搅，用箸拈了一个出来打开看，上写着“射覆”二字。宝钗笑道:“把个酒令的祖宗拈出来。‘射覆’从古有的，如今失了传，这是后人纂的，比一切的令都难。这里头倒有一半是不会的，不如毁了，另拈一个雅俗共赏的。”探春笑道:“既拈了出来，如何又毁。如今再

拈一个，若是雅俗共赏的，便叫他们行去。咱们行这个。”……探春道:“我吃一杯，我是令官，也不用宣，只听我分派。”命取了令骰令盆来，“从琴妹掷起，挨下掷去，对了点的二人射覆。”……宝钗和探春对了点子，探春便覆了一个“人”字。宝钗笑道:“这个‘人’字泛的很。”探春笑道:“添一字，两覆一射也不泛了。”说着，便又说了一个“窗”字。宝钗一想，因见席上有鸡，便射着他是用“鸡窗”、“鸡人”二典了，因射了一个“埘”字。探春知他射着，用了“鸡栖于埘”的典，二人一笑，各饮一口门杯。

藏钩 藏钩是古代的一种猜东西的游戏。《艺经》:“义阳腊日饮祭之后，叟妪儿童为藏钩之戏，分为二曹，以交（校）胜负。”《风土记》记载更详:“义阳腊日饮祭之后，叟妪儿童，为藏钩之戏。分为二曹，以效胜负，若人偶即敌对，人奇即人为游附，或属上曹，或属下曹。名为飞鸟，以齐二曹人数。一钩藏在数人手中，曹人当射之所在，一藏为一筹，三筹为一都。”辛氏《三秦记》曰:“昭帝母钩弋夫人，手拳而有国色，先帝宠之，世人藏钩法此也。”

《镜花缘》第九十回有诗:“藏钩猜哑谜，隔席叠芳词。抵掌群倾倒，濡唇众悦怡。”可见清代仍有藏钩游戏存在。

围棋 《说文》:“栾，围棋也。”我国一种很古的传统棋种。唐时传入日本，近已流传至欧美各国。棋局纵横各 19 道，共 361 个交叉点。黑白两方的棋子互相包围，消来敌对的一方，以所占棋位多寡定胜负。

《博物志》:“尧生子丹朱，嚚（yín，奸诈而好争讼）讼漫游，朋淫无度，帝悲之，制围棋以闲其情。”《成语考·技艺》

曰："桔中作乐，是说围棋。(注) 昔巴邛人不知其姓，家有二大桔，剖开，每桔有二叟相对围棋，谈笑自若。"后汉马融《围棋赋》："略观围棋兮，法于用兵；三尺之局兮，为战斗场；陈聚士卒兮，两敌相当；拙者无功兮，弱者先亡。"可见围棋对用兵的作用。晋代的曹摅、蔡洪也有《围棋赋》传世。后汉班固著有《弈旨》，唐代王积薪著有《围棋十诀》。梁代沈约《棋品序》曰："奕之时义大矣哉，体希微之趣，含奇正之情，静则合道，动必适变，……今撰录名氏，随品详书，俾粹理深情，永垂芳于来叶。"《魏志》曰："王粲观人围棋，局坏，粲复为之，棋者不信，以帕盖局，使更以他局为之，用相比较，不误一道。"《晋中兴书》曰："陶侃为荆州，见佐史博奕戏具，投之于江，曰：'围棋尧舜以教愚子，博殷纣所造，诸君并国器，何以此为？'"

《西游记》第十回："却说太宗与魏征在便殿对弈，一递一着，摆开阵势。正合烂柯经云：博弈之道，贵乎严谨。高者在腹，下者在边，中者在角，此棋家之常法。……诗曰：棋盘为地子为天，色按阴阳造化全。下到玄微通变处，笑夸当日烂柯仙。(注) 古代神话传说：晋代有个叫王质的人，入山打柴，遇见两个童子下围棋。王质吃了童子给他的一枚枣核，因此不饿。一局棋终，王质的斧柄已烂，恍惚间已过了百年。(柯，斧柄。)

唐代薛用弱《集异记·王积薪》载，翰林善棋者王积薪随玄宗南逃时，曾入山中栖于孤姥之家檐下：夜阑不寝。忽闻堂内姑谓妇曰："良宵无以适兴，与子围棋一赌可乎？"妇曰："诺"。积薪私心奇之。堂内素无灯烛，又妇姑各在东西室。积薪乃附耳门扉。俄闻妇曰："起东五南九置子矣。"姑应曰："东五南十二置子矣。"妇又曰："起西八南十置子矣。"姑又应曰："西九南十置子矣。"每置一子，皆良久思唯，夜将近四更。积薪一一密记，其下子三十六。忽闻姑曰："子已败矣，吾只胜九枰耳。"妇亦甘焉。……自是，积薪之艺，绝无其伦。即布所记妇姑对敌之势，罄竭心力，

较其九枰之胜，终不得也。因名“邓艾开蜀势”，至今围棋有焉，而世人终莫得而解矣。

《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卷，写了一个在棋盘上的姻缘故事。宋代蔡州大吕村周国能才十五六岁，棋名已著一乡。此后怀揣绝艺，出游江湖。他葛巾野服，扮做道童模样，到得汴京所有名手对局，无有不输与他的，遂棋名大震。然后又去燕山辽国游荡。那时辽国围棋第一国手乃是一个女子，名为妙观，朝廷册封为女棋童。她设立棋肆，教授门徒。所讲围棋三十二法，皆有定名：

有“冲”、有“干”、有“绰”、有“约”、
有“飞”、有“关”、有“札”、有“粘”、
有“顶”、有“尖”、有“觑”、有“门”、
有“打”、有“断”、有“行”、有“立”、
有“捺”、有“点”、有“聚”、有“跷”、
有“挟”、有“拶”、有“薛”、有“刺”、
有“勒”、有“扑”、有“征”、有“劫”、
有“持”、有“杀”、有“松”、有“盘”、

妙观以此等法传授于人。多有王侯府中送将男女来学棋，以及大家小户少年好戏欲学此道的尽来拜她门下，不计其数，多呼妙观为师。有一首《西江月》词单道着妙观好处：

丽质本来无偶，神机早已通玄。枰中举国莫争先，女将驰名善战。玉手无惭国手，秋波合唤秋仙。高居师席把棋传，石作门生也眩。

国能游到燕山，赁一间店房住下，见国手为一美貌女子，便相邀对局。作品细致地描述了他们对局的场面：各自打扮停当，到相国寺方丈里来。……中间一张桌儿放着一个白铜镶边的湘妃竹棋枰，两个紫檀筒儿，贮着黑白两股云南窑棋子。两张椅东西对面放着，请两位棋师坐着交手，看的人只在两横长凳上坐。妙观让小道人是客，坐了东首，用着白棋。……妙观手起一子，小

道人随手而应。正是:

花下手闲敲。出楸枰，两下交。争先布摆妆圈套，单敲这着，双关那着，声迟思入风云巧。笑山樵，从交柯烂，谁识这根苗! 右调《黄莺儿》

国能想到妙观私下有言相许，便有意让她一分，不尽情攻杀，先是下得两平，后又输了两局。谁知这一输，竟寻出好姻缘来。有诗为证:

国手惟争一着先，个中藏着好姻缘。

绿窗相对无余事，演谱推敲思入玄。

《李师师外传》写宋徽宗赵佶到了汴京名妓李师师处，“是日，帝与师师双陆不胜，围棋又不胜，赐白金二千两。”《红楼梦》第八十七回写宝玉站在旁边看妙玉和惜春下围棋: 只见妙玉低着头问惜春道:“你这个‘畸角儿’不要了么?”惜春道:“怎么不要。你那里头都是死子儿，我怕什么。”妙玉道:“且别说满话，试试看。”惜春道:“我便打了起来，看你怎么样。”妙玉却微微笑着，把边上子一接，却搭转一吃，把惜春的一个角儿都打起来了，笑着说道:“这叫做‘倒脱靴势’。”

《镜花缘》第七十三回: 写紫芝走到围棋那桌。只见燕紫琼同易紫菱对著，手拈冷玉 (指围棋子)，息气凝神; 卞香云同姚芷馨静悄悄地在旁观阵。紫芝道:“芷馨姐姐既喜观阵，自然也是高棋了?”姚芷馨道:“不瞒姐姐说: 妹子向在外洋，除养蚕纺机之外，惟有打谱，或同蘅香姐姐下下棋。虽说会下，就只驶(快) 些，每日至少也下百十盘。”香云道:“就是随手乱丢，一日也不能这些盘。”芷馨道:“我们这棋叫做‘跑棋’。彼此飞忙乱赶，所以最快。”香云道:“依我说: 姐姐既要下棋，到底还要慢些。谱上说的:‘多算胜，少算不胜。’如果细细下去，自然有个好著儿; 若一味图快，不但不能高，只怕越下越低。俗话说的好:‘快棋慢马吊，纵高也不妙。’围棋犯了这个‘快’字，最是大毛病。”紫琼

道："时常打打谱，再讲究讲究，略得几分意思，你教他快，他也不能。所以这谱是不可少的。"芷馨道："妹子打的谱都是'双飞燕'、'倒垂莲'、'镇神头'、'大压梁'之类，再找不著'小铁网'在那谱上。"

《儒林外史》第五十五回：写南京三牌楼有个王太，祖代是卖菜的，到他父亲手里，穷了，把菜园都卖掉了。他自小儿最喜下围棋。后来父亲死了，他无以为生，每日到虎踞关一带卖火纸筒过活。

那一日，妙意庵做会。王太走将进来，各处转了一会，走到柳阴树下，一个石台，两边四条石凳，三四个大老官簇拥着两个人在那里下棋。一个穿宝蓝的道："我们这位马先生前日在扬州盐台那里，下的是一百一十两的彩，他前后共赢了二千多银子。"一个穿玉色的少年道："我们这马先生是天下的大国手，只有这卞先生受两子还可以敌得来。只是我们要学到卞先生的地步，也就着实费力了。"王太就挨着身子上前去偷看。小厮们看见他穿的褴褛，推推搡搡，不许他上前。底下坐的主人道："你这样一个人，也晓得看棋？"王太道："我也略晓得些。"撑着看了一会，嘻嘻的笑。

那姓马的道："你这人会笑，难道下得过我们？"王太道："也勉强将就。"主人道："你是何等之人，好同马先生下棋！"姓卞的道："他既大胆，就叫他出个丑何妨！才晓得我们老爷们下棋，不是他插得嘴的！"王太也不推辞，摆起子来，就请那姓马的动着。旁边人都觉得好笑。那姓马的同他下了几着，觉的他出手不凡。下了半盘，站起身来道："我这棋输了半子了！"那些人都不晓得。姓卞的道："论这局面，却是马先生略负了些。"众人大惊，就要拉着王太吃酒。王太大笑道："天下那里还有个快活似杀矢棋的事！我杀过矢棋，心里快活极了，那里还吃的下酒！"说毕，哈哈大笑，头也不回，就去了。

清代纪昀《槐西杂志》(二) 载:“南人则多嗜弈，亦颇有废时失事者。从兄坦居言:‘丁卯乡试，见场中有二士，画号板为局，拾碎炭为黑子，剔碎石灰块为白子，对著不止，竟俱曳白(交白卷) 而出’。”

博戏 博戏是古代一种赌输赢的游戏 (与棋相仿)。《说文》曰:“博局戏六著十二棋也。”《山海经》曰:“休與之山，其上有石焉。名曰帝台之棋，五色而文，状如鹑卵。”《穆天子传》曰:“天子与井公博，三日而决。”《论语·阳货》:“不有博弈者乎?”博即博局戏。《列子》曰:“虞氏者，梁之富人，置高楼大路，设酒击博楼上。《家语》曰:“哀公问孔子曰:‘吾闻君不博，有之?’孔子曰:‘有之，为其兼行恶道也’。”

《说苑》曰:“晋灵公骄奢，造九层之台，谓左右:“敢谏者斩。”孙息闻之，求见。公曰:“子何能?”孙息曰:“臣能累十二棋，加九鸡子其上。”公曰:“吾少学，未尝见也。子为寡人作之。”孙息即正颜色，定志意，以棋子置上，加鸡子其上，左右慑息，灵公俯伏，气息不续。公曰“危哉!”孙息曰:“公为九层之台，三年不成，危甚于此。”

《史记·信陵君传》云:魏公子信陵君与魏王博 (即博戏)，而北境传举烽，言赵寇至且入界。魏王释博，欲召大臣谋。公子止王曰:“赵王田猎耳，非为寇也。”复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顷，复从北方来传言曰:“赵王猎耳，非为寇也。”魏王大惊曰:“公子何以知之?”公子曰:“臣之客有能探得赵王阴事者。赵王所为，客辄以报臣。臣以此知之。”又《史记·游侠列传》云:“剧孟行大类朱家，而好博戏。”

《艺文类聚》:“哀帝建平四年夏，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阡陌，设张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南宋周密《武林旧事·晚岁节

物》载，杭州除夕时，“小儿女终夕博戏不寐，谓之‘守岁’。”明代冯梦龙《喻世明言·临安里钱婆留发迹》，写五代时吴越王钱镠少年时代“最好拳棒，兼善博戏。”

《文选·韦昭<博奕论>》对博戏与围棋皆持否定态度，虽有一定识见，但也不无儒家的传统偏见：“……今世之人，不务经术，好习博奕。废事弃业，忘寝与食，穷日尽明，继以脂烛。当以临局交争，雌雄未决，人事旷而不修，宾旅阙而不接。虽有太牢之馔，韶华之乐，不暇存也。然其所志不出一枰之上，所务不过方罫（huà）之间。胜敌无封爵之赏，获地无兼土之实。伎非六艺，用非经国，立身者不阶其术；徵进者不由其道。求之于战，则非孙吴之伦；考之于道，则非孔氏之门。以变诈之务，则非忠信之事；以劫杀为名，则非仁者之意；而空妨日废业，终无补益。何异设木而击之，置石而投之哉。……”

六博　六博是一种赌胜负的游戏，本作“六簙”，或作“陆博”。《事物纪原》：“说文曰：古乌曹氏始作博，盖夏后之臣也。事始曰：乌曹始置博陆之戏。声谱曰：博陆，采名也。”《论语·阳货》：“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可知此戏兴于上古。论其法，《楚辞·招魂》：“菎蔽象棋，有六博些。分曹并进，犹相迫些。成枭而牟，呼五白些。”《楚辞·招魂》补注引《古博经》载，这种古代博戏六支筹码，十二个棋子，两人对下，每人掌握六个棋子，所以叫做六博。又说“先秦时代的博法，已不可考。大概是一个长方形的棋盘，狭面画六格，宽面画十二格。十二格正中间有一格叫做水，水中摆上三个鱼。十二个棋子，六个白的，六个黑的。五个骰子，方形，六面，有相对的两面是尖头；其余四面是平的，一面刻一画，一面刻二画，一面刻三画，一面不刻画。二人对坐在棋盘狭面的两

边，一人掌握六个白棋子，一人掌握六个黑棋子，都放在自己那一方靠棋盘边的竹格上，掷骰成彩，才得走棋（如何算成彩，不详）。棋走到水边，便竖起来，叫做枭棋，再掷骰成彩，便入水牵鱼，牵一条鱼，得两只筹码。二人的枭棋相对叫做牟，牟读做侔，相等之意。所谓成枭而牟，就是这样。当成枭而牟的时候，掷骰得到五个骰子都是不刻画的一面在上，叫做'五白'。掷得五白可以杀对方的枭棋，所以下棋人要喊'五白'。"

明冯梦龙所编《古今小说》第二十二卷"木绵庵郑虎臣报冤"，写奸相贾似道少年，聪明过人，无书不读，过目成诵，十五岁即下笔成文。"不幸父亲贾涉，伯伯贾濡，相继得病而亡，殡葬已过。自此无人拘管，恣意旷荡，呼卢六博，斗鸡走狗，饮酒宿娼，无所不至。不勾四五年，把两分家私荡尽。"此后变卖家中剩余家产，径往临安。"镇日只在湖上游荡，闲时未免又在赌博场中顽耍，也不免平康巷中走走。不勾几日，行囊一空，衣衫褴褛，只在西湖帮闲趁食。"不数日，竟"在平康巷赵二妈家，酒后与人赌博相争，失足跌于阶下，磕损其额，血流满面。虽然没事，额上结下一个瘢痕。"

双陆 双陆又名"双鹿"。古代博戏之一，传自天竺（印度），盛于南北朝、隋、唐。下铺一特制盘子，双方各用十六枚（一说十五枚）棒槌形的"马"（俗称"锤"）立于自己一方，按掷骰子的点数各占步数，先走到对方者为胜。据说双陆是由"握槊"演变而来的。《魏书·术艺传》："此（握槊）盖胡戏，近入中国。云胡王有弟一人，遇罪将杀之，弟从狱中为此戏以上之，意言孤则易死也。"其中包含着兄弟合作的道理。《新唐书·狄仁杰传》：武后"诏谓曰：'朕数梦双陆不胜，何也？'"

《金瓶梅》第四十二回"赏元宵楼上醉花灯"："西门庆与应伯

爵看了回灯，才到房子里。两个在房子里打双陆。楼上除了六扇窗户，挂着帘子，下边就是灯市，十分热闹。打了回双陆，收拾摆饭吃了，二人在帘里观看灯市。但见：万井人烟锦绣围，香车宝马闹如雷。鳌山耸出青云上，何处游人不看来？”《红楼梦》第八十八回：“鸳鸯遂辞了出来，同小丫头来自贾母房中，回了一遍。看见贾母与李纨打双陆，鸳鸯旁边瞧着，李纨的骰子好，掷下去把老太太的锤打下了好几个去。鸳鸯抿着嘴儿笑。”《镜花缘》第七十四回：“话说紫芝惧怕玉蟾，连忙走开，来到双陆那桌。只见戴琼英同孟琼芝对局；掌红珠、邵红英、洛红蕖、尹红萸在旁观局。掌红珠道：“当日双陆不知为何要用三骰。与其掷出除去一个，何不就用两个，岂不简便？妹子屡次问人，都不知道。其中一定有个缘故。”孟琼芝一面掷骰，一面笑道：“据我看来：大约因为杜弊而设。即如两个骰子下盆，手略轻些，不过微微一滚，旋即不动；至于三个骰子一齐下盆，内中多了一个，彼此旋转乱碰，就让善能掐骰（一种掷骰子的技巧）也不灵了。况双陆起手几掷虽不要大点，到了后来要紧时，全仗大点方能出得来。假如他在我盘，五梁已成，我不掷个大点，只好看他一人行了。以此看来：他除大算小，最有讲究的。”尹红萸点头道：“姐姐议论极是。古人制作，定是这个意思。我还听见人说：双陆是为手足而设。不知是何寓意？”戴琼英道：“他是劝人手足和睦之意，所以到了两个、三个连在一处，就算一梁，别人就不能动；设若放单不能成梁，别人行时，如不遇见则已，倘或遇见，就被打下。即如手足同心合意，别人焉能前来欺侮；若各存意见，不能和睦，是自己先孤了，别人安得不乘虚而入。总要几个连在一处成了梁，就不怕人打了。这个就是‘外御其侮’一个意思。”洛红蕖道：“可见古人一举一动，莫不令人归于正道，就是游戏之中，也都寓着劝世之意。无如世人只知贪图好玩，那晓其中却有这个道理。”

樗蒲　樗蒲是古代博戏。《博物志》："樗蒲出自天竺国，国名波罗塞戏，老子入胡作。"博具有子，有马，有五木等。人执六马，用五木掷采；采有十种，以卢、雉、犊、白为贵采，余为杂采。贵采得连掷、打马、过关，杂采则否。（见唐李肇《国史补》）盛行于汉魏。后则专以五木为戏，并作为赌博的通称。

后汉马融《樗蒲赋》："昔有玄通先生，游于京都，道德既备，好比樗蒲。伯阳入戎，以斯消忧，抨则素旃紫罽，出乎西邻，缘以缋绣，紩以绮文。杯则摇木之干，出自岷山，矢则蓝田之石，卞和所工，含精玉润，不细不洪，马则玄犀象牙，是磋是砻。杯为上将，木为君副，齿为号令，马为翼距，筹为策动。"……

《异苑》曰："昔有人乘马山行，遥岫里有二老翁，相对樗蒲。遂下马，以策拄地而观之。自谓俄顷，视其马鞭，漼然已烂，顾瞻其马，鞍骸骨朽，既而至家，无复亲属，一恸而绝。"《庾翼集》："参军于瓒，陈节戏事曰：'夫嬉戏都名动相剥，非为治之本，自今樗蒲掷马，诸不急戏，宜一断之。'翼答曰：'今唯许其围棋，余悉断。"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上，第十三卷，写正德年间松江府严家夫妻，中年得子，备极溺爱，长大成人，不务正业，"又极好樗蒲，搭着一班儿伙伴，多是高手的赌贼。那些人贪他是出钱施主，当面只是甜言蜜语，谄笑胁肩，赚他上手。他只道众人真心喜欢，且十分帮衬，便放开心地，大胆呼卢，把那黄白之物，无算的暗消下去。"不过后来此子改过自新，守分孝敬二亲，竟得善终。

清代沈起凤《谐铎·神赌》："穹隆山庙，廊下有神像二。绯袍锦带，乌帽皂靴。其旁各塑一夫人像，珠冠绣帔，俨同命妇。二神同院居，仅隔一墙。一夕，有庙祖宿廊下，忽见左座一神，

竟趋右座曰："今夕更漏颇长、伏枕不能成梦，盍一作樗蒲戏。"右座者笑曰："牧猪奴赌兴又发耶？但我辈近日香火零落，何得有现注。"左座者曰："请以筹马，负者明日覆算。如不归，当以新妇准负债。"右座者笑诺。于是折香为筹，铺芦作席。二神相对坐，呼卢喝雉。约两时许。右座者起，笑曰："热中人败北矣，归且休。明日当以七香车，送新妇来也。"左座者丧气而散。

庙祝异之，明夕，仍宿廊下。见右座者竟诣左座责负甚急，并索妇。夫人闻之，怒诟其夫曰："黑心贼，汝当日在修文殿鬻选时，幸依脱簪珥，夤缘得一官，今以淫赌，辄将枕边人作孤注，天下负心人有若是哉？"左座神垂首，不作一语。右座者索愈力，狂哗不休，继以漫骂。幸其妇隔墙唤，始引去。自此无夕不争。

庙祝厌之，白于董事。竟具鼓乐，送左座夫人亦登右座，喧声始绝。而所隔一墙，旋修旋圮。识者曰："是新夫人不忘故夫也。命筑墙者留一穴以为瞰夫之地，墙自此遂不复圮。"至今土人呼为输赢庙。好赌者，引为笑柄云。

铎曰："贪淫殒命，好博倾家。花骨头之祸，不减于粉骷髅也。谓予不信，请虚左以待。

这篇小说写神事，实乃人事，是当时好赌者家破人散悲剧的真实写照。

樗蒲这种博戏，到清代仍很常见。清代钱泳《履园丛话·为政不相师友》载，雍正年间，李卫到杭州做官，"不禁妓女，不擒樗蒲，不废茶坊酒肆，曰：'此盗线也。绝之则盗难踪迹矣。'"

压宝

压宝是旧时博戏之一。与摊钱类同。清代金学诗《牧猪闲话》："压宝者，以一制钱闭置盒中，分青龙、白虎、前、后四方之位，以钱压得'宝'字者为胜。"另有用小木片刻一至四点四个"宝子"，么、四红色，二、三黑色，任置一片于盒中。

博者按点数或大小红黑格分别压注，中者为胜。后之摇摊，代以骰子，亦沿用压宝之称。

阿英《晚清文学丛钞》卷之七，写梁有信带着家小到了广东。“广东的地方是赌风盛行，摆赌摊子的城中不下几千处，梁有信每日带了三块洋钱到一个赌摊子上去，下一块钱，或是打幺，或是打二，一天只认一门，要是一下着了，这天有了三块钱，也就够敷衍三天了，要是不着，再走一家，还是照前的样子打。前头打的要是四，还是打四，难得三下都得不着，就是不着，他还有从前打到余下来的，也可以匀着用，所以家里的零用倒不消说得，是尽够的了，还有多余。有天梁有信正在一个摊子上看了一看，想去打四，忽然背后爬上一个人来，拿了十块钱打四。梁有信看得四好，也把一块钱放在四上，那个人把眼斜着看了梁有信一眼。一回开出来一看却是三，那人登时放下脸来，叽咕道：“人家打四管他什么事？也要来舐屁股！如今害得我也不着了。天下有这种浑小子！”梁有信也不理他，就走了出来，换了一个地方，还是他的老门道，依旧是打四。那人却已跟了过来，看了看注码都是幺二三的，大约好有六七十块钱，四上就只一块洋钱，那人又摸出十块钱，押在三上，又问了一声：“四上这块钱是那一位的？”梁有信接口道：“是我的。”那人看见就是方才同他在那个摊子上同押四的人，心上大不高兴，连忙回过头吐了一口唾沫。那晓得开出来一看，果然是个四，那人大怒说道：“明明是个三，被他这个混帐东西一块钱压了去的，这些钱你们都收回去，所输的通叫那个崽子赔。”摆摊子的两手按住，早已把钱掳了进来道：“那就不成话了，这宝久已摇定了，那里就会压了去？”那人更怒，掳起袖子，恶狠狠对着梁有信抢过来，想要打他的神色。梁有信连忙躲开，又对摆摊子的道：“存在你处，我明天来取罢！”说罢回头就走。那人要追着去打，早被旁人劝住，还祖宗八代的骂了一大顿，梁有信只当没有听见。那人看见梁有信走远了，还在那摊子

边混吵，早有人过来劝说，把那人的十块钱依旧还了他，那人方才把气平了，又到别的摊子上打三去了。”

叶子戏 叶子戏是一种纸牌，也叫“叶子格”，简称“叶子”；又名“彩选格”，简称“彩选”。古代博戏之一。《太平广记》引《咸定录》：“唐李郃为贺州刺史，与妓人叶茂莲江行，因撰骰子选，谓之叶子戏。”玩时用骰子掷彩，依彩大小，进选官职，故又名彩选。欧阳修《归田录》：“叶子格者，自唐中世以后有之。……骰子格本备检用，故亦以叶子写之，因以为名尔。”

《红楼梦》第七十五回：“贾珍之志不在此，再过一二日便渐次以歇臂养力为由，晚间或抹抹骨牌，赌个酒东而已，至后渐次至钱。如今三四月的光景，竟一日一日赌胜于射了，公然斗叶掷骰，放头开局，夜赌起来。”此中的“叶”即“叶子戏”。清代昭梿《啸亭杂录·雍正特务》载，雍正初年，“王殿元云锦于元旦同戚友为叶子戏，忽失一叶。次日趋朝，上问夜间何以为欢，王以实对。上笑曰：‘不欺暗室（不隐瞒暗室中所做的事），真状元郎。’因袖中出叶示之，即王夜间所失叶。”

清代沈起凤《谐铎·生吊》：“江宁缎商某，贸易于吴，素好叶子戏。一日，招邀诸客于堂中，角胜负。外传言盛泽陈姓来，某恋恋场头，不暇倒屣。因素称交好，命仆引入。

陈见某，即涕泗交颐，捉臂大恸。某疑其痴，拈叶子如故。继而曰：“君死期至矣，予远行及期，恐不能一吊。故薄具纸帛，先此拜奠。”言毕，指挥从人，陈看楮于座，袖中出奠仪一函，乞某鉴纳。某更怪其妄，仍拈叶子如故。陈又更易白衣冠，就场头向某再拜，且拜且哭，似不胜悲悼。某勃然大怒，执叶子起曰：“某与尔，素托知交。以为百里而来，必有正言赐教。何至作此不祥，竟同诅咒。”座上客亦交让之。陈正容而对曰“予岂妄哉！

因前春病时，曾入冥府，有一署旁悬一牌，见君姓名，已为人所控，判于七月初二日听审。"某曰："控予者谁？"曰："妇某氏。""所控何事？"曰："去秋九月十九日事，干证尼僧，已维絷廊下矣。"某闻之，神色顿丧，手中叶子如秋林败叶，堕落满地，因起执陈手亦大哭。"……

清昭梿《啸亭杂录》还有一则朝臣夜间玩叶子戏的记述：雍正初，皇帝暗设缇骑（特务）四出侦察刺探，"凡闾阎细故，无不上达"，就连玩纸牌也要受到特务暗地监视："王殿元云锦于元旦同戚友为叶子戏，忽失一叶。次日趋朝，上问夜间何以为欢，王以实对。上笑曰：'不欺暗室，真状元郎。'因袖中出叶示之，即王夜间所失叶。"可见当时特务无处不在，甚至渗透到叶子戏中。

马吊牌 马吊牌是一种纸牌，古代博戏之一。始于明代中叶。牌共四十张，分十万贯、万贯、索子、文钱四门，前两门画《水浒》人像，后两门画钱索图形。每门最尊的牌叫做赏肩，都是红张；其次从副肩到副趣，叫做青张；最小的牌叫做趣。四人同玩，每人八叶，余置中央，出牌以大打小。（见明冯梦龙《马吊牌经》）。明清时，也有称马吊牌为"叶子戏"的，（见明潘之恒《叶子谱》），但与唐李郃所制叶子戏不同。

《镜花缘》第六十九回：玉芝道："前日在那里弹琴、下棋、马吊、投壶、花湖、十湖、状元筹、升官图，狠够顽了，偏偏公主又要联韵。"第七十三回："紫芝飞忙跑开，来到文杏阁。只见师兰言、章兰英、蔡兰芳、枝兰音四人在那里要打马吊；旁边是宰玉蟾、钱玉英、孟玉芝观局。大家搬了坐。蔡兰芳道："紫芝姐姐何不打两吊？"紫芝道："妹子今日受了主人之托，要替他照应客，所以不能奉陪。我看你们斗两牌，还要到别处去哩。"章兰英道："请教兰言姐姐：我们还是打古谱、打时谱呢？还是三花落尽，

十字变为熟门；还是百子上桌，十子就算熟门呢？”师兰言道：“要打；自然时谱简便。至于百子上桌，十子就算熟门，未免过野，这是谱上未有的。若照这样打法，那‘鲫鱼背’色样也可废了。”宰玉蟾道：“正是，妹子闻得‘鲫鱼背’有个谱儿，不知各家是怎样儿张？”紫芝道：“我记得桩家是红万、九十、六万、六索、余皆十子、饼子；……”宰玉蟾道：“怪不得人说紫芝姐姐嘴头利害，你只听他讲这牌经，就如燕子一般，满口唧唧咋咋，叫个不住。看这光景，将来紫芝姐夫如不惧内，我再不信。”众人听了，都道：“玉蟾姐姐这句道得好。”钱玉英道：“妹子向来只知打著顽，不知此中还有古谱、今谱之分。倒要请教是何分别？”章兰英道：“古谱哩，不过小色样多些；今谱小色样少些。诸如‘百后趣’、‘趣后百’、‘大参禅’、‘小参禅’、‘捉极献极’、‘捉百献极’之类，今谱尽都删了。”……蔡兰芳道：“不消再议，我们就打时谱罢。”枝兰音道：“妹子才初学，色样越少越好，省得照应不来。”大家翻了百子，都打起来。

宰玉蟾道：“请教诸位姐姐，如今还有把马吊抽去八张，三个人打著顽，叫做‘蟾吊’，那是甚么意思？”蔡兰芳道：“他因向来四人打马吊，马是四条腿；所以三人打就叫蟾吊，蟾是三条腿；还有两人顽的叫做‘梯子吊’，盖因梯子只得两条腿。”玉蟾道：“若是这样，将来一人顽，势必叫做‘商羊’（古神话中一只脚的鸟）吊了。”师兰言道：“姐姐：你道那打蟾吊的是个什么主见？皆因粗明打吊，尚未得那马吊趣味；或者当日学时本由蟾吊学成，一时令其骤改马吊，就如乡里人进城，满眼都是巷子，不知走那一路才好；只好打个蟾吊，倒底头绪少些。”玉芝道：“我听人说：‘蟾吊热闹，马吊闷气，因此都爱蟾吊。’”兰言道：“这话更错了。马吊本好好四十张，今抽去八张，改为蟾吊，以图热闹；试问若图热闹，如打天九，把三长四短全都去了，满手天九、地八，亦有何味？”……

七、礼仪

八拜 本是古代人对父辈亲友所行的礼节。此词始见于宋代邵伯温《闻见前录》卷十，据说李稷去谒见文彦博，因为李稷的父亲李绚是文彦博的门客，所以文彦博“著道服出，语之曰：‘汝父，吾客也。只八拜。’稷不得已，如数拜之。”正因为世交子弟对相互间的长辈须行八拜之礼，故而，相互之间称八拜之交。后世异姓之间结拜为兄弟、姊妹，也称为八拜之交。元代王实甫《西厢记》第一本第一折：“有一人姓杜，名确，字君实，与小生同郡同学，当初为八拜之交。”明代许自昌《水浒记·召衅》：“记得去年有个戴宗，曾到郓城来，与我为八拜之交。”汤显祖《紫钗记·吹台避暑》：“俺二人以八拜之交，同三军之事。”清代李渔《意中缘·借兵》：“与小弟有八拜之交。”八拜之交，也简称八拜交。例如元代关汉卿《救风尘》第一折：“他有个八拜交的姐姐是赵盼儿。”无名氏《气英布》第一折：“贤弟！我与你是同乡人，又是从小里八拜交的兄弟。”异姓结为兄弟时，相互间有时只须四拜。如《水浒全传》二十九回：施恩欲借重武松报仇，向武松“说道：‘义士如此英雄，谁不钦敬。愚男原在快活林中做些买卖，非为贪财好利，实是壮观孟州，增添豪侠气象；不期今被蒋门神倚势豪强，公然夺了这个去处。非义士英雄，不能报仇雪恨。义士不弃愚男，满饮此杯，受愚男四拜，拜为长兄，以表恭敬之心。’武松答道：‘小人有何才学，如何敢受小管营之礼？枉自

折了武松的草料！'当下饮过酒，施恩纳头便拜了四拜。武松连忙答礼，结为兄弟。"

三跪九叩 这是旧时最重的礼仪。行礼时，须下跪三次，每次三叩首。

本来，古时以再拜作为朝会大典的常礼。《通典》卷一百二十三《皇帝至正受群臣朝贺并会》称："乐止，群官客使等皆再拜，侍中前承诏，降，诣群官东北，西面称：'有制。'群官客使等皆再拜。宣制曰：'履新之庆，与公等同之。'（冬至云：履长之庆，与公等同之。）宣讫，群官客使等皆再拜，讫，舞蹈三，称万岁，讫，又再拜，侍中还侍位。"北周宣帝（宇文赟）始改三拜为常礼。《周书·宣帝纪》："诏诸应拜者皆以三拜成礼。"到了明代，据《明会典》：臣见君行五拜礼。这在《金瓶梅词话》第七十一回中有具体描述："当下驾坐宝位，静鞭响罢，文武百官，九卿四相，秉简当胸，向丹墀五拜三叩头礼，进上表章。已而有殿头官身穿紫窄衫，腰系金厢带，步着金阶，口传圣敕道：'朕今即位，二十禩于兹矣。艮岳告成，上天降瑞，今值履端之庆，与卿等共之。'"

到了清代初年，改一跪三叩头为通制，朝会大典则三跪九叩首。清·昭梿《啸亭杂录·内务府定制》："福晋父率阖族谢恩，行三跪九叩礼。"按照清王朝的规定，皇帝举行朝会大典时，乘舆至保和殿，降舆后先到中和殿升座暂息，接受在典礼中的侍班、导从、纠仪、执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礼。到太和殿升座之后，在丹陛大乐声中，文武百官再行三跪九叩礼。在元旦、冬至、万寿节这三大节日的朝会之后，皇帝还要到乾清宫接受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等人行六肃三跪三拜礼，然后再接受皇子皇孙的三跪九叩礼。此外，在重大祭祀时，也行三跪九叩礼。《清会典》载

其行礼过程云:“至少昊金天氏陵门前，降舆，由中门入，至殿内，诣香案前，三上瓣香，行三跪九拜礼。仍由原进门出，升舆。”

三跪九叩，在清代白话小说中也有描写。《三侠五义》第六回，写包公奉旨进殿除邪时,“来至殿内，见正中设立宝座，连忙朝上行了三跪九叩之礼。”

辛亥革命以后，随着清王朝的灭亡，三跪九叩礼也被废除了。南京临时政府迁往北京以后，虽然由袁世凯窃居了总统职位，但鉴于形势，他也不得不宣布：男子礼节为脱帽鞠躬，大礼三鞠躬，常礼一鞠躬。不过，三跪九叩之礼在民间仍有极深的影响。鲁迅《集外集拾遗·关于＜子见南子＞》:”旧历朔望，例须拜孔，行三跪九叩礼。”刘绍棠《小荷才露尖尖角》八:“于是三支高香一盅酒，二尺红布挂枝头，俞文芊三跪九叩，拜了大柳树做干娘。”

四拜　“四拜”之礼始见于《战国策·秦策一·苏秦始将连横》：苏秦相于赵，位尊而多金，以事路过家乡洛阳，他那位曾“不为炊”的嫂嫂“蛇行匍伏，四跪自拜而谢”。但这并非古代的常礼，而是谢罪的加拜之礼。古代的寻常礼节，只不过一拜或再拜，即使是人臣对于君主，也只须再拜即可。如《孟子·万章下》:“以君命将之，再拜稽首而受。”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八说:“古人未有四拜之礼，唐李涪刊误曰：夫郊天祀地止於再拜，其礼至重，尚不可加。”“自唐以下即有四拜。《大明会典》:‘四拜者，百官见东宫亲王礼，见其父母亦行四拜。其余官长及亲戚朋友相见，止行两拜礼。’是四拜唯於父母得行之。”“今代妇谒姑章，其拜必四，详其所自，初则再拜，次则跪献。衣服文史承其筐篚则跪而受之。常於此际授受多误，故四拜相属耳。”赵翼《陔

馀丛考》卷三十一，对这种现象解释说："如李涪说，是唐时郊庙尚只再拜。前明《会典》：臣见君行五拜礼，见亲王东宫四拜，子於父母亦四拜。盖仪文度数久则习以为常，或上下通行之具。故必须加隆以示差别，其风会之不得不然也。"

关于"四拜"之礼，《金瓶梅词话》第五十五回，有一段详细描述：西门庆通过蔡府管家翟谦的门路，欲投在蔡太师门下做干儿子。翟谦带他去见蔡太师，"西门庆朝上拜了四拜；蔡太师也起身，就绒单上回了个礼：这是初相见了。落后翟管家走近蔡太师耳边，暗暗说了几句话下来。西门庆理会的是那话了，又朝上拜四拜；蔡太师便不答礼：这四拜是认干爷了。因受了四拜，后来都以父子相称。"显然，西门庆初见蔡太师时的四拜是不合礼仪的僭越之举，纯粹是为了巴结讨好蔡太师，而后四拜才是拜父母之礼，因为蔡太师承认了这层干父子的关系，故而不须答礼。

展拜 即行跪拜之礼。《宋史·礼志》：宋真宗"又幸叔梁纥堂，命官分奠七十二弟子，先儒洎叔梁纥、颜氏。初有司定仪肃揖，帝特展拜，以表严师崇儒之意，亲制赞，刻石庙中。"所谓"肃揖"，就是古代九拜之礼中的肃拜。《周礼·春官·大祝》："九曰肃拜。"郑注："肃拜，但俯下手，今时撎（揖）是也。"贾公彦疏："九曰肃拜者，拜中最轻，惟军中有此肃拜，妇人亦以肃拜为正。"另据《朱子语类》卷九十一《礼》八："问：'古者妇人以肃拜为正，何谓肃拜？'曰：'两膝跪地，手至地而头不下为肃拜，拜手亦然。'"但宋真宗的司仪官所定的肃揖之礼，显然就是汉代郑玄所谓的"撎"。宋真宗为"表严师崇儒之意"，不肯对叔梁纥和颜氏行肃揖之礼，而特意要行展拜之礼，可知展拜要比肃揖隆重得多。后世的白话通俗小说中，也有写到展拜之仪的。如《金瓶梅》第七十一回，写西门庆初见何太监，"展拜四拜，请公

公受礼。何太监不肯，说道：'使不的。'西门庆道：'学生与天泉同寅晚辈，老公公齿德俱尊，又系中贵，自然该受礼。'讲了半日，何太监受了半礼"。

长跪 长跪即直身而跪。古时人们不知桌椅为何物，无论是帝王还是平民都席地而坐。《释名·释姿容》："坐，挫也。骨节挫诎也。"王先谦注："古人坐，以两膝向后，如今跪形，故骨节挫诎。"即所谓"两膝著地以尻著䠟而安者为坐。"至于古代的跪，与坐仅有直身和不直身的区别。《释名·释姿容》称："跪，危也。两膝隐地，体危院也。"毕沅注云："古人危坐乃跪也，故管宁坐榻当膝处皆穿。"即所谓"伸腰及股而势危者为跪，因跪而益至其恭，以头著地为拜。"故而《说文解字》卷二下说："跪，拜也。"可见，由坐的姿势改变为跪拜的姿势是十分方便的。因为跪起来以后身长比坐时明显增高，故而又称长跪。但是，同样是直身而跪的姿势，在不同的情况下，古代却又有不同的名称。《说文解字》卷二下："跽，长跽也。"段玉裁注："长跽，各本作长跪，今正。案：系於拜曰跪，不系於拜曰跽。《范雎传》四言秦王跽，而后乃云秦王再拜是也。长跽乃古语，长俗作跕。人安坐则形弛，敬则小跪耸体若加长焉，故曰长跽。《方言》：东齐海岱北燕之郊，跪谓之跌蹩。郭曰：今东郡人亦呼长跽为跌蹩。《释名》：跽，忌也，见所敬忌不敢自安也。……《广雅》：跌蹩，跪拜也。此统言之。许跪、跽析言之。"总之，那种长跪的姿势，在准备拜时称为跪，如果不拜则称之为跽。

"长跪"一词在古代文献中颇多见。《战国策·魏策四》：唐且"挺剑而起。秦王色挠，长跪而谢之"；《史记·留侯世家》：张在圮上桥见到黄石公，"良业为取履，因长跪履之。"后来，黄石公授给张良一部《太公兵法》，使他成为汉高祖刘邦的重要谋臣。

又褚少孙补《史记·梁孝王世家》:"梁王西入朝,谒窦太后,燕见,与景帝俱侍坐於太后前,语言私说。太后谓帝曰:'吾闻殷道亲亲,周道尊尊,其义一也。安车大驾,用梁孝王为寄。'景帝跪席举身曰:'诺。'"景帝正是以长跪的姿势向窦太后表达了敬意。《西游记》第九十八回写唐僧师徒"四众到大雄宝殿殿前,对如来倒身下拜。拜罢,又向左右再拜。各各三匝已遍,复向佛祖长跪,将通关文牒奉上。"同样,这也是为了表示对佛祖的无比崇敬。

拜手(手拜) 古代的一种跪拜礼节。《说文解字》卷十二上:"𢷎,首至手也。"段玉裁注:"各本作首至地也。今正。首至地谓稽首,拜中之一,不可该九拜。拜之名生於空首,故许言首至手。《周礼》之空首,他经谓之拜手。郑注曰:'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也。何注《公羊传》曰:'头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尚书》大甲召诰曰:'拜手,首至手也。'何以谓之头至手?足部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头俯至于手,与心平,是之谓头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头不至於地,是以《周礼》谓之空首。空首者,对稽首、顿首之头着地言也。详言曰拜手,省言曰拜。"据此可知,行拜手之礼,须在跪后两手相拱至地,俯首至地,而且拜手也称作空首(见《周礼·春官·大祝》)。关于拜手之礼,《尚书》已有记载,如《益稷》:"皋陶拜手稽首。"《召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唐代王维《王右丞集》卷五《送陆员外》诗有句云:"拜手辞上官,缓步出南宫。"后世的白话通俗小说中,也可以见到这种礼仪,如《水浒全传》第八十二回:宋江等从宿太尉口中得到赵宋皇帝诚意招安的消息之后,"众皆大喜,拜手称谢。"

另外,《礼记·少仪》称:"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为

尸坐则不手拜，肃拜。"郑注："手拜，手至地也。"孔疏："手拜之拜，但以手至地，则《周礼》空首。案：郑注《周礼》'空首'：'拜，头至手。'此云手至地，不同者，此手拜之法，先以手至地，而头来至手。故两注不同，其实一也。"据此可知，古代的拜手、空首、手拜是名异实同的跪拜之礼。

再拜 拜是古代表示恭敬的一种礼节。关于如何行礼为拜，却众说纷纭。清初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八说："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则为长跪，首至手则为拜手，手至地则为拜，首至地则为稽首。此礼之等也。"《说文解字》卷十二上称："拜，首至手也。"段玉裁注："足部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头俯至於手，与心平，是之谓头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拜"字在《说文解字》中本作"𢱧"，徐锴注称："从桒者，言进趋之疾。"扬雄根据字形分析，认为"𢱧"字是两手下垂的意思。《释名》卷三《释姿容》说："拜，於丈夫为趺趺然屈折下就地也。"根据诸家的解释来看，大概古代人的拜，仅仅拱手弯腰而已，像现在的揖。后来指拱手屈膝俯首至手，屈膝顿首，两手着地或叩头及地。再拜就是拜了又拜，表示非常恭敬。《论语·乡党》篇说："问人于他邦，再拜而送之。"《史记·孟尝君列传》："坐者皆起，再拜。"明代李长盛《过史公墓》诗云："途过丞相墓，再拜想仪型。"古代人行跪拜之礼时，常常拜了又拜，叩头至地，以表示高度尊敬，称再拜稽首。如《仪礼·觐礼》："王受之玉，侯氏降阶，东北面再拜稽首。"《史记·周本纪》："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韩愈《平淮西碑序》："群臣请纪圣功，被之金石。皇帝以命臣愈，臣愈再拜稽首而献文。"此外，古代人也常常在书信的开头或结尾加上"再拜"两字表示敬意。如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开头便说："太史公牛马走司马迁再拜言"。韩愈

《与华州李尚书》:“谨奉状不宣，愈再拜。”清代姚鼐《复曹云路书》:“鼐再拜云路先生足下。”

在中国古代通俗小说中，写到“拜”这种礼节，多是跪拜。如《水浒全传》八十二回，写宋江等人往济州迎接宿太尉接受招安时，“来馆驿中，参见宿太尉，拜罢，跪在面前。宿太尉教平身起来，俱各命坐。四个谦让，那里敢坐。”宿太尉来到忠义堂上，“宋江、卢俊义等都跪在堂前。裴宣喝拜。拜罢，萧让开读诏文。”“萧让读罢丹诏，宋江等山呼万岁，再拜谢恩已毕，宿太尉取过金银牌面、红绿锦缎，令裴宣依次照名给散已罢，叫开御酒。”再如一百〇一回，写宋江等迎接侯蒙，“陈安抚及宋江以下诸将，整整齐齐，朝北跪着，裴宣喝拜。”“侯蒙读罢丹诏，陈瓘及宋江等山呼万岁，再拜谢恩已毕。”

请安（打千） “请安”一词始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昭公“如齐，齐侯请飨之。子家子曰：‘朝夕立于其朝，又何飨焉？其饮酒也！’乃饮酒，使宰献而请安。”杜预注称：“请安，齐侯请自安，不在坐也。”可见，此用为表示对昭公的轻慢。显然，这和清代的请安礼节并不是一回事。

清代请安之礼，金梁《光宣小记》言之甚详，谓：“请安者，俗礼屈膝致敬也。有双腿、单腿之别。屈双膝曰双腿安，凡臣见君、奴见主、卑属见尊亲行之。屈一膝曰单腿安，凡寻常相见，不论尊卑皆行之。清初，百官见王公贝勒，皆跪安，虽大学士不能免。其后，权臣如鳌拜等亦僭此礼。始谕禁，禁双安也，而单安如故。余总警务，谕阻员司不得屈膝，而习惯成俗，终亦不克尽禁也。按《汉书·东夷传》:‘高勾骊，跪拜曳一脚’，与请安正相同，然则此俗由来久矣。双安必沿于跪拜，然其形状实相异，跪拜以屈伏为敬，而双安仅屈双膝。先左后右，垂手而直其躬。

惟必俟尊者领受，始得起。其谦下者或双手作相扶状，曰接安。传闻德宗每入跪安，太后常置不理，乃长跪以待，往往至不能起立，困顿甚矣。”事实上，不仅双腿安由来甚久，单腿安之俗也很久远，而且是满族人的传统礼仪。《三朝北盟会编》第三卷（俗称“女真卷”）载女真人的相见之礼说：“其礼则拱手退身为喏，跪右膝，蹲左膝着地，拱手摇肘，动止于三为拜。”

清代人请安时的这一套左膝前屈、右腿后蹲，上身微俯、右手下垂的半跪之礼俗称“打千儿”，也称“打跧”。《红楼梦》第八回有云：“独有一个买办名唤钱华，因他多日未见宝玉，忙上来打千儿请安，宝玉忙含笑携他起来。”这是介于作揖和下跪之间的一种礼节。

除了相见时的请安之礼，清代官场上还有特殊的规定，如官吏休假期满归京或考官试毕终了时，都必须向皇帝恭呈请安折，问皇帝安否。

正献·分献 祭祀时，向受祭者行献爵献帛之礼，称正献；向附属的配享者分别行献爵献帛之礼，称分献。《旧唐书·礼仪志》载：开元十二年，玄宗祭祀泰山时，“欲初献于山上坛行事，亚献、终献于山下坛行事。”贺知章等人认为：“昊天上帝君位，五方时帝臣位，帝号虽同而君臣异位。陛下享君位于山上，群臣祀臣位于山下，诚足以垂范来叶，为变礼之大者也。”这应是正献、分献有别之始。据《宋史·礼志》，宋真宗祭祀孔子时，也曾“命官分奠七十二弟子，先儒洎叔梁纥、颜氏”。乾隆三十年版《济阳县志》卷五称：“春秋仲月上丁日致祭先师孔子，知县为主祭官，在城文武为分献官。届期儒学先祭崇圣祠毕，然后主祭官率分献官致祭。知县祭先师及四配，分献官各献于东哲西哲。”正献之礼必在正殿举行，而分献之礼则或在两

序两庑、或在正殿。

《歧路灯》第五回道:“且说过了些时，到了丁祭。五更时，荆堂尊，周、陈两学师，汪典史俱各早到，合学生员齐集，各分任职事。正献、分献已毕，周、陈同邀荆堂尊明伦堂一茶”。《儒林外史》第三十七回:“金东崖赞:‘分献者，就位。’迟均、杜仪出去引庄徵君，马纯上进来，立在丹墀里拜位左边。”而庄徵君和马纯上二人正是亚献、终献者，其亚献、终献之礼也都是在正殿上举行的。该回谓:“迟衡山先请主祭的博士虞老先生，亚献的徵君庄老先生；请到三献的，众人推让，说道:‘不是迟先生，就是杜先生。’迟衡山道:‘我两人要做引赞。马先生系浙江人，请马纯上先生三献。’马二先生再三不敢当，众人扶住了马二先生，同二位老先生一处。”在这里，初献即正献，而亚献、终献则均为分献。

折腰

折腰是见面时弓身弯腰之礼,以表示对对方的恭敬。晋陶潜为彭泽令，郡遣督邮至，吏告当束带迎谒，潜叹曰:“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人!”(《晋书·陶潜传》)后演变为屈身事人称折腰。唐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诗曰:“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杜甫诗《官定后戏赠》:“不作河西尉，凄凉为折腰。”

《歧路灯》第二回写谭孝移从祖籍丹徒修谱回来，街坊邻舍、亲朋好友纷纷来送盒酒为之接风洗尘，谭孝移看到娄绍、孔述经等五位挚友送来拜盒，便立即分付小厮到街上望着，另行接待。说:“五位爷到时，不必走前门，即邀到后书房内。可以从东胡同过来，我在后门等候。”不多一时，果见五位客从胡同过来，“谭孝移躬身前迎，五位逊让进门。到轩上，宾主叙礼坐下，献茶毕，孝移躬身致谢道:‘诸长兄空来一望，已足铭感，何必赐

觃！’”

《万花楼》第二十八回“报恩寺得遇高僧”，写狄青到了报恩寺内厢，“就有一位老和尚下阶相迎”，“狄青见他前来迎接，想他定是有德行高僧，不敢怠慢，先打了一躬。那和尚只两手略略一拱”。“狄青一想，本官深深打躬，这和尚只拱手而答，必然是个大来头的和尚了。”

《水浒传》第八回“林冲棒打洪教头”，写林冲待人以礼。柴进正陪林冲吃酒，教师洪教头来到，“林冲寻思道：‘庄客称他做教师，必是大官人的师父。’急急躬身唱诺道：‘林冲谨参。’那人全不睬着，也不还礼。”第四十六回写杜兴到祝家庄送信，被祝氏三兄弟斥骂一顿，杜兴忍耐着，又“躬身禀道”：“东人有书拜上。”

《西湖佳话》中“西冷韵迹”，写名妓苏小小虽流落风尘，但并不自轻自贱，对权贵不阿谀奉承，不卑不亢，不屈身事人，拜见时也不用顿首之礼，仅折腰而已。上江观察使孟浪“自诗当道官”，三次令吏卒呼唤苏小小，苏小小爱理不理，勉强去侍候，“不慌不忙，走到面前，也不屈膝，但深深一拜道：‘贱妾苏小小，愿相公万福。’孟观察此时心已软了，说不出硬话来。”

额手　以手加额表示敬礼或庆幸。《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司马光传》：“帝崩，赴阙临，卫士望见，皆以手加额曰：‘此司马相公也。’”可见，早在宋代已有此礼俗。卫士们以手加额，是向司马光致敬，但有时额手则用为表示庆幸。《元诗选》癸之戊上胡元罙《大有年》诗有句云：“童叟相观皆额手，从兹深愿屡丰年。”成语“额手称庆”，也是这个意思。《红楼梦》第九十九回，周琼致贾政信中有云：“正申燕贺，先蒙翰教，边帐光生，武夫额手。”

叉手 叉手即拱手。宋·毛晃《增韵》:“叉，俗呼拱手曰叉手。”早在汉代已有此礼俗。《后汉书·马援传》:“岂有知其无成，而但萎腇咋舌，叉手从族乎?”同书《灵帝纪》注:“《献帝春秋》曰:“（张）让等惶怖叉手，再拜叩头。”《三国志·诸葛诞传》:“叉手屈膝。”同书《邓艾传》段灼疏:“使刘禅君臣面缚，叉手屈膝。”又同书《公孙度传》注:“《吴书》曰：孙权亲叉手，北向稽颡。”《晋书·天文志》:“皆叉手低头。”

在戏曲小说中，写到“叉手”的颇多。《西厢记》二本二折《小梁州》:“则见他叉手将礼数迎，我这里‘万福，先生!’”《竹叶舟》三《黄钟尾》:“你枉了告玄冥，礼河伯，频叉手。”《水浒全传》第二回:“高俅叉手跪复道:‘小的叫做高俅，胡乱踢得几脚。’”《醒世恒言》卷三十三《十五贯戏言成巧祸》:“那后生叉手不离方寸”。《警世通言》卷六《吕大郎还金完骨肉》:“只见门前上下首立着两个人，方顶样头巾，身穿紫衫，脚下丝鞋净袜，叉着手。”《西湖二集》卷十八:“吉二叉手不离方寸”。“叉手不离方寸”是说叉手不离胸口，表现出更加恭敬的态度。此外,“叉手”也写作“插手”。如《荐福碑》二《滚绣球》:“比及见这四方豪士频插手，我争如学五柳先生懒折腰，枉了徒劳。”《秋胡戏妻》三《满庭芳》:“我见他便躬身，插着手，陪言语。”

对于佛家子弟来说，叉手即合掌，也称合掌叉手，谓合掌而交叉十指，用来表示己心专一。密宗称为金刚合掌，也叫归命合掌；天竺称为叉手。《观无量寿经》:“合掌叉手，赞叹诸佛。”宋·陈师道《寄滕县李奉仪》诗:“曲躬叉手前致言，畜眼未见耳不闻。暮年何以答此恩，请颂华严寿我君。”

长揖 揖礼原是古代的拱手礼。《公羊传》僖公二年："荀息进曰：'虞郭见歟？'献公揖而进之。"何休解诂："以手通指曰揖。"徐彦疏："盖谓揖而招之，言用拱揖并招引近己。"长揖比一般的揖礼态度更恭敬，行礼时，不分尊卑，皆拱手高举，自上而至极下为礼。但这种礼节比跪拜礼简慢。《史记》九七《郦生传》称：郦食其去见刘邦时，"沛公方倨床，使两女子洗足，而见郦生。郦生入，则长揖而不拜。"又《后汉书》八十《赵壹传》："司徒袁逢受计，计吏数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视，壹独长揖而已。"这种礼节，在中国古代通俗小说中多有描述，《歧路灯》第六回："大家扫地一揖，各别而去。"所写的就是长揖。《红楼梦》第六十四回，黛玉所作《红拂》诗有"长揖雄谈态自殊，美人巨眼识穷途"之句。谓李靖以布衣见杨素，长揖不拜，仪态洒脱，言谈自若，因而被红拂看中。《三侠五义》第六回，写丞相王苞往相国寺为国求贤，"包公隔窗一看，也不能回避了，只得上前一揖；道：'废员参见了。'"行揖礼也称作揖。《歧路灯》第六回："大家团作了揖，序长幼坐下。"第七回："见了两位老师，作揖，坐下。"

顿首 顿首是古代的拜礼，为九拜之一，俗称叩头。行礼时，顿首与稽首形式略同，惟稽首头至地时须停留片刻，而顿首则作短暂的接触，就立即举起。因其头触地面的时间短暂，故称顿首。后通用作下对上的敬礼。《四库全书·辨定祭祀通俗谱》卷三至五："凡拜皆跪，无所谓立拜者，亦无不以手先至地而首下至手者，所谓拜手也。……稽首者谓拜手而稽其首也，稽者，留也，以首至手稽留不即起也；顿首者，拜手而陡起也，顿

者陟也。……姚立方曰:‘顿首是急遽时所用大非常礼。如左传晋穆嬴顿首于赵宣子之门;楚申包胥乞秦师九顿首而坐皆狼狈有求仓卒致情之仪。……’”如《三国志通俗演义》“杨奉董承双救驾”一回中,献帝车驾到华阴县,郭汜追劫车驾,遇杨奉出来保驾,与郭汜之将崔勇大战,“两马相交,只一合,斩崔勇于马下,杀入军中,砍死无数。汜军大败,退走二十余里。杨奉收军,来见天子。帝下车执奉手,曰:‘卿救朕躬,当刻铭肺腑。’奉顿首谢。”在“董承密受衣带诏”一回中,写帝欲以大事托董承,密商之后,密授衣带诏,董承谢帝,“承顿首谢”。

顿首这种礼节也常用于书信中的起头或末尾。《三国志演义》《诸葛亮大哭周瑜》一回中,写周瑜临死之前给孙权写遗书,开头就是“瑜伏楮泣血顿首百拜,致书于主君明公麾下”。《金瓶梅》第七十回,写新升官的何千户下贴拜会西门庆,上面写着:“谨具段帕二端,奉引贽敬,寅侍教生何永寿顿首寿。”这种用法表示对受信人的尊敬。自然这种称呼多用于下对上、卑对尊的人际关系中。

《禅真逸史》第三十六回,“双玉人重逢合卺,三义侠衣锦还乡”,写张善相初从杜伏威起兵造反,后为之帅段韶收伏。在此之前,张善相因“走马踏死人命,弃马脱逃”,潜身入段府花园,暗与段之次女琳瑛订白首之约,段韶闻之此事,欣然允婚,并答应以婢女春香许之为妾,“张善相大喜,顿首致谢。”

稽首

古代九拜之一。《周礼·春官·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肃拜。”郑玄注:“稽首,拜头至地也。”贾公彦疏:“稽首,其稽,稽留之字。头至地多时则为稽首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古时诸侯对天子、大

夫对诸侯，均行稽首之礼。但《礼纪·郊特牲》则指出："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也就是说，因为稽首是臣拜君之礼,而一国之中不可有二君，故家臣不行此礼。古代对稽首之礼非常看重。《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当秦伯设宴招待晋公子重耳时,"公子赋《河水》，公赋《六月》。赵衰曰：'重耳拜赐。'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级而辞焉。"襄公三年："公如晋，始朝也。夏，盟于长樗，孟献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惧矣。'"二十四年：郑伯携重礼到晋国去请求伐陈。"郑伯稽首，宣子辞。子西相曰：'以陈国之斤，恃大国而陵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请罪焉。敢不稽首。'"哀公十七年,"公会齐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齐侯稽首，公拜，齐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无所稽首。'"《国语·周语上》："襄王使召公过与内史过赐晋惠公命，吕甥，郤芮相晋侯不敬，晋侯执玉卑，拜不稽首。"内史过回去以后报告说："夫执玉卑，替其贽也；拜不稽首，诬其王也。替贽无镇，诬王无民。"所以"晋不亡，其君必无后，且吕、郤将不免。"这些事例都说明稽首之礼在古代是何等重要。

但是，国君对于神之至尊者或者向臣表示极度尊敬时，也行稽首礼。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八《拜稽首》说："陈氏礼书曰：稽首者，诸侯天子、士大夫于其君之礼也。然君于臣亦有稽首，《书》称太甲稽首于伊尹、成王稽首于周公是也。大夫于非其君，亦有稽首。《仪礼》：'公劳宾，宾再拜稽首；劳介，介再拜稽首'是也。盖子行礼于其所敬者，无所不用其至。则君稽首于其臣者，尊德也；大夫士稽首于非其君者，尊主人也。"

关于稽首时的具体施礼方法，姚鼐说："《周礼》曰：稽首其仪，右手至地，左手加诸右手，首加诸左手，是为拜手稽首。《礼》曰：稽首，据掌致诸地，以稽留其首于手之上，故曰稽首。"(《日知录》卷二十八《稽首顿首》注引）这样，行礼者头要比屁股低，而地位相当的人相互行礼时，如振动，仅只是两手

相击而后拜，头并不需要低到地面，故而头与屁股是差不多高的。所以《荀子·大略》说："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颡。"唐·杨倞注："稽首，亦头至手，而手至地，故曰下衡。稽颡，则头触地。"

正因为稽首之礼在先秦时代特别重要，所以，用先秦历史为题材的通俗小说中常常写到。《东周列国志》第四十三回："周襄王回至京师，群臣谒见称贺毕。先蔑稽首，致晋侯之命，乞以卫侯付司寇。"《封神演义》第五回："道人左手携定花篮，右手执着拂尘，近到滴水檐前，执拂尘打个稽首"；第六十一回："道人曰：'稽首了！'广法天尊答礼,口称：'道友何处来？有甚事见谕？'"

万福

"万福"语出《诗经》。《小雅·蓼萧》："和鸾雍雍，万福攸同。"又《小雅·桑扈》："彼交匪敖，万福来求。"两处都是多福的意思，后世演化为祝颂之词。唐·韩愈《昌黎集》卷十八《与孟尚书书》："未审入秋来眠食何似，伏惟万福。"《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上："见一白衣秀才从正东而来，便揖和尚：'万福，万福！和尚今往何处？'"自宋代始，"万福"渐渐成为妇女的专用语言，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五："王广津（建）《宫词》云：'新睡起来思旧梦，见人忘却道胜常。'胜常，犹今妇人言万福也。"又苏泂《泠然斋诗集》卷六《过金陵》之四："高资店里主人婆，万福官人问讯和。"因为古代妇女与人相见行礼时，总是一面行礼，一面口称"万福"，故而妇女与人相见时敛衽或双手在衿前合拜的礼节也称之为"万福"。南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五："陆象山家，……每晨兴，家长率众子弟，致恭于祖祢祠堂，聚揖于厅；妇女道万福于堂。暮，安置亦如此。"此礼也简称"福"。

戏剧小说中多有写到这种礼仪的。《董西厢》卷一："听哑的门开瞬目觑，见个女孩儿深深地道万福。"《张协状元》廿三出：

"旦:'大婆万福! 不见婆婆七八日。'"《潇湘雨》一折:"正旦做见科云:'叔叔万福!'"《水浒全传》卷三:"那妇人拭着眼泪，向前来深深的道了三个万福。"《红楼梦》第三十九回:"刘姥姥便知是贾母了，忙上来陪着笑，福了几福，口里说:'请老寿星安。'"

肃拜 古代的拜礼，为九拜之一，此为女子常用的常拜礼，行礼时，屈膝跪地，两手先到地，然后拱手抬起，头微缩至手上。

《红楼梦》第六回，写刘老老一进荣国府拜见王熙凤时行礼的情况。王熙凤先是拿腔作势，见周瑞家的带刘老老来了，"又嗔着周瑞家的:'怎么不早说!'刘老老已在地下拜了几拜，问姑奶奶安。凤姐忙说:'周姐姐，搀着不拜罢。"《醒世姻缘传》第二十回写徐大尹为晁夫人解难时，晁夫人要"两个打伤的丫头搀扶了，哭将出来，倒身下拜。"晁夫人又让春莺走过来道:"就在阶下拜谢大爷。""大尹立受了四拜"。

唱喏 下属对上级、卑辈对长辈行礼作揖时，扬声致敬即为唱喏。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八云:"古所谓揖，但举手而已。今所谓喏，乃始于江左诸王。方其时，惟王氏子弟为之。故支道林入东见王子猷兄弟逐，人问:'诸王何如?'答曰:'见一群白项乌，但闻唤哑哑声。'即今喏也。"可见，东晋时已有唱喏的习俗。但唱喏之礼在不同时代和场合则各有所指。《太平广记》卷三十四《崔炜》引唐代裴铏《传奇》:"女酌醴饮使者曰:'崔子欲归番禺，愿为挈往。'使者唱喏。"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女真……其礼则拱手退身为喏。"这里所说的都是指出声答应。宋·苏辙《栾城集》卷四十五《乞定差管臣僚劄子帖

黄》:“张利一任定州总管日，曾入教场巡教，以不得军情，诸军并不唱喏。”这是指叉手作揖行礼时，扬声致敬。关于这种礼俗，《老学庵笔记》卷二又说:“先君言，旧制，朝参，拜舞而已。政和以后，增以喏。然绍兴中，予造朝，已不复喏矣。淳熙末还朝，则迎驾起居，阁门亦喝唱喏，然未尝出声也。”也就是说，宋代政和以后，才把作揖行礼与扬声致敬结合在一起，但淳熙时已不须出声，仅行礼而已。这两种情况，在古代通俗小说中均有描写。《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卷中“（题缺）第八”:“两岸骨肉，合掌顶礼，唱喏连声。”《清平山堂话本·简帖和尚》:“开茶坊的王二拿着茶盏，进前唱喏奉茶。”至于唱喏时所发出的声音，《秦并六国平话》卷上谓:“楚王召集诸将曰:‘有何人对敌秦将?’当有赵将陈申唱喏道:‘小人愿往。’”《生金阁》三《贺新郎》白:“兀那老子，你要替我唱喏，你也叫一声:‘老人家，我唱喏哩。’我们便知道了。可怎么不做声，不做气，猛可里从背后撧将我过来，唱上个喏?’”如果行礼特别恭敬，则称唱肥喏。《水浒全传》第二十四回写西门庆巧遇潘金莲时，潘金莲失手将叉竿打在西门庆头巾上，便一再陪礼。“那人又笑着，大大地唱个肥喏道:‘小人不敢。’”至于不出声只行礼的唱喏，实际上就是作揖而已。《儒林外史》第七回:陈和甫去见荀玫、王惠时，“见了二位，躬身唱喏，说:‘请二位老先生台座，好让山人拜见。’”另外，旧时显贵出行，唱令行人让路也称唱喏。明·周祈《名义考》卷六《唱喏》条说:“贵者将出，唱使避己，故曰唱喏。”

唱喏一词在各书中往往有不同写法，如盛明杂剧《写风情》:“鸨儿唱嗻。”《宋书·恩幸传》:“左右因唱诺。”敦煌变文《汉八年楚灭汉兴王陵变》:“季布应声唱诺。”《水浒全传》第七十四回:“打了三通擂鼓，向前声诺。”此外还有《清平山堂话本·简帖和尚》中的唱嗻，实际上均为一声之转。

稽颡 旧时居父母之丧时，跪拜宾客，须行稽颡之礼。在九拜中，六曰凶礼，实际上就是指稽颡之礼。行此礼者要以额触地，表示极度悲痛。《礼记·檀弓》上："拜而后稽颡，颓乎其顺也。稽颡而后拜，颀乎其至也。"郑玄注以为，前者为"殷之丧拜也。颓，顺也，先拜宾顺于事也。……稽颡，触地无容"；后者乃"周之丧拜也。颀，至也，先触地无容，哀之至。"孔颖达疏说："拜者，主人，孝子拜宾也。稽颡者，触地无容也，颓然不逆之意也。拜是为宾，稽颡为已，前宾后已，各以为颓然而顺序也。稽颡而后拜，颀乎其至也者。颀，恻隐貌也。先触地无容后乃拜宾也，是为亲痛深貌，恻隐之至也。"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八《稽首顿首》称："六曰凶拜，丧礼也，稽颡触地无容而拜也。颡顿于地而稽留之曰稽颡。……礼家记人子弟受宾吊赗仪皆拜稽颡，故曰拜稽颡，哀戚之至隐也。"《荀子·大略》说："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颡。"《日知录》卷二十八《拜稽首》以为其说"似未然。古惟丧礼始用稽颡，盖以头触地。其与稽首乃有容与无容之别。"总之，稽颡之礼首先要以额触地、迟迟举首，其次是不能像一般的拜礼流露出欣然致敬的表情。

此外，后世也把稽颡之礼用于请罪。《汉书》卷四十五《李广传》武帝报书："夫报忿除害，捐残去杀，朕之所图于将军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颡请罪，岂朕之指哉？"

《红楼梦》第六十三回：贾敬死后，贾珍贾蓉父子连夜奔至铁槛寺，"贾珍下了马，和贾蓉放声大哭，从大门外便跪爬进来，至棺前稽颡泣血，直哭到天亮喉咙都哑了方住。"显然，后世的稽颡之礼与《礼记·檀弓》所说的居丧中的拜宾之礼并不全是一回事了。

问讯 作为礼俗，问讯有两重涵义。一是省视慰问。《后汉书》卷五十五《清河孝王庆传》："庆多被病，或时不安，帝朝夕问讯，进膳药，垂意甚备。"晋·陶渊明《桃花源记》："村中闻有此人，咸来问讯。"另一种意思是专指僧道的一种礼节。《僧史略》上："如比丘相见，曲躬合掌，口曰不审者何，此三业归仰也，谓之问讯。"施此礼有多种不同的形式。或以为行礼时，先打一恭，将手举至眉心，再放下。或以为合掌作揖，口问安否即为"问讯"。也有人以为应以两手相屈，曲腰至膝，操手下去，合掌上来，两手拱齐眉。佛经中常写到这种礼仪，《法华经·从地涌出品》："是四菩萨于其众中，最为上首唱导之师，在大众前，各共合掌观释迦牟尼佛而问讯言：'世尊少病少恼安乐行不？所应度者受教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劳耶。"随着佛教的传入，问讯之礼也很快在社会上流传开。晋·释法显《佛国记》："阿那律以天眼遥见世尊,即语尊者大目连，汝可往问讯世尊。目连即往，头面礼足，共相问讯。"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裴政出服，问讯武帝，贬瘦枯槁，涕泗滂沱，武帝目送之曰：'裴之礼不死也。'"因为梁武帝信奉佛教，所以裴政在丧期届满、除去丧服时，以僧礼与之相见，再加上因丧父之痛而形容枯槁，所以梁武帝赞叹说裴之礼（名邃，裴政之父）不死。

中国古代白话小说中写到的"问讯"多为僧道之礼。如《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再唤乙侍者作诗。乙侍者问讯了，乞题目，也叫将粽子为题。"《水浒全传》第五回："鲁智深到庄前，倚了禅杖，与庄客打个问讯。"《醒世恒言》卷十九《白玉娘忍苦成夫》："那人却又不是丈夫，心中惊异，连忙收掩经卷，立起身向前问讯。"《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第一回："好个小沙弥，一时间便回嗔作喜，陪个问讯问：'长老缘何认得弟子？如何晓得弟

子的贱名？'”

顶礼 佛教最恭敬的礼节。行礼者两肘、两膝和头着地，称为“五体投地”，然后跪在地上以头承尊者之足，故称“顶礼”。如向佛像行礼，由舒二掌过额，承空，表示头触佛足。这种敬礼，佛经中也称为“顶礼佛足”或“头面礼足”。关于顶礼佛足，《释门归敬仪》卷下云：“经律文中，多云头面礼足，或云顶礼佛足者，我所高者顶也，彼所卑者足也，以我所尊,敬彼所卑者，礼之极也。”如《圆觉经》卷上：“即从座起，顶礼佛足，右绕三匝，长跪叉手而白佛言。”《方广大庄严经》卷十《赞叹品》：“化乐天王说是偈已，与诸天众顶礼佛足，却住一面。”《广弘明集》卷二十八上南朝梁·沈约《南齐皇太子礼佛愿疏》：“伏膺下拜伽蓝精舍，绕足顶礼。”至于头面佛足，《大智度论》卷十称：“问曰：‘应言礼，何以言头面礼足？’答曰：‘人身中第一贵者头，五情所著而最在上故；足第一贱，履不净处最在下故。是故以所贵礼所贱，贵重供养故。'”如南朝宋·法显《佛国记》：“瞿摩帝僧是大乘学，王所敬重，最先行像。……像去门百步，王脱天冠，易著新衣，徒跣持华香，翼从出城迎像，头面礼足，散华烧香。”

由于佛教的影响既深且广，后世的戏剧、小说中也常叙及此礼。如《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第一回：“他一闻佛祖慈音，忙来顶礼，应声道：‘有，有。'”也有的用作一般的敬礼、致敬的意思。如《西湖佳话·六桥才迹》：“那杭州百姓，前番受过他的恩惠，今又听得他来，不胜欢喜，大家都打点焚香，顶礼远接。”《元曲选·陈州粜米》第三折：“如今百姓每听的包待制大人到陈州粜米去，那个不顶礼。”

九献 这是帝王宴请上公的仪节。周代规定：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八命，出封时，加一命称上公。《周礼·春官·典命》："上公九命为伯。"郑玄注："上公，谓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为二伯；二王之后，亦为上公。"天子宴请上公时，据《周礼·秋官·大行人》说："上公之礼,执桓圭九寸，缫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游，樊缨九就，贰车九乘，介九人，礼九牢。其朝位，宾主之间九十步，立当车轵。摈者五人，庙中将币，三享王礼，再祼而酢。飨礼九献，食礼九举，出入五积，三问三劳。"在古代人的观念中，九为阳数之极，即单数最大的数，超过九，不过是零的增加而已。《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九，阳爻；五，第五爻。故而以九五之数附会帝王，称帝王之位为九五之尊。天子宴请上公之礼多用九五之数，可见礼数隆重之极。所谓"九献"，贾公彦疏《周礼·秋官·大行人》云："飨礼九献者，谓后日王速宾，宾来就庙中行飨。飨者，亨太牢以饮宾，设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饮，飨以训恭俭。九献者，王酌献宾，宾酢主人，主人酬宾，酬后更八献，是为九献。"

九献之礼为周代礼制，故而，《东周列国志》屡屡提及。如第一回说：周宣王诛杀卖桑弓箕袋的妇人之后，到四十三年，梦见一女子自西方而来，走入太庙大笑大哭三声，将七庙神主捆成一束儿，往东而去。宣王惊醒，"自觉心神恍惚，勉强入庙行礼。九献已毕，回至斋宫更衣，遣左右密召太史伯阳父，告以梦中所见。"第三十五回又称：重耳"行至楚国，谒见楚成王。成王亦待以国君之礼，设享九献。重耳谦让不敢当。"

封禅 封禅是帝王祭天地的典礼。战国时，齐鲁有些

儒士认为五岳中泰山最高，应到泰山上祭祀。在泰山上筑土为坛祭天，报天之功，称封；在泰山下梁父山上辟场祭地，报地之功称禅。相传古时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秦始皇、汉武帝都到泰山上去封禅。自秦汉以后，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封禅作为国家大典。《大戴礼·保傅》："封泰山而禅梁甫。"《史记》有封禅书。

《东周列国志》第二十四回"盟召陵礼款楚大夫会葵邱义戴周天子"详细讲了桓公要去泰山封禅受到大臣谏阻的事。"盟事已毕，桓公忽谓宰孔曰：'寡人闻三代有封禅之事，其典何如？可得闻乎？'宰孔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封泰山者，筑土为坛，金泥玉简以祭天，报天之功。天处高，故崇其土以像高也。禅梁父者，扫地而祭，以像地之卑。以蒲为车，菹稭为藉，祭而掩之，所以报地。三代受命而兴，获佑于天地，故隆此美报也。'桓公曰：'夏都于安邑，商都于亳，周都于丰镐。泰山梁父，去都城甚远，犹且封之禅之。今二山在寡人之封内，寡人欲徼宠天王，举此旷典，诸君以为何如？'宰孔视桓公足高气扬，似有矜高之色，乃应曰：'君以为可，谁敢曰不可！'桓公曰：'俟明日更与诸侯议之。'诸侯皆散。宰孔私诣管仲曰：'夫封禅之事，非诸侯所宜言也。仲父不能发一言谏止乎？'管仲曰：'吾君好胜，可以隐夺，难以正格也。夷吾今且言之矣。'乃夜造桓公之前，问曰：'君欲封禅，信乎？'桓公曰：'何为不信？'管仲曰：'古者封禅，自无怀氏至于周成王，可考者七十二家，皆以受命，然后得封。'桓公艴然曰：'寡人南伐楚，至于召陵，北伐山戎，剃令支，斩孤竹；西涉流沙，至于太行，诸侯莫余违也。寡人兵车之会三，衣裳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虽三代受命，何以过于此？封泰山，禅梁父，以示子孙，不亦可乎？'管仲曰：'古之受命者，先有祯祥示征，然后备物而封，其典甚隆备也。鄗上之嘉黍，北里之嘉禾，所以为盛，江淮之间，一茅三脊，谓之"灵茅"，王者受命

则生焉，所以为藉。东海致比目之鱼，西海致比翼之鸟，祥瑞之物，有不召而致者，十有五焉。以书史册，为子孙荣。今凤凰麒麟不来，而鸱鸮数至，嘉禾不生，而蓬蒿繁殖；如此而欲行封禅，恐列国有识者必归笑于君矣！'桓公嘿然。明日，遂不言封禅之事。"

《西湖佳话》"孤山隐迹"一文中，写和靖隐居不仕，不与士宦同流合污，以见其情操之高洁。读其诗，字字皆以隐逸为安。既老，恐侄与侄孙，不克全其志，因自造一墓于孤山之庐侧，以见其归隐孤山之缘。先是祥符中，天书（即天降之书。这是指当时大臣王钦若密请宋真宗假造"天书"，欺骗人民的事。）见于承天门，一时，大臣如王钦若等，皆称封禅泰山，夸示外国，此谀政也。故和靖临终，曾题一绝句，以自明守正之意，兼讥刺当时。诗云：

湖上青山对结庐，坟前修竹亦萧疏。

茂陵他日求遗稿，犹喜曾无封禅书。

从上可见，封禅之事完全是封建帝王为自己歌功颂德欺骗人民之举。

告庙 告庙是古代祭礼之一。古时皇帝及诸侯凡出外征伐或遇有大事，例须向祖庙祭告，以示孝心和祈求祖先神灵佑护，出征返归或大事已毕，也须向祖庙告至，即饮至。《左传·桓公二年》："凡行公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汉·班固《白虎通·巡狩》："王者出，必告庙何？孝子出辞反面，事死如视生。"《新五代史·伶官传序》："庄宗受〔三矢〕而藏之于庙，其后用兵，则遣从事以一少牢告庙，请其矢，盛以锦囊，负而前驱。"

明姚茂良《双忠记》传奇第十出《告庙》，写安禄山叛乱

起，潼关失守，边庭危急，真源县尹张巡，乃前往玄元皇帝庙中，“告庙起兵”。称:“神力本非遥，须竭尽忠诚祈祷。”于是，摆香案祷告:

〔山坡羊〕一则虑生民涂炭，二则虑朝廷蒙难，三则虑宗庙播迁，四则要举眼成夷坦。特上干、披诚见肺肝。祷告玄元皇帝垂灵显，保祐四海无虞百姓安。苍天，苍天望见怜，玄元，玄元阴空望保全。

《乐田演义》第六回，郭隗在燕昭王前极力举荐乐毅，称乐毅“天下士也，有将相之才”，“报齐仇，雪燕耻，俱在此人身上”。“燕昭王见郭隗议论，与己相同，愈加欢喜，因退回宫，三日公临朝，斋戒沐浴，亲告于庙，又将黄金新铸一颗亚卿之印”。

《东周列国志》第三回，幽王因无道，众诸侯勤王，犬戎杀了幽王。太子宜臼在申，得知父王被犬戎所杀，父子之情，不觉放声大哭。大臣迎太子宜臼为王。掘突奏曰:“太子当以社稷为重，望早正大位，以安人心。”宜臼曰:“孤今负不孝之名于天下矣！事已如此，只索起程。”不一日，到了镐京。“宜臼见宫室残毁，凄然泪下。当下先见了申侯，禀命过了。然后服衮告庙，即王位，是为平王。”

祭祖则是古代告庙礼之一，即祭奠祖庙。古人每逢吉庆大事，都要在祖庙神位前设醴、脯、醢、玉帛等物组成筵席告祭祖先。

《歧路灯》第一〇八回，写谭篑初中式，钦点翰林院庶吉士，告假回家省亲。去拜见叔父抚台大人谭绍衣。见面时，篑初“抢了一跪”，禀道:“侄儿荷伯大人宠光，俟谒神主后，万叩以谢。”抚台哈哈大笑，扯手进了暖阁。篑初躬身紧随。到了后宅，闪开主祐，大人在前，篑初在后，大人跪下祝道:“鸿胪派后裔谭篑初中了进士，蒙皇上天恩，授以庶常，绍衣谨率篑初告先。”然

后一齐磕下头去。

《东周列国志》第二十四回，楚王按协议向周惠王纳贡。周惠王大喜，“曰：‘楚不供职久矣。今效顺如此，殆先王之灵乎?’乃告于文武之庙，因以胙赐楚。”

对于告庙的礼仪，古时有许多具体的规定。《四库全书》第617册介绍告庙礼说：“前期一日遣官具特牲告庙，行一献礼。”“凡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果奉先殿，告仁祖配上帝皇祇。”明《会典》记载“告庙祝文”曰：“维洪武某年，岁次甲子某月某日，孝子皇帝某用敢昭告于皇考仁祖淳皇帝，兹以正月某日恭祀上帝皇祇于大祀殿，谨请皇考配神，伏维鉴知，谨告。”

九锡 古代帝王尊礼大臣所给的九种器物。此语始见于《汉书·武帝纪》，元朔元年有司奏议：“古者，诸侯贡士，壹适谓之好德，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乃加九锡”。应劭注曰：“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器，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百人，七曰铁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皆天子制度，尊之，故事事锡与，但数少耳。”据此可知，“九锡”之礼仪，古已有之，不过在现存文献中，其名始见于《汉书》而已。

关于九锡的具体名目，众说不一，历代的实际做法也各有差异。《公羊传》庄公元年何休传据《礼纬含文嘉》说：“九锡，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弓矢，八曰铁钺，九曰秬鬯。”孔颖达疏《礼记·曲礼上》“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云：“其公羊说九赐之次与《含文嘉》不同，一曰加服，二曰朱户，三曰纳陛，四曰舆马，五曰乐则，六曰虎贲，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异人之说，故文有参差，大略同也。”《韩诗外传》卷八称：“传曰：诸侯之有德，天子锡之。一锡车马，再锡衣服，三锡虎贲，四锡乐

器，五锡纳陛，六锡朱户，七锡弓矢，八锡铁钺，九锡钜鬯谓之九锡也。”《汉书·王莽传上》载，王莽为篡夺汉室，让富平侯张纯等人逼迫皇太后为他加九锡。颜师古注称：“《礼·含文嘉》云：九锡者，车马、衣服、乐悬、朱户、纳陛、武贲、铁钺弓矢、钜鬯。”而王莽则“稽首再拜，受绿韨衮冕衣裳，瑒琫瑒珌句履，鸾路乘马，龙旂九旒，皮弁素积，戎路乘马，彤弓矢，卢弓矢，左建朱钺，右建金戚，甲胄、具，秬鬯二卣，圭瓒二，九命青玉珪二，朱户纳陛。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贲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在这以后，魏晋南北朝掌政大臣夺取政权、建立新王朝前，都加九锡，成为例行公事。《三国演义》第六十一回，叙曹操加九锡之事道“却说曹操在许都，威福日甚。长史董昭进曰：‘自古以来，人臣未有如丞相之功者，虽周公、吕望，莫可及也：栉风沐雨，三十余年，扫荡群凶，与百姓除害，使汉室复存。岂可与诸臣宰同列乎？合受魏公之位。加九锡以彰功德。’你道那九锡？一，车马：大辂、戎辂各一。大辂，金车也。戎辂，兵车也。玄牡二驷，黄马八匹。二，衣服：衮冕之服，赤舄副焉。衮冕，王者之服，赤舄，朱履也。三，乐悬：乐悬，王者之乐也。四，朱户：居以朱户，红门也。五，纳陛：纳陛以登。陛，阶也。六，虎贲：虎贲三百人，守门之军也。七铁钺“钺、铁各一。铁即斧也。钺，斧属。八，弓矢：彤弓一，彤矢百。彤，赤色也。玈弓十，玈矢千。玈，黑色也。九，秬鬯圭瓒：秬鬯一卣，圭瓒副焉。秬，黑黍也。鬯，香酒，灌地以求神于阴。卣，中樽也。圭瓒，宗庙祭器，以祀先王也。待中荀 曰：‘不可。丞相本兴义兵，匡扶汉室，当秉忠贞之志，守谦退之节。君子爱人以德，不宜如此。’曹操闻言，勃然变色。董昭曰：‘岂可以一人而阻众望？’遂上表请尊曹操为魏公，加九锡。”曹操所加的九锡，采用的是《礼纬》之说，后世加九锡者，遂相袭沿用。

封赠 皇帝给予官员本身及其妻室、父母和祖先的荣典。始于晋代，其制度历代各不相同。清制，以封典给官员本身称为“授”，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和妻室，存者称为封，已死的称为“赠”（或称追赠）。一品官曾祖父母以下的均有封典，三品以上封其祖父母以下，七品以上封其父母以下，九品以上仅给予其本身。隋唐以后，帝王授官、封赠的命令亦称“诰”。清代，五品以上用皇帝的诰命授予，称为诰封。

《说岳全传》第八十回“表精忠墓顶加封”，写岳雷班师回朝，宋孝宗论功加封，追赠已故的“岳飞为鄂国公，加封武穆王”，岳飞的祖父岳成，“追赠太师魏国公”，岳飞父亲岳和，“追赠太师隋国公”，长子岳云，“追赠左武大夫安边将军忠烈侯”，其余在世的将门子孙，加官授职，皆曰封。

但在有些文学作品中，却将朝廷的封赏笼统地称之为“封赠”，并无所谓生封死赠之别。如《金瓶梅》第九十五回，写庞春梅原为周守备小妾，为守备生了个儿子，后来正室夫人死了，“守备老爷就把他扶了正房，做了封赠娘子”。再如《绿牡丹》（又名《四望亭传奇》）第六十四回“圣天子登位封功臣”，中宗即位，大赦天下，封赏功臣，大将狄仁杰“恩袭公爵，加禄万钟”。次日早朝，乃奏曰：“五台山上消安、消计、消月，并徒黄胖四个和尚，皆有忠义之心，潼关解臣之危。……今陛下已登大宝，乞赐封赠，以彰圣恩。”中宗准奏，“差官至五台山宣诏消安等四众”，消安等随上殿听封。《歧路灯》第一〇八回，写谭篑初中进士后又钦点翰林，衣锦荣归，“告假修坟”，与其父一起拜祭祖茔。其父谭绍闻祝曰：“后裔得成进士，钦点翰林，墓前封赠碑，门外神道碑，统俟镌成择吉竖立。”《红楼梦》写了“秦可卿死封龙禁尉”，花钱买诰封。因为贾珍知道贾蓉“不过是黉门监生，灵

幡上写时不好看；便是执事（按官职规定所应有的仪仗数目）也不多”。因此，心下甚不自在。为了让秦可卿的丧仪“风光些”，便找到大明宫掌宫内监戴权，花了一千两银子，为贾蓉买了一个“五品龙禁尉”的官职。由于贾蓉有了五品的职衔，秦可卿便可以享用皇帝的诰命，灵牌疏上皆写“诰授贾门秦氏宜人之灵位”，灵前供用执事等物俱按五品职例。“会芳园临街大门洞开，两边起了鼓乐厅，两班青衣按时奏乐；一对对执事摆的刀斩斧截。更有两面朱红销金大牌竖在门外，上面大书道：‘世袭守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御前侍卫龙禁尉贾门秦氏宜人之丧。……’”《金瓶梅》第六十三回，写李瓶儿死后西门庆请人来题名旌，因西门庆是正千户之职，名旌上冠以“诏封”二字，西门庆坚持写“诏封锦衣西门恭人李氏柩”，应伯爵反对用“恭人”称谓，坚持写成“室人”，说：“见有正室夫人在，如何使得！”

宗伯

宗伯，是官名，称为礼官。按《周礼·春官·宗伯》：宗伯属春官，其职为统率属官掌管全国的礼仪，以辅佐国王统治臣民。凡典礼、宗庙、音乐、占卜、服饰、宗教、史册等事皆为其执掌范围。其首官为大宗伯，次官为小宗伯。后世不设此官，但文人多喜用以大宗伯尊称礼部尚书。

《东周列国志》第三回“犬戎主大闹镐京，周平王东迁洛邑”写道：“国舅申公遣人赍告急表文来到。平王展开看之，大意谓：‘犬戎侵扰不已，将有亡国之祸。伏乞我王怜念瓜葛，发兵救援。’平王曰：‘舅氏自顾不暇，安能顾朕？东迁之事，朕今决矣。’乃命太史择日东行。卫武曰：‘臣职在司徒，若主上一行，民生离散，臣之咎难辞矣。’遂先期出榜示谕百姓：‘如愿随驾东迁者，作速准备，一齐起程。’祝史作文，先将迁都缘由，祭告宗庙。至期，大宗伯抱着七庙神主，登车先导。秦伯嬴开闻平王东迁，亲

自领兵护驾。百姓携老扶幼，相从者不计其数。”

春官

《周礼》六官，称宗伯为春官，掌典礼。唐朝武则天时曾一度改礼部为春官，旋复旧称。后世亦以春官为礼部的通称。刘禹锡《宣上人远寄贺礼部王侍郎放榜后诗因而寄和》：“一日声名遍天下，满城桃李尽春官。”又，元·杨显之《潇湘夜雨》杂剧第二折，那个贪财枉法的“掌管主司考卷”的试官，登场便称：“皆言桃李属春官，偏我门墙另一般。何必文章出人上，单要金银满秤盘。”此春官亦指礼部官员。再者，唐宋至明清间主管天文历法之官，有春官正、夏官正等。科举制会试由礼部主持，中了进士谓“春官一第”，会试落选，即失掉了中进士的机会。

《歧路灯》第七十七回，谭绍闻与别人商量题名落款的事，那人说：“我尝听前辈人说，有一位老先生由孝廉做到太守。晚年林下时，有人送屏幛，要请这位先生的衔，老先生断断不肯。子弟问其故，老先生道：‘我读书一场，未博春官一第，为终身之憾。屏幛上落款，只得写诰授中宪大夫，这赐进士出身白不得写。’”

卤簿

卤簿是帝王驾出时扈从的仪仗队。出行之目的不同，仪式亦各别。汉·应劭《汉官仪》下：“天子车驾次第谓之卤簿。”蔡邕《独断》：“天子出，车驾次第，谓之卤簿。”唐·封演《封民闻见纪》五：“舆驾行幸，习仪导从谓之卤簿，……按字书：‘卤，大楯也。’卤以甲为之，所以捍敌。……甲　有先后部伍之次，皆著之簿籍，天子出，则案次导从，故谓之卤簿耳。”大盾牌以甲为之，坚硬可御敌。由于甲盾有先后排列之序，且有专门

簿籍记载，帝王外出时，仪仗队需得遵循。卤簿之名开始于秦汉，自汉以后，后、妃、太子、王公、大臣皆有卤簿，各有定制。非为天子所专用。唐制四品以上皆给卤簿。唐白居易《长庆集》五六《赠悼怀太子挽歌辞之二》："卤簿凌霜宿，铭旌向月翻。"据《四库全书·清会典》载："皇帝卤簿有四，曰大驾卤簿，曰法驾卤簿，曰銮驾卤簿，曰骑驾卤簿，制均有辩。"遇到大典坐朝时就摆在殿外，一般称为"銮驾"。

《四库全书·清会典》中详细介绍了皇帝以下各官职的仪卫："凡仪卫，亲王：红罗绣五龙曲柄伞一，红罗绣四季花伞二，红罗销金瑞草伞二，红罗绣四季花扇二，青罗绣孔雀扇二，立爪、卧爪骨朵吾仗各四，大纛二，条纛二，旗枪十，豹尾枪四，仪刀四，马六匹。世子：红罗绣四龙曲柄伞一，红罗销金瑞草伞二，红罗伞一，红罗绣四季花扇二，青罗绣孔雀扇二，立爪五仗各四，卧爪骨朵各二，大纛一，条纛一，旗枪八，豹尾枪二，仪刀二，马六匹。郡王：红罗绣四，龙曲柄伞一，红罗销金瑞草伞二，红罗绣四季花扇二，青罗绣孔雀扇二，立爪五仗各四，卧爪骨朵各二，条纛二，旗枪八，豹尾枪二，仪刀二，马六匹。以上执事人、轿夫，用绣团狮绿段衣，亲王以下八八分，公以上轿夫、执事人，均黑毡帽，缀绒缨，上安铜管，插红翎，系红布带。长子贝勒：红罗销金瑞草伞二，红罗绣四季花扇二。立爪卧爪骨朵吾仗各二，条纛一，旗枪六，马四匹。贝子：红罗销金瑞草伞一，红罗绣四季花扇二，立爪骨朵吾仗各二，条纛一，旗枪六。镇国公红罗销金瑞草伞一，青罗绣孔雀扇一，骨朵吾仗各二，旗枪六。辅国公与镇国公同。以上执事人、轿夫用素绿段衣。镇国将军：杏黄伞一，旗枪六。辅国将军同奉国将军，旗枪四，镇国将军以下至宗室轿夫、执事人，均黑毡帽，上安裹锡木顶，插绿翎，用青布衣，系绿镶红布带。遇元日、万寿圣节、冬至朝贺之期，各仪卫全设，常日在京师，亲王：曲柄伞一，红罗

伞扇各二，立爪卧爪骨朵吾仗全，马四匹，引导十人。世子减曲柄伞及引导二人，余视亲王；郡王：马二匹，余视世子；贝勒：伞一，立爪卧爪骨朵吾仗全，引导六人，贝子：用立爪骨朵吾仗 引导四人。镇国公：用骨朵吾仗，引导二人。辅国公同镇国将军：用前引二人，后从六人。辅国将军：前引一人，后从四人。奉国将军：后从同。若因事出京，王以下均全设如仪。固伦公主：红罗曲柄绣宝相花伞一，红罗绣宝相花伞二，青罗绣宝相花扇二，红罗绣孔雀扇二，黑纛二，立爪卧爪骨朵吾仗各二，引导十人。和硕公主：减宝相花扇及引导二人，余视固伦公主。郡主：减曲柄伞卧爪引导二人，余视和硕公主。以上执事人衣帽与亲王同。县主宝相花伞一，宝相花扇二，立爪吾仗各二，引导二人。以上执事人衣帽与贝勒同。亲王福晋视固伦公主，世子福晋视和硕公主，郡王福晋视郡主，贝勒夫人视县主。遇朝贺日，固伦公主许随入侍女五人，亲王福晋、和硕公主、世子福晋四人，郡主、郡王福晋、县主三人，郡君贝勒夫人二人，县君贝子夫人乡君公夫人各一人。

固伦公主额驸红伞一，豹尾枪二，旗十，红仗二，执事人青帽银顶，插红翎，青衣红带。和硕公主额驸杏黄伞二，旗十，红棍四，大小扇二，各饰方金四，执事人红帽铜顶，插绿翎，青衣红带。郡主额驸杏黄伞一，旗十，红棍四，扇二，各饰方金三。县主额驸杏黄伞一，旗六。郡君额附旗如之。县君额驸旗四。乡君额驸旗二。公：视和硕公主，额驸侯金黄棍四，余视郡主；额驸其有加级者，棍得用红；伯：扇二，各饰圆金一，余视侯；子：伞一，旗八，棍二，扇二，各饰圆金四；男：旗六，扇二，各饰圆金三，余视子；京官一品，视子；二品，视男；三品，扇二，各饰圆金二，余视二品；四品，旗四，扇二，各洒以金，余官均用素扇一。宗室觉罗之有职者，各从其品，其扇柄及棍均髹以朱，各仪卫出京外，得全设，在京师，不得用旗伞黄棍；公以

下三品官以上，得用前引二人，后从，一品官八人，二品六人，三品四人，四品二人，五品以下一人。文官三品以上得用甘蔗棍二，武官三品以上，得用棕竹棍二，自一品至九品，均得用扇，扇各用清汉字书衔。若进皇城内，大扇棍及前引人均不得人。

直省官、文官、总督：旗八，飞虎旗、黄伞扇兵拳雁翎刀兽剑黄棍桐棍槊各二，枪四，回避牌二，肃静牌二，巡抚枪二，减正虎旗兵拳雁翎刀，余视总督，布政使、按察使：旗六，减兽剑桐棍枪，余视巡抚道；知府：旗四，黄伞扇各一，桐棍槊回避肃静牌各二，府倅、知州、知县：蓝伞一，减回避牌，余视知府。县佐：蓝伞一，桐棍二。学官蓝伞一。杂职竹板二。总督河道漕运视总督学政。盐政织造三品以上视巡抚，四品以下视司雨。

武官，提督：刑杖二，减桐棍槊棍，余视总督；总兵官：枪二，大刀二，减兵拳雁翎刀杖，余视提督；副将：旗六，黄伞一，扇二，黄棍，回避，肃静牌各二。参将游击都司：旗四，扇一，桐棍二，余视副将。守备：减牌，余视都司。驻防将军：视内部统副。都统以下官均与京官同。

凡舆马，王公：乘明明轿，亲王、世子、郡王、贝勒：舆夫八人，贝子、公：四人暖轿。亲王：金黄盖金黄幨红帏；世子：红盖，金黄幨，红帏；郡王：红盖，红幨红帏；贝勒：红盖，青幨，红帏；贝子：红盖，红幨，青帏；镇国公：皂盖红幨皂帏；辅国公：青盖红　青帏，均用银顶。马缰：亲王、世子、郡王用金黄，贝勒、贝子用紫，公用青，公主、亲王、世子、郡王、福晋用金黄，长子贝勒贝子夫人用紫。公主以下、县主以上乘轿及车；郡君以下乘车，帏、盖、幨均用缯；固伦公主：金黄盖，四角绿红；和硕公主：红盖四角绿金黄，均红帏、金黄幨；郡主：红幨盖角绿皂；县主：青　盖角绿青，均红盖红帏；郡君：青帏红盖，四角绿青；县君：皂帏皂盖，四角绿红，均红幨；镇国公、女乡君：皂盖，四角绿青皂帏，红幨；辅国公女：青帏盖，

去绿饰，余视镇国公女，王、福晋以下贝勒夫人以上乘轿及车，贝子夫人以下乘车，郡王长子福晋以上得用朱辕，奉国将军淑人以上，均得用朱轮，帏盖幨均用缯；镇国将军夫人以下缯用素，亲王福晋金黄幨，世子福晋红幨，郡王福晋皂幨，均红盖红帏，盖角绿皂，贝勒夫人盖角绿皂，皂帏；贝子夫人盖角绿青，青帏，均红盖红幨；镇国公夫人盖角绿红，辅国公夫人盖角绿青，均皂盖皂帏红幨，王以下公以上各侧室均降适一等，镇国将军一品夫人皂盖，辅国将军夫人青盖，均青帏红幨，奉国将军淑人帏盖幨均用皂，奉恩将军恭人如之，闲散宗室青帏，余亦如之。京官满洲文武均乘马，一品文官年老疾病不能乘马者，许乘轿；汉人文官乘轿，三品以上顶用银帏，盖用皂；在京舁夫四出京舁夫八，四品以下顶用锡舁，夫二，出京四。直省文官乘轿，督抚舁夫八，司道以下教职以上，舁夫四，杂职乘马，余同。京官总督河道漕运视总督学政盐政织造暨各钦差官，三品以上视巡抚，四品以下视雨司，武官将军副都统提督总兵官，视督抚；副将视两司，协领参游以下均乘马，文三品武二品官以上用引马，文武四品官以上马系繁缨。各品官命妇乘车，轮辕均用黑色，民公夫人盖角绿皂，侯伯夫人盖角绿青，均绿盖皂帏绿幨子；一品夫人皂盖，四角绿绿，余视伯，男夫人去绿饰，余视子，品官命妇一品视子，二品视男，三品皂幨，余视二品，四品青帏，余视三品，五品以下均青盖，余视四品，三品以上命妇，顶用银，余均用锡，帏盖幨二品以上命妇用素缯，余均用布。”

《金瓶梅》第七十回写“西门庆工完升级”，西门庆由副千户转为正千户掌刑，原提刑所正提刑官夏延龄升为指挥，管卤簿。批文上写道：“山东提刑所正千户夏延龄，资望既久，才练老成，昔视典故而坊隅安静，今理齐刑而绰有政声，宜加奖励，以冀甄升，可备卤簿之选也。……”夏提刑见他升指挥管卤簿，“大半日无言，面容失色”。因为这种管理仪仗的官儿，空有名而无

实惠，远不如在提刑所任提刑官有权、有势、有利可图，可以随意搜刮民脂民膏，滥施淫威。所以夏提刑又行贿，找靠山朱太尉帮忙，“央了林真人帖子来。立逼着朱太尉。太尉对老爷（蔡京）说，要将他情愿不官卤簿，仍以指挥职衔在任所掌刑三年。”

《金瓶梅》第七十回写朱太尉新加太保官衔，往南坛视牲回来时的仪仗：“……半日才远远牌儿马到了，众官都头戴勇字铁锁盔，……须臾一对蓝旗过来，夹着一对青衣上，……端的威风凛凛，相貌堂堂。须臾，三队牌儿马过毕，只闻一片喝声传来。那传道者都是金吾卫士，直场排军……长声道子一声喝道而来，下路端的吓魄消魂，陡然市衢澄静。头道过毕，又是二道摔手。摔手过后，两边雁翎排列二十名青衣缉捕。十对青衣后面，轿是八抬八簇肩舆明轿。轿上坐着朱太尉……。前面一边一个相抱角带身穿青纻丝家人跟着。轿后又是一班儿六面牌儿马、六面令字旗紧紧围护，以听号令。”《红楼梦》第十八回写贾元春省亲时的仪仗：“一时有十来个太监都喘吁吁跑来拍手儿。……忽见一对红衣太监骑马缓缓的走来，至西街门下了马，……便垂手面西站住。半日又是一对，亦是如此。少时便来了十来对，方闻得隐隐细乐之声。一对对龙旌凤翣，雉羽夔头，又有销金提炉焚着御香；然后一把曲柄七凤黄金伞过来，便是冠袍带履。又有值事太监捧着香珠、绣帕、漱盂、拂尘等类。一队队过完，后面方是八个太监抬着一顶金顶金黄绣凤版舆，缓缓行来。”各个朝代仪仗规定虽然不同，但从仪仗队中可以看出官阶级的高低、社会地位的不同。

《儒林外史》第三十五回，写天子朝见群臣，求贤问道时的典仪：“到了初六日五鼓，羽林卫士摆列在午门外，卤簿全副设了，用的传胪的仪制，……朝拜了天子。当下乐止朝散，那二十四个驮宝瓶的象，不牵自走。”

静鞭 静鞭，即肃静鞭，是帝王仪仗的一种。亦称“鸣鞭”。振之发声，使人肃静。《清会典·銮仪卫》载：“静鞭，黄丝，长一丈三尺，阔三寸；梢长三丈，渍以蜡；柄木质髹朱，长一尺，刻金龙首。”《明史》卷五十三：“鸣鞭报时，对赞唱排班，班齐。”《东京梦华录》卷六：“驾近，则列横门十余人击鞭。”袁桷《内宴》诗：“棕殿沉沉晓日清，静鞭初彻四无声。”

《隋唐演义》第十九回，写太子杨广害死父皇文帝，自己做了皇帝，并占有了父妃陈夫人，举行登基典仪。“太子吉服，拜告天地祖宗，换冕服即位；群臣也都换了朝服入贺。只是太子将升御座时，也不知是喜极，也不知是慌极，还不知有愧于心，有所不安，走到座前，不觉精神惶悚了，手足慌忙。那御座又甚高，才跨上双脚，要上去，不期被阶下仪卫静鞭三响，心虚之际，着了一惊，把捉不定，那只脚早踏了下来，几乎跌倒。”《金瓶梅》第七十一回，写理刑千户西门庆进京参加朝贺天子典仪，天子受百官朝贺，礼仪整肃。“……文楼上，嘐嘐哕哕报时鸡人三唱；玉阶前，剌剌刮刮肃静鞭响三声。……”“当下驾坐宝位，静鞭响罢，文武百官，九卿四相秉简当胸，向丹墀五拜三叩头礼,进上表章。”从以上可以看出，鸣静鞭是在天子举行朝会大典时的仪仗，其作用一是使群臣肃静，二是报时。

“静鞭”亦作“净鞭”，《水浒全传》第一回：“隐隐净鞭三下响，层层文武两班齐。”《儒林外史》第三十五回写天子朝见时的威仪：“羽林卫士摆列在午门外，……各官都在午门外候着。只见百十道火把的亮光，知道宰相到了，午门大开，……各官从掖门进去。……隐隐听见鸿胪寺唱：‘排班’。净鞭响了三下，内官一队队捧出金炉，焚了龙涎香，宫女们持了宫扇，簇拥着天子升了宝座，一个个嵩呼舞蹈。”

挚（贽）见 挚见是古代进见帝王的一种礼节。新任官者，初见帝王时须挚礼物，故称挚见。

《金瓶梅》第七十回，写西门庆升为正千户掌刑官后，没隔几天，便带上礼物进京朝贺天子。“东京本卫经历司差人行照会到：‘晓喻各省提刑官知悉：火速赴京，赶冬至令节，见朝引奏谢恩。毋得违误，取罪不便。’西门庆看了，到次日衙门中会了夏提刑，回手本打发来人回去。不在话下。各人到家，收拾行装，备办挚见礼物，不日约会起程。”《东周列国志》第三十五回“晋重耳周游列国秦怀嬴重婚公子”，写晋公子重耳出亡，过曹，曹君不礼；大夫僖负羁谏之，以礼待之，不听。僖负羁归告妻子吕氏。吕氏曰：“妾适往郊外采桑，正值晋公子车从过去。妾观晋公子犹未的，但从行者数人皆英杰也。……以从行诸子观之，晋公子必能光复晋国，此时兴兵伐曹，玉石俱焚，悔之无及。曹君既不听忠言，子当私自接纳可也。妾已备下食品数盘，可藏白璧于中，以为挚见之礼，结交在未遇之先，子宜速往。”这里僖负羁是把落难之中的晋公子当作君王看待的，其礼是作为将来归附晋君之礼。

挚见的另一种意义是指初次拜见长辈或尊贵的人时所送的礼物。古时有用食物的，后多用金钱。《醒世姻缘传》第九十一回“狄经司受制嬖妾　吴推官考察属员”，写到狄希陈赴任时受到乡宦士民的欢迎。“初二日，狄希陈到过了任，向成都县借了人夫马匹，搬接家眷，又迎接郭总兵合家眷到公馆。风俗淳厚的地方，乡宦士民都不妄自尊大，一般都来拜贺，送贽见，送贺礼，倒比那冷淡州县更自不同。送的那油盐酱醋，米面柴薪，鸡鱼鹅鸭，鲜菜果品，猪羊牛鹿，堆满衙舍。”

挚见的第三种意义是指初次求见人时所带的礼物。《歧路

灯》第三回写王春宇求见塾师收小儿为徒读书，说:“小弟是个不读书的人，诸事不省，多蒙家姐夫见爱，容小儿拜投明师。我不知礼，只是磕头罢。”“怀中摸出一个大红封袋，是贽见礼，望着师位就叩拜。”

拜庙

拜庙，是指地方官到任后到孔庙、关帝庙、文昌帝君庙和城隍庙里进香，这是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

朱素臣传奇《十五贯》第十三出《梦警》中，庙祝登场即谓:“祀典常存惟郡庙，挨轮值日是三房。”“自家苏州府城隍庙一个庙祝便是。一应公务，挨次轮值。今有新太守到任，例于本庙宿三。那太爷不是凡人，姓况名钟，江西靖安人，本是吏员出身，特擢苏州府太守。……早上票仰该县，唤齐礼生、屠户、吹手、金鼓旗幡，亭头结采。你看这各项人户，俱已在庙门首伺候。”宿三，即三日宿。就是祭祀前斋戒肃敬三天。《礼记·礼器》:“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孔颖达疏:“三日宿者，谓祭前严宿以致斋也。”又:“宿之含肃，肃敬之义也。”且新官到任拜庙之规模，也由此可见。况钟至城隍庙，由住持接待，摆列香案供品，在吹打声中，拈香礼拜，祷告神灵。拜后，便宿于庙中，次早黎明上任。

《官场现形记》第六回，写三荷包花钱买了官，进行了多方活动后便走马上任。“三荷包到了胶州，忙着拜庙、接印、点卯、盘库、阅城、阅监、拜同寅、拜绅士，还与前任算交待，整整忙了二十几天方才忙完。”

《歧路灯》第一〇七回，写谭篑初殿试赐进士出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于二十五日到任。“至日冠带，偕众同年赴翰林院听候宣旨讫，随换朝衣朝冠，恭谒圣庙，同年团拜。”第一〇五回写谭绍闻因造火箭灭了日本敌寇有功，升为黄岩县令，“这新官上任

的仪注处处皆然，众人曾见，诸如拜恩、拜印、拜客、谒庙，那伞扇旗帜之飘扬，敲锣传呼之声音，不必曲状。”

参拜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事始》谓:“下见上谓之参，盖始于战国时也。《战国策》:‘秦王欲见顿弱，顿弱曰:“臣之义不参拜。王能使臣无拜，即可矣，不则不见矣。”秦王许之。’”唐·韩愈《雨中寄孟刑部几道联句》:“秋潦淹辙迹，高居限参拜。”故下属谒见长官之拜礼就称参拜。另外，以拜礼谒见长辈或自己尊敬的人，以及拜神灵，也称参拜。

《明史·礼》:“一品官见公、侯、驸马，一品官居右，行两拜礼,公、侯、驸马居左，答礼。二品见一品，亦如之。三品以下仿此。若三品见一品，四品见二品，行两拜礼。一品二品答受从宜，余品仿此。……其越四等者，则卑者拜下，尊者坐受，有事则跪白。”“凡民间子孙弟侄甥婿见尊长，生徒见其师，奴婢见家长，久别行四拜礼，近别行揖礼。”

《北史·韦艺传》载:“每夷狄参谒，必整仪卫，盛服以见之。……”《金瓶梅》第七十回写西门庆升正千户后，进京先给朱太尉送贽见礼,“朱太尉身着大红，在上面坐着。须臾叫到跟前，……到滴水檐前，躬身参谒，四拜一跪，听发放。”这种参拜，是下属谒见长官的礼节。《三国志通俗演义》“董卓火烧长乐宫”一回:“卓正行间，荥阳太守徐荣引兵出接。参拜已毕，李儒曰:‘丞相新弃洛阳，防有追赶者。……’”《东周列国志》第五十二回，写陈灵公以幸株林为名，去私夏姬,“夏姬具礼服出迎，入于厅坐，拜谒致辞曰:‘妾男征舒，出就外传，不知主公驾临，有失迎接。’”另外，对尊贵人家的拜见，也用参拜,《醒世姻缘传》第八回，写青梅在白衣庵里做了尼姑，法名海会。她“今日尚书府，明朝宰相家，走进走出”。后来又来了一个姓郭的尼姑，伶

俐乖巧，能言会道，在白衣庵里和海会一起住着。“海会这些熟识的奶奶家，都指引这郭尼姑家家参拜”。拜佛亦称作参拜。《醒世姻缘传》第七十四回写悍妇薛素姐无恶不作，凌虐丈夫，气死公婆，后又请尼姑建醮，假称丈夫等亲人病死，为他们念经诅咒，“扬出榜去上面明明白白真真正正写着：‘狄门薛氏荐拔亡夫狄希陈，亡弟薛如卞、薛如谦，俱因汗病疔疮，相继身死，早叫超生。’薛素姐身穿重孝，手执魂幡，不止佛前参拜，且跟着姑子街上行香。”

又，新婚夫妇拜见父母，也称参拜，或称参堂。翟灏《通俗编》“节仪”中载：“新人宅堂参拜，谓之拜堂，唐人有此言也。唐·王建《失钗怨》：‘双杯行酒六亲喜,我家新妇宜拜堂。’”《梦粱录》卷十二《嫁娶》条：“其礼官请两新人出房。诣中堂参堂。”“参堂”，就是在家中奉祀祖先的地方（称家堂）参拜祖先。《金瓶梅》第七十九回：“阴阳生引入画堂，先参拜家堂，然后归到洞房。”

参堂 旧时位卑的人参见位尊的人时半跪请安的一种仪节。官绅人家演唱堂会戏，演员被视为社会地位最低贱的人，因此他们照例也要被迫行这个礼节，叫参堂，也叫讨座。《儒林外史》第四十六回“三山门贤人饯别”中，汤镇台、虞博士、杜少卿等一帮人聚会，又请艺人唱戏。“戏子吹打已毕，奉席让坐。戏子上来参堂。”第四十九回写万中书请秦中书等达官贵人的客，约了戏班来演戏。“一个穿花衣的末脚，拿着一本戏目走上来，打了个抢跪，说道：‘请老爷先赏两出。’……末脚拿笏板在旁边写了，拿到戏房里去扮。……众人陪着万中书从对厅上过来。……看见做戏的场口已经铺设的齐楚，……长班带着全班的戏子，都穿了脚色的衣裳，上来禀参了，全场、打鼓板才立到沿口，……

长班又上来打了一个抢跪，禀了一声‘赏坐’，那吹鼓手们才坐下去。”《歧路灯》第十八回写谭绍闻与隆吉、希侨等人吃酒聚会，并让戏班演戏。“三人吃了自己泡茶，只见戏台上下来一个老生，方巾大袍，上前跪了半跪，展开戏本，低声道：‘求爷们赏一本，小的好扮。’……老生上了戏台，……希侨道：‘我说这个狗攮的没规矩，不来讨座了。’”这种仪节，一直到解放前夕，在一些地方还存在着。

免冠 免冠，是以去冠的形式表示谢罪的礼仪。《战国策·齐（六）》：“田单免冠徒跣肉袒而进，退而请死罪。”《史记》中“张释之冯唐列传”载：太子和梁王同驾车入朝，不下司马门，张释之弹劾其不敬，汉文帝知道后，“免冠谢曰：‘教子不谨。’”

《三国志通俗演义》“安喜张飞鞭督邮”一回中写十常侍免冠跪求赦罪。“一日，帝在后园，与十常侍饮宴，谏议大夫刘陶，径到帝前大恸。帝问其故，陶曰：‘汉天下危在旦夕，陛下尚自与阉官共饮耶？’帝曰：‘国家承平日久，有何危急？’陶曰：‘四方贼盗并起，侵掠州郡，其祸皆由十常侍卖官害民，欺君罔上。朝廷正人皆去，祸在目前矣！’十常侍皆免冠流涕跪于帝前。”

《隋炀帝艳史》第二十八回“木鹅开河，金刀斩佞”中写道：“炀帝细细看了，大怒道：‘段达为何也这般作弊。’遂叫段达到面前问道：‘朕以你为心腹之人，故升你为中门使，管出入奏章，你如何受他白金千两，便欺瞒朕躬？’段达吓得汗流浃背，一字也不能说出。忙将纱帽除下，只是俯伏在地下叩头不已。”

《乐田演义》第十八回：“乐毅听了，忙将冠簪除下，……道：‘臣乐毅死罪，死罪！’赵王急令近侍扶起，道：‘将军请整冠，有何隐情，不妨告朕！’”

恤礼 恤礼是古代凶礼之一。恤，忧也。遇邻国有祸乱，即派遣使节前往慰问之礼节。为古代诸侯国之间加强联盟的手段之一。《周礼·春官·大宗伯》:"以恤礼哀寇乱。"

《东周列国志》第八回，写齐国被北戎侵犯，形势危急。"郑庄公闻齐有戎患，乃召世子忽谓曰:'齐与郑同盟，且郑每用兵，齐必相从，今来乞师，宜速往救。'乃选车三百乘，使世子忽为大将，高渠弥副之，祝聃为先锋，星夜往齐国进发。闻齐僖公在历下，迳来相见。……僖公感激不已，亲自出城犒军，与世子忽商议退戎之策。"

《三国志通俗演义》卷九写刘备派诸葛亮联合孙权抗曹，诸葛亮在舌战群儒、智激孙权后，使孙权甚为折服，便回嗔作喜曰:"原来孔明有良谋，故以言词激我。我一时浅见，几误大事。"慌忙整衣而出，请见孔明，"幸乞恕罪"。置酒相待，问计于诸葛亮。权曰:"曹操平生所恶者，吕布、刘表、袁术、豫州与孤耳。今数雄已灭，独孤与豫州尚存耳。孤不能保全吴地，以十万众而受制于人，吾计诀矣！非豫州莫可以当曹操者。然则豫州新败之后，安能抗拒此难乎?"孔明曰:"豫州新败于长阪，今战士还者极多矣。关云长率精甲万人。刘琦领江夏战士亦不下万人。曹操之众，远来疲惫；闻追豫州，轻骑一日一夜行三百余里，此正是'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将军"。且北方之人，不习水战。又荆州之民附操者，因兵势逼耳，非本心也。今将军诚能用武将统兵数万，与刘豫州同力，破曹军必矣。曹军破，必北还，如此则荆州可得，吴地无患，鼎足之形成矣。成败之机，在于今日。"权大喜曰:"先生之言，顿开茅塞。吾意已决，再不复议。即日起兵，共灭曹操!"

军礼 军礼是古代五礼之一，镇之以威，用以统一诸侯邦国制度的礼仪称军礼。包括大师之礼、大均之礼、大田之礼、大役之礼、大封之礼，以及军制、赋税、军役、封疆经界等礼仪。后世军礼多专指军中礼节。

《粉妆楼全传》第七十一回“祁巧云驾云入相府”，元帅“马成龙领着三十二位英雄，一对对摆出营来”，“只见城头上两旁，摆列着文武官员，正中黄罗宝盖之下，端坐着乾德天子”，乃大吃一惊，“连忙同众英雄纵马到吊桥口，一齐滚鞍下马，俯伏在地，启奏道：“罪臣等甲胄在身，不能全礼，望陛下恕臣等慢君之罪。”第七十三回，写马成龙以定边大元帅，奉命起兵征番，他“回到行营，调动大队人马，齐赴教场，摆齐队伍，祭过帅旗，遂上演武厅，升帐坐下，众将参见”。成龙唤九头狮子马瑶等进帐听令，“四人上帐打躬”，领命而去。

《隋唐演义》第五十五回“唐秦王亲唁服军心”，“秦王到了熊州，听见三声炮响，早有四五百白衣甲将士来接，手中拿了一揭，跪在地上禀道：‘左哨千总苗梁，迎接千岁而过。’又行了四五里，又是许多白甲兵将，放炮递揭跪接，……秦王坐在宝辇中，见那些兵马，一个个盔甲鲜明，旗带整齐，心中转道：‘魏之将帅经营，可称知礼知义矣，……”

《西湖佳话·岳坟忠迹》中写岳飞与金兵作战，连连告捷，但高宗听信秦桧和议之言，一日发十二道金牌，诏岳飞班师，“岳飞见金牌连诏，知是秦桧之意，愤惋泣下，东向再拜，对众将官道：‘七年心力，废于一旦！奈何，奈何！’众将官都谏道：‘此非朝廷之意，皆秦贼蒙蔽圣明。如今中原震动，四方响应，恢复之时。况“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岳公道：‘依君言，明是岳飞反，非秦桧反也。’”

祖饯（祖道） 古代出行时祭祀路神称"祖"，用酒食送行称"饯"。即今人所谓饯行。《南史·虞玩之传》载：虞元之傲慢无礼，出言伤人，故其出行时，众人不相送，"朝廷无祖饯者"。祖道与祖饯是一个意思，只是说法不同。《汉书》载西汉将领李广利率军队出击匈奴之前，"丞相为祖道，送至渭桥"。颜师古注谓："祖道，送行之祭，因设宴饮焉。"

《金瓶梅》第四十九回，西门庆迎请宋巡按后，过了两天，又在永福寺为其饯行。"西门庆出来，在厅上陪他吃了粥。手下又早伺候轿马来接。与西门庆作辞……西门庆又道：'学生昨日所言之事（按：早发盐引之事），老先生到彼处，学生这里书去，千万留神一二，足叨不浅。'说着，与蔡御史一同上马，出到城外，到于永福寺，借长老方丈摆酒饯行。来兴儿与厨役早已安排桌席停当。李铭、吴惠两个小优弹唱。数杯之后，坐不移时，蔡御史起身，夫马坐轿在于三门外伺候。……西门庆要送至舡上，蔡御史不肯，说道：'贤公不消远送，只此告别。'西门庆道：'万惟保重，容差小价问安。'说毕，蔡御史上轿而去。"

《三国志通俗演义》写周瑜派鲁肃到荆州找诸葛亮要回被刘备占的荆州。孔明和鲁肃谈判，言其占得有理。说荆州是刘景升的，刘备是刘景升之弟，景升虽死，其子尚在，刘备在荆州是以叔辅侄，是情理所致。鲁肃说公子病重，若公子不在世了，当还荆州。孔明曰："子敬之言是也。"二人达成协议，"遂设大宴，相待鲁肃"，为之饯行。

《水浒传》写林冲被高衙内所害，发配之时，其岳父张教头在路边酒馆为其饯行。"张教头叫酒保安排按酒果子管待两个公人，酒至数杯，只见张教头将出银两赍发他两个防送公人已了。"然后嘱咐林冲诸事放心。

阳礼 阳礼是指按年齿定席次之礼。《周礼·地官大司徒》:“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注曰:“阳礼，谓分分射饮酒之礼也。”

《金瓶梅》写西门庆与应伯爵等人结拜为金兰之好，需按年齿排座次，但由于当时的社会风气大变，财产成为决定人们社会地位贵贱高低的主要尺度，所以排座次时，既按年龄又不按年龄。他们到庙中由吴道官帮忙办理祭祀行礼之仪。“吴道官打点牲礼停当，来说道:‘官人们烧纸罢。’一面取出疏纸来，说:‘疏已写了，只是那位居长？那位居次？排列了，好等小道书写尊讳。’众人一齐道:‘这自然是西门大官人居长。’西门庆道:‘这还是叙齿，应大哥如我，是应二哥居长。’伯爵伸着舌头道:‘爷可不折杀小人罢了！如今年时，只好叙些财势，那里好叙齿？若叙齿，还有大如我的哩。且是我做大哥，有两件不妥：第一，不如大官人有威有德，众兄弟都服你；第二，我原叫应二哥，如今居长，却又要叫应大哥了，倘或有两个人来，一个叫“应二哥”，一个叫“应大哥”，我还是应“应二哥”，应“应大哥”呢？’……西门庆再三谦让，……只得做了大哥。第二便是应伯爵，第三谢希大，第四让花子虚，有钱做了四哥。……”

《歧路灯》第六回写谭孝移吊唁时遇诸友，叙谈时，按阳礼而坐。“到开吊之日，(孝移) 备了牲醴之祭，与娄潜斋同到孔宅。早有学中朋友在座，张类村、程嵩淑亦在其中。大家团作了揖，序长幼坐下。”

阴礼 阴礼，一是指宫内妇女的教化。《周礼·天

官·内宰》:“以阴礼教六宫。”二是指婚嫁之礼。《周礼·地官·大司徒》:“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阴礼，即“男女之礼。婚姻以时，则男不旷，女不怨。”妇德、妇道、问名、纳采、纳聘等亦属于阴礼。

《红楼梦》第六十七回写尤三姐和柳湘莲订婚后，柳湘莲没有送金银作聘礼，送了自己心爱的随身携带的宝剑作信物。“湘莲听了大喜，……贾琏笑道:‘你我一言为定，只是我信不过二弟，你是萍踪浪迹，倘然去了不来，岂不误了人家一辈子的大事？须得留一个定礼。’湘莲道:‘大丈夫岂有失信之理？小弟素系贫寒，况且在客中，那里能有定礼？’……贾琏道:‘也不用金银珠宝，须是二弟亲身自有的东西，不论贵贱，不过带去取信耳。’湘莲道:‘既如此说，弟无别物，囊中还有一把“鸳鸯剑”，乃弟家中传代之宝，弟也不敢擅用，只是随身收藏着，二哥就请拿去为定。弟纵系水流花落之性，亦断不舍此剑。’”尤三姐取剑来看，见“上面龙吞夔护，珠宝晶荧；及至拿出来看时，里面却是两把合体的，一把上面錾一个‘鸳”字，一把上面錾一个‘鸯’字，冷飕飕，明亮亮，如两痕秋水一般。三姐儿喜出望外，连忙收了，挂在自己绣房床上，每日望着剑，自喜终身有靠。”《歧路灯》一百零七回写谭绍衣、绍闻讲箦初与薛小姐联姻的事，先把薛小姐等亲眷接到任上，“咱先办聘礼，既聘咱即办娶事。《易》著乾坤（即易的作者把乾坤作为阳与阴两种对立事物的象征。<易·系辞>:‘乾道成男，阴道成女。’)、《诗》弁《关雎》(弁为冠于书首的意思，《关雎》是一篇爱情诗，《诗序》把它解释为歌咏‘后妃之德’，‘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古代儒者，把男女夫妇视为人伦之始。)、《书》美厘降(《尚书·尧典》:‘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尧授帝位于舜之前，欲测试舜的品德，由他治家以观察他治国的能力，遂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治装厘降——即下嫁——于妫水，使为舜妇，即嫔于虞。)、《春

秋》重元妃（元妃即元配，始娶之嫡妻。重元妃，辨嫡、庶之分。）、……即如薛甥女之贤德，及篑初侄之美材，我千斟万酌，看的至当，直是天之作合，非关人力所为。乃年将及笄，而男女相隔数千里，且官场中北燕南闽，朝齐暮楚，毫不成定。忽而你有终养之请，我有抚豫之命，千里姻缘到六礼该完之时，俱以我兄弟二人君亲之义成之，将来桂兰繁衍，不烦蔡卜可决。”

《西湖佳话》中“断桥情迹”中说：“男大当婚，女大须嫁。论起年纪，十八岁，就是小户人家也都嫁了，何况宦家？”

《歧路灯》一百零八回又写了篑初结婚时新娘子的有关礼仪。“却说谭黄岩家娶妇之礼已备，薛榆次家遣嫁之奁俱全。抚台又添了些金钗玉簪圆珠软翠的首饰，楠箱榎桁铁梨紫檀的东西。……篑初坐了花轿，前往迎亲。……那两顶轿，是娶女客用的。……娶女客下轿，自有送女客出迎，两起儿丫头养娘，一拥儿进去。……率新郎告先。……这一回厅上奠雁，门外御轮，俱遵着圣人制的仪注而行。……篑初上轿，迎姑嫂、送女客共搀全淑姑娘上了八抬大轿。母女离别，泪点不干，……四位女客，一齐上轿。抚台太太坐了八抬轿，妗送甥女又加上一班鼓乐。……花轿抬至萧墙街大门前，……满地下衬了芦席，上边红的是氍毹，花的是氆氇。自大门至于洞房，月台甬道直似一条软路。……四位女客搀定新人，怀抱玉瓶进了大门。各眷堂以及丫头养娘相随而入。到了堂楼院里，中间设一方桌，绒毡铺面，红围裙四面周绕，上面放了红纸糊的一只大斗，中盛五谷，取稼穑惟宝之意。斗内挑铜镜一圆，精光映日夺目，明盥濯梳妆所有事也；插擀面杖一条，切菜刀一口，示以烹饪事姑嫜之意也；插大秤一杆，细纾一口，示以称茧丝，纺木棉，轧轧机杼之意。这些设施，虽不准之《家礼》，却俱是德言容功妇职所应然者。所谓求诸野，观于乡，此其遗意。”

侠拜 侠拜是古代的拜礼。凡妇女同男子见面，行礼时，女先拜，男子答拜，女再拜，此礼称为侠拜。《随园诗话》卷十二："女起立侠拜，饮毕，斟酒回敬霞裳，一时忘却，将酒自饮。摈相呼曰：'此敬客酒也。'女大惭，嫣然而笑，即手授霞裳。"

《金瓶梅》第十三回写西门庆欲勾搭李瓶儿，在妓院故意把瓶儿之夫花子虚灌得大醉，又特意送花子虚回家，以借故接近瓶儿。"西门庆交付明白，……妇人旋走出来，拜谢西门庆，……那西门庆忙屈身还喏"，并说自己如何关心花子虚不要在外边胡闹，瓶儿对此甚表感谢，"妇人又道了万福"。

《醒世姻缘传》第二十回，写晁夫人在丈夫死后被族人中一帮穷无赖围骂，"凌逼得将死"，适逢徐大尹路过，问明情况，"快手问道：'那一位是晁奶奶？'晁夫人哭着应了。快手将别的婆娘一阵赶开。晁夫人叫取过孝衫穿上，系了麻绳，两个打伤的丫头搀扶了，哭将出来，倒身下拜。徐大尹在门内也跪下回礼，起说：'宜人请把气来平一平，告诉这些始末。'……晁夫人仍又叩谢。"

特拜 特拜是古代的拜礼，指每个单独的拜礼，相对拜而言，以表示受拜者的尊贵。《礼记·丧大记》："大夫内子士妻特拜命妇，泛拜众宾于堂上。""郑玄注曰：'尊者皆特拜。'孔颖达疏曰：'特犹独也，谓人人拜之，尊故也。'"

《金瓶梅》第五十五写"西门庆东京庆寿旦"，拜了蔡太师为干爹。先是西门庆与众多的官员一起去拜见了蔡太师。"西门庆朝上拜了四拜；蔡太师也起身，就绒单上回了个礼：这是初相见了。落后翟管家走近蔡太师耳边，暗暗说了几句话下来。西门庆理会是那话了，又朝上拜四拜；蔡太师便不答礼：这四拜是认干

爷了。因受了四拜，后来都以父子相称。……且说蔡太师，那日满朝文武官员来庆贺的，各各请酒。自次日为始，分做三停……只有西门庆，一来远客，二来送了许多礼物，蔡太师倒十分欢喜他，因此就是正日，独独请他一个。……西门庆教书童取过一只黄金桃杯，斟上满满一杯，走到蔡太师席前，双膝跪下道：'愿爷爷千岁！'蔡太师满面欢喜道：'孩儿起来。'接过便饮个完。"

《水浒传》第六十六回写宋江带领梁山泊人马打破了大名府，杀了梁中书一家。朝中文武群臣，"蔡太师为首，直临玉阶，面奏道君皇帝。天子览奏大惊。……蔡太师奏道：'臣量这等草贼，安用大军？臣举凌州有二将：一人姓单，名廷珪；一人姓魏，名定国，见任本州团练使。伏乞陛下圣旨，星夜差人调此一支军马，克日扫清山泊。'天子大喜，随即降写敕符，着枢密院调遣。"

《水浒传》一百回，写卢俊义奉旨回朝面圣，单独拜见皇上。"时有太师蔡京、枢密院童贯，太尉高俅、杨戬，引卢俊义于偏殿朝见上皇。拜舞已罢，天子道：'寡人欲见卿一面。'又问：'庐州可容身否？'卢俊义再拜奏道：'托赖圣上洪福齐天，彼处军民亦皆安泰。'上皇又问了些闲话。俄延至午。尚膳厨官奏道：'进呈御膳在此，未敢擅便，乞取圣旨。'此时高俅、杨戬，已把水银暗地着放在里面，供呈在御案上。天子当面将膳赐与卢俊义，卢俊义拜而受食。上皇抚谕道：'卿去庐州，务要尽心安养军士，勿生非意。'卢俊义顿首谢恩，出朝回还庐州，全然不知四个贼臣设计相害。"

抗礼（敌礼）

抗礼即敌礼，即指以一种平等的礼节相待。《史记·货殖列传》："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指宾客和主人分别

站在宫庭两边，相对行礼，以对等地位相待。

《万花楼》第二十五回“设机谋智拿虎将”，写张文深夜至家，恰值其妻与岳母、妻弟狄青三人一同吃酒谈心，“郎舅二人，殷勤见礼，对面坐下，丫环又添上杯筷，重新吃酒”。

《水浒传》第五回“九纹龙剪径赤松林”，写鲁智深“大闹桃花村”后，走到一片大松林处，遇到一条好汉，言不投机，二人相斗。“……那汉叫道：‘少歇，我有话说。’……那汉便问道：‘你端的姓甚名谁？声音好熟。’智深说姓名毕，那汉撇了朴刀，翻身便剪拂，说道：‘认得史进么！’智深笑道：‘原来是史大郎！’两个再剪拂了，同到林子里坐定。”

《水浒传》第八回“柴进门招天下客”，写林冲被高俅陷害，刺配沧州，途经柴进庄园，前去求见未遇，后在路上碰到柴进。因二人并不相识，柴进听说带枷的人是林冲，便“滚鞍下马，飞进前来，说道：‘柴进有失迎迓。’就草地上便拜。林冲连忙答礼。那官人携住林冲的手，同行到庄上来”。

诞生礼

诞生礼是为婴儿诞生举行庆贺的仪式。也是人生的开端礼。《礼记·内则》：“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shuì) 于门右。”《孔子家语·观乡射》“悬弧之义”注：“弧，弓也。男子生则悬弧于其门，明必有射事也。”即生了男孩，则在门左设一木弓，用以象征男子之阳刚，左为天道所尊，标志生男尊贵；生了女孩，则在门右设一佩巾，象征女子之阴柔，右为地道所尊，表示卑顺。这是古代尚武习俗的表现。后因称生男为悬弧，或称“间左挂弓”。古人常在诞生三日后举行此礼，称三朝，由外祖母家送红蛋等礼品祝诞生。

《歧路灯》第七十七回写谭绍闻妻子巫氏生了儿子做三朝时的景况。“却说巫氏分娩，得了一个头生男胎，全家岂不喜欢？只

因丹客提炉（指谭绍闻被炼丹道士骗走几百两银子），铜匠铸钱（指谭绍闻受骗欲行私铸钱犯法事），吵闹个盆翻瓮倒，麻乱发缠，那顾哩这个悬弧大喜。此日已过三朝，巫宅方才来送喜盒。少时，巫氏之母巴氏同晚子巫守文来到。王春宇家喜盒也到，王隆吉跟母亲来了。……及第三日，果然女眷纷纷而来，……肆筵设席，摆陈水陆。……且说堂楼交谈，这个说'亲家母恭喜'，那个说'孩子好长身腰'，这个问'乳食够不够吃'，那个笑'明日没啥给小相公'。"

其实，诞生礼和"洗三"是一回事，都是在生子三天时举行庆贺仪式，亲朋送贺礼，主人请大家吃喜酒，不过是在有些地方，洗三要"把收生婆接来，为婴儿洗浴"。

冠礼 古代男子成年时（二十岁）进行加冠的礼节。周代贵族男子二十岁时由父亲在宗庙里主持冠礼。行礼前，先选定加冠的日期和来宾。行礼时，由来宾加冠三次：先加黑麻布做的缁布冠，表示从此有治人的特权；次加白鹿皮做的皮弁，表示从此要服兵役；最后加爵弁，即赤黑色的平顶帽，表示从此有权参加祭祀。来宾敬酒后，去见母亲，又由来宾取"字"，然后去见兄弟姑姊，最后戴帽穿礼服，带礼品去见国君卿大夫和乡先生，最后主人向来宾敬酒，赠礼品。周代的冠礼源于氏族社会的成丁礼。

《四库全书·冠仪》（宋司马光撰）详细记载了冠礼的原则及冠仪的细节。"凡冠礼，士大夫延有德之宾，行于家，乡人行于乡校，以教读为宾。衣服之美恶，酒食飨宾之丰俭，以上中下户为差等，下户不可越中，中不可越上。凡子弟未冠者，不得以字行，冠而字之，毋待犯古圣贤及先世之讳。凡月朔，各乡教读以子弟之始冠者见有司，有司诲以成人之道。凡谢宾束帛不必如

古人之数，上户绢一匹，中户布一匹，下户帕一方。”“冠仪，男子年十二至二十皆可冠。(冠仪曰：冠者礼之始也，是故古之道也。成人之道者，将责成人之礼焉也。责成人之礼焉者，将责为人子、为人弟、为人臣、为人少者之行也。将责四者之行于人，其礼可不重与欤！……吉礼虽称二十而冠，然鲁襄公年十二，晋悼公曰君可以冠矣。……）……其礼，主人盛服。(主人谓冠者之祖父、父及诸父诸兄，凡男子靴笏，……各取其平日所服最盛者，……）亲临筮日于影堂门外西向。(古者大事必决于卜筮灼龟，曰卜揲著，曰筮夫卜筮……）若不吉，则更筮他日。前期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乃遣人戒宾，曰某有子某，将加冠于其子首，愿吾子之教之也。……其日夙兴，宾、主人、执事者皆盛服。执事者设盥盆于厅事阼阶下，东南有台，帨巾在盆，北有架，陈服于房中西牖下，……席二在南，公服衫设于椸（音移，衣架)，靴置椸下，笏、腰带、篦栉、总、幞头置桌子上。酒壶在服北，次盏注亦置桌子上，幞头帽巾各承以盘，蒙以帕。主人执事者三人执之，立于堂下西阶之西，南向东上。宾升则东向主人，立于阼阶下少东西向。子弟亲戚立于盥盆东，西向北上。傧者立于门外以俟宾。将冠者双紒勒帛素履，在房中南向。宾至，赞者从之，立于门外东向，赞者少退。傧者以告主人，主人迎宾出门左，西向，再拜，宾答拜。主人与赞者相揖，不拜。又揖，宾乃先入门，宾并行少退，赞从宾后。入门，宾主分庭而行，揖让而至阶，又揖让而升。主人由阼阶先升，立于阶上，少东西向。宾由宾阶继升，立于阶上，少东西向。赞者盥手，由宾阶升，立于房中，西向。傧者取席于房，布之于主人之北，西向。将冠者出房，立于席北，南向。宾之赞者栉，总、篦、幞头置于席南端，兴，席北少东，西向立。宾揖将冠者，将冠者即席西向坐。为之栉，合紒施总加幞头。宾降，主人亦降，立于阼阶下。宾礼辞，宾盥手毕，主人一揖，一让，升自阼阶，宾升自西阶，

皆复位。宾降西阶一等，执巾者升一等授宾，宾执中正容，徐诣将冠者席前，东向，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维祺，介尔景福。"乃跪，为之著巾，兴，复位。赞者为之取篦掠发。冠者兴，宾揖之，适房服四襈衫、腰带，出房，南向。良久，宾揖之，即席跪。宾盥如初，降二等受帽，进祝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谨尔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受胡福。"加之，复位如初。兴，宾揖之，适房服旋襕衫、腰带，正容出房，南向。良久，宾揖之，即席坐。宾盥如初，降三等，受幞头，进祝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具（俱）在，以成厥德。黄耇无疆，受天之庆。"彻（撤）帽，宾加幞头，复位如初。冠者兴，宾揖之，适房改服，公服若靴襕，正容出房，立，南向。主人执事者受帽，彻（撤）栉篦席，入于房。傧者取席布于堂中间，少西南向。赞者取盏斟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南，西向。宾揖，冠者就席。冠者立于席西，南向。宾受盏于赞者，诣席前，北向祝曰："旨酒既清，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尔祥。承天之休，寿考不忘。"冠者再拜于席西，升席，南向受盏。宾复位，东向答拜。冠者即席，南向跪，祭酒。兴，就席末坐，啐酒。兴，降席授赞者盏，南向再拜，宾东向答拜。冠者入家，拜见于母，母受之。宾降阶东向，主人降阶西向，冠者降自西街（阶），立于西阶，东南向。宾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所当。冠者对曰："某虽不敏，敢不夙夜祗奉。"宾请退，主人请礼宾，宾礼辞，许，乃入，设酒馔延宾及傧赞如常仪。酒罢宾退，主人酬宾及赞者以币，仍拜谢之。于宾之请退也，冠者东向拜见诸父诸兄，西向拜赞者，赞者答拜，入见诸母姑姊，诸母姑姊皆为之起，遂出。见于乡先生及父之执友，冠者拜，先生执友皆答拜。若有诲之者，则对，如对宾之辞，且拜之，先生执友不答拜。若孤子冠，则明

日量具香酒馔于影堂，冠者北向焚香，跪酒俯伏，兴，再拜而出。”

《醒世姻缘传》第四十九回“小秀才毕姻恋母，老夫人含饴弄孙”中写到冠礼。“再说晁梁进了学，与魏三打过了官司，不觉又过了一年，年已十七岁。晁夫人择了正月初一日子时，请了他岳父姜副使与他行冠礼；择二月初二日行聘礼；四月十五日子时与他毕姻。”这样写符合冠礼的原则，行过冠礼，表示已步入成人的行列，可以主持家政，可以毕姻。

家祭 这是古人拜祭自己祖先的一种仪礼。有的是在祠堂祖先的牌位前，有的是在祖茔前，摆上三牲等祭品，焚香跪拜行礼，祈佑幸福平安。

据《四库全书·钦定大清会典·礼部》载：“凡王公家祭之礼，亲王、郡王于正寝之东度地立庙。五间通为堂，左右各一间，隔以墙为夹室，堂檐南三纳陛阶各七级。东西庑各三间，东藏遗衣冠，西藏祭器乐器。庭缭以垣，南为中门，又南为庙门，左右各设侧门。燎炉一，在中门内、东庑南，封牲所在中门外，西向。贝勒贝子公立庙，三间通为堂，左右夹室各一间，阶五级，余同。堂中，楣北设五室以藏神主，中奉始封之祖，世世不祧。高曾祖祢依世次为二昭二穆，昭东穆西。亲尽则祧，自昭祧者藏于东夹室，升昭之二位于一室，以二室奉新祔之主。自穆祧者藏于西夹室，升向亦如之。室皆南向，配以适岁，于四仲月诹吉致祭。春举合食礼，设位于堂，始祖南向，昭东位西向，穆西位东向，迎东夹室祧主位二昭上，西夹室祧主位二穆上。亲王、郡王之祭，始祖专案，东夹室祧主共案，西夹室祧主如之；二昭共案，二穆如之。每位帛一、爵三、著七，具每案羊一、豕一、铏二，簠簋各二，笾豆各八，铏实和羹（用羊），余簠簋、笾豆

之实一。……”

《歧路灯》第一〇八回写谭绍闻儿子篑初中式后，回到家中，爷儿两个到祖茔行奠礼，以告慰于先人。“到了次晨，黄岩公、太史公各坐大轿，跟随家人，径出西门，向灵宝公祖茔来行祭奠。黄岩公祝道：‘后裔得成进士，钦点翰林，墓前封赠碑，门外神道碑，统俟镌成择吉竖立。’”

《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写了贾府家祭活动情况。“且说贾珍那边开了宗祠，着人打扫，收拾供器，请神主；又打扫上屋，以备悬供遗真影像。……贾珍因问尤氏：‘咱们春祭的恩赏可领了不曾？’尤氏道：‘今儿我打发蓉儿关去了。’贾珍道：‘咱们家虽不等这几两银子使，多少是皇上天恩。早关了来，给那边老太太送过去，置办祖宗的供，上领皇上的恩，下则是托祖宗的福。咱们那怕用一万银子供祖宗，到底不如有这个体面，又是沾恩锡福。……真正皇恩浩荡，想得周到。’”贾蓉领来祭礼，口袋的封条上有“皇恩永锡”四个大字，……取出银子，“命将口袋向宗祠大炉内焚了。”贾府宗祠庄严肃穆，一个独院，“黑油栅栏内五间大门，上面悬一匾，写着是‘贾氏宗祠’四个字，旁书‘特晋爵太傅前翰林掌院事王希献书’，两边有一副长联，写道：‘肝脑涂地，兆姓赖保育之恩；功名贯天，百代仰蒸尝之盛。’……进入院中，白石甬路，两边皆是苍松翠柏，月台上设着古铜鼎彝等器。抱厦前面悬一块九龙金匾，写道：‘星辉辅弼’。乃先皇御笔。两边一副对联，写道是：‘勋业有光昭日月；功名无间及儿孙。’也是御笔。五间正殿前，悬一块闹龙填青匾，写道是：‘慎终追远’。傍边一副对联，写道是：‘已后儿孙承福德；至今黎庶念宁荣。’俱是御笔。里边灯烛辉煌，锦幛绣幕，虽列着些神主，却看不真。只见贾府人分了昭穆，排班立定。贾敬主祭，贾赦陪祭，贾珍献爵，贾琏贾琮献帛，宝玉捧香，贾菖贾菱展拜垫，守焚池。青衣乐奏，三献爵，兴拜毕，焚帛，奠酒，礼毕，乐止，

退出。众人围随贾母至正堂上。影前锦帐高挂，彩屏张护，香烛辉煌；上面正居中，悬着荣宁二祖遗像，皆是披蟒腰玉；两边还有几轴列祖遗像。贾荇贾芷等从内仪门挨次站列,直到正堂廊下；槛外方是贾敬贾赦，槛内是各女眷。众家人小厮皆在仪门之外。每一道菜至,传至仪门，贾荇贾芷等便接了，按次传至阶下贾敬手中。贾蓉系长房长孙，独他随女眷在槛里，每贾敬捧菜至，传于贾蓉，贾蓉便传于他媳妇，又传于凤姐尤氏诸人，直传至供桌前，方传与王夫人；王夫人传与贾母，贾母方捧放在桌上。邢夫人在供桌之西，东向立，同贾母供放。直至将菜饭汤点酒茶传完，贾蓉方退出去，归入贾芹阶位之首。当时凡从‘文’旁之名者，贾敬为首；下则从玉者，贾珍为首；再下从‘草头’者，贾蓉为首；左昭右穆，男东女西；俟贾母拈香下拜，众人方一齐跪下，将五间大厅，三间抱厦，内外廊檐，阶上阶下，两丹墀内，花团锦簇，塞的无一些空地。鸦雀无闻，只听铿锵叮当，金铃玉佩微微摇曳之声，并起跪靴履飒沓之响。一时礼毕，贾敬、贾赦等便忙退出至荣府，专候与贾母行礼。”

家庆

家庆为家族喜庆的仪式。旧时家庆包括家族成员的诞生礼、冠礼（成年礼）、婚礼、寿礼。科举时代，仕宦人家常把榜上题名列入家庆。也有把归省探亲列为家庆，唐代即称拜家庆。此外生活中一切添喜的事都可举行家庆。

《歧路灯》第九十七回，写谭绍闻由于改掉了过去的纨绔子弟的习性，重新做人，同儿子篑初一同努力攻书，参加考试，结果绍闻中了副榜，阖家高兴。其母王氏认为应该庆贺一番，便道：“你如今中了副榜，正该趁你绍衣哥与咱家修起坟院，请几个礼宾，往你爹爹坟上祭祭，叫你爹阴灵也喜欢一二。”绍闻道：“原该如此。就怕街坊又送戏举贺。”篑初道：“爹中副车，礼宜告先，

也不得因怕俗情，误了自家正事。”

《红楼梦》写为迎接贵妃贾元春举行的庆典十分壮观。不仅耗资数万修造了大观园，而先派太监来贾府察看、安排种种事宜，“指示贾宅人员何处出入何处进膳，何处启事，种种仪注……贾赦等监督匠人扎花灯烟火之类，至十四日，俱已停妥。这一夜，上下通不曾睡。至十五日五鼓，自贾母等有爵者，俱各按品大妆。……静悄悄无一人咳嗽，贾赦等在西街门外，贾母等在荣国府大门外。”半日，元妃的銮舆来到，“贾母等连忙跪下，……元春入室，更衣复出，上舆进园。……石牌坊上写着‘天仙宝境’四大字，贾妃命换了‘省亲别墅’四字。于是进入行宫。……礼仪太监请升座受礼，两阶乐起。……茶三献，贾妃降座，乐止，退入侧室更衣，方备省亲车驾出园。至贾母正室，欲行家礼，贾母等俱跪止之。……东西两府执事人等在外厅行礼。……‘外亲薛王氏及宝钗黛玉在外候旨。’……又有贾政至帘外问安行参等事。……”

旧中国一般人是把生子、发财、升官视为大喜事，多举行庆典，因而给孩子洗三的风俗在全国各地比较流行。关于洗三、诞生礼、冠礼等喜庆的仪典，在本书中已列有专条介绍，此不赘。《金瓶梅》中关于西门庆发财、生子、升官的集中描写，其场景、其心态以及世俗人情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如书中所叙述的那样，“洗三毕，众亲邻朋友，一概都知西门庆第六个娘子，新添了娃儿。未过三日，就有如此美事，官禄临门，平地做了千户之职，谁人不来趋附？送礼庆贺，人来人去，一日不断头。常言：时来谁不来？时不来谁来？正是：时来顽铁有光辉，运退真金无艳色。”第三十一回专写西门庆为生子升官而“开宴吃喜酒”的盛况。西门庆家搭了彩棚，请了匠人，一派“热乱”，“本县正堂李知县，会了四衙同僚，差人送羊酒贺礼来”，“到上任日期，在衙门中摆大酒席桌面，出票拘集三院乐工牌色长承应，吹打弹唱，后

堂饮酒”。次日，又在大厅上“锦屏罗列，绮席铺陈，预先发柬请官客饮酒”。砖厂的刘公公和薛内相都送了礼来，客人中有刘薛二内相，帅府周大人，都监荆南江，同僚夏提刑，团练张总兵。卫上范千户，吴大舅、二舅，以及十兄弟。月娘叫奶妈抱出官哥让大家看，“生的面白唇红，甚是富态，都夸奖不已”。伯爵与希大每人袖中掏出一方锦段兜肚——上着一个小银坠儿，惟应伯爵是一柳五色线，上穿着十数文长命钱”。“西门庆大喜，作揖谢了他二人重礼”。……“须臾阶下一派箫韶，动起乐来。怎见的当日好筵席？但见食烹异品，果献时新”。……“当夜前歌后舞，锦簇花攒，直饮至更余时分……。”

昏定晨省

《礼记·典礼上》：“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昏定晨省就是指旧时子女对待父母，晚间服侍就寝，早晨省视问安，认为这是子女应尽的孝道。

《东周列国志》第四回“秦文公郊天应梦，郑庄公掘地见母”，写庄公克段于鄢，又命将其母姜氏安置于颍地，并“遗以誓言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后庄公后悔此举有不孝之名，乃令人掘地十余丈，见泉水出，便于泉侧架木屋为室，请武姜人，庄公亦下地室，拜倒在武姜面前，请求宽恕。口称：“寤生不孝，久缺定省，求国母恕罪！”

《金瓶梅》第三十六回“翟谦寄书寻女子，西门庆结交蔡状元”中，西门庆的书童给蔡状元唱的《锦堂月》曲子中就引用了“昏定晨省”这一礼节。唱道：“红入仙桃，青归御柳，莺啼上林春早。帘卷东风，罗襟晓寒犹峭。喜仙姑书付青鸾，念慈母恩同乌鸟。（合）风光好，但愿人景长春，醉游蓬岛。”“难报，母氏劬劳，亲思罔极，只愿寿比松乔。定省晨昏，连枝上有兄嫂，喜春风棠棣联芳，娱晚景松柏同操。”

《红楼梦》第三十六回，写贾宝玉被贾政痛打一顿之后，由于有贾母的庇护娇纵，只在园子中和姊妹、丫环玩耍，自由自便，“不但将亲戚朋友一概杜绝了，而且连家庭中晨昏定省，一发都随他的便了。日日只在园中游玩坐卧，不过每日一清早到贾母王夫人处走走就回来了。”免却了昏定晨省的礼仪。

《花月痕》第五十一回，写痴珠的儿子小珠从远方来祭父，到了祠堂，见“轩轩草堂正面一座沉香雕花的龛，约有九尺多高，内奉先人坐像；龛前主题云：‘故东越孝廉韦公痴珠神座’。小珠含泪磕了三个头，……洒泪说道：‘先君远游日多，小子稚弱，生既未侍晨昏，没复未亲含殓，……此地有祠有像，小子再图安逸，不想朝夕侍奉，这不孝之罪，真是擢发难数了。’”

拜斗 拜斗是道家礼拜北斗星的仪式，也称礼斗、朝斗。宋苏轼《东坡志林》“记朝斗”：“绍圣二年五月望日，……请罗游道士邓守安，拜奠北斗真君。”即以此拜奠，祈求幸福平安。《汉书·艺文志·杂占》类有“禳祀天文”十八卷。

《金瓶梅》第七十九回，写西门庆贪欲得病，投药无效，病入膏肓之际，“月娘见求神问卜皆有凶无吉，心中慌了，到晚夕，天井内焚香，对天发愿，许下儿夫好了，要往泰安州顶上，与娘娘进香挂袍三年。孟玉楼又许下逢七拜斗，独金莲与李娇儿不许愿心。”《醒世姻缘传》第四回也写到山东东昌地区也有这种拜斗求福的习俗。晁大舍与小妾珍哥只知纵欲玩乐，致使怀胎五月的珍哥流产，血流不止，人也昏过去了，又被庸医乱治一气，生命危在旦夕，“把一个画生般的美人只要死不求生了！晁大舍慌了手脚，岳庙求签，王府前演禽打卦，叫瞎子算命，请巫婆跳神，请磕竹的来磕竹，请圆光的圆光，城隍庙念保安经，许愿心，许叫佛，许拜斗三年，许穿单五载，又要割股煎药：慌成一块。”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明熊经略廷弼，既逮狱，其卧处有一滕枕，每晚人静，礼北斗，则取枕焚香供焉。”

省牲 古代重大祭祀活动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据唐·杜佑《通典》卷一〇九至一一九，皇帝冬至祀圆丘、季秋大亨於明堂、立春祀青帝於东郊、夏至日祭方丘、时享於太庙及封祀泰山均须省牲器。这种礼仪制度来源甚早。《周礼·春官·肆师》云:“肆师之职，掌立国祀之礼,以佐大宗伯。……大祭祀，展牺牲系于牢，颁于职人。”郑玄注:“展，省阅也。”贾公彦疏:“肆师以将有天地宗庙大祭祀，牧人以牲与充人之时，肆师省阅其牲，看完否及色堪为祭牲，乃系于牢，颁付于职人也。”在那时候，省牲是肆师的主要职责之一。后世则由地位显赫的权贵省牲，如《清史稿》卷八十二《礼志》称:“大祀前五日，亲王视牲，二日礼部尚书省牲”，前一日，由太常寺、光禄寺、礼部官员监临宰牲。

关于省牲的活动过程，《通典》卷一〇九《省牲器》称:“省牲之日午后二刻，去坛二百步所（享明堂则於明堂所，庙享则於庙所，皆二百步所焉)，诸卫之属禁断行人（庙享则太令整拂神幄焉)。晡后二刻，郊社令丞帅府史三人、诸仪二人（享庙则太庙令帅府史也）及斋郎以樽坫篚幂入设於位（庙享则笾豆簋铏皆设位，加以巾盖，诸器物皆濯而陈之。升坛者各由其陛，升庙堂者自东陛焉)。晡后三刻，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公卿以下俱就东门外位（庙享则无壝外公卿位焉)。诸太祝与廪牺令以牲就牓位，谒者引司空（诸仪并引太常卿也)，赞引引御史入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讫，出还本位。初，司空将升，又谒者引太常卿，赞引引御史入诣坛东，陛升，视涤濯（于视濯，执尊者皆举幂告洁。庙享升东阶)。讫，引降就省牲

位，南向立。廪牺令少前曰：'请省牲。'退复位。太常卿省牲，廪牺令又前，举手曰：'腯还本位。'诸太祝各循牲一匝，四向举手曰：'充，俱还本位。'诸太祝与廪牺令以次牵牲诣厨，授太官。谒者引光禄卿诣厨省鼎镬，申视濯溉。谒者、赞引各引祝官、御史（庙享但引御史）省视馔具，俱还斋所（享庙则进馔者入彻笾豆簠簋瓶甑以出而已）。祀日未明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於馔所，遂烹牲（庙享，毛血每座共实一豆，祝史洗肝以郁鬯，又取膟膋每座各实豆，俱置馔所。膟膋，肠间脂也）。

《金瓶梅词话》为了表现朱太尉的显赫声势，在第七十回中写道："那时正值朱太尉新加太保，徽宗天子又差遣往南坛视牲未回，各家馈送贺礼，伺候参见，官吏人等黑压压在门首，等的铁桶相似。"《儒林外史》第三十七回："众人看那泰伯祠时，几十层高坡上去，一座大门，左边是省牲之所。"

大祭

古代的四时之祭、合祭及大丧等祭礼统称为大祭。它是相对于中祭、小祭而言的，因为是专门祭祀昊天、上帝、先王等的重大祭礼，故称大祭。《周礼·天官·酒正》："凡祭祀，以法共五齐三酒，以实八尊。大祭三贰，中祭再贰，小祭壹贰，皆有酌数。"郑玄注："大祭，天地；中祭，宗庙；小祭，五祀。"而贾公彦疏则以为"其实天地自有大祭、小祭、宗庙亦有次小"。

关于先秦时代祭祀天地的活动，《月令》云："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注："谓以上辛郊祭天也。"孟献子亦称"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礼记·郊特牲》则说："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孔颖达疏引王肃、董仲舒、刘向等云："周之郊祭于建子之月，而迎此冬

至长日之至也。”《文献通考》卷六十八据此总结说：“古者一岁郊祀凡再，正月之郊为祈谷，《月令》及孟献子所言是也；十一月之郊为报本，《郊特牲》所言是也。”不过据《春秋》记载，先秦时代也有在四月、五月或九月举行郊祀活动的特殊情况。

秦始皇时有三年一祀的规定，西汉的皇帝们也不经常郊祀。《后汉书·祭祀志》言：“二年初制，郊采元始中故事。”而元始年间规定：“常以岁孟春正月上辛，若丁亲郊，祭天南郊以地配；冬至则使有司祭天神于南郊，以高帝配；夏至使有司祭地祇于北郊，以高后配。”（《文献通考》卷六十八）可见在东汉时，一年之中已有春、夏、冬三次大祭。

到了唐代，不仅在《大唐开元礼》中明确规定“昊天上帝、五方帝皇、地祇神州及宗庙为大祀，社稷、日月星辰、先代帝王、岳镇海渎帝社、先蚕释奠为中祀，司中、司命、风伯、雨师、诸星、山林川泽之属为小祀”，而且在武德初规定：每岁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景帝配；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亦以景帝配；孟春辛日祈谷，祀感帝于南郊，元帝配；孟夏之月雩，祀昊天上帝于圆丘，景帝配；季秋祀五方天上帝于明堂，元帝配；孟冬祭神州于北郊，景帝配。（《旧唐书》卷二十一《礼仪一》）于是一年之中四时皆有大祭之典。后世沿袭此礼俗，至宋代又确定，祀天者凡四，孟春祈谷，孟夏大雩，皆于圜丘或别丘坛。

明清时代亦复如此。这种大祭之礼在明清小说中也有描写，如《西游记》第一百回写唐僧师徒四人悄悄离开苦苦挽留的陈家庄之后，那庄上众人“将办来的品物，俱抬在楼上祭祀烧纸。以后每年四大祭，二十四小祭。还有那告病的，保安的，求亲许愿，求财求子的，无时无日，不来烧香祭赛。”《金瓶梅词话》第七十回也写到过宋徽宗冬至郊天的大祭活动。《儒林外史》第三十七回：“迟衡山道：‘将来大祭也要借先生的光。’臧蓼斋道：‘愿观

盛典。'"

祠 祠一作春祭之仪。《东周列国志》第二十四回："襄王元年，春祭毕。命宰周公孔赐胙于齐，……"一作祠堂。祠堂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同族的人共同祭祀祖先的屋宇。如《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写"宁国府除夕祭宗祠"，原来宁府西边另一个院子、黑油栅栏内五间大门，上面悬一匾，写着是'贾氏宗祠'……上面正居中，悬着荣宁二祖遗像，皆是披蟒腰玉；两边还有几轴列祖遗像。"这类祠堂，俗称家庙，每逢年节，同族人都往拜祭。另一类祠堂，是社会公众或某个阶层为共同祭祀某个人物而修建的房舍。如扬州建有纪念民族英雄史可法的史公祠、杭州西湖有岳公祠等等。《梼机闲评》第四十二回写了一段为阉官魏忠贤建生祠的故事。魏忠贤的掌家对哀求减免税收的机户道："你们家里供奉牌位，难道祖爷往你们小户人家去受享？你们感祖爷的恩德，何不代祖爷建个生祠，与万人瞻仰。"魏忠贤听了非常高兴，以后便着人催问建祠的事。机户们本是一句戏言，但见魏忠贤如此重视此事，不得已才凑钱买地基买材料。"那基址正在岳墓之左，断桥之右，果然好块地"。……"说不尽雕梁画栋，绿户朱扉，备极人工之巧。正面一座大白石牌坊，两面都新着游龙彩凤，左右又有两座碑亭，上镌《祠堂记》，……忠贤便奏请道：'生祠赐额，以彰功德，着有司岁时致祭。'李实得了旨，忙拏勒匾额，又雕成一座沉香小像，上戴九曲簪缨，大红蟒衣，玉带象笏。会同三院，率领各官穿了吉服，并众机户俱持香送入祠内，置酒演戏，奏乐庆贺。"

丁祭 封建时代在每年二月、八月的第一个丁日（上

丁）祭祀孔子的礼仪称丁祭。《晋书·礼志上》称:“昔武王入殷，未及下车而封先代之后，盖追思其德也。孔子以大圣而终于陪臣，未有封爵。至汉元帝，孔霸以帝师赐爵，号褒成君，奉孔子后。”《汉书·孔光传》载:“始光父霸以初元元年为关内侯食邑。霸上书求奉孔子祭祀，元帝下诏曰:‘其令师褒成君关内侯霸以所食邑八百户祀孔子焉。’”这是历史上关于祭祀孔子的最早记载。其后，历代帝王多有祀孔的诏令和祀典。《晋书·礼志上》说:“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诏以议郎孔羡为宗圣侯，邑百户，奉孔子祀，令鲁郡修旧庙，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及武帝泰始三年十一月，改封宗圣侯孔震为奉圣亭侯。又诏太学及鲁国，四时备三牲以祀孔子。”到了魏晋，不仅孔子后裔和太学有祀孔之责，而且帝王立学也必须祀孔。《晋书·礼志上》载:“礼，始立学必先释奠于先圣先师，及行事必用弊。汉世虽立学，斯礼无闻。魏齐王正始二年二月，帝讲《论语》通，五年五月，讲《尚书》通，七年十二月，讲《礼记》通，并使太常释奠，以太牢祠孔子于辟雍，以颜回配。”

春、秋二丁日祭孔之俗始于唐代。《太平御览》535卷《拜奠》引《唐六典》称:“仲春上丁释奠于孔宣父，以颜回配焉，其七十二弟子及先儒并以祀。仲秋之月亦如之。仲春上戊释奠于齐太公，以留侯张良配焉，仲秋之月亦如之。凡州县皆置孔宣父庙，以颜回配。仲春上丁，州县官行释奠之礼，仲秋上丁亦如之。”此俗至明清时代仍沿袭不已。《明会要》卷十一载:“定制:每岁仲春、秋上丁，皇帝降香，遣官祀于国学，以丞相初献，翰林学士亚献，国子祭酒终献。”这种礼俗在明清小说中时有描述。《歧路灯》第五回:“且说过了些时，到了丁祭。五更时，荆堂尊，周、陈两学师，汪典史，俱各早到。合学生员齐集，各分任职事。正献、分献已毕，周、陈同邀荆堂尊明伦堂一茶”。又，该回述及保举贤良一事，众生员请学师周东宿“一言而决”，东宿

道:‘还要众年兄裁处。’程希明道:‘若要门生们裁处,要到八月丁祭,才具回复哩。’”《儒林外史》第二回写新进学的梅玖,对老童生周进说道:“先年俺有一个母舅,一口长斋,后来进了学,老师送了丁祭的胙肉来,外祖母道:‘丁祭肉若是不吃,圣人就要计较了,大则降灾,小则害病。’只得就开了斋。俺这周长兄,只到今年秋祭,少不得有胙肉送来,不怕你不开哩。”借以讥讽周进仅为一童生,无资格分食胙肉。

冬至郊天 周代于冬至日祭天于南郊称为“郊”。《礼记·郊特牲》孔颖达疏称:“按《圣证论》,以天体无二,郊即圆丘,圆丘即郊。”《诗·周颂·昊天有成命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陈奂传疏:“序言天地,即所谓祀天圜(圆)丘,祀地方丘也。”关于郊天之俗的由来,《史记·封禅书》称:“自禹兴而修社祀,后稷稼穑,故有稷祠,郊社所从来尚矣。”《汉书·郊祀志》则说,周公辅佐成王时,“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据传说,“自古以雍州积高,神明之隩,故立畤郊上帝,诸神祠皆聚云。盖黄帝时尝用事,虽晚周亦郊焉。”关于郊天的日期,《周礼·春官·大司乐》说:“凡乐……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贾公彦疏:“礼天神必于冬至,礼地祇必于夏至之日者,以天是阳,地是阴。冬至一阳生,夏至一阴生,是以还于阳生、阴生之日祭之也。至于郊天必于建寅者,以其郊所感帝以祈谷,实取三阳交生之日,万物出地之时。”

《通典》卷一〇九《开元礼类纂》之四详细记述了皇帝冬至祀圆丘的全过程,包括斋戒、陈设、省牲器、銮驾出宫、奠玉帛、进熟、銮驾还宫共七项礼仪程序,而每一道程序又都有许多繁琐的规定。其中以奠玉帛和进熟两项活动最重要,也最复杂。其他各项活动或是郊天的准备工作,或是最后的收尾。

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驾诣郊坛行礼》记述宋代的郊天礼仪说:“三更驾诣郊坛行礼，有三重　墙。驾出青城，南行曲尺西约一里许，乃坛也。入外壝东门，至第二壝里，面南设一大幕次，谓之‘大次’。更换祭服，平天冠二十四旒，青衮龙服，中单，朱舄纯玉佩。二中贵扶侍，行至坛前。坛下又有一小幕殿，谓之‘小次’，内有御座。坛高三层，七十二级。坛面方圆三丈许，有四踏道。正南曰午阶，东曰卯阶，西曰酉阶，北曰子阶。坛上设二黄褥，位北面。南曰‘昊天上帝’;东南面曰:‘太祖皇帝’。惟两矮案，上设礼料，有登歌道士十余人，列钟磬二架，余歌色及琴瑟之类，三五执事人而已。坛前设宫架乐，前列编钟玉磬。其架有如常乐方响，增其高大。编钟形稍褊;上下两层挂之，架两角缀以流苏。玉磬状如曲尺，系其曲尖处，亦架之，上下两层挂之。次列数架大鼓，或三或五，用木穿贯，立于架座上。又有大钟曰景钟，曰节鼓。有琴而长者、如筝而大者，截竹如箫管、两头存节而横吹者，有土烧成如圆弹而开窍者，如笙而大者，如箫而增其管者。有歌者，其声清亮，非郑、卫之比。宫架前立两竿，乐工皆裹介帻如笼巾，绯宽衫，勒帛。二舞者顶紫色冠，上有一横板，皂服，朱裙履。乐作，初则文舞，皆手执一紫囊，盛一笛管结带。武舞，一手执短矟，一手执小牌，比文舞加数人，击铜铙响环，又击如铜灶突者，又两人共携一铜瓮就地击者。舞者如击刺，如乘云，如分手，皆舞容矣。乐作，先击柷，以木为之，如方壶，画山水之状，每奏乐，击之，内外共九下。乐止则击敔，如伏虎，脊上如锯齿，一曲终，以破竹刮之。礼直官奏:‘请驾登坛。’前导官皆躬身侧引至坛止，惟大礼使登之。先正北一位拜，跪酒，殿中监东向一拜，进爵盏，再拜，兴;复诣正东一位，才登坛而宫架声止，则坛上乐作。降坛则宫架乐复作。武舞上，复归小次。亚献终，献上亦如前仪。当时燕越王为亚、终献也。第二次登坛，乐作如初，跪酒毕，中书舍人

读册，左右两人举册而跪读，降坛复归小次。亚、终献如前，再登坛，进玉爵盏，皇帝饮福矣。亚终献毕，降坛，驾小次前立，则坛上礼料币帛玉册由酉阶而下。南壝门外，去坛百余步有燎炉，高丈许。诸物上台，一人点唱，入炉焚之。坛三层，回（疑当作"四"）踏道之间，有十二龛，祭十二宫神。内壝外祭百星。执事与陪祠官皆面北立班。宫架乐罢，鼓吹未作，外内数十万众肃然，惟闻轻风环佩之声。一赞者喝曰：'赞一拜！'皆拜，礼毕。"

这种郊天的活动，在《金瓶梅词话》第七十回中也曾叙及："西门庆道：'请问亲家，你晓的我还等冬至郊天毕回来，见朝如何？'翟谦道：'亲家，你等不的冬至圣上郊天回来。那日天下官员上表朝贺毕，还要排庆成宴，你每原等的？……'"此处虽未细细描写，下文却不惜笔墨，大肆铺写了朱太尉视牲归来的显赫场面。

血祭 一般是指宰杀牲牢以祭神。《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贾公彦疏："荐血以歆神。"

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把奴隶当作牲畜视之，因此，不仅在奴隶主死时要奴隶作殉葬品，而且在祭祀时也常以杀奴隶作祭品。封建社会主要以杀牲口、猪羊作祭品，称血祭。

《醒世姻缘传》第二十八回"关大帝泥胎显圣"，说"县官亲来仔细验看，用猪羊祭了"，又"盖起了绝大的庙宇"。《水浒传》第十四回，写晁盖结交了许多英雄好汉，在策划劫取梁中书送给东京蔡太师的生辰纲后，便杀牲举行血祭，发表严正的誓词。"次日天晓，去后堂前面列了金钱、纸马、香花、灯烛，摆了夜来煮的猪羊，烧纸。众人见晁盖如此志诚，尽皆欢喜，个个说誓道'梁中书在北京害民，诈得钱物，却把去东京与蔡太师庆生辰，此一

等正是不义之财。我等六人中但有私意者，天地诛灭，神明鉴察。'六人都说誓了，烧化纸钱。"

根据"荐血以歆神"的说法，世人又有以仇敌的头颅或心肺祭祀死难者的做法。如为人们熟知的武松杀嫂祭兄的故事。《水浒传》第二十五回，写武松先杀潘金莲，武松"叫士兵取碗酒来，供养在灵床子前。道：'哥哥灵魂不远，今日兄弟与你报仇雪恨！'叫士兵把纸钱点着。那妇人见头势不好，却待要叫，被武松脑揪倒来，两只脚踏住他两只胳膊，扯开胸脯衣裳。说时迟，那时快，把尖刀去胸前只一剜，口里衔着刀，双手去挖开胸脯，抠出心肝五脏，供养在灵前。胳察一刀，便割下那妇人头来，血流满地。……取下一床被来，把妇人头包了。……武松伸手下凳子边，提了淫妇的头，也钻出窗子外，……先抢了那口刀在手里。看这西门庆，已跌得半死，直挺挺在地下，只把眼来动。武松按住，只一刀，割下西门庆的头来。把两颗头相结做一处，提在手里，把着那口刀，一直奔回紫石街来。叫士兵开了门，将两颗人头供养在灵前，把那碗冷酒浇奠了，又洒泪道：'哥哥灵魂不远，早生天界！兄弟与你报仇，杀了奸夫和淫妇，今日就行烧化。'"

《三国志通俗演义》"孙权跨江破黄祖"一回，写孙翊被手下妫览、戴员二将暗害，逼娶其妻徐氏。徐氏伪允曰："夫死尚犹未舍，汝可待自晦日，设祭祀，那时除其夫孝，作亲不迟。"但背后密使良将于祭日埋伏左右，妫览、戴员措手不及，杀死于死。"徐氏复穿孝衣，就将妫览、戴员首级祭于夫灵之前，哭哀不已。"

宰杀牲畜血祭的仪礼，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之前，每逢旧历年祭天或祭祖时，总是以杀猪羊作祭品。即使穷人，也以纸糊的猪羊放在神祇前，来表示对神灵的敬意。

三献 古代祭祀时，陈祭品后须献酒三次，第一次叫

初献爵，第二次叫亚献爵，第三次叫终献爵，合称“三献”。《礼记·礼器》：“三献爓”。孔颖达疏：“三献谓祭社稷五祀也。其礼三献，故因名其祭为三献也。”唐代奉行其礼。据《旧唐书·礼仪志》载，贞元元年，唐德亲祀南郊时，决定“自今已后祀五方配帝祝文并不须称臣，其余礼数如旧。”而在贞元六年十一月八日祭祀南郊时，又“诏以皇太子为亚献，亲王为终献。上问礼官：‘亚献、终献合受誓诫否？’吏部郎中柳冕曰：‘准《开元礼》，献官前七日於内受誓诫辞云’”。开元十二年玄宗祭祀泰山时，“欲初献于山上坛行事，亚献、终献于山下坛行事。因召礼官学士贺知章等入讲仪注，因问之。知章等奏曰：‘昊天上帝君位，五方时帝臣位，帝号虽同而君臣异位。陛下享君位于山上，群臣祀臣位于山下，诚足以垂范来叶，为变礼之大者也。礼成于三，初献亚终合于一处。’玄宗曰：‘朕正欲如是，故问卿耳。’于是勅三献于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诸神座，于山下坛行事。”《明会典》卷八十二详细记载了祭社稷时三献之礼的仪式：“典仪唱：‘乐舞生就位，执事官各司其事。’导引官导引皇帝至御位，内赞奏：‘就位。’典仪唱：‘瘗毛血、迎神、奏乐。’乐止，内赞奏：‘四拜。’百官同。典仪唱：‘奠玉帛，行初献礼，奏乐。’执事官各捧玉帛，爵献于神位前，读祝官取祝，跪于神位左。内赞奏：‘跪。’典仪唱：‘读祝。’读讫，进于太社神位前。内赞奏：‘俯伏，兴，平身。’百官同。乐止，典仪唱：‘行亚献礼，奏乐。’执事官各捧爵献于神位前。乐止，典仪唱：‘行终献礼。’仪同亚献。太常卿进，立于坛西，东向，唱：‘赐福胙。’光禄司官捧福胙自神位前由正门左出至皇帝前。内赞奏：‘搢圭。’光禄司官以福酒跪进，内赞奏：‘饮福酒。’光禄司官以胙跪进，内赞奏：‘受胙，出圭。’俯伏，兴，平身。内赞奏：‘四拜。’百官同。典仪唱：‘彻馔，奏乐。’执事官各诣神位前彻馔。乐止，典仪唱：‘送神、奏乐。’内赞奏：‘四拜。’百官同。瘗乐止，典仪唱：‘读祝官捧祝进，帛官捧帛，掌祭官捧帛馔，各诣

瘗位，奏乐。'内赞奏：'礼毕。'"仪注之后还附有祝文格式及迎神、三献、送神等演奏的乐章。另据卷五十一载，明代祃祭仪也行三献之礼。

《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三回，写乔大户等人为李瓶儿上祭道："七八位亲朋，各在灵前上香。三献已毕，俱跪听读祝文"。但写三献之礼最详尽的，在明清通俗小说中，当推《儒林外史》第三十七回关于泰伯祠大祭的一段描述：

金东崖赞："行初献礼。"卢华士在殿里抱出一个牌子来，上写"初献"二字。迟均、杜仪引着主祭的虞博士，武书持麾在迟均前走。三人从丹墀东边走，引司尊的季萑、司玉的蘧来旬、司帛的诸葛佑一路同走，引着主祭的从上面走。走过西边，引司稷的萧鼎、司馔的季恬逸，引着主祭的从西边下来，在香案前转过东边上去。进到大殿，迟均、杜仪立于香案左右。季萑捧着尊，蘧来旬捧着玉，诸葛佑捧着帛，立在左边；萧鼎捧着稷，季恬逸捧着馔，立在右边。迟均赞："就位。跪。"虞博士跪于香案前。迟均赞："献酒。"季萑跪着递与虞博士献上去。迟均赞："献玉。"蘧来旬跪着递与虞博士献上去。迟均赞："献帛。"诸葛佑跪着递与虞博士献上去。迟均赞："献稷。"萧鼎跪着递与虞博士献上去。迟均赞："献馔。"季恬逸跪着递与虞博士献上去。献毕，执事者退了下来。迟均赞："拜，兴；拜，兴；拜，兴；拜，兴。"

金东崖赞："一奏至德之章，舞至德之容。"堂上乐细细奏了起来。那三十六个孩子，手持籥、翟，齐上来舞。乐舞已毕，金东崖赞："阶下与祭者，皆跪。读祝文。"臧荼跪在祝版前，将祝文读了，金东崖赞："退班。"迟均赞："平身。复位。"武书、迟均、杜仪、李萑、蘧来旬，诸葛佑，萧鼎、季恬逸，引着主祭的虞博士从西边一路走了下来。虞博士复归主位，执事的都复了原位。

以上关于“亚献”、“终献”的描写与“初献”并无太大差别，只是多了“盥洗”之仪，而无“读祝”之礼。

三牲 古代祭品，指牛、羊、豕。《尚书·微子》：“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牷牲”。孔安国传注说：“牛、羊、豕曰牲。”孔颖达疏：“经传多言三牲，知牲是牛、羊、豕也。”郑玄注《周礼·宰夫》“牢礼之法”说：“三牲，牛、羊、豕具为一牢。”在儒家经典中经常提到“三牲”，如《礼记·祭统》即称“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但在古代，“三牲”也专指夏、商、周三代祭祀用的牺牲。据《礼记·檀弓上》说：“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戎事乘骊，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敛用日出，戎事乘骠，牲用骍。”作为祭品的牛、羊、豕三牲，事实上与“太牢”具有同等意义。高诱注《吕氏春秋·春纪》》“以太牢祀于高禖”云：“三牲具曰太牢。”这是因为古代用来盛祭祀之牲的食器称为牢，大的叫太牢，可以盛三牲。当然，后世专指牛为太牢，羊为少牢，豕为馈食，已不再是“太牢”原来的意思。以牛、羊、豕作为祭品，对于一般的家庭来说，自然不免有力不从心之虞。故而，后世的民间祭祀，也有以鸡、鱼、猪等充作三牲来用的。民国二十四年刊《莱阳县志》卷三，在记述家庙祭祀之俗时说：祭之节，以元旦为最，悬遗象或谱于壁，奉木主于几。其祭品，大率高曾以上用猪、羊、鸡、雉、鱼，若有肴蔬果品，丰啬不等，视贫富为差。”鲁迅在小说《祝福》中描述女佣们准备祝福祭神的牲醴说：“杀鸡，宰鹅，买猪肉，用心细细的洗”。

由于这些祭品也是人们通常食用的美味佳肴，所以，“三牲”也用来称供养父母的美食。《资治通鉴·汉纪》称：“桓帝延熹七年，郭林宗犹减三牲之具以供宾旅。”其注云：“三牲之具，谓养亲

之具也。《孝经》曰：日用三牲之养。"孟浩然《送莫甥兼请昆弟从韩司马入西军诗》有句云："坐弃三牲养，行观八阵形。"《琵琶记·蔡母嗟儿》也说："图他三牲五鼎供朝夕"。这里说的"三牲"，显然都是指供亲的佳肴。

同样是作为祭品，道家所称的"三牲"，则又别有所指。据宋代陶谷《清异录》卷二《兽》说：道家以獐、鹿、麂为玉署三牲。

在中国古代通俗小说中，"三牲"多用来指祭品。《金瓶梅词话》六十三回，写妓女郑爱月儿祭奠李瓶儿说："月娘见他抬了八盘饼馓、三牲汤饭来祭奠，连忙讨了一匹整绢孝裙与他。"八十九回中，吴月娘在清明节时，与西门庆上新坟祭扫，也是"备办香烛、金钱冥纸、三牲祭物酒肴之类，抬了两大食盒"前往的。另外《三侠五义》第三十四回，写白玉堂与颜查散结拜兄弟时，也有"三牲祭礼齐备，序齿烧香"的描述。

太牢少牢

古代用来盛祭祀之牲的食器叫牢，大的叫太牢，用以盛牛、羊、豕三牲，故而，把宴会或祭祀时并用牛、羊、豕三牲称为太牢。《陔余丛考》卷三《太牢少牢》云："《礼记》'太牢'注：'牛、羊、豕也。'是羊、豕亦在太牢内矣。《国语》'乡举少牢'注：'少牢，羊豕也。'则羊与豕俱称少牢矣。其不兼用二牲而专用一羊或一豕者，则曰特羊、特豕 。可知太牢不专言牛，少牢不专言羊也。后世乃以牛为太牢，羊为少牢，不知始于何时。"赵翼根据《国语·楚语上》："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馈"，而韦昭注称："诸侯以太牢；羊馈，少牢也"，便断定"其误盖自韦昭始也。"但是，《大戴礼·曾子天圆》："诸侯之祭，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特牲豕，曰馈食。"这样看来，称牛为太牢、羊为少牢的说法，早在汉代已

出现，后世则相沿成习。唐·刘轲《牛羊日历》称牛僧儒为太牢、杨虞卿为少牢。宋·江休复《江邻几杂志》云："掌禹钖判太常，供给享太牢，只判特牛，无羊豕。问礼官，云：'向例如此。'"

后世祭祀所用之牲，也多为牛、羊、豕，但有时以太牢、少牢称之，也有径称牛羊。如民国二十三年修《曲阜县志》卷四，关于"祭品"，便列有"四大丁，太牢一，鹿一，猪十二口，羊十二腔"等等。这里的太牢，便是指牛，而非牛羊豕之合称。而光绪十五年修《鱼台县志》卷一。关于祭祀关公的春秋二祭之礼，则列有"帛一，白色；牛一、豕一、羊一，笾十，豆十。"这种情况，在明清白话小说中也表现得很明显。《歧路灯》第六十三回，写谭绍闻细看祭品赙礼清簿："盛宅：猪一，羊一，祭品满案"，"王舅爷：猪羊祭品，赙仪十两"，"巫大爷：猪一，羊一"。这里说的猪、羊，也就是少牢祭礼。

束脩　束脩，亦作束修。脩，干肉。十条干肉为束脩。古代诸侯大夫相馈赠的礼物。《礼记·少仪》："其一乘壶酒、束脩、一犬赐人或献人。"

束脩也指学生向教师致送的礼物酬金。《论语·述而》："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朱熹集注："古者相见，必执贽以为礼，束脩，其至薄者。"

《金瓶梅》第五十六回，西门庆生子喜加官之后，家业兴旺，需要个先生帮助处理与官宦交往的书柬。西门庆请应伯爵帮助物色合适的人选，说道："我虽是个武职，恁的一个门面，京城内外也交结的许多官员，近日又拜在太师门下，那些通问的书柬，流水也似往来，我又不得细工夫，多不得料理。我一心寻个先生在屋里，好教他写写，省些力气也好，只没个有才学的人，

你看有时，便对我说。我须寻间空房与他住下，每年算还几两束脩与他养家。”在这里，束脩就是指西门庆给先生的酬金，即延请幕客致送的薪酬和学生致送教师的酬金意思一样。《儒林外史》第二十七回：倪延珠跟着姬大人做幕道，酬金颇厚。说：“我这几年，亏遭际了这位姬大人，宾主相得，每年送我束脩一千两银子。”

《醒世姻缘传》第三十三回，写到学生送给先生酬金的事。狄员外与亲家薛教授相议请先生教子弟们读书的事。狄员外道：“亲家被那年水冲了，还不大方便。亲家只替我留心踹访个好学问的，咱请了他来家，管他的饭，束脩厚着些儿，只图他用心教孩子们。”《红楼梦》第九回也说到送给教师酬金的事。说：“白送些束脩礼物与贾代儒，却不曾有一点儿进益。”

古代，教师授徒的束脩是微薄的，且没有什么规定，多数是仅能糊口而已，正如人们口中流传的“穷秀才”、“穷教书匠”俗语说的那样。而遇到灾年更是少得可怜。《醒世姻缘传》第九十二回写道：“武城县有个秀才，姓陈，名六吉，取与不苟，行动有常。因他凡事执板，狷介忤俗，邑中的轻薄后生都以怪物名之。别无田产，单以教书为事，家计极是萧条。所有应得贽礼束脩，绝不与人争长竞短，挈论多少；与那生徒相与，就如父子一般。”“北边的学既甚是荒凉，除了那宦家富室每月出得一钱束脩，便是极有体面。若是以下人家，一月出五分的还叫是中等。多有每月三十文铜钱，比比皆是。”

《醒世姻缘传》第三十一回，写绣江县明水一带辛亥年出现人吃人的现象时，塾师吴学周以不要束脩、为民造福的幌子授徒，偷偷把小学生煮了吃。他欺骗人们说：“这样凶年，人家都没有力量读书，可惜误了人家子弟。我不论束脩有无，但肯来读书的，只管来从。成就了英才，……。”结果“有这等爱便宜的人家，把儿子都送到他的虎口。”

学生给塾师送束脩，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国初年，由落第的秀才授徒，学生每年致送很少的酬金。

八、世情

海外贸易　海，古人认为我国疆土四面环海，故称中国以外的地方为海外，国境以内为海内。《诗·商颂·长发》:“相士烈烈，海外有截。”古代很早就有航海的人，曰“海客”。那些熟悉海上航路的人被称为“海师”。《大方便佛报恩经》四《恶友品》:“尔时波罗奈国，有一海师，入于大海，善知道路通塞之相。”

随着航海人的出现，自然就有了海上贸易。《梁书·王僧孺传》:“郡常有高凉生吸海泊，每岁数至，外国贾人以通货易。”(海泊即海舶。) 政府在很早就设置了掌管海税的官。据《汉书·平帝纪》载，元始元年:“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注》:“海丞，即主海税也。”

相传晋朝荆州刺史石崇，曾使客航海，因而致富。民间流传着他与王恺斗富的故事。至宋，从事海外贸易者日多。“温州巨贾张愿，世为海贾，往来数十年，未曾失时。”(洪迈《夷坚志·支丁卷》三《梅山异竹》)。又“泉州扬客为海贾十余年，致赀二万万”(《夷坚志·丁志卷》六《扬州扬客》)。

元政府曾一度禁止私商下海。据《元史·刑法·食货》载:“诸海滨豪民辄与番商交通贸易铜钱下海者，杖一百七”,“诸市舶金银铜铁，男女人口，丝绵缎匹，绡金绫罗，米粮军器等，不得私贩下海，违者舶商、船主、纲首、事头、火长各杖一百七、船

物没官。"又规定"诸使海外国者，不得为商"(《续资治通鉴·元纪》卷一九二)。但色目人(特别是回回和犹太人)，却往往例外。如"回回人哈哈达，自至治间贷官钞，违制别往番邦，得宝货无算"(《续文献通考·市舶互市》卷二六)"西商鬻宝，动以数十万锭"(《续资治通鉴·元纪》)。

在禁私商的同时，元政府还重视官营贸易，元中期，在庆元等处立市舶司，这是政府对外通商的专门机构，掌握贸易，海舶，征榷及接待贡使等事。"每岁招集舶商于番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而且在海道上设有驿站，称之为海站。《元史·世祖纪》十二:"自泉州至杭州立海站十五，站置船五艘，水军二百，专运番夷贡物及商贩奇物，且防御海盗为便。"至元后叶，"官自具船，给本，选人入番贸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三。"(《续文献通考》卷二六)。

但官方贸易并不能取代私人贩海。于是，英宗治至三年(1323)乃宣布解海禁。当时，海外贸易收入甚巨，以至被称作"此军国之所资"。因此，出现了许多贩海巨商，如蒲寿庚之婿佛莲，拥有"海舶八十艘"，死后财产没入宫，仅珍珠就有一百三十石。元代后期，"嘉定地濒海，朱、管二姓为奸利于海中，致货巨万。及以他故败，上下受其赂，莫敢捕，狱久不决。"(宋濂《汪先生神道碑》)。

宋元以后，商业和海外贸易更加繁荣，这同样反映在文学作品中。话本《闹樊楼多情周胜仙》里的周胜仙，便是曹门里贩海周大郎的女儿。贩海，即做海外生意，又叫走海贩货。《镜花缘》里的林之洋"一向跑海外经商""素日作些海生意。"书中写他"如今又去贩货，把家务托丈母江氏照应。"唐敖便搭他的船去海外观观风光。同船上的多九公"久惯飘洋""海外山水，全能透彻"，因作海船生意，消折了本钱，只好以替人管船拿柁为生。

《初刻拍案惊奇》卷之一《倒运汉遇巧洞庭红》描写"百做不

着"的"倒运"商人文若虚，以一两银子的本钱，搭乘朋友专门走海贩货的商船到海外，偶因贩洞庭湖橘和带回大龟壳而骤发大财，由"倒运汉"而"转运"成富翁。文中还述及海客们如何置办货物；如何在沿海各国发卖；每一处接待海客的小经纪牙人又如何接待他们；如何与他们议价成交等等情景。诚如作者凌蒙初所云："海外犹能送宝来"，这又恰恰反映了商人们希望通过贩海偶然致富的心理。

以货物定坐席 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中，重农抑商思想一直延续甚久。早在战国时期，思想家韩非就认为，商人"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是"邦之蠹也。"(《韩非子·五蠹》)。商鞅则正式推行重农抑商政策，杜绝商人谋官，鼓励耕织，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对因行商而致贫困者，经检举要没为官奴。历代统治者虽然大都曾不同程度地推行过与此相类的政策，但仍有不少人"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利"(《隋书·地理志》)。宋代将那些"卖买货物，以伪易真"者，称为"白日贼"(《武林旧事》卷六)。在传统思想的支配下，人们往往视农业为"本业"，经营工商者则被归之于"贼民"、"末业"，故当时有"有财不行商，有丁不入军，家家守村业，头白不出门"（白居易《朱陈村》）之说。唐代士族柳氏府中之侍婢，闻知要将已嫁与盖姓富商，气急欲绝，谓："某虽贱人，曾为柳家细婢，死则死矣，安能事卖绢牙郎手？"（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五《柳婢讥盖巨源》)。可见，此等思想影响之深远。故而，不少家长要求子孙"世守耕作"，不许慕逐"工技末作"。

明清商业经济的发展，对封建宗法、等级制度是个很大的冲

击。它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据汪道昆《太函集》卷三十四《潘汀洲传》所载，"诸贾为会，率以赀为差。上贾据上座，中贾次之，下贾侍侧。"

明清小说，如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中《转运汉遇巧洞庭红》所写，商人之间，往往看货单而"定座席"。"货单上有奇珍异宝值得上万者，就送在首席。余者看货轻重，挨次坐去，不论年纪，不论尊卑，一向做下的规矩。"生活方式如何，反映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程度。这种以"货单"定尊卑的做法，说明人们不愿束缚在传统的道德模式中生活，而是追求个性的独立。这与强调下对上的绝对服从、卑对尊的人身依附的道德观念相比，显然有了很大的进步。

商人的身价 明代正德、嘉靖间，商业活动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重农轻商的传统观念也逐渐动摇，富商大贾在社会上地位日见显著。甚至连不屑与之为伍的文人学士，也不得不改弦更张，在为他们撰写行传、墓铭之类文字时，往往以"征君"、"处士"等雅号称之。商人还可以出资捐官，踏上仕途，身价随着商业资本的积累而水涨船高，甚至和官绅分庭抗礼。据《花村谈往》卷二记载，嘉靖时，无锡大商人邹望，"曾与顾尚书荣禧构讼，郡城内外十里，悉令罢市。荣禧在寓，几无菜腐鱼肉以为飧"。

但是，商人"有利则趋，无利则止"的职业习惯，同样也渗透到人际交往之中，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人们目光集注在金钱、权势上。"拐子有钱，走歪步合款。哑巴有钱，打手势好看。"（朱载堉〔山坡羊〕《钱是好汉》）

《坚瓠集》（清·褚人获著）《吏娶娼》条载，吴门有吏娶一娼，燕客歌舞彻旦，遂犯事，决配九江，与妇泣别登舟。卢梅坡

作诗云:"昨夜笙歌燕画楼，今朝忽泪送行舟。当初若嫁商人妇，无此江头一段愁"。由此可见，商人社会地位之逐渐提高，由来已久。

《儒林外史》第三回中，写周进听到有几个商人肯拿出钱来替他捐监生，于是一边说:"如此便是重生父母，我周进变驴变马，也要报效!"一边爬过去就磕了几个头。这里虽写出当时知识分子愚蠢堕落的精神状态，也透露出商人的身价。第四十回中，写盐商宋为富，以金钱骗娶常州沈先生女儿琼枝作妾，琼枝不从，宋红着脸说:"我们总商人家，一年至少也要娶七、八个妾，都象这般淘气起来，这日子还过得!他走了来，不怕他飞到那里去!"沈先生系贡生，也是"衣冠中人物"，遂赴县喊了一状。知县看了呈子，愤慨地斥宋为富"盐商豪横"，将呈词收了。宋家晓得了此事，慌忙具了诉呈，打通了关节，知县反批沈先生是个"刁健讼棍"，把他押回原籍。正如杜少卿所说"盐商富贵荣华，多少士大夫见了就销魂夺魄"，连知县对他也奈何不得。

绒线铺 绒线铺即指出售绒线的店铺。宋元以后，多有人开此店铺。据吴自牧《梦粱录》等书记载，杭州城内外十万户口，处处设有茶坊，酒肆，绒线，香蜡等铺。话本小说《志诚张主管》里"东京，汴州开封府界身子里，一个开线铺的员外张士廉，年过六旬，妈妈死后，孑然一身，并无儿女，家有十万资财，用两个主管营运。"《儒林外史》第二十五回，倪老爹因生计艰难，将儿子过继给戏行里的鲍文卿，在立文书时，便请了"左邻开绒线店的张国重"和"右邻开香蜡店的王羽秋"为证人。

《金瓶梅》里的西门庆，所开的绒线铺是他所经营的几大铺面之一。在三十三回里，讲到西门庆买了湖州一个客人的五百两丝线，新搭了一个伙计韩道国，这人原是绒线行。他们立了合

同，韩伙计便同来保领本钱雇人染丝。为了买者的需要，铺中的绒丝往往须上色。因此要有具备专门技术的人来染丝。西门庆又在狮子街打开两间门面，开张铺面，发卖各色绒丝，一日也卖数十两银子。

用绒线做衣服是较为上等的。《梼杌闲评》曾写道:“秋鸿来到楼上对进忠道。娘是后日生辰。你速去买绒赶起衣服。送他生日。管你成事。进忠随即取了银子。到绒线铺里拣了匹上好的粘绒。讲定三钱一尺。叫成人算了要二丈二尺。称了银子。又到缎店买绫。”

典当铺

典当，又称当铺，亦叫押店。以收取衣物等作质押，进行放债的高利贷机构。典当即典押、典卖、抵押之意。典当铺的名称，历来有所不同，有“质库”、“解库”、“质肆”、“长生库”、“印子铺”。明代除旧称外，又有典铺、解铺、典当等名称。

典当铺起源很早。《南史·甄法崇传》已有寺院经营质库的记载，至唐宋较为发达。唐杜甫诗曰:“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杜工部草堂诗笺》十二《曲江》) 便写的是典当衣服以酤酒之事。《旧唐书·德宗本纪》: 建中三年 (公元 782 年) 四月中，“少尹韦禛又取僦柜，质库法拷索之，才及二百万”。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民俗》中讲:“其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谓如香铺裹香人，即顶帽披肩；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街市行人，便认得是何色目。”(质库掌事即当铺伙计) 可见，当铺伙计的服饰，在当时亦有严格规定。

元杂剧《合汗衫》第一折白:“俺在这竹竿巷马行街居住，开一座解当铺。”《醒世恒言》卷七:“西湖庭有个旧家，姓高，名

赞，少年惯走湖广，贩卖粮食，后来家道殷实了，开起两个解库。"《金瓶梅》第二十回"又打门面两间，兑出二千两银子来，委付伙计贲地传来解当铺。……李瓶儿那边楼上，厢成架子，阁解当库衣服首饰、古董、书画、玩好之物。"

受押物品成交后，付以收据，称为当票。即当主所具收到实物的凭证。一般有专人负责写。《歧路灯》里的阎相公，"是关中武功人，随亲戚下河南学做生意，先在宝兴当铺里写票，后来有人荐他谭宅管帐。"

当票上载明所当物品及抵押价款，交押款人收执，质押期限六个月到十八个月不等。《二刻拍案惊奇》卷一《进香客莽看金刚经》写一寺庙，因荒年无粮，便将寺中之宝——累朝相传的白侍郎真迹《金刚经》拿到相国府内的当铺中，当了五十石米。当票上写明"当米五十石"及取赎的时间等项。

质押品在没有到期之前，可以赎回。《金瓶梅》中西门庆的当铺，每到该赎当的日子，陈经济便拿钥匙到楼上寻取，送到当铺，以待典当人来取赎。一般过期不赎，典当则没收其质押品。《警世通言》卷三十二《杜十娘怒沉百宝箱》里的李甲在院中嫖得衣衫都典尽了。后来手头有了一点银子，"未免在解库中取赎几件穿着。"

另外，由于质押放款额一般在抵押品价值的五成以下，因而利率极高，剥削严重。一般多有达官贵人或富人家开设。《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九《莽儿郎惊散新莺燕》写道："元来素梅有个外婆，嫁在冯家，住在钱塘门里。虽没了丈夫，家事颇厚，开个典当铺在门前，人人晓得他是个富室。那些三姑六婆没一个不奉承他的。"《红楼梦》里的皇商薛家，就开有一个不小的当铺。铺中一个叫张德辉的伙计，"年过六十，自幼在薛家当铺内揽总，家内也有二三千的过活。"由此可知，当铺所收之利，是薛家"百万钱财"的一个重要来源。又《儒林外史》里的严监生，亦每年坐吃

当铺利息。一年除夕，严监生对赵氏说："昨日当铺内送来三百两利钱，是你王姐姐的私房。每年腊月二十七八日送来，我就交与他。……今年又送这银子来，可怜就没人接了。"

再者，当铺还可以暂时出租衣物。《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三《权学士权认远乡姑》写权学士冒充白孺人的侄儿，与其女结成姻缘，成婚的那天，权学士"喜之如狂，一夜不睡，绝早起来，叫权忠到当铺里去赁了一顶儒巾、一套儒衣，整备拜堂。"

肉铺

肉铺即肉店。《史记·货殖列传》："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又不如倚市门。……通都大邑：酤一岁千酿，醯酱千瓨，浆千甔、屠牛、羊、彘千皮。"可见汉代以前即有操屠宰业者。且浊氏以售脯（即五香羊胃干）而致富。但经营方式如何，尚不甚了解。

至宋代，由于城市人口的增加，经济的繁荣，屠宰行业日见兴盛。汴京的南熏门"民间所宰猪，须从此入京。每日至晚，每群万数。"（《东京梦华录》卷三《朱雀门外街巷》）。"其杀猪羊作坊，每日担猪羊及车子上市，动即百数。"（同上书卷二《天晓诸人入市》）。汴京东北角之潘楼酒店，亦出售羊头、肚肺、赤白腰子等肉食品。十字街南去有姜行，北去有纱行，此外还有肉行、鱼行等。正如周邦彦在《汴都赋》中所云："或居肆以鼓炉橐，或鼓刀以屠狗彘。"汴京的肉店，"生熟肉从便索唤，阔切、片批、细抹、顿刀之类。至晚所有燠、爆熟食上市，凡买物不上数钱得者足数（即便宜零卖）"（同上书卷四《肉行》）。据吴自牧《梦粱录》载，肉市在大瓦坝北修义坊内，"每日不下宰数百口，皆成边及头蹄等肉。"（卷十六《肉铺》）。"猫儿桥魏大刀熟肉"闻名于当时。又"杭州城内外，肉铺不知其几"，大致的经营方式，"案前操刀者五七人，主顾从便索唤劗切。""肉市上纷纷，卖者听

其分寸，略无错误。"（同上卷）。为招徕顾客，他们往往"装饰肉案，动器新丽，每日各铺悬成边猪，不下十余边。"（同上）。

肉铺的规模有大有小，根据屠户的财力而论。如财力雄厚者则开一两间门面，几副肉案，自己坐店经营，或独操其业，或合伙经营。《水浒传》所写渭州状元桥下"卖肉操刀的郑屠户镇关西"，就开了个肉铺户——"郑屠开着两间门面，两副肉案，悬挂着三五片猪肉。郑屠正在门前柜身内坐定，看那十来个刀手卖肉。"（第三回《鲁提辖拳打镇关西》）。又同书的四十四回石秀与潘公所开肉铺规模稍小些，但关于肉铺的开张写得较详细：

"潘公道：'我家后门头是一条断路小巷，又有一间空房在后面，那里井水又便，又可作坊。就教叔叔做房在里面，又好照管。"潘公再寻个旧时识熟的副手掌管帐目。"石秀应承了，叫了副手，便把大青大绿妆点起肉案子、水盆、砧头，打磨了许多刀杖，整顿了肉案，打并了作坊、猪圈，起上十数个肥猪，选个吉日，开张肉铺。众邻舍亲戚都来挂红贺喜，吃了一两日酒。"

如果财力薄弱或乡下人进城操此业者，往往仅设一肉案而已。《儒林外史》里的胡屠户，人称"肉案子上的胡老爹"就是个小本生意者。他要"从五更鼓就往东头集上迎猪"，杀好再将肉在集市上卖掉。

女扮男装

旧时女子，幽居深闺，极慕男子桑弧蓬矢，驰骋四方之志。故而，往往改扮男装，从六朝到明清，时有所见。他们或参与政事，或从军征战，或尚侠惩强，或外地求学，寻觅知音，或游览山水，陶冶情性……据《太平广记》所引《玉溪编事》载，王蜀有伪相周庠者，初在邛南幕中，留司府事。时，临邛县送失火人黄崇嘏。才下狱，便贡诗一章曰："偶离幽隐住临邛，行止坚贞比涧松。何事政清如水镜，绊他野鹤向深

宠。"周览诗，遂召见，称乡贡进士。年三十许，祇对详敏，即令释放。后数日，献语。周极奇之。召于学院与诸生侄相伴。善棋琴。妙书画。翌日，荐摄府司户参军，颇有三语之称。胥吏畏伏，案牍丽明。周既重其英聪，又美其风彩。在任将逾一载，遂欲以女妻之。崇嘏又袖封状谢。仍贡诗一篇曰："一辞拾翠碧江涯，贫守蓬茅但赋诗。自服蓝衫居扳椽，永抛鸾镜画蛾眉。立身卓尔青松操，挺志铿然白璧姿。幕府若容为坦腹，愿天速变作男儿。"周览诗，惊骇不已，遂召见诘问。乃黄使君之女。幼失覆荫，唯与老孀同居，元未从人。周益仰贞洁，郡内咸皆叹异。旋乞罢，归临邛之旧隐，竟莫知存亡焉。女扮男装，在明代屡见。《顾丹午笔记》所载柳如是，倜傥不羁，放荡风流。慕钱谦益文名，便扁舟寻访，"幅巾弓鞋，着男子服。口便给，神情潇洒，有林下风"。明亡，曾劝钱谦益殉国，钱不从。柳姬"奋身欲沉池水中，持之不得入"。其见识过牧斋远甚。女扮男装，在明人钱谦益的《列朝诗集小传》、清人褚人获的《坚瓠集》等书中均有反映。这一切，都表明旧时女子自我意识的觉醒。女扮男装，施其才，展其志，以独立的人格步入社会生活。

女扮男装，在唐人小说中时有所见，如《虬髯客传》中的红拂女，有着常人对新生活的执意追求，渴望寻一个乘龙佳婿，慧眼识英雄，她见到李靖谈吐不凡，颇爱慕，便男装逃出权臣杨素戒备森严的府门，私奔李靖，后助其成就功业。明清小说中所描写的女子，每每喜欢男装。《春柳莺》、《玉娇梨》都表现了和《虬髯客传》同样的情趣。《春柳莺》中的毕临莺女扮男装，托名钱公子，与石池斋结为好友，倾心而谈。《玉娇梨》中卢梦梨，有感于母寡弟幼，自身婚事无人料理，乃不守"常训"，"改作男装"会情人，无媒自聘，被誉为"奇想"、"俏胆"。

女扮男装，即使在杂剧和民间故事中也不乏其人。如明徐渭的杂剧《雌木兰》，取材于乐府诗《木兰诗》。作品写北魏时，

边庭危急，木兰见父年迈，弟妹尚幼，遂女扮男装毅然代父从军，经过十余年的戎马生活，立下赫赫战功，表现出非凡的军事才能。她自豪地声称："我杀贼把王擒，是女将男换，这功劳得将来不费星儿汗。"清人王夫之据唐人小说《谢小娥传》改编而成的《龙舟会》，写谢小娥之父及丈夫出外经商，为强盗申兰、申春杀害，她闻知后女扮男装，寻访强盗而乘机潜入。端阳节，小娥把他们灌醉一起杀掉，获报家仇，得雪冤耻。即使民间故事人物如祝英台不甘深闺寂寞，摆脱封建清规戒律的束缚，女扮男装，出外求学。她和梁山伯同窗三年，对梁产生爱慕之情，冲破封建道德的束缚，毅然私下暗订终身。

"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随人愿"(《牡丹亭·寻梦》)。这些为人称颂的女流之辈，女扮男装，堂堂正正地步入社会生活，按照自己的意愿，重新勾划生活的蓝图。

女子尚侠 旧时女子，每每仰慕侠士，性格豪放，或散金济人，或与男人酬答，或骑马舞剑，或游历山川。风流潇洒，放荡不羁，为时人称述。明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载，金陵妓燕如，性情豪侠，立散千金，人以古侠士剧孟、朱家许之。与名士金白屿、陈海樵相往还，爱好若兄妹。女子素兰，每当"明月在天，人定街寂，令女侍为胡奴服，跨骏马，游行至夜分。春秋佳日，扁舟自放，吴越山川，游迹殆遍。"以山水灵秀之气，涤荡怫郁之怀。少年孀妇张璧娘，不愿为封建礼法所制约，潜与书生林子真相爱。再如明范濂《云间据目钞》中所述，杜生"以风态擅名，慷慨言笑，自题女侠"。"羞作腼腆女儿"，以"侠气笼霄"自许。《顾丹午日记》所载柳如是，倜傥不羁，放荡风流，慕钱谦益文名，便扁舟寻访，"幅巾弓鞋，着男子服。口便给，神情潇洒，有林下风"。明亡，曾劝钱谦益殉国，钱不从。

柳姬"奋身欲沉池水中，持之不得人"。其见识过牧斋远甚。

《木兰将军》(明·朱国桢《涌幢小品》) 中的木兰女，当征辽募兵之时，她痛感其父耄羸、弟妹皆稚，慨然而行。"服甲胄，鞬橐操戈，跃马而往"，征战历十八年，后凯还，可谓女中豪杰。当帝"欲纳宫中"，她"以死誓拒"，也可谓侠义之举。

女子尚侠，明清小说中多有反映。《沈小霞相会出师表》(《古今小说》卷四十) 中的闻淑女，为人忠诚而有见识，勇敢而又机智。其夫为奸党所诬陷，发配边庭。她不怕以怀孕之身，万里随夫充军，途中尽心照顾和保护其夫。特别是在公差欲害丈夫的关键时刻，她令夫藏匿，而又向解差要人的形象描写，更为感人。她手扯两个公人，顿足大哭，智赚解差。其口才，其机变，不愧是一个侠女。又如长篇小说《儒林外史》中侠女沈琼枝，作品对她那种敢作敢为的性格写得淋漓尽致。沈琼枝不愿做盐商宋为富之妾，私逃而被逮。当押送她的差人在停船登岸、向她枉索船费时，她怒不可遏，勇敢地向差人挑战说："我便不给你钱，你敢怎么样?"其后，她竟走出船舱、跳上岸去，自己走了。当差人追上扯她时，被她"一个四门斗里打了一个仰八叉"。此举，令人痛快，持重文弱女子岂能相比？再如长篇小说《儿女英雄传》(清·文康著) 中的何玉凤 (即十三妹)，本为将门之后，因父为人所害，遂立志为父报仇，往来江湖间，行侠仗义。书生安骥遇难，她奋起搭救，并撮合成安骥与同时脱险的村女张金凤的姻缘，其人虽有浓厚的封建意识，但智勇豪侠之气可见。又如，秦淮名妓寇湄，娟娟静美，跌宕风流，能度曲，善画兰。明亡，"归为女侠，筑园亭，结宾客，日与文人骚客相往还。酒酣耳热，或歌或哭"，后闻知所欢韩生负心，"奋身起唤婢，自箠数十，咄咄骂韩生负心禽兽，行欲啮其肉。"(清余怀《板桥杂记》)。

此外，如《好逑传》、《平山冷燕》、《女开科传》所写女

子，都具有侠义风骨。

女子能诗 女子能诗，最早见于《诗经》。《诗经·鄘风·载池》篇，《诗序》认为是许穆夫人所作。至汉，女子能诗者多起来。公认的著名女诗人，如汉之蔡琰，晋之谢道韫，南北朝之鲍令晖，唐之鱼玄机，五代之花蕊夫人，宋之李清照、朱淑真，明之方维仪，清之徐湘苹、吴绡、秋瑾等，都是闺中诗手的佼佼者。特别是李清照和秋瑾的诗，深刻地反映了现实。如李清照的"生当作人杰"（五绝）被称为千古绝唱。秋瑾的诗气势豪迈，格调高昂，超过了我国古代所有的女诗人。明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专列"香奁"一门，凡录"扫眉才子"一百二十余人。其中沈宛君与其女：叶纨纨、叶蕙绸、叶小鸾，俱能诗。"中庭之咏，不逊谢家；娇女之篇，有逾左氏。""诸姑伯姊，后先娣姒，靡不屏刀尺而事篇章，弃组纴而工于墨"。可知女子拈毫濡墨，为诗为画，在当时蔚为风气。据谭正璧《中国女性文学史话》载述，女子结社作诗，此风盛行于明末清初。

女子能诗，《坚瓠集》（清·褚人获著）中多有反映。如《题诗即嫁》所述，有一富翁女，自幼聪俊，能作诗词。父母欲择一佳配，殊难其人，以致年十九未嫁。其女终日抑郁，一日见梧桐落叶，遂题诗其上，云："新桐初引人皆好，少顷婆娑秋渐到。何如早得赏心人，几页题诗相赠报。"父知其意，遂择婿嫁女。又如《寄夫诗》载述，成化中，奉新女子萧凤质，因丈夫游学郡城，偶得小疾，遂寄小诗慰勉："欲把想思远寄君，恐教牵动读书心。闲花野草休关念，养取葵心向紫宸"。小诗抒写怀念别离丈夫之情，并寄予无限希望。

唐人小说，如《步飞烟》中的飞烟，与书生赵象私下相爱，以诗作情。张鷟《游仙窟》中的男女间的挑逗、撩拨，几乎全是

韵文，女子多富有才情，“能吟咏”。但此类作品，为数不多。女子能诗，在明清文学作品中多有反映。明人瞿佑《剪灯新话》：“翠翠传”篇中的刘翠翠，虽则民间女，却能通诗书。她与金生相爱，二人是用诗表露心迹的。金生赠诗有“东园桃李西园柳，何不移来一处栽”之句。翠翠和诗曰：“平生每恨祝英台，怀抱何为不早开？我愿东君勤用意，早移花树向阳栽。”婚后，二个多用诗词相赠答，表达出他们对美满幸福生活的热爱之情。

明代高濂的传奇《玉簪记》中年轻女道姑陈妙常，就是一个能诗的才女。她对佛门寂清生活不满，向往自由幸福，遂冲破佛门清规戒律的束缚，与寄读在观中的书生潘必正一起弹琴、吟诗，互通情款，私下结为夫妻。《儒林外史》中，吴敬梓笔下的沈琼枝，也是一个完美的女诗人的形象。盐商宋为富强占她为妾，她“不肯把一个张耳之妻去事外黄佣奴？”故此，逃到南京，以为人“写扇作诗”谋生。一个女子，在文人名士会萃的南京城挂招牌卖诗，实为罕见。所以，使不少所谓诗文雅士惊诧不已。连迟衡山也说：“南京城里是何等地方！四方名士还数不清，还那个去求妇女们的诗文？”南京“诗坛祭酒”杜少卿曾欲率众登门请教。后，沈琼枝私逃被逮，押上知县大堂，令其当面作诗，她“不慌不忙，吟出一首七言八句来，又快又好，”得到知县赏鉴。这些都显示了当时女子吟诗的才能。

他如《春柳莺》、《白圭志》、《宛如约》、《画图缘》、《定情人》等等，女子能诗屡屡所见。《金瓶梅》中的潘金莲也曾以曲子与陈经济私期。至于《红楼梦》中大观园内诸女，更是个个锦心绣口，出口成章，诗才高迈，难与匹敌。

女子游赏 “花红柳绿，飘拂牵游，即老成庄重之儒，无不快睹而欣焉。……风光艳丽，不独千古同情，天地人心

所不可死之性理也”（临海逸叟《鼓掌绝尘叙》）。目睹阳春美景，山水佳色而快意，“老成庄重之儒”尚如此，何况绣闺美女？然而，封建礼教却规定：“游山玩水，非妇人之事，宜当禁绝”（《浙江会稽顾氏族谱·家范》），连女子游赏的权利也被剥夺，是何等不近人情。

封建家规尽管森严，但青春萌动的少女，岂甘围居妆台，久藏深闺，她们迫切渴望跨出粉墙深院，一览自然美景。《牡丹亭》中杜丽娘，得知家中有一花园，随即往访。她一旦看到“姹紫嫣红开遍”、“荼蘼外烟丝醉软”的三春景色，禁不住朗声唱出：“这般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随人愿，便酸酸楚楚无人怨”，表现出追求个性解放的无比激情。然而，她的游赏，仅局限于府中庭院之内，尽管如此，仍遭到其母的训斥。

明代女子素兰，每当“明月在天，人定街寂，令女侍为胡奴装，跨骏马，游行至夜分。春秋佳日，扁舟自放，游迹殆遍。”以山水灵秀之气，涤荡怫郁之怀，颇有男子之气概。（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

《儒林外史》中杜少卿，因妻子“初到南京，要到外面去看看景致”，当即慨然应诺，偕妻游名胜之地清凉山。“这日杜少卿大醉了，竟携着娘子的手，出了园门，一手拿着金杯，大笑着，在清凉山冈子上走了一里多路。背后三四个妇女嘻嘻笑笑跟着，两边看的人目眩神摇，不敢仰视”（第三十三回）。在卫道者看来，女子出游，已伤风雅，与夫携手并肩，招摇过市，更为人瞠目，难怪看的人“不敢仰视”。杜少卿夫妇藐视封建礼法之举，诚为难得。

《平山冷燕》所写少女冷绛雪，以才高应聘入京，“自别父亲，慨然而行，全无离别之色。一路上逢山看山，遇水观水，凡遇古人形迹所在，无不凭吊留题”。过汶上，游闵子祠，去各处观赏，曾题诗于庙中粉壁。此等举止，作者极力称许，谓：“莫道

闺中儿女小，一双俊眼海样深”（第七回），足见其立意之所在。

才女亦饮 “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杜甫《饮中八仙歌》），诚为诗坛佳话。在小说家看来，女子能诗尚侠，男装会友，与“窈窕淑女”相较，已略胜一筹。然而，才女若与酒无缘，似乎还不足以彰扬其男子之气概。宋代女词人李清照亦喜饮，尝谓：“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醉花阴》），是何等怡然自得。朱淑真亦曾有“把酒送春”之雅兴。魏夫人在《点绛唇》词中写道：“渐消残酒，独自凭栏久”。可见，才女喜饮，为常见之举。

“李白《清平》，出之醉后；张旭露顶，方传草圣，岂有个香奁生韵，彤管构思，而无一卮，润润笔墨之理”（《宛如约》第六回），恰流露出作家构筑此类情节的心态。

《宛如约》所写赵如子，“虽按杯在手，微微而饮，因属意在诗上，便不甚说话。饮不上两三杯，胸中诗兴发作，便推开了面前炉香等物，取过一幅长笺来，铺在案上。忙舒纤指，磨起墨来，提起笔来，轻轻挥洒。有时兔起，有时鹘落，有时停毫而注想，有时泼墨而纵横，有时得佳句喜而衔杯，有时搜枯肠定而搁笔，题诗之幽情俊态，无不堪画堪描。”借热酒以助诗兴，风流百出。（第六回）。男装出访，与赵宛子隔帘酬唱，感情相得。临别之际，“因坐下吃酒，竟欢欢喜喜吃了数杯。微带醉意，方才谢别回寓”（第十回）。她尝称：“诗酒乃文人之衣食，有何不可，”以致与诸少年书生“杯酒盘桓”。（第一回）。其生活习性竟与男子无二致。

《好逑传》中水冰心，将知己铁中玉接回府调养病体，特设酒席为之“起病”，“在大厅正中间，垂下一挂珠帘，将东西隔做两半：东半边帘子外设了一席酒，高高点着一对明烛，是请铁相公

坐的；西半边帘内，也设了一席酒，却不点灯火，是水小姐自陪坐的。……这一席酒，饮了有一个更次，说了有千言万语，彼此相亲相爱，不啻至交密友。”（第七回）。亦以饮酒烘染其“灵心侠胆”。

封建家礼规定：“惟祭祀宾客之会，方许饮酒食肉”（袁采《袁氏家范》），“吃酒有时：岁时、伏腊、喜寿婚祭之日”（《任邱边氏族谱·一经堂家训》）。旧时对男子之饮酒，尚且控制甚严，至于柔弱女子，更不必言。而明清小说却侈言才女也喜饮，则从另一侧面透露出追求男女平等的愿望。

酬诗选才 旧时青年男女，特别是女子在“守闺门，受母训”等封建戒律的束缚下，“男女授受不亲”，个人婚事，只能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其哀怨、私情不可能象近代妇女那样直率表露。虽则如此，但也不是藏珠于椟，被动地被人来求索，而是乘时而动，以吟咏寻访知音。对异性的追求，其外貌的愉悦，或财势的诱惑，不能再令她们满足，而要酬诗选才。清人褚人获《坚瓠集》“诗媒”篇中所记赵德麟丧偶，欲得善配，未有久之。王氏有老女，未嫁，作诗云：“白藕作花风已秋，不堪残睡更回头。晚云带雨归飞急，去作西窗一夜愁”。赵见诗遂求婚焉。又谓，明初王旬尝作宫词云：“南风吹断采莲歌，夜雨新添太液波，水殿风（一作“云”）廊三十六，不知何处晚凉多。”仁和会元俞友仁见而悦之曰：“此其得意句。”遂以妹妻之。

《王娇鸾》（《情史类略》）中的王娇鸾，本是一个才女，幼通书史，其父文移，“俱属代笔”。书生周廷章慕其色，欲送好音，恨无机可乘。一次拾取娇鸾所遗罗帕，遂送还，并书一绝云：“帕出佳人分外香，天公教付有情郎；殷勤寄取相思句，拟作红丝入洞房。”鸾亦取笺答诗云：“妾身一点玉无瑕，产自侯门将相

家。静里有亲同对月，闲中无事独看花。碧梧只许来奇凤，翠竹那容入老鸦？寄语异乡孤另客，莫将心事乱如麻！”诗中表明慕凤厌鸦，含蓄地道出“诗才”是她选择配偶的标准。自此，二人诗句频频往返，发现周生果有才。鸾以“多情果有相怜意，好倩冰人片语传”相酬，遂使二人由私下定情到公开化。又如明小说《苏小妹三难新郎》中的苏小妹，虽在与秦少游结婚之夜，还故意以诗歌试其才情，否则不准进入洞房。苏小妹也是看重诗才。他如《玉娇梨》中的白红玉、卢梦梨，《平山冷燕》中的山黛、冷绛雪，《赛红丝》中的宋萝，《女才子书》中的宋琬、张小莲，《飞花咏》中的容姑，《春柳莺》中的梅凌春、毕临莺等，无一不以诗选才、以诗作媒，终与心上人得成伉俪。

垂帘试才 传统道德规定，“男女授受不亲”。身处深闺的少女，与自已所爱者欲谋一面，殊为不易。若想了解一下对方的性情、才气，更是难事。明清两代的女子，为当时进步思潮所启迪，遂精心构想出一个折衷的办法，即“垂帘试才”，既不伤大雅，无违于“出中门，必拥蔽其面”的封建礼教规定，其间以竹帘相隔，使对方不得窥自身“庐山真面目”，又藉以得见对方容颜，探测对方才情、禀性。可谓两全其美。

此类事情，在古代亦时而可见。如《晋书·王浚列传》谓：“徐邈为女择夫，大会佐吏，令女于内观之，女指王浚告母，邈遂妻之。”又如《开元天宝遗事》载：宰相李林甫有六女，曾于厅壁设窗，遇有贵族子弟入见，即令女儿在窗中分别自选可意之人。但仅仅限于取貌。至明清，则发生了变化。女子于帘内观察来客，不再局限于取其貌，更看重对方之才情。明吴炳传奇《绿牡丹》，写柳五柳闻知车尚公之妹静芳貌美，欲求婚，但尚公谓：“父母不在，须妹子自家情愿”，柳五柳无计可施。静芳为择

真才，乃亲自举行“帘试”。剧中“双调·新水令”曰：“今日个绛帷高揭，新创的女开科。颤金钗至公堂坐，主司推姐姐，少不得巡绰就是你老婆婆。这帘影低挪，可便似贡举院花阴锁。”恰反映出当时垂帘试才之况。柳五柳为此亲事，只得前来听考，但因防守严密，他惶恐不安，谓：“只恐小姐厉害，一双娇滴滴的秋波，端端只射着帘外，不比前次会长老人家凭我朦胧，若再叫苍头传送，可不自露破绽。”故而，他央车尚公传递，结果，为代笔的才子谢英所捉弄，出尽其丑。

《白圭志》所写刘元辉之女秀英，貌美才高，“其父每为议婚，必使女考郎才，凡数十次，竟无可及者。无知少年，必使婢逐打，受辱者常多。”秀英游花园与才子美玉邂逅，“便潜入珠帘内，觑见美玉眉清目秀，丰姿可人，又闻其戏语，见其题诗，甚是惊爱。”（第二回）。

《宛如约》中才女赵宛子，为择佳婿，乃请才子司空约前来考诗。其门前贴有山东巡抚告示一张，称宛子“语追风雅，无人不拜乎香奁；句压汉唐，有美皆输心彤管。但红丝未系，不能请命于严慈；连理欲谐，聊托良媒于笔墨。”因命其垂帘选婿。司空约赴约而至，二人“分题对较”，诗篇往来，均由仆妇传递。此唱彼和，相得甚欢。临别，司空约朝帘子深深四拜，但“内外不交谈”。宛子“自垂帘考诗以来，从无一人一诗可当其意，今日忽见司空约人物既青年有如玉润，诗词又落笔如神，殊觉属意。”（第八回）。

又如《醒世恒言》中《苏小妹三难新郎》，《好逑传》第七回所写水冰心与铁中玉隔帘聚欢，同室夜话等均反映了古代女子对所爱之才的重视。

同席共饮　“内外各处，男女异群”（宋若华《女

论语》)，男女七岁起“不同席，不共食”，是封建时代在异性间所设的一道不可逾越的堤防。为了维护封建教化，统治者一再颁布清规戒律，将青年男女限定在特定的活动范围内，一般人不得稍有触犯，尤其对女子的幽禁更为残酷。她们尽管作为活生生的人客观存在，但现实又剥夺了她们参预一切社会活动的权力，只能深居闺阁，困受妆台，不得随意出行。《牡丹亭》中的杜丽娘，在南安衙署居住三年，连家中有一美丽的花园都一无所知。一旦去花园游赏，即遭到父亲训斥，甚至连白日瞌睡，也被视作不成体统之举，可谓动辄得究，更不能与异性同席共饮，杯酒言欢。

然而，也每每看到一些女子，蔑视礼法，以独立的人格，步入社会，同男子平起平坐，同席共饮，相与言欢，或倾吐私情，结盟定情。如东汉赵晔的《吴越春秋》“吴女紫玉传”篇，运用浪漫主义手法，写古代男女同席共饮情事。作品写吴王夫差小女，名曰紫玉，才貌俱美，与童子韩重“私交信问，私许为之妻”。之后，重出游，托父母向王求婚，王怒不与，女玉含愤而死。三年，重归，吊之于墓前。玉魂从墓出，二人流涕交谈后，重“送之还冢，玉与之饮，款留三日三夜，尽夫妇之礼”。

在明清小说中，男女同席共饮，时有所见。《金云翘传》(青心才人编次）中女子翠翘，与金重恋爱。他们相会于清明节的郊野，一见钟情，不能自已。其后，各自相念，思图见上一面，或隔墙私语，或钻穴聚首。金翘亲自至金重书房相会，饮酒、赋诗，对天盟誓，“夫妇尚义，义在终身不移；儿女多情，情切死生无负”（第三回)。

明李昌祺《剪灯余话》卷五《贾云华还魂记》载，书生魏鹏，与贾娉娉（字云华）有婚约，乃往杭州寻访。其母莫夫人“为生道旧，如在目前，但不及指腹誓姻之说”，鹏恐生变，乃央云华侍婢福福以通情款，又径入闺房，当面申述衷曲，“娉呼福出佳肴荐酒，亲持金荷叶杯，酌以劝生。……生乃促席与娉联坐。”

不久，鹏母亡，乃促装作归计。娉娉见母亲有悔亲意，乃私召生入，于柏汛堂设宴，为之饯行，二人哽咽动情，不能自已。

《好逑传》所写水冰心，“处身涉世，经权并用，待人接物，情理交孚”，见铁中玉遭奸人暗算，“被毒药病倒”，遂于大厅设酒席为他“起病”，两人一个是“父亲又不在家，又无兄弟同住”的“深闺丽质”，一个是有“英雄度量，豪杰襟怀”的秀美男子；但却“略去男女之嫌，而以知己相接”，“饮了有一个更次，说了有千言万语，彼此相亲相爱，不啻至交密友，”其间尽管有一道“防闲”的竹帘相隔，但已与封建道德的要求格格不入。

他如《春柳莺》等，均有男女同席共饮的描写。

同室夜话 旧时女子，在“男女授受不亲”的封建道德规范束缚下被拘囿于深闺，行动不得自专，但亦有女子，不全听凭命运的安排，往往私下与意中人相会，同室夜话。冯梦龙《情史类略》“娇红记”篇中的申纯与王娇红，就是敢于向旧礼教挑战、同室夜话、私下定情的典型人物。王娇红是通判女儿，大家闺秀。申纯本是她的表兄。申生来舅家，娇红理应接见，但借故未妆拒见。在母亲的催促下，迫不得出见，却又附母后，“言笑举止常有猜疑之状”。夜晚相见，娇红又以“春寒逼人，兄知之乎”相遣。申纯想与表妹交好，但又心存疑惧，见面后，每每只好悻悻“逡巡引去”。当申纯大胆地赠之以诗时，娇红持纸“巡檐展诵，倾环低面，欲言不言”。二人相爱，又都不吐真情。一日暮春小寒，娇拥炉独坐，二人始有同室夜话的机会。申纯向娇红表明心迹，娇红也说出自己所虑，即“恐不终始”，并誓曰：“果不济，当以死谢君。”之后，二个多次幽会，同室夜话，以至同席共枕，私下成为夫妻。最后，二人在封建势力的压抑下而殉情。

同室夜话，在唐人传奇中，时有所见。《李娃传》（唐·白

行简）中的郑生与李娃，《虬髯客传》（唐·杜光庭）中的李靖与红拂女，《昆仑奴传》（唐·裴铏著）中的崔生与红绡，《步飞烟传》（唐·皇甫枚著）中的赵象与步飞烟，等等，都不同程度地写他们同室夜话。如写公子郑生与妓女李娃相爱。年余，郑生囊空财尽，流落街头，为丧事者唱哀歌谋食。偶为其父发现，鞭挞几死，弃于荒郊。郑生醒后，遂以乞讨为生。事为李娃所知，将其收留，又自赎其身，与郑生别室而居，同室夜话，结为夫妻。同室夜话，成为青年男女私下相爱的一种方式。

明清之际的青年男女，也往往同室夜话，较直率地表达他们的所爱、所恨、所想、所怨的思想感情。明清小说的作者，多是一些落魄文人，因之能够冷静地表现种种社会人情，依据现实生活，写出超越封建道德规范的男女情事。在他们笔下，每每触及到男女同室夜话。如《好逑传》中的铁中玉与女子水冰心，他们凭着自己的智勇同豪强势力、昏聩官吏，展开斗争。纨袴子弟过其祖，依仗其父威权，数次向水冰心逼婚。冰心之叔水运，为独霸家产，竟乘兄长蒙冤遭贬之机，逼侄女嫁往过府。冰心以一弱女子，移花接木，化险为夷，使水运弄巧成拙。过府抢亲，铁中玉路见不平，打散家丁，至县衙控告，责县令贪贿慕势，有法不遵，使县令理屈词穷。铁生患病，冰心感念其搭救之恩，接他来家，精心照料，使其得以康复。时，冰心不顾嫌疑，不顾世俗流言蜚语，同室夜话，“彼此相亲相爱，不啻至交密友”（第七回），“略去男女之嫌，而以知己相接”（第九回），相互倾心吐胆，引为知音，埋下爱情的种子。他们的确超越了封建道德的规范。

男装会郎　在封建时代里，礼法甚严，有男女七岁不同席之说。元王实甫《西厢记》第二本，红娘所谓：“夫人治家严肃，有冰霜之操，内无应门五尺之童，年至十二三者，非呼

召不敢辄入中堂。向日莺莺潜出闺房，夫人窥之，召立莺莺于庭下，责之曰：'汝为女子，不告而出闺门，倘遇游客小僧私视，岂不自耻。'莺莺谢而言曰：'今当改过从新，毋敢再犯。'"（第二折）。恰反映出封建"闺范"的一个侧面。女孩十岁后不许出家门，出嫁前，"姆教婉娩听从"。《郑氏家训》规定："女子年及八岁，不许随母到外家，余虽至亲之家亦不许往。"至于异性男子，那更是见不得的。否则，便是非礼而动，有违于"男女异群"、"昼不游庭"的古训。《礼记·内则》还规定："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传统的礼法，将女子封闭在令人窒息的深闺之中，至于其婚事，必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如《大明令》强调："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即便子女有了意中人，甚至业已订婚，但是，一旦家长为之订婚，应毫无条件地服从家长决定，否则，将受杖责的处分，根本无视当事人的意愿。

但是，亦有比较开明的家长，如《晋书·王浚传》载："徐邈为女择夫，大会佐吏，令女于内视之，女指王浚告母，邈遂妻之。"这种做法，尽管尚能顾及一点子女之意愿，但也不过是仅谋一面，以貌取人，且选择的范围非常狭隘，仍难称许。

至明代，随着进步思潮的兴起，不少待嫁女子，也力图凭藉个人的力量选择情投意合的理想佳偶。但慑于封建礼教的压力，又不敢径自出访，往往男装会情郎，反映了他们向往婚姻自由的思想倾向。如《顾丹午笔记》所载，妓女柳如是，慧眼识才子，仰慕钱谦益文名，"幅巾弓鞋，着男子装"，扁舟寻访，结成夫妻。

男装会郎，在明清小说中也常常见到。《春柳莺》中的毕临莺，女扮男装，托名钱公子，与书生石池斋结为挚友，成为伴侣。《玉娇梨》（荑荻散人编次）中的才女白红玉，立誓嫁个才子，"只要是个才子，诗词歌赋对得他，慢慢才可嫁"（第六回）。

为此，她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男装会情郎。作品中的另一女子卢梦梨，本宦门千金，她不守“常训”，改换男装，与书生苏友白私会，面订终身。后来，她表姐白红玉问及此事，梦梨毫无羞涩之态。她说，“见他气宇不凡，诗才敏捷，知是风流才子。妹子自思，父亲已亡过了，茕茕寡母，兄弟又小，婚姻之事谁人料理？若是妹妹守常训，岂不自误？”表姐听后，惊喜地称赞她具有“奇想”、“俏胆”，是“美人中之侠士”。

《白圭志》中宦门千金刘秀英，见花园墙上美玉题诗，赞不绝口，叹为奇才，遂有自托终身之意，但家规森严，无计可施，“正寻思间，见书房壁上挂有一副书生衣巾，遂生计曰：‘以才怜才情所难舍，何区区守此俗规。’遂将衣巾假扮男装，手执小扇，由耳门而出，往城中访美玉。”（第六回）。成为奇事。

《宛如约》中才女赵如子，美妙绝伦，有感于“幽兰生于空谷，谁则知之？宝剑必悬之通衢，方有识者。”决心“悄悄改做一个男子，起个黑早，偷到郡城中”，去寻访才高貌美情深的意中人，后与才子司空约结为伉俪，更可称奇。

为了追求理想婚姻，男装出访，以会情人，恰体现了明代中叶以后的女子，在理学异端思想的启迪、鼓舞下，由被动地待字闺中，转而为积极进取。这无疑是对封建礼法的大胆挑战。

反经为权　权，因时代不同，其内容花样翻新。《孟子·淳于髡章》云：“淳于　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孟子曰：‘礼也。’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此“权”之意，是孟子回答淳于髡的驳难，力图自圆其说的一种变通的说法。宋思想家程颐在《伊川易传》中阐发“权”的思想，提出“知几能权”，“见几而动”，“从权适变”的主张，较之他所强调的不变之

"理"来说，似乎接近于生活实际。

明唯物思想家李觏在《易论》中谓："常者，道之纪也，道不以权，弗能济矣。是故权者，反常者也。事变矣，势异矣，而一本于常，犹胶柱而鼓瑟也。"这里论及"常"与"权"的关系。意谓：事物的变化有一定的规律，这就是"常"。但客观形势发生了变化，而仍固守于常，不知变通，是行不通的，朴素地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正确规律。

明清小说所写内容，多与伦理纲常相悖。花前月下之男女幽会，少男少女之当面订盟，寡居怨女之乘夜私奔，都是离经叛道。小说家统谓之"权"，以"权"来对付束缚人们身心的封建礼教和封建道德规范。

《金云翘传》（青心才人编次）中女子翠翘与书生金重恋爱，相会于清明节前的郊野，一见钟情，不能自已，千方百计，思图一面。后来他们隔墙私语，钻穴聚首。翠翘亲至金重书房来凤轩饮酒赋诗，并对天盟誓说："夫妇尚义，义在终身不移；儿女多情，情切死生无负"（第三回）。这种男女私下定情的方式，"父母国人皆贱之"的大胆举动，当然是对封建礼教的背叛，但在翠翘看来，这无伤大雅。她说："妾思男女悦慕，室家之大愿也，未必便伤名教。"打着名教的旗帜，而行反名教之实，的确是一种绝妙的办法。

《春柳莺》（南北鹖冠史者著）中的毕临莺女扮男装，与情郎石池斋结为好友。之后，二人既有书来信往，频频问讯，又有当面申盟，以通情款，这种逆礼教之举，也谓之"权"。

《飞花咏》（作者佚名）也如此，作品中唐昌与女子彩文各慕对方才貌，乃生爱恋之意。他们以《诗经》为掩护来谈情说爱。《牡丹亭》中的杜丽娘，是由于读《诗经·国风·关雎》春心而动。清初李渔的《比目鱼》传奇中，刘藐姑和谭楚玉俱系戏班中演员，本来两心相爱，借背戏词以表情怀。他们表面上念着

“经”，而具体行动上，无不在离经叛道。

《女开科传》（岐山左臣编），对为人所鄙视的风尘妓女推崇备至，称其为“守义”之人。《麟儿报》（作者佚名）里，廉清与尚书之女同馆读书，形影不离，“时常与小姐同行携手，嬉笑并肩，称说夫妻，也不避先生”（第三回）。《玉娇梨》（荑荻散人编次）中的卢梦梨男装会情郎，而订终身，她对表姐述及此事，称之为“行权改男装”。表姐听后，惊喜道：“妹子年纪小小，不意倒有这等奇想，又有这等俏胆，可谓美人中侠士也”（第十六回）。这些都表现了作者对男女自由相爱的看法，说明男女幽会不再被视为非礼行为。“反经为权”则成了他们缔结姻缘的常用手段。

《女才子书》（鸳湖烟水散人著）“卢云卿”篇，则写孀妇卢云卿，“反经为权”，月夜私奔嫁人，其父得知她“为门户羞”，责备道：“汝若不死，予何以见人”，云卿为书答曰：“守寡终身者，礼也；怜才私偶者，权也。”此举，人以“卓识”许之。这又表现了作者的节烈观，颇有离经叛道意。由上可见，“权”在明清之时的男女爱情生活中，已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

以情抗理 宋理学家认为，“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朱子语类》卷一）。此“理”即便是天地山河倾陷，而理仍在。他们声言“存天理，灭人欲”（同上书卷十二），把“天理”与“人欲”完全对立，这则与神学提倡禁欲主义相类。把男女间的正当要求视作罪恶，称“革尽人欲，复尽天理”（同上书卷十二）。其实“天理”是招牌，“三纲五常”才是实质。他们鼓吹理学的用意正在于此。

明清统治者宣扬程朱理学，朱彝尊说，时人“非朱子之传义不敢学，非朱子之家礼不敢行”（《曝书亭集》：《传道录序》）。其用意仍在于“存天理，灭人欲”。

一些进步思想家，公然与理学人物分庭抗礼。如王廷相则将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大胆地斥为“依傍异端”(《雅达·下篇》)，公然声称“饮食男女，人所同欲”(慎言·问成性篇》)。李贽提出“势力之心，亦吾人禀赋之自然，”“虽圣人不能无势力之心”(《明灯道古录》卷上)。

《西湖二集》(明·周清源著)卷十一有《寄梅花鬼闹西阁》一篇拟话本，说妒妇有“六可恨”，“第一恨道，一人一妇，此是定数，怎么额外有什么叫做小老婆。我却嫁不得小老公，他却娶得小老婆，是谁制的礼法，不公不平……。第二恨，妇人偷了汉子便是不守闺门，此是莫大之罪，该杀该休。男儿偷了妇人，不曾见有杀、休之罪”。作者虽则意在戏嘲妒妇，维护封建规范，但却不自觉流露出“男女平等”的思想。

袁宏道的诗作《横塘渡》，具有反道学、反封建礼教的积极意义。诗中女子，向路遇男子表达爱情非常大胆，自称“妾非倡家人，红楼大姓妇。吹花误唾柳，感郎千金顾。妾家住虹桥，朱门十字路。认取辛夷花，莫过杨梅树”。抒情则“率性而行”，毫无做作之态。《秋胡行》中的秋胡妻严正声明，与薄情寡义的丈夫一刀两断，“河水如可竭，妾肠当再热”，表示“妾死情，不死节”，有意识地将“情”与“节”对立起来，其反礼教的思想倾向比较鲜明。

“以情抗理”，在明传奇中，汤显祖的《牡丹亭》影响尤大。其“题辞”中云：

> 如丽娘者，乃可谓之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自非通人，恒以理相格耳。第云理之所必无，安知情之所必有邪。

这里将反封建的男女之“情”，与压抑青年婚姻自由的“理”对举，显然是对礼教的有力批判，为新兴阶级倾吐出要求个性解放、婚

姻自由的心声。

《女才子书》(鸳湖烟水散人著)“卢云卿”篇中，云卿初嫁夫死，随书生刘月嵋私奔，在父亲兴师问罪的当儿，云卿敢于以情抗理，为书答曰:“守寡终身者，礼也。怜才私偶者，权也。人非草木，孰能无情”。这说明封建道德教条，已束缚不住青年人的身心，他们以情抗理，有意识地跟传统观念抗争。本作篇首，引花裀上人语曰:“情之一字，能使人死。即不死，亦使人痴，大都闺阁尤甚。如文君私奔相如，红拂妓之奔李卫公，则不可谓痴也。何也？彼盖以丈夫之眼，识豪杰于风尘，双瞳不瞽，臭味自投，不奔，直令英雄气短耳。”《宋琬》篇称宋琬私奔谢生“心巧”、“胆险”。这就暗示出，追求真情，还要有胆魄和气识，“千磨万击还坚劲”，“咬定青山不放松”。故而，他们为了情可以无视门第出身，可以不遵父母之命而幽会私奔。甚至可以为情而生，为情而死。以“情”来反对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可见，“重情”在某种程度上则是“抗理”，“有心人另具一识赏，第难与道学言耳。”

《女开科传》中梁文昭云:“闻得此处有名姝数人，精通翰墨，……只恐有才无貌，或是有貌无才；即便有貌而于情甚寡，不足邀我辈之赏鉴，就是说有才有貌的，或者是世俗之所谓才貌，就是情有所钟，亦未免为势力所引，不足以当我辈之识赏也”(第一回)，这里明确地表示，选择配偶的标准，在于才、貌、情、德四者兼具，与“女子无才便是德”之类传统观念大相径庭。

才美兼具 明清言情小说，在表现男女爱情时，处处把“才”与“美”紧密相连。明代以前的文学作品，固然也看到男子之“才”，然而，女子之才在男女婚配上，却可有可无，不为

人所重视。

《诗·国风·关雎》云:“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认为身段苗条、容貌端丽的姑娘，才是青年小伙的理想配偶。汉古诗《上山采蘼芜》，只是从劳动技能和质量上去衡量新妇、弃妇的优劣。《焦仲卿妻》虽然写及刘兰芝“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但是仍在突出其伶俐、聪慧，并非强调其才。《世说新语》所载谢道韫“咏絮才”，则称其应对敏捷，根本未与情相联系。

唐人小说中也是如此，如《步飞烟》中的飞烟与书生赵象私下相爱，以诗传情，才表现得比较明朗。但对方之才，并未被视作结合的主要条件。即如著名的作品《莺莺传》，其中张生追求莺莺，也决非因为对方会吟咏“待月西厢下”，而是见莺莺“颜色艳异，光辉动人”，才如痴如狂的。诸如宋元话本中的《碾玉观音》、《刎颈鸳鸯会》、《张生彩鸾灯传》，元杂剧中的《拜月亭》、《墙头马上》、《东墙记》、《曲江池》，男女间的结合，无一为了才，或者极少提出双方之“才”，往往看重其貌。

而明清之际的小说，旨趣与其迥异。“才”，简直成为男女爱情中必不可少的条件。《定情人》(作者佚名) 里双星，对理想爱情的唯一所求是，“只要其人当时”。所谓“其人当时”，作品借双星之口，有一个详尽的说明:“天地间只生了我一个双不夜，世界中便自有一个才美兼全的佳人与我双不夜相配”。怎肯“娶一个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丑妇，朝夕与之相对?”(第一回)。他所说的“当对”，就是指才貌相当。唯此，才能使“情”为之“定”。“其人当时”是“定情”的先决条件，否则，尽管外貌“夭夭似桃，盈盈似柳”，美固然美，“但可惜眉目间无咏雪的才情，吟风的韵度，故少逊一筹，不足定人之情耳”。故而，他一心寻找理想的配偶。江蕊珠也如此。她是“宰相人家千金小姐，又美貌多才”，“到了十一、二岁，连文章俱做得可观，至于诗词，出口皆有惊人之

句”。其父经常夸奖道:“若当今开女科试才，我孩儿必取状元，惜乎非是男儿。”其母也说:“有女如此，生男也未必胜也。”江蕊珠经过对双星的“历试”其才，听对方谈吐，从外表和诗才上，都看中了双星。又观其志向，试其情分，二人方始定情。

《女开科传》(岐山左臣编次)里的余丽卿，也十分注重女方之“才”，说:“要做我的浑家，殊非是今世上没有的才、没有的色方可牵丝结缡，不然，休想我去做他家的风流佳婿。”“生平自负薄才，兼有情癖，誓不肯与凡流女子结缘、误我终身大事。”(第一回)。而女子倚妆也念念不忘的是“寻一个多情的才子。”

再如《春柳莺》(南北鹖冠史者著)中的凌春、毕临莺，《飞花咏》(作者佚名)中的容姑，《玉娇梨》(荑荻散人编次)中的白红玉、卢梦梨，《麟儿报》(作者佚名)中的幸昭华，《女才子书》(鸳湖烟水散人著)中的小青，《赛红丝》(作者佚名)中的宋氏女，俱为才华横溢的女子。

明末吴炳的剧作《绿牡丹》、《疗妒羹》、《情邮记》，均极力写女子之才。冯梦龙《三言》中的《苏小妹三难新郎》、《女秀才移花接木》之类，为反映妇女才干的拟话本作品，更为人称道。《平山冷燕》、《好逑传》、《凤凰池》、《玉支机》诸小说，皆有宏扬女子才能之意。清初，洪升的《四婵娟》，包括《咏雪》、《簪花》、《斗茗》、《画竹》四个短杂剧，分述谢道韫、卫夫人、李清照、管仲姬四才女事。这些，都说明女子的才干已为社会所承认。反映在文学创作上，几乎形成一股不可遏止的潮流。

妓女的追求 在整个漫长的封建时代，青楼妓女毫无地位，备受凌辱和折磨。王世贞在《艺苑卮言》中，载有正德间妓女咏骰子的诗，曰:“一片寒微骨，翻成面面心；自从遭点

污，抛掷到如今。"正是以骰子自喻，倾吐出其受尽蹂躏的难言苦衷。一些封建文人、官僚胥吏，把她们视作掌上玩物，任意加以戏谑、挖苦、嘲讽，以其心灵深处埋藏的隐痛而作为笑料。就连烜赫于朝的大学士杨士奇、杨荣、杨溥诸人，竟然也以其下流的语言谩污风尘女子。(《戒庵老人漫笔》卷一"妓巧慧")。妓女面色的黑白，长相的俊丑，五官的缺陷，双足的大小，发音的粗细等等，在无聊文人的笔下，往往都成了嘲弄的对象。包括徐渭这样具有一定进步思想的作家，也曾"嘲少发大脚妓"、"嘲歪嘴妓"(王骥德《曲律》"论俳偕第二十七")。文人之恶习由此可知。

而如赵南星等歌谣作家，则拨开曲解妓女生活和心理的迷雾，投之以同情的目光，看到他们内心深处的酸楚和追求自由生活的热望，有意识地运用歌谣这一艺术形式，揭示那些因生活所迫堕入青楼备受凌辱的女子的痛苦心理，写出女子强烈要求摆脱非人的折磨，过正常人的生活的愿望，展示她们纯洁的心理和对真正爱情的渴求，以扭转世人对妓女的错误看法。如他的《芳茹园乐府》中有一首《山坡羊》，写一个沦为妓女的姑娘，真诚地爱上了一个小伙，从此拒绝出门逢迎，遭到鸨儿的朝打暮骂。然而，她坚定地表示：

> 等到而今怕他待怎么？但捱的一好到底，那怕他终朝打骂！我捱的结果收圆，呖咪呀，姊妹行中不把俺笑话。由他，风月中着迷，不止是咱俩。由他，好合歹熬成个人家。

表达出青楼女子要求自身解放的强烈愿望。并对她那不为恶势力的压迫所屈服的大胆泼辣的性格给以热情的歌颂和赞扬。

事实上，身处恶浊泥坑中的青楼女子，她们不堪于那种屈辱和痛苦的低下生活，不愿做达官贵人，纨袴子弟的玩物。她们有她们的愿望、理想和追求，时有不愿听从"百年苦乐由他人"命运的摆布者，鼓起了向传统观念挑战的勇气。史载，北宋，杭州妓女周韶，厌恶妓女生活。一次，右仆射苏子容路过杭州，太守陈

述古宴请，并召周韶佐酒。韶向苏子容请求从良，以便跳出恶浊的泥坑，以独立的人格，堂堂正正地步入社会生活，按照自己的意愿，重新勾划生活的蓝图。

《顾丹午笔记》所载的妓女柳如是，倜傥不羁，放荡风流。慕钱谦之名，便扁舟寻访，“幅巾弓鞋，着男子服。口便给，神情潇洒，有林下风，”与钱结为夫妻。明亡，曾劝钱谦益殉国，钱不从。柳姬“奋身欲沉池水中，持之不得入”。其见识过牧斋远甚。

青楼女子方藏（清·沈起凤《谐铎》），也是一个爱国侠女。她与杨文骢订终身之约。杨本与马士英、阮大铖一伙，“士林所不齿”。方藏委身于杨，是因为杨画梅，“花瓣尽作媚态，而老干横枝，时露劲骨”，因之知杨骨气尚存，与之结合，以助其气节。明亡，二人果然殉国，可见其慧眼与见识。

明代以前，在文学作品里，妓女的形象往往被歪曲。至明清小说，则大致得到了复原。作品歌颂了他们的情真、情专、情厚。《照世杯》谓，青楼女子，“倘若看中了一个精神，便由你穷无立锥，少不得死心塌地，甘做荆钗布裙。”这种重“情”轻“财”的爱情追求，无疑是纯洁高尚的。《女开科传》（岐山左臣编次）所述，妓女倚妆，择才而嫁，就是对美满生活的追求。这为人所鄙视的风尘妓女，小说则推崇备至，称之为“节侠”、“守义”之人。作品还写妓馆所设科场，场中提调、唱名、散卷、弥封、巡绰、搜检均由女子担任，并称女子主试，必然公道，“以雌儿为士子，必有文才。”意在拨开世俗泼在风尘妓女身上的污垢，代她们倾吐出不平。又如《卖油郎独占花魁》（明·冯梦龙《醒世恒言》）中的莘瑶琴，《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明·冯梦龙《警世通言》）中的杜十娘，《玉堂春落难寻夫》（同上书）中的苏三，等等，她们都是厌恶屈辱的妓女生活，追求自由的爱情，唾弃浮薄丑恶的纨袴子弟。

明清传奇作品，如《绣襦记》（徐霖，一说薛近衮著）中的

李亚仙，《西楼记》（袁晋著）中的穆丽华，清传奇《占花魁》（李玉著）中的莘瑶琴，《桃花扇》（孔尚任）中的李香君，等等，都描绘了她们为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蔑视权贵，不畏强暴，不计门第，而生死与共的真挚爱情，对于她们敢于与封建礼教抗争的大胆举动以及对理想生活的热切追求，给予充分的肯定和赞扬。

向往自由 古代青年男女，不堪封建道德的种种清规戒律的束缚，向往自由，力图从中摆脱出来。《诗经·郑风·子衿》篇，写一个女子在城阙等候其恋人不至，急得走来走去，最后，无限慨叹曰："一日不见，如三秋兮。"反映了古代女子对自由爱情的向往。

东晋诗人陶渊明，他在几次仕宦中，看到士族地主政权的黑暗腐朽，深感官场污浊，仕途险恶，向往归隐田园的自由生活。在他任彭泽令时，逢郡督邮来县，县吏告其应束带相见，以示尊敬，他叹道："我岂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人！"即日解职归隐，并赋《归去来辞》，从此终生隐居不仕。

清朝大兴文字狱，压抑个性解放。"万马齐喑"的局面，令人窒息。散文家龚自珍，借《病梅馆记》，抒写向往个性自由的愿望。文章借用梅花比喻天下人才，以文人画士喜爱梅的病态，影射清朝摧残人才，束缚人之个性的行为。

清人褚人获《坚瓠集》引《一夕话》中贫家婢自诉诗云："贫家一婢任驱驰，不说傍人怎得知？壁脚风多寒傲骨，厨头柴湿泪抛球。梳妆娘子嫌汤冷，上学书生骂饭迟。打扫堂前犹未了，房中又唤抱孩儿。"曲尽婢女苦况，也反映出婢女向往自由的思想。

向往自由，在文学作品中多有反映。《孔雀东南飞》所述，在封建礼教的迫害下，刘兰芝"举身赴清池"，焦仲卿"自挂东南

枝”，反映了古代人民争取自由的强烈愿望。白居易《长恨歌》中的“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欧阳修《生查子》中的“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元杂剧《西厢记》（王实甫）中的“愿普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等等，无不反映了古代男女青年向往婚姻自由的强烈愿望。

在明清小说中，此类题材频频出现。《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明·冯梦龙《警世通言》卷二十八）中的白娘子，执著地向往自由美满的夫妻生活。她希望能和老实善良的许宣“百年偕老”。她爱慕许宣，但不立即同他结婚，先试探其情，后再寻“媒证”。但，这一对恩爱夫妻，被封建卫道者法海拆散了。

《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同前，卷三十三）中的妓女杜十娘，她强烈向往、追求自由和幸福，对“从良”前途有周密的考虑和准备，并为此而积蓄珍宝，精心选择“从良”对象，充分估计鸨儿、李布政设置的难关，可见用心之良苦。后终因希望落空而怒沉大江。

《卖油郎独占花魁》（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三）中的妓女莘瑶琴，她厌恶污浊的青楼生活，向往自由。“虽然日逐笙歌乐，长羡荆钗与布裙”（唐·徐月英《叙怀》）。数年的沦落风尘，使她认清了“买笑追欢”的，都是“豪华之辈”、“酒色之徒”，“那有怜香惜玉的真心?”她发现卖油郎秦重“不是个薄情的”，而是个“本分人儿”，终于响亮地呼出“布衣疏食，死而无怨”，表现了她向往自由的思想。经过种种曲折，二人得以结合。对妓女莘瑶琴向往自由予以肯定。

其他，在唐传奇中，诸如《离魂记》（陈玄佑著）中的张倩娘，《柳毅传》（李朝威著）中的洞庭龙女，《李娃传》（白行简著）中的李娃，《虬髯客传》（杜光庭著）中的红拂女，《昆仑奴》（裴铏著）中的红绡妓，《步飞烟传》（皇甫枚著）中的步飞烟。在清人小说中，诸如《玉娇梨》（荑荻散人著）中的白红

玉、卢梦梨，《好逑传》(名教中人著) 中的水冰心，在戏曲中，如《倩女离魂》(郑德辉著) 中的张倩女，《牡丹亭》(汤显祖著) 中的杜丽娘，《玉簪记》(明传奇，高濂著) 中的女道士陈妙常，《比目鱼》(清传奇，李渔著) 中的刘藐姑，《桃花扇》(清传奇，孔尚任著) 中的名妓李香君等。作品都歌颂了她们反对封建礼教，向往爱情自由和强烈要求个性解放的精神。

公爹的自责 天花藏主人在《飞花咏序》中云："设父母有命，媒妁有言，百两而去，百两而来，不过仅完其红丝之公案，而锦香里之佳联不几埋没乎？凤园芍药之深盟，将谁与结乎？……则是幽香同于野草，良璧不异顽砖，将见佳人才子，竟也愚夫妇等矣，岂不大可痛心也哉！"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下，酿成了多少人生的悲剧，葬送了多少美好的姻缘。这一现象，已为有识之士不满。

《女才子书》中的卢云卿，她初嫁，夫亡，私奔刘月嵋。其公爹张翁知晓，喟然叹息道："是予之过也，若为早嫁，安有此事。"其父讷斋则因私奔"使为门户羞"，欲遣人缉访，"擒控置法"，张翁连忙劝阻："不可，夫以令爱之敏慧，岂不知淫奔为非。其如青年守寡，实是难事，此系弟不能早为出嫁之过，于彼何尤。所虑者，唯恐失身于匪类耳？"讷斋又以"汝若不死，予何以见人"之故，令其女死。云卿为之答书抗争。女儿的痴情，终使讷斋大为感动，"欷歔泪下。"张翁更资以"嫁奁及钱米布帛之物。"卢云卿私奔，在恪守封建教条者看来，是件伤风败俗、大逆不道的丑事。而张翁却认为，儿媳有此一举，过错在己身。这些，都说明封建道德教条不仅不能束缚青年人身心，哪怕是老年人也对它逐渐产生了动摇，开始有意识地同传统的道德观念抗争了。

公爹的自责，在文学作品中时有所见。元杂剧《墙头马上》(白朴著) 中的李千金，与书生裴少俊以诗联情，遂私奔。少俊将其安置在后园，七年后，为父裴行俭发现，将其千金遣归，拆散了一对鸳鸯。直至少俊功成名就，其公爹牵羊担酒，亲自登门赔礼，李千金始重返裴府，与少俊团圆。

明传奇《绣襦记》中的书生郑元和，与妓女李亚仙相爱，床头金尽，被鸨儿用调宅计拆散。元和流落市井，又为其父发现，将其几乎打死，抛于荒郊。亚仙闻讯找回，用绣襦为之御寒，调理病体，又自己赎身，嫁于元和为妻。后，父子相见，其父承认了他们的爱情。

封建道德规定：后辈子女"不非其亲"，"善则称亲，过则称己"(《礼记·坊记》)，"子孙受长上诃责，不论是非，但当俯首默受，毋亟自辩理"(《江苏京江王氏宗谱》)。至于女子，更得绝对服从翁姑、丈夫，"唤来便来，唤去便去。稍有不从，当加怒叱"(宋若华《女论语》)，"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礼记·内则》)，妇对公婆，"打也上前，骂也上前，奉陪笑颜"(《新妇谱》)。即使公婆说的不对，"犹宜从命，勿得违戾"(班昭《女诫》)。小说戏曲却时而述及，威严的公爹能体谅儿媳的苦衷，自责己过，或牵羊担酒，向儿媳赔礼道歉，这不能不说是道德观念上的一个转变。

书生的追求 在古代书生中，一些志节之士，除研究经史、教授生徒外，或闭门潜思，从事著述；或远避尘俗，不闻外务；或退隐山林，躬耕垅亩。即使出仕，也为官清正。如东汉文学家梁鸿，幼孤家贫，有节操，慕前世高士，入太学，博览群书后归里。同县孟光体胖貌丑，年至三十未嫁，其理想配偶是"贤如伯梁鸾者"。鸿闻而聘娶之，夫妻相互敬重；以耕织为

业，弹琴以自娱。后因作《五噫之歌》讽刺朝廷，帝闻之而怒，遂改换姓名，远避尘世。

朱彝尊《王冕传》所述，元画家王冕，家贫，幼时放牛，屡试不第，遂焚所为文，绝意不仕，曾去东南漫游，虽经举荐，皆辞谢不就，隐居于会稽九里山。

明方孝孺，洪武二年（公元一三九二年）任汉中府教授、翰林侍讲学士等。建文三年（一四〇二年）燕王朱棣举兵南下，攻入南京，命其起草登极诏书，他掷笔于地，拒不受命。朱棣用“灭九族”威胁，答曰：“虽灭十族，亦不附乱！”终被杀，灭十族。其忠愤激发，慷慨赴难，视死如归，为人推许。

明享有盛名的理学家吴与弼，痛恶宦官当政，屡荐不出，家贫，却居贫不忧，雨中披蓑笠，与诸生躬亲耕稼。“与人语终日不及利禄”。贞静自守，以布衣终其身。

明清小说中的正派书生，亦大多类此。《玉支机》中的长孙肖，“为人甚是疏冷，只喜自家读书，怕与人往来”，尝自述心迹：“莫叹箪瓢无趣味，风流儒雅是吾师。”《生绡剪》中的沙原，文场失意，孑身寥落。他“不修边幅，任侠负气，每见人有恃势傲物，欺压良善的，也就奋不顾身，他便下老实不平起来。就是读着书史冤抑的事，便击案而起，破涕牢骚。看到怨愤发雪田地，又仰天大笑。呼酒破闷，开怀歌唱”，颇有大丈夫豪宕胸怀。

《醉醒石》第八回中的“钦差”王臣，戏弄书生，纳贿诈财。陆秀才不忿，率众将其痛打，以果敢之举，捍卫了斯文一脉，表现了他重名节、轻利欲的可贵品质。

《玉娇梨》中的白玄，“为人沉静寡欲，不贪名利，懒于逢迎”，行事“清奇古怪”，“极重义气”，也是看重名节。少年书生苏友白，“生来豪爽，只以读书做文为事。贫之一字，全不在心上。”视富贵荣华为粪土，不愿作攀龙附凤的势力小人。吴翰林慕其

才，欲将甥女许之为妻。照世俗看来，这是夤缘富贵的良机，但苏友白却严辞拒绝，因此被革去功名。作品称他是操行可敬的“有志之士”。

《沈小霞相会出师表》（冯梦龙《古今小说》卷四十）中的沈炼，进士第，是一个忠烈之士，爱诵诸葛亮《出师表》中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句子。奸臣严嵩之子严世蕃，在酒席上依势倨傲，用酒灌人，沈炼公开骂严，并上表劾严，“好与众人做个榜样”。后充军到保安州，他仍进行了一系的反奸活动，充分表现出其刚正激烈、心高气傲，鼎镬如饴的志士形象。

《平山冷燕》中平如衡，“从来不轻身登富贵之堂，”拒绝与贵家子弟交往，声称：“宁可孤生独死，若贫图富贵，与这些纨袴交结，岂不令文人之品扫地。”

他如《醒世姻缘传》中的邢宸，《金瓶梅》中的曾御史，《好逑传》中的铁中玉和女子水冰心，《儒林外史》中的杜少卿、迟衡山、庄绍光、虞博士等，都是磨砺品行、讲求操守的刚正之士。

秀才习气 古之秀才，除潜心经史、教授生徒外，大多不闻外务，洁身自好。他们勤奋治学，潜心著述；清廉孤傲，蔑视权贵，是不卑不亢，富有骨气的志诚君子。在《论语》中，孔丘称许颜渊曰：“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史载，庄周家贫，曾住陋巷。打过草鞋，并向监河侯借过粮。楚威王闻其贤，以千金礼聘为相，然辞谢不就，只求适己任性，以快其意。

后世秀才，除少数趋炎附势，谋取富贵者外，大多类此。《明史·儒林二·陈茂烈》述，陈茂烈为官清廉，后以母老故辞归乡里，“治畦汲水，身自操作”，拒绝官府馈赠。同上书，《张后

觉传》附载：赵维新家贫如洗，以至“并日而食”。然不妄取非分之财，“尝筑垣得金一箧，工人持之去，维新不问。”身处人欲横流、骄奢成风的浊世，能如此卓然而立，不染纤尘，诚为可贵。王艮弟子林春，“日以朱墨笔识臧否自考，动有绳检，尺寸不逾。”

明清小说《玉支机》中的长孙肖有其才，深为赋闲乡居的礼部侍郎管灰所契重。管灰惜才情切，欲代为周旋，令其冒籍应考，长孙肖以“冒籍涉于欺，不足取重”拒绝，被许为“才美过人”的志诚君子。管女彤秀亦谓：“以世情论之，未免可笑。若在名教中求人，则殊可敬。”并极力赞赏其“不诡不随、无欺无伪，真无忝君子矣。”

《生绡剪》第十一回的老儒曹亮，“受徒艺业”，甚为清贫，但他却拒绝了儿子借贷经商的建议，声称：“我们做穷秀才的，财主们见了就如眼中钉一般。走上他家门，就要量头估脚的。……所以，我宁甘闭户安贫，胡乱度日，省得看人嘴脸。”此种做法，未免失之迂阔，但却“迂”得可爱。这正是旧时代文人维护自身尊严常用之举。正所谓“君子自成君子品”，“丈夫有骨不能柔”。在当时看来，“贫乃士之常，不足挂齿，”而道义上的贫乏，才是令人唾弃的。“俗夫何必笑书囊”。第十二回中的夏玉佐，同情寒士，远避权门，乐于助人而不图报。穷书生虞修士，“食不充肠，衣不蔽体，东家借盐，西家乞酱”，夫妇共守半间破房，常得夏玉佐接济，而伯母查氏却对他常常嘲骂谩侮。虞生一旦进士及第，查氏一反常态，携重礼前来祝贺，而夏玉佐却托言外出，避而不见。作品称赞他是“真正君子，不慕富贵，专悯贫穷”。

《平山冷燕》中的平如衡，“从来不轻身登富贵之堂”，尽管贫困潦倒，“决不图贵家铺啜”。声称“宁可孤生独死，若贪图富贵，与这些纨袴交结，岂不令文人之品扫地。”直斥“富贵中人，没个真才，不是倚父兄权势，便借孔方兄之力向前。”

此外《玉娇梨》中的白玄，少年书生苏友白，《醒世姻缘

传》中的邢宸，《金瓶梅》中的曾御史，等等，都具有刚正之气。他们“遇则仕，不遇则隐”，由此可见当时秀才习气之一斑。

重视“才”、“情” 在封建时代，多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妇女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从而被剥夺。有的即使曾主张女子读书，但是又强调“只许粗识柴米鱼肉数百字，多识字，无益有损也”（温以介《温氏母训》）。因而，在男女关系上，“男才女貌”则成了唯一的婚姻价值取向。

明末清初的言情小说，则与此相反，几乎都极力称道女子之才，而且把“才”提到相当的高度和极为重要的位置，看作是联结男女双方爱情关系的纽带，这与封建道德的规范则严重地不合节拍。这说明人们的审美观点，已不再囿于传统的道德观念；美的概念根据作家对客观世界的观察、体验、理解，而在不时地改变。

“才”，在封建统治者看来，那更不是妇女所应有的。“女子无才便是德”，“才”似乎与“妇行”相悖，“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二者水火不相容。至于笔墨余事，多不敢作非分之想。倘有“才思”，将被诬为有“淫行”。如《北梦琐言》卷六载：

> 唐乐安孙氏，进士孟昌期之内子，善为诗。一日并焚其集，以为才思非妇人之事，自是专以妇道内治。……又台州盘山叙村有一妇人萧惟香，有才思，未嫁。于所居窗下与进士王玄宴相对，因奔琅琊。复淫冶不禁，王舍于逆旅而去。遂私接门客，托身无所，自经而死。店有数百首诗。所谓才思非妇人之事，诚然也哉。

萧氏女热烈地追求爱情，这本是一种正当的行为，在这里却被诬为“淫行”。她的失身于人，是为轻薄男子肆意玩弄、无情抛弃所造成的恶果，这里也归罪于“才思”。

《全唐诗话》卷六“李季兰”条还载:

> 季兰五六岁，其父抱于庭。兰作诗《咏蔷薇》云:“经时未架却，心绪乱纵横。”父恚曰:“此必为失行妇也。”后竟如其言。

会吟诗就“必为失行妇”，此等逻辑，未免使人啼笑皆非。就连唐人高仲武《中兴间气集》李季兰小传亦云:

> 士有百行，女惟四德，季兰则不然。形气既雌，诗意亦荡，自鲍照以下，罕有其伦。

可见，将“才思”与淫行”视同一体，是由来已久的。女子为诗，则被看成是有损女德的大逆不道的狂荡行为，岂非咄咄怪事。难怪《红楼梦》里的薛宝钗，尽管自己是个才女，可以赋诗填词，但她还是说:“咱们女孩儿家不认得字的倒好，男人们读书不明理，尚且不如不读书的好，何况你我。就连作诗写字等事，原不是我们分内之事，……你我只该做些针黹纺织的事才是，偏又认得了字，既认得了字，不过拣那正经的看也罢了，最怕见了些杂书，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第四十二回)。就连《牡丹亭》里的春香也说,“女郎行哪里应文科判衙，止不过识字儿书涂嫩鸦”(《闺塾》)。封建道德规范，对人们的思想控制可谓严酷。

明末清初的小说家，不厌其烦地大谈女子之才，这当然是有感而发。在封建统治者大力提倡女德的时代，作者倡言“女才”，对封建卫道者的确是一个刺激。有才，便是理想配偶；无才，纵然容貌端丽，也不足定情。哪怕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一概可不依从。这与封建道德的规范，是格格不入的。况且,“女子无才便是德”这类话，说到底，无非是“男尊女卑”论的翻版。女子生来就得侍候丈夫、奉养翁姑，无须读书识字，这好似生来如此，天经地义的，实则是把女子当作“下愚”。小说强调女子的才，且再三申述闺阁必有才子在，这一方面流露出希求男女平等的思想，另一方面也可看出人们对“美”的认识已有所转移，不再

以柔弱、愚暗为美。如《定情人》中的才女江蕊珠，看到双星给她的和诗后，感到此人风度翩翩，才貌皆可人意，然而，她并不急于定情。在她看来"才貌虽美，但不知情性如何？性不定，则易更于一旦；情不深，则难托以终身。"而双星既是定情人，他的识见也不相悖。他的名言是"只要其人当对耳。"他对友人曾这样说道："苟且婚姻，而强从台教，既终身无所遇，而琴瑟静好之情，尚未免歉然。倘侥幸而再逢道韫、古嫔之人于江皋，却如何发付？欲不受，则情动于中，岂能自制；如贪后弃前，薄幸何辞？"（第一回）。二人都重视才、情。

又如《女开科传》（岐山左臣编次）中的余丽卿曾言："不娶一个有才有色有情有德的绝代佳人终身相对，便做到玉堂金马，终是虚度一生。"（第一回）。又说："即使有才有貌，而于情甚寡，不是邀我辈之赏鉴。"明确地表示了选择配偶的标准，"才"、"情"缺一不可。而女子倚妆也念念不忘的是"一个多情的才子"。可见他们对异性的追求，都执意于"才"、"情"。

再如《玉娇梨》中的才女红玉，立誓不嫁俗子，"只要是个才子，诗词歌赋对得她，慢慢才可嫁"（第六回）。苏友白则云："有才无色，并不算得佳人；有色无才，算不得佳人；即有才有色，而与我苏友白无一段脉脉相关之情，也算不得我苏友白的佳人"（第五回），才、情和色成为一体的概念。

他如《平山冷燕》写才女山黛、冷绛雪与才子燕白颔、平如衡的爱情故事，宕宣了才、情在男女婚姻关系中的重要作用。《赛红丝》中的宋萝，《飞花咏》中的容姑，《春柳莺》中的梅凌春、毕临莺，等等，无一不在执意求得一个有才、有情的佳偶。

以上诸类小说，强调"才"在婚姻关系中重要作用的同时，又进而指出：情为联结爱情的纽带。男女情爱，由过去那种男慕色、女慕才的单向选择，转化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追求，表现出新的婚姻价值观。以上诸类小说，小说评论家，往往称之为"才子

佳人小说”。其实,“佳人”一词,在此已赋有新意。所谓美人者,“有情、有才、有韵,三者缺一不可,而岂一端之美足称绝色”。(《女才子书》)《女才子书·陈霞如》“引”云:“刺绣织纺,女红也;然不读书,不谙吟咏,则无温雅之致。守芬含美,贞静自恃,行坐不离绣床,遇春曾无怨慕,女德也;然当花香月丽而不知游赏,形如木偶,踽踽凉凉,则失风流之韵。”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按照伦理纲常中的“四德”模式塑造起来的“佳人”,已不为世人所欢迎。人们需要按照新思想、新道德规范而成长起来的新女性做理想的配偶,这就刷新了言情小说的内容,使之带有鲜明的时代色彩。

洁身自好 明清理学盛行,极大地压抑和束缚了人们个性的发展,使理学家声名狼藉,但在理学的营垒中却出现了一些洁身自好、品行端方的有志之士。

跻身于仕途的唐伯元在吏部任职,为政清廉,克己奉公,“佐尚书孙丕扬澄清吏治,苞苴不及其门。”一生“清苦淡薄,人所不堪,甘之自如,为岭海士大夫仪表。”(《明史·儒林一·唐伯元传》)。孟秋在任昌黎知县时,“有善政,迁大理评事,去之日,老稚载道泣留。”后为流言所中,罢官田里,居室简陋,仅“茆屋数椽,书史狼藉其中”(《明史·儒林二·孟秋传》)。

《明史·儒林一》记载,薛瑄缘三杨在权阉王振前举荐,得任大理左少卿,“三杨以用瑄出振意,欲瑄一往见,李贤语之。瑄正色曰:‘拜爵公朝,谢恩私室,吾不为也。’其后,议事东阁,公卿见振多趋拜,瑄独屹立。振趋拜之,瑄亦无加礼。”以其“修己教人”,大为士子所爱戴。再如,以得罪太监刘瑾,被削职为民的罗钦顺,他对权臣张璁、桂萼“秉政树党,屏逐正人”的丑行由衷不满,朝廷屡次征召不起,耻与奸党同列,里居二十余年,足

不入城市。他们都不愿低眉折腰事权贵，而清苦自如。

理学家的人品，也渗透到明清小说的情节。《玉支机》中的长孙肖，“只喜自己读书，怕与人往来”。所谓“莫叹箪瓢无趣味，风流儒雅是吾师。”当时被许为“才美过人”的志诚君子。《生绡剪》第十四回中的吉水元，“闭户绝交”、“孑身苦读”，他有感于陋儒的“瞒心昧己”，纵容不轨，仕绅间的饮宴聚会，“图画厚薄”，计较得失，庸吏的轻薄士子，肆意欺凌，发誓“不教书，不赴饮，不见官，不结社”，宁穷饿死，“断不破守，堕落秀才习气”。在取得功名之时，别人皆忙于请客送礼，独有他“落落寞寞，照旧相待”，“一些礼也不送”，自负行囊进京。进士及第后，“见朝廷十分紊乱，津要官负都是势利相倾，倒把国事看作儿戏”，遂有悔不当初之意。他立志洁身自好，卓然独立，“愿为朝廷出力，不受枉法一文”。任知县期间，他执法不阿，代民剖冤，清廉如水，不受分文。此等人品，又与理学中“真儒”相类。

《好逑传》中的铁中玉，性情如铁，十分执拗，“倘若交接富贵朋友，满面上霜也刮得下来，一味冷淡。却又作怪，若是遇着贫交知己，煮酒论文，便终日欢然，不知厌倦。更有一段好处，人若缓急求他，便不论贤愚贵贱，慨然周济。若是谀言谄媚，指望邀惠，他却只当不曾听见。”（第一回）。作品塑造出洁身自好的士子典型。

《儒林外史》中的庄绍光，则“闭户读书”，不要交一人，也不肯屈节作权势门下客。虞博士襟怀冲淡，待人厚道，具有“不要禁止人怎样，只是被了他的德化，那非礼之事，人自然不能行出来”的人品，“以德化人”，不大讲是非原则，是洁身自好的另一种类型。

女子的胆识

在漫长的几千年封建社会中，柔

顺，卑弱，怯懦，忍辱负重，逆来顺受，委曲求全，历来被认为是妇女的美德。汉代班昭在《女诫》中写道:

> 卑弱第一：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砖，而斋告焉。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有善莫名，有恶莫辞，忍辱含垢，常若畏惧，是谓卑弱下人也。……
>
> 敬慎第三：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故鄙谚有云:“生男如狼，犹恐其尪；生女如鼠，犹恐其虎。”……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

这些繁琐的教条，历来作为衡量女德的准绳。《大戴礼记》说得更为明白:“妇人，伏于人也。”缘此，《女论语》要求女子:“退身相让，忍气低声。”明陈罴斋传奇剧《跃鲤记》，写姜诗之妻庞氏，奉婆母甚孝，然却遭婆母嫌憎。婆母病中思饮江水，命儿媳去取，恰值狂风大作，波浪滔天，无法取水。婆母以不孝之名，逼子休妻。庞氏纵受蹂躏，仍忍气吞声，婆母“打也不敢高声，骂也不敢应答。”虽被遗弃，但却暗中靠“织麻拈苎”，所得孝敬婆母。此写逆来顺受之女，却被褒为“大贤”。在封建礼法中，甚至连妇女的说、笑、起、坐、喜、怒皆有严格限制，认为“静如卧兔”才是最佳淑女形象，表现出传统思想中，女子以柔弱、卑怯为美的审美取向。

但，也有一些头脑清醒的女子，无视封建道德规范，具有敢于为自由婚姻而与封建礼教抗争的勇气和胆识。钱谦益的《列朝诗集小传》载，寡妇张璧娘，不愿为封建礼法制约，潜与林子真相爱。又：潮州女子谢五娘，本已许黎生，其父又将其改字钟生。五娘不从，赋《辞父受二聘》诗以明志:“卓荦黎生先有聘，风流钟子后相亲，桃花已入刘郎手，不许渔人再问津。”无视封建礼法，直接抒发对自身婚事的独立见解，亦可谓有胆识。《顾丹午笔记》也载，才女柳如是，扁舟寻访钱谦益，终与之结为伉俪。吴门妓女蒋四娘，原嫁状元吕苍臣，富贵荣华，人多艳羡，

然而，在她看来，“既无风流之趣，又鲜宴笑之欢，则富贵婿犹鸡犬也”，故而，毅然脱离丈夫，只身回吴门度日。

明清小说则更极力称赏古代女子为争取自由爱情，无视封建道德的堤防，敢于“越礼”的种种举止和胆识。《史记》所载，卓文君新寡即私奔司马相如，不少封建卫道者皆责其“越礼”。清黄燮清剧作《茂陵弦》，站在维护传统道德的立场上，结构情节，将这一具有叛逆色彩的爱情故事，硬性纳入封建礼教的轨道，借丫环之口说：“小姐，你若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才叫做私奔，原是终身之玷。如今这头亲事，是老爷亲口应允，且有县令为媒，绮琴作聘，本是老爷变卦，小姐就权宜行事，也不算伤风败俗。”这便削弱了原故事的反封建意义，歪曲了人物形象。而明清小说则不然，它充分肯定了卓文君的无媒自嫁、私奔相如，红拂女的男装出走委身李靖，“皆是第一等大明眼、大侠肠的裙钗”(《照世杯》)，是“以丈夫之眼，识豪杰于风尘。双瞳不瞽，臭味自投。不奔，直令英雄气短耳。”(《女才子书》)。

《女才子书》热情称赞卢云卿等靠自身之力争得自由爱情的大胆行为。卢云卿，初嫁，夫亡，乃随人私奔。她公然声称：“守寡终身者，礼也；怜才私偶者，权也。”作品认为她们“胆识”和“贤智”兼具，谓：“文士之胆，不如女子更险；文士之心，不如女子更巧。……唯其胆险，所以黑夜私奔，是即卓氏琴台之故步也。”

《飞花咏》中的书生唐昌与女子彩文，各慕对方之才、貌，乃生爱怜之意。他们慑于母亲的压力，不敢公开表达情思，借助《诗经》语句，传达双方的情爱。唐昌说：“贤妹曾记得毛诗中‘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之不得，展转反侧’之句乎？”小姐听了微笑道：“这倒记不得，只记得‘既见君子，不我遐弃。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引诗联情，互倾衷肠，可谓有胆有识。

《玉娇梨》(荑荻散人编次）中的宦门千金卢梦梨，男装会

情人，当面订终身。后来，她与表姐白红玉谈及此事时说，自己住的楼“与他后园相接，故妹子得以窥见。因他气宇不凡，诗才敏捷，知是风流才子。妹子固自思父亡过了。茕茕寡母，兄弟又小，婚姻之事谁人料理？若株守常训，岂不自误！没奈何只得行权改做男装，在后园门首与他一会”。她的表姐白红玉听后，称其私会情人有“奇想”、“俏胆”，是“美人中侠士”（第十六回）。

《宛如约》中的赵如子，以一柔弱少女，男装千里出行，名访才子，暗择佳婿，更是胆识超人。

人际交往 作为儒家始祖的孔丘，用“仁”来辅助国君调节人际关系。所谓“仁”，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在人际关系上，注重自我道德修养，提倡修身明德，积极用世。《诗经》所说的“无言不雠，无德不报”，体现了古人对世情的审美意识。

《史记·滑稽列传》载述的“优孟衣冠”故事，便写及世态炎凉。孙叔敖为楚相时，“尽忠为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而一旦身死，“其子无立锥之地，贫困负薪以自饮食。”优孟有感于此，乃“为孙叔敖衣冠”，极力讽谏。寄寓了人们对世情的评判准则，有恩应思报，情分不应被人的存亡所左右。本书《汲郑列传》中也抒发了同样的感慨：“夫以汲（黯）、郑（当时）之贤，有势则宾客十倍，无势则否，况众人乎？”正可看出古时的人际交往。

汉初韩信，贫贱时受漂母一餐之恩，终生不忘。一旦身贵，即以千金酬谢，体现了韩信的待人以诚。

唐玄宗时宰相李适之。为相时，逢迎者接踵而至。曾赋诗道：“朱门长不闭，亲友恣相过。年今将半百，不乐复如何？”颇有点自鸣得意，忘乎所以了。后为李林甫所诬，遂落职。往日故交亲友，“虽知无罪，谒问甚稀。适之意愤，为诗曰：‘避贤初罢相，

乐圣且衔杯。为问门前客，今朝几个来?’”这类人情反复，使李适之猛然醒悟，重新估价“亲友恣相过”的真正用意。

此类世情，在古诗文中也屡见，都从不同的侧面抨击了世俗之恶态。如晋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并序》，虽描写的是一个虚无的理想社会，却反衬了尘世的恶浊，体现了他对淳朴古风的向往和追求。杜甫的“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是正面写世情之冷暖。

清人褚人获的《坚瓠集》，引朱望子《势力诗》云:“看他势利状如何，谄笑弯腰与背驼。佳节大盘并大盒，良宵高宴又高歌。穷来即便交情绝，事到依然谢礼多。更有一般无用处，难将书帖送阎罗。”可谓道出世态炎凉。

明清小说，首推应为蜚声中外的长篇小说《金瓶梅》。此书被张竹坡称作“泄愤书”、“炎凉书”。作品描绘出明代社会中种种颠倒错乱的恶浊现象。上至帝王将相，下至阉竖悍仆，三姑六婆、帮闲无赖，几乎无一不在鞭挞之列。西门庆周围的男男女女，非迎奸卖俏之人，即附势趋炎之徒。或借色求财，丧廉寡耻，或吮痈舐痔，逢迎拍马；或争强斗狠，戕害同类。西门庆一旦势落，则树倒猢狲散，甚至以怨报德，趁火打劫，落井下石。如作品中的韩道国，为巴结西门庆，口口声声以“恩主”呼之，且不惜出妻献子。而西门庆身死，他便携其重金逃去。所以张竹坡说，作者“用险笔以写人情之可畏。”（《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之读法》）倾吐出一腔积愤，揭露了封建世道的黑暗险恶。

《炎凉岸》一书，写儿女情事，内涵世态炎凉。作者曾这样自述其秉笔之旨:“单为今日人心浇薄，交情冷暖，世态炎凉，奉富欺贫，趋炎附势，有感而作。”《女开科传》第一回，就慨叹“近世交道衰，青松落颜色。”又称:“可恨这一片清白世界，却被一班儿险媚的恶朋弄得不上不下，不干不净。”《人中画·自作孽》开场便称:“恩将恩报只寻常，忘却人恩已不良。若再将恩以

仇报，此人定是兽心肠。"作品中汪费，得恩师黄舆财力、物力资助，始举人及第。然而，他一旦身荣，却以怨报德，处处与恩师作梗。

《世无匹》中的权一庵，靠妓女非烟卖身积累和私囊读书买官，置办家产。然而，他一旦探花及第，竟将非烟一脚踢开。《醒世姻缘传》中晁思孝，升任知县后，"夹亲傍眷，求荐书，求面托，要投做家人"者有之，情愿献地土、献房产、充做管家者有之，馈赠银两乘时趋奉者亦有之。(第一回)。然而，晁氏父子一旦身死，外人且不论，其同族弟兄竟然纷纷来抢夺家产财物，几乎洗劫一空。这便是作家展示的世情恶态。

《儒林外史》中的范进。中举前，全家住一茅草破屋，早饭无米，只好到市上去卖鸡。其乡邻无人过问，张乡绅更不屑一顾。甚至连他的老岳丈胡屠户，竟一口啐在他脸上，骂他"现世宝"、"穷鬼"。然而，他一旦中举，乡邻送米送面，张乡绅主动结交，送银两，赠华屋。他的岳丈称他为"贤婿老爷"，说他是"天上的星宿"。这就是清代欺贫爱富、趋炎附势的混浊世态。

他如《玉支机》、《生绡剪》、《玉娇梨》、《飞花咏》、《赛红丝》、《铁花仙史》等等，都从不同侧面、不同程度地写出当时的世情。

尚真求实

《论语·阳货篇》中，孔丘将"仁"概括为"恭、宽、信、敏、惠"五个字，其中"信"便是"诚实"，是"仁"的美德之一，也是"尚真求实"的最早文字记载。

封建统治者不讲"信"、"诚"，虽然他们以孔孟之道的断承者自居，但是他们只吸取了其中适合封建统治的内容。宋儒周惇颐在《易通》第一章便讲"诚"，声称"诚"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然而，他们的尚诚，是以"惩忿窒欲"为前提的，体现于整

顿纲常之中，所谓灭“人欲”，才能正纲常。

明清小说家，渴望世道回归往古，天下人皆“不利己害人，不贪财蔑义，不瞒心昧己，不忤逆不忠，种种公平正直，件件正义光明。”（《醒世姻缘传·引起》）认为文章应写出真情。尚真已成为明中后叶文坛的一种普遍追求。

明清小说家往往由写男女之情，写及社会人情；由交友之道，写及治国之道，直写世事。写西门庆一家盛衰的《金瓶梅》，实则写及“一县”，写及远在京师的当道大僚，恶仆阉竖，对朝内外种种龌龊肮脏之事，一一鞭挞，表现出尚“真”求“实”的审美意识。在此类作品里，帝王将相、达官权贵虽然时常出现，但已不是主角，那些三姑六婆、帮闲篾片，贩夫走卒，却屡屡出现，作品借以描写人情之“刁钻”，世界之“缺陷”。这也是小说家尚真求实的表现。

明清小说家，经常以“权”来对付束缚青年身心的、一成不变的“天理”，也是尚真求实的体现。如《春柳莺》中的毕临莺、《玉娇梨》中的卢梦梨，不堪封建礼教的重压，主动追求婚姻自由，男装会情人，并以“权”来解释其举动的合理、合法，实则亦是执意追求人情之“真”。《飞花咏》中的唐昌与女子彩文，借《诗》中描写爱情的语句，吐露情思，何尝不是发抒真情，《好逑传》中，当水冰心与情人同室夜话，遭及世俗的非议时，她以“权”反讥，恰说明世人之求真所承受的传统势力的重压。

小说中尚真求实呼声的出现，实与当时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思潮密切相关。明代初年，封建专制严酷，禁锢了人们的思想。整个文坛，为死气沉沉的空气所笼罩，粉饰和逃避现实的“台阁体”即产生于此时。《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成化以后，安享太平，多台阁雍容之作。愈久愈弊，陈陈相因，遂至啴缓冗沓，千篇一律。”所言甚是。稍后，诗歌创作则模拟剽袭风特盛，随人短长，拾人牙慧，“处富有而言穷愁，遇承平而言干戈，不老曰老，

无病曰病”(《四溟诗话》卷二)，不能反映现实生活与作家的思想面貌。一些鼓吹纲常教化的作品也应运而生，如朱有炖的《诚斋乐府》、邱浚的《五伦全备记》、邵仙的《香囊记》等，均属此类。一些有识之士，对这种文过饰非的文风甚为不满，积极倡导文学的写真。李梦阳在《诗集自序》中，就强调向民间求诗，“真诗乃在民间”。李开先的《市井艳词序》引用前七子之一何景明的话说，民歌“有非后世诗文墨客操觚染翰、刻骨流血所能及者，以其真也。”进步思想家李贽，一方面指责伪道学“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续焚书·三教归儒说》)，一方面又申斥当时社会一切都假，“其人既假，则无所不假矣。由是而以假言与假人言，则假人喜；以假事与假人道，则假人喜；以假文与假人谈，则假人喜。无所不假，则无所不喜。满场是假，矮人何辩也?”(《焚书·童心说》)。散曲家薛论道在〔朝天子〕《不平》中亦说:“时年依假不依真，鱼目把明珠混”。连诗人谢榛，也曾慨叹:“人生多愆，真不如假”。相传出自徐渭之手的《歌代啸》杂剧，开场即云:“世界原称缺陷，人情自古刁钻”。都对这种颠倒黑白、是非混淆、无所不假的社会，表示出极大的愤慨。

文人结社　《晋书·刘琨传》载:“秘书监贾谧参管朝政，京师人士无不倾心。石崇、欧阳建、陆机、陆云之徒，并以文才降节事谧，琨兄弟亦在其间，号曰‘二十四友’。”为历史上所见到的最早的文人结社。

宋亡后，遗民组织诗社——月泉吟社。浙江浦人吴渭，宋末曾任义乌县令，入元后隐居吴溪，创立“月泉诗社”。吴渭写有一卷《月泉吟社》，记载此社第一次征诗的本末。

明中期山东诗歌团体——海岱诗社。嘉靖十四年(公元一五

三五年)，石城礼、蓝田等八人在益都城北丛林中，以社唱和，结为诗社。明末，文人结社之风特盛，据《顾丹午笔记》等书记载，当时有几社、南社、则社、闻社、席社、云簪社、读书社、匡社、端社、超社、质社、应社、邑社、庄社、羽朋社等，不下数十个。其间不乏有识之志，如吴应箕、张溥、张采、黄宗羲等，以砥砺举业为命，抨击明末弊政，力主改善政治，在当时起一定的积极作用。

明末吴炳所作传奇剧《绿牡丹》，对文人结社有所描写。才子谢英等所结文社，曾严格规定："文期定三、六、九，届期早集，风雨不移，无故不赴者罚。""作文决不给烛，不完者罚。作文须沉思静想，闲谈乱步者罚。""窃抄旧文者罚；传递者罚。"入会者"轮流掌会，便出题目"。浮浪子弟柳五柳、车尚公，不学无术，作不出文，每位罚银一两。若不认罚，便"不许与会"。书生顾文玉并欲"遍访天下名士，征其文章，汇选大社，以公同好。"（第二出）。官吏沈重，赋闲乡居，为当时风气所染，亦称："外面朋友家都有文会，老夫如今也创立小社，一来挈引后生，二来访求快婿。"遂约请顾文玉以及车、柳诸生同来赴会。(第三出)。

在明代小说中，亦有与此相似的描写。《双剑雪》中卜亨，不肯读书，却喜抹牌串钱。秀才宋珏文才出众，卜亨设法与之交往，并骗取其信任，也挤入文社。但每当社中课文课诗，他便借故搪塞而掩其丑。靠招摇撞骗、剽窃剿袭，竟名噪一时。《金兰筏》中杭州才子田月生，在杭府固结金兰之契，开社会友。但因结交匪人，家乡荡然一空。有的富家子弟或市井无赖，略识之无，便附庸风雅，"众秀才们，自己尊重起来，结一个大社，烧介一陌盟心的纸"。《豆棚闲话》中《虎丘山贾清客联盟》即写此事。这类文社，实与赌场相似，无非藉此，沽名钓誉，交结官绅，为害地方，以致使文社名声日下。鉴于此，一些方直之士，

发誓“不教书，不赴饮，不见官，不结社”。《生绡剪》中的吉水元，即是如此。他“孑身苦读，不问寒暑”，认为“今日结社，明日会友，这是极没结果的事了”。故而，从不妄与人交。(第十四回)。

可见明代文社，初起之时，的确是以文会友，切磋文字，有的还带有政治色彩，至其末流，则渐失其意，成了无赖之徒纠集之团伙。

女子结社 明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专列“香奁”一门，凡录“扫眉才子”一百二十余人。其中沈宛君与其女：叶纨纨、叶蕙绸、叶小鸾俱能诗。“中庭之咏，不逊谢家；娇女之篇，有逾左氏。”“诸姑伯姊，后先娣姒，靡不屏刀尺而事篇章，弃组纴而工于墨。”可知，女子拈毫濡墨，为诗为画，在当时蔚为风气。据谭正璧《中国女性文学史话》载述，明清两代，以散曲著称的女子有呼文如、景翩翩、吴绡、顾贞立、孙云凤、吴逸香、方玉坤等人。以撰写戏曲见长的有马守真、姜玉洁、顾采屏、梁夷素、阮丽贞、林以宁、玉�、吴藻等。女子结社作诗，此风盛行于明末清初。钱塘顾玉蕊，以之诗文骈体，知名于当时。曾集结能诗女子，组蕉园诗社，时称蕉园五子。后，其子媳林以宁继续其志，重组蕉园七子社。

明清小说写女子结社会诗，是以现实生活为依据的。《照世杯》中《七松园弄假成真》篇，曾描写女子所结香兰诗社盛况：“见一个所在，无数带儒巾穿红鞋子的相公，拥挤着眄望。阮江兰也挤进去，抬头看那宅第上面是石刻的三个大字，写着‘香兰社’。细问众人，知道是妇女做诗会。”阮江兰进内观看，被仆人斥责，一派喧嚷，惊动众女子，“众美人道：‘你大胆扰乱清社，是什么意思？’阮江兰道：‘不佞是苏州人，为慕山阴风景，特到此

间。闻得夫人小姐续兰亭雅集，偶想闺人风雅，愧杀儒巾，不觉擅入华堂，望乞怜恕死罪。'"众美人见其谈吐清俊，遂向其宣布社规，即"初次入社，要饮三叵罗酒，才许分韵作诗。"阮江兰信以为真，以至饮得酩酊大醉，为众女子羞辱。由此可见明清女子诗社之一斑。

《两交婚》所写才女辛荆燕，受父母委托，欲为弟选择才情兼备的理想佳偶，乃于后园金带楼，开一红药诗社，并将报帖"贴于闹市，遍报扬州合城内外，不论乡绅白屋，富室贫家，凡有奇才女子，能诗能文者，俱请来入社，拈题分韵，以决香奁之胜。"其报帖写道：

> 琼花观东辛祭酒家，辛荆燕小姐，于本宅金带楼上，大开红药诗社。订期于每月初三、十三、二十三，遍请合郡奇才淑女，彩笔闺人，同临题咏，以著一时芳名。聊续千秋佳话。河洲广远，流采无方。谨此陈情，愿言命驾。

其父母闻知，称赞道："此举不但可以为兄弟择配，闺人结社，亦是千秋佳话。"消息一旦传出，"往来的香车杂沓，送迎的珠翠缤纷。到次日，传诗送阅，奔驰道路。也有偷观的，也有窃看的，也有借抄的，也有传诵的。一时轰然以为盛事。"结果，荆燕藉此不仅为弟弟择得佳偶，自己也选中一个如意郎君。原来，才子甘颐男扮女装，化名甘非想，厕身诗社，与荆燕暗传情丝。此乃情场趣话。

至于《红楼梦》所写海棠诗会、菊花诗会等，更为人们熟知。林黛玉以"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咏白海棠，色香俱见，妙趣横生。她所题《咏菊》、《问菊》诗，亦立意新颖，别具格局。可见，女子结诗赋诗，诚为当时一风习。

假名士 明清八股取士，成此功名者，"成于剿袭，

得于假倩”。所谓“八股取才”，只是笼络士子的一种手段，并不重视学问。明兵部左司郎汪道昆，自称“才力胜相如”，竟将大名鼎鼎的宋代文学家苏轼，误作为明时“文章一字不通”的秀才，惹得众人哄堂大笑。(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汪侍郎道昆》)。能文自许者，实才寡学浅。

清人是镜（字仲明)，“胸无点墨，好自矜饰”，以隐居自视高洁。但是，却与达官贵吏交结频繁，冠盖络绎。甚至为方面大吏立“长生禄位”，香火供养。看去衣冠楚楚，儒雅风流，实则多行不法之事，为其胞弟告发，凡三十余款。故而，人称其“诡诈诞妄人也”（阮葵生《茶余客话》卷八)。是镜曾庐墓讲学，以钓誉沽名。袁枚在《与是仲明书》中，一针见血地指斥道：“讲学必讲礼,礼不墓祭，而何庐为？不应试必隐，隐不与人接，而何讲学为？……讲学近伪，且大妄。”这正是散曲家所申斥的“貌衣冠，行市井”的“卖狗悬羊”之辈。

明清小说，既正面展示了他们对理想道德的追求，同时，对那些败坏世风者又多有鞭挞。《赛红丝》中假名士常莪草，不通文墨，即冒充博儒。因剿袭他人寿词被识破，遂怀恨在心，以扶植“风化名教”为名，欲拆散宋裴两家婚事。《双剑雪》中的卜亨，附庸风雅，投入文社。但每当社中课文、课诗时，他便推委敷衍以掩其丑。此等无赖，因钻刺有方，竟骗取功名。又捏合他人诗稿成集，逢人便送，以邀时誉。《荐福碑》中的张浩，冒张镐之名，赴吉阳县令任。途中恰遇镐，恐其泄露此事，竟派人前往行刺。《春柳莺》所写恰与此相似，才子石池斋，梅翰林欲以重金聘其作西席。假名士田又玄闻知此事，冒名前往赴馆。《玉娇梨》中的假名士张轨如，欲讨才女红玉为妻，竟将书生苏友白诗攘为己作，企图骗婚。他如《平山冷燕》、《红绡剪》等，均有此类人物的描绘。

长篇小说《儒林外史》对这类假名士多有讽刺。如第五回

中，写汤知县和范进、张静斋坐谈。张谈到刘基时说："他是洪武三年开科的进士；'天下有道'三句中的第五名。"范进插口道："想是第三名？"张静斋肯定是第五名后，又说到他入翰林、贬知县等等。知县见他口若悬河，又是本朝的确切的典故，"不由得不信"。实际上，刘基是元朝进士，入明后就担任要职，没有中进士，也没有入翰林、贬知县之事。这些描写讽刺假名士们缺乏常识，信口开河。又，作品中的马二先生，笃信举业至上，以批选八股文名闻一时，竟然不知李清照是何许人。身为学道的范进竟误信苏轼为当代的四川举子，因"文章不好"，"临场规避了"。这些，无不讽刺了假名士才疏学浅。

伪道学 封建统治者注重名教，往往以名取人。《后汉书·许荆传》载，许武举孝廉后，欲令其弟许宴、许普成名，乃于分家产时自取肥田、广宅、壮仆，"二弟所得，并悉劣少"。乡里称其弟贤，其弟遂被推荐。如此瞒过官府，落得名利双收，难怪有人讥刺道："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等良将怯如鸡"（《枹朴子·审举》）。再如黄元曾"以俊才知名"，但其妻杨袂却揭露其"隐匿秽恶十五事"（《后汉书·郭泰传附黄元传》）。此等沽名钓誉之事，在后世道学人物中更屡见。

《明史·钱唐传》载，明太祖朱元璋"尝览《孟子》，至'草芥'、'寇雠'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其配享，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由于刑部尚书钱唐以死谏，后遂复孟子配享。然令"儒臣修《孟子节文》"，删去数十处诸如此类的"犯忌"语句，以节本行世。可见最高统治者皇帝对儒家理论也并不是全部接受，所采取的无非是伦理纲常说教。对其中富有进步思想的论述，或则歪曲，或则删削。明代中叶，被称为"异端之尤"的思想家李贽，在

《初谭集》中曾说:“世之好名者必讲道学，以道学之能起名也；无用者必讲道学，以道学之足以济用也；欺天罔人者必讲道学，以道学之足以售其欺罔之谋也。”此揭露了道学家虚伪的面孔。

如明成化间的理学大儒邱浚,“学博貌古，然心术不可知。”尝暗中唆使太医院判刘文泰，讦奏以直声动于天下、刚正清严、多有善政的吏部尚书王恕，为时论所不直,“负不义名”(《明史》卷一八二《王恕传》)。他口称“正身清心”、“禁私谒，明义理”(《明史》卷一八一《邱浚传》)，并作《五伦全备记》以“振启淳风”，示己“心迹之正”(陶辅《桑榆漫志》)。欲以剧作寓圣贤言，使人看后臣忠、子孝、弟敬兄，兄友其弟，夫妇和顺，朋友敬信，妻妾不妒。俨然以广大教化主自期。然而，他却制饼托阉竖送入内宫以媚朝廷。因饼软腻适口,“上食之喜，命司膳监效为之。不中式，俱被责。因请之，丘不告以故，中官曰:‘以饮食器用进上取宠，此吾内臣供奉之职，非宰相事’(焦竑《玉堂丛话·刺毁》)。”如此享重名一时的理学大儒，竟然也是希宠干进之徒，难怪人们称他“貌如卢杞心尤险”。

清人程廷祚称“古之害道出于儒之外，今之害道出于儒之中”(戴望《颜氏学记》卷九《征君程先生廷祚》)。他还为世人的不辨青红而叹慨，在《与宣城袁蕙攘书》中谓：程朱之学，“出于遗经，参以己意，与杏坛亲炙者有间，故于圣道不无离合。数百年来，卒未有窥其底蕴者”(程廷祚《青溪文集续编》卷七)。这说明，道学家高谈纲常伦理，不过是藉此装潢门面，实际空疏无用，脱离实际。其虚假伪诈的真面目可见。

对于假道学，明清小说中多有揭露。《儒林外史》所写的王玉辉，女儿于丈夫死后，殉节身亡。他不仅毫无哀伤悯惜之情，反而连声拍手大叫“死得好，死得好”,“寻了一个好题目”。这充分说明他是一个深受理学之害的腐儒。女儿之死，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宣传题目，地方官“请旌烈妇”。大祭之后，又继以大宴。

最后，当明伦堂赴宴之时，则连王玉辉也不免“转觉心伤，辞了不肯来”。又如，范进于其母病亡不久，他在汤知县家的宴席上，却“在燕窝碗里拣了一个大虾元子送在嘴里”，作品以此揭露了热孝在身的范进“居丧尽礼”的虚伪做作。

《赛红丝》中常莪草，本文墨不通，却冒充博儒，以名士自居，扶植“风化名教”自许，却剽窃他人文章，以附庸风雅。一旦为人识破，却恼羞成怒，暗中报复，欲拆散他人婚事。《双剑雪》中卜亨，捏合他人诗稿成集，偿赠他人，以沽名钓誉，因钻刺有方，意骗取功名。《豆棚闲话》第十则《虎丘山贾清客联盟》所写文社，实与赌场相似。其中之人，藉此招摇撞骗，巴结官绅，敲诈百姓。第七则《首阳山叔齐变节》中的动辄将纲常伦理揭出的“高士”，“口似圣贤，心同盗跖”，一旦朝代更替，或“借名养傲”，或“托隐求征”，时局稍微稳定，便先后出山，“或是写了几款条陈去献策的，或是叙着先朝旧职求起用的，或是将着几篇歪文求征聘的，或是营求保举贤良方正的，纷纷奔走，络绎不绝。”“蒙着面皮，败坏心术，就去出山做官。”他们都是些“半尴半尬的假斯文、伪道学，言清行浊”。所为皆“惑世诬民、蠹财乱伦之事”。《照世杯》径称：“假秀才、假名士、假乡绅、假公子、假书帖，光棍作为，无所不至。今日流在这里，明日流在那里，扰害地方，侵渔官府。”他们“眼睛里读得几行书，识得几个字，就自负为才子；及至行的世事，或是下贱卑污，或是逆伦伤理，明不畏王章国法，暗不怕天地鬼神，竟如无知无识的禽兽一类”。“一旦钱财到手，就想官儿；官儿到手，就想皇帝。若有一句言语隔碍，便想以暗箭蓦地中伤；若有一个势利可图，便想个出妻献子求媚”。难怪李贽在《三教归儒说》中愤怒斥责此辈：“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临海逸叟在《鼓掌绝尘叙》中，亦辛辣地嘲讽假道学，谓：“花前月下之趣”，“即老成端重之儒，无不快睹而欣焉。乃知老成持重，其貌尤假，风花雪

月，其情最真也。”给矫情做作、表里不一的道学先生下一针砭，肯定了男欢女爱为世间之真情。

他如《玉支机》、《红绡剪》、《玉娇梨》、《春柳莺》等，都有此类内容的描写。

清客帮闲

明万历间，执政大官僚网罗党羽，因之夤缘钻刺、附凤攀龙者自不乏其人。宗臣在《报刘一丈书》中，曾这样描绘此类谄媚邀宠者：“日夕策马，候权者之门，门者故不入，则甘言媚词作妇人状，袖金以私入。”如此三番五次地苦苦哀求，终于盼得见当权者一面，遂献上寿金。大僚貌似清廉，假意推却，终安然收受。小吏“大喜”，逢人便告：“相公厚我。”可见谄媚者丑态。

小说家吴承恩，在所做《贺学博未斋陶师膺奖序》文中，也曾勾勒恣意趋奉者的丑态：“匍匐拜下，仰面陈词，心悸貌严，瞬息万虑，吾见臣子之于太山也，而今施之长官矣；曲而跽，俯而趋，应声如霆，一语一偻，吾见士卒之于军帅也，而今行之缙绅矣；笑语相媚，妒异党同，避忌逢迎，恩爱尔汝，吾见婢妾之于闺门也，而今闻之丈夫矣；手谈眼语，诪张万端，蝇营鼠窥，射利如蜮，吾见驵狯之于市井也，而今布之学校矣。”此腐败世风，已为许多有志之士所不满。

一些市井无赖，他们帮嫖聚赌，蝇营狗苟，投靠权门，摇尾乞怜，巴结官绅，一旦为主人青睐，便得意忘形，忘乎所以，或拾主人之余唾，乞酒宴之残羹，以密取衣食；或助纣为虐，为虎作伥，横行乡里，讹诈勒索。难怪朱载堉在散曲《驴儿样》中形容他们：“君子失时不失象，小人得志把肚张。街前骡子学马走，到底还是驴儿样。”

被称作“炎凉书”的《金瓶梅》，写帮闲应伯爵，终日在西门

庆周围谋食骗财。西门庆死后，他随即投入新任提刑张二官怀抱，将往日友情，视若陌路。他们就象“那鹁鸽子一般，只飞向旺的去处;又好象粪坑里蛆虫,越臭越闹处,他越钻得高兴。……满天下尽是乞怜摇尾之人。”(《女开科传》第一回)。再如，破落户出身的韩道国，做了西门庆线铺伙计，便连忙“做了几件虼蚫皮，在街上虚飘说诈。”时值八月中旬，气候变凉，他仍然穿纱摇扇，显然与时令不合。身上的轻纱软绢与脚下的清水绒袜，装扮也十分不协调，给人以滑稽感。但他为了显示自己与众人不同，不得不穿着过时衣服招摇过市。他在街上走走停停，或坐或立的情态，则露出得意忘形，装腔作势的丑态，充分表现出寡廉鲜耻的个性特征。当街坊与之攀谈时，他又自我吹嘘，说西门庆闺房私事他都了如指掌，俨然成了西门庆家中半个主子。无非是拉大旗作虎皮，以示威于街坊。其灵魂的卑鄙龌龊由此可见。

此外，如《炎凉岸》、《世无匹》、《金石缘全传》、《蜃楼志》、《玉支机》、《合锦回文传》、《醒世姻缘传》、《红楼梦》等，均有此类内容的描写。

科场内幕 在我国封建社会，科场作弊，屡见不鲜。清人褚人获著的《坚瓠集》“送灶诗”篇上说：当今之选，非钱不行，自唐已然，独岂今日？并引罗隐《送灶诗》为证。诗云:“一盏清茶一缕烟，灶君皇帝上青天。玉皇若问人间事，为道文章不值钱。”

明朝天顺初，会试考官多出权贵所荐。他们受贿作弊，许道中之子及石亨之侄皆以私取。时有排律讥讽之，“圣主开科取俊良，主司迷谬更荒唐。薛瑄性理难包括，钱溥春秋没主张，吴节只知贪贿赂，孙贤全不晓文章。……阁老贤郎真慷慨，总兵令侄独轩昂。榜上有名谁不羡，至公堂作至私堂。”(同上书《徇情榜

诗》)。

明弘治中，南京龙霓精于文义，中王子书魁，乙卯代都御史金泽子达入试浙场，又中第八。及会试复代作，同中甲科。人有诗嘲之曰:“金泽财多儿子劣，龙霓家窘试文长。有钱能使鬼推磨，无学却教人顶缸。”(同上书《代试》)

明正德中，有为诗嘲李西涯东阳、杨邃庵一清二相者，诗中气愤语有：考试卖题涯怎恕？选官受贿邃难忍。皇天莫道无阴报，个个叫他绝后宗。(同上书《嘲李杨二相》)。

清娄东无名氏《研堂见闻杂记》谓：科场之事，明季即有以关节进者，……每榜发，不下数十人。至清尤甚。顺治间，“营求者猬集，各分房之所私许，两座师之所心约，以及京中贵人之所密嘱，如麻如粟，已及千百人。……甲午一榜，无不以关节得幸。于是阴躁者走北如鹜，各入成均，若倾江南而去之矣。丁酉，辇金载宝，辐辏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子弟则不名一钱无不获也”。“富儿得售，白丁登科”(《女开科传》)。故而，“有身登甲第，年期耄，不知古今传国之世次，不知当世州郡之名，兵马财赋之数者”(魏禧《制科策》上，《经世文编》卷五七《礼政》四)。“文章好歹，那有定评，有银子就是好文章；没银子，任凭你锦绣珠玑。总是嚼蛆放屁”。(《女开科传》)。正如散曲家朱载堉在《桂枝香》中所云:“明投暗购，龙争虎斗。致身那用文章，进步全凭铜臭。头尖的上天，老实的靠后。清浊混混，谁与别流？红缨白马争先去，赤手空拳在后头。”

清传奇《钧天乐》(尤侗著)以犀利的笔锋，揭露了封建科举内幕的龌龊、黑暗、腐败不堪。发抒出对当时的现实强烈不满的愤慨之情。作品写吴兴沈白，饱有才学，但家道贫寒科场为权豪所把持，他应试不第。而贾斯文、魏无知等胸无点墨之辈，却仗恃权势、钱财，俱各得中。作品虽运用浪漫手法，借天庭之力，惩处了作弊的试官、及钻营走私者，沈白中了状元。但这仅

仅表明作者良好的愿望或理想。

他如《女开科传》等明清小说，特别是长篇小说《儒林外史》，均有程度不同的揭露科场内幕的描写。

失身不失节 李贽在《藏书》卷三十七《司马相如》里，肯定了卓文君私奔相如的合情合理，谴责了卓王孙无理干涉女儿婚姻的蛮横行为。文君私奔名正言顺，"当大喜,何耻为"。卓文君无视封建礼教的严酷，不愿守节终生，而毅然与相如结合,"正获身，非失身"。公然有意识地同束缚青年男女身心的封建道德观念大唱反调。

《照世杯》也为"失节"妇女正名，肯定了妇女再嫁的合理性。认为"红拂之奔李靖，文君之奔相如，皆是第一等大明眼、大侠肠的裙钗"。

明清小说《金云翘传》(青心才人编次) 中女子翠翘，曾与书生金重星夜私订终身，幽会于金生书房，盟誓曰:"夫妇尚义，义在终身不移；儿女多情，情切死生无负" (第三回)。后，为"保全家之难"，她自愿卖身以赎父罪，遂沦为娼妓。后又从良嫁与束生，其大妇不容，再被转卖。海上强梁徐海将她救出，与其结为夫妻。徐海兵败身死，终与金生得以重会。此作品中的"贞节"，与传统的节烈观已大不相同。作品于第二十四回借金重之口说道:

> "大凡女子贞节，有以不失身为贞节者，亦有以辱身为贞节者，盖有常有变也。夫人之辱身，是遭变而行孝也。……玉遭玷而不瑕，香愈焚而愈烈矣。较之古今贞女，不敢多让。"

可见,"贞节"一词，虽沿用旧有，而含义迥然相悖。据作品内容看来，这里的"贞节"，包括辱身与洁身两个方面。若出于不得已而取辱自身，仍可称之为"贞节"，是贞节以变体出现的一种形

式，即所谓一“常”一“变”。女子贞节与否，并不以失身为标准，只要内心真情尚存，哪怕是月缺花残，仍然有贞有节。故而，尽管翠翘数次嫁人，但金重毫无轻贱之意，仍然深深地爱着她，不存有任何成见。道德观念的变更是再明显不过了。金重大谈贞节的“有常有变”，这一新的节烈观念，颇有离经叛道之意。

他如《女才子书》“卢云卿”篇，对寡妇再醮则极力肯定其正义性、合理性。此作品引花茵上人语曰，卢云卿的“行权私匹”，是“以才识而佐其情”，足可“重艳千古”。

小人得志

生活中往往有这样一些人，为了向上爬，或欺良卖友，不择手段；或投机取巧、趋炎附势；或恩将仇报，嫉贤妒能；或损人利己、以势压人等。这在明清小说中多有反映。

《世无匹》里的陈与权就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小人。干白虹从风雪中救他性命，又留他在家中读书，后又为其聘妇成家，花费千金代他买功名，为他吃尽了千辛万苦。他本该终身顶祝，待之如天地父母。然而，一旦得志，不但不报恩，反乘干白虹被流放之机，利用自己的势力，使尽伎俩，将其全部家产吞没，使干白虹的弱妻幼子无家可归。他这样“恩将仇报”，真乃禽兽不如。杨显之《萧湘雨》杂剧中的崔通也是此类人物。他中状元后，将曾救助他的妻子诬为逃婢，判往沙门岛，并阴谋在路上害死她，将往日誓言全抛掉，另娶试官之女。这种小人，一旦得志，他卑污的灵魂就得到了更充分地展现。

另一种品性恶劣的小人，他们一旦得些势，便恨不得将尾巴翘上了天，做出许多令人耻笑的丑态。如《金瓶梅》中的破落户韩道国，其人性本虚飘，言过其实，“许人钱，如捉影捕风；骗人财，如探囊取物。”他只在西门庆铺子里做个伙计，得些财帛，便

在街上虚飘说诈，掇着肩膊儿就摇摆起来，于是人们不叫他名字，只叫他“韩一摇”。第三十三回写：“当时虽是八月中旬，他却身穿一套轻纱软绢衣服，还摇着扇儿，在街上阔行大步，摇摆走着，但遇着人，或坐或立，口惹悬河，滔滔不绝，就是一回。”说自己在西门庆家“掌巨万资财，督数处之铺,甚蒙敬重，比他人不同”。有个叫白汝谎的揭他老底道：“闻老兄只在他门下做线铺生意。”这韩道国却厚着脸皮，笑道：“二兄不知，线铺生意，只是名目而已。今他府上大小买卖，出入赀本，通没我一时儿也成不得……”观其言谈举止，诚如明人散曲中所言：“君子失时不失象，小人得志把肚张，街前骡子学马走，到底还是驴儿样。”（朱载堉《醒世词》）

更可笑的是当这韩道国正在趾高气扬，高谈阔论时，忽然有人来告，他妻子兄弟因奸被众人拿住，拴在铺里，要解县见官。他立刻低三下四，拼命向西门庆的狗友应伯爵下跪磕头，央求人情。前倨后恭，对照鲜明，活画出这类得志小人之丑态。

卖友求荣

《诗》曰：“天下俗薄，而朋友道绝。”关于交友之道，自古多有论述：“朋友信之，孔子之志也；车马衣裘，与朋友共，子路之志也；与朋友交而信，曾子之志也。《周礼六》六行，五日任，谓信于友也。汉唐以来，犹有范张、陈雷、元白、刘柳之徒，始终相与，不以死生贵贱易其心。”（洪迈《容斋随笔》卷九《朋友之义》）。看来讲究信义，荣辱与共，乃是古人交友之道。

随着社会风习的日变，淳朴的交友之道，逐渐为唯利是图所代替，交情亦随着仕途的升迁而发生变化。古诗《明月皎夜光》中，写一游宦，因见往日的朋友一旦策高足，据要津，却不理睬故人，便叹道：“昔我同门友，高举振六翮，不念携手好，弃我如

弃迹。"到了明清，世风日下，"交道奸似鬼"，无论往日友情如何之深厚，一旦利益切身，便不顾天地良心，或卖友求荣，或投石下井。只要与己有利，哪管友情为何物！《水浒传》里的陆谦，就是一个卖友图荣进的典型小人。他与林冲"自幼相交"，"如兄若弟"，当高衙内要图谋林冲的妻子时，陆谦为了"小衙内欢喜，却顾不得朋友之情。"初骗友陷入圈套，继而献计害友，后又欲亲自谋杀之，结果他却先身死人手，而林冲也被逼上了梁山。这样的朋友"地道的自私自利，会戴上友谊的假面具，却又设好陷阱来坑你"。(见《马雷洛夫寓言》)。又如《施公案》里的黄天霸，原为绿林中一好汉，后来为了荣利，却成了一个负尽江湖信义的小人。小说六十六回《标死武天虬，自刎朴天擒》写绿林中好汉武天虬、朴天擒，在施公从江都回京的路上将其擒回寨中，欲为朋友报仇。这时黄天霸赶到寨中，力劝二人将施公放还，二人不答应。黄为了向上爬，图得封妻荫子，使尽了一切卑鄙残酷手段，将武，朴这两个自幼好友害死，并且还逼死了武、朴二人的妻子。小说后来也曾这样写道：因为他"负尽了江湖信义之真，逼死一家人性命，江湖上的朋友，无不怨恨"！

因此，朋友有两种，"缓急可共，生死可托，密友也；利则相攘，患则相倾，贼友也。"(苏浚《鸡鸣偶记》)。陆谦、黄天霸之辈即贼友也。面对这种不讲"信"只趋利的世风，许多文人写下歌颂密友情真的作品。从唐诗、宋词、元杂剧到明清小说，都有反映这一主题的作品。如元杂剧《赵氏孤儿》中的韩厥、程婴，为了救朋友之子，杀身献子亦在所不辞。《古今小说》卷八《吴保安弃家赎友》，写吴保安与郭仲翔之间生死不渝的友情；明清文言小说多写人与狐的友谊，如《翠园衣》、《田凤翘》颂扬了一种相互救助、无私无畏的纯真友谊。这些内容的作品，恰恰反映了作者对封建社会"唯利是图"、"唯利是交"的道德风尚的批判。

以贵骄人 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一些人一旦身荣，便忘却故旧，以贵骄人，作威作福。《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中的田蚡，就是一个得势后骄横无比的典型。他是孝景后的同母弟，在未贵前，有个窦太后的堂房侄子窦婴被封为魏其侯，为大将军，其势极盛。当田蚡与魏其侯一起饮酒时，蚡"往来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姓"。一副十足的奴相。而他一旦得势，官做到丞相，便"由此滋骄"。为了显耀自己丞相的尊贵，宴客时，让其兄坐南，"自坐东"。一次，灌夫在服丧期间请他到魏其侯处做客，他漫不经心答应。"魏其与其夫人益市牛酒，夜洒扫，早帐具至旦。平明，令门下候伺。至日中，丞相不来。"灌夫只好"自往迎丞相"，见其尚未起床。及驾往，"又徐行"，卖弄出许多矜持傲慢之态，忘却了昔日低三下四之奴相。

《醒世姻缘传》里秀才晁思孝，刚选了华亭县的知县，其子晁大舍便一改往日的模样，神气起来。"向日那些旧朋友都还道是昔日的晁大舍，苦绷苦拽，或当借了银钱，或损折了器服，买了礼，都来与晁大舍接风，希图沾他些资补。谁知晁大舍道这班人肩膀不齐了，虽然也还勉强接待，相见时，大模大样，冷冷落落，全不是向日洽浃的模样；一把椅朝北坐下，一双眼看了鼻尖，拿官腔说了两句淡话，自先起身，往外一拱。"众人见这光景，怎不傻了眼，况他又新买了姬尚书家大宅，越发"侯门深似海，怎许故人敲"。(第一回)。

有些地方上的官吏不论官大官小，在众人面前总要耀武扬威一番。《儒林外史》第二回里写有一夏总甲，"两只红眼边，一副锅铁脸，几根黄胡子，歪戴着瓦楞帽，身上青布衣就如油篓一般；手里拿着一根赶驴的鞭子，走进门来，和众人拱一拱手，一屁股就坐在上席。"先吩咐和尚，把驴喂的饱饱的，然后把腿跷起

一只来，一边捶，一边娇说："俺如今倒不如傢们务农的快活了。想这新年大节，老爷衙门里，三班六房，那一位不送帖子来。""恨不得长出两张嘴来，还吃不退。"明明是快班李老爹请客，因借西班黄老爹大厅，却对众人说："就像今日请我的黄老爹，他就是老爹面前站得起来的班头；他抬举我，我若不到，不惹他怪？"其实这黄老爹从年里头就出差去了。只不过一个小小的总甲却如此炫耀虚夸，气势凌人。因而那些官高位显的"贵人"就更可想而知了。宗臣《报刘一丈书》就刻划了一个位高骄人的权贵者。有晋见者，先低三下四哀求守门者，并"袖金以私之"。后又"立厩中仆马之间"，忍受"饥寒暑热""恶气袭衣裾"。直到天黑，那个受贿的门人才来告诉他，"相公倦，谢客矣"。第二天，好不容易得见"主者"，"主者"直到看了晋见者恭谨、惧怖之态，惊走匍匐阶下之状以及再拜、固请之情，才叫小吏将厚礼收下。以他显赫的官位，对求见者刁难侮辱，达到极点。

有的穷秀才突然取得功名，或做知县推官，穿螺蛳结底的靴，便"坐堂、洒签、打人"。十分的威风。因此，在"唯有读书高"的封建时代，读书人往往热衷科举，以谋取高位。《儒林外史》里的匡超人，原本是一个贫家子弟，后来考了点名堂，便自以为与别人不同。他曾这样吩咐他哥哥："哥将来在家，也要叫人称呼'老爷'，凡事立起体统来，不可自己倒了架子。我将来有了地方，少不得连哥嫂都接到任上同享荣华的。"听其言语，煞有介事，似乎他真的成了达官贵人。

如若中了举人，在家乡那是足以称贵的。《儒林外史》第二回，写前科新中的王举人，不管走到哪里，都以举人自尊。当他带领从人走到周进学堂时，"走到门口，与周进举一举手，一直进来，自己口里说道：'原来是个学堂。'周进跟了进来作揖，那人还了半礼"。僧人让座，"那王举人也不谦让，从人摆了一条凳子，就在上首坐了，"当管家摆上晚饭，"王举人也不让周进，自己坐着

吃了，收下碗去。”“撒了一地的鸡骨头、鸭翅膀、鱼刺、瓜子壳，周进昏头昏脑，扫了一早晨。”那王举人仍是拱一拱手，扬长而去。

其实，这种卖贵炫荣的小人之态，连汉高祖亦不能脱俗。睢景臣散曲〔般涉调·哨遍〕《高祖还乡》，通过高祖往日乡邻的观察与回忆，掀开了统治者尊严的外衣。

“那大汉下的车，众人施礼数。那大汉觑得人如无物。众乡老展脚舒腰拜，那大汉挪身着手扶……”

今日万民仰视的帝王，往日却“春采了俺桑，冬借了俺粟，零支了米麦无重数。换田契强称了麻三秤，还酒债偷量了豆几斛。有甚胡涂处?”

原来这个尊严的天子，却也是那么卑鄙可耻。曲子对这个得意忘形的皇帝，给以无情的嘲讽和鞭挞。

然而，以勤劳朴实为本分的劳动人民，视权势富贵却如粪土。《谐铎》卷九《村姬毒舌》里的一个新科状元，在向一农家女求婚时，以为炫以势、耀以财，便可达到目的。不料老媪却时而戏问他:“状元为何物?”时而尖锐地讥讽他:“徒以财势恐吓人耳。”使这位新科状元碰了一鼻子灰，自讨一场没趣。

贿赂当道

所谓贿赂，即私赠财物以请托于人。《左传》昭六年:“乱狱滋丰，贿赂并行。”又《隋书·刑法志》:“宪章遐弃，贿赂公行。”

当道，当途或当路，本指站在路当中，把路拦住。《史记·赵世家》:“他日简子出，有人当道，避之不去。从者怒，将刃之，当道者曰:‘吾欲有谒于主君。’”后引作当仕路，即握有重权者。《韩非子·人主》:“其当途之臣，得势擅事，以环其私。”《汉书·张皓传》:“豺狼当路,安问狐狸!”此比喻奸臣当权。宋陈

亮《龙川集》二八《庶弟昭甫墓志铭》:“畴昔之年，当路欲置我于死地。”亦指此。

贿赂之风，由来已久。特别到了元末，政府卖官鬻爵，贿赂公行，官吏公然索取无厌，“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分，补得职近曰好窠窟”（叶子奇《草本子·杂俎篇》)。清时和珅掌权时，招权纳贿，听任文官贪赃，武官扣饷。贿赂之风遍及各个角落。方苞在《狱中杂记》中如实地将狱中官吏贪赃枉法的种种弊端尽情揭露出来。只要有钱，罪犯可以逍遥法外，重罪可以轻判等等。

官场中的卖官之风，早在西汉已有，东汉更甚。《后汉书·桓帝纪》和《灵帝纪》都有公开“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的记载，灵帝并“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因而出现了无官职而有官服的所谓“衣冠仕”的怪现象。民间歌谣时而揭露封建统治阶级卖官的丑行。如朱弁《曲洧旧闻》“三千索，直秘阁，五百万，擢通判。”又“王将明（王黼）当国时，公然受贿赂，卖官鬻爵，至有定价。”（同上)。

因而，做官的标准不是论德才而是看钱财。《醒世姻缘传》里的晁思孝，通过行贿走阉宦门路，得到北通州知州的肥缺。《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二《钱多处白丁横带》里的郭七郎亦用钱买到了官。又《金瓶梅》中的西门庆，深知金钱与权势的关系，每年不惜花费很大宗银两四出采购，向当朝太师祝寿，献生辰旦，拜干爹，又走蔡京管家翟谦的门子，送金钱、送女人，借助杨戬、高俅之势，终于平步青云，做了金吾卫副千户，执掌地方刑院，跻身于官僚缙绅之列。而实际上西门庆是一个十足的地痞、流氓和恶棍。他可以任意欺压良善，至于谋死武大郎、逻打蒋竹山、陷害来旺儿都可因行贿而安然无恙。即使杨戬被参倒

台，他的名字被列入杨戬党羽中，也能靠贿赂打通关节，将案中的名字除去。他因贿赂做官，又倚官徇私受贿，巧取豪夺，发迹变泰。《聊斋志异》中《公孙夏》里写某官以五千缗卖出一个官缺，却勉励买者要“清廉谨慎”，岂不可笑。

《古今小说》卷四十《沈小霞相会出师表》里的严嵩父子招权纳贿、卖官鬻爵，官员求富贵者，以重赂献之，拜他门下做干儿子，即得超于显位。因此，不肖之人，奔走如市，科道衙门皆其心腹爪牙。

可见，有钱就是官。“只要有银子，不论贤愚善恶，都可以弄到官做。也不管罪恶万端，都可以逢凶化吉。”《醒世姻缘传》中晁思孝之子晁源，倚父之财势，无恶不作。与妾珍哥，逼死妻计氏，计家告官，他以大量钱财买通县令、衙役，逍遥法外。后来珍哥被判处死刑。入狱，他又贿赂典吏，在死囚牢中盖起福堂，大摆寿筵。

在这种“钱能通神”的社会里，哪里还有是非曲直可言。《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六《迟取卷毛烈赖原钱》写夏林两家合做古拍生理，林家赖帐，夏家到州官处告状。因林家“将二百万两送与州官”，于是反说夏家透支了。那州官得了贿赂，哪管青红皂白？竟断道：夏家欠林家二千两。把夏主簿收监追比。这真是“有钱就赢，无钱就败”。《聊斋志异 · 席方平》讲席方平魂赴冥司告状，为诚实的父亲伸冤。可是从城隍到郡司直至冥王都受了富豪羊某的贿赂。他不仅冤屈未伸，反遭到种种毒刑！可恨阴司阳间“论甚天理？有钱者生，无钱者死！”(《三刻拍案惊奇》第二回《千金苦不易一死乐伸冤》)

李渔在《连城壁》第二回曾这样嘲讽和批判贪赃枉法的官吏：“要进衙门，先要吃一付洗心汤，把良心洗去；还要烧一份告天纸，把天理告辞，然后吃得这碗饭。”因此人们视官如盗，称：“解贼一金并一鼓，迎官两鼓一声锣，金鼓看来都一样，官人与

贼不争多。"屈大均《民谣》亦谓"白金乃人肉，黄金乃人膏。使君非豺狼，为政何腥臊。"《聊斋志异·梦狼》写世上贪官都是"牙齿巉巉"的老虎，蠹役都是吃人血肉的狼。因此，《水浒传》中梁山好汉曾提出"酷吏赃官都杀尽"的口号，反映了人民对贪官污吏的愤恨。

上下勾结 我国的传统道德强调："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周易·辞下》)，正所谓"趋利之人，常为朋比，同其私也；守正之人，常遭构毁，违其私也。"(《新唐书·李绛传》)。在封建统治者内部，那些道貌岸然的达官贵吏、豪强仕绅却往往上下勾结，朋比为奸，形成恶势力的罗网。西汉成帝时，外戚王氏擅权，帝舅王凤、王商、王音、王根等兄弟四人和王凤弟王曼之子王莽相继为大司马大将军，朝中重要官吏以及地方刺使、郡守，多出于王氏之门。成都富商罗裒垄断巴蜀盐井之利，还往来长安、巴蜀之间，厚贿外戚王根，幸臣淳于长，"依其权力，赊货郡国，人莫敢负"(《汉书·货殖传》)。东汉时，大官们往往与门生故吏结成集团，交相请托，阻塞贤路，把持要门。《后汉书·宦者列传序》中讲宦官专权则"皆剥割萌黎，竞恣奢欲，构害贤明，专树党类。……故其徒有繁，败国蠹政之事，不敢单书"。唐穆宗时，牛僧孺、李宗闵及其党人，经常"为举选人驰走取科第，占员阙，"(《旧唐书·杨虞卿传》)，藉以结成势力雄厚的私党，互相援引，以跃显位。

明嘉靖朝严嵩父子把持国柄，以至"宾客满朝班，亲姻皆朱紫"。"文武将吏率由贿进，其始不核名实，但通关节，即与除授。"熹宗天启时，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宦，排斥异己，专权擅政，扶植党羽，荼毒百姓，其爪牙有王彪、七狗、十孩儿、十四孙等名目。"自内阁、六部、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明史·魏

忠贤传》)。以致使一些阁臣，不顾廉耻，一意趋奉，“若奴役然”。

官场中如此上下串通作弊、舞文弄法、狼狈为奸的丑事，在小说中有较多的描写和揭露。首先，对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官吏的相互勾结多所抨击。如《金瓶梅》写北宋时期，朝廷失政，蔡京、高俅、童贯、杨戬“四个奸臣”当道，特别是那个官居台辅的蔡京和其子蔡攸，父子肆虐、狼狈为奸，结交内侍，权倾内外，太师府里的管家翟谦，是一个遥控各地党羽的联络者。寓言小说《东游纪异》，把宦官比作狐狸，把其周围的人比为老虎，由于这些“兽类”盘踞在宫廷左右，使得京城弥漫着黑雾。

其次，是描写中央官宦与地方官吏相勾结的。《水浒传》里的高俅，作为统治集团的代表人物，受徽宗宠信，官至殿帅府太尉职事。他倚势恃强，与蔡京、童贯之流勾结，把持朝政，无恶不作。小说中的一些大小官吏，多是他的亲友朋党。如“徽宗天子慕容贵妃之兄”青州知府慕容彦达，他“倚托妹子的势要，在青州横行，残害良民，欺罔僚友，无所不为”；高俅的螟蛉之子高衙内和弟弟高廉，他们依仗高俅的权势，或在东京“任意淫垢他人妻女”，或“在高唐州无所不为”。还有仗着蔡京“泰山之恩，提携之力”，在大名府尽量搜刮钱财的梁中书。

再次是描写地方官吏和土豪劣绅相勾结。《红楼梦》中贾雨村，在金陵应天府所看到的“护官符”，是当时各地方官所备的一个私单，“上面写的是本省最有权势、极富贵的大乡绅姓名，各省皆然，倘若不知，一时触犯这样的人家，不但官爵，只怕连性命也难保。”贾雨村为了保自己的官，便把薛蟠打死人命一案胡乱了结。

《虞初新志》中《义牛传》，写孝先与富豪王佛生争水而被打死，孝先之子希年讼于官，官因受佛生之贿，反将希年杖死。而佛生却在家大摆酒宴。贫苦人有冤也无处诉。连孝先家的牛都

忍无可忍，怒闯了佛生家，觗死了佛生父子三人。

《聊斋志异》中许多作品，揭露贪官蠹役、土豪劣绅压迫人民的种种暴行。《潞令》中的潞令“贪暴不仁，催科尤酷”，到任不过百天便杀五十八人。《梅女》中的典吏，为三百钱的贿赂，便诬人为奸，逼出人命。

一些官吏凭藉科举得意，升官发财，作威作福。即使不作官，也能以贡生、举人的特权，通过同年或师生关系勾结官府，鱼肉人民。《儒林外史》里的严贡生横行乡里，是个典型的劣绅。

《金瓶梅》中薛嫂夸西门庆是“清河县数一数二的财主，有名卖生药、放官吏债西门大官人。知县、知府都和他往来。近日又与东京杨提督结亲，都是四门亲家，谁人敢惹他！”这恰是官宦与土豪劣绅勾结的旁证。西门庆除了结交京师大僚，还设法网罗地方吏役。蔡状元偕安进士请假省亲，路经清河，西门庆以厚礼待之，与其结成死党，以图遮饰扶持，互有照应。西门庆与乔大户联姻，亦出于此目的。同样，在《水浒传》中的官吏和土豪，如张都监、蒋门神、祝朝奉、毛太公、西门庆以及差拔、役吏和各种各样的爪牙，这批大大小小的统治者、压迫者形成了一个黑暗势力网，亦在残酷压榨人民。他们上下勾结，贪赃枉法，祸害百姓，真比钩爪锯牙的猛虎还要凶狠残暴。

勾栏 勾栏，亦写作“构𠲆”、“构肆”、“枸栏”。《通雅》：“吐谷浑于河上作桥，展一百五十步，勾栏甚严饰。”勾栏之名始见此。勾（钩）栏本谓宫廷或栏槛之华饰。袁枚《随园诗话》卷十五称：“《甘泽谣》辨云：‘汉有顾成庙，设勾栏以扶老人。非教坊也。’……王建《宫词》，李长吉《馆娃歌》，俱用‘勾栏’为宫禁华饰。自义山《倡家诗》有‘帘轻幕重金勾栏’之词，

而‘勾栏’遂混入妓家。”可见，以“勾栏”称妓院自晚唐始。

至宋，亦用以指称俳优棚。《书言故事》:“俳优棚曰钩栏。”在北宋的汴京，南宋的杭州，都有规模很大的游艺场所，当时被称为瓦子（即瓦舍)。瓦舍中有戏棚，四周有栏杆围场，故称之为构栏。各种伎艺人都在勾栏中做场。西湖老人《繁胜录》云:“惟北瓦大，有构栏一十三座，常是专说史书，常是御前杂剧，又有子弟散乐作场。”其中谈到说话艺人小张四郎，一辈子守着北瓦中一个勾栏表演。《东京梦华录》二《东角楼街巷》:“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又八《中元节》:“构肆乐人，自过七夕，便般目连救母杂剧，直至十五日止。”又《杨家将演义》:“时有寨主李建忠，为往西京勾栏内看戏，被公人察破拿住，因于牢中四年。”

瓦子构栏内不仅百戏陈杂，戏场林立，而且兼有各种生活消费行业。如货药、卖卦、喝故衣、饮食、剃剪等等，能使游客“终日居此，不觉抵暮。”（见《武林旧事》)。

宋沿唐例，亦以勾栏名教坊，或指娼妓住所，《瓶外卮言》:“宋代娼妓住所，杭州有瓦子巷，亦名瓦子构栏。”元以后往往特指妓院，《绣襦记》有《嫖院》一折，即谓在勾栏院内嫖宿。《金瓶梅》中西门庆之妾，李娇儿原为妓女，故称她是“构栏中人”。

牙婆　牙婆即女人贩子。《辍耕录》谓:“尼姑、道姑、卦姑，叫做三姑；牙婆（人贩子)、媒婆、师婆、虔婆、药婆、稳婆（接生婆）叫六婆。”

牙，指集市贸易中的经纪人。专在买卖当中做中间人，代客买卖或替货主和顾客说合，这种行业和商号叫做牙行。而买卖的居间人叫牙郎或牙人，即掮客。《资治通鉴》二一四唐开元二十

四年"（禄山、思顺）及长，相亲爱，皆为互市牙郎。"其中注："牙郎，驵侩也。南北物价定于其口，而后相与贸易。"

买卖人口的叫"人牙"或"人牙子"。女的牙人便称牙嫂或牙婆。她们一般接洽婢妾的买卖。宋吴自牧《梦粱录》十九《雇觅人力》："府宅官员，豪富人家，欲买宠妾、歌童、舞女、厨娘，针线供过，粗细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红楼梦》中贾府人口的买卖，多靠人牙子，如第八十回，金桂在家吵闹不休，薛姨妈无可奈何，只好一边骂儿子不争气，一边命香菱："收拾了东西跟我来。去，快叫个人牙子来，多少卖几两银子。"《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五，《襄敏公元宵失子》里，写一大户人家女儿，名唤真珠，元宵节要出去看灯，不料被一伙专拐掠人口的贼汉骗至庙中，然后交给了"专一走大人家，雇买人口"的牙婆。这牙婆将真珠留在家两三日，便将她卖与城外一个富家为妾了。《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一《满少卿饥附饱扬》，写郑生"死后数月，自有那走千家，管闲事的牙婆每，打听脚踪，探问消息。晓得陆氏青年美貌，未必是守得牢的人。挨身入来，与他往来。""公婆看见这些光景，心里很不高兴。"因为比辈之人，"最是人家不可与他往来出入。盖是此辈功夫又闲，心计又巧。亦且走过千家万户，见识又多，路数又熟。不要说有些不正气的妇女，十个着了九个儿，就是一些针缝也没有的，他会千方百计弄出机关，智赛良、平，辩同何、贾，无事诱出有事来。所以宦户人家有正经的，往往大张告示，不许出入。"(《拍案惊奇》卷六《酒下酒赵尼媪迷花》)。《金瓶梅》亦称："三姑六婆，人家最忌出入。"(五十七回)。而西门庆恰恰是通过牙婆——王婆，才与潘金莲勾搭上手的。武大郎却因此死于非命。《古今小说》中《蒋兴哥重会珍珠衫》里买卖珍珠首饰的牙婆——薛婆，陈大郎与三巧儿的一段风流公案是她一手操纵的。以致后来蒋兴哥妻离子散，陈大郎家破人亡。因此，《红楼梦》中就有"我说那三姑六婆，是再要

不得的，我们甄府里是一概不许上门的。”（第十二回）

三姑六婆在社会上犹如飞虫，无孔不入。她们依人为活，见钱眼开，摇唇鼓舌，从中渔利。一旦有人不能满其所望，便挑三唆四，搬弄是非。所以，在明清小说中，她们大多以反面人物出现。

书帕 书帕本指书籍和用来覆盖书籍的巾帕。《西京杂记》“秘阁图书，表以牙签，覆以锦帕。”明代官场，往往以一书一帕作为馈赠的礼品。《书林清话》卷七“明时书帕本之谬”条：“明时京官奉使出差，回京必刻一书，以一书一帕相馈赠，世即谓之书帕本。”

明代官吏之间赠送的礼物，亦称书帕，《金瓶梅》三十四回中写“西边彩漆描金书厨，盛的都是送礼的书帕、尺头，几席文具书籍堆满”。又三十六回“蔡状元那日封了一端绢帕，一部书，一双云履，安进士亦是书帕二事，四袋牙茶，四柄杭扇。”

《说略》：“晋抚缺，晋人尹同皋，潘云翼欲推其座师郭尚友。时魏廓园掌吏科，以此公惯送书帕，为言余曰：‘书帕未足定人优劣，且今世界，馈遗公行，有以违俗为啇；有以随俗为贤；有自己洁，而遗人不敢不厚；有自己浊，而遗人亦不肯过丰，其才品正邪，当另于书帕外论之’。”

清姚之骃《元明事类钞》七《书帕长安》引赵南星《疏》：“司选者每遇退朝，群遮留讲升讲调；至署则公书私书阗户盈几，所谓面皮世界，书帕长安也。”可见当时官场风气之庸劣。

万历以后，官场日益腐化，公行贿赂，改用金银珠宝，但仍沿称书帕。《日知录》监本二十一史注：“昔时入觐之官，其馈遗，一书一帕而已，谓之书帕。自万历以后，改小白金。”《识小录》亦称“往时，书帕至三四十金矣。外舅宫詹姚公为翰林时，

外宦书帕，少者仅三、四金，余所亲见。此不过往来交际之常，亦何足禁。自今上严旨屡申，而白者易以黄矣。犹嫌其重，更易以圆白而光环者。近年来每于相见揖时，一口叙寒暄，两手接受。世风日偷，如江河之下，不可止矣。”《豆棚闲话》第四回《藩伯子破产兴家》，写临朐阎光斗，“自到了吏部，挺身出头，连上两三个利害本章。……那在外官儿人人惧怕，不论在朝在家，天下的贪酷官员送他书帕，一日不知多少。”

《歧路灯》里的兵马司尤公告诉谭孝移：“这些京官，大概都是眼孔大的，外边道、府、州、县、都瞧不着。有知窍的进京来，若有个笔帕之敬，自然礼尚往来……”。

明明是贿赂公行，营私舞弊，却冠以“书帕”之雅号，封建官场的腐败，世风的堕落，由此可以想见。

窠子

俗谓私娼，曰私窠子。本作私科子。《容斋俗考》引《晏子春秋》，杀科雉者不出三月。私科，盖言官妓出科，私娼不出科，如乳雉也。窠，古文作科，鸡雉所乳曰窠云。谢肇淛《五杂俎》谓：“今时娼妓，布满天下，又有不隶于官家，家居而卖奸者，谓之土妓，俗谓之私窠子。”《梼杌闲评》中陆士南、魏进忠等四人，因要找私窠子卞三儿，便令小厮找来牵头的高疯子，对她说：“你先去对他说声。你先拿一两银子去与他做东道。”于是“三人进旧城到牛禄巷。将近城边。高疯子早站在巷口。等三人到了。高疯子开了门。三人进去。把门关上。卞三儿下阶来迎。进房内相见。”魏进忠遂嫖宿于卞家。（第十回）

《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南街子又占着窠子卓二姐，名卓丢儿，包了些时，也娶来家居住。”又九十九回“南瓦子里开坊子的武长脚家有两个私窠子，一个叫薛存儿，一个叫伴儿。”

也有的暗娼为了挡人眼目，在门外往往挂一个营生的招牌。

故而，《儒林外史》中武书与杜少卿，在南京秦淮河荡舟，由进香河荡到利涉桥，看见码头上贴着一个招牌，以致将逃婚出走，寄寓秦淮，以女工，卖文为生的贫家女子沈琼枝误认作私娼。“武书看了大笑道：‘杜先生，你看南京城里偏有许多奇事？这些地方，都是开私门的女人住。这女人眼见的也是私门了。却挂一个招牌来，岂不可笑。’”（第四十一回）这里，私门即指暗娼。武书的这种错误判断，盖与当时花街柳巷的风习有关。

私窠子亦书作私窝子，《梼杌闲评》第九回写魏进忠借鲁太监势，“重新大摇大摆起来。终日大酒大食。包姊妹占私窝。横行无忌。”

又有私窠为土娼，土条子的。《歧路灯》里的谭绍闻，“被盛宅败家子弟勾引到他家，一连醉了七八次，迷恋的不止一个土娼——反把盛宅常往来的妓女，又添进三四个”。而盛希侨却对谭绍闻说：“到明日我接个好名妓，敬贤弟一敬”，“再休要混这土条子，丢了身份。”

私娼的别称很多，或称私货，半瓶醋。且各地称呼不一。豫人呼为土匪，晋人呼作破鞋，苏人呼作半掩门（或半开门）或暗门子，沪人呼为野鸡，杨人呼为私门头，沈人呼为大炕。

无论是官妓，还是私娼，都是封建时代的产物，她们大多为生活所迫，无奈出卖色相或肉体，身世极为悲惨，为剥削阶级视作掌上玩物。

鞋杯 鞋杯，斟杯酒于缠足妇女之弓鞋内，载以行酒。又名金莲杯。宋郑獬《觥记注》曰：“双凫杯，一名金莲杯，即鞋杯也。”始于王深甫，他曾写有双凫杯诗（见《墨庄漫录》）。又元末诗人杨铁崖最喜为此，故人皆谓铁崖所创。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三“金莲杯”条云：“杨铁崖耽好声色，每

于筵间见歌儿舞女有缠足纤小者，则脱其鞋载盏以行酒，谓之金莲杯。”

明代此风盛行。《金瓶梅》中的西门庆亦多为此。第六回曾写及潘金莲自害死亲夫武大后，每日只是浓妆艳抹，陪伴西门庆，与之饮酒取乐。“少顷，西门庆又脱下他一只绣花鞋儿，擎在手内，放一只小杯酒在内，吃鞋杯耍子。”

昔日的封建士夫以及浪子、狂客往往以鞋杯为戏，咏鞋杯诗甚多，恰反映了他们兴趣的低下和生活的无聊。

九、服饰

衮衣 亦称“衮服”，是古代帝王及王公穿的绣龙礼服。西周时已有其制。《周礼·春官·司服》：“王之吉服，……享先王则衮冕。”注曰：衮，卷龙衣也。天子大裘冕，十二章，绣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于裳。衮冕，只绘山龙以下九章。所谓日、月、星辰取其临照之义，龙取其神，山取人的仰望，火取其明，华虫取其文采，宗彝是宗庙的彝器，上画有虎蜼，虎取其严猛，蜼取其智捷，藻是水草，亦取其文，粉米取其洁，又取其养人之义，黼就是斧，取金斧断割之义，黻示亚形，取臣民背恶向善之义。

西周以降，历代因袭衮冕之制。例如《明史·舆服志》二记载：“（洪武）十六年定（天子）衮（即衮）冕之制。……衮，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六章织于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绣于裳。”以下皇太子“衮冕九章”，亲王世子“衮冕七章”等等。《大清会典》规定：皇帝用衮服，其色“用石青，绣五爪正面金龙四团，两肩前后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后万寿篆文，间以五色云”。

衮衣又叫“龙衮”、“龙火衣”等名。唐王维《送韦大夫东京留守》诗有“天工寄人英，龙衮瞻君临”之句，唐王建《元日早朝》诗有云：“圣人龙火衣，寝殿开璇扃。”元陈孚《呈李野斋学士》诗也咏道：“欲补十二龙火衣，袖中别有五色线。”龙火谓衮服十二章

图案。小说《西游记》第十二回写唐王銮驾："又见那曲柄伞，滚龙袍，辉光相射；玉连环彩凤扇，瑞霭飘扬。……"《儿女英雄传·缘起首回》："那天尊头戴攒珠嵌宝冕旒，身穿海晏河青龙衮，足登朱丝履，腰系白玉鞓。"两处说的也是衮服。

蟒衣 明代创制的一种绣蟒的官服。蟒，形似龙而少爪，故有"五龙四蟒"之说。一般以金线绣于衣上。明初只限于皇帝左右宦官及得宠亲信大臣所服。《明史·舆服三》说："按《大政记》，永乐以后，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制如曳撒，绣蟒于左右，……贵而用事者，赐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单蟒面皆斜向，坐蟒则面正向，尤贵。又有膝襕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补，当膝处横织细云蟒，盖南郊及山陵扈从，便于乘马也。或召对燕见，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襕有红、黄之别耳。"天顺、弘治年间，曾禁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龙及飞鱼、斗牛等图纹。因为这三种图纹与龙形极其相似，最初只有一、二品官可用，后遍赐于群臣。故有的人在绘绣时，有意无意地将之与蟒龙相近，以炫其贵，以至于最后引起朝廷的重视。《明史·舆服三》又载："（嘉靖）十六年，群臣朝于驻跸所，兵部尚书张瓒服蟒。帝怒，谕阁臣夏言曰：'尚书二品，何自服蟒？'言对曰：'瓒所服，乃钦赐飞鱼服，鲜明类蟒耳。'帝曰：'飞鱼何组两角？其严禁之。'于是礼部奏定，文武官不许擅用蟒衣、飞鱼、斗牛、违禁华异服色。"《金瓶梅》七十一回："何太监道：'大人只顾穿，怕怎的，昨日万岁赐了我蟒衣，我也不穿他了，就送了大人遮衣服儿罢。'"这里写的，显然是明朝制度。

清代蟒衣称作"蟒袍"，并正式定为官服。皇帝以下，七品以上文武官，俱可服蟒，蟒数九至五，按品级为差（见《清史稿·舆服志》二）。小说《红楼梦》第十五回，说北静王"穿着江牙海

水五爪龙白蟒袍"，贾宝玉则"穿着白蟒箭袖"。《儿女英雄传》二十回："戴勤道：'只见老爷穿戴，不是本朝衣冠；头上带着一顶方顶镶金长翅纱帽，身穿大红蟒袍，围着玉带。'"这是按明末装束打扮。清人蟒袍与补褂、花翎等配套穿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九十一回说："叶伯芬身穿蟒袍补褂，头戴红顶花翎，在仪门外垂手站立。"

清代蟒袍的服用范围较广，命妇、喇嘛、命官父母、子弟也可穿。《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七十回："原来那位新人，早已把凤冠除下，却仍旧穿的蟒袍霞帔。"清福格《听雨丛谈》卷七谓：清时，"大喇嘛准穿貂褂，亦用黄里，蟒袍无前后开禊。"蟒袍的花样也很多。清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称："蟒袍质地，或蓝色，或酱色，制作或组绣，或缂丝，无大别也。但分劲五彩者，去红加紫者，三蓝彩者。尚有暗水、暗蟒一种，远望如蓝袍，而其花纹则蟒袍也。寻常之袍分蓝、酱、驼、灰四色。蓝色最适于用。灰色，素服也，朝会、庆寿，概不能著。花样则名目繁多，以二则团花为敬，……"

蟒袍在清代为吉服之一，广泛用于朝会、庆典、吉日。如《清高宗纯皇帝实录》乾隆五年十一月己卯条记："谕本月二十五日，恭遇皇太后万寿圣诞，普天同庆，凡大小臣工，俱著穿蟒袍七日，不理刑名，永著为例。"据说这样的日子也称"花衣期"。徐珂《清稗类钞·服饰类·蟒袍》说："蟒，一名花衣，明制也，……"凡有庆典，百官皆蟒服，于此时日之内，谓之花衣期。花衣期内，官署皆停止刑事。大臣递遗疏及请恤等事，亦不得于期内递进，违者严责。"

公服　古代官吏的礼服。《北史·魏孝文帝纪》称："（太和）十年，夏四月辛酉朔，始制五等公服。"据此，则公服

始于北魏。所谓五等，《资治通鉴·齐武帝永明四年》胡三省注谓：“公服，朝廷之服。五等：朱、紫、绯、绿、青。”隋唐以下，有朝服（一名具服），有公服（一名从省服）。《新唐书·车服志》称：“从省服者，五品以上公事朔望朝谒，见东宫之服也。亦曰公服。”宋代以后，沿用公服，形制各有详细规定。如元朝百官公服：“制以罗，大袖，盘领，俱右佑。一品紫，大独科花，径五寸。二品小独科花，径三寸。……”（《元史·舆服志》一）明代文武官公服是：“盘领右 袍，用纻丝或纱罗绢，袖宽三尺。一品至四品，绯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绿袍；未入流杂职官，袍、笏、带与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样略同元代。另外戴幞头、笏板、腰带，穿鞓、靴，各品级也各有异。公服用于“每日早晚奏事及侍班、谢恩、见辞”等（《明史·舆服志》三）。清代公服没有全面规定。《清史稿·舆服志》二中，只提到举人、贡生、监生、生员等公服。其制盖与明代以往有所不同。

明清两代的许多笔记、小说，也常叙及公服制度及穿戴。叶梦珠《阅世编》卷八《冠服》说：“如前朝（明代）职官公服，则乌纱帽，圆领袍，腰带、皂靴。”以下又历举各级品官，举人与贡、监、生员，以及衙门杂役，捕快等帽、袍、带、靴具体定制，极为详尽。此后还叙及清代公服，也很详细。《红楼梦》八十五回，述贾政升了官，一时“车马填门，貂蝉满坐”，“外头爷们都穿着公服陪侍”。这是说庆贺穿公服。《儿女英雄传》三十六回也说：“是日，安老爷因是个喜庆日期，兼要叩谢天恩祖德，便穿了件纵锦打边儿加红配绿的打子儿七品补子的公服。”其三十七回又写，安公子的业师程老夫子来祝贺他中举，也穿了公服。因为“他当时也是个出了贡的候选教官。其服正是纬帽、八品鹌鹑补子、转底皂靴、圆领袍。据此知，清代的公服与命服相同。《古今小说》卷十九：“只见阶下有个穿红布员领、戴顶方头巾的士人。”这里说的则是明代人的公服。

直裰　古代士大夫家居的便服，是一种斜领大袖、四周镶边的袍子。其样式与襕衫十分相近。据载，直裰在晋代已有。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一《论衣冠异制》:“晋处士冯翼，衣布大袖，周缘以皂，下加襕，前系二长带，隋唐朝野服之，谓之冯翼之衣，今呼为直裰。”宋李光《赠传神陈生》诗有“直裰还絛岸幅巾，三年海外见来频”之句。直裰亦称直掇、直身、道袍。王世贞《觚不觚集》说:“腰中间断以一线道横之，谓之‘程子衣’；无线道者则谓之道袍，又曰直掇。”

明清小说中常提及此衣。《儒林外史》里的儒生多穿直裰。如第三回:“那童生还穿着麻布直裰，冻得乞乞缩缩。”第十一回:“两公子同蘧公孙都走出厅上，见头上戴着新毡帽，身穿一件青布厚棉道袍，脚下踏着暖鞋。”《金瓶梅》五十九回述西门庆去会郑爱月时，“头上戴着坡巾，身上穿青纬罗暗补子直身，粉底皂靴”。也有称直裰为“直褶”的。《警世通言》三“相府中有一少年人，年方弱冠，戴缠鬃大帽，穿青绢直褶”。

直裰也是出家人的常服。《西游记》中沙和尚、孙悟空、猪八戒等都身不离此服。十四回:“行者遂脱下旧白布直裰，将绵布直裰穿上，也就是比量着身体裁的一般。”二十七回:“那呆子放下钉钯，整整直裰，摆摆摇摇，充作个斯文气象。”《水浒》里的鲁智深被迫出家后，也常穿直裰。第四回说鲁智深醉酒大闹了五台山，文殊院长老便修书，取领皂布直裰、一双僧鞋、十两白银，竟叫他去了。第三十一回述武松在鸳鸯楼杀了人，孙二娘叫他扮作行者，“着了皂直裰，系了絛；把毡笠儿除下来，解开头发，摺叠起来；将界箍儿箍起，挂着数珠”，往他乡避祸。

补服 古代官服的前胸及后背缀有用金线或彩丝绣成的图象徽识，亦称补子、补褂。明清时，补服已成定制。但其源似与武则天以袍纹定品级有关。《太平御览》卷六九二引《唐书》："武后出绯紫单罗铭襟背袍，以赐文武臣，其袍文各有恂。……宰相饰以凤池，尚书饰以对雁，左右卫将军饰麒麟，左右武卫饰以对虎。"明代王朝专制加强，因此，对服色及服装图案有具体严格规定。《明史·舆服三》载：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驸马、伯服，绣麒麟、白泽。文官一品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鸂鶒，八品黄鹂，九品鹌鹑；……武官一品、二品狮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马"。清朝补子沿明例，也是武官饰兽，文官饰禽，二者不能相混。《清稗类钞·服饰类》载一则轶事："乾隆时，副都统金简署户部侍郎，自以武官应服武补服，而现兼文职，颇羡文补，乃以补服狮子尾端绣一小锦鸡，竦立其上。高宗见而大笑，旋降旨严斥，谓其私造典礼。"清代小说《儿女英雄传》四十回："这褂子上钉的可是狮子补子，不是武二品吗？爷这一转文，按着文官的二品补子，别该是锦鸡？"这是说安公子由武官乌里雅苏台参赞，调为文官山东学政，故补子也得更换。

补服是清朝礼服的重要一种，一般和蟒袍、朝珠、朝带等，配合穿着。穿戴的场合很广，凡吉庆、上朝、会客等均须齐备。《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四回："后送出来的主人，却是穿的枣红苧绸箭衣，天青缎子外褂，褂上还缀着二品的锦鸡补服，挂着一副象真象假的蜜蜡朝珠；头上戴着京式大帽，红顶子花翎。"此述会客。《儿女英雄传》四十回："当下老爷便和张亲家太太说道：'我夫子当日的吉月必朝服而朝，此古礼也；我清的制度，却是

朔望只穿补褂的。'"此谓朔望之日。《道咸以来朝野杂记》:"每岁元旦贺年，男客于初一例应著白风毛蟒袍补褂，挂珠拜贺，示郑重也。如有花衣不备之人，须穿蓝袍、酱色袍（灰、驼二色不用）补褂。"此指贺年。此外，也可作戏衣(《歧路灯》)三十回)。

命妇受封，亦得用补子，各从其夫之品以分等级。《清稗类钞·女补服》曰:"品官之补服，文武命妇受封者亦得用之，各从其夫或子之品以分等级。惟武官之母妻亦用鸟，意谓巾帼不必尚武也。"《孽海花》八回金雯青夫人曰:"今日所娶的新人，就是代妾的职分，……所以妾情愿从权，把诰命补服，暂时借她"。据此，则妾不得同妻同穿补服。《儿女英雄传》里的安公子娶了张金凤、何玉凤两女，又不分妻妾，所以安公子中举授官，安家叩谢天恩祖德时，金、玉二人"按品汉装，也挂上朝珠，穿着补服"(三十六回)。

插摆 明代官服后下摆的装饰。其式西汉已有。枚乘《七发》赋中就有"杂裾乘髾，目窕心与"的说法。唐李善注《文选·子虚赋》云:"司马彪曰:'襳，袿饰也。髾，燕尾也。'襳与燕尾，皆妇人袿衣饰也。"据此，则"襳"指围裳中伸出来的飘带。由于飘带拖得较长，走路时便如燕子飞舞。"髾"是指裁成三角形、上宽下尖的下摆。约南北朝时，去襳带，而大大加长髾，将两者合二为一，称袿衣。《释名·释衣服》说:"妇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广下狭，如刀圭。"清任大椿《深衣考》一文，述其流变甚详，文曰:"案《后汉书·江充传》，充衣纱縠禅衣，曲裾后垂交输。如淳曰:'交输割正幅，使一头狭，若燕尾垂之两旁，见于后。'是礼深衣绩衽钩边，贾逵谓之衣圭，即释名所云上广下狭，如刀圭也。如淳谓交输垂之两旁，则晋灼所谓衣圭，似惟两旁有

之矣。考傅毅《舞赋》，华袿飞髾而杂纤罗，枚乘《七发》，杂裾垂髾。皆谓袿，形如髾，错杂飞，则衣袿宜不独见于两旁矣。……”

清福格《听雨丛谈》卷七，则论及插摆缘于汉前“曲裾”、唐之“燕尾”，很对。他说：“古妇人衣长不及足。汉承古制，妇人袍旁有曲裾。《元后传》：‘绛缘诸于。’师古注：‘诸于，大掖衣，即衣类。’此宽衣大摆，唐谓之燕尾，明日插摆。”

蓝衫 亦作“褴衫”、“襕衫”。古时士人、儒生的服装。《新唐书·车服志》：“太宗时，士人以棠苎襕衫为上服。”《宋史·舆服志》五：“襕衫，以白细布为之，圆领大袖， 下施横襕为裳，腰间有襞积，进士及国子生、州县生服之。”唐韦应物《送秦系赴润州》诗：“近作新婚镊白髯，长怀旧卷映蓝衫。”殷文圭《贺同年第三人刘先辈》诗：“甲门才子鼎科人，拂地蓝衫榜下新。”一写昔日披卷同读情形，一说科举放榜儒生云集情况。王禹偁《寄砀山主簿朱九龄》诗：“利市襕衫抛白纻，风流名纸写红笺。”此是说风流才子行径。有些厌世、落魄者，也好著蓝衫。唐韦绚《刘宾客嘉话录》：“大司徒杜公在维扬也，尝召宾幕闲语曰：‘我致政之后，必买一小驷八九千者，饱食讫而跨之，著一鹿布襕衫，入市看盘铃傀儡，足矣。’”传为八仙之一的蓝采和则“常衣破蓝衫，……一脚著靴，一脚跣行，夏则衫内加絮，冬则卧于雪中，气出如蒸”（南唐沈汾《续仙传》）。

明清时，蓝衫为秀才举人公服。《正字通·衣部》：“明制：生员襕衫用蓝绢裾袖缘以青，谓有襕缘也；俗作‘褴衫’，因色蓝改为‘蓝衫’。”俞汝楫《礼部志稿》十八《生员巾服》也述及衣蓝衫事。

《金瓶梅》一书写宋人故事，其中风俗制度也多依宋代。第

五十六回写西门庆欲寻一有才学的人做心腹，应伯爵便向他推荐一个本州的秀才，并将他的一篇文章念与西门庆听，其中两句说："你看我两只皂靴穿到底，一领蓝衫剩布筋。"宋代士人最盛行穿蓝衫。《镜花缘》二十四回："一老者道：'敝处向例，自王公至庶民，衣冠服制，虽一样，但有布帛颜色之不同：其色以黄为尊，红紫次之，蓝又次之，青色为卑。……虽不能身穿蓝衫，名列膠庠，只要博一领青衫，戴个儒巾，得列名教之中，不在游民之内'。"此书虽是以游幻之笔叙唐代故事，但其情事却往往取自李汝珍所生活的时代（晚清）。这里说的蓝衫即不是唐人所穿，因为宋代以前，蓝衫是以白细布制成，非色蓝也。《歧路灯》九十五回："号簿照手本写了'生员谭绍闻、谭篑初谨禀'。当即穿上襕衫。"生员进署例当着襕衫，这符合明清定制。

号衣　古代军士服装。明清时期特指一种兵勇穿的背心，胸背处有字号。《孽海花》二十五回："只见场上，远远立着一个红心枪靶，虎贲三百人，都穿了一色的号衣。"《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常提到穿号衣的人。六十一回：说一大队洋枪队走来，"看那号衣，头一队是督标忠字营，第二队是督标信字营字样"。六十二回："家人后面，跟了四名穿号衣的护勇。"旧时租界上巡捕穿的制服也叫号衣。《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十回："那巡捕就趁势把自己号衣撕破了一块，一路上拖着他（上海一个哨官守备）走。"

青衣　青衣，即黑衣，原是古代帝王、后妃的一种礼服。《礼月令》孟春之月：（天子）"衣青衣，服苍玉。"《晋书·礼志》上："蚕将生，择吉，皇后著十二笄步摇，依汉魏故事，衣

青衣。"后来，青衣逐渐成为卑者之服。东汉的蔡邕曾写过《青衣赋》，晋代的刘聪曾使怀帝著青衣行酒，以示对他的污辱。到明代，据《清会典·冠服》规定，皂隶公使人穿皂衣，系白褡搏，后皂衣改用淡青。

"青衣"在明清小说中，一般是指衙役。《红楼梦》第六十八回，尤二姐被贾琏骗娶之后，又被王熙凤虚心假意请到家中居住。原来尤二姐已许配张华，凤姐使命旺儿叫张华写一张状子，告贾琏国孝家孝背旨瞒亲，停妻再娶，由张华到处喊冤，都察院只得遣人"去贾府传旺儿来对词。青衣不敢擅入，只得命人带信"。旺儿"见了青衣，反迎上去，笑道：'起动众位兄弟，必是兄弟的事犯了。说不得，快来套上。'众青衣不敢。""青衣"在小说中有时也指仆婢。《西湖二集》卷八《寿禅师两生符宿愿》，韦丹买鼋放生，后胡卢先生为之占卜，把他带至通利坊，见"室中走出一个老人，须眉皓白，身长七尺，服锦秀之衣，两个青衣跟随而出，……老人遂分付青衣具珍馐百味进酒，宾主甚是相得。"

比甲

一种无领无袖的短便装。其式为对襟，长至膝盖。据说它产生于元代。《元史·世祖后察必传》："（后）又制一衣，前有裳无衽，后长倍于前，亦无领袖，缀以两襻，名曰比甲，以便弓马，时皆仿之。"以后传至中原，汉族妇女也多著此衣。《金瓶梅》二十七回："李瓶儿是大红蕉布比甲，金莲是银红比甲，都用羊皮金滚边，妆花楣子。"书中的贲四娘、王六儿等也都好穿比甲。《西游记》二十三回，述一妇人："穿一件织金官绿纻丝袄，上罩着浅红比甲"。

比甲至明清时，逐渐变短，成为所谓"马甲"、"背心"、"坎肩"等。《红楼梦》一百零九回，说妙玉"身上穿一件月白素绸袄儿，外罩一件水田青缎镶边长背心"。九十一回里，写宝蟾则"穿了件

片金边琵琶襟小紧身”。小紧身即短背心。《儿女英雄传》十五回，写邓九公的穿着：“套着一件倭缎镶，加镶巴图鲁坎肩儿的绛色长袍，对开长袖马褂儿。”巴图鲁是满语“勇士”的意思。这种坎肩长不及膝，据载在清朝的京师很流行。《清稗类钞》说：“京师盛行巴图鲁坎肩儿，各部司员见堂官往往服之。”

襦 古代称齐腰的短上衣为“襦”。《说文解字》谓：襦，“短衣也，一曰翼温也”。颜师古注《急就篇》：“短而施要（同腰）曰襦。”古辞《陌上桑》有“湘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之句，盖汉代裙襦的装束已普遍流行。

襦又有单襦、袄襦之分。《释名》：“襦暖也，言温暖。”是以襦为冬衣。单襦的花样式、色彩极丰富，唐代诗词每有描绘。白居易《秦中吟》：“红楼富家女，金镂刺罗襦”；温庭筠《菩萨蛮》词：“新贴绣罗襦，双双金鹧鸪”，均指襦衫。

唐时规定：“白练裙襦”为公服之一（《唐书·车服志》）。降及明清，襦衣虽未定为官服，但民间和官吏便服也盛行穿襦衣。《金瓶梅》二十八回：西门庆“脱去了上下衣裳，着薄纩短襦，赤着身体”。

另外，小儿的涎衣，也叫襦。《方言》曰：“裺谓之襦。”清人戴震疏证：“盖以裺为小儿次（涎）衣，掩颈下者，襦有曲领之名。故裺亦名襦。”白居易《阿崔》诗有“腻剃新胎发，香绷小绣襦”之句咏之。

亵衣 即贴身内衣。《荀子·礼论》：“说（设）亵衣，袭三称，缙绅而无钩带也。”注：“亵衣，亲身之衣也。”以后将家居便服也叫“亵衣”。《金瓶梅》六十九回：“西门庆头戴忠靖冠，便

衣出来迎接，见王三衣巾进来，故意说道：'文嫂怎不早说，我亵衣在此。'"古代人以为穿便服见客不礼貌，故西门庆有此语。

抹胸 是一种胸间贴身小衣，一般以方尺之布制成，紧束前胸，以防风之侵入。古代男女多服之。抹胸的别名很多，古称袜腹、袙服、兜肚等。《左传》宣公九年说：陈灵公荒淫，"与孔宁仪行父通于夏姬，皆袙服以戏于朝"。《释文》说袙服是妇女近身内衣。祢衡是汉末一个名士，性格刚傲。《后汉书·祢衡传》说：曹操欲见他，祢衡自称狂病，不肯前往。曹操便召之为鼓吏，大会宾，欲当众辱他。祢衡"于是先解袙衣，次释余服，裸身而立"击鼓；以此反辱曹操。按照古代礼节，穿内衣见人是不礼貌的，裸身则更为礼法所不许。梁朝诗人刘缓也曾有诗云："钗长逐鬟发，袜小称腰身。"（《刘长史咏名士悦倾城》）"袜"，即袜腹。

从元明清时期的文学作品所反映的情况看，抹胸一般专指妇女的胸衣，兜肚、裹肚等则专指男子的胸衣，二者用法有所区别。《西厢记》五本二折述张生赴京应考时，收到了莺莺从远方寄来的体己礼物，其中就有裹肚。张生感叹地唱道："这裹肚，手中一叶绵，灯下几回丝，表出腹中愁，果称心间事。"《金瓶梅》里也是分别使用。第二回写潘金莲的衣着之一是"抹胸儿重重纽扣"，六十二回说李瓶儿死时，"身上止着一件红绫抹胸儿"，八回写金莲与西门庆上寿的礼物中，有"一条纱绿潞绸、永祥云嵌八宝、水光绢里儿，紫线带儿、里面装着排草玫瑰花兜肚"。《红楼梦》用法亦如此。第三十六回写宝钗到宝玉住的怡红院，房中看见袭人在做针线，便一面与她说话，"一面就瞧他手里的针线。原来是个白绫红里的兜肚，上面扎着鸳鸯戏莲的花样，红莲绿叶，五色鸳鸯"。一问，才知是宝玉的。后来宝钗"不留心"就坐在屋

内接着袭人的活计作了起来，不想让黛玉瞧见了，不免又多心了。六十五回述贾琏欲娶尤三姐作妾便同贾珍一起来尤家喝酒。席间尤三姐故意拿他弟兄二人嘲笑取乐，"索性卸了妆饰，……身上穿着大红小袄，半掩半开的，故意露出葱绿抹胸，一痕雪脯，……真把珍琏二人弄的欲近不敢，欲远不舍，迷离恍惚，落魄垂涎"。

《拍案惊奇》卷十七有一则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道士任道元主持醮事，忽见两个绝色女子，顿时便"目眩心花，魂不附体"了。于是也顾不上醮坛、斋戒之事，请两女子到屋里面看。两个女子"正轻移莲步，走进门来，道元目不转睛，看上看下，口中诌道：'小娘子提起了襕裙。'盖是福建人叫女子抹胸做襕裙，提起了，是要摸他双乳的意思，乃彼处乡谈讨便宜的说话"。后来只因这"讨便宜"的口过，耳后长了一个疥疮，且越长越大，最后弄得"头胀如栲栳"，竟一命呜呼了。

有些兜肚的制作，还特地加上药物或香料在夹层里，用来保健、闻香。清曹庭栋《养生随笔》卷一说："腹为五脏之总，故腹本喜暖，老人下元虚弱，更宜加意暖之。办兜肚，将蕲艾捶软铺匀，蒙以丝锦，细针密行，勿令散乱成块，夜卧必需，居常亦不可轻脱；又有以姜桂及麝诸药装入，可治腹作冷痛。"上文说金莲送给西门庆的兜肚，里面就是装着"排草玫瑰花"的。

背子 亦写作"褙子"，古称"中单"、"褙"、"半臂"。宋程大昌《演繁露》三《背子中禅》说："今人服公裳，必衷以背子。背子者，状如单襦袷袄，特其裾加长，直垂至足焉耳。其实古之中禅也。禅之字或为单，中单之制，正如今人背子。"此谓背子是由古之中单而来。《通俗编》说："《说文》：'无袂之衣谓之褙。'赵宧光长笺云：'半臂衣也，武士谓之蔽甲，俗谓之披袄，小

者曰背子'。"这是说没有袖头的衣服叫背子，由武士蔽甲变化而成。

唐代，背子多指短袖上衣。《旧唐书·李德裕传》记载："（玄宗）令皇甫询于益州织半臂背子、琵琶杆拨、镂牙合子等。"《事物纪原》"衣裘带服部""背子"条也说："实录又曰：'隋大业中，内官多服半臂，除却长袖也。唐高祖减其袖，谓之半臂，今背子也。"根据现存的一些石雕、壁画资料看，唐代的背子很象现代的短袖衬衣。

宋代的背子一般有三种含意。一种指贵族男子穿在祭服、朝服内的衬衣，其制如古之中单：盘领、长袖、两腋开衩，下长至足。此即程大昌所谓"今人服公裳，必衷以背子"也。一种指武士、仪卫的制服，其式圆领、对襟、短袖，下长至膝。还有一种专指妇女常用之服。其制为对襟、直领、两腋开衩，衣袖有宽窄两式，衣长有膝上、齐膝、过膝、齐裙、至足几种。这种背子，盛行于整个两宋时期，上自后妃，下及民女均可穿着。宋李荐《济南先生师友谈记》"御宴惟五人，……宝慈暨长乐皆白角团冠，前后惟白玉龙簪而已；衣黄背子，衣无华彩。太妃暨中宫皆缕金云月冠，前后亦白玉龙簪，而饰以北珠，珠甚大，衣红背子，皆用珠为饰。"《宋史·舆服志》也载："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特颁行之。凡士大夫家祭祀、冠婚，则具盛服。……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众妾则假纷、背子。"

元明时期，背子样式沿袭两宋，为官民常服，并屡屡出现于文学作品。元杂剧《外行首》第二折："则要你穿背子，戴冠梳，急煎煎，闹炒炒，柳陌花街将罪业招。"这是指妓女服背子。《水浒》八回："当时董超便和酒保径到店中阁儿内看时，见坐着一个人，头戴顶万字巾，身穿领皂纱背子，下面皂靴净袜。"《武王伐纣平话》中："至夜，羊刃着皂衣褙子，去劫黄飞虎寨。"两处所说，当是武士之背子（半臂衣）。《古今小说》称之为"背儿"，卷

三十六说那人:“砖顶背系带头巾，皂罗文武带背儿，下面宽口袴，侧面丝鞋”。

霞帔 古代妇女的服饰，类似披肩，因为有霞彩，故名。约晋代已出现。《释名·释衣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南史·任昉传》:“西华（昉子）冬月著葛帔练裙。”庾信《美人春》诗:“步摇钗梁动，红轮帔角斜”；梁简文帝《倡妇怨情诗十二韵》:“散诞披红帔，生情新约黄”，生动地描绘出其披戴形象。唐代已出现“霞帔”专名。白居易《霓裳羽衣歌和微之》:“虹裳霞帔步摇冠，钿璎累累珮珊珊”。

唐宋代以后，霞帔成为命妇之礼服。宋陈元靓《事林广记》后集十《服用原始·霞帔》云:“开元中令王妃以下通服之，今代霞帔非恩赐不得服。”《宋史·刘文裕传》:“封其母清河郡太夫人，赐翠冠霞帔。”明代洪武五年，制定品官命妇冠服，霞帔为朝服之一。规定:“一品衣金绣文霞帔，金珠翠妆饰玉坠。二品衣金绣云肩大杂花霞帔，金珠翠妆饰金坠子。”一至九品，各有不同。清代尚沿用之。《清稗类钞·服饰类》霞帔条曰:“妇人礼服也，明代九品以上之命妇皆用之，以庶人婚嫁，得假用九品服，于是争相沿用，流俗不察，谓为嫡妻之例服。沿至本朝，汉族妇女亦仍以此为重，固非朝廷所特许也。”类钞所云不误 。不过明代狭如巾带的霞帔至清时已阔如背心，中间绣禽兽以区分等级，下垂流苏。

明清小说里，每每提到霞帔披戴情况。《金瓶梅》五十七:吴月娘夸官哥有富贵相，那李瓶儿就说:“娘说那里话，假饶儿子长成，讨的一官半职，也先向上头封赠起。娘，那凤冠霞帔，稳稳儿先到娘哩。”所谓“先到娘”，是因为吴月娘是嫡妻，瓶儿是妾，按礼是不能平等对待的。《孽海花》第八回有一段话，把这

层道理说得分明：金雯青娶妾傅彩云时，“夫人早已预备两名垂髫美婢，各执大红纱灯，将新人从彩轿中缓缓扶出，却见颤巍巍的凤冠，光耀耀的霞帔……那时，满堂亲友喝采声、诧异声，交头接耳，正议论这个妆饰越礼”，夫人曰：“今日所娶的新人，就是代妾的职分，而且公使夫人，是一国观瞻所系，草率不得，所以妾情愿从权，把诰命补服，暂时借她，将来等到复命还朝时，少不得要一概还妾”。又《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五十八回，有一节叙平民女子结婚借用霞帔事。说妓女咸水妹，跟一个美国客人出国混了几年，得了些遗产回来，又嫁人了。迎娶那日，“一般的鼓乐彩舆，凤冠霞帔，花烛拜堂，成了好事”。

此外，霞帔又指道家的一种贵重服装。《通俗编·服饰》：“《太极金书》谓元始天帝被珠绣霞帔，故此衣为道家所至贵重。”《一切道经音义妙门由起》引《三洞奉道科戒》：“大洞法师，元始冠，黄裙紫褐，如上清法，五色云霞帔。三同讲法师，元始冠，黄褐，九色云霞帔。”刘禹锡《和令狐相公……》诗有云：“银珰谒者引霓旌，霞帔仙官到赤城。”此当指道士服。《西游记》十一回：“却说唐太宗随着崔判官、朱太尉，自脱了冤家债主，前进多时，却来到‘六道轮回’之所，又见那腾云的，身披霞帔……。”这是说阴间之鬼也着此服。

团花 衣料上团形的各式图案叫团花，一名团窠。较早见于唐宋，明清盛行，团花一般较大。《宋史·舆服志》五：“景祐元年诏禁锦背、绣背、遍地密花、透背采缎，其稀花、团窠、斜窠、杂花不相连者非。”陆游《斋中杂题》诗云：“闲将西锦团窠锦，自背南唐落墨花。”清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述晚清蟒袍是：“花样则名目繁多，以二则团花为敬（二则为大光，四则为小光）。有二龙团光者，有拱璧形者，有八吉祥者，有瑞草螭

虎者，有卍字牡丹者，有圆寿字者，有长寿字二龙报之为团者，有江山万代者，有团鹤、松鹤种种式样。……外褂皆二则团花，无散花者。……又有耕织团花一种。”这些图案，或以某种物品寓其善美，或以某种物名之音谐其吉祥之词。如以松、竹、梅寓岁寒三友，以松鹤寓长寿，以凤凰牡丹寓富贵等等。一般以团花大为敬。《明史·舆服三》载：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员公服花样：“一品，大独科花，径五寸；二品，小独科花，径三寸；三品，散答花，无枝叶，径一寸……”《草木子·杂制篇》也说：明时朝服：“一品、二品用犀带大团花紫罗袍”。清代以后，对团花穿着规定松弛，士庶、官民衣着团花尺寸不限。《孽海花》二十三回：“忽见一个眉清目秀、初交二十岁的俊童，站在他父亲身旁，穿着娃儿脸万字绉纱袍，罩着美人蕉团花绒马褂。”《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四十九回：“只见那采卿……身穿大团花二蓝线绉皮袍，天青缎灰鼠马褂。”此人只是个江苏候补府经历，分在上海道差遣。清福格《听雨丛谈》卷一“执事乐人服色”条谓：“丹陛下执事乐工，皆红绸织团花袍，束绿带，帽亦如之。”另外，团花布不只限于做衣，也有做头饰的。《云间据目钞》二《记风俗》云：隆庆初年，妇女“年少者用头箍，缀以团花方块，身穿裙袄”。

青布　即青色或黑色的布。据说汉以后，青布衣为卑贱者之服，僮仆婢使或青衣、青裳。唐代文官八品九品服以青。白居易《琵琶行》：“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欧阳修《圣俞会饮》诗“嗟余身贱不敢荐，四十白发犹青衫”也用白氏诗意。

明清两朝，也以青布衣为卑贱者常服。《明会典·冠服》规定，皂隶公使人穿皂衣，系白褡膊，后皂衣改用淡青。《阅世

编》说：崇祯末年，"帝命其太子、王子易服青布棉袄、紫花布袷衣、白布裤、蓝布裙、白布袜、青布鞋、戴皂布巾，作民人装束以避难"。这里说的服色当是最大众化的，否则不能混同民人避难。

青布亦称"大海青"。《金瓶梅》六回："大官人少不得赔我一匹大海青。"此为青色布。古代道士袍也是青色。《金瓶梅》三十九回："那道士头戴小帽，身穿青布直裰，下边履鞋净袜。"不过许多小说中说的青布，难辨其是青还是黑。《儒林外史》："只见外边走进一个人来，头带瓦楞帽，身穿青布衣服。……这人姓翟，是诸暨县一个头役，又是买办。"《好逑传》八回："忽见一个后生男子背着包袱，领着一个少年妇女，身穿青布衣服，头上搭着包头，慌慌张张的跑来。"《老残游记》八回："里面出来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子，穿了一身布服，二蓝褂子，青布裙儿。"这些人的身份都不高，则是可以肯定的。

蕉布

用芭蕉纤维制成的布叫蕉布。据说汉代已有这种布。《后汉书·王符传》记载："葛子升越，筒中女布。"李贤注引沈怀远《南越志》："蕉布之品有三：有蕉布，有竹子布，又有葛焉。"古代南方多产此布。清李调元《南越笔记》五说："蕉类不一，其可为布者曰蕉麻，山生或田种，以蕉身熟踏之，煮以纯灰水，漂澼令干，乃绩为布。本蕉也，而曰蕉麻，以其为用如麻故。……广人颇重蕉布，出高要、宝查、广利等村者尤美。"

蕉布在古代较为名贵，可以用来做袍服。苏辙《谢孔平仲惠蕉布》诗云："更得双蕉缝直裰，都人浑作道人看。"《金瓶梅》二十五："两件大红纱，两匹玄色蕉布，俱是金织边五彩蟒衣，比杭州织来的，花样身分更强十倍。"又二十七回："西门庆打开来旺儿杭州织造的蟒衣，少两件蕉布纱蟒衣。"这蕉布蟒衣都是给蔡太师

上寿的礼物，自然不是寻常的棉布。

火浣布 即用石棉织成的布。古代对石棉的性质不明，或谓用某种木皮或鼠毛所织。东晋干宝《搜神记》卷十三载："昆仑之墟，地首也。是惟帝之下都，故其外绝以弱水之深，又环以炎火之山。山上有鸟兽草木，皆生育滋长于炎火之中，故有火浣布，非此山草木之皮枲，则其鸟兽之毛也。"这种布生产时间甚早，约汉魏时已较为流传。《三国志·魏志·齐王芳纪》："西域重译献火浣布。"其注引《傅子》云："长者说，汉桓帝时，大将军梁冀以火浣布为单衣，尝大会宾客，行酒公卿朝臣前，冀阳争酒争杯而汙之，冀伪怒，解衣而烧之，布得火炜华，赫然而炽，如烧凡布，垢尽火灭，粲然洁白，若用灰水浣之焉。"旧题曹丕作的《列异传》也提到火浣衫，说"汝著衫汙，火烧便洁也"。唐人《独异志》卷上记载有异；文曰："魏文帝尝著《典论》云，天下无切玉刀、火浣布。俄而外国进此二物，文帝遂毁《典论》。"

对火浣布的性质直到明清时，许多人仍然搞不清，还是采用旧说。明叶子奇《草木子·观物篇》谓："至于火中生虫，则火鼠也，极南方有之。其毛以为火浣布。"清·阮葵生《茶余客话》卷十八说："火浣布，出四川越巂(xī)厅番地。五蛮山石缝内生草，其根俗名不朽木，性纯阴，番民取以捻线织成布。已丑，外臬使益赠一幅，每幅不过数尺。其质粗，置火中经刻不然。以抹几案油秽，入烈火，腻处即有焰，焰息秽去，焰即秽也，布仍完整，故名火浣。"《镜花缘》一书往往论学说艺，数典谈经，连篇累牍，不能自已。才说到唐敖等人游玩至炎火山，便借多九公之口道："海外耆薄国之东有火山国，山中虽落大雨，其火仍旧。火中常有白鼠走至山边觅食，猎人捕获，以毛做布，就是如今'火浣

布'。又自燃洲有树生于火山，其皮亦可织为'火浣布'。"这是综合《神异经·南荒经》、《十洲记》和《述异记》的记载而成。

古代这种布算得名贵之物，或以之赠人。《金瓶梅词话》五十五回写西门庆到东京给蔡太师送寿礼，其中就有"火浣布二十匹"。上文引《茶余客话》"外臬使益赠一幅"，也为一例。

护膝 即不连裆的套裤。中国古代裤子，最初都只有两只裤管，名叫"胫衣"。其长度也只能遮护胫部，至于膝盖以上则完全赤露，以长衣遮护。故古人行、跪、卧、坐时，很注意规矩。《礼记·曲礼》说："暑毋褰裳"，《内则》也云："不涉不撅"。意谓暑热天不可提起衣裳，不蹚水过河不可提衣。否则露体不敬。大约战国以后，中国古人的裤子才得到改善，即在胫衣的基础上，加长长度，上达于股，并连于腰，但裆仍不连缀，此称作"穷袴"（绔）。《汉书·上官皇后传》说："（霍）光欲皇后擅宠有子，帝时体不安，左右及医皆阿意，言宜禁内（房事），虽宫人使令皆为穷绔，多其带，后宫莫有进者。"颜师古注："服虔曰：'穷绔，有前后裆，不得交通也。'绔，古袴字也。穷绔即绲裆袴也。"战国以后，也出现了合裆的裤子，称作"裈"（裈）。但贵族上层多不喜着，只有军人及仆役者为活动方便，才肯单独穿着。

应当说，护膝是由"胫长"、"穷袴"演变而成的。它与"胫衣"和"穷袴"的区别在于：比胫衣长，高过膝盖；比穷袴短，不及股。穿着多套在裤子外，既保暖又便于活动，同时也兼作装饰，并不限男女。《水浒》里的好汉，十有八、九都少不了穿护膝。如赤发鬼刘唐（二十回），打虎英雄武松（二十七回），拼命三郎石秀（四十五回）等，都如此。《金瓶梅》中西门庆的一出场，"头上戴着缨子帽儿，……腿上勒着两扇玄色挑丝护膝儿。"（二回）金莲给他上寿的礼品之一是："一双挑线密的深盟随君、

膝下香草、边阑松竹梅花岁寒三友、酱色段子护膝”（八回）。又第二十五回写宋惠莲正在打秋千，“被一阵风过来，把他（她）裙子刮起，里边露见大红潞绸裤儿，扎着脏头纱绿裤腿儿，好五色纳纱护膝。”这里描写的护膝，花样名堂不少，与《水浒》人物所穿的不同，具有明显的装饰性。

护膝又称“膝裤”。《金瓶梅》里的潘金莲曾着一条“红纱膝裤”（二回），来旺曾悄悄送给孙雪娥“两双装花膝裤”。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三考其由来说：“吕蓝衍《言鲭》，谓袜即膝裤。然今俗袜有底，而膝裤无底，形制各别。按《炙毂子》曰：‘三代谓之角袜，前后两只相成，中心系带。’则古时袜之制，正与今膝裤同。岂古之所谓袜，本如今膝袜之制，后人改为有底，遂分其名，而一则称袜，一则称膝裤耶？”说膝袜无底，正同护膝。不过，赵氏疑其由古代之袜而来，似属主观臆测，不足为据。《左传》所载哀公二十五年一事可证其非。文曰：“卫侯为灵台于藉圃，与诸大夫饮酒焉。褚师声子韈而登席。公怒，（褚师）辞曰：‘臣有疾异于人，若见之，君将㱿之，是以不敢。’”韈，一作袜。古代礼制，凡侍臣见君，必须脱袜跣足，以示尊敬。诸师居然在大庭广众面前“韈而登席”，当然要激起卫侯大怒了。褚师则声辩说：这是因为足上有烂疮，脱袜之后，可能会令人作呕。由此可见，至少在春秋时，袜已有底。否则褚师脱鞋便要露足疾，令人恶心了。

小衣 即内裤。汉代称为中裙。《急就篇》二：“禅衣蔽膝布母缚”颜师古注：“布母缚，小衣也，犹犊鼻耳。”《红楼梦》三十三回：“王夫人抱着宝玉，只见他面白气弱，底下穿一条绿纱小衣，一片皆是血渍。”《拍案惊奇》卷二十四：“今日见我到底不肯，方才用强，叫几个猴形人拿住手脚，两三个妇女来脱小衣。”

也有称衬衣为小衣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三十二回:“只见里面一个浓眉大眼的黑白肥胖妇人，穿着一件黑夏布小衣，两袖勒得高高的，连胳膊也露了出来。”《金瓶梅》第五十一回，曾述及五六儿替韩道国缝小衣。《儿女英雄传》则把小衣称作“中衣”，如第九回述张、何二人用和尚的脸盆小解一节便是。

忠靖冠 明代嘉靖年间制定的官帽之一。其冠式以铁丝为框，乌纱、乌绒为表。帽顶略方，中间微起，前饰冠梁，压以金线；后列两翅（名“山”），亦用金缘。四品以下不用金线，改用浅色丝线。冠梁视品级而定。《明史·舆服志》三说:“明嘉靖七年，世宗制忠静冠服图，敕谕之曰:‘……朕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忠静”，庶几乎进思尽忠，退思补过焉。……在京许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国子监、行人司，在外许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县正堂、儒学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其余不许滥服’。”

《金瓶梅》虽写宋代事，但其中典章制度，也多与明代有关。书中的西门庆通过翟管家由蔡太师的门路，买得一个金吾卫衣左所副千户、山东等处提刑所理刑的五品官，因此也常戴着忠靖冠。第五十五:“西门庆梳洗完毕，戴上忠靖冠，穿着外盖衣服，一个在书房里坐。”又六十九回：西门庆“午间戴着白忠靖巾，便同应伯爵骑马往谢希大家吃生日酒”。

花冠 用花采装饰起来的冠状饰物。较早见于唐代。唐诗人张说《苏摩遮》之二:“绣装帕额宝花冠，夷歌骑舞借人看”，白居易《长恨歌》:“云鬓半垂新睡觉，花冠不整下堂来”，即咏此冠。

宋代人也有戴花冠的习俗。冠上除簪以鲜花外，还有用罗绢通草、金玉玳瑁等制成的各式假花。假花具有经久耐用，不受季节限制的特点，故比鲜花更受人喜爱。花的插法也千姿百态，有的只插单枝花，有的将四季花合在一起，编成一顶花冠，名谓"一年景"。陆游《老学庵笔记》载："靖康初，京师织帛及妇女首饰衣服，皆备四时。如节物则春幡、灯球、竞渡、艾虎、云月之类；花则桃、杏、荷花、菊花、梅花，皆并为一景，谓之'一年景'。"王栐《燕翼诒谋录》四："旧制，妇人冠以漆纱为之，而加以饰金银珠翠，采色装花。"

宋代，簪花不仅为妇女喜爱，男子也常在冠上插花朵。周密《武林旧事》记载：皇帝群臣正月元日祝寿册室，有诗戏曰："春色何须羯鼓催，君王元日领春回。牡丹芍药蔷薇朵，都向千官帽上开。"由此可见当时的风尚。

《金瓶梅》里屡屡写到妇人戴花，如二十七回："金莲看见那瑞香花，就要摘了戴在头上"，五十二回："金莲见紫薇花开得烂熳，摘了两朵与桂姐戴"，或许是宋代遗俗的反映。《红楼梦》四十回叙贾母设宴大观园时，"拣了一朵大红的簪在鬓上；因回头看见了刘老老，忙笑道：'过来带花儿。'一语未定，凤姐儿便拉过刘老老来，笑道：'让我打扮你。'说着，把一盘子花，横三竖四的插了一头"，惹得贾母和众人大笑。后来刘老老醉酒，闯进了怡红院宝玉房间，只见一个戴满头花的老太婆，她还笑话说："你好没见世面，见这里的花好，你就没死活戴了一头！"伸手一摸，才知是镜里的自己。这算得上是借簪花写出的绝妙文章。

𩋆肩 也称"角冠"，宋代女帽。由团冠演进而成，作四角而下屈至肩。王得臣《麈史·礼仪》说："编竹而为团者，涂之以绿。浸变而以角为之，谓之'团冠'，复以长者屈四角而下至

于肩，谓之'襻肩'。"《儿女英雄传》三十八回："忽见旁边又过来了个年轻的小媳妇子，穿一件襻肩贴背、镶大如意头儿、水红里子、西湖色的濮县绸的半大夹袄儿。"这里谓"襻肩"而"穿"，未知是否即宋代之女帽。

貂蝉

貂蝉　貂尾与蝉羽，皆为古代王公显官冠帽上的饰物。其制始于汉代武官。《后汉书·舆服志》下记称："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珰，附蝉为文，貂尾为饰，谓之'赵惠文'冠。"至宋代，有所谓貂蝉冠，为朝服冠饰之一。《宋史·舆服志》四说："貂蝉冠一名笼巾，织藤漆之，形正方，如平巾帻。饰以银，前有银花，上缀玳瑁蝉，左右为三小蝉，衔玉鼻，左插貂尾。三公、亲王侍祠大朝会，则加于进贤冠而服之。"

明王朝，沿用貂蝉冠。清福格《听雨丛谈》卷一说："明舆服志载，公侯伯服，皆加笼巾貂蝉插雉尾。"检《明史·舆服志》三，其制定于洪武二十六年。清代，虽无貂蝉冠之制，但其所谓暖帽是皮做的。按规定，寻常百姓，不得用貂皮。叶梦珠《阅世编》卷八《冠服》记载：康熙九、十年间，复申明服饰之禁，命服悉照前式：貉、裘、猞猁狲，非亲王大臣不得服；……貂帽、貂领、素花缎，非士子不得服。"故清人说"貂蝉"，也指贵官。《红楼梦》八十五回述贾政又升了郎中，一时间，贾家是"车马填门，貂蝉满坐"。

缠棕大帽

缠棕大帽　系一种用棕榈毛编制的礼帽。明代始广为流行。叶梦珠《阅世编》卷八《冠服》："其上台门下，则有中军巡捕官，冠棕结草帽如笠而高，服大红斗牛锦绣以壮观。"又

说:“良家清白者，领上以白绫或白绢护之，示与仆隶异。所戴之冠，夏则结棕，六版圆幅，价值数金。”小说《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就带过这种帽子。第七回:“这西门庆头戴缠棕大帽，一撒钩绦，粉底皂靴，进门见婆子拜四拜。”

缠棕帽或称之为“鬃巾”。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记风俗》谓:“鬃巾始于丁卯以后，……今又有马尾罗巾，高淳罗巾，而马尾罗者与鬃巾乱真矣。……万历以来，不论贫富皆用鬃，价亦甚贱，有四五钱七八钱者，又有朗素、密结等名。”所谓“朗素”、“密结”者，是指编织方法的疏密。《警世通言》卷三说:“相府中有一少年人，年方弱冠，戴缠鬃大帽，穿青绢直裰。”

夏布 用苎麻纤维织成的布，因适宜于制夏季服装，故名。为我国特产，盛产于江西、湖南、广东、四川等地。《元史·英宗纪》载: 延祐七年，“给通漷二州蒙古户夏布”。《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三十二回:“只见（妓院）里面一个浓眉大眼的黑面肥胖妇人，穿着一件黑夏布小衣，两袖勒得高高的，连胳膊肘子也露了出来。”又三十九回说一落魄书生“逢着头，赤着脚，靴袜都没有，一条蓝夏布裤子，也扯破了，只穿得一件破多罗麻的短衫”。这二人穿的，都是用夏布做的夏天衣服。

小帽 便帽的通称。《新五代史·前蜀世家》王衍传:“蜀人富而喜遨，俯首即堕，谓之‘危脑帽’。”明以后，小帽指六合一统帽，亦称瓜皮帽、瓜拉冠、圆帽、帽头儿等。“六合一统”，寓意为天下归一，相传为明太祖朱元璋所制。明陆深《豫章漫钞》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缝，下缀以檐如筩，阎宪副闳谓予言: 亦太祖所制，若曰六合一统云尔。”《枣林杂俎》亦

云:“清时小帽，俗称‘瓜皮帽’，不知其由来已久矣。瓜皮帽或即六合巾，明太祖所制。”“瓜皮”者，谓其形而言。《清稗类钞》记一则笑话:“同治时，左文襄以陛见入都，召见时，冋谢恩，免冠磕头，则头上尚戴一物，似小帽而线结，上问何物，对曰:‘西瓜皮。’上大笑。”

小帽作为便帽，从老年人到小孩都可以戴，虽不登大雅之堂，但却为人们日常所必需。明阙名《松下杂钞》说:“凡诞生皇子女，弥月剪胎发。百日命名后，按期请发者，如外之每次剃头者然，一茎不留如佛子焉。皇子戴玄青绉纱六瓣有顶圆帽，名曰瓜拉帽。”《儿女英雄传》三十回述旗人安公子回到家，就换上“一顶片金边沿鬼子栏杆的宝兰满平金的帽头儿，脑袋后头搭拉着大长的红穗子”。

方巾

亦称四角方巾、四方平定巾，是明代儒生及处士所戴的方形软帽。《三才图会·衣服》述其来源谓:“方巾，此即古所谓‘角巾’，制同云巾，特少云文，相传国初（明）服此，取四方平定之意。”角巾，是带棱角的头巾，旧时隐士常著之。唐人高适《答侯少府》诗“江海有扁舟，丘园有角巾”，即咏此巾。四方平定，相传明初儒生杨维桢入见太祖朱元璋，戴此巾上殿，太祖觉得巾式奇异,问其巾名，杨氏谄谀道:“此四方平定巾也。”太祖听后极为高兴，乃颁布天下。故《明史·舆服三》有“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的记载。叶梦珠《阅世编》卷八说得更详细:“其便服自职官大僚而下至于生员，俱戴四角方巾……其后巾式时改，或高或低、或方或扁、或仿晋、唐，或从时制，总非士林莫敢服矣。其非绅士而巾服或拟于绅士者，必搢绅子弟也。不然，则医生、星士、相士也。”《儒林外史》一书，“机锋所向，尤在士林”，故常写到戴方巾的事。十三回述马二先生装

束："头带方巾，身穿蓝直裰，脚下粉底皂靴。"其实这马二先生也不曾"高补过"，只是个寻常书生罢了。又二十二回说一个开妓院的人戴方巾，被两个"戴方巾的秀才"看见，"不由分说，走上去，一把扯掉了他的方巾，劈脸就是一个大嘴巴，打的乌龟跪在地下磕头如捣蒜"。《好逑传》也多言及戴方巾者。第十四回："忽见一个长髯老者，方巾野服，走进方丈中来。"十二回："众人还未及答应，只见那张公子歪戴着一顶方巾……"《金瓶梅》四十二回："那戴方巾这个人，你可认的他？"这里说的"方巾"，恐怕是指四方平定巾的前身：角巾。因此书所写为宋代故事。

至清朝，方巾禁戴。徐珂《清稗类钞·服饰类》小帽条说："明之士人类多方巾大袖者。至顺治甲申，则戴平头小帽，以自晦匿。而禁令苛暴，方巾为世大禁，虽巨绅士子，出与平民无异。间有惜饩羊之遗意，私居偶戴方巾者，一夫窥瞯，惨祸立发。常熟有二生，于巡按行香日，戴方巾杂行众中，为所瞥见，即杖之数十，并题奏将二生磔之于市。"因此，写清代世情的小说里，多不提方巾。

襆头 头巾的一种，亦称幞头、折上巾。它是在东汉幅巾的基础上演变而成的，定制于北周。唐杜佑《通典》卷五十七记载："后汉末，王公名士，以幅巾为雅。"下注："按此庶人及军旅皆服之。用全幅帛而向后幞发，谓之头巾，俗人谓之幞头。"宋赵彦卫《云麓漫钞》曰："幞头之制，本曰巾，古亦曰折，以三尺皂绢，向后裹发。晋宋曰幕后，（北）周武帝遂裁出四脚，名曰幞头，逐日就头裹之，又名折上巾。"

隋唐时期，幞头极为流行，贵贱均戴之。其样式也变为多种。宋郭思《画论》论衣冠异制条说："后周以三尺皂绢向后幞发，名折上巾，通谓之幞头。……隋朝惟贵臣服黄绫纹袍乌纱帽

九环六合靴，次用桐木黑漆为巾子，裹于幞头之内，前系二脚，后垂二脚，贵贱服之，而乌帽渐废。……则天朝以后，以丝葛为幞头巾子，以赐官。开元间，始易以罗，又别赐供奉官及内臣圆头官样巾子，至唐末，方用漆纱裹之，乃今幞头也。”

幞头两脚形状变化很多，有弓脚幞头(《宋史·仪卫志二》)、卷脚幞头（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展脚幞头、交脚幞头（王圻《三才图会》）等式。从其质地说，其脚有软脚、硬脚之分。硬脚的系用桐木、藤、铁丝等物制成的(《宋史·舆服志五》)。

元明以后，幞头也很流行。据《元史·舆服志一》说：百官公服，“幞头，漆纱为之，展其角”，仪卫服色有“交脚幞头”、“凤翅幞头”、“控鹤幞头”等式。《明史·舆服志三》也说：洪武二年，礼官议定，侍仪舍人导礼，依元制，着展脚幞头。洪武三年定，校尉执仗之士，“首服皆缕金额交脚幞头”。叶子奇《草木子》称：明朝，“其幞头皂靴，自上至下皆同也”。阮葵生《茶余客话》十八说：明洪武六年定，校尉衣只孙、束带、幞头、靴鞋。明清小说里也屡屡提到幞头。《拍案惊奇》卷二十说刘元普积有阴德，一日茔葬回家，睡到三更，梦见两个神人“幞头象简，金带紫袍，向刘元普扑地倒身拜下，只称‘大恩人’。”《水浒》五十五回述孙立与呼延灼交战，有趣的是，“两个都使钢鞭，却更一般打扮：病尉迟孙立是交角铁幞头，……这呼延灼却是冲天角铁幞头”。《儒林外史》四十二回：“应天府尹大人戴着幞头，穿着蟒袍，行过了礼，立起身来。”按明制，幞头为公服之一。

帻 古代男子首服。原为束裹鬓发或覆盖发髻之巾帕，用于不需著冠的庶人阶层。东汉蔡邕《独断》曰：“帻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据《续汉书·舆服志》称：帻起于

秦代武将的绛袙，汉代已广为流行，有绿帻，赤帻、平介帻、介帻等名目。汉人好服帻，蔡邕以为与汉元帝、王莽有关。《独断》又说："元帝有壮发，不欲使人见，始进帻服之，群臣皆随焉。然尚无巾，如今半帻而已。王莽无发，乃施巾，故语曰：'王莽秃，帻施屋'。冠进贤者宜长耳，冠惠文者宜短耳，各随所宜。"六朝人服帻，也有定制。《晋书·舆服志》说，天子未成年时，用空顶（无屋）帻。天子祭祀用介帻。

唐宋以后，帻逐渐被幞头、乌纱帽所代替，服者渐少，所谓介帻、平上帻演化成"进贤冠"、"惠文冠"。元以后则少见，只在小说里时而提到。《水浒》二十八回说，武松篦了头，"绾个髻，裹了巾帻"。《金瓶梅》故事系从《水浒》演化而出，部分情节、语言有相似之处。第一回也说："武松梳洗裹帻，出门去县里画卯。"

唐巾 明代男子的巾帽，种类繁多；形式丰富，至少有三、四十种。尤以方巾、网巾、瓜皮帽、万字巾、唐巾、儒巾最为流行。唐巾，据说原为唐代帝王的一种便帽，后来士人多戴此帽。其质地系用乌纱，形制与唐代幞头相似，惟下垂的二脚纳有藤篾，向两旁分张，成八字形。宋元时已定其制。宋徽宗《宫词》中有"尽是珍珠匀络缝，唐巾簇带万花枝"之语。《元史·舆服一》也说："唐巾，制如幞头，而撱其角，两角上曲作云头。"明范濂《云间据目钞》称："余始为诸生时，见朋辈戴桥梁绒线巾，春元戴金线巾，缙绅戴忠靖巾。自后以为烦俗，易高士巾、素方巾，复变为唐巾、晋巾、汉巾、褊巾，丙午以来，皆用不唐不晋之巾。"《明史·舆服三》记载：洪武三年定，凡中宫提调女乐、歌章女乐、奏乐女乐，均戴黑漆唐巾。"据此，则唐巾不为士人所重。《金瓶梅》六十二回，写西门庆为李瓶儿办丧事，使各房里

女人衫裙，“外边小厮伴当，每人都是白唐巾、一件白直裰”。这是将唐巾作孝帽了。

缠头 古代男子裹发的头巾，也称“裹头”、“包头”。据说古代歌舞艺人表演时，以锦缠头，舞罢，宾客常赠罗锦为采，称作“缠头”。对于青楼歌伎，宾客也往往赐锦做“缠头之费”，以后多用财物代替，但也称“缠头”。杜甫《即事》诗有“笑时花近眼，舞罢锦缠头”句，白居易《琵琶行》有“五陵少年争缠头，一曲红绡不知数”句，皆咏此。《五代史平话》唐上：“‘郎君缠头，皆出自承业俸禄。此钱乃大王留以养战士的，承业不敢乱下破用’。”《拍案惊奇》卷二十二：郭七郎“当日取出十两银子，送与王赛儿，做昨日缠头之费”。这均指与妓女的财物。《儒林外史》三十回：“当下戏子吃了饭，一个个装扮起来，都是簇新的包头，极新鲜的褶子。”这种打扮盖与唐代艺人相近。

叶梦珠《阅世编》卷八：“今世所称包头，意即古之缠头也。古或以锦为之。前朝（明代）冬用乌绫，夏用乌纱，每幅约阔二寸，长倍之。予幼所见，皆以全幅斜褶阔三寸许，裹于额上，即垂后，两梢向前，作方结，未尝施裁剪也。高年妪媪，尚加锦帕，或白花青绫帕单里缠头，即少年装矣。崇祯中，式始尚狭，遂截半为之，即其半复分为二幅，幅方尺许，斜褶寸余阔，一施于内，一加于外，外者稍狭一、二分，而别装方结于外幅之正面，缠头之制一变。今裁幅愈小，褶愈薄，体亦愈短，仅施面前两鬓，皆虚以线暗续于鬓内而属后结之，但存其意而已。或用黑线结成花朵，于乌绫之上，裁剪如式，内施硬衬亦佳，至有上用红锦一线为缘，而下垂于两肩之间者，似反觉俗。”这段记述缠头流变、形制甚详。

浩然巾 明代男子盛行戴巾帽。其名目不少，仅《云间据目钞》卷二《记风俗》所载，就有桥梁绒线巾、金线巾、忠靖巾、高士巾、素方巾、唐巾、晋巾、汉巾、褊巾等式。戴浩然巾的也不少，小说时常写到。《醒世姻缘传》第四回："晁大舍一面笑，一面叫丫头拿道袍来穿。……随把网巾摘下，坎了浩然巾，穿了狐白皮袄，出去接待。"《儒林外史》二十四回："只见外面又走进一个人来，头戴浩然巾，身穿酱色绸直裰。"

此巾相传为唐代诗人孟浩然风雪中所戴，古画有此图，故名。其式为帽背有长披幅的风帽。

坡巾 即东坡巾。《东坡居士集》："父老争看乌角巾，应缘曾见宰相身。溪边古路三叉口，独立斜阳数过人。"后人取此诗意画苏东坡像，故有东坡巾之称。又《王直方诗话》谓：元祐之初，士夫效东坡顶短檐高桶帽，谓之子瞻样，则当时复有东坡帽。据《三才图会·东坡巾图说》载：此巾制有四墙，墙外有重墙，比内墙稍窄小。前后左右各以角相向，戴之则有角，介在两眉间。明杨基《赠许白云》诗有："麻衣纸扇趿两屐，头带一幅东坡巾"之句，咏逍遥自得士风。可笑的是，《金瓶梅》里的那个恶俗之徒西门庆也好戴此弄雅。五十九回说西门庆去与郑爱月幽会时，"头上戴着东坡巾，身上穿青纬暗补子直身，粉底皂靴"。这真是糟踏了东坡巾的清名。

展翅儿巾 即展脚纱帽。如幞头，发展到五代以后，样式多种，有称之为"展脚幞头"的，即可称为展翅儿巾。据

说宋朝百官公服，上自帝王，下到小吏，若非重大朝会，一律都幞头。《宋史·舆服志》称："幞头，……国朝之制,君臣通服平脚，乘舆或脚上曲焉。其初以藤织草巾子为里，纱为表，而涂以漆。后惟以漆为坚，去其藤里，前为一折，平施两脚，以铁为之。"从这里，我们可以得知展脚纱帽的具体形制。

元明两朝，沿用幞头，且展其脚。《元史》称：百官公服之幞头,"漆纱为之，展其角（脚)"(《舆服志》一)。《明史》也说：洪武二年，礼官议定:"侍仪舍人导礼,依元制，展脚幞头，窄袖紫衫，涂金束带，皂纹靴"(《舆服志》三)。

小说《金瓶梅》四十六回:"但坐坛遣将儿，怪不的，你做了大官儿，恐怕打动你展翅儿巾，就只遣他去!"又六十三回:"书童那奴才，和他拿去是的，怕打了纱帽展脚儿!"这里说的，均是展脚幞头。

过桥巾 据说是一种形似桥梁的巾冠。《云间据目钞》卷二《记风俗》称:"余始为诸生时，见朋辈戴桥梁绒线巾。"此或即其类。《金瓶梅》六十八回也提到它。"只见温秀才才到了，头戴过桥巾，身穿绿云袄，脚穿云履绒袜"。其具体形制则不详。

网巾 是一种系束发髻的网罩。通常以黑丝绳、马尾或棕丝编织而成，也有用绢布做的。平常居家时可以露在外面，外出则必须戴上帽子，否则被认为失礼。网巾产生于洪武初年，据说与明太祖有关。郎瑛《七修类稿》记载:"太祖一日微行，至神乐观，有道士灯下结网巾。问曰:'此何物也?'对曰:'网巾，用以裹头，则万发俱齐。'明日有旨，召道士为道官，取巾十三顶颁

于天下，使人无贵贱皆裹之也。”《绿云亭杂言》也说：“（网巾）始于明初：相传明太祖取神乐观所结式颁于境内。上有总绳结巾，名曰一统山河。结发之宗，狭不过二寸，名懒收网。上至贵官，下至生员吏隶，冠下皆著网巾。”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则称：“古无此制……国朝初定天下，改易胡风，乃以丝结网，以束其发，名曰网巾。”《明史·舆服二》、清陈彝《握兰轩随笔》卷下都有相同的记载。明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记述了网巾流行的一些情况，曰：“包头，不问老幼皆用，万历十年内，暑天犹尚鬃头箍，今皆易纱包头，……自吴卖婆出，白昼与壮夫恣前后淫，以包头不能束发，内加细黑鬃网巾。此又梳装之一幻，而闻风效尤者，皆称便矣。”

《金瓶梅》里有一则潘金莲常挂在口头的歇后语，就取自网巾。第五回写金莲与西门庆合谋害死武大郎以后，金莲对西门庆说：“我的武大，今日已死，我只靠着你做主。大官人休是网巾圈儿打靠后。”意思是怕西门庆三心二意，撩下她不管。第八回说金莲看见西门庆的跟班小厮玳安打门首过，便叫进来问他：“他爹家中有甚事？如何一向不来傍个影儿，看我一看，想必另续上了一个心甜的姊妹，把我做个网巾圈儿，打靠后了。”看来网巾的戴法是将头发挽盘在脑后，用网巾罩住。《醒世姻缘传》四回：“晁大舍一面笑，一面叫丫头拿道袍来。……随把网巾摘下，坎了浩然巾，穿狐白皮袄，出去接待。”这是说，会客等正式场合，不宜戴网巾露面。

明亡以后，因剃发蓄辫令的实行，网巾遂被废止。但仍有人热衷怀旧。据《画网巾先生传》记载，清兵入关后，有遗民携仆从二人，因为不改明代服饰，被逮捕入狱，随即被褫去网巾衣冠。主人对仆从说：“衣冠者，历代各有定制。至网巾，则我太祖高皇帝创为之也，今吾曹国破即死，岂可忘祖制乎，汝取笔墨来，为我画网巾额上。”于是三人相互对画，每天如此，最后壮烈

而死。据此则知，网巾只行于明代。清代只有个别地方流行。徐珂《清稗类钞·服饰类》江浙人之服饰条说:“苏州风俗浇薄，康熙时之服饰，奇邪已甚，时有吴下谣者，可想见之。谣云:‘苏州三件好新闻，男儿著条红围巾，女儿倒要包网巾，贫儿打扮富儿形。’”这里说的“网巾”，与明人之网巾当不是一物。

桃花妆 古代妇女面妆的一种。据载，中国唐代，由于经济高度发展，社会风气开放，故妇女的面妆也变得丰富多彩，主要有眉妆、额妆、靥妆、唇妆等四大类。《海录碎事记》说，唐玄宗曾命画工作十眉图，十眉的名目是:“一曰鸳鸯眉。二曰小山眉。三曰五岳眉。四曰三峰眉。五曰垂珠眉。六曰月棱眉，又名却月眉。七曰分梢眉。八曰涵烟眉。九曰拂云眉，又名横烟眉。十曰倒晕眉。”杜甫《虢国夫人》诗:“淡扫蛾眉朝至尊”，白居易乐府《上阳白发人》:“青黛点眉眉细长”，都是咏眉黛的。唇妆则更为繁多，仅宋人陶穀《清异录》所载的品目就近二十种，其文曰:“（唐）僖昭时，都（下）倡家竞事妆唇。妇女以此分妍与否。其点注之工，名字差繁。其略有胭脂晕品、石榴娇、大红春、小红春、嫩吴香、半边娇、万金红、圣檀心、露珠儿、内家圆、天宫巧、洛儿殷、淡红心、腥腥晕、小朱龙、格双唐、眉花奴样子。”岑参《醉戏窦美人》诗有“朱唇一点桃花殷”句，据此，则“桃花妆”也是唇妆之一。

至于额妆和靥妆，名堂亦纷纭众多。据《酉阳杂俎》、《事物纪原》说，有用花钿或胭脂贴抹成的月形、钱样、圆点、落梅、仙桃、黄星等等。元稹《恨妆成》诗有“满头行小梳，当面施圆靥”句，温庭筠《南歌子》词有“眉间翠钿深”句，罗虬《比红儿》诗有“一抹浓红傍脸斜”句，皆咏之。唐宇文士及《妆台记》提到桃花妆，文曰:“美人妆，面既敷粉，复以胭脂晕掌中，施之

两颊，浓者为酒晕妆，淡者为桃花妆。”韦庄《女冠子》词：“依旧桃花面，频低柳叶眉”，李珣《酒泉子》词：“泪脸露桃红色重”，当是指这种“桃花妆”。小说《金瓶梅》说潘金莲“难描八字湾湾柳叶，衬在腮两朵桃花”（二回），《西游记》谓西梁女国女王“脸衬桃花瓣，鬟堆金凤丝”（五十四回），当然也是。旧时常说的脸若桃花，实与桃花妆有关，不仅仅是指肤色而言。《儿女英雄传》第四回，述安公子见一绝色女子，“只见他生得两条春山含翠的柳叶眉，一双秋水无尘的杏子眼，鼻如悬胆，唇似丹朱，莲脸生波，桃腮带靥”。这即是面妆种种的写照。

拣妆 亦作“鉴妆”、“减妆”，“减装”，是古代妇女梳妆盒。《梦粱录》卷十三《诸色杂货》：“又有铙子、木梳、……减妆、墨洗。”《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器用门：减妆：了事。”《醒世恒言》卷二：“美娘点一点头，打发丫鬟出房，忙忙的开了减妆，取出二十两银子。”这大约说的是私房钱，故放到梳妆盒子里。《二刻拍案惊奇》卷三：“桂娘听得，疾忙抽身便走了出房，减妆也不及收，房门也不及锁，竟到孺人那里去了。”《西游记》七十回：“此乃是他心爱之物。如今现收在减妆盒里。”《金瓶梅》多作“拣妆”，第三十七回：“西门庆又替他买了半副嫁妆，描金箱笼、拣妆……等件。”

杭州攒 杭州妇女流行的一种发髻。其式不详。《金瓶梅》曾提及，十五回：“李桂姐出来，家常挽着一窝杭州攒，金累丝钗，翠梅花钿儿，珠子箍儿，金笼坠子。”

花钿 即花钗，古代妇女重要的首饰之一。是以金翠珠宝等制成的花样头钗，也称作“钿”、“钿朵”等。唐代以前已十分流行。《晋书·舆服志》叙三夫人九嫔妃的首饰说：“大手髻，七镆蔽髻，黑玳瑁，又加簪珥。”镆同钿，黑玳瑁是指这种钿饰的材料。沈约《丽人赋》：“陆离羽珮，杂错花钿。”已有此名。唐代饰钿，已有定制。《旧唐书·舆服志》说：“内外命妇服花钗。”白居易《长恨歌》咏杨贵妃赐死马嵬坡时，“花钿委地无人收，翠翘金雀玉搔头”。《明史·舆服志》二也说内外命妇得用花钿。

小说《拍案惊奇》卷二十九叙唐时有个叫赵琮的举子，屡试不第，为人所轻视。一日其娘子在家乡撞着“春设”（迎春的聚会），因自家衣衫褴褛，觉得脸上不好看。“众女眷憎嫌他妆饰弊陋，恐怕一同坐着，外观不雅，将一个帷屏遮着他，叫他独坐在一处，不与他同席”。此时，忽有一个吏典来报：赵琮及第了。大家都吃了一惊。于是众人撤了围屏，纷纷向赵娘子称喜，有的替他换衣服，“也有除下簪的，也有除下钗的，也有除下花钿的、耳珰的，霎时间把一个赵娘子打扮的花一团，锦一簇，还恐怕他不喜欢”。其况直如范进中举的时分（《儒林外史》）。《西游记》二十三回写四菩萨化身成美女，则是：“妖娆倾国色，窈窕动人心。花钿显现多娇态，绣带飘飖迥绝尘。”直引得猪八戒忘了禅心。

花钿，有时也用以称古代女子的面饰。晚唐温庭筠诗中有“脸上金霞细，眉间翠钿深”之句，《西厢记》一本一折《上马娇》唱道：“我见他宜嗔宜喜春风面，偏、宜贴翠花钿。”《金瓶梅》三十二回说桂姐儿“粉面贴着三个翠面花儿”，当也是指贴花钿。

幡胜 即彩胜。唐宋时每逢立春日，用金银箔、罗彩剪作饰物或小幡，戴在头上或系在花下，用以欢庆春日来临，并互相遗赠，叫作幡胜。苏轼《次韵曾仲锡元日见寄》诗有“萧索东风两鬓华，年年幡胜剪宫花”之句，虞俦《和宋宰立春雨》诗有“三月莺花劳问讯，几家幡胜带能回”之句，皆咏此。梅尧臣《嘉佑己亥岁旦永叔内翰诗》谓“屠酥先尚幼，彩胜又宜春”，作彩胜。

以后则不限立春日，凡遇喜庆吉日、节日，也戴幡胜。陆游《老学庵笔记》说：“靖康初，京师织帛及妇人首饰衣服，皆备四时。如节物则春幡、灯球、竞渡、艾虎、云月之灯。……”明沈榜《宛署杂记》说：岁时元旦拜年，烧阡张，道上叩头，戴闹嚷嚷，“以乌金飞鹅、蝴蝶、蚂蚱之形，大如掌，小如钱，呼曰：闹嚷嚷。大小男女，各戴一枝于首中，贵人有插满头者。《荆楚岁时记》云：人日镂金箔为人，以贴屏风，亦以戴之头鬓，即此意也”。又说三月朝东岳，届时“鼓乐幡幢，头戴方寸纸，名甲马，群迎以往，妇人会亦如之”。又谓五月端午日，“男子戴艾叶，妇女画蜈蚣、蛇、蝎虎、蟾，为五毒符，插钗头”。这都是旧时风俗的演变。

方胜 即方形的彩胜。本为古代妇女的饰物，以采绸等为之，由两个菱形部分相迭而成。后也指这种形状的图案或花样。《西厢记》第三本第一折，说崔莺莺写好了约张生的一封书信，“不移时，把花笺锦字，叠做个同心方胜儿”。《金瓶梅》第八回，也谓潘金莲将一首《寄生草词》写就，便“叠成一个方胜儿，封停当，付与玳安儿收了”，致意于西门庆。这都是指把信

笺迭成斜方形花样。《情史类略·情报类》写周廷章与莺姐的传情方式，也是“以桃花笺叠成方胜”。此手法已成俗套了。

古代人也常以方胜图案印染布匹，作衣裳或手帕等。《西游记》二十三回诗云：“春裁方胜着新罗，夏换轻纱赏绿荷。”方胜，即指衣料花样。《金瓶梅》五十一回，潘金莲要买的一方汗巾是：“娇滴滴紫葡萄颜色，四川绫汗巾儿。上销金，间点翠，十样锦，方胜地儿。一个方胜儿里面一对儿喜相逢，两边栏子儿都是缨络出珠碎八宝儿。”方胜地儿，是指汗巾的基本图案。

以方胜形结成的带饰、头饰也不少见。《宋史·舆服志》四记载：“六梁冠：方胜宜男锦绶为第三等，左右仆射至龙图、天章、宝文阁直学士服之。”此作官绶带。《红楼梦》三十五，写莺儿要为宝玉打配扇子、香坠、汗巾的络子，宝玉问其花样，莺儿道：“‘一炷香’，‘朝天凳’，‘象眼块’，‘方胜’，‘连环’，‘梅花’，‘柳叶。’”《道咸以来朝野杂记》载，方胜结的用法较特别，为人吊丧，“女则首绖，首包头也，以孝布折一方胜式，簪之头上也。”这种首绖，大约是从习俗的方胜彩结转化而来的。

玉梅　雪柳　本指古时妇女的两种首饰。《大宋宣和遗事》记载：汴京妇女于正月十四夜预赏元宵时，“尽头上戴着玉梅、雪柳、闹蛾儿，直到鳌山下看灯。”李清照《永遇乐》追忆当年元宵佳节，有“中州盛日，闺门多暇，记得偏重三五·铺翠冠儿，拈金雪柳，簇带争济楚”之句。辛弃疾《青玉案·元夕》也写道：“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后借指丧事冥器中用纸扎糊而成的侍婢。张瀚《松窗梦语》卷七《风俗记》说：“迨举父丧，一遵《家礼》。所列惟方相、香亭、神亭、旌亭、包筲、银瓶、把花、雪柳而已。鼓乐陈而不作，尽削杜城繁缛之习。”《金瓶梅》五十九回述西门庆为儿子送葬，“到廿七日早

辰，雇了八名青衣白帽小童，大红销金棺，与幡幢、云盖、玉梅、雪柳围随。”张氏及小说所说，当是指冥器。

笄 中国古时男女都结发，为使发髻不致松散，故需用发簪贯连。簪的前身即称作“笄”。笄在西周春秋时就有了。《诗经·君子偕老篇》有“副笄六珈”句，郑注说：“副者，后夫人之首饰，编发为之。笄，衡笄也。”早时的笄据说有㑹笄和冠笄两种，㑹笄是男女共用以安髻的，冠笄是男子用来固定冠冕的。《仪礼·士丧礼》“鬠笄用桑”下疏云：“凡笄有二种：一是安发之笄，男子女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为冠笄，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妇人无也。”

古代的笄，形式繁多，仅质料而言，就有骨、荆、竹、象牙、玉、玳瑁、铜、金等多种。其形状，一般是长条，长度二、三、四寸不等，两头稍阔，中央稍细狭。秦汉以后所说的“簪”与先秦的“笄”，其实是同物异名，它们的作用、样式都是一致的。汉乐府《有所思》：“双珠玳瑁簪，用玉绍缭之”，说的是一种较珍贵、精致的簪。

在中国古代，女子插笄，被看成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到时候还必须举行一种仪式，即“笄礼”。行过笄礼的女子，即被视为成人。因此，女子的笄礼与男子的冠礼是相应的一种礼俗。笄礼产生于周代。《仪礼·士昏礼》称：“女子许嫁，笄而醴之称字。”郑注：“笄，女子礼,犹冠男也。”《春秋公羊传》也说：“女子许嫁笄而字，死则以成人之丧治之，此周制也。”这是说行过笄礼的女子，不论其是否成婚，都可以享受成人的待遇，连丧事也如此。

行笄礼的女子，必须年满十五，并且许嫁于人（即订亲）。如年十五而未许嫁，也不得插笄。《礼记·内则》说：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称：“女子十五而笄，许嫁

于人，以系他族，故曰髻。而吉榛木为笄。"所以古称女子成年为"及笄"。元施君美《幽闺记》第八出王瑞兰唱道："生居画阁兰堂里，正青春岁方及笄。"是谓年及十五，幽居闺阁。

古代女子参加笄礼，也称"上头"。梁简文帝《和人渡水》诗："婉婉新上头，湔裾出乐游"，花蕊夫人《宫词》："年初十五最风流，新赐云鬟便上头"，即咏笄礼。直到宋代，仍有这种习俗。宋吴自牧《梦梁录》说："清明交三日，节前两日谓之寒食，……凡官民不论大小家，子女未冠笄者，以此日上头。"明清以下，原始的笄礼虽已不复存在，但这种习俗的影响却并未消失。在此基础上，又衍生出一种"上髻"的礼俗。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七《民风》说："冠礼，自士大夫家之外，多不特举。惟于嫁娶之时，男家遣人为新妇上髻，女家遣人为新婿冠巾。先期各随所有备服饰，以一人礼送其家，犹有古意。"明清一些小说也还常写到"上头"。《金瓶梅》八十八回："老爷一连在他房里歇了三夜，替他（春梅）裁四季衣服，上头。"又《红楼梦》二十回说宝玉为麝月梳头，晴雯看见了，便冷笑道："哦！交杯盏儿还没吃，就上了头了！"此多指女子成婚。

此外，小说戏曲写男女以簪为礼物赠送所爱的也不少。《碧玉簪》一戏即以簪为情媒，演出了一幕幕喜剧。

眼纱

蒙眼障尘之纱称眼纱或眼衣、眼罩。它是由唐宋以前的"面衣"、"罼罼"演变而来的。《西京杂记》一："赵飞燕为皇后，其女弟在昭阳殿遗飞燕书曰：'……谨上襚三十五条，以陈踊跃之心。金华紫轮帽、金华紫罗面衣'。"《晋书·惠帝纪》永兴元年："行次新安、寒甚，帝堕马伤足，尚书高光进面衣。"《隋书·吐谷浑传》："王公贵人多戴罼罼。"据此，面衣当为遮面、御风寒之饰。其形制，宋高承《事物纪原》三述及："又有面衣，前

后全用紫罗为幅下垂，杂他色为四带，垂于背，为女子远行乘马之用，亦曰面帽。”

眼衣则比面衣简单些。王世贞有首《眼罩》诗咏道：“短短一尺绢，占断长安色，如何眼底人，对面不相识。”一尺绢与“前后全用紫罗为幅下垂”，有繁简之别。眼衣之名，至迟在宋代已有。宋人周辉《清波杂志》五：“辉出疆时，以二月旦过淮，虽办绵裘之属，俱置不用。亦尝用纱为眼衣障尘，反致闭闷，亦除去。”《金瓶梅》一书多涉及宋代风习，其中有写眼罩的。第六回述西门庆与潘金莲偷情完毕，即“带上眼罩，出门去了”。这是遮人眼的，怕被人知晓。第六十九回又说西门庆欲和林氏私通，故鬼鬼祟祟而行。”那时约十九日，月色朦胧，带着眼纱，由大街抹过，径穿到扁食巷王招宣府后门来。”

暖耳 即耳套，唐人称耳衣，明人称暖耳。唐李廓《送振武将军》诗有“金装腰带重，锦缝耳衣寒”句，则耳衣为御寒护耳而制。

明代暖耳曾一度流行于百官。据《明史·舆服志》三载：明代万历以前，百官于十一月皆戴暖耳。“万历二年，禁举人、监生、生儒僭用忠静冠巾，锦绮镶履及张伞盖，戴暖耳，违者五城御史送问”。万历五年又重申此令，并连朝觐的地方外官也禁戴。故明代风帽（也称“风兜”）比暖耳更为流行。小说《金瓶梅》七十七回谓，西门庆头戴“貂鼠暖耳”。《儒林外史》五十三回说，四五个少年姊妹也戴“貂鼠暖耳”。看来，明清时民间男女都戴暖耳，且暖耳有皮质、锦质之分。

汗巾　拭汗或装饰用的手帕或毛巾，在明清小说中多称为汗巾。其质地、花色丰富多采。《金瓶梅》五十一回写陈经济为六娘、五娘买汗巾，经济道:“门外手帕巷，有名王家，专一发卖各色改样销金点翠手帕汗巾儿，随你要多少也有。”李瓶儿因要“老金黄销金点翠穿花凤”，“银红绫销江牙海水嵌八宝”和“闪色芝麻花销金”三方汗巾。潘金莲则要买“玉色绫琐子地儿销金汗巾”一方，另一方是“娇滴滴紫葡萄颜色，四川绫汗巾儿。上销金，间点翠,十样锦，方胜地儿。一个方胜儿里面一对儿喜相逢，两边栏子儿都是缨络出珠碎八宝儿。”这金莲不仅揩了瓶儿的油，还语语暗刺着瓶儿。虽是小事一桩，也见得她的泼辣、好妒的性子。

汗巾的长短，大小也不尽相同。《金瓶梅》二十四回:“李瓶儿从袖中取了方汗巾。”这是方形汗巾。

《好逑传》第三回，说过公子欲娶水冰心小姐，不料被冰心用计骗过，糊里糊涂地与丑女香姑成了亲。直到第二天睡醒,才发觉上当，便着恼埋怨。香姑“跳下床来，遂即哭天哭地地寻一条大红汗巾，要去自缢。”《红楼梦》一百十一回说老太太死后，鸳鸯殉主，就是用汗巾子吊死的。第二十八回又说贾宝玉与艺伶琪官（蒋玉菡）相友善，以汗巾互赠。一个为表“亲热之意”、“撩衣将系小衣儿的一条大红汗巾子解下来，递与宝玉”，一个则“喜不自禁，连忙接了，将自己一条构花汗巾解下来，递给琪官。”这里说的汗巾都较长，否则如何有用以上吊，系腰的话?

古代不论男女老少，多带汗巾，不只女子专用。《拍案惊奇》卷四十，谓何举人中举前扶助一醉汉，那人便说他有造化，“就伸手袖中解出一条汗巾来。汁巾结里，裹着一个两指大的小封儿，”里面竟是考试的题目。《镜花缘》卷二十四:“老者立起，

从身上取下一块汗巾，铺在桌上，把碟内所剩盐豆之类，尽数包了，揣在怀中。”男子带汗巾，多取其实用。而象宝玉，琪官那样，则兼作佩饰。

汗巾作为装饰物，其佩戴方法也不尽相同。《金瓶梅》第二回，写潘金莲身上饰物云：“通花汗巾儿袖中儿边搭剌，香袋儿身边低挂。”《儿女英雄传》第六回说十三妹：“上身穿一件大红绉绸箭袖小袄，腰间系一条大红绉绸重穗子汗巾。”又，第十五回说邓九公妾二姑：“手上带着金镯子，玉钏叮当作响，镯子上还挂条鸳鸯戏水的杏黄绸手巾。”或袖笼、或挂镯、或系腰，佩法不同，所反映出的人物身份、性格也各有差异。

香帕汗巾，往往是男女间致意传情的好道具。传奇《桃花扇》第五出《访翠》说，侯方域至暖翠楼寻访李香君，听得楼头儿声消魂的箫声，因取扇坠儿抛上楼去“打采”，楼上则以“白汗巾包樱桃抛下。”此正是投桃报李的好戏。《歧路灯》四十八回述谭绍闻只顾看戏，错把热茶洒了半身，“口中连说：‘失仪，失仪。可惜忘了带手巾来。’……那姜氏早已看到眼里，把汗巾递于夏鼎的母亲，传了过去。”到了晚上歇宿时，谭绍闻手把汗巾儿，“玩弄不置。”看来谭公子是颇能感其寓意的。

褡膊 是一种布制的长带，中间有口为袋，可放置钱物。平时束腰间，亦可肩负或手提。古代的武士、商人、皂隶等身份较低的人多带之。明俞汝楫《礼部志稿》十八《士庶巾服》“（洪武）四年定，皂隶公使人穿皂盘领衫，戴平顶巾，系白褡膊，带牌。”《明史·舆服志》三：洪武三年定，“教坊司乐艺,青卍字顶巾，系红绿褡膊”。《元曲选》康进之《李逵负荆》一折：“你这老人家，这衣服怎么破了？把我这红绢褡膊与你补这破处。”《水浒》中的人物多系搭膊。第二十九回：武松“头上裹了

一顶万字头巾；身上穿一领土色布衫；腰里系条红绢搭膊”。二十七回里的张青则“腰系着缠袋”；三回中的史进却是“腰系一条揸五指梅红攒线搭膊”。《金瓶梅》中称之为“搭连”。五十九回：“不一时，陈经济出来，陪韩道国人后边见了月娘，出来厅上，拂上尘土，把行李搭连教王经送到家去。”《红楼梦》则写作“搭包”、“搭裢”。第一回：“将道人肩上搭裢抢了过来背上，竟不回家，同了疯道人飘飘而去。”第二十四回：“一头说，一头从搭包内掏出一包银子来。”《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称之为“背搭”。第六十九回：“手里提着一个长背搭，也走到房里来。”讲究的搭膊，不仅用绢布，还有用皮的。《水浒》第二回里九纹龙史进系的就是“皮搭膊”。又《歧路灯》五十七回：“只见一人从外来，身披着氄毛大褐敞衣，手提着一个皮褡裢儿。”

《西游记》中有一则笑话，说孙悟空偷吃了镇元仙的人参果，又打倒了参果树，气得大仙同他打将起来。大仙“使一个‘袖里乾坤’的手段，在云端里，把袍袖迎风轻轻的一展，刷地前来，把四僧连马一袖子笼住。八戒道：‘不好了！我们都装在褡裢里了！’”传说中的“布袋和尚“随身背的那个破布袋，其实也是搭膊。

狮蛮玉带 一种装饰有狮子、蛮王图案的玉带。《东京梦华录》说：“重阳，都人各以粉面蒸糕馈送，上插剪彩小旗，又以粉作狮子蛮王之状，置于糕上，谓之狮蛮。”

此带名较早的见于宋朝。《宋史·舆服志》就曾提到它。杂剧《赵氏孤儿》第三折：“按狮蛮拽札起锦征袍，把龙泉扯离出沙鱼鞘。”小说《金瓶梅》五十五回，西门庆送给蔡太师的寿礼之中，“有狮蛮玉带一围，金镶奇南香带一围”。《三国演义》卷一《吕布刺杀丁建阳》，写吕布装束：“顶束发金冠，披百花战袍，

擐唐猊铠甲，系狮蛮宝带。”《西游记》三十四回里那老魔的狮蛮带是能松能紧的捆人宝贝，连孙悟空也吃过它的亏。又六十回里的牛魔王，也束着“一条攒丝三股狮蛮带”。

犀带 饰有犀角的腰带。以犀角作器物装饰，很早就有。屈原《九歌 · 国殇》有“操吴戈兮被犀甲”。扬雄《法言 · 孝至》曰“被我纯缋，带我金犀”，谓饰甲衣、剑壳。其他如犀车、犀簟、犀簪等也是。故犀带出现，时间也不会太晚。白居易《司徒令公分守东洛……》诗有咏:“通天白犀带，照地紫麟袍。”《新唐书 · 马植传》称:“左军中尉马元贽最为帝宠信，赐通天犀带。”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八称之“犀围”，文曰:“故事谪散官，虽别驾司马，皆封赐如故，故东坡先生在儋耳诗亦云:‘鹤发惊全白，犀围尚半红。’”

中国古代百官服饰，大都离不开腰带。腰带上的装饰不同，其官阶品位也不同。《元史 · 舆服志》一记载：百官公服，偏带，“正从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黄金为荔枝。五品以下以乌犀”。《明史 · 舆服志》三也称：文武官公服腰带，“一品玉，或花或素；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乌角。”其制同于元朝。

小说《金瓶梅》有一节叙说西门庆刚得了官，就连忙命人为他做官服，光腰带就做了七八条，都是四指宽，玲珑云母，犀角鹤顶红，玳瑁鱼骨香带。“西门庆见他（即应伯爵）拿起带来看，一径卖弄说道:‘你看我寻的这几条带如何?’伯爵极口称赞夸奖，说道:‘亏哥那里寻的，都是一条赛一条的好带，难得这般宽大。别的倒也罢了，自这条犀角带并鹤顶红，就是满京城拿着银子，也寻不出来。不是面奖，就是东京卫主老爷，玉带金带空有，也没这条犀角带。这是水犀角，不是旱犀角。旱犀角不值钱。水犀

角，号作通天犀。你不信，取一碗水，把犀角安放在水内，分水为两处：此为无价之宝。又夜夜燃火照千里，火光通宵不灭。'"一个会卖弄，一个会奉承，倒也有趣。又第七十回谓"尚书张邦吕与待郎蔡攸，都是红吉服孔雀补子，一个犀带，一个金带"。张、蔡二人的品阶都不低，着玉带可以。西门庆只五品，按礼，不得服犀带，只能点缀点缀以夸富贵。

裤脚带 扎裤脚的带子，由缚袴演进而来。《说文》："袴，胫衣也。"段玉裁注："今所谓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两胫。"据此，则缚袴，是系胫衣的带子，一般缚于膝盖处。南北朝时，已有此缚袴。《南史·帝纪》："戎服急装，缚袴上，着绛衫，以为常服。"《隋书·礼仪六》也记："袴褶，近代服以从戎。……车驾亲戎，则缚袴，不舒散也。"谓缚袴不松散，便于行动。以后中国的裤子演变，又有了长裤，因其裤管一般较肥大，故用裤脚带扎紧裤脚，而缚袴遂渐废用。《儿女英雄传》第二十七回，曾述曰："姑娘一看，原来里面，小裤中衣、汗衫儿、汗巾儿、以至抹胸、膝裹、裤脚带一切都有。"《红楼梦》六十三回说："宝玉只穿着大红绵纱小袄儿，下面绿绫弹墨夹裤，散着裤脚。"想来平时是要扎裤脚的。

缠带 即缠腿布。是以布帛裹膝盖以下至脚，以便活动、保暖。亦有"行缠"、"行縢"、"邪幅"、"裹腿"、"绑腿"等别称。其产生时代极早，约春秋时已有。这可能与中国早期只穿裙、袍而无裤有关。《诗经·采菽》即有"赤芾在股，邪幅在下"之句，汉郑玄笺曰："邪幅如今行偪也。偪束其胫，自足至膝，故曰在下。"

古代男女都用行缠。《乐府诗集》卷四十九《双行缠曲》之二咏:“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唐人韩翃《寄哥舒仆射》诗:“帐下亲兵皆少年,锦衣承日绣行缠。”

宋元以后,用绑腿更为普遍。宋陆游诗有“行缠已无用,却作在家僧”之句。盖宋元以后,行缠多为武士、行客所服。《平妖传》卷三十二:“戴一顶破头巾,着件粗布衫,行缠破碎,穿一双断耳麻鞋,将些草带系着腰。”《水浒》里好汉多著行缠、护膝。三回谓史进着“赤白间道行缠绞脚,衬着踏山透土多耳麻鞋”。

明代有所谓刻期之官 (宋代为“快行亲从官”) 其冠服有“行縢八带 ”(《明史·舆服志》三),“行縢”即汉代所说的绑腿。

清水布袜 用清水绵织布缝制的布袜,其色洁白。这种袜布比一般的绵布要高级些,《元典章·工部·缎疋》曾述及其营造法,文曰:“织造缎疋布绢之家,选拣堪中丝线,须要清水夹密织造,并无药绵粉饰,方许货卖。”《金瓶梅》第二回,说西门庆脚下穿“细结底陈桥鞋儿,清水布袜儿”,即指此种袜子。

其实,唐代以下,男子无论贵贱,均好穿白袜黑鞋。《唐书·车服志》、《明史·舆服志》等正史,就常常规定“白韈(袜)”、“大白袜”为公服、朝服。许多小说、笔记也常述及,或称“净袜”、“白袜”等等。明人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记风俗》谓:“松江旧无暑袜店,暑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近年皆用绒袜,袜皆尚白。”《水浒》十四回:“看那人时,似秀才打扮:戴一顶桶子样抹眉梁头巾,穿一领皂沿边麻布宽衫,腰系一条茶褐銮带,下面丝鞋净袜。”《儿女英雄传》四回:“脚下包脚面的鱼白布袜子。”凡此众多,不胜繁举。

丹舄 亦称“赤舄”。最初为帝王和皇后祭祀时穿的一种朱红色的鞋子。周代已有。《周礼·天官·屦人》谓:“屦人掌王及后之服屦，为赤舄、黑舄。”郑玄注:“复下曰舄，禅上曰屦。”《诗经·豳风·狼跋》:“赤舄几几。”毛氏传:“赤舄，人君之盛屦也。”舄与履不同，履是单底，舄是复底。扬雄《方言》说:“中有木者，谓之复舄。”这是因为舄是祀服,“行礼久，地或泥湿，故复其末下，使干腊也”(《释名·释衣服》)。

道士亦着赤舄，但多称“丹舄”。如《金瓶梅》第六十五回,叙西门庆为李瓶儿送葬,“请玉皇庙吴道官来悬真。身穿大红五彩云霞二十四鹤鹤氅，头戴九阳玉环雷巾，脚蹬丹舄，手执牙笏,坐在四人肩舆上，迎殡而来，将李瓶儿大影捧于手内。”又三十九回说吴道官穿着一双“云根飞舄朱履”。

小说也常写到男女穿红色鞋，若《金瓶梅》二十八回“陈经济因鞋戏金莲”中的鞋，是红绣的三寸弓鞋;《红楼梦》三回叙黛玉初见宝玉，只见他“下面半露松绿撒花绫裤，锦边弹墨袜，厚底大红鞋。”《儒林外史》二十七回:“忽见一个少年人，头戴方巾，身穿玉色绸直裰，脚下大红鞋。”这里面，大概只有宝玉的那双“厚底大红鞋”，与道士的丹舄相同，也许这正暗着后来宝玉的出家。

皂靴 古代官吏士人穿的黑色靴子。有皮、布两种料子的。靴，是一种长筒鞋，原为胡人履。后唐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上说:“靴者，盖古西胡服也。昔赵武灵王好胡服，常服也。其制短勒黄皮，闲居之服。”隋唐时期，靴已十分流行。《唐书·车服志》载:“初隋文帝听之服，以赭黄文绫袍、乌纱帽、折

上巾、六合靴，与贵臣通服。”又明田艺衡《留青日札》称：“乌皮六缝，靴也，唐有此名，故曰：高力士终以脱乌皮六缝为深耻。”至元朝，靴被定为百官公服，以皂皮为之。（见《元史·舆服志》一）。

明朝以后，皂靴之制沿用，亦作公服。明叶子奇《草木子》谓明代“其幞头皂靴，自上至下皆同也“（卷三下）。明末清初叶梦珠《阅世编》卷八称：明代职官公服，“则乌纱帽，圆领袍，腰带，皂靴”。举人，监、贡、生员同带儒中，腰束俱蓝丝绵条，“皂靴与职官同”。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一“着　”条也说：“按明史，洪武初定制朝服祭服，皆白韈　（袜）黑履，惟公服则用皂靴，故有赐状元朝靴之制。洪武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子弟及婿皆许穿靴，校尉力士上直（值）穿靴，出外不许。庶人不许穿靴，止许穿皮扎鞥。北地苦寒，许穿牛皮直缝靴。”复检《明史·舆服志》，其说大抵不误。

清朝满族本善于骑射，故男子一般都穿靴子。入关后则规定，官吏许穿方头靴，民间男子一律穿尖头靴。

明清小说，时写及穿皂靴。《水浒》第七回说林冲装束：“头带一顶青纱抓角儿头巾，脑后两个白玉圈连珠鬓环，身穿一领单绿罗团花战袍，腰系一条双獭尾龟背银带，穿一对磕爪头朝样皂靴，手中执一把摺叠纸西川扇子。”又第八回谓高太尉心腹人陆谦：“头戴顶万字头巾，身穿领皂纱背子，下面皂靴净袜”。这大约写的都是宋人装束。《儒林外史》则多叙明士人着装。第二回：“周进看那人时，头戴方巾，身穿宝蓝缎直裰，脚下粉底皂靴。”这是新中科的王举人。三回说范进刚得知中了举，张乡绅便“头戴纱帽，身穿葵花色圆领，金带皂靴”来拜访。十九回里那潘三穿的，却是一双“虾蟆头厚底皂靴”。《金瓶梅》里的西门庆脚下有时是“细结底陈桥鞋“（二回），有时是“粉底皂靴”（五十九回），不过做了官以后，则常穿皂靴。《红楼梦》里直接说皂靴

的极少见。第三回说贾宝玉"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未知是否就是皂靴。

鞥鞋 即棉鞋。鞥，一作褕《广韵》："吴人靴靿曰鞥。"《宛署杂记》卷十四提到万历五年正月，仁圣皇太后、慈圣皇太后诰谕行大婚礼，用女夫三十二名内十六名，"每人花纱帽一，红绢彩画衣一，绿绢彩画汗挂一，铜束带一，红绵布鞥鞋一"，期派场浩大。《醒世因缘传》一卷："七钱银做了一双羊皮里天青纻丝可脚的鞥鞋。"十卷又说："这小厮倒也生得清秀，脚下穿一双小布褕鞋。"看得出，用"鞥"还是用"褕"，似和鞋料质地有关。《西游记》五十九回，谓一老者"足下踏一双新不新、旧不旧、搇靸鞥鞋"。这是长筒皮靴，用的大概是《广韵》所说的鞥字的本义。《水浒》四十五回也写道："扬雄在床上，迎儿去脱鞥鞋。"这或也是皮制的棉鞋。

弓鞋 弓形的鞋，旧时缠足妇女所穿。缠足陋习大约起于唐五代（参见裹脚条）。唐宋以下，文学作品时常述及。郭钰《美人折花歌》："花刺钩衣花落手，草根露湿弓鞋绣"，咏美人带露折花情形。毛熙震《浣溪沙》："缓移弓底绣罗鞋"，状佳人思郎心态。黄庭坚《满庭芳》之四："直待朱幡去后，从伊便窄袜弓鞋"，也是咏怀人之思。《西厢记》四本一折也唱道："下香阶，懒步苍苔，动人处弓鞋凤头窄。"

明清小说写弓鞋的，更是枚不胜举。《金瓶梅》七十一回："只见李瓶儿雾鬓云鬟，淡妆丽雅，素白旧衫笼雪体，淡黄软袜衬弓鞋，轻移莲步，立于月下。"《龙图公案》卷六谓，潘秀"忽见对门刘长者家，朱门潇洒，帘幕半垂，下有红裙微露，小小弓

鞋”,“不觉魂丧魄迷，思欲见之”。《西游记》第五十九回，述那罗刹打扮:“凤嘴弓鞋三寸，龙须膝裤金销。”《儿女英雄传》四回说安公子见一绝色女子，其“脚下穿一双二蓝尖头绣碎花的弓鞋，那大小只好二寸有零，不及三寸”。安公子便觉得是个天人相貌！清代满族人禁缠足。但身为满人的安公子也欣赏小足弓鞋，也见得晚清禁令的松懈，世风的所好。

元明以来的戏曲，也每写及女子弓鞋，如《娇红记》“絜鞋”一出，直以弓鞋为全场道具，也足见缠脚着弓鞋之习。

睡鞋 古代妇女睡觉时穿的一种鞋子。又叫“尘香履，因鞋内散有香料而得名。唐冯贽《南部烟花记》谓:“陈宫人卧履，皆以薄玉花为饰，内散以龙脑诸香屑，谓之尘香。”说的就是这种鞋。《金瓶梅》里常言及睡鞋，如二十三回:“惠莲道：‘娘的睡鞋裹脚，我卷了收了罢?’”《儿女英雄传》三十一回，说何小姐“直睡到三更醒来，因要下地小解，便披上斗篷，就睡鞋上套了双鞋,下来将就了事。”

裹脚 古代妇女缠脚用的长布条叫裹脚，亦称裹脚条子、裹足。女子缠足陋习始于何时，迄今尚无定论。或说始于南朝齐东昏侯潘妃，或说始于五代窅娘。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八称:“妇女之缠足，起于近世，前世书传，皆无所自。”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缠足》谓:“《道山新闻》云：李后主宫嫔窅娘，纤丽善舞，后主作金莲，高六尺，饰以宝物细带缨络，莲中作品色瑞莲，令窅娘以帛绕脚，令纤小，屈上作新月状，素袜舞云中，回旋有凌云之态。……由是人皆效之，以纤弓为妙。以此知扎脚自五代以来方为之。”此外，《万历野获编》、《癸巳类

稿》等笔记杂著都曾论及，可参见。

这种陋习，明清小说每有描写。《金瓶梅》二十三回：“娘的睡鞋裹脚，我卷了收了罢？”《镜花缘》三十二回说林之洋行商至女儿国，不意被女儿国国王强留下，当“娘娘”供养了起来。一时著上凤冠霞帔、玉带蟒衫，又穿耳戴了八宝金环，还用白绫将他缠了足，其阴阳倒错、缠足之苦，颇令人忍俊不禁。

古代男子也用裹脚布，只是裹法不象妇女那样，令其纤小。清人《听雨丛谈》卷七说，“杜牧之诗云：‘玉笋裹轻云’，当是今之男子裹脚帛巾之类。”果真如此，则男子包脚之习起源亦早。《拍案惊奇》卷一，述文若虚行商乘船到一荒岛，见“床大一个败龟壳”，因其稀罕，便想带回去。“遂脱下两只裹脚，接了，穿在龟壳中间，打个扣儿，拖了便走。”《金瓶梅》五十回写道：“炕上有两个戴白毡帽子的酒太公，一个炕上睡下，那一个才脱裹脚，……不防飕的只一拳去，打的那酒子叫声阿呀，裹脚袜子也穿不上，往外飞跑。”裹脚布外又穿袜子，每日也脱下，则裹脚布的作用也同袜子。《儒林外史》三十八回有个风趣的小故事。说郭孝子晚上赶山路，忽遇一只老虎，把他抓了坐在屁股底下，郭孝子闭目装死，老虎便挖个坑，将他用树叶盖好走了。郭孝子从坑里出来，躲上了一棵大树，又担心老虎咆哮震动，把自己吓了下来。于是“心生一计，将裹脚解了下来，自己缚在树上。”后来因此拾得一命。

荷包

中国古代人的衣服没有口袋，一些必须随身携带的细小物品（如钱币、小食物、印章等），只能贮放在另佩的小袋里。这种小袋大约自宋代以后便称之为“荷包”。

荷包前身，名称很多。最早的称之为“鞶囊”，一般多用皮制。考古发现，春秋战国时已有皮制的鞶囊。汉魏晋时代，这种

佩囊已广为流行。《曹瞒传》说:“(曹)操性佻易,自佩小鞶囊,以盛毛巾细物。”《晋书·邓攸传》也载:邓攸梦行水边,见一女子,猛兽自后断其鞶囊。至南北朝时,佩囊制度正式确立。《隋书·礼仪志》七:“鞶囊……今采梁、陈、东齐制,品极尊者,以金织成,二品以上服之。次以银织成,三品以上服之。以下綖织成,五品以上服之。”此时,除皮质的鞶囊,还有丝布的佩囊。唐代放官印、鱼符(龟符)的佩袋与装细物的佩囊分开使用,据《朝野佥载》记载,“上元年中,令九品以上佩刀砺等袋,彩帨为鱼形,结帛作之,取鱼之象,强之兆也”。刀砺袋,鱼形袋,新、旧《唐书》称之为“鱼袋”、“鞊鞢七事”。七事谓佩刀、刀子、砺石、契苾真、哕厥、针筒、火石等物。鞊鞢七事可以说是后来的“七事荷包”(《歧路灯》)七十八回)的前称。

至于“荷包”这一名称,则出现在宋代以后。《通俗编·服饰》说:“《能改斋漫录》载刘伟明诗‘西清直寓荷为橐’,欧阳修启以‘紫荷垂橐’对‘红药翻阶”,皆读之为芰荷之荷。今名小夹囊曰荷包,亦得缀袍外以见尊上,或者即因于紫荷耶?”这是将宋代紫荷疑为荷包。袁枚《随园随笔》下有“紫荷非荷包”条辩其非。元杂剧、明清小说、笔记始有大量的“荷包”称法。元阙名杂剧《摩利支飞刀对箭》有云:“两个不曾交过马,把我左臂厢砍了一大片,著我慌忙下的马,荷包里取出针和线,我使双线缝固住,上的马去又征战。”明小说《金瓶梅》五十一回:“李瓶儿便向荷包里拿出一块银子儿”,递与陈经济去买汗巾。

清代满洲贵族,对荷包似乎有种特殊的兴趣,宫廷中甚至专有做荷包的定制。《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广储司卷三)规定:“衣库每年成造荷包二百对,交四执事太监处收贮,预备赏用。”又“乾隆三十年十一月总管太监王成传旨,年例交衣库绣作花大荷包五十对”。其用途也十分广泛,如赏赐、放定、过礼、孩子满月,男女私定终身等等,都离不开荷包做礼物、信物。

《红楼梦》里对这一习俗常有描写。第十八回写元妃回家省父母，听龄官唱《相约》、《相骂》二出戏，甚喜，“额外赏了两匹宫绸，两个荷包，并金银锞子之类”。十七回述宝玉在外被小厮们抢去了荷包、扇袋，回房后，黛玉“因向宝玉道：‘我给你的那个荷包也给了他们了？你明儿再想我的东西，可不能够了’！”看得出，黛玉对自己送给宝玉的荷包很看重，不是做一般礼物送的。

荷包在明清时，也叫“茄袋”、“顺袋”。《金瓶梅》三回：西门庆“便向茄袋里取出（银子）来，约有一两一块，递于王婆子，交备办酒食”。这是按宋朝人的称法。《宋史·舆服志》谓金主法物有玉带及皮茄袋。《歧路灯》二十四回：“绍闻从顺袋掏出一封书子，递于夏逢若。”

经过上千年的演化，荷包变得越来越精巧，样式、质地也丰富多样。有用绫、罗、绸、缎等上好的丝织品为面料的，有用羊皮、鹿皮缝作的，花样有用刺绣、纳纱、堆绫等方法描绘的，形状有“葫芦”、“鸡心”、“圆形”等。《旧都文物略》称：“荷包巷所卖官样九件，压金刺锦，花样万千。”

荷包兼有装饰和实用两种用途。作为装饰，其佩法因人而异。有系腰带上的，有戴于胸前的。《儿女英雄传》十五回说邓九公的二房太太“胸坎儿上，戴着一挂伽楠香的十八罗汉香珠儿，又是一挂早桂香的香牌子，又是一挂紫金锭的葫芦儿，又是一挂肉桂香的手串儿，又是一个苏绣的香荷包，……”杂佩纷呈，令人目眩。《红楼梦》十七说宝玉在大观园被贾政试才题对额得了“头彩”，小厮们要赏，“一个个都上来解荷包，解扇袋，不容分说，将宝玉所佩之物，尽行解去”。这大约是挂在腰间的东西。而黛玉赠他的那个荷包，则是系在里面衣襟上的，所以没被抢走。作为实用，荷包可放细碎东西。有盛食物的。《红楼梦》十九回、三十回里，写宝玉所戴的荷包中，就装有“梅花饼儿”、

"香雪润津丹"。有装烟叶的。《儿女英雄传》里的安老太太，就时常拿着一个带"烟荷包"的烟袋。北京《竹枝词》有云："为盛烟叶淡巴菰，做得荷包各式殊。未识何人传妙制，家家依样画葫芦。"至于《金瓶梅》里人物身上的荷包，则少不了银子。

香袋　即香荷包，一般专用来盛香料作饰物。也称"香囊"、"香桶"等。香袋与琼瑶、玉环、香帕等，为古代人重要的佩饰之一，其源亦早。三国繁钦《定情》诗即咏："何以致叩叩，香囊系肘后。"唐宋以降，风气大开，熏香佩袋，更为流行。秦观《满庭芳》曾咏："香囊暗解，罗带轻分。"

明清以后，男女佩香袋极为普遍。《金瓶梅》二回里潘金莲的打扮："通花汗巾儿袖中儿边搭剌，香袋儿身边低挂，……"三十一回说小厮书童的"白滚纱漂白布汗挂儿上系一个银红纱香袋儿，一个绿纱香袋儿"。丫环玉箫向他要香袋，借此打情骂俏。又七十八回谓"玳安与王经穿着新衣裳，新靴新帽，在门首踢毽子，放炮燎，又磕瓜子，袖香桶儿，戴闹蛾儿。"

《儿女英雄传》第十五回中那二姑的胸前挂着许多东西，其一是"苏绣的香荷包"。这里所举的例子有男有女，佩戴的方法有系腰带、衣襟上、挂胸前、袖在袖中等。象上诗说的系肘后，则比较特殊。

香袋的制作，都是极为精巧玲珑的，故深得古代青年男女的喜爱，常常被用来作私物或相赠的礼物、信物。《情史类略》卷十六《情报类》说满少卿浪游四方，与市井人焦氏女有私情，事露娶之。后中进士第授官，遂娶富家朱氏女，而将"焦氏女所遗香囊巾帕，悉焚弃之"。又卷十八《情疑类》，说有一人为河伯女仙延至，并行夫妇之礼。三日之后，即发遣他回家。"妇以金函麝香囊为婿别，涕泣而分"。《红楼梦》七十四回，述傻大姐拾得了

一个“十锦春意香袋”，结果闹出了一场抄检大观园的风波。抄检时，又从王善保家的外孙女司棋的箱中搜出包袱，里面是一个同心如意，并一个字贴儿。贴上有云：“外特寄香袋一个，略表我心。”此中所道，有男女其情，也有见不得人的勾当。

中国古典戏曲中，多好以一实物维系姻缘，在情节发展中起穿针引线的作用。《荆钗记》、《玉簪记》、《桃花扇》等，莫不如此。明邵灿传奇《香囊记》，则以香囊为线索，贯穿全剧。读来也颇有趣味。

牙牌

用象牙或兽骨制的牌子，古代用以写官衔、履历或标记事物名称。段成式《酉阳杂俎》一《忠志》曰：“睿宗尝阅内库，见一鞭，金色，长四尺，数节，有虫啮处，状如盘龙，靶上县牙牌题象耳皮。”《宋史·毕再遇传》：“郭倪来飨士，出御宝刺史牙牌授再遇。”

牙牌也作出入宫门的凭证。欧阳修《早朝感事》诗谓：“玉勒争门随仗入，牙牌当殿报班齐。”俞汝揖《礼部志稿》六三《符信备考》牙牌条称：明制，朝参官佩牙牌，无牌者不得入。《明史》六十八也说：“牙牌惟常朝职官得悬。”“其制，以象牙为之，刻官职于上。”《金瓶梅》七十回：“轿上坐着朱太尉，头戴乌纱，身穿猩红斗牛绒袍，腰横四指荆山白玉玲珑带，脚靸皂靴，腰悬太保牙牌，黄金鱼钥。”《西游记》七十回写那孙悟空打死一小妖怪，“因扯着脚要往涧下摔时，只听当的一声，腰间露出一个镶金的牙牌。牌上有字，写道：‘心腹小校一名，有来有去。五短身材，扢挞脸，无须。长川悬挂，无牌即假。’”这种记官职、相貌兼作通行证的牙牌，恐怕只能出自作者那诙趣笔下。

另外，古时一种赌具也叫牙牌。以象牙或兽角竹木做成长方形，一面刻点数，自一至六，上下重之，共三十二张。《正字

通》"牌"字下说:"牙牌，今戏具。俗传宋宣和二年，臣某疏请设牙牌三十二扇，诗点一百二十有七，以按星宿布列之。……"《红楼梦》四十回《史太君两宴大观园，金鸳鸯三宣牙牌令》中，就有这种"骨牌副儿"的玩法。

洒金川扇 扇以蜀产最佳。洒金，即扇面洒(烫)金者。古代曾作贡品。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六四川贡扇条载:"聚骨扇自吴制之外，惟川扇称佳。"清阮葵生《茶余客话》卷十九扇条曰:"明人皆尚金扇，即上方赐予亦皆金面。康熙间，尚金陵仰氏扇，伊氏素纸扇，继又尚青阳扇、武陵夹纱扇、曹扇、靴扇、溧阳歌扇。近日又尚丰润画扇，《野获编》称聚头扇。吴制外惟川扇至佳。其精雅宜士人，其华灿宜艳女。至于正龙、侧龙、百龙、百鸟之属，尤宫掖所尚。溢出人间，尤贵重可宝。予近从陆耳山舍人处见其先世文裕公拜赐金扇，亦百龙之式。虽驳落已甚，而璀灿可观，当是川制……"《金瓶梅词话》中的西门庆手里就时常拿着这种扇子。如第三回:"却说西门庆巴不到此日，打选衣帽齐齐整整，身边带着三五两银子，手拿洒金川扇儿，摇摇摆摆径往紫石街来。"

十、人事

座主 旧时科举及第者称主考官为“座主”，亦作“座师”。中了进士之后，必须去主考官府第拜谒，以示不忘擢取之恩。即使是门生后来任主考，成为座主时，亦例需亲率所取进士，谒见自己的座主，以示同出一门。《旧唐书·令狐峘传》：“衢州刺史田敦，峘知举时进士门生也。初峘当贡部放榜日贬逐，与敦不相面。敦闻峘来，喜曰：‘始见座主’，迎谒之礼甚厚。”据顾炎武《生员论》所叙，明清科举的举人、进士，称主考官或总裁官为“座师”。

《金瓶梅》第十四回，西门庆帮花子虚开脱官司，送礼与蔡太师，请他下书与开府杨府尹，因为“蔡太师是他旧日的座主。”清代徐述夔《五色石》中的《三会审辨出李和桃，两纳聘方成秦与晋》，才女随瑶姿和才子何嗣薪，几经周折，在其座主郗公周全下，结为秦晋之好。小说赞道：“小姐初非势利状元，状元亦并不是曲从座主，各各以文见赏，以才契合。”

地方 旧时把乡里、甲、地保总称为地方，他们是封建社会最下层的官员，专门负责地方的治安，催钱催粮，公共用工等杂事。

《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写朱老三发现出了人命，他

"叫起地方：有杀人贼在此，烦为一捉"。城里的"地方"，有时还协助县吏查夜。《醒世姻缘传》第十四回，晁大舍为奉迎县里的典史，好救珍哥，深夜立于门前。"果然候不多时，只见前面一对灯笼，一对板子，一个地方拿了一根柳棍，前面开路，典史戴着纱帽，穿了一件旧蓝绸道袍，骑在马上。"旧时的地方，如果在自己所负责的地区发生了命案，还要拿住凶手和与此有关人送到县衙。《金瓶梅》第九回，武松误杀了李外传，"那地方保甲见人死了，又不敢向前捉武二，只得慢挨上来收住他，那里肯放松！连酒保王鸾，并两个粉头包氏、牛氏都拴了，竟投县衙里来。"

祇候

古时把恭迎，问候称为"祇候"。《魏书·刘体宾传》"（尹）文达诣（慕蓉）白曜，诈言'闻王临境，故来祇候'"。到了宋代，"祇候"成了官名。元代各省，路、州县分别设祇候、曳刺若干名，为供奔走役使的衙役。元明间有时把官府的高级差役，势家仆从头目也称为祇候或祇候人。关汉卿《窦娥冤》杂剧第二折："丑扮官人引祇候上。""祇候"，即指楚州山阳县的衙役。

又作祇候人。《破窑记》第四折，吕蒙正云："想着你那歹处，我不认你，祇候人与我抢出去。"

门吏

旧时风俗把官衙门前看门的人称作"门吏"。《战国策·楚》："汗明见春申君……（春申君）召门吏为汗先生著客籍，五日一见。"在旧时私人家守门人一般也称为"门吏"。《晋书·郭璞传》："会（赵）固所乘良马死，固惜之，不接宾客，璞至，门吏不为通。"

《金瓶梅》第七十八回，西门庆送礼给宋乔年。"宰了一口鲜

猪，两坛浙江酒，一匹大红绒金豸员领，一匹黑青妆花纻丝员领，一百果馅金饼，谢宋御史。就差春鸿拿帖儿，送到察院去。门吏人报进去，宋御史唤至后厅火房内，赏茶吃。等写了回帖，又赏了春鸿三钱银子。”看来“门吏”的责任不光是看门，还要管递送信息，领人拜访主人。

差拨

差拨，即旧时官府中掌管犯人和干其它杂务的人员。

差拨，往往借官府权势，干一些敲榨勒索之事。《水浒传》第二十七回，武松初被刺配到东平府，牢中囚徒对他说：“好汉，你新到这里，包裹里若有人情书信，并使用的银两取在手头，少刻差拨到来，便可送与他。若吃杀威棒时，也打得轻，若没有人情送与他时，端的狼狈！”在明清时，掌管差派乐人等事的差役亦叫差拨。《金瓶梅》第六十四回，西门庆与家人取乐，“承应乐人，自有差拨问候，府上不必再叫。”

粉头

旧时称娼妓或勾栏里的女艺人为粉头。因其涂脂抹粉，著意修饰，故称。初为梨园术语。马致远《青衫泪》杂剧有“经板似粉头排日唤，落叶似官身吊名差。”后来把涂脂抹粉，不正经的妇女亦称为粉头。

《金瓶梅》第三回，写西门庆与潘金莲眉来眼去，“睃那粉头时，三钟酒下肚，烘动春心，又自两个言来语去，都有意了。”潘金莲是个不正经的妇女，所以称她为粉头。《水浒传》五十一回，白秀英在勾栏里说唱诸品调，李小二劝雷横去看，“端的是好个粉头。”则指女艺人。《醒世恒言·卖油郎独占花魁》，莘瑶琴被骗卖与王九妈，九妈对她说：“那姓卜的把你卖在我家，得银五

十两去了。我们是门户人家，靠着粉头过活。家中虽有三四个养女，并没个出色的，爱你生的整齐，把做个亲女儿相待。待你长成之时，包你穿好吃好，一生受用。”这里的“粉头”即指娼妓。

执事

“执事”，原本指工作。《周礼·天官，大宰》：“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也指举行典礼时担任专职的人和侍从以及左右供使令的人。《国语·越语上》：“寡君勾践之无所使，使其下臣（文）种，不敢彻声闻于天王，私于下执事曰：‘寡居之师徒，不足以辱君矣。’”在明清小说中，“执事”还指婚丧喜庆以及官吏出行等事所用的牌伞等物。

《儒林外史》第一回，写县官去拜访王冕，“次早，传齐轿夫，也不用全副执事，只带八个红黑帽夜役军牢。”这里的“执事”，是县吏外出的仪仗。本来应该是开道锣一，蓝伞一，棍二，槊二，肃静牌二，青旗四，掌扇（一名遮阳）一，此为全副执事。但因王冕清高孤傲，无意于应酬官场，县官怕王冕不见，故而不带。旧时的权贵之家，每遇婚丧庆典之事，为了事情办得体面，总是尽力摆出全副执事。《红楼梦》十四回，王熙凤协理宁国府操办秦可卿丧事，“一应执事陈设，皆系现赶新做出来的，一色光彩夺目。”

皂隶

旧时把衙门中的差役称为“皂隶”。“皂隶”最初是指奴隶。《左传·襄》十四年：“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据环中迂叟陈士元《俚言解》“皂隶”条，明代洪武四年规定皂隶公使人员服制，穿皂盘领衫，顶平头巾，结白搭膊，带牌。

旧时衙门中的皂隶，在县吏审理案子时，负责维持秩序，打

板子。旧时的大户人家犯了罪，常常以重金贿赂皂隶，嘱其重重打对方。《醒世姻缘传》第十回，晁大舍与妾珍奇逼死大老婆计氏，计氏父兄径往县中告晁大舍。县吏升堂审理。高四嫂在旁插言。县吏认为他干扰审案，“大尹道：‘可恶！砍出去！砍出去！’那皂隶拿着板子，就待往外砍。”晁大舍对计氏父子恨之入骨，“又在皂隶手中大大的使了钱，嘱托他重重用刑。”

当直 旧时俗语把值班称为“当直”，“直”同“值”，《宋书·百官志·洗马》：“太子出，则当直者前驱导威仪。”李商隐《梦令狐学士》诗：“右银台路雪三尺，凤诏才成当直归。”

《古今小说》中的《临安里钱婆留发迹》，钟明、钟亮与钱婆留在一起饮酒，忽听门声，开看时，“却是录事衙中当直的。说道：‘老爷请公子议事。’”“录事衙中当值”，即为录事衙中的值班。

在明清小说中，也把执役的仆人称为“当直”。《金瓶梅》第五十五回，西门庆去东京为蔡太师祝寿，初到时，管家翟谦为他接风洗尘。“只见剔犀官桌上摆上珍羞美味来，只好没有龙肝凤髓罢了，其余般般具有，便是蔡太师自家受用，也不过如此。当直的拿上酒来。”次日早晨，“当直的就托出一个朱红盒子来，里面有三十来样美味。”

《喻世明言·张古老种瓜娶文女》，写种瓜张公骗娶文女，文女之兄闻知此事，怒不可遏，辞别父母，“带着两个当直，行到张公住处”，不料，张公已去，遂“教当直四下搜寻”。此处当直，仍指仆从。

仵作 旧时把官衙中专门司验尸的差役称为“仵作”。

五代即有此称。《五代会要》卷八："若仵作工匠之徒，辄敢逾越，捉获之后，自合准前后敕文，科断所由，不得更至孝丧之家。"宋郑克《折狱龟鉴》引《玉堂闲话》："太守听许，乃追封内仵作行人，令供近日与人家安厝去处。"据宋人廉布《清尊录》载，宋代人郑三，以给人送葬为职业，时人皆称之为仵作行者。民间社会中的仵作，其主要是替人殓尸，送葬。

曹雪芹《红楼梦》四十四回，"鲍二媳妇吊死"之后，贾家怕其娘家人"以尸诈讹"，贾琏许了二百两银子。又生恐有变，忙命"将番役仵作人等叫几名来，帮着办丧事。那些人见了如此，纵要复办，亦不敢办，只得忍气吞声罢了。"仵作这一职业也有头领，称为"仵作团头。"他们往往利用职业之便，替人掩盖真实死因，接受贿赂。《金瓶梅》第六回，西门庆与潘金莲合伙毒死武大之后，王婆去请"仵作团头何九"来殓尸。紫石街巷口，西门庆撞到何九，便问："'老九何往？'何九答道：'小人只去前面，殓这卖炊饼的武大郎尸首。'"西门庆遂拿出银子，央何掩盖死因。

衙役中的仵作，主要是给涉及案情人验尸；而验尸也是有一定程序的。首先是观察出事地点的地形，后则移尸，解衣，量尸，由上而下，由正而反，最后填写"尸格"。所谓"尸格"，即验尸单，指验尸体时所填写的尸体状况表格。《歧路灯》五十一回，写商人窦又桂因赌博被逼上吊而死。"仵作到了厢房，看了屋内情形，禀请董公进屋复查。吩咐将尸移放当院地上，饬将尸衣脱净，仵作细验了一遍。用尺量了尸身，跪在案前高声喝报道：'验得已死幼商窦又桂，问年十九岁。仰面身长四尺七寸，膀阔七寸。长面色黄无须。两眼泡微开，口微张，舌出齿三分。咽喉下绵带痕一道，宽三分，深不及分，紫赤色，由两耳后斜入发际。两胳膊伸，两手微握，十指肚有血晕。肚腹下坠，两腿伸，两脚面直垂合面，十趾肚有血晕。背膂两臀青红杖痕交加。项后发际八字不交，委系受杖后自缢身死。'董公用朱笔注了尸格，刑

房写勘单，又绘了情形图。”便是写的当时仵作验尸情形。

跪门 旧时把跪在官衙门口求见官称为“跪门”。《金瓶梅》九十二回，吴月娘到县衙告陈敬济欺凌孤寡，听信娼妇，熬打逼死西门大姐，陈敬济慌了，暗暗地送给知县一百两银子，知县一夜之间，把招卷改了，止问逼令身死。“吴月娘再三跪门哀告。知县把月娘叫上去说道：‘娘子，你女儿项上已有绳痕，如何问他殴杀条律？’”

同寅 旧时把同在一起为官称为“同寅”，把同寅之间的友谊称为“寅谊”。《书·皋陶谟》：“同寅协恭和衷哉”。“寅”，敬。“同寅协恭”，即同具敬畏之心。宋代张镃《送李季言知抚州》诗：“同寅心契每难忘，林野投闲话最长。”

《儒林外史》第七回，荀玫和王惠为同年进士，王惠跟荀玫说：“可见你我都是天榜有名。将来同寅协恭，多少事业都要同做。”旧时官场，同僚之间，也以“寅台”、“寅兄”相称。《儒林外史》第二十三回，安东县的董知县升任而去，临行前，请继任的向知县照看一下牛布衣，说：“只有个做诗的朋友住在贵治，叫做牛布衣，老寅台青目一二，足感盛情。”再如《歧路灯》第四回，副学陈乔龄请周东宿吃“接风酒”，东宿道：“寅兄盛情，多此一举。”

年兄 旧时把科举考试同榜登科者称为“同年”。互相尊称为年兄。唐李端《闻蝉寄友人》诗：“因垂数行泪，书寄十年兄。”另外同榜登科者还把他们的互相交谊称为“年谊”，家庭之间

互称为“年家”。互称同年之父为“年翁”、“年伯”，祖父为“太年伯”。自称“年侄”、“年再侄”。

《儒林外史》第七回。荀玫“次年录科，又取了第一。……忽忽进京会试，又中了第三名进士。明朝的体统：举人报中了进士，即刻在下处摆起公座来升座，长班参堂磕头。这日正磕着头，外边传呼接帖，说：‘同年同乡王老爷来拜’。……只见王惠须发皓白，走进门，一把拉着手，说道：‘年长兄，我同你是“天作之合”，不比寻常同年弟兄。’”荀玫说：“小弟年幼，叨幸年老先生榜末，又是同乡，诸事全望指教。”王进士曾于昔年做过一梦，梦见和比自己年纪小得多的荀玫为同榜进士，故王惠认为他们不比寻常同年弟兄，是天榜有名。

舍亲 旧时把自己的亲戚谦称为“舍亲”。“舍”对自己家的谦称，亦用作自称卑幼亲属的谦词。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中《答汪伯玉书》：“既舍亲王从事来，致于教。”

《歧路灯》第六回，祥符保举的贤良方正，在谭孝移家商订上京之期。“有说如今即便起身，要到京中舍亲某宅住的，有说天太热的；有说店中壁虫厉害的。”

眷生 旧时风俗姻亲的互称。“眷”，本有姻亲，亲眷之意。初结婚之家，尊长对卑幼自称“眷生”；卑幼对尊长自称“眷晚生”；平辈称为“眷弟”。清时翰林官谒外省督抚，也自称“年家眷晚生”或“年家眷侍生。”有姻亲关系者，则另加姻字，称“姻眷生”，“姻眷晚生”或“姻眷弟”。在明清的社交场合中，“眷生”这一称呼已滥用成一般的称呼。王应奎《柳南随笔》二：“眷，亲属也。……今世不论亲谊有无，并不论相识与否，而书刺概称

‘眷弟’、‘眷晚生’。此‘眷’字殊无着落，最为可笑。”

《金瓶梅》第七十一回，翟谦送礼给西门庆，“吃毕饭，二人正在厅上着棋，忽左右来报：‘府里翟爹差人送下程来了，抓寻到崔老爹那里，崔老爹使他这里来了，’于是拿帖看，上写着：“谨具金段一端，云纻一端，鲜猪一口，北羊一腔，内酒一坛，点心二盒，眷生翟谦顿首拜’”，翟谦是太师蔡京的管家，依仗蔡京之势，自称“眷生”，自居尊位，其实二人并没有亲戚关系。《歧路灯》第三回，谭孝移回拜孔耘轩、娄潜斋等人。“吩咐王中，饭后时，叫车夫宋禄套上车儿，再到账房问阎相公讨数十个眷弟的帖儿，街上回拜客。”孔耘轩，娄潜斋等俱是祥符的优等秀才，俱是极正经，又有学业的朋友，与谭孝移关系较好，故用“眷弟”帖儿。《儒林外史》第七回，严贡生因“立嗣兴讼，府、县都告输了。”因此想冒认周学台的亲戚，到部里告状。“大着胆，竟写了一个‘眷姻晚生’的帖，门上去投。长班传进帖，周司业心里疑惑，并没有这个亲戚。”严贡生为诉讼而冒认官亲，可谓无耻至极。

细君　先秦时，诸侯的妻子称“小君”，或“细君”。《汉书·东方朔传》：“归遗细君，又何仁也？”《注》：“细君，朔妻之名也；一说，细，小也。朔则自比诸侯，谓其妻曰小君‘”。韩愈有：“细君知蚕织，稚子已能饷。”后来有的以细君特指妾。清俞正燮《癸巳类稿》七《释小补楚语笄内则总角义》：“小妻曰妾，……曰细君。”

明清小说中，“细君”为妻与妾通称。《醒世姻缘传》第二十四回，乡中游秀才家庭和睦安闲，“凡百的家事，倒都是他的细君照管。那日间，他的细君除一面料理家事，一面教导女儿学习针指。到了日斜的时候，游秀才也住了工，细君也歇了手，儿子们也放了学回家，合家俱到那园中石凳上，摆上几碟精致下酒小

菜，旁边开了火炉，有数是量就的一尊酒，团头聚面的说说笑笑，或是与儿子讲说些读过的书文，或与女儿说些甚么贤孝的古记，再不然，与细君下局围棋。”此处“细君”即指游希酢的妻子骆氏。《金瓶梅》第四回，西门庆与潘金莲勾搭成奸，有诗评曰：“可怜武大亲妻子，暗与西门作细君。”“妻子”与“细君”并提，即指小妾。

册正 古时妃嫔被册封为皇后，礼曰册正。后来民间风俗把因老婆离弃或死亡将原来的妾扶为正室称为“册正”，亦可作“扶正”。

《醒世姻缘传》第一回，晁大舍“要聘娶珍哥为妾。许说计氏已有五六分的疾病，不久死了，即册珍哥为正。”民间俗语还把“册正”称为“扶了堂屋了。”如《醒世姻缘传》第十一回，晁大舍带着珍哥到亲戚家吊孝，珍哥打扮得花枝招展，萧夫人看她乔模乔样的，说：“出挑的比往时越发标致，我就不认的他了，想是扶了堂屋了。”

《儒林外史》第五回，严致和老婆王氏病重，想册正生儿女的妾赵氏。赵氏亦对王氏大献殷情，王氏对赵氏说：“‘何不向你爷说，明日我若死了，就把你扶正做个填房？’赵氏忙叫请爷进来，把奶奶的话说了。严致和听不得这一声，连三说道：‘既然如此，明日清早就要请二位舅爷说定此事，才有凭据。’”严致和为能顺理成章册正赵氏，送了两位舅爷一百两银子。严致和说：“恐怕寒族多话，”二位舅爷道：“有我两人做主。但这事须要大做，妹丈，你再出几两银子，明日只做我两人出的，备十几席，将三党亲都请到，趁舍妹眼见，你两口子同拜天地祖宗，立为正室，谁人再敢放屁”。第二天，“众人吃过早饭，先到王氏床面前写立王氏遗嘱。两位舅爷王于据，王于依都画了字。严监生戴着方巾，

穿着青衫，披了红绸；赵氏穿着大红，戴了赤金冠子。两人双拜了天地，又拜了祖宗”方才完事。看来嫡妻死后，如果将妾扶正，必须经过族长，嫡妻家族的同意方可，还须举行一定的仪式。

《水浒传》第二十四回，西门庆谓："这个人见今取在家里。若得他会当家时，自册正了他多时。"看来，若扶妾为正室，妾须有一定的理家才干。

养娘

宋元时期把乳母或女佣称为"养娘"。宋黄庭坚《宴桃源·书赵伯充家小姬领中》词："生受，生受，更被养娘催绣。"话本《碾玉观音》："到那日写一纸献状，献来府中。郡王给与身价，因此取名秀秀养娘。"

《醒世姻缘传》第二回，晁大舍打猎伤了狐精，最后致病。"珍哥慌了手脚，叫丫头点起灯，生了火，叫起养娘，都来看待。"这里的养娘是指晁大舍家的女仆。被称作"养娘"的乳母，方言亦称"奶子"。《金瓶梅》中李瓶儿之子官哥儿的养娘如意儿，就被称为"奶子"。第三十二回，潘金莲见官哥儿啼哭，"便走入来问道：'他怎么这般哭？'奶子如意儿道：'娘往后面去了。哥哥寻娘，这等哭。"

盛价

古代风俗称仆役为价，"盛价"，是对别人仆役的客气称呼。《宋史·曹彬传》："走价驰来诣"。"价"通"介"，故亦可称为"盛介"。常用于古代书信中。宋代李光《庄简集》中的《与胡邦衡书》："盛介至，辱真翰，三复感叹，不容于怀。"

《金瓶梅》四十九回，西门庆为盐运事，特向两淮巡盐御史蔡状元讨情分，但碍于情面，却推说是亲戚所为，称"舍亲那

边，在边上纳过些粮草，坐派了些盐引，正派在贵治扬州支盐。望乞到那里青目青目，早些支放，就是厚爱”。临行前，西门庆还再三嘱托，并谓要去信相求。“蔡御史道：‘休说是贤公华札下临，只盛价有片纸到，学生无不奉行’”。在明清小说中对自己的用人一般谦为：“小价”。《歧路灯》第九回，柏老爷代仆役虾蟆来请谭孝移。“松公笑道：‘无可下箸，不过奉邀去说说话。’”“因小价愚蠢，说不明白，所以亲来”。谭孝移觉得柏公情意恳切，说道：“明日径造，不敢有违。但这盛价老实过当，可称家有拙仆，是一乐也。”

火家　旧时风俗把佣人，伙计称为“火家”。《水浒传》第二十五回，武大郎被潘金莲设计毒死后，请团头何九去殓尸，何九看出其中有诈，他又不便张扬，只好“使火家自去殓了”。“火家”这儿就是仵作团头何九的伙计。又第三回，鲁达拳打镇关西郑屠后，“一头骂，一头大踏步去了。街坊邻舍，并郑屠的火家，谁敢向前来拦他。”《清平山堂话本·错认尸》：“买了棺木，叫了两个火家，来河下捞起尸首。”火家，均指伙计。

家乐　旧时把富豪官宦家中所蓄的乐伎称为“家乐”。这种风俗是从古代的家伎衍化而来的。《太平御览》三八〇魏崔鸿《十六国春秋·后赵·石虎》：“郑后名樱桃，晋冗从仆射郑世达家伎也。”

旧时家庭中所蓄养的乐伎，一般都是在家庭集宴、招待客人时在酒席上即兴演奏，以助酒兴。这些人虽然技艺精绝，但是地位卑微，终年在主人的眼色下过活。《金瓶梅》二十四回，西门庆家张挂花灯，铺陈绮丽，合家饮酒。“西门庆与吴月娘居上，其

余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李瓶儿，孙雪娥，西门大姐，都在两边坐。都穿着锦绣衣裳。春梅、玉箫、迎春、兰香一般儿四个家乐，在旁搊筝歌板，弹唱灯词。”一般“家乐”，在家庭中不是专管歌词，还兼干其它事情，如西门庆家的“家乐”，四个都是其家中的丫鬟，服侍主人，递茶倒水，都是她们的份内之事。

小郎 旧时风俗称小僮为“小郎”。魏晋南北朝时嫂子对丈夫的弟弟亦称为“小郎”。《太平御览·晋中兴书》：“谢奕女道韫，王凝之妻也。凝之弟献之尝与宾客谈议，辞理将屈，道韫遣婢白献之曰：‘欲为小郎解围’”。

后世多指供使用的小僮。《金瓶梅》三十一回，西门庆贿赂太师蔡京蒙其抬举做了金吾卫副千户，居五品大夫之职。“本县正堂李知县，约会四衙同僚，差人送羊酒贺礼来，又拿帖儿送了一名小郎来答应，年方一十八岁。本贯苏州府常熟县人，名唤小张松。”

经纪 旧时买卖风俗。指生意行里介绍买卖的中间人。宋元时亦指经营买卖。《武林旧事》卷六：“小经纪：拄杖、粘竿、牙梳、磨镜。”元代李文蔚《燕青搏鱼》杂剧：“怎将俺这小本经纪来拆。”清代佚名《燕台口号一百首》诗：“驴马牵连入市沽，倩他经纪较锱铢。”前者指经营买卖或谋生之业，后者即指买卖介绍人。

《歧路灯》四十八回写谭绍闻卖地还债事。“南乡里那个买主吴自知，同经纪来交价。”事成后，“经纪另订日期清边界，正基址。”在买与卖之间，经纪是作为双方的见证人而存在的，买与卖讨价还价，由经纪从中讲定。经纪也往往从双方抽取一定

佣金。在明清小说中，也往往把做生意称为“经纪”。《喻世明言·陈御史巧勘金钗钿》里的陈御史，为了调查案情，佯装生意人，说道：“你也是呆话，做经纪的，那里折得起加二？况且只用一半，这一半我又去投谁？一般样担阁了，我说不象要买的。”再如《歧路灯》第八回，小老板王宇春和他的老婆为谭绍闻举荐先生，作品写道：“一个隔行的经纪提起，一个抖能的婆娘举荐。”

人事 旧时称应酬或托人办事送的礼物为“人事”。《后汉书·黄琬传》：“时权富子弟，多以人事得举。”这里的“人事”有说情、请托的意思。到了唐代，即称送人的礼品为“人事”。《唐大诏全集》中，“乾符二年南郊赦”条：“朝庭征发兵士，固非获已，道途顿递，劳费至多，又闻节级须得人事裨补，每县不下五千文，尽配疲人，深可哀悯。”宋代许观《东斋记事》径谓：“今人以物相遗谓之人事，自唐已有之。”

《喻世明言》中的“蒋兴哥重会珍珠衫”，言蒋兴哥要去南方做生意，“五更时分，兴哥便起身收拾，将祖遗下的珍珠细软，都交付与浑家收管，自己只带得本钱银两，帐目底本及随身衣服、铺陈之类，又有预备下送礼的人事，都装叠得停当。”在明清社会中，商人为了广揽生意，常常给顾客送礼。《醒世姻缘传》第四回，童定宇在禹明吾引荐下向晁大舍兜售春药。晁大舍问禹明吾卖药的人拜他是什么意思，禹明吾道：“这样人，到了一个地方，必定先要打听城里乡宦是谁，富家是谁，某公子好客，某公子小家局，拣着高门大户，投个拜帖，送些微人事，没的他有折了本的。”明清风俗，外出的人回家，总要买点当地人事，回来打点。《醒世姻缘传》八十三回，骆校尉从湖广出差回家，“带了些湖广人事，来望童奶奶合狄希陈。”

门下 旧时把弟子或寄食于门庭之下门客称为“门下”。《淮南子·道应》:“公孙龙顾谓弟子曰:‘门下故有能呼者呼’”? 此指弟子。《史记·张仪传》:“已而楚相亡璧,门下意张仪。”此指门客。

《金瓶梅》十七回,陈敬济因其父亲陈洪,连朝中杨老爷被科道官参论倒了。“圣旨下来,拿送南牢问罪。门下亲族人等,都问拟枷号充军。此指门庭之下,犹言家中。

或用作对人的敬称。朱熹《与江东陈帅书》:“不审高明,何以处此? 熹则窃为门下忧之,而未敢以为贺也。”《五代史平话·梁平话》:“倘得门下做个盟主,可择日便离此间,沿途杀掠回去,不旬日间便到故乡,参见父母。”此处“门下”,意同“足下”。

团头 团头,行帮头目。宋元以来,工商业同行已有散处各地的情形,官府为保持强制权力、佥派徭役,同行为维护本身利益,防止竞争,就加强了行业组织。其名称有“行”、“团”、“作”、“市”等,各行各业都有组织叫“团行”。行的首领叫“行老”,团的首领为“团头”,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团行》:“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虽医卜工役,亦有差使,则与当行同也。”

《金瓶梅》中的武大郎被药死,王婆同潘金莲计较道:“如今只有一件事要紧,地方天明就要入殓,只怕被仵作看出破绽来怎了? 团头何九,他也是个精细的人,只怕他不肯殓。”(第五回)仵作,《六部成语》:“验尸之男役也。”即指专验斟尸首的役人。宋代始置。团头,仵作之首。即此行帮头目。

明代管理乞丐者尊称为团头,俗称“叫化头”。《拍案惊奇》

卷二十《李克让竟达空函》中开篇就写道:“至于婚姻大事，儿女亲情，有贪得富的，便是王公贵戚，自甘与团头作对。”这里团头即指丐头。丐头一般家中是富有的，但其地位身份却低于常人。《古今小说》卷二十七《金玉奴棒打薄情郎》:

话说故宋绍兴年间，临安虽然是个建都之地，富庶之地，其中乞丐的依然不少。那丐户中有为头的，名曰“团头”，管着众丐。众丐叫化得的东西来时，团头要收他日头钱。若是雨雪时，没处叫化，团头却熬些稀粥，养活这伙丐户，破衣破袄，也是团头照管。所以这些丐户，小心低气，服着团头，如奴一般，不敢触犯。那团头现成收些常例钱，一般在丐户中放债盘利，若不嫖不赌，依然做起大家事来。他靠此为生，一时也不想改业。只是一件:‘团头’的名儿不好。随你挣得有田有地，几代发迹，终是个叫化头儿，比不得平等百姓人家。出外没人恭敬，只好闭着门，自屋里做大。”正因如此，才引出了“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一段精彩的故事:

小说里的金老大是杭州城中一个团头，祖上到他做了七代团头了，争得个完完全全的家事。他只有一个美貌的女儿，名叫玉奴。尽管此女“诗赋俱通”，但因生于团头之家，婚事高低不就，遂将贫困的秀才莫稽赘入家中，全资供给，使他连科及第。莫稽由于身份和地位的变化，便嫌做团头之婿不体面，竟恩将仇报，在上任途中借机将玉奴从船上推入江中，以图别娶名门之女。后来果然攀上了淮西转运使许德厚。在与其女成婚之夜，却遭到新娘的一场痛打。原来这新娘即是当时被许转运使从水中救起并认为义女的玉奴。这场棒打薄情郎，是金玉奴有意安排的。莫新郎所面对的新人却是旧人，真是羞愧难当。

可见，在封建时代里，团头的社会地位十分低下。金老大尽管已不作团头，且由丐户成了“廒多积粟，囊有余钱，放债使婢”的殷实人家。但他那一段曾作“团头”的历史，却永远揩抹不掉，

仍被视作等而下之的“贱民”。是封建的等级制度和虚荣心恶性扩张，促使莫稽产生了暗害金玉奴的恶念，几乎酿成一出婚姻悲剧。

会首 旧时把捐钱资助设坛作法事的主事人称为会首。王稚登《吴社编》:“凡神所栖舍，具威仪箫鼓杂戏迎之曰会，富人有力者，捐金借骑以主其事，谓之会首。”

《金瓶梅》第十四回，西门庆从玉皇庙打醮回家,“掀开帘子进来，说道:‘花二娘在这里!’慌的李瓶儿跳起身来。……西门庆便对吴大妗子，李瓶儿说道:‘今日门外玉皇庙圣诞打醮，该我年例做会首，与众人在吴道官房里算帐。七担八捱缠到这咱晚’”。

其次，同籍贯或同行业的人在京城或其他大城市，往往设有会馆，其首领亦称会首。刘侗《帝京景物略》卷四:“尝考会馆之设于都中，古未有也。始嘉、隆间，……用建会馆，士绅是主。”亦有称体面人家为会首者。如《秋胡戏妻》第四折:“俺家又不是会首大户，怎么门前拴着一匹马?”可证

礼生 据清代梁章钜《称谓录·赞礼》，礼生是旧时祭祀孔庙及先贤祠堂在旁提唱起、跪、叩首之仪的人。从明清小说所反映的这一风俗的实际情况来看，不仅是祭祀孔庙，祭礼先贤祠堂在旁唱礼的人称为“礼生”，而且把主持丧事叩拜仪式，主持官府接诏仪式的唱礼者，也称为“礼生”。

《歧路灯》第四回，祥符县大小官员，在黄河边接朝廷喜诏,“五六位大人，起身出棚，百十员官员起了身，跟着大人……船已到岸，赍诏双手捧定圣旨，下得船来。端端正正安在彩楼之内，……礼生高唱行礼。三跪九叩。”再如《醒世姻缘传》第十八

回，晁思孝死后，其儿晁源为了大办丧事，“又在临清定了两班女戏，请了十二位礼生。”这些礼生无疑是用于祭吊、出殡时的唱礼。

阴阳生 旧时把为人算命，占卜、择日、相墓的人称为阴阳生，亦称为“阴阳”、“阴阳人”、“阴阳官”。《通俗编》:“元设阴阳学，学中习业者，乃谓之阴阳生。所习书以周易为首，而凡天文、地理、星命、占卜、及相宅、相墓、选日诸术，悉期精通。”《通斋诗话》认为阴阳生是“男巫一种”。《存孝打虎》第一折:“梦见一轮红日，在帐房里滚，又向阴阳人圆此梦。”又知阴阳生还给人释梦。明代规定，每县设阴阳学训术一人，设官不给禄，实际只管卜葬，择日和验尸等事。

《金瓶梅》九十七回，春梅为陈经纪娶亲，“阴阳生择在六月初八日，准娶过门”。到了“六月初八，……到守备府中，新人轿子落下，……阴阳生引入堂，先参拜了堂，然后归到洞房。……阴阳生撒帐毕，打发喜钱出门”。《醒世姻缘传》也有类似描写，由此可以看出明代的阴阳生，不但择日，还要主持婚礼中一些仪式。另外阴阳生还替人打官司下书。《醒世姻缘传》第十回，晁大舍逼死大老婆计氏之后，反告死者父兄。“次早到了县前，寻见了阴阳生。那阴阳生晓得是为人命说分上的书，故意留难，足足鳖了六两银子，方才与他投下。县尹拆开书看了大发雷霆，一片声叫下书的阴阳生进去，尖尖十五个板子。”

在清代，阴阳生不但相墓，还替人家办丧事。《儒林外史》第四回，范进母亲亡故之后，“请将阴阳徐先生来写了七单，老太太是犯三七，到期该请僧人追荐。”“七单”即揭示死者入殓时辰、冲犯禁例和七七日期的单子。阴阳生不但在民间占卜，还替官府占卜。《涑水纪闻》卷三:“继隆复为檄，言阴阳人状，国家不利

八月出师。"清代管阴阳的最高官署是阴阳司，隶属钦天监。掌管皇宫大臣及其家庭的婚丧大典选择日期。《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后，就是请"阴阳司来择日，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天，三日后开丧送讣闻。"

路歧 宋元风俗。宋元市语把民间艺人称为"路歧"。宋代曾三省《因话录》："散乐出《周礼》《注》：云野人之能乐善舞者，今乃谓之路歧人。"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市井"条说："如执政府墙下空地，诸色路歧人在此作场。"《武林旧事》卷六"瓦子勾栏"："或有路歧不入勾栏，只在耍闹宽阔之处做场者，谓之打野呵。"据此可知，路歧，又称打野呵。元代杂剧中提到"路歧"的很多。如无名氏的《汉钟离度蓝采和》："俺将这古本相传，路歧体面，习行院，打浑通禅，究薄艺，知深浅。""路歧"人的演出，流动性较大，无固定场所，往往冲州撞府，四处奔波。

在明清小说中，"路歧"亦时常出现。如《金瓶梅》第三回，写西门庆将路歧人张惜春讨作外宅，令其居于清河东街。马泊六"王婆笑道：'官人，你养的外宅，东街上住的，如何不请老身去吃茶？'西门庆道：'便是唱慢曲儿的张惜春，我见他是路歧人，不喜欢'"。可见路歧人之身份低下。

路歧，亦作"歧路人"。王铚《默记》："晏之献（殊）罢相守颍州，一日，有歧路人献杂手艺者，作踏索之伎。"

女先生 旧时称说书的女子为"女先生"。据《歌场忆语》记载："姑苏琴川有女弹词，女说书出现，易须眉为巾帼，人悉呼之曰'女先生'"。《海上游戏图说》："从来说书先生，不与妓女齿。"在明清小说中也把替算命的女子称为"女先生"，或简称

为“女先”。

《金瓶梅》三十二回，西门庆请客饮酒，妓儿李桂姐因拜吴月娘为干娘，仗势不到席上唱曲，只在房中唱与月娘一人听。应伯爵道：“‘今日李桂姐儿怎的不教他出来？’西门庆道：‘他今日没来’。伯爵道：‘我刚才听见后边唱，就替他说谎！’”家人玳安却说：“这应二爹错听了，后面是女先生郁大姐弹唱与娘每听来。”《醒世姻缘传》二十一回，晁书的妾春莺生产，晁夫人“又唤了一个长来走动的算命女先，三个都在热炕上坐等。……交过二更来了，女先道：‘放着这戌时极好，可不生下来，投性等十六日子时罢。这子时比戌时好许多哩’”。孩子生下后，“也与女先三钱银子。”女先，即女先生，此指替人算命、择时的女算命先生。

行院　宋时风俗把同行、同帮称为“行院”。宋代车若水《脚气集》上：“刘漫塘（宰）云，向在金陵，亲见小民有行院之说。且有卖炊饼者自别处来，未有其地与资，而一城卖饼诸家便与借市，某送炊具，某贷面料，百需皆裕，谓之护行院，无一毫忌心。”到元代，民间风俗却把杂居艺人聚居处所，或妓院以及江湖卖艺的女伎称为“行院”。元乔梦符《两世姻缘》杂剧第一折词云：“我不比等闲行院，煞教我占场儿住老丽春园。”

《水浒传》一百零三回，王庆在草房内闷坐，忽听外面喧哗声，便问：“‘庄客，何处恁般热闹？’庄客道：‘……这里西去一里有余，乃是定山堡内段家庄。段氏兄弟向本州接得粉头，搭戏台，说唱诸般品调。那粉头是西京来新打踅的行院，色艺双绝，赚得人山人海价看。’”

虔婆　旧指以好听话取悦于人的不正经的老婆子。即

元人陶宗仪《辍耕录》卷十中所谓的“三姑六婆”之一。“六婆者，牙婆、媒婆、师婆、虔婆、药婆、稳婆也。”明代周祈《名义名》卷五云：“方言谓贼为虔，虔婆犹贼婆也。”明代杨慎《丹铅录》又曰：“媌婆能以甘言说人，故曰媌。”清代翟灏《通俗编·妇女》：“女之老者能以甘言悦人，故字以‘甘’”。由此可知，“虔”乃“媌”的借用字。宋元以来即有此称呼。在戏曲小说中“虔婆”大多指不正经的妇女或指妓院鸨母。关汉卿《救风尘》杂剧第四折〔太平令〕词云：“只为老虔婆爱贿贪钱，赵盼儿细说根原，呆周舍不安本业，安秀才夫妇团圆。”

《金瓶梅》第十五回、西门庆、应伯爵等人到妓院去寻李桂卿，“少顷，老虔婆扶拐而出，与西门庆见礼毕。”西门庆“掏出三两银子来递与桂卿。……那虔婆说道：‘这个理上却使不得’。一壁推辞，一壁把银子接来袖了，深深道个万福，说道：‘谢姐夫的布施。’”由此可见虔婆贪财成性。再如《金瓶梅》第四回，郓哥想去茶坊卖梨，因西门庆与潘金莲在里面私会，王婆不让进去，扯打起来，“那篮雪梨四分五落，滚开去了，这小猴子打那虔婆不过，一头骂，一头走，一头街上拾梨儿。”这里虔婆是骂人的话，指不正派的老年妇女，犹言贼婆。

子弟

“子弟”，原是对后辈的统称。《史记·项羽本纪》：“且籍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无一人还，纵江东父老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宋元以后，把妓院中的嫖客也称为“子弟。”关汉卿《金线池》杂剧：“我这门户人家，巴不得接着子弟，就是钱龙入门。”

《金瓶梅》第十五回，应伯爵在妓院打情骂俏，油嘴滑舌，讲了一段讽刺妓院老妈子的笑话。“一个子弟在院里嫖小娘儿，那一日做耍，装做贫子进去，老妈见他穿服蓝缕，不理他，坐了半

日，茶也不拿出来。子弟说:“妈，我肚饥，有饭寻些来吃’。老妈道:‘米囤也晒，那讨饭来?’子弟又道:“既没饭，有水拿些来，我洗脸；老妈道:‘少挑水钱，连日没送水来。’这子弟向袖内取出十两一锭的银子，放在桌子上，教买米雇水去。慌的老妈没口子道:‘姐夫吃了脸洗饭，洗了饭吃脸’”。应伯爵打诨调笑，倒也揭示了嫖客的狡狯，老妈子的贪心。正象俗语所说:“子弟爱俏，老妈爱钞。”在明清小说中，还把富家的浪荡公子称为“子弟”。他们结交狐朋狗友，游手好闲，骄气十足。或夜饮于街市，或闲游于寺庙，或徘徊于勾栏，斗鸡走狗，不务正业。《古今小说·闲云庵阮三偿冤债》，“且说次日天晓，阮三同几个子弟来到永福寺中游玩，见烧香的士女佳人，来往不觉，自觉性情荡漾。到晚回家，仍集昨夜子弟，吹唱消遣，每夜如此。迤逦至二十日，这一夜，众子弟各有事故，不到阮三家来。”故而阮三心情不定，顿起淫心，最终命归黄泉。

孤老 旧时把非正式的夫妇关系中女性所结识的男子称为“孤老”。妓女对于相好的亦称为“孤老”，其实就是嫖客。“孤老”应作“婟嫪。”明代张自烈《正字通》:“娼妓谓游婿曰婟嫪。”清代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今谚谓女所私人曰婟嫪，俗作孤老。”戏文《南牢记》三折贴曰:“自己不是别人，臧大姐是也，一生别无营运，止靠弹唱为生，家住左所四铺，接孤老无数。”

《二刻拍案惊奇》第三十八卷《两错认莫大姐私奔，再成交杨二郎正本》，“莫大姐自从落娼之后”，心中非常难过，“时常切切于心，有时接着相投的孤老，也略把这些前因说说，只好感伤流泪。”在明清小说中，把和不正经妇女鬼混的男子亦称为孤老。《醒世姻缘传》第二回，晁大舍和妾珍哥与许多男人一起外出打猎，计氏不满地说:“我就是到门前与街坊家说几句话，也还强似

跟了许多孤老打围丢丑!”

顶老 旧时称妓院中雏妓为“顶老”。明代徐渭《南词叙录》:“顶老，妓之浑名。”《金陵六院市语》:“小娃子为顶老。”亦作鼎老。《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人物》:“妓女:窠子;鼎老。”

《水浒传》第二十九回，武松为施恩夺取快活林酒店，去寻蒋门神，看到里面:“正坐着一个年纪小的妇人，正是蒋门神初来孟州新娶的妾，原是西瓦子里说唱诸般调的顶老。”指的是西瓦子里从良的妓女。在明清小说中，还把在妓院中从事杂务工作的人也称为“顶老”。《金瓶梅》第十五回，西门庆、应伯爵在妓院中鬼混,“少顷，顶老彩漆方盘拿七盏茶来，雪绽盘盏儿、银杏叶茶匙，梅桂泼卤瓜仁泡茶，甚是馨香美味。”捧彩漆方盘的人，即妓院中打杂人员。

物事 旧时把物品称为“物事”。元李治《敬斋古今黈》:“农家者流，往往呼粟麦可食之类，以为物事，此甚有理。盖物乃实物，谓非此无以生也;事乃实事，谓非此无以成也。”《二程语录》卷十二:“夫小人心中，只得些物事时便喜，不得，便不足。”话本《碾玉观音》:“主上赐与我团花战袍，却寻甚么奇巧的物事献与官家。”

《喻世明言》中的《张古老种瓜娶文女》，写仙人张公骗走文女，文女之兄韦义方迤逦寻至，以剑砍张公。张公说:“看你妹妹面，饶你性命。我与你十万钱，把件物事与你为照去支讨。”便“取出一个旧席帽儿，付与韦义方，教往扬州开明桥下，寻开生药铺申公，凭此为照。取钱十万贯。”

贽见 旧时把初次求见人所送的礼物称为“贽见”。《左传·庄公二十四年》:“男贽，大者玉帛，小者禽鸟，以章物也；女贽，不过榛栗枣脩，以告虔也。”

《歧路灯》第三回，王春宇儿子随娄潜斋读书，“王春宇见了先生，便施礼，……怀中摸出一个大红封袋，是贽见礼，望着师位就叩拜。”再如《儒林外史》第二回，周进在观音庵设馆，“晚间学生家去，把各家贽见拆开来看，只有荀家一钱银子，另有八分银子带茶，其余也有三分的，也有四分的，也有十来个钱的，合拢了不够一个月的饭食。”学生送给老师的见面礼有时也亦称“贽敬”。旧时有身份人家送礼，还需写“贽敬手本”。《歧路灯》五十二回，谭绍闻等人局骗幼商窦又桂赌钱，最后窦又桂自杀，谭绍闻为脱罪责，拜县吏董公为师。开了两个礼单，“一个是贽敬手本，一个是呈敬手本，写的‘沐恩门生谭绍闻谨禀’”。“贽敬手本”的写法是首先写上“谨具”，以下填上礼物品称，“奉申”之下填写庆贺名目，如“节敬”，“夜敬”，“别敬”之类，最后写上送礼人。这些大都变为封建官场的陋习。

下程 旧时风俗把为客人送行的路费、礼物，或做官卸职以后人家送的礼物称为“下程”。

《醒世姻缘传》第十二回，写山东东昌府的临清道，姓李，名纯治，初任官时爱民如子，清廉正直，“但是那京边起存的钱粮明白每两要三分火耗。他说道：‘一个县官自己要吃用，要交际上司，要取无碍官钱，过往上司使客要下程小饭。’”可见在明清时，为过往使客上司送下程，也成了官府的一项重要支出。再如《醒世姻缘传》第十七回，晁源在华亭县为官不正，敲榨民财，

恰好"那辛阁下做翰林的时节钦差到江西封王，从华亭经过，把他的勘合高阁了两日，不应付他的夫马，连下程也不曾送他一个。"

半礼

旧时称礼不受全或答礼不全为"半礼"。《金瓶梅》七十一回，何千户邀请西门庆到家饮酒，"不一时，何太监从后边出来，……西门庆展拜四拜：'请公公受礼'。何太监不肯，说道：'使不的'。西门庆道：'学生与天泉同寅晚辈，老公公齿德俱尊，……'。讲了半日，何太监受了半礼。"又《儒林外史》第二回，写王举人为避雨泊船岸边，"带领从人，走上岸来"，"走到门口，与周进举一举手，一直进来，自已口里说道：'原来是个学堂。'周进跟了进来作揖，那人还了个半礼。"

长命钱

据《泉志》载："唐中宗出降，睿宗女荆山公主特铸撒帐钱，其形五出，文曰'长命守富贵'"。后来人们把表示吉祥的钱币称为"长命钱。"以之送人则有祝福之意。《东京梦华录》卷五《育子》载：人家生子，"至满月则生色及绷绣钱，贵富家金银犀玉为之，并果子，大展洗儿会。亲宾盛集，煎香汤于盆中，下果子彩钱葱蒜等，用数丈彩绕之，名曰围盆。……观者各撒钱于水中，谓之添盆。"庆贺人家生子，添盆的钱，亦名长命钱，以讨吉利。如《金瓶梅》三十一回，西门庆请应伯爵，吴大舅饮酒，恰好西门庆之子刚过满月，"月娘叫奶子如意儿用红绫小被儿裹的紧紧的，……众人观看。官哥儿穿着大红毛衫儿，生的面唇红，甚是富态，都夸奖不已。吴大舅、二舅与希大每人袖中掏出一方锦段兜肚，上带着一个小银坠儿；惟应伯爵是一柳五色线，上穿着十数文长命钱。"

脚步钱 旧称付给搬运人的脚力费用为“脚步钱”，亦称“脚钱”。“脚步”即搬运人夫。《梁书·武帝纪》：大同七年，“又复多遣游军，称为遏防，奸盗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设，或责脚步。”唐元稹《为河南府百姓诉车》：“河南府应供行营般粮草等车，准敕粮料司牒，共顾四千三十五乘，每乘每里脚钱三十五文，约计从东都至行营所八百余里，钱二千八文。”

《儒林外史》第二十一回，牛浦祖父牛老儿死后，卜老帮他料理丧事，牛浦在坟上过了三日，回到家里，“归一归店里本钱，只抵得棺材店五两银子；其余布店、裁缝、脚子的钱，都没处出。无计奈何，只得把自己住的间半房子典与浮桥上抽闸板的闸牌子。”这里的“脚子钱”即“脚步钱”。在旧时，人们把派人馈赠礼物，受礼者犒赏来人的钱也称为脚钱。宋代佚名《豹隐纪谈》：“吴俗重至节，互送节物。颜侍郎度有诗讥之云：‘脚钱费尽浑闲事，原物多时却再归’”。以钱犒赏替人送礼者的风俗，在明清小说所反映的社会生活中是非常普遍的。如《金瓶梅》第十五回，“正月十五，西门庆先一日差玳安送了四盘羹菜，一坛酒，……与李瓶儿做生。”李瓶儿赏给玳安“二钱银子，一方闪色手帕。”

舍下 旧时用于谦称自己的家。如寒舍，弊舍等。《金瓶梅》第十四回，李瓶儿央西门庆为花子虚寻人情，帮助他打官司，提到要送礼，西门庆说：“也用不多，闻得东京开封府杨府尹；乃蔡太师门生。蔡太师与我这四门亲家杨提督，都是当朝天子面前说得话的人。……如今倒是蔡太师用些礼物；那提督杨爷与我舍下有亲，他肯受礼？”

倒座

旧时民间建筑，四合院以北房为正房，称相对的南房为"倒座。"亦称为"倒座号"。

《金瓶梅》第二十三回："原来二门西首有三间倒座，来往杂人都在那里待茶。"《红楼梦》第三回，林黛玉初到贾府，一个丫环来说"'老太太那里传晚饭了'，王夫人忙携了黛玉出后房门，由后廊往西，出了角门，是一条南北甬路，南边是倒座三间小小抱厦厅，北边立着一个粉油大影壁，后有一个半大门，小小一所房屋。"

客位

旧时称接待客人的地方为"客位"。即古人所谓"客厅"或"客堂"。《后汉书 · 延笃传》："吾尝味爽栉梳，坐于客堂。"

《金瓶梅》九十八回，重和元年正月元旦，前往西门庆家拜节的络绎不绝。"众伙计主管，伺候见节者，不计其数，都是陈敬济一人在前边客位管待。"

门馆

旧时风俗，豪门贵族喜蓄养门客，而把门客所居的馆舍叫门馆。南朝沈约《冬节后至丞相第诣世子车中》诗有："廉公失权势，门馆有虚盈。"在唐代，门馆有时亦指官署。杜牧《樊川集 · 上周相公启》："伏以相公自数载以来，朝廷笃老，四海俊贤，皆因挈维，尽在门馆，毗辅圣主，巍为元勋。"在戏曲小说中门馆成了人家或府署延聘西席，或课儿童、或管帐目、或司书启、或理刑名等职的代称。元乔梦符的《金钱记》杂剧第三折："你家这门馆先生，自从我在学堂中一个月，不曾教我一句

书。”所谓：门馆先生是指旧时家庭塾师。

《金瓶梅》第五十五回，西门庆与苗员外同在京中贺蔡大师生日，西门庆见了苗员外二位歌童，甚为喜欢，苗员外答应送他。因西门庆归心似箭，不曾带走歌童，苗员外只好让“那门馆先生写着一封通候的八行书信。后面又写那相送歌童，求他青目的语儿。”这里门馆是专司书启的门客。《歧路灯》第二回，谭孝移与孔耘轩商量为谭绍闻聘老师，说道：“如今宦家、财主，儿子到了七八岁时，也知请个先生，不过费上不多银子，请一个门馆先生，半通不通的，专一奉承东翁，信惯学生。”这里指的是一般家塾的教书先生。

手本

最初使用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当时把写着状词的文书称为“手本”。钟嵘《诗品》：“《行路难》是东阳柴廓所造。宝月尝憩其家，会廓亡，因窃而有之。廓子赍手本出都，欲讼此事，乃厚赂止之。”明代“手本”指一般公文。明张居正《张文忠公集·明制体以重王言疏》：“凡官员应给诰敕，该部题奉钦依手本到阁，撰述官先具稿，送臣等看详改定，誊写进呈，经批红发下，撰述官用关防挂号，然后发中书舍人写轴用宝，此定制也。”在明清小说中，手本大多为下属谒见上官或门生见座师时所投的名帖。

《五石瓠》：“官司移会，用六扣白柬，谓之手本。万历间，士夫刺亦用六扣，然称名帖。后以青壳粘前后叶，而绵纸六扣称手本，为下官见上官所投。其门生见座师，则用红绫壳为手本。”

《歧路灯》第五回，祥符县保举谭孝移为贤良方正，娄潜斋叫王中去料理，王中找到了钱书办，钱书办说：保举贤良方正“是礼科窦师傅管的。你们如何能见他？他们是三个月一班，进去了再不得出来。有话时，都是我们上号房传文书、传手本时带

信的。"从此可以看出"手本"并不是直接交给上官的，而是有上号房的人传送的。《儒林外史》第七回，范进去拜谒座师周进，请"长班又送进一个手本，光头名字，没有称呼，上面写着'范进'"。在清代禁止在谒见座师，房师的名帖上自称门生，故而范进只递上一个"光头名字，没有称呼"的"手本"。

明清两代，"手本"运用的范围非常广泛。连搬演戏文的节目单也称为手本。《金瓶梅》第三十一回，西门庆与刘公公、薛公公饮酒作乐，"教坊司俳官跪呈上大红纸手本，下面簇拥一段笑乐的院本。"此处手本，即戏目帖子。至于"手本"最初作为状词文书来使用的风习，在明清小说中亦有所反映。《醒世姻缘传》第二十八回，严列星拒不纳官粮，里长"遂把他久抗不纳粮的素行开了手本递准，叫里长同了差人拘审。"但严列星是市井无赖之人，差役不敢拘审他。里长说："既是大爷准了手本，咱说不的去叫他一回再处。"

拜帖

旧时把访问别人时为恭敬起见而投递的柬帖称为"拜帖"。名帖，始于汉代，最早是用削平的木条呈写姓名、里居。两汉叫"谒"，汉末称为"刺"，后把木制的名帖改用纸制。《留青日札》："古者削竹木以书姓名，故曰'刺'，后以纸书，谓之'名纸'。嘉庆初，士夫名纸不过用白录如两指阔。近者官司年节，悉以大红纸为'拜帖'矣。"

《醒世姻缘传》第三回，晁大舍于新年，准备外出拜客，"到了除夕，打叠出几套新衣，叫书办预备拜帖"。"拜帖"根据所拜的人身份不同有许多种类。《歧路灯》第二回，谭孝移拜孔耘轩，娄潜斋等人，吩咐佣人王中"再到帐房里问阎相公讨数十个眷弟的帖儿，街上回拜客。"这里用的是眷弟的拜帖。总之拜访者要根据与被拜访者的关系，在拜帖后面签名。

旧时生意人，拜访客人一般是不用拜帖的。《歧路灯》第十五回，写谭绍闻，王隆吉想约娄公子一起与盛希侨结拜兄弟，因怕其老师娄潜斋责难，就借贺娄公子进学之喜去拜他。谭绍闻要拿装拜帖的拜匣给王隆吉，而他却说“我如今成了生意人了，不用帖子。”由此来看，“拜帖”，只是在官场及市井间纨袴子弟们交往中运用比较多。在正式交往场合，什么人能使用拜帖，是有一定讲究的。《醒世姻缘传》第八回，晁大舍因错用了拜帖，受了县吏的白眼。按规定“由学里纳监的相公们，旧规使帖子；若是白衣纳监，旧规使手本，昨日晁相公使帖子拜大爷，大爷看了看，哼了一声，把帖子往桌子底下一推，也没说什么，礼也通没收一点儿。”

挂轴文 旧时风俗，遇喜庆之事，作文为贺（即在裱糊好的卷轴上题上庆贺的文字)，如今之喜幛寿屏之类。

《金瓶梅》四十八回，夏提刑的儿子夏承恩“干入武学肄业，做了生员,……西门庆约会刘薛二内相，周守备，荆都监，张团练,合卫官员,出人情,与他挂轴文庆贺。”清徐述夔编写《五色石》中《三会审辨出桃和李，两纳聘方成秦与晋》。写何嗣新新中状元，上疏告假完婚。灵隐寺僧官云闲前来作贺,“捧着个金笺轴子，求嗣新将前日贺他的诗写在上边。”“金笺轴子”即烫金的轴卷。

礼帖 指官场和民间交际时送礼的礼单。上面除具明送礼人姓名外，尚须详细开列所送礼品的种类、数量。

《醒世姻缘传》第四回，童定宇初次与晁大舍见面，想向他出售春药。“大家拱了手。旁边禹明吾家一个小厮小二月，捧着一

个拜匣走将过来。童定宇将拜匣揭开，先取出一个四折柬礼帖，开道'谨具白丸子一封，拙笔二幅，丝带二副，春线四条：奉申贽敬。青州门下晚生童二陈顿首拜'。将帖掀一掀，递到晁大舍手内。""拜匣"即盛礼品与礼帖的盒子。"礼帖"的写法与"贽敬帖"写法相同。

回帖 旧时把回复拜谢的帖子称为"回帖"。"回帖"和"拜帖"相对而称之。意为感谢人家拜见。

《镜花缘》十二回，唐敖、多九公在君子国盘桓几日，与君子国宰辅吴之和，吴之祥畅谈俗弊。这一日"正要开船，吴氏弟兄差家人拿著名帖，送了许多点心、果品，并赏众水手倭瓜十担，燕窝十担，名帖写著'同学教弟吴之和、吴之祥顿首拜。'唐敖同多九公商量把礼物收了，因吴氏弟兄位尊，回帖上写的是'元朝后学教弟多某、唐某顿首拜'"。

谢宴名帖 旧时风俗把去别人家赴席后回家所写的感谢请客者的帖子称为"谢宴名帖"。

《金瓶梅》第五十三回，西门庆应黄、安二主事邀请前去吃酒，当晚吃醉了酒。第二天早晨起来，"分付里面办一样两副盛礼，枝圆桃枣，鹅鸭羊腿鲜鱼，两坛南酒，又写两个谢宴名帖。就叫书童来分付了，差他送去。"

侍生帖 名帖的一种。侍生是明清两代后辈人在前辈人面前的自称。据王世贞的《觚不觚录》所载：明时翰林旧规，入馆后七科者称晚生，后三科者称侍生。清时翰林入馆后一

科即称侍生或馆侍。在旧时地方官员去拜访乡绅，名帖上一般也写侍生，表示尊重对方。

《儒林外史》第一回,危素得知时知县所送的册页花卉是王冕所作,请时知县去相约一叙。时知县"辞了危素，回到衙内，差翟买办持个侍生帖子去约王冕。"王冕乃是时知县治下的一位乡绅,因为是危素器重之人,所以让人持侍生帖相约,以表示敬意。

揭帖 旧时风俗称启事帖为揭帖。揭，标表也，古代公文的一种。明时为内阁大臣直达皇帝的一种秘密文书。明代方以智，在《通雅》一书中叙述了"揭帖"的演变过程:"宋元丰中诏中书例写一本纳执政，分令诸房揭贴，谓揭而贴之。古贴、帖通用。《世说·雅量》以'如意帖之'是也。今人因有揭帖之名。"《明史·刘大夏传》"帝尝谕大夏曰：临事辄思召卿，虑越职而止。后有当行罢者，具揭贴以进"。"揭帖"后来被广泛使用，凡是公开的私人启事都称为揭帖。

《金瓶梅》第十八回，西门庆为躲避祸患贿赂蔡京，派来保上东京打点，见到蔡京的儿子蔡攸，来保禀道:"小人是杨爷的亲家陈洪家人，同府中杨干办来，禀见老爷讨信。不想杨干办先来见了，小人赶来后见。"因向怀中取出揭帖递上。蔡攸见上面写着:"白米五百石"。由此可见，揭帖在当时运用的范围非常广。有时连搬演戏文的节目单也称为揭帖。《金瓶梅》七十六回，西门迎接"西司老爷","先是教坊吊队舞，撮弄百戏，十分齐整。然后才是海盐子弟上来磕头，呈上关目揭帖。侯公分咐搬演《裴晋公还带记》"。

文契 本指书契。也把买卖、借贷、抵押、租赁所立

的文书契约称为“文契”。亦可称为“文券”、“借帖”。《东观汉纪·樊重传》:“临终，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遗令焚削文契。”

《歧路灯》中写谭绍闻被张绳祖、王紫泥等诓骗去赌钱，借贾李魁银五百两，被逼写了借帖:“谭绍闻借到贾李魁纹银五百两，白兴吾作保。”后谭绍闻无力偿还债务，出走他乡，贾李魁到衙中告他赖帐不还，称:“现有花押文券可证。”祥符县吏程公审理此案时发现破绽:“为什么文契上是这假李逵，状上又是这个贾李魁呢?”贾李魁只好供出诱赌事实。《金瓶梅》七十一回，何太监买夏公的房子，让贲四做中人，何太监“差了两个家人，同贲四，玳安押送到崔中书家交割。夏公见抬了银子来，满心欢喜，随即亲手写了文契，付与贲四等。”此处“文契”即房产出卖的证明。

札付

旧时一般把上级官府发放到下级官府的文书称为“札付”。“札付”多为手谕。

《水浒传》第十七回，写梁中书的生辰纲被劫，押送人杨志又不知去向。梁中书“便唤书吏，写了文书，当时差人星夜来济州投下，……且说济州府尹自从受了北京大名府留守司梁中书札付，每日理论不下。”

麻杖

“麻杖”亦称为“麻槌”，旧时的刑具之一。即用麻绞扎成的粗而短的鞭槌。临刑前，先用冷水浸湿，再行抽打，常与脑箍、拶子等一起使用。元代《魔合罗》四〔迎仙客〕:“比及下拶指，先浸了麻槌，行杖的腕头加气力。”

《金瓶梅》三十一回，派小厮去请人，“请得来，一钱常赐，请不得来，二十麻杖，决打不饶。”

刺配 旧时将罪犯面部，臂部或其它部位刺刻标记，发配至指定地点服役的刑罚称为“刺配”。《六部成语》刺字注解:“凡盗犯，凶犯，俱刺字于面，罪轻者，刺于臂上。”《五代会要》卷九:“议刑轻重”:“罪有可疑，法当宥，徒二年半，刺面配华州。”可知，五代时还有此刑罚。这种刑罚是古代黥刑的复活。《宋史 · 刑法志》:“（熙宁）三年，中书上刑名未安者五: ……其三刺配之法二百余条。”元、明、清三代亦沿袭未改。凡应刺配者，或刺字于额部，或刺环形于耳后，三次犯罪则改刺面部。或于面上刺明发配地点，如《夷坚甲志》卷十七《永康倡女》:“刺面曰:‘配某处’”。所刺深度，根据发配地的远近不等，有四分、五分、七分几等。

旧时的文笔匠是专门给犯人刺面的。《水浒传》第七回，林冲带刀误入“白虎堂”，被“断了二十脊杖，唤个文笔匠刺了面颊，量地方远近，该配沧州牢城。”在犯人身上刺字，一方面是对犯人的用刑，另一方面是怕犯人逃跑，刺字于面，容易追捕。武松为其兄报仇后，亦被“脊杖四十”，“脸上免不得刺了两行金印，迭配孟州牢城。”“血溅鸳鸯楼”后，他逃在张青处，由于追捕甚紧，无处出走。孙二娘说:“如今官司遍处都有文书，出三千贯信赏钱，画影图形，明写乡贯年甲、到处张挂，阿叔脸上，见今明明地两行金印，走到前路，须赖不过。”无计可施，只得把头发剪了，戴上“一串一百单八颗人顶骨数珠”，扮成行者逃往别处。

西宾 旧时风俗，宾主相见，以西为尊，主东而宾西。《大戴礼 · 武王践阼》:“师尚父亦端冕奉书而入，负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师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

而南，东面而立。师尚父西面。”后来人们把家塾延师称为“西宾”，亦作“西席”。明瞿佑《归田诗话》木讷《序》:“无何居间寓金台，太师英国张公延为西宾，甚加礼貌。”

《儒林外史》第二回，申祥甫等人合计要请一个先生，在观音庵里做个学堂，夏总甲推荐了周进。“每年馆金十二两银子，每日二分银子在和尚家代饭，约定灯节后下乡，正月二十开馆。”众人又送了份子，在申祥甫家招待先生，周进虽然做了西席，但他们对周进并不尊重，反而念了一首歪诗道:“呆，秀才，吃长斋，胡须满腮，经书揭不开，纸笔自己安排，明年不请我自来。”羞得周进脸上红一块白一块。开馆那日，各家贽见甚少。可见旧时民间的一般教书先生虽然名义上是“西宾”，但是地位十分低，生活也十分穷。也有人给人家当“西宾”，是为了巴结豪门权贵，为将来做官发财铺平道路。例如《红楼梦》第三回中所写贾雨村就是这类人。他客居外地，偶感风寒，盘费不济，“因闻得鹾政欲聘一西宾，雨村便相托友力，谋了进去，且作安身之计。”最后终于凭借他巧舌如簧，被林如海荐到荣国府，从此官运亨通。

旧时有根基的人家对“西宾”的品、学等各方面要求是极严的。《歧路灯》第二回，孔耘轩说:“‘如今宦家，财主，儿子到了七八岁时，也知请个先生，不过费上不多的银子，请一个门馆先生，半通不通的，专一奉承东翁，信惯学生。且是这样先生，断不能矩步方行，不过东家西席，聊存名目而已，……’孝移道:‘我曾闻前辈说，教小儿请蒙师，先要博雅，后来好处说不尽。况且博雅之人，训蒙必无俗下窠臼’”。旧时亦称幕友为西宾。此西宾并不训蒙童，只是掌管文书、笔札诸事宜。《金瓶梅》中西门庆，曾对应伯爵说:“我虽是个武职，恁的一个门面，京城内外也交结的许多官员，近日又拜在太师门下，那些通问的书柬，流水也似往来，我又不得细工夫，多不得料理。”故而，要请一西宾帮忙。(五十六回)

拜节 即指节日时亲友互相拜贺。这种风俗起源于宋代。吴自牧《梦粱录·正月》:“正月朔日，谓之元旦，……士夫皆交相贺，细民男女，亦皆鲜服往来拜节。”元代马臻《客中长至日偶成》诗:“邻家聚饮分冬酒，稚子来须拜节钱。”

《醒世姻缘传》第三十六回，裁缝沈善乐代县官做一件大红吉服。新年初一县官试穿时，才知极不合身，便差人捉拿裁缝，着他赔偿。但他家中贫困，无力偿还，“幸得县官上东昌临清与府道拜节事忙，夫人又时时的解劝。差人因是熟识的裁缝，也还不十分作践。”由此可见，明代春节拜节风俗仍沿宋元旧例不变。旧时官宦之家，前来拜节的人非常多，也有借拜节为名，干些巴结讨好官宦的勾当。《金瓶梅》七十八回，重和元年新正月元旦，西门庆“穿大红，天地上炷了香，烧了纸，吃了点心，备马，就出去拜巡按，贺节去了。月娘与众妇人早起来，施朱傅粉，插花插翠，锦裙绣袄，罗袜弓鞋，妆点妖娆，打扮可喜。……那平安儿与该日节级，在门首接拜帖，上门簿，答应官长士夫。……众伙计主管，门下底人，伺候见节者，不计其数。”王三官、何千户、荆都监、云指挥、乔大户等先后来拜，络绎不绝。

回拜 即回访客人。《儒林外史》第十七回，黄知县去拜访赵雪斋，因赵雪斋不在家不曾见到。“次日，赵爷去回拜，会着，彼此叙谈起来。”在旧时，有时回拜客人，不一定主人亲往，可以差佣人去投帖子致谢。《歧路灯》第二回，谭孝移刚从江南回到家中，其好友张维城，娄昭，孔述经等人即来拜望。过了两日，谭孝移“叫车夫宋禄套上车儿，再到帐房问阎相公讨十数个眷弟帖儿，街上回拜客。……出街升车，叫王中将帖儿预先

投递，凡前日来赐光的，俱投帖答拜。”

拜牌 旧时的风俗，各省府州县，遇庆典或规定节日，于公所正中设万岁龙牌，官员依次行礼称为“拜牌”。《清会典》“礼部”条：“凡各省官，三大节则拜龙牌而庆贺。”

《金瓶梅》七十九回，西门庆于农历正月十五欲请人摆酒，但因纵欲染病，不能上衙，应伯爵来看他，西门庆道：“我今日连衙门中拜牌也没去，送假牌去了。”《醒世姻缘传》第三十六回，武城县官“次日元旦，县官拜过了牌，脱了朝服，要换了红圆领各庙行香。”由此看来，拜牌时要身着朝衣，农历正月初一、正月十五，都为“三大节”之一。小说所反映的拜牌情况与《清会典》所载大致相同。

画卯 画卯，旧时官署办公，吏役按时签到的一种规定。旧时官衙，大多为卯刻办公，吏胥差役，按时赴衙签到。“卯”，据《尔雅·释天》在先秦时是指十二地支中的第四，表月份是指二月，方向指东方。指时辰大致在五时至七时。秦汉以后，即以十二生肖配十地支，“卯”代表兔。在古代文献资料中，“点卯”、“应卯”、“画卯”初看意思大致相同，细考之，是有一定差别的。早晨到官衙应名一般称为“画卯”、“应卯”。元代孙仲章《河南府张鼎勘头巾》杂剧：“与你一个月假限，休来衙门里画卯”，指的是应名。“点卯”，是指衙门中长官按名册呼名，跟现时点名义相近。明代贺仲轼《两宫鼎建记》：“于是五鼓点卯，夫匠各带三十斤一石，不数日而成山矣。”指的点名。

《金瓶梅》第二回，写武松去县衙画卯，“次日早起，妇人也慌忙起来，与他烧汤净面。武松梳、洗、裹帻，出门去县里画

卯。妇人道:‘叔叔画了卯，早些回家吃早饭，休去别处吃了。’武松应的去了。到了县里画卯已毕，伺候一早晨，回到家里。”由是观之，武松到衙门“画卯”，只是到衙报到，应酬一时，便可回家吃饭。

劝杯 古代饮酒风俗。即在请人饮酒时用劝杯来劝酒。是一种有长颈可执持的酒杯。

《金瓶梅》第二回，武松因其嫂潘金莲水性杨花，想借饮酒劝武大留心。“酒至数巡，武松问迎儿讨付劝杯，叫士兵筛了一杯酒，拿在手里，”劝武大饮酒。劝杯有时亦可以不用来劝酒，直接作为饮酒的杯子。《醒世姻缘传》第二回，珍哥与晁大舍饮酒，“丫头拿了四碟下酒的小菜，暖了一大壶极热的酒，两只银镶雕漆劝杯，……摆在卧房桌上。”

制作劝杯的材料，大多为陶瓷的，有的在上面涂漆、雕花。也有权豪巨富之家是用玉来磨制。如《警世通言·崔待诏生死冤家》中的咸安郡王，因朝廷赐给他一领团花绣战袍。他便找出一块透明的羊脂玉，问匠人能做一件什么来回献与皇帝。其中一个说:“好做一副劝杯。”

偏杯 指酒席上比人多饮几杯酒。《金瓶梅》三十四回，潘金莲从娘家回来，因寻西门庆到了李瓶儿房中，瓶儿请他吃钟酒儿，“金莲道:‘今日我偏了杯，重复吃了双席儿，不坐了’。说着，扬长抽身就去了。”

逃席 旧时风俗，把酒席间不辞而去称为“逃席”。元

稹《黄明府诗序》:“小年曾于解县连日饮酒，予常为觥录事。曾于窦少府厅中，有一人后至，频犯语令，连飞十二觥，不胜其困，逃席而去。”

《醒世姻缘传》第七十三回，狄希陈和狄员外正在坟上陪客饮酒。狄希陈忽然听说娘子因到庙上闲游挨了打，忙和家人亲戚去了，“相于廷也乘空逃了席。狄员外合相廷宇、崔近塘强打精神，陪客劝酒。”

坐名儿

即指名、点名。《金瓶梅》二十三回写孟玉楼、潘金莲与李瓶儿下棋，“下了三盘，李瓶儿输了五钱，”叫来兴儿“买了酒和猪首，送到厨下”，要惠莲替他烧猪头，蕙莲道:“我不得闲，与娘纳鞋哩！随问叫那个烧烧儿罢。巴巴坐名儿教我烧。”

扎筏

旧时风俗称找藉口，借题发挥为“扎筏”。又可称为“扎罚子”，“扎蔑子”。

《金瓶梅》第十二回：写孟玉楼听得潘金莲受辱，便走来安慰了几句。当晚，便向西门庆解释道:“你休枉了六姐心，六姐并无此事。都是日前和李娇儿、孙雪娥两个有言语，平白把我的小厮扎罚子。你不问了青红皂白，就把他屈了，……”扎罚子，即扎筏子。《红楼梦》第六十回，赵姨娘因贾环被人轻侮，非常生气，恰好碰到藕官的干娘夏婆子。夏婆子道:“我的奶奶，你日才知道？这算什么事！连昨日这个地方，他们私自烧纸钱，宝玉还栏在头里。人家还没拿进个什么儿来，就说使不得，不干不净的东西忌讳，这烧纸倒不忌讳？你想一想：这屋里除了太太，谁还大似你？你自己撑不起，但凡撑的起来，谁还不怕你老人家？

……快把这两件事抓着理，扎个筏子，我帮你作证见，你老人家把威风也抖一抖，以后也好争别的。”

问讯 旧时把僧人合掌行礼，先打一恭，将手举至眉心再放下，口头问安称为“问讯”。后来凡是僧人合掌行礼，都称为打问讯。法显《佛国记》：“阿那律以天眼遥见世尊，即语世尊者大目连，汝可往问讯世尊。目连即往，头面礼足，共相问讯。”

《水浒传》第三回，赵员外送鲁智深于五台山剃度，见了寺内智真长老，“赵员外和鲁达向前行礼，智真长老打个问讯，说道：‘施主远出不易。’”《红楼梦》一百二十回写贾宝玉愤世嫉俗，出家为僧，贾政见了仿佛不识，“那人已拜了四拜，站起来打个问讯。贾政才要还揖一看不是别人，却是宝玉。”这才如梦初醒。在小说有时把“问讯”还称为“问心”。如《醒世姻缘传》第三十二回，晁思才想把差谷子搀在好谷中卖给百姓，晁凤不肯。叫他自己同晁奶奶说。晁凤道：“嫂子，你是也使了些谷，浑身替你念佛的也够一千万人。如今四山五岳那一处没传了去！光只俺两口子，这一日不知替嫂嫂念多少佛，愿谓侄儿多少。一日两顿饭，没端碗，先打着问心替嫂子念一千声佛，这碗饭才敢往口里拨拉。”这里借用和尚问讯时的恭敬态度，表示对晁奶奶的敬意。

打醮 打醮为旧时宗教风俗。人们把请道士设坛念经，祈福消灾，超度亡灵的活动称为“打醮”。“醮”本有祭礼之意。《竹书纪年》载：黄帝曾游于洛水之上，见大鱼，即杀牲以醮之。宋玉《高唐赋》里也有“醮诸神，礼太一”。东汉时期五斗米道仅有“指（旨）教斋”“涂炭斋”简单的斋仪。大约到了魏晋南北朝时，亦指道士为人设坛祈祷。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条

有“符书章醮，亦无祈焉。”这里约略可以推测，在北齐时打醮已有化符的仪式。经上清，灵宝派道士推演，遂渐渐形成了整套的仪范和程式。后来南方庐山道士陆修静整理道经，吸收了佛教的思想和仪式。编制了斋醮的仪范，集其大成。金元以后，全真派道士亦主醮事。

一般的打醮仪式有设坛摆供，焚香，化符、念咒、上章、诵经、赞颂，并配以烛灯，禹步和音乐等。明清小说中对打醮这一宗教现象作了较为详尽地描述。例如《金瓶梅》第三十九回，写西门庆在玉皇庙打醮就非常详细：“西门庆进入坛中香案前，旁边一小童捧盆巾盥手毕，只见吴道官头戴玉环九阳雷巾，身披天青二十八宿大袖鹤氅，腰系丝带，忙下经筵来，……吴道官诵毕经，下来递茶。”“不一时，打动法鼓，请西门庆到坛上看文书。西门庆从新换了大红五彩狮补吉服，腰系蒙金犀角带，到坛，有绛衣表白在旁，先宣念斋意。”“……宣毕斋意，铺设下许多文书符命，表白一一清看，共有一百八十九道，甚是齐整详细。……然后一个道士，向殿角头咕碌碌擂动法鼓、有若春雷相似。合堂道众，一派音乐响起。吴道官身披大红五彩法氅，脚穿朱履，手执牙笏，关发文书，登坛召将。两边鸣起钟来。铺排引西门庆进坛里，向三宝殿左右两边上香。”这一段打醮仪式，写的严谨有序，和教义中所规定的相差无几。

在旧时，有钱有势的人家，为超度死者的亡灵，也要设坛打醮，《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后，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天。这期间贾珍请了九十九位全真道士，设坛于天香楼上，为秦可卿打十九日“解冤洗业醮。”另外，为活人举行的打醮仪式，一般称为“平安醮”。《红楼梦》第二十八回至二十九回曾述及此事。“袭人道：‘昨儿贵妃打发夏太监出来，送了一百二十两银子，叫在清虚观初一到初三打三天平安醮，唱戏献供，叫珍大爷领着众位爷跪香拜佛呢？’”打平安醮唱戏很有讲究，戏目不是由人点

的，而是要用抽签、拈阄一类方法，称是由神来选定戏目。所以，贾家在清虚观打平安醮时，“贾珍上来回道：‘神前拈了戏，头一本是《白蛇传》，……第二本是《满床笏》’。贾母点头道：‘倒是第二本也还罢了，神佛既这样，也只得如此。’……贾珍退下来，走到外边，预备着申表，焚钱粮，开戏。”所谓焚“钱粮”、“申表”，即向神前焚烧纸钱和金银纸锭以及向天帝奏告的表章一类东西。

福物 旧明风俗把祭祀用的供品称为“福物”。《周礼·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贾公彦《疏》：“诸臣自祭家庙、祭讫，致 肉于王，谓之致福。”后来把凡是许愿，打醮等做法事供品称“福物。”祭祀的“福物”，祭祀后皆散与众人分食，故称为“散福”。《金瓶梅》第五十三回，“李瓶儿又差迎春送果子福物到大姐房里来，大姐谢了。”

《水浒传》第二回，王进因前日患病，许下了酸枣门外岳庙里香愿，故而叫李牌道：“买个三牲煮熟，在那里等候。”“两个牌军买了福物煮熟，在庙等到巳牌，也不见来。”“三牲”，即牛、羊、豕。古代在出兵作战时，常以福物祭旗，有时亦用敌方的人头代为福物，表示战胜敌方的决心。《三国演义》第四十九回，周瑜唤出诈降的蔡和，“令军士缚倒，和叫：‘无罪！’喻曰：‘汝是何等人，敢来诈降！吾今缺少福物祭旗，愿借你首级’”。

打斋 旧时把俗众布施食物予僧徒或僧徒向施主乞食均称为“打斋”。亦称：“打斋饭”。有时也指僧徒自行到别的寺庙乞食。宋洪迈的《夷坚志》中“阿徐人冥”条：“我问伯何事受苦如此！曰：‘我做行者时，缘化施主钱修造钟楼，隐瞒入已；又将打

回斋饭归家，所以受罪未脱。”

《水浒传》第五回，鲁智深离开五台山，走到“瓦官之寺”，肚中十分饥饿，想在寺院打斋吃饭，老和尚道：“你是活佛去处来的，我们合当斋你，怎奈我寺中僧众走散，并无一粒斋粮，老僧等端的饿了三日。”《金瓶梅》三十九回，吴月娘等人听两个姑子讲佛教故事，讲的是张员外弃了家园富贵，竟到黄梅寺修行去，张员叫家人“连忙与我装载数车香油米面，各种菜蔬钱财等物，我往黄梅山里打斋听经去也。”

拜土送马

旧时风俗把祭祀时拜谢土神，焚烧纸马称为“拜土送马”。纸马，即“甲马”，《天香楼偶得》：“俗于纸上画神佛像而祭赛之，谓之甲马，以此纸为神佛凭依，似乎马也。”古时祭祀用牲币，后演变为用偶马（即木马）。唐王玙以纸为币，用纸马以祀鬼神。后世纸上画神像，涂以彩色出售。祭祀完毕即焚之，谓之纸马。另外还有人认为，昔日画神于纸，皆画马以为乘骑之用，故称纸马。《宋史·礼志》二七载契丹贺正使为本国皇后成服后，有焚纸马、举哭事。旧时还把专门出售冥器的商店称为“纸马铺。”

《金瓶梅》第五十三回，“大姐道：‘叫你拜土送马去’”。

接偈

“偈”即“偈言”。佛经中的颂词，是梵语“偈佗”的简称。多用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以至多言为句，四句合为一偈。《百论疏》卷上：“偈有二种，一者通偈，二者别偈。言别偈者，谓四言五言六言七言皆以四句而成，目之为偈，谓别偈也。二者通偈谓首卢偈，释道安云：盖是胡人数经法也，莫问长行与偈但令三十二字满即便名偈，谓通偈也。”“接谒”就是

接诵偈语，偈语又称偈言。

《水浒传》第三回，鲁智深大闹五台山之后，为众僧所不容。智真长老荐他去大相国寺，讨个职事僧做。临行，长老赠他四名偈子，即“遇林而起，遇山而富，遇州而迁，遇江而止。”这四句偈言，正道出了鲁智深以后的坎坷生活道路。《金瓶梅》三十九回，“大师父说了一回，该王姑子接偈。……王姑子念道：“说八个，众夫人，要留员外……’”，所诵均为十字句韵语。两个姑子“打动击子儿”，讲张员外黄梅寺中修行的故事。到了最后“王姑子又接唱一个《耍孩儿》，唱完，大师父又念了四偈言：‘五祖一佛性，投胎在腹中，权住十个月，转凡度众生。’”大凡讲佛教故事时接颂的偈言，都是根据具体的故事情节编撰的；赠给俗人的偈言，是根据人的性格、品行、经历而即兴念诵出的。

拜忏 旧时把请僧众念经拜佛，祈请消灾去祸或超度亡灵的活动称为“拜忏。”亦称“礼忏”。依照忏法礼佛诵念、忏悔罪业的活动。《梁书·庾诜传》：南朝梁武帝“晚年以后，尤遵释教，宅内立道场，环绕礼忏，六时不辍。”又《释氏稽古略》卷二载：“梁帝初为雍州刺史时，夫人郗氏性酷妒，既亡，至是化为巨蟒入后宫，通梦于帝求拯拔，帝阅佛经为制《慈悲道场忏法》十卷，请僧忏礼。夫人化为天人，空中谢帝而去。”

《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后，贾府“一面吩咐去请钦天监阴阳司来择日，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日，三日后开丧送讣闻。这四十九日，单请一百单八众禅僧在大厅上拜大悲忏，超度前亡后化诸魂，以免亡者之罪。”所谓“大悲忏，”即是在拜忏时念“大悲咒。”“大悲咒”是唐代伽梵达磨译的《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广大圆满无碍大悲心陀罗尼经》（简称《大悲心陀罗尼经》）中的咒语。《红楼梦》第十四回，秦可卿“五七”；“那道士们正伏章申

表，朝三清，叩玉帝，禅僧们行香，放焰口，拜水忏。”道士和禅僧各司其职，“拜忏”和“打醮”不同，“打醮”的仪式道士和禅僧都能主持，而“拜忏”的仪式是专有僧尼主持的。“拜水忏”就是在拜忏时念“水忏经”。“水忏”，又名“慈悲水忏”，佛教经义之一。据元代觉岸《释氏稽古略》载，“水忏”是唐代悟达禅师遇异僧用水替他洗好面疮后，为报恩而作的。

旧时风俗，不但为超度死人的灵魂要举行拜忏仪式，而且活人为求得佛道保佑，消除灾难，也要请僧尼主持拜忏仪式。《金瓶梅》三十九回，官哥儿讨寄名，没等仪式完成，陈敬纪先行回家，“潘金莲问：‘你爹来了？’敬济道：‘爹怕来不成了，我来时，醮事还未了，才拜忏’”。旧时拜忏的种类很多，其内容也不尽一致。如秦可卿死拜的是“大悲忏”、“水忏”。《金瓶梅》第八回，武大死后，众僧拜的是“梁王忏”；第六十五回为李瓶儿拜的是《梁皇忏》。梁王忏，即梁皇忏。

寄名 旧时风俗，怕幼儿夭亡，给寺院或道观一定财物，让幼儿当寄名弟子。当了寄名弟子后，寺院或道观要赠幼儿僧服或道衣，正如《释氏要览·杂记》所言，旧时给婴儿穿僧服以为可以得福延寿。

在寺院或道观讨取寄名，要请僧人或道士做法事，然后通过一定的仪式，赐予寄名，再赠以僧道衣服和寄名锁、护身符之类。所谓寄名锁，即为锁形的饰物挂在项间，表示借神的命令锁住。护身符，是道士或僧人所画的一种“符箓”，称是可以护身。《红楼梦》第三回，林黛玉初进荣国府，见到宝玉“带着项圈，宝玉，寄名锁，护身符等物。”寄名僧道后，替孩子寄名的僧道要被寄名者看成是义子。例如贾宝玉的寄名干娘就是马道婆，西门庆之子官哥儿也被改名为吴应元，从吴道官姓。

再则，旧时的王公贵族也有寄名为僧道的。本人不在寺、观，由别人代替，这种代人在寺、观的僧道称为“替身”。《红楼梦》第二十九回，张道士之所以敢在贾母面前说三道四，就是因为他是“当日荣国府国公公的替身。”故而贾珍，贾母都不好慢待他。

外名　世俗人家为使子弟长寿，免灾消病，往往请和尚或道士取方外之名，此为“外名”。以示其皈依佛道，自当受佛祖神仙保佑。

《金瓶梅》三十九回，李瓶儿因官哥有些病痛，要往吴道官庙里讨个外名，正月初十，西门庆首先给庙里送一些布施，让玳安儿送了一石米，一担阡张，十斤官烛，五斤沉檀马牙香……”。为取“外名”，打醮的文书写道：“庆又于去岁七月二十三日，因为侧室李氏生男官哥儿，要祈坐蓐无虞，临盆有庆。又愿将男官哥儿皈依三宝殿下，赐名吴应元，告许清醮一百二十分位，续箕裘之胤嗣，保寿命之延长。”旧时讨外名，一般要带孩子到庙里去参加打醮，如果太小不能来，按规矩也拿小孩子的衣服来，放在三宝面前，所谓“三宝”，即道教以道、经、师为三宝，佛教以佛、法、僧为三宝。吴道官问：“‘哥儿今日来不来，’西门庆道：‘正是，小顽还小哩，房下恐怕路远，唬着他，来不的。到午间，拿他穿的衣服来，三宝面前，摄受过，就是一般。’”这里的三宝是道、经、师。讨了外名，庙里总要送些东西给孩子。吴道官送的是“一顶青段子绡金道髻，一件绿云段小衬衣，一双白绫小袜，一双青潞油衲脸小履鞋，一根黄绒线绦，一道三宝位下的黄线索，一道子孙娘娘面前紫线索，一付银项圈条脱，刻着‘金玉满堂，长命富贵’，一道朱书辟非黄绫符，上书着‘太乙司命，桃延合康’八字，就扎在黄线索上，都用方盘盛着”。孩子讨

的外名，其姓要和赐于外名的道士相同，故西门庆之子官哥儿赐名为吴应元。再则讨外名做法事的经疏，上面要写着其父母的名字。官哥讨取外名之后，潘金莲取过庙里送来的“红纸袋儿；扯出送来的经疏，看见上面西门庆底下同室人吴氏旁边只有李氏，再没别人，心中就有几分不忿。”在本回里，对讨外名写得十分详细，大抵反映了这一风俗的全貌。

浇手 旧时酬谢手艺人的风俗。指主人用酒食或财物酬劳手艺人。

《歧路灯》第十六回，尼姑慧照为浪荡公子盛希侨扎枕头，恰好谭绍闻，王隆吉在盛宅拜访。盛希侨设席招待，慧照起身要走。“希侨扯住道：‘那里走，就在此陪客。你扎的枕头，我就当与你浇手罢。’”再如《金瓶梅》第三回，西门庆为谋娶金莲，与王婆谋。王婆即请金莲来家中做寿衣。到了中午，王婆说：“娘子，且收拾过生活，吃一杯儿酒。”金莲假意不肯。王婆又道：“正是专与娘子浇手，如何却说这话呢？”

输身 古代风俗称妇女失贞为“输身”。《金瓶梅》第三十七回，西门庆心怀鬼胎，在狮子街房里，跟冯妈妈打听王六儿家中情形。冯妈妈说：“爹，你还不知道这妇人，他是咱后街宰牲口王屠的妹子，排行叫六姐，属蛇的，二十九岁了，虽打扮的乔样，到没见他输身。你老人家明日来，等我问他，讨个话儿回你。”

局骗 旧时民间称设圈套以诈骗为“局骗”。元代曾立

法以禁此。《元典章·刑部·禁局骗》:“无籍之徒，纠合恶党，局骗钱物。”

《水浒传》第二十五回，武大郎因去捉奸，被潘金莲指使西门庆踢了一脚，又欲使计毒死武大郎，故假意拭着泪说道:“我的一时间不是了，吃了那厮局骗了。谁想却踢了你这脚，我问得一处好药，我要去赎来医你，又怕你疑忌了，不敢去取。”在明清市语中，有时把局骗也称为“局诈。”《三刻拍案惊奇》第二十六回，写一个杭州秀才被人设计圈赌，又勾引人家妻室，最后二人双双自缢。小说评道,“把一个青年秀才，倍〔陪〕着红粉佳人去死，岂不可惜。又还有踹人〔浑〕水，占了人拐带来的女人，后来事露，代那拐带的吃官司，吃敲、吃打；奸人妻子，被人杀死，被旁人局诈——这数种却也是寻常有的，不足为奇。”

词目笔画索引

〖说明〗

一、按词目第一个字的笔画数归类依次排列。一至三画作一类，十五画以上作一类，其余每画作一类。

二、第一个字笔画数相同的看起笔笔形，按一丨丿丶乛的顺序，再分小类排列。这五种以外的笔形，带钩或曲折的作 （如："小"，起笔为亅；"发"起笔为 ）；短横（一），短（丿）也作一、丿。

三、第一个字笔画数和起笔笔形都相同的，按词目的字数由少到多排列。

一至三画

四画

〔一〕

〔丨〕

〔丿〕

〔丶〕

五画

六画

〔一〕

〔丨〕

〔丿〕

七画

八画

〔一〕

九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十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十一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十二画

〔一〕

〔丿〕

〔丶〕

〔乛〕

十三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十四画

〔一〕

〔丨〕

〔丿〕

〔丶〕

十五画以上

〔一〕

〔丨〕

〔丿〕

〔丶〕